

全球發售
由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代號：6823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全球發售 由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	2,053,354,000個股份合訂單位 (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	205,336,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	1,848,018,000個股份合訂單位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港幣5.38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幣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	:	6823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中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指定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由聯席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1年11月22日(星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11月25日(星期五)。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低於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港幣5.38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港幣4.53元。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人於提出認購申請時，須就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支付最高發售價港幣5.38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惟倘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發售價低於港幣5.38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保薦人(代表包銷商)(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即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港幣4.53元至港幣5.38元)。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公告。該通知亦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t.com可供查閱。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兩節。倘因任何理由由聯席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未能於2011年11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單位、普通股或優先股從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在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因此，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包括售予香港的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以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第144A條」)或另一項豁免而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就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每位買家須知悉，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賣方可能根據第144A條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第5部分的規定。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下香港包銷商的责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2011年11月16日

重要提示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印刷本招股章程一同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相同，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hk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可供查閱及下載。

有意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公眾人士，可於2011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起至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免費索取：

1. 香港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九龍區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73號 地庫及高層地下

(b)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新界區	元朗恒發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c)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3號 福昌大廈地下

2. 下列任何地址：

(a)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b)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52樓；及

(c)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及

3.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可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地址詳情將於派發白色申請表格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分行以顯眼方式展示。

於2011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起至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每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使用申請表格申請」一節)，均有至少三份印刷本招股章程可供查閱。

預期時間表⁽¹⁾

向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寄發**藍色**申請表格 2011年11月16日(星期三)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開始及**白色**及**黃色**

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2011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起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及向

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1年11月22日(星期二)

(1) 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分配基準 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

(2) 透過多種渠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一節)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

(3)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⁶⁾及本公司網站www.hkt.com⁽⁷⁾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並載有上文(1)及(2)的完整公告 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

於www.iporeresults.com.hk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起

預期時間表⁽¹⁾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份合訂單位證書 ⁽⁸⁾	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
發送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⁸⁾⁽⁹⁾	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2011年11月29日(星期二)
第一次電訊盈科分派記錄日期	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向有權收取第一次電訊盈科分派項下股份合訂單位的合資格收取第一次電訊盈科分派股東寄發股份合訂單位證書	2012年3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
向第一次電訊盈科分派海外股東派發彼等根據第一次電訊盈科分派原應收取的股份合訂單位銷售所得款項淨額 ⁽¹⁰⁾	2012年3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
第二次電訊盈科分派記錄日期	2012年3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向有權收取第二次電訊盈科分派項下股份合訂單位的合資格收取第二次電訊盈科分派股東寄發股份合訂單位證書	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
向第二次電訊盈科分派海外股東派發彼等根據第二次電訊盈科分派原應收取的股份合訂單位銷售所得款項淨額 ⁽¹¹⁾	2012年6月1日(星期五)或之前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兩節。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止(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
- (3) 倘若於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提交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提交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等節。

預期時間表⁽¹⁾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11年11月22日(星期二)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1年11月25日(星期五)。儘管所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低於最高發售價，申請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港幣5.38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退還申請款項」一節，多收的申請款項(如有)將退還予該等申請人。倘聯席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1年11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主板－股份配發結果」一頁查閱。
- (7) 本招股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t.com查閱。為免生疑問，除了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的其他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部分。
- (8)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個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人，並在其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或(僅就使用白色及藍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領取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則可於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或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通知為發送／領取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期間到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持有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及退款支票將會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一節。
- (9)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的應繳最高發售價者，將獲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可能會印列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會為進行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則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遲或失效。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一節。
- (10) 關於第一次電訊盈科分派的海外電訊盈科股東將有權收取第一次電訊盈科分派，惟將不會收取股份合訂單位。反之，彼等根據第一次電訊盈科分派原應收取的股份合訂單位將由電訊盈科代彼等於第一次電訊盈科分派記錄日期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於聯交所盡快出售，而彼等將收取一筆相當於該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款項。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電訊盈科分派」一節。
- (11) 關於第二次電訊盈科分派的海外電訊盈科股東將有權收取第二次電訊盈科分派，惟將不會收取股份合訂單位。反之，彼等根據第二次電訊盈科分派原應收取的股份合訂單位將由電訊盈科代彼等於第二次電訊盈科分派記錄日期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於聯交所盡快出售，而彼等將收取一筆相當於該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款項。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電訊盈科分派」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預期將於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發行，惟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將為2011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始生效。投資者如根據公開所得分配資料或在收到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前買賣股份合訂單位，一切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而電訊盈科分派亦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於隨後盡快刊發公告。

本招股章程以電子版光碟形式派發予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本招股章程以電子版光碟形式派發的內容，在各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的印刷版本內容一致。該光碟不得直接或間接複製、轉派或傳遞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基於任何目的公開發佈其全部或部分內容。就此而言，無論是光碟或其任何內容均並非在香港以外提出要約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證券的要約。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分發光碟及／或藍色申請表格或會受到法律限制。管有光碟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查悉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尤其是，光碟不應連同或不連同藍色申請表格派發、發送或轉送至任何特定地區或自任何特定地區派發、發送或轉送，惟對象為本招股章程列明的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則除外。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一經接受此光碟，即視為同意受上述指示制約。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除非另有指明)，於下列任何地點索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版本：

- (i)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i) 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一節所載的時間，於收款銀行的任何一間指定分行；及
- (iii) 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一節所載的各名聯席保薦人的指定辦事處。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閣下應只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得視為已經由託管人－經理、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全球發售概覽	31
釋義	37
技術詞彙	58
與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有關的資料	62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5
企業資料	72
風險因素	75
前瞻聲明	96
所得款項用途	98
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的資料	99
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	102
節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	104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3
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	155
分派	160
歷史、發展及重組工作	165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架構與組織	172
本集團的業務	188

目 錄

	<u>頁次</u>
電訊行業概覽	219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	225
與電訊盈科的關係	242
關連交易	263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309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348
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覽	354
稅項	362
包銷	366
全球發售的架構	37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39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入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前，務請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載陳述如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則可能是依據若干假設、預期及信念而作出的前瞻聲明。閣下務須慎重考慮本集團涉及的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或與有關前瞻聲明所預測的大相徑庭。

概覽

股份合訂單位為投資者提供可投資於香港具領導地位的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的投資機會。始於1925年，本集團的電訊業務在香港逾85年以來，一直是領導市場的電訊服務供應商，為香港的居民和商業用戶提供優質及可靠的電訊服務。至於採納涉及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上市以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上市架構的優點及缺點，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涉及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上市架構的介紹－採納涉及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上市以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上市架構的優點及缺點」及「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架構與組織－涉及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上市架構的說明－採納涉及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上市以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上市架構的優點及缺點」兩節。

本集團是香港的固網、流動通訊及寬頻服務的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根據電訊管理局分別提供的香港電話線路、流動通訊用戶及寬頻線路數目，於2011年6月30日，按電話線路數目計算的市場佔有率約為百分之六十一點二，按流動通訊用戶數目計算的市場佔有率約為百分之十二點一，而按寬頻線路數目計算的市場佔有率約為百分之六十五點四，由此確定本集團的電訊網絡是香港覆蓋面最廣的數碼網絡。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經營約263萬條電話線路、約151萬名流動通訊用戶及約144萬條寬頻線路。於2011年7月31日，本集團的寬頻服務覆蓋率佔全港住戶約百分之九十八。

作為肩負重任的香港領先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繼續維持領先地位，成為創新及優質的代表，並且透過與電訊盈科的媒體業務合作，成功建立獨有的「四網合一」傳送平台能力，強化本集團在追求新科技及內容的消費市場中的領導地位。「四網合一」傳送平台提供一站式的服務，能滿足客戶對電訊服務的需要，並且提供靈活性使客戶能根據個人喜好及日程個人化設定其所取得的服務組合。本集團是香港為客戶提供此「四網合一」體驗的唯一電訊服務商。

概 要

以整體範圍、服務普及率及客戶選擇而言，香港是全球最先進成熟的電訊市場之一。本集團的廣泛電訊網絡及相關基礎設施提供了強大的平台，能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目前，本集團用於電話轉駁的所有網絡傳送線路均為透過光纖電纜的數碼方式，而所有機樓器材已採用數碼化交換系統及以新一代NGN IP為本的寬頻線路科技，使寬頻網絡提供最高達1,000 Mbps的速度。此外，本集團有超過9,000個Wi-Fi熱點遍佈全香港（包括100 Mbps光纖熱點），使3G與Wi-Fi網絡之間更能無縫及自動地連接，讓客戶更容易隨時接入互聯網，透過「四網合一」傳送平台在其流動設備上享受精彩內容。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納新一代的4G技術，使本集團能為用戶提供更高速度的流動數據傳輸服務，把握流動數據市場的強勁增長。

支援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在發展及提供電訊服務，以及執行業務策略方面，擁有卓越往績。高級管理層成員大部分擁有逾20年電訊行業經驗及逾10年於本集團旗下的營運公司（或營運公司前身，就此目的而言，包括電訊盈科於2000年透過收購HKTL而收購的公司）的工作經驗。管理團隊成功維持本集團的領先市場佔有地位，並在亞洲最開放的電訊市場之一擴展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與專門技術知識，加上運用先進科技的協同效應，使本集團能迅速識別、採納、收購、發展及利用新興科技，從而使本集團成為受亞洲及全球其他電訊公司首選的合作夥伴。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主要目的是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穩定及定期的分派，以及長期的分派增長。有關分派及分派政策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分派」及「分派」兩節。

本集團擁有強勁及穩定的現金流，並於2009年的全球金融危機中表現堅強的抗逆力，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相對穩定的EBITDA，分別約為港幣28.04億元¹（或按總合基準計算為港幣73.57億元）、港幣72.63億元、港幣72.49億元及港幣36.23億元；而其EBITDA邊際利潤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百分之三十八點九¹（或按總合基準計算為百分之三十八點六）、百分之四十點五、百分之三十九點一及百分之三十八點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港幣185.27億元及港幣95.37億元，而年／期內的經調整資金流分別約為港幣20.19億元及港幣13.52億元。

憑藉本集團長久而穩健的往績記錄、優質的客戶服務、廣泛的覆蓋範圍及向香港客戶提供的先進科技，本集團具有良好條件可繼續維持其作為香港的領先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即使1995年政府開放本地電訊市場後，電訊服務供應商之間出現激烈競爭，但本集團仍然穩佔市場領導地位之中足以證明。

1 如本招股章程「節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節選財務資料」一節所述，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EBITDA呈列電訊業務的部分年度業績。

電訊業務簡介

電訊業務包括三類業務：電訊服務、流動通訊服務及其他業務，其他詳情於下文載述。

電訊服務

電訊服務提供四個核心範疇的電訊產品及服務：本地電話服務、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國際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

- **本地電話服務**：本集團的本地電話服務包括固網本地電訊服務、多媒體服務及向其他電訊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批發互連服務。本集團在香港的固網電訊市場具有領導地位。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本地電話服務經營約263萬條電話線路，而根據電訊管理局提供的資料，按香港的電話線路數目計算，於2011年6月30日的領先市場佔有率約為百分之六十一點二。
- **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本集團的本地數據服務主要包括數據傳送服務，如向私營及公營機構提供的私人或虛擬的私人IP網絡服務，以及透過「網上行」品牌在香港提供的商業及住宅本地寬頻服務。本集團為商業客戶提供廣泛的數據傳輸服務組合，以迎合各企業的業務應用要求。寬頻服務讓寬頻用戶可選擇互聯網的接入速度，並提供額外的增值服務。於2011年7月31日，網上行ADSL 1.5M服務已達到全港住戶約百分之九十八的覆蓋率。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所經營的寬頻線路約有144萬條而本地數據服務的合約頻寬總量為1,243 Gbps。根據電訊管理局提供的資料，按2011年6月30日香港的寬頻線路數目計算，本集團的寬頻服務擁有約百分之六十五點四的領先市場佔有率。於2011年第三季，本集團推出新的消費者雲端服務，稱為「uHub」。用戶可於uHub儲存照片、音樂、影片及文件，並可隨時通過電腦、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等各種器材尋回使用。
- **國際電訊服務**：本集團的國際電訊服務主要包括向跨國企業及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批發及零售國際服務，包括IP解決方案（已採用IPv6規格）、IP MPLS 虛擬私人網絡服務、光纖及衛星傳送解決方案、話音、數據及視象服務、網絡管理服務及傳送解決方案，以及提供內容分發的內容分發網絡。憑藉位於全球各地的辦事處，加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及網絡互連關係，本集團的網絡目前在110個國家約1,500個城市提供傳輸服務，並為歐洲、美洲、非洲、中東及亞洲的企業及批發市場提供服務。本集團亦為香港的商業及住宅用戶提供直通國際電話服務、經接線生代駁的國際電話服務及電話卡服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直通國際電話服務總計分別達13.26億分鐘及6.18億分鐘，而於2011年6月30日，國際私人專用線路頻寬按服務容量計算的期末總計為149 Gbps。
-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主要包括銷售客戶器材（包括向個人及企業銷售電訊設備與系統，以及其他電腦及相關產品）、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設計及提供個人化電訊系統（上述系統將不同供應商的話音及數據交換設備整合起來），以及供應及安裝局域及廣域數據網絡設備。

流動通訊服務

本集團提供2G、3G及CDMA流動通訊服務，並以「PCCW mobile」品牌推廣。自2005年起，本集團就擴大本身的3G網絡作出大量投資。此外，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持有電訊管理局發出的牌照，使本集團能於未來提供新一代的高速4G流動數據服務。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約151萬名用戶，而根據電訊管理局提供的香港流動通訊用戶數目，本集團的流動通訊服務按用戶數目計算的市場佔有率約為百分之十二點一。本集團亦為商業客戶提供固網至流動通訊的整合技術，以迎合其通訊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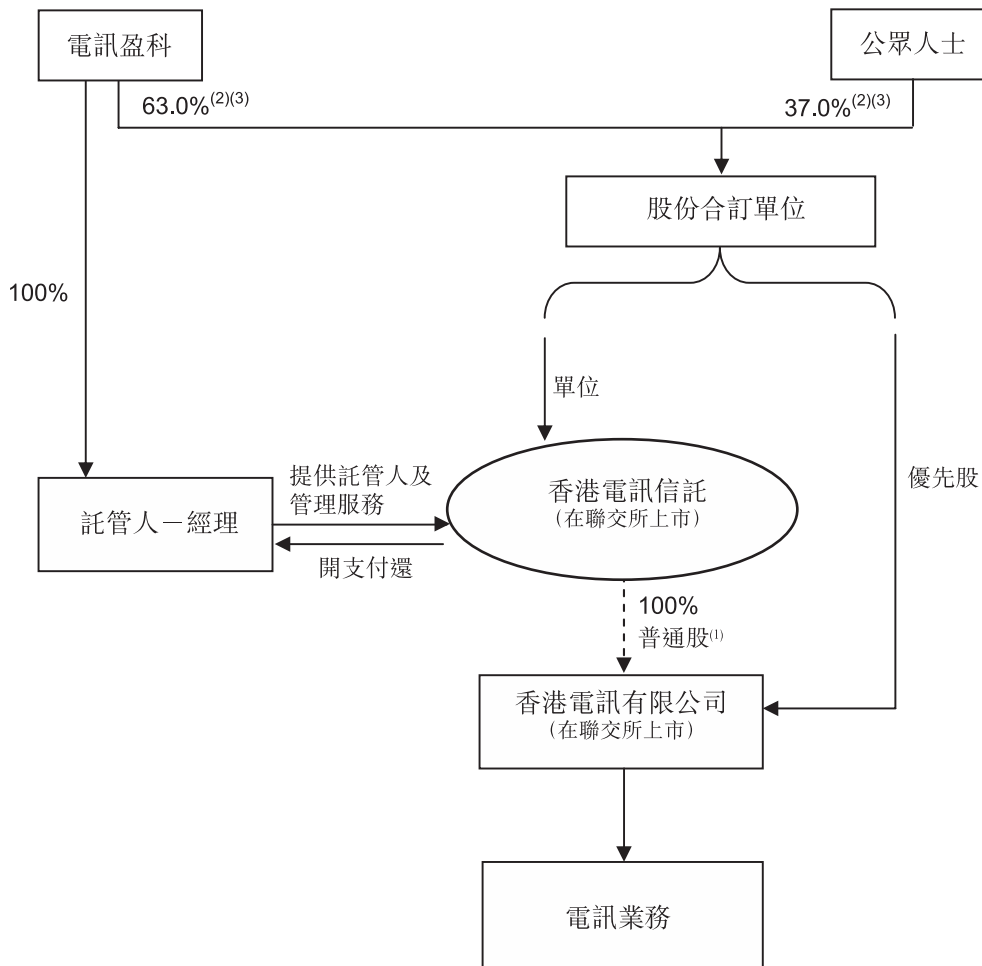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盈合資公司，而中盈合資公司則向中國的電訊營運商提供網絡整合及相關服務。

涉及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上市架構的介紹

架構

下圖說明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上市架構簡化圖：



附註：

- (1) 由於香港電訊信託並非獨立法律實體，故所有信託產業，即香港電訊信託的資產，均由託管人－經理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利益持有。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必須以託管人－經理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內以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身份登記。
- (2)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電訊盈科將保留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約百分之六十三點零的權益(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但計及電訊盈科分派後)。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並計及電訊盈科分派後，電訊盈科將保留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約百分之五十九點九的權益。
- (3) 超額配售權的可行使程度以電訊盈科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仍然不少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五十一為限。此乃由於根據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電訊盈科約百分之十八點四八的權益)的同意條款，若電訊業務上市，電訊盈科集團獲許可出售電訊盈科集團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的最多百分之四十九。

股份合訂單位

全球發售下，認購人將認購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三個部分組成：

- (a) 香港電訊信託一個單位；
- (b) 託管人－經理所持有並與單位「掛鈎」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及
- (c) 「合訂」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優先股。

「掛鈎」的涵義

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必須由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經理持有。由託管人－經理發行的每個香港電訊信託單位必須對應託管人－經理所持有的一股特定普通股並附帶該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以致轉讓一個單位即有效轉讓該普通股的實益權益。信託契約透過將每個單位與託管人－經理所持有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普通股「掛鈎」來表示這種關係。

「合訂」的涵義

由託管人－經理發行的每個香港電訊信託單位必須隨附於或「合訂」於一股特定優先股，而該優先股則由單位持有人(連同單位)以完全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以致香港電訊信託單位必須與特定優先股一併買賣。信託契約透過將每個單位與一股特定優先股「合訂」來表示這種關係。

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必須相同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

股份合訂單位上市

股份合訂單位將在聯交所上市。股份合訂單位將在聯交所採用單一報價。概不會就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個別組成部分(單位、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優先股)提供報價。根據信託契約，每個單位必須保持與一股本公司的特定普通股「掛鈎」，並與一股本公司的優先股「合訂」，且在下述交換權利獲行使前不得「解拆」股份合訂單位。因此，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投資者僅可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合訂單位而不得買賣股份合訂單位的個別組成部分。

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上市

如本招股章程本節上文「概要－股份合訂單位上市」所述，股份合訂單位將於聯交所上市。此外，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亦從最初開始便在聯交所上市。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將從最初開始便成為《上市規則》下的上市發行人，因此，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只要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上市，於聯交所的買賣將僅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進行。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將不會在聯交所獨立買賣(且均不會獲提供報價)。於交換權利獲行使及獲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後，普通股將在聯交所獨立買賣(並將有其自身的報價)而單位及優先股將被註銷。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均將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將同時在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同屬於「上市發行人」；因此，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此外，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收購守則》的條文。除非獲證監會不時發佈的相關守則及指引明確許可，否則不得購回股份合訂單位(或其個別組成部分)。

採納股份合訂單位架構的理由

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包括：(a)香港電訊信託一個單位，(b)託管人－經理代單位持有人所持有並與單位「掛鈎」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及(c)「合訂」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優先股。

香港電訊信託及單位

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信託向投資者發行單位的方案反映採納信託架構的商業目標，當中可更明確表達及尋求基於經調整資金流的分派政策；而當中本集團可更明確表明其主要專注於分派的意向，並按此基準將其本身與其他上市發行人區分。信託的投資者通常認購相當於信託產業不可分割權益的單位。

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

普通股賦予享有本公司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普通股為香港電訊信託以信託方式代單位登記持有人擁有本公司權益的方式。普通股相當於自本公司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惟倘本公司清盤或香港電訊信託被終止，則須於終止時按其面值贖回優先股。

每股普通股屬特定及與單位掛鈎的理據為掛鈎條文導致《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保障投資者的條文) 適用於作為相關上市普通股衍生工具的單位。

交換權利亦有助《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主要條文適用於單位。

掛鈎安排及交換權利意指單位的投資者最終可以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終止香港電訊信託，並按一對一基準將其單位交換為上市公司(即本公司)的相關普通股。

優先股

優先股並無賦予參與本公司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的任何權利，惟倘本公司清盤或香港電訊信託被終止，則可於終止時按其面值贖回優先股。

將優先股包含在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內並採納合訂架構的理據為確保股份合訂單位(及因此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明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保障投資者的條文)。否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若干條文獨立而言對單位的適用性可能存在爭議。

託管人—經理的特定及受限制角色

為確保股份合訂單位的投資者享有香港現有法律架構提供予聯交所上市公司股東的同等投資者保障，託管人—經理肩負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並不積極從事電訊業務，電訊業務乃由本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管理。

採納涉及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上市以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上市架構的優點及缺點

電訊業務以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上市架構形式上市預期可配合其成熟穩定的產生現金流特色，吸納意欲收取穩定分派及投資於單一行業的合適投資者。董事相信，電訊業務以此形

概 要

式上市，具備載於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清晰明確分派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分派」及「分派」兩節）及明顯以分派為重點，將向投資者作出更大保證，彼等從償還債務（如有需要）後的經調整資金流中收取的分派，將高於從會計盈利中可獲分配的股息。

董事相信，香港電訊信託提供一個架構，當中可更明確表達及尋求基於經調整資金流的分派政策；而當中本集團可更明確表明其主要專注於分派的意向，並按此基準將其本身與其他上市發行人區分。董事亦相信，整體安排（包括託管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擔任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的雙重身份、向投資者作出分派前須將金額存入獨立賬戶的規定與宣佈及解釋分派政策任何日後改變的規定）將有助於更嚴謹及有紀律地實行所述分派政策。

採納涉及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上市以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上市架構的缺點包括：

- 該架構屬於嶄新架構，香港市場並無先例。儘管我們已作出大量努力，確保投資者作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享有聯交所上市公司股東享有的相同投資者保障，惟相關投資者保障法例對股份合訂單位架構的適用性仍有待法院詮釋。為減輕風險，已徵求資深法律顧問意見，其表示股份合訂單位（及因此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合訂單位（及因此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亦須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
- 存在與香港電訊信託相關的行政成本，主要原因是須遵守規定為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編製及刊發額外的財務報表。然而，經考慮託管人－經理的特定及受限制角色，額外行政成本並不重大，董事認為，額外的行政成本將由上述預期一般較可從會計盈利分派的股息為高的分派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的好處抵銷。
- 香港電訊信託的存續時間為固定期間80年減一天，該期間屆滿時香港電訊信託將會終止。在香港電訊信託終止時會採取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香港電訊信託的終止」一節。總括而言，於屆滿後，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將有權獲得與其持有的單位掛鈎的普通股（作為其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實物分派。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1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電訊業務的控股公司，並將間接擁有及控制經營電訊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

本公司擁有兩類股份：

- (a) 普通股，賦予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每股普通股可投一票)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及分派的權利；及
- (b) 優先股，亦賦予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每股優先股可投一票)，但並無從本公司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本公司清盤則除外。有關優先股所賦予的權利的其他資料，以及包括優先股作為股份合訂單位成份的理由，載於招股章程本節下文「優先股賦予的權利」一段。

董事的意向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僅從事電訊及電訊相關業務。然而，由於電訊業瞬息萬變，業務模式可能因通訊技術進步或預期進步而迅速變化。經考慮通訊技術的迅速演進、欲取得成功的企業而須與該等轉變同步演進及制定具足夠靈活性的電訊業務定義存在實際困難，因此董事認為，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將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範圍明確限制為電訊及電訊相關業務既不切實可行，亦不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故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一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慣例，規定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範圍為無限制。有見及此，股份合訂單位的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限制其業務活動僅可為營運電訊業務，而本公司依法有權從事其他類型業務(倘該等其他業務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香港電訊信託

一般資料

香港電訊信託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意味著香港電訊信託只可投資單一實體(即本公司)的證券及其他權益，且香港電訊信託將賦予單位登記持有人於香港電訊信託持有的特定財產(在此情況下為普通股)的實益權益。

香港電訊信託根據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成立。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已獲委任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經理。託管人－經理擁有香港電訊信託的資產的法定所有權，並已根據信託契約宣佈其將受託代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資產。有關信託契約條文的詳細說明載於本招股章程「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一節。

信託產業以獨立賬戶持有

所有信託產業將以由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控制的獨立賬戶持有。有關獨立賬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獨立賬戶」一節。

活動範圍

信託契約規定香港電訊信託的活動範圍基本限於投資本公司；信託契約賦予託管人－經理的權力、職權及權利受到同樣限制。有關信託契約規定的活動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有限活動範圍」一節。

無債務

香港電訊信託不得產生任何債務。

託管人－經理及其具體角色

託管人－經理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港幣1.00元，為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信託契約規定，只要託管人－經理為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其必須由電訊盈科全資擁有。

託管人－經理的角色受到明確限制，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並不積極參與經營電訊業務，電訊業務由本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管理。

並無應付託管人－經理費用

管理香港電訊信託的成本及開支可從信託產業中扣除，但須符合其明確及受限制的角色，託管人－經理不會另外收取管理費。

罷免及替換託管人－經理

信託契約規定託管人－經理可以經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罷免及替換。信託契約載有有關託管人－經理辭任、罷免及替換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託管人－經理的委任、罷免或辭任」一節。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

信託契約規定，託管人－經理的董事須一直與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為相同人士；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否則不得擔任託管人－經理董事；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託管人－經理董事，否則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股份合訂單位架構的重要特色在信託契約中的確立

如本招股章程「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修改信託契約」一節所詳述，股份合訂單位架構的重要特色在信託契約中得以確立。

優先股賦予的權利

優先股不附帶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本公司清盤時除外)的權利。本公司清盤時，每名優先股登記持有人有權在就普通股分派任何資產前，從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中獲得等於發售價的款項。此後，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餘下資產將(按優先股及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分別持有的股份數目的比例)向彼等分派(彼等具有同等地位)，猶如優先股及普通股構成一類股份。

香港電訊信託終止時，本公司須按等於優先股面值的贖回價贖回每股優先股。

將就單位作出的分派及分派政策

香港電訊信託仍屬有效時，本公司作出的來自本集團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將就託管人－經理持有的普通股支付，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分派政策於本招股章程「概要－分派」一節概述，並於「分派」一節作更詳盡闡釋。

交換權利

信託契約包含有利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交換權利。藉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要求將全部(但並非僅部分)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按一換一基準)換成託管人－經理持有並與所交換單位掛鈎的相關普通股。倘交換權利須予行使，則香港電訊信託及信託契約將予終止，單位及優先股將會因交換權利獲行使而與託管人－經理交換及被註銷，而前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將會成為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後可獨立在聯交所買賣的相等數目本公司已上市普通股的持有人。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決議案行使交換權利的方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投票」一節。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及大會通告及其他文件

倘召開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股東大會亦必須召開，反之亦然。信託契約規定，單位持有人及股東的大會將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舉行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或倘不可能，則安排大會分開但同時舉行或必要時連續舉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收到有關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大會通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刊物。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獲提供的財務報表會於本招股章程「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財務報表及報告」一節作更詳盡闡釋。

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將就該股份合訂單位投單一票，而該票將作為就單位及單位所合訂優先股的一票。託管人－經理應僅根據與該等普通股掛鈎的單位持有人的指示，行使託管人－經理所持有普通股賦予的投票權。有關單位持有人及股東大會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投票」及「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協調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大會」兩節。

香港電訊信託與其他常見信託的主要區別

信託的種類繁多，各類信託的成立目的亦不盡相同。信託可為上市信託，亦可為非上市信託。與其他信託類別相比，香港電訊信託的主要區別特色為：

- 香港電訊信託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僅可投資於本公司的證券及其他權益。託管人－經理肩負特定及有限制的角色，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並不積極從事經營電訊業務，電訊業務乃由本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其他信託的託管人或經理通常擁有較廣泛的投資權力，一般可投資及管理由不同實體發行的各類證券及／或其他資產，只要符合列明的投資主題或權限。
- 託管人－經理的角色明確指定且僅限於如上文所述管理香港電訊信託的有限制投資範圍。
- 在香港電訊信託維持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不能由香港電訊信託或本公司購回或贖回，除非及直至證監會頒佈明確允許該行為的具體規定。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託管人－經理購回或贖回彼等的股份合訂單位。
-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如要不按比例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須經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 香港電訊信託不得產生任何債務。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如下：

- 在香港具領導地位的電訊服務供應商；
- 流動通訊及寬頻服務的樂觀增長前景；
- 綜合傳送平台；
- 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優質可靠信譽；
- 廣泛的電訊網絡及基建設施；
- 穩健強勁的盈利能力及產生強大的現金流；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主要策略

董事相信香港電訊行業的前景光明，因此將令本集團有機會透過結合以下策略提升電訊業務的盈利：

- 增加本集團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的需求量；
- 擴闊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範圍；
- 維持領先的網絡基礎設施；
- 專注於成本控制及效率改善措施；
- 優化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架構；及
- 積極管理整體融資成本。

電訊盈科

電訊盈科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電訊盈科為香港領先的媒體、電訊及資訊及通訊供應商之一。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本地、流動通訊及國際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駁服務、互動多媒體及收費電視服務、銷售及租賃電訊設備，以及主要在香港、中國及亞太區其他地方提供電腦、工程及其他技術服務。電訊盈科亦投資及從事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技術相關的業務；並在香港、中國及亞太區其他地方及中東地區投資及從事基建及物業發展業務。

建議從電訊盈科分拆電訊業務

電訊盈科董事已於日期為2011年9月26日有關電訊業務的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主要交易股東通函中列明（並已各自向董事作出書面確認），電訊盈科董事相信，建議分拆電訊業務並獨立上市符合電訊盈科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電訊業務可獲公平估值：**電訊盈科董事相信，電訊業務獨立上市將可為電訊盈科股東釋放價值，並更清晰地確立及釐定電訊業務的公平價值。電訊盈科董事預計此價值將在電訊盈科上市的範疇內大幅提升電訊業務的現有價值。電訊業務以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形式上市，預期其成熟穩定的產生現金流特色，可配合追求穩定分派及專注單一投資的合適投資者。

- **專注及清晰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電訊盈科董事相信，獨立上市允許電訊業務創造一個更明確的業務重點及更有效益的資源分配。此外，電訊業務獨立上市可使投資者、整體市場及評級機構更清晰瞭解電訊業務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此外，電訊盈科把電訊業務獨立上市，亦將會增加餘下集團業務的能見度，並透過與適當類型的投資者相配合，使高增長業務的價值進一步具體化。

- **增強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港幣78億元將有助本集團減少債務並因而減少本集團的年度利息開支。有關利息開支的省減讓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擁有額外現金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包括電訊盈科)作出分派。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更高的分派，可提高本集團的價值，令本集團及電訊盈科得益。有關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的淨額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分拆的所得款項：**電訊盈科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條款收取超出港幣78億元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此舉將使電訊盈科可額外投資於或輔助其增長業務(如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從而為電訊盈科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持續控制權：**電訊盈科董事認為，由於電訊盈科將繼續實益擁有大部分股份合訂單位，故電訊盈科股東將繼續享有電訊業務日後發展及增長帶來的利益。
- **無直接攤薄：**如電訊盈科發行電訊盈科新股集資，電訊盈科股東的權益將會立即被攤薄。相對而言，電訊業務以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形式上市，由於電訊盈科將繼續為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主要持有人，預期此舉在釋放電訊業務的價值之餘，亦不會直接攤薄電訊盈科股東的權益。

電訊盈科進行的建議分拆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

節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概要

以下為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以及信託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將本集團歸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KTGH旗下的2008年重組直至2008年第四季方告完成，而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僅包括電訊業務的收購後業績。因2008年重組而收購電訊業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2004年)採

概 要

用購買法列賬，故被收購業務的業績自2008年重組完成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因此，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呈列電訊業務的部分年度業績，不可與電訊業務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直接比較。此外，未經審核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如EBITDA及經調整資金流)載於招股章程本節下文「其他過往財務及經營資料」一段。

有關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合財務資料以及於本招股章程載入該等資料的理由的進一步闡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節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節，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合業績的比較」一節，以了解詳情。

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¹⁾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7,201	17,947	18,527	9,206	9,537
銷售成本	(2,306)	(6,642)	(7,451)	(3,635)	(3,7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309)	(7,981)	(8,131)	(4,171)	(4,28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3	—	40	—	(28)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	(25)	—	—	—
融資成本淨額	(240)	(1,468)	(1,562)	(793)	(73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	—	(73)	(5)	(5)
除所得稅前盈利	409	1,831	1,350	602	726
所得稅	(132)	(480)	(378)	(180)	(168)
本年度／期間盈利	<u>277</u>	<u>1,351</u>	<u>972</u>	<u>422</u>	<u>558</u>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274	1,316	925	400	537
非控股權益	3	35	47	22	21
	<u>277</u>	<u>1,351</u>	<u>972</u>	<u>422</u>	<u>558</u>

附註：

- (1) 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呈列本招股章程「概要－節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概要」一節所述電訊業務的部分年度業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合業績的比較」一節。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5,717	15,068	14,322	14,564
投資物業	6	7	—	—
租賃土地權益	389	376	329	323
商譽	35,688	35,877	35,892	35,895
無形資產	6,789	6,045	5,545	5,158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	259	474	4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8	75
衍生金融工具	—	—	152	1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	3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1	420	448	481
	<u>58,960</u>	<u>58,056</u>	<u>57,213</u>	<u>57,073</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466	1,085	2,045	1,346
存貨	938	849	832	986
衍生金融工具	230	108	17	3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076	1,945	2,104	2,202
可收回稅項	2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07	2,227	5,456	5,229
	<u>5,219</u>	<u>6,214</u>	<u>10,454</u>	<u>9,766</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6	7,800	7,823
應付營業賬款	1,369	1,433	1,568	1,43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453	2,215	2,019	2,090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78	87	146	146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35	38	58	9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 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7,240	2,774	4,045	2,697
預收客戶款項	1,605	1,521	1,583	1,325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	20	14	194
	<u>12,808</u>	<u>8,134</u>	<u>17,233</u>	<u>15,807</u>
流動負債淨額	<u>(7,589)</u>	<u>(1,920)</u>	<u>(6,779)</u>	<u>(6,0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371</u>	<u>56,136</u>	<u>50,434</u>	<u>51,032</u>

概 要

	於12月31日			於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1,745	34,656	27,029	27,148	
衍生金融工具	—	—	102	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83	1,745	2,081	2,045	
遞延收入	667	651	728	784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551	515	924	908	
其他長期負債	37	66	57	56	
	<u>34,283</u>	<u>37,633</u>	<u>30,921</u>	<u>30,948</u>	
資產淨值	<u>17,088</u>	<u>18,503</u>	<u>19,513</u>	<u>20,084</u>	
資本及儲備					
保留盈利	612	1,928	2,853	3,382	
其他儲備	16,337	16,417	16,498	16,555	
股份合訂單位					
持有人應佔權益	16,949	18,345	19,351	19,937	
非控股權益	139	158	162	147	
權益總額	<u>17,088</u>	<u>18,503</u>	<u>19,513</u>	<u>20,084</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¹⁾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4,223	6,240	6,239	3,099	3,352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14,658)	(9,895)	(2,733)	(988)	(1,336)
融資活動所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11,930	4,361	(264)	(2,997)	(2,1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淨額	1,495	706	3,242	(886)	(169)
匯兌差額	12	14	(13)	(8)	(5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507	2,227	2,227	5,456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507</u>	<u>2,227</u>	<u>5,456</u>	<u>1,333</u>	<u>5,229</u>

附註：

- (1) 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呈列本招股章程「概要－節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概要」一節所述電訊業務的部分年度業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現金流」一節。

概 要

其他過往財務及經營資料

本年度／期間盈利與EBITDA的對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²⁾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期間盈利	277	1,351	972	422	558
加回：					
所得稅	132	480	378	180	168
除所得稅前盈利	409	1,831	1,350	602	726
加回／(減)：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					
虧損／(收益)淨額	17	3	(14)	1	(1)
折舊及攤銷	2,201	3,936	4,318	2,122	2,13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3)	—	(40)	—	28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	25	—	—	—
融資成本淨額	240	1,468	1,562	793	73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	—	73	5	5
EBITDA⁽¹⁾	2,804⁽⁴⁾	7,263	7,249	3,523	3,623

概 要

EBITDA與經調整資金流的對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²⁾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EBITDA ⁽¹⁾	2,804 ⁽⁴⁾	7,263	7,249	3,523	3,623
EBITDA與經調整					
資金流對賬					
減有關以下各項					
的現金流出：					
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	(179)	(907)	(1,058)	(365)	(613)
資本開支	(2,254)	(1,450)	(1,564)	(623)	(721)
未計已付稅項、融資成本、 利息(支出)／收入及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調整資金流	371	4,906	4,627	2,535	2,28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付款	—	(24)	(43)	(24)	(24)
已付融資成本	(237)	—	(302)	(227)	—
已付利息支出	(219)	(1,432)	(1,296)	(661)	(678)
已收利息收入	2	7	9	2	18
營運資金變動	1,417	(1,006)	(976)	(402)	(253)
本年度／期間的經調整					
資金流⁽³⁾	1,334⁽⁵⁾	2,451	2,019	1,223	1,352

附註：

(1) EBITDA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綜合盈利。雖然EBITDA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行業作為經營表現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經營表現的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並非財務表現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表現的計量或替代經營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EBITDA的計算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計量作比較。

除會計盈利或虧損外，本集團採用EBITDA計量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此方法的基準為某一財務年度或期間的電訊資產較易錄得比起經營現金流低的會計盈利金額，甚至錄得虧損，原因是與電訊資產相關的非現金折舊及攤銷支出金額相對較高。

(2) 就2008年呈列的資料乃摘錄自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當中呈列本節上文「節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概要」一段所述電訊業務的部分年度業績。

概 要

- (3) 經調整資金流的定義為EBITDA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融資成本及已付利息支出，並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經營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經調整資金流的計算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計量作比較。經調整資金流可用作償還債務。
- (4)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合EBITDA及經調整資金流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過往業績、2008年重組中會計處理上的被收購者的收購前業績與對年度化折舊、攤銷及融資成本作出調整總合，假設2008年重組已於2008年1月1日進行。有關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列示，並不一定反映倘2008年重組於該日期進行而會達致的經營業績。

按總合基準計算，2008年EBITDA為港幣73.57億元，乃源自年內盈利港幣14.55億元、加回所得稅港幣5.38億元、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淨額港幣1,600萬元、折舊及攤銷港幣39.26億元及融資成本淨額港幣14.85億元，並扣除其他收益淨額港幣6,300萬元。

- (5) 按總合基準計算，2008年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17.39億元，乃源自上述附註(4)的總合EBITDA港幣73.57億元，減去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港幣10.01億元及資本開支港幣28.86億元的現金流出，並經扣除已付融資成本港幣2.37億元、已付利息支出港幣14.63億元、已付稅項為零、營運資金變動港幣4,000萬元及加回已收利息收入港幣900萬元作進一步調整。

概 要

其他經營數據⁽¹⁾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電訊服務					
<i>本地電話服務</i>					
電話線路(千條)	2,603	2,588	2,590	2,587	2,625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1,195	1,182	1,183	1,180	1,217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1,408	1,406	1,407	1,407	1,408
綜合ARPU(港幣元)	119 ^(*)	111	101	103	96
<i>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i>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1,302	1,297	1,367	1,298	1,437
(消費市場客戶、 商業客戶及批發客戶)					
<i>零售寬頻服務消費</i>					
市場用戶(千名)	1,126	1,146	1,215	1,148	1,285
<i>零售寬頻服務商業</i>					
用戶(千名)	113	114	115	114	116
零售寬頻綜合ARPU (港幣元)	245 ^(*)	249	266	272	260
<i>傳統數據容量</i>					
(期末以Gbps計)	927	837	1,045	953	1,243
<i>國際電訊服務</i>					
<i>零售市場直通國際電話</i>					
通話分鐘(百萬分鐘)	1,785 ^(*)	1,455	1,326	674	618
<i>國際私人專用線路頻寬</i>					
(期末以Mbps計)	78,202	82,913	109,864	88,108	148,834

概 要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流動通訊				
流動通訊用戶(千名)	1,313	1,422	1,484	1,469	1,506
3G後付(千名)	414	529	667	606	880
2G後付(千名)	440	376	250	319	43
2G預付(千名)	459	517	567	544	583
綜合後付ARPU(港幣元)	151 ^(*)	143	141	138	153
3G後付ARPU(港幣元)	206 ^(*)	189	175	175	163
2G後付ARPU(港幣元)	113 ^(*)	89	76	78	101

附註：

(1) 所列數字為年／期末數字，惟直通國際電話通話分鐘為年度／期間總數，及本地電話服務、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及流動通訊服務的綜合ARPU數字為年度／六個月平均數(按年度／期間賺取的收益除以年度／期間內的電話線路或用戶(如適用)平均數計算)除外。

(*) 按總合基準計算。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信託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此報表根據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所示信託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1年 6月30日 股份合訂 單位持有人 應佔信託集團 的未經 調整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股份合訂 單位持有人 應佔信託 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百萬元	首次 公開發售前 重組 的調整 ⁽²⁾ 港幣百萬元	香港電訊信託 及本公司來自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³⁾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每個股份 合訂單位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⁴⁾ 港幣元
根據每個發售股份合訂 單位發售價港幣4.53元計算	(21,116)	1,760	8,808	(10,548)	(1.64)
根據每個發售股份合訂 單位發售價港幣5.38元計算	(21,116)	144	10,424	(10,548)	(1.64)

附註：

(1) 於2011年6月30日信託集團的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於2011年6月30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信託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港幣199.37億元減商譽港幣358.95億元及無形資產港幣51.58億元計算。

概 要

- (2) 該調整乃為反映本公司向CAS Holding No. 1 Limited發行承付票、向本公司轉讓電訊盈科於Reach Ltd.百分之五十的權益及本集團結欠餘下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資本化。
- (3)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港幣4.53元及港幣5.38元，經扣除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包括估計獎勵費)以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
- (4)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附註(2)及(3)所述的調整後得出，基準為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及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6月30日完成及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為6,416,730,792個。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信託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港幣4.96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估計包銷佣金、獎勵費及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96.41億元。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港幣78億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包括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工作－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詳情」一節所述的第三方銀行信貸下的強制償還款項；及
- 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支付予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CAS Holding No. 1 Limited，以全數償付及註銷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而向其發行的承付票。

假設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發售價為港幣5.38元(即最高發售價)，並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7.83億元。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擬將該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額外支付予CAS Holding No. 1 Limited的款項，以全數償付及註銷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而向其發行的承付票。

假設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發售價為港幣4.53元(即最低發售價)，並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港幣8.33億元。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擬支付予CAS Holding No. 1 Limited以全數償付及註銷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而向其發行的承付票的款項將相應減少。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港幣4.96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4.78億元。行使超額配售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額外支付予CAS Holding No. 1 Limited的款項，以全數償付及註銷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而向其發行的承付票。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應用於上述用途前，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投放於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盈利預測

董事相信，根據本招股章程「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一節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倘無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情況，預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EBITDA將不少於港幣73.85億元，及預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將不少於港幣9.34億元。預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預測將不少於港幣14.56分¹。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盈利估計

董事相信，根據本招股章程「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一節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倘無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情況，估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BITDA將不少於港幣76.21億元，估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應佔綜合盈利將不少於港幣13.64億元。預期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估計將不少於港幣21.26分¹。

分派

信託契約規定，香港電訊信託須將從股息、其他分派及香港電訊信託從本集團收取的任何其他款項(在各情況下均扣除適用稅項及支出)所得的現金流，待有關現金流已用於支付香港電訊信託的營運開支(包括託管人－經理開支)後(「可供分派收入」)作出百分之一百的分派。

香港電訊信託於各財務年度自本集團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謹請注意，本集團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僅源自本公司年度財務業績的金額。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列明本公司董事目前擬於各財務年度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向香港電訊信託宣派及分派本集團的百分之一百年度經調整資金流，以撥付香港電訊信託將就股份合訂單位作出分派的資金。

¹ 未經審核備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預測及估計基本盈利乃將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預測及估計綜合盈利(假設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已自2011年1月1日起上市)除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已發行的6,416,730,792個股份合訂單位(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為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計算得出。

本公司董事目前的意向是由本集團每半年向香港電訊信託宣派及作出分派，而就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中期及末期分派而言，在該財務年度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將合計相等於本集團相關財務年度的百分之一百年度經調整資金流。此分派政策僅為本公司董事目前意向的陳述。其並非對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託管人－經理或香港電訊信託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及可予變更(倘分派政策日後有變，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刊發公告說明有關更改)。

將派付作為中期分派及末期分派的年度分派總額的各自比例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而中期分派金額毋須相等於本集團財務年度首六個月(或作出分派的其他期間)的經調整資金流金額(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或按照相關財務年度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的比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分派」一節。

就股份合訂單位的架構而言，本公司可能以其可用資金而非僅以會計盈利向香港電訊信託宣派及作出分派。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可能透過結合可供分派儲備的分派及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向本公司上繳金額，以撥付本公司作出的分派。

本公司可能以其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向香港電訊信託作出分派，而香港電訊信託則須根據信託契約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作出分派。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的身份)毋須就其可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金額遵守有關可供分派盈利的限制。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根據全球發售的最低發售價計算，可供本公司作出分派的預期儲備金額(即股份溢價)約為港幣280億元。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2011年6月30日的儲備金額的可用結餘，擁有至少港幣57億元的可供分派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將於其後期間因賺取任何盈利而增加，或因產生任何虧損淨額或因作出任何分派而減少。

香港電訊信託將自上文所述，由本集團將向香港電訊信託作出的中期及末期分派中，每半年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託管人－經理將於各年度的6月30日後四個月內派付中期分派及12月31日後六個月內派付末期分派。託管人－經理將以本段上述中期及末期分派的方式，就各財務年度分派其百分之一百的可供分派收入。

分派將以港幣元宣派。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將按比例收取所宣派的港幣元分派。

未來分派(如有)的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合約限制(包括信託契約下對借貸的現有限制及須遵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協議下所施加的財務承擔,例如EBITDA對利息比率及淨債務對EBITDA比率)、適用法律及規例條文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照現行業務環境及營運、擴充計劃、其他資本管理考量、分派的整體穩定性及現行行業慣例得出資金需求)而定。

信託契約載有條文規定託管人—經理須就下列事項立即知會聯交所:(i)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分派的任何決定以及相關比率及金額;(ii)不宣派、建議或派付本預期會在適當時候宣派、建議或派付的任何分派的任何決定;及(iii)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的盈利或虧損的初步公告。信託契約亦規定在作出有關上文第(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決定後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決定。

香港電訊信託可能完全不能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或分派水平可能下降。倘本集團的業務並未賺取充足收入,本集團的現金流及本集團(及因此香港電訊信託)作出分派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投資於股份合訂單位有關的風險」一節「香港電訊信託可能完全不能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或分派水平可能下降」的風險因素。

上市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

董事預期,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應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總額將不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按比例預期分派額港幣2.13億元。將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支付的按比例分派額乃根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度經調整資金流港幣23.56億元,乘以由上市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日數,然後除以365(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曆日數目)計算得出。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

董事預期,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將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宣派及派付不少於港幣25.74億元的分派總額。

由2013年1月1日起的各財務年度

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列明本公司董事目前的意向是就各財務年度,本集團將向香港電訊信託宣派及分派本集團的百分之一百年度經調整資金流(於各財務年度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以撥付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分派。分派的可持續程度將視乎預期年度經調整資金流的可使用程度。展望將來,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分派水平可能會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業務環境、科技的變化、規例的改變、競爭,以及會否產生大量維修成本或資本開支,其中多項因素均在本公司董事的控制範圍之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概 要

下表所載的估計回報率乃根據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計算得出。有關回報率將視乎投資者是否於第二市場按有別於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的市價購買股份合訂單位，並視乎投資者是否於2011預測年度或2012估計年度整年持有股份合訂單位而有差異。

	根據最低發售價 港幣4.53元計算		根據最高發售價 港幣5.38元計算	
	2011預測 年度	2012估計 年度	2011預測 年度	2012估計 年度
發行價(每個股份合訂 單位, 港幣元)	4.53	4.53	5.38	5.38
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作出的分派(港幣百萬元)	213 ⁽¹⁾	2,574 ⁽²⁾	213 ⁽¹⁾	2,574 ⁽²⁾
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合訂 單位 ⁽³⁾	6,416,730,792	6,416,730,792	6,416,730,792	6,416,730,792
年度化單位分派 ⁽³⁾ (港幣分)	36.72	40.11	36.72	40.11
年度化單位分派回報率 ⁽³⁾ (%)	8.11%	8.85%	6.83%	7.46%

附註：

(1) 上市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

董事預期，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按比例預期分派額將不少於港幣2.13億元。將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支付的按比例分派額乃根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度經調整資金流港幣23.56億元，乘以由上市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日數，然後除以365(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曆日數目)計算得出。

(2) 2012估計年度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分派相等於2012估計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分派—分派政策」及「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兩節。

(3) 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

風險因素概要

投資於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投資於股份合訂單位有關的風險；(ii)與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投資於股份合訂單位有關的其他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投資於股份合訂單位有關的風險

- 涉及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上市的架構屬於嶄新架構，香港市場並無先例。儘管已作出大量努力，確保投資者作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享有聯交所上市公司股東享有的相同投資者保障，惟相關投資者保障法例對股份合訂單位架構的適用性仍有待法院詮釋。
- 香港電訊信託可能完全不能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或分派水平可能下降。

概 要

- 由於涉及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上市的架構屬於嶄新架構，引入對其有影響的新法例、法規、指引或指令可能會影響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公司。
- 倘開曼群島引入新法例或修訂現有的法例限制本公司獲准用作分派的資金，則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的水平或會下降。
- 考慮到股份合訂單位以嶄新架構上市，香港電訊信託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分派在香港利得稅稅務處理上存在不確定因素。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處於競爭非常激烈的經營環境。
- 本集團可能受到監管決定的不利影響。
- 本集團須遵守眾多法律法規。
- 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受技術變革推動。
- 本集團面對經營風險。
- 本集團的重大債務及高淨流動負債水平可能削弱其實施業務計劃的能力。
- 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
-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信貸評級可能更改。
- 本集團或不能取得額外資金。
- 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實施其策略。
- 本集團可能較易受到海外擴張風險所影響，從而有損其經營業績。
- 就營運網絡所需的牌照、許可證以及與第三方的商業協議可能難以獲取，而牌照及許可證一經獲得後可能會被修訂或吊銷又或不能更新。
- 任何資產減值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倘香港或若干其他亞洲國家再次出現沙士、禽流感、豬流感或其他類似疫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本地、地區及全球經濟狀況變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匯率波動可能會損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本集團與餘下集團的現有合約安排。

- 本集團承受對手方風險。
- 本集團或須對透過其網絡傳播的資訊負責。
- 本集團面臨與電磁能相關的預期風險。
- 主要管理人員或其他合資格員工離職可能會削弱本集團的業務。
- 激進勞工活動及勞資糾紛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須繳納其經營所在或擁有業務的司法權區的多種稅收。
-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新聞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所刊載的任何特定陳述。
- 電訊盈科集團以私人協約批地方式向政府租賃的PTG電話機樓的租約可能無法延期或續期，從而影響本集團根據PTG特許安排在電話機樓營運業務的能力。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限制其業務活動為僅可進行電訊業務。

與投資於股份合訂單位有關的其他風險

- 電訊盈科(於禁售安排失效後)在公眾市場上沽售大量股份合訂單位，可能會對股份合訂單位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 電訊盈科於本集團業務的權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其將能夠對本集團的若干業務行使重大影響力。
- 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公司清盤所得款項可能少於投資者根據全球發售所投資的金額。
- 市場及經濟狀況可能會影響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價及需求。
- 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聲明、預測及估計有重大出入。
- 託管人－經理無義務且不得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 託管人－經理僅可由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罷免及替換。
- 倘託管人－經理辭任或遭單位登記持有人罷免，香港電訊信託日後未必能及時或按類似條款委任新的託管人－經理。
- 倘託管人－經理被罷免但並無新的託管人－經理願意接任其職位，則香港電訊信託可能由法院頒令終止。

概 要

- 股份合訂單位從未公開買賣，而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未必會出現活躍或高流通性的市場。
- 不能保證股份合訂單位將持續在聯交所上市。
- 股份合訂單位的價格於全球發售後可能下跌。
- 證明託管人－經理違反信託責任可能存在困難，且香港電訊信託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成功向託管人－經理索償的權利有限。
- 由於託管人－經理並非擁有重大資產的實體(信託產業除外)，第三方可能無法成功向託管人－經理提出索償。香港電訊信託僅可透過託管人－經理行事。
- 託管人－經理作為新成立實體，並無營運往績可作為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的依據，並可能會被接管或清盤。

全球發售概覽

香港電訊信託	香港電訊信託，根據香港法律以信託契約組成的信託且已成立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活動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及就投資於本公司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此相關的事宜。
本公司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託管人－經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為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共同提呈發售的2,053,354,000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及2,361,357,000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	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在香港共同提呈發售205,336,000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以國際配售方式共同向投資者(包括香港的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1,848,018,000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可予重新分配)。 股份合訂單位、單位、普通股或優先股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除若干例外情況，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合訂單位乃依據S規例及其他適用法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並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豁免規定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日本非上市公開發售	國際發售將包括在日本進行非上市公開發售。
優先發售予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	在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2,053,354,000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中，207,780,000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將以優先發售方式在香港提呈發售予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作為保證配額。倘優先發售錄得超額申請，將提供最多額外408,227,000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以滿足該等超額申請。

全球發售概覽

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派發特別中期股息	將由電訊盈科以兩次實物分派方式分派予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作為特別中期股息的320,836,540個股份合訂單位(倘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及336,236,690個股份合訂單位(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回補及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代價股份合訂單位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全球發售以外，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及於電訊盈科分派前，電訊盈科(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收取合共4,363,376,792個股份合訂單位(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百分之六十八點零)，作為償付電訊盈科(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向香港電訊信託轉讓電訊盈科(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的部分代價。
發售價範圍	介乎港幣4.53元(最低發售價)至港幣5.38元(最高發售價)。
定價	經過累計投標過程後，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11年11月22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11月25日(星期五))由聯席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託管人一經理與本公司以協定方式釐定。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分配基準的公告，將於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hkt.com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港幣5.38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1,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合共港幣5,434.23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港幣5.38元，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一節。

最低初步認購額為每手1,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申請人可認購更大數額的股份合訂單位，惟須為1,000的完整倍數。

香港投資者必須遵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一節所載的申請手續。

超額配售權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保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可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止期間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08,003,000個額外股份合訂單位，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約百分之十五，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聯席保薦人亦可透過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合訂單位，或透過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合訂單位及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同時進行之方式補足超額分配。任何該等第二市場購買將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將增加至2,361,357,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百分之三十五點一。超額配售權的可行使程度以電訊盈科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仍然不少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五十一為限。此乃由於根據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電訊盈科約百分之十八點四八的股權）同意電訊業務上市的條

款，電訊盈科集團獲許可出售電訊盈科集團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最多百分之四十九。按照目前的發售架構，電訊盈科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將於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並經計及電訊盈科分派後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五十九點九。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將另行刊發公告。

禁售

電訊盈科(作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已向聯交所、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承諾，除CAS Holding No. 1 Limited根據股份合訂單位借用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其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份合訂單位持有量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至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上市日期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合訂單位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於上述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電訊盈科亦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託管人—經理、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類似禁售承諾。

全球發售概覽

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發行（不論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或證券），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亦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類似禁售承諾。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包銷－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兩節。）

市值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全部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值將介乎港幣290.68億元（按最低發售價計算）及港幣345.22億元（按最高發售價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將如何使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市及買賣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合訂單位並無市場。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合訂單位將於2011年11月29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倘聯交所正式批准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合訂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合訂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

全球發售概覽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合訂單位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期間，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售股份合訂單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價，使其高於在公開市場原來應有的水平。然而，不能保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不得贖回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託管人－經理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僅可透過在聯交所進行交易來買賣已上市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合訂單位有流通市場。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2008年重組** : HKTGH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旗下的電訊服務、媒體及資訊科技企業方案業務重組，而該重組的最後步驟已於2008年第四季完成
-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 :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於2011年11月7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一節
- 收購事項**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將電訊業務轉讓予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工作－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概覽」一節
- 額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 具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經調整資金流** : 本集團的EBITDA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及已付利息支出，並已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其並非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槓桿比率或流動資金，且不應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得出的現金淨額流量或任何其他類似計量，亦不可替代經營所得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的經調整資金流的計算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計量進行比較
- 美國預託證券** : 美國預託證券
- 年度經調整資金流** : 本集團某一財務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乃摘錄自本公司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釋 義

申請表格	: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綠色申請表格及藍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另有指定)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聯繫人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保證配額	:	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按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彼等各自於電訊盈科的股權釐定
授權業務	:	信託契約所訂明的香港電訊信託的授權業務，即： (a) 投資於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的證券及本公司的其他權益的投資)； (b) 根據信託契約行使託管人—經理的權力、授權及權利以及履行其職責和義務；及 (c) 就有關或按照上文(a)及／或(b)段所述活動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事情或活動
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	具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電訊盈科實益股東	:	於記錄日期，電訊盈科股東名冊所示其電訊盈科股份以電訊盈科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任何電訊盈科股份實益擁有人
藍色申請表格	:	將向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寄發的申請表格以供認購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董事會	:	董事會
營業日	:	香港的持牌銀行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在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釋 義

英屬維爾京群島	: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 (1961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戶口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證券戶口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條例》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現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本公司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	:	本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章程細則	: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 代價股份合訂單位 : 將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向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 CAS Holding No. 1 Limited (或CAS Holding No. 1 Limited 指示的該等人士或實體) 聯合發行的4,363,376,792個股份合訂單位，作為償付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 股份合訂單位
控股持有人 : 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百分之三十的持有人，即電訊盈科
- 可轉換工具 :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證券，而凡提及「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乃指按照有關可轉換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認購(或類似)、轉換或交換權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 CRM : 顧客關係管理
- 董事 : 託管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的統稱，而「董事」應按此詮釋為託管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
- 可供分派收入 : 具有本招股章程「分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單位分派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
- EBITDA : 代表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綜合盈利

釋 義

交換權利	: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於信託契約下的權利，可以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行使，以要求將所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交換為由託管人－經理持有並與單位(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掛鈎的普通股。倘交換權利獲行使，信託契約將終止，單位及優先股將獲交換並註銷，股份合訂單位的前登記持有人將持有本公司的上市及(待取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後)可買賣普通股
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	:	於按照信託契約條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並由佔投票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總票數百分之七十五或以上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第一次電訊盈科分派	:	具有「全球發售的架構－電訊盈科分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格收取第一次電訊盈科分派股東	:	於第一次電訊盈科分派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名列電訊盈科股東名冊的電訊盈科股東
第一次電訊盈科分派記錄日期	:	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
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	:	固網與流動通訊互連收費
2011預測年度	: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地生產總值	:	本地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共同根據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按發售價提呈2,053,354,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以供認購的全球發售
政府	:	香港政府
綠色申請表格	: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猶如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已完成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港幣元及分	: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結算(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的代理人的身份)以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結算(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的代理人的身份)的任何繼承者、替代者或受讓人
HKT股份合訂單位 購買計劃	: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涉及購買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一節概述
HKT股份合訂單位 認購計劃	: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涉及認購新股份合訂單位)，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一節概述
香港電訊信託	:	根據信託契約成立的香港電訊信託，猶如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已完成
香港電話公司	: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一家於1925年6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KTGH	:	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HKTL	:	PCCW-HKT Limited (前稱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及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一家於1987年6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	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如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為香港結算代理人，則(如文義指明)亦應包括其股份合訂單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共同提呈發售的205,336,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共同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以供現金認購
香港股東名冊	:	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在香港設立及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
香港包銷商	: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	託管人－經理、本公司、電訊盈科、聯席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於2011年11月14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稅務條例》	: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現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釋 義

- 知識產權 : 商標、專利權、域名及設計 (如有)
- 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共同提呈發售的1,848,018,000個股份合訂單位 (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連同 (如相關)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根據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而可能聯合發行的最多308,003,000個額外股份合訂單位
- 國際發售 :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詳述，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共同按發售價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及離岸交易中，及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任何其他可用登記豁免，在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 國際包銷商 : 以聯席全球協調人為首的國際發售包銷商群組
- 國際包銷協議 : 預期託管人—經理、本公司、電訊盈科、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稅務局 : 香港稅務局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
-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
- 股份合訂單位聯名
登記持有人 : 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某一股份合訂單位聯名持有人的人士

釋 義

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	:	於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某一單位聯名持有人的人士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011年11月9日，即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掛鈎	:	根據信託契約將香港電訊信託每個單位與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的身份)持有的特定普通股配對及相連，使單位的登記持有人於該特定普通股中有實益權益，轉讓單位時亦將轉讓於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相關詞彙應按此詮釋
上市	:	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	預期為2011年11月29日，即股份合訂單位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自此獲准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最高發售價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5.38元，即發售價範圍的認購價上限
媒體業務	:	媒體集團經營的電視及「新媒體」業務
媒體集團	:	Media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
Media Holdings	:	HKT Med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08年5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 最低發售價**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4.53元，即發售價範圍的認購價下限
- 港鐵** : 香港鐵路，香港的快速運輸鐵路系統
- 受限制媒體業務不競爭協議** : 本公司與電訊盈科於2011年11月8日就受限制媒體業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與電訊盈科的關係－潛在利益衝突－不競爭協議－受限制媒體業務不競爭協議」一節)訂立的不競爭協議
- 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不競爭協議** : 本公司與電訊盈科於2011年11月8日就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與電訊盈科的關係－潛在利益衝突－不競爭協議－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不競爭協議」一節)訂立的不競爭協議
- 受限制電訊業務不競爭協議** : 本公司與電訊盈科於2011年11月8日就受限制電訊業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與電訊盈科的關係－潛在利益衝突－不競爭協議－受限制電訊業務不競爭協議」一節)訂立的不競爭協議
- 不競爭協議** : 受限制電訊業務不競爭協議、受限制媒體業務不競爭協議及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不競爭協議
- 不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 : 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名列電訊盈科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為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電訊盈科股東(惟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參與優先發售的條件的該等電訊盈科股東除外)以及當時電訊盈科另行得悉為任何特定地區居民的任何電訊盈科股東或電訊盈科實益股東(惟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參與優先發售的條件的該等電訊盈科股東或電訊盈科實益股東除外)

釋 義

發售價	:	全球發售下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認購價，現時預期為港幣4.53元至港幣5.38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釐定
發售價範圍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4.53元至港幣5.38元
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	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連同（如相關）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聯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合訂單位
電訊管理局	:	香港電訊管理局
單位登記持有人的 普通決議案	:	於按照信託契約條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並由佔投票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總票數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普通股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賦予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其他電訊盈科業務	:	電訊業務、媒體業務、企業方案業務及物業業務以外的電訊盈科集團業務，主要由英國寬頻業務及其他餘下業務組成
超額配售權	:	預期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配售權（可由聯席保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止期間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據此，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聯合發行最多合共308,003,000個新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約百分之十五），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釋 義

- 海外電訊盈科股東** : 於第一次電訊盈科分派記錄日期或第二次電訊盈科分派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下午4時30分名列電訊盈科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為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而經電訊盈科董事會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派發第一次電訊盈科分派或第二次電訊盈科分派(視情況而定)乃屬必要或權宜的電訊盈科股東，及於有關時間另行得悉為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居民的任何電訊盈科股東或電訊盈科實益股東(惟根據第一次電訊盈科分派或第二次電訊盈科分派(視情況而定)符合電訊盈科董事會有關收取股份合訂單位(而非以現金代替股份合訂單位)的該等規定條件的任何電訊盈科股東或電訊盈科實益股東除外)
- 電訊盈科** :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於1979年4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在美國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 電訊盈科董事會** : 電訊盈科的董事會
- 合資格收取電訊盈科分派股東** : 合資格收取第一次電訊盈科分派股東及合資格收取第二次電訊盈科分派股東
- 電訊盈科分派** : 電訊盈科董事委員會將宣派的有條件特別股息，將透過向合資格收取電訊盈科分派股東作出兩次實物分派合共320,836,540個股份合訂單位(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及336,236,690個股份合訂單位(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支付，惟須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電訊盈科分派」一節所述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電訊盈科集團** :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
- 電訊盈科股東** : 電訊盈科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 電訊盈科股份 : 電訊盈科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普通股
- 盈大地產 :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6月19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3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電訊盈科間接擁有約百分之六十一點五三的權益
- 盈科拓展 :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63年10月25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SSE: P1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約百分之二十一點二九的電訊盈科股份
- 披索 : 披索，菲律賓法定貨幣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凡提及中國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中華民國
-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 : 電訊盈科為成立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電訊業務的所有權架構而實行的重組
- 優先股持有人 : 於有關時間在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為優先股持有人的人士
- 優先股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賦予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 優先發售 :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自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中，向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優先發售207,78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十)作為保證配額(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及最多額外408,227,000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二十)(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以滿足超額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一節

釋 義

定價日	: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1年11月22日(星期二)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2011年11月25日(星期五)
股東名冊總冊	: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
估計	:	本集團於估計年度的盈利估計
2012估計年度	: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物業業務	:	物業集團經營的物業業務
物業集團	:	盈大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PTG特許安排	:	香港電話公司及HKTL(均為餘下集團成員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各於2008年11月28日訂立的兩份協議(其後經補充及修訂，如適用)，各自有關在政府私人協約批地的若干物業開展經營業務的特許，各自可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PTG電話機樓	:	政府以私人協約批地的方式批出的電話機樓及其他物業
合資格機構買家	: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	:	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名列電訊盈科股東名冊的電訊盈科股東(不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除外)
認可證券交易所	:	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有聲譽證券交易所
記錄日期	:	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即釐定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實益權益登記冊	:	須由託管人—經理或託管人—經理委任的過戶登記處根據信託契約設立及存置的普通股實益權益登記冊，該等普通股以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的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

釋 義

股東名冊	:	股東名冊總冊、香港股東名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	:	於有關時間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的人士；而「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一詞及類似詞彙應按此詮釋。為免產生疑問，凡提述「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份合訂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單位登記持有人	:	於有關時間於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登記為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的人士；而一名或多名「單位登記持有人」及類似詞彙應據此理解
過戶登記處	:	託管人—經理及／或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其中包括)保存及存置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單位登記冊、實益權益登記冊及香港股東名冊的人士
S規例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法團	: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餘下集團	:	媒體業務、企業方案業務、物業業務及其他電訊盈科業務的統稱
申報會計師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共同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提呈作為保證配額的207,78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將提供以滿足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在優先發售項下的超額申請的最多額外408,227,000個股份合訂單位，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將自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中分配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144A條	: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釋 義

外管局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第二次電訊盈科分派	:	具有「全球發售的架構－電訊盈科分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格收取第二次電訊盈科分派股東	:	於第二次電訊盈科分派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名列電訊盈科股東名冊的電訊盈科股東
第二次電訊盈科分派記錄日期	:	2012年3月20日(星期二)
證監會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現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新加坡交易所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	普通股及優先股，而「股份」指其中任何一種股份
股份合訂單位	:	將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合併，而根據信託契約條文，有關證券或證券權益僅可一併買賣，不得單獨或個別買賣： (a) 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 (b) 與單位掛鈎的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持有；及 (c) 與該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	HKT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HKT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
股份合訂單位借用協議	:	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與CAS Holding No. 1 Limited訂立的股份合訂單位借用協議

釋 義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	於相關時間在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為普通股及／或優先股持有人的人士
企業方案業務	:	企業方案集團經營的業務
企業方案集團	:	Solutions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
Solutions Holdings	:	HK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08年6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特定地區	:	指： (a) 就優先發售而言，澳洲、巴哈馬、根西島、印度、馬恩島、意大利、牙買加、日本、馬來西亞、尼泊爾、新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塞席爾、泰國及美國；及 (b) 就電訊盈科分派而言，巴哈馬、根西島、印度、意大利、牙買加、日本、尼泊爾、新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塞席爾、泰國及美國
穩定價格操作人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合訂	:	根據信託契約將香港電訊信託每個單位附帶於一股特定優先股使兩者必須一併買賣的方式；相關詞彙應按此詮釋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	:	所持的股份合訂單位權益構成全部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不少於百分之五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收購守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電訊管理局局長	:	政府行政長官根據《電訊條例》委任的公職人員
電訊業務	: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猶如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已完成
《電訊條例》	:	《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信託契約	:	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
信託集團	:	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信託產業	:	根據信託契約條款以信託方式代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香港電訊信託購入的本公司證券及其他權利及權益；(b) 對香港電訊信託注入的款項及就發行單位注入的認購款項；(c) 託管人－經理 (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 訂立或由他人代其訂立，有關授權業務的任何合約、協議或安排所涉及的權利；及(d) 由上文(a)至(c)段所述的證券、款項及其他權利及權益所產生的盈利、利息、收入及財產
託管人－經理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
託管人－經理章程細則	:	託管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	託管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	: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
託管人－經理董事	: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

釋 義

《受託人條例》	:	《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現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英國寬頻	:	UK Broadband Limited，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尚未支付的金額賬戶	:	用作累積應付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而尚未支付的任何款額的特別賬戶，託管人－經理可不時從中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支付該等其要求支付的款額
相關海外電訊盈科股東	:	(i)於第一次電訊盈科分派記錄日期或第二次電訊盈科分派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直接持有電訊盈科股份，而其於第一次電訊盈科分派記錄日期或第二次電訊盈科分派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於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記錄所示的地址位於特定地區，或(ii)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所知，於第一次電訊盈科分派記錄日期或第二次電訊盈科分派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透過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身處特定地區的人士直接持有電訊盈科股份的人士
包銷商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單位	:	於香港電訊信託的不可分割權益，賦予信託契約所指由一個單位(不論以其本身或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所賦予的權利
美國	: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土、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釋 義

單位持有人	:	(a) 於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為免產生疑問，包括持有單位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並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及 (b) 倘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為香港結算代理人，則(如文義指明)亦應包括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單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免產生疑問，凡提及「單位登記持有人」及「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單位登記冊	:	須由託管人—經理或託管人—經理委任的過戶登記處根據信託契約設立及存置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美籍人士	:	具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	增值稅
白色申請表格	: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申請表格
白表eIPO	: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申請表格

中盈合資公司 : 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在適用情況下，單數詞彙亦具眾數涵義，反之亦然。在適用情況下，指示男性的詞彙亦具女性或中性涵義，反之亦然。凡提及人士亦包括公司。

本招股章程內凡提及任何成文法則指當時已修訂或重訂的成文法則。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以美元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幣元，僅供說明用途：

$$1.00 \text{ 美元} = \text{港幣}7.80 \text{ 元}$$

並不表示任何美元金額可以或理應可以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表格、圖表及繪圖內所列金額與其總和如有任何差額乃因約數所致。

本招股章程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除了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的其他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部分。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包含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電訊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用詞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業內的涵義或用法一致。

2G、3G及4G	:	第二代、第三代及第四代流動無線電訊技術
立體	:	立體(3D)
ADSL	:	非對稱數碼用戶線路技術，用於以固網電話線傳輸數據
ARPU	:	每名客戶每月平均消費額
異步傳輸模式	:	異步傳輸模式(ATM)
基站	:	基站(BTS)
寬頻無線存取	:	寬頻無線存取(BWA)
CDMA 2000	:	用於流動電話與發射站之間的話音、數據及訊號數據發送的3G技術標準。另一主要3G標準為W-CDMA
CDMA IS-95	:	用於流動電話與發射站之間的話音、數據及訊號數據發送的2G技術標準。另一主要2G標準為GSM
內容分發網絡	:	內容傳遞網絡或內容分發網絡(CDN)，載有存放於網絡內多個不同節點的數據副本的電腦系統
數據交換	:	將傳輸數據結集成群以在網絡內傳輸及轉送的數碼網絡通訊方式
演示	:	示範
數碼用戶線路	:	數碼用戶線路(DSL)，以本地電話網絡的線路進行數碼數據傳輸的技術
對外電訊服務	:	對外電訊服務(ETS)
光纖	:	利用脈衝光載負資訊的光纖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FTNS)
光纖到廈	:	光纖到廈(FTTB)
光纖入屋	:	光纖入屋(FTTH)

技術詞彙

光纖到x	:	光纖到x(FTTx)，利用光纖取代全部或部分用於最後一里電訊線路的一般金屬地區性環路的任何寬頻網絡架構的通稱
Gbps	:	每秒吉比特
GHz	:	千兆赫
GSM	:	環球流動通訊系統，為2G蜂窩式流動電話標準。另一主要2G蜂窩式流動電話標準為CDMA
HSDPA	:	高速下傳分組接入
HSPA	:	高速分組接入
直通國際電話	:	直通國際電話(IDD)
互聯網	:	以互聯網規約環球互連電腦網絡系統
IP	:	互聯網規約，用於網絡內傳送數據的規約
IP骨幹	:	互聯網骨幹，互聯網內的大型策略性互連網絡與核心路由器之間的主要數據路線
國際私人專用線路	:	國際私人專用線路(IPLC)，機構用於分佈世界各地的辦事處之間的通訊的點對點專用線路
IPTV	:	網絡電視，於分組交換式網絡基本設施(如互聯網或受控管的寬頻IP網絡)上利用IP suite的建構及網絡連接方法傳送電視服務的系統
IPv6	:	互聯網規約第六版
ISDN	:	綜合業務數字網絡，以公共交換電話網絡的傳統線路同時以數碼方式傳輸話音、視象、數據及其他網絡服務的一套通訊標準
資訊科技	:	資訊科技(IT)
本地接駁費	:	本地接駁費(LAC)

技術詞彙

LTE	:	長程演進技術，被視為第四代蜂窩式流動電話技術
Mbps或Mbit/s	:	每秒兆比特
MHz	:	兆赫或百萬赫
多媒體短訊	:	多媒體短訊(MMS)，以流動電話發出或接收包含多媒體內容的訊息的標準方法
MPLS	:	多協定標號交換網絡，高效能電訊網絡的機制，其利用標號協助將數據由一個網絡接點導向及運載至下一個接點，並有助維持IP網絡的服務質素
MPLS VPN	:	利用MPLS的能力設立虛擬私人網絡的一套方法
NGN	:	下一代網絡，泛指電訊核心及接入網絡的主要結構演進，亦指由電路交換網絡過渡至封包式切換IP網絡
無源光纖網絡	:	無源光纖網絡(PON)
公共交換電話網絡	:	公共交換電話網絡(PSTN)，由世界各地的公共電路交換電話網絡構成的網絡
同步數碼傳輸系統	:	同步數碼傳輸系統(SDH)
智能手機	:	具先進功能的流動電話
短訊服務	:	短訊服務(SMS)，電話、網絡或流動通訊系統的文字通訊服務部分，其利用標準化通訊規約使固網或流動電話設備之間得以交換簡短文字訊息
同步光纖網絡	:	同步光纖網絡(SONET)
綜合傳送者牌照	:	綜合傳送者牌照(UCL)
增值服務	:	增值服務

技術詞彙

VDSL	:	超高速數碼用戶線路，利用25 kHz至12 MHz的頻帶以單一條平直無絞式或雙絞式銅線（下載速度可達52 Mbit/s，上載速度可達16 Mbit/s）快速傳輸數據的數碼用戶線路技術。改良品版VDSL-2能提供更快的數據傳輸速度
VoIP	:	網絡電話規約，用以於IP網絡（例如互聯網）傳輸話音通訊及多媒體會話的一類互聯網技術、通訊規約及傳輸技術
虛擬私人網絡	:	虛擬私人網絡(VPN)，連接流動地點的私人區域網絡的安全方式，利用互聯網或任何不安全公共網絡以加密方式私密地傳輸網絡數據封包
W-CDMA	:	闊頻帶碼分多址聯接制式，3G蜂窩式流動電話標準，另一主要標準為CDMA 2000
Wi-Fi	:	屬於一類無線區域網絡設備的不同產品的品牌商標
WiMAX	:	全球微波接入互通作業系統，提供固網及流動寬頻接駁的寬頻無線電訊標準
xDSL	:	數碼用戶環路的通稱，（其中）包括ADSL及VDSL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為公眾提供有關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
2. 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以及**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就優先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載有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包銷。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派發及銷售限制

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作出的陳述，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述條件的規限下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而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本公司概無亦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及日本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或管有、傳閱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或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其他發售或宣傳資料。股份合訂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在或自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發售或出售，而本招股章程及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發售資料、通函、申請表格或廣告亦不得在或自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派發或刊發，惟在遵守任何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的情況除外。

購買股份合訂單位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股份合訂單位而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合訂單位的發售限制，以及彼並非在違反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從未獲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如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股份合訂單位的監管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合訂單位並無市場。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亦已申請將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上市。然而，於交換權利獲行使或香港電訊信託清盤前，投資者只可買賣股份合訂單位，且概不獲准獨立買賣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個別組成部分(單位、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優先股)。股份合訂單位預期於2011年11月29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概無任何部分(i)單位；(ii)本公司的股份或借款資本；及(iii)股份合訂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不久將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

待股份合訂單位獲正式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合訂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使股份合訂單位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經已作出。投資者應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的詳情，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

香港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的成功申請人毋須就初步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支付香港印花稅。其後買賣股份合訂單位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任何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交易股份合訂單位，或行使與其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託管人—經理、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交易股份合訂單位或行使與其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手續

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全球發售已在電訊盈科股東於2011年10月1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電訊盈科股東批准。電訊盈科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其中包括要求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向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及合資格收取電訊盈科分派股東分別發售保證配額及作出電訊盈科分派。有關保證配額及電訊盈科分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及「全球發售的架構—電訊盈科分派」一節。

約數

為求一致，在適用及無另行指明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百分比數字均調整至最接近的一個或兩個小數位(如適用)，而若干財務數字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或百萬位或一個小數位(如適用)。該等數字及由該等數字所得出的計算結果均須作約數調整。

任何圖表所列示的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數所致。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香港電訊信託	香港電訊信託，根據信託契約在香港組成
本公司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託管人－經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經理

託管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

信託契約規定：

- (a)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成員須一直與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為相同人士；
- (b) 任何人士不能擔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除非他同時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及
- (c) 任何人士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除非他同時擔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

因此，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與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相同。信託契約亦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

各董事會成員如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澤楷先生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附註)	加拿大
Alexander Anthony ARENA先生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附註)	澳洲

附註：為執行董事的商業地址。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申請豁免披露李澤楷先生、Alexander Anthony ARENA先生及許漢卿女士的住宅地址而證監會已批准該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許漢卿女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附註)	英國
<i>非執行董事</i> Peter Anthony ALLEN先生	40 Nassim Hill Nassim Mansion #05-42 Singapore 258474	新加坡
鍾楚義先生	香港山頂 加列山道8號 顯峯居8B屋	英國
陸益民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真武廟二里 甲10樓1008號	中國
李福申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甲156號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香港九龍 達之路88號 德智苑11座3A室	美國
Rogério (Roger) Hyndman LOBO爵士， CBE, LLD, JP	香港 黃泥涌峽道2號 怡園E1	英國
Raymond George Hardenbergh SEITZ先生	159 Norris Road, Orford NH03777, U.S.	美國
Sunil VARMA先生	104, Aradhana Apts R.K. Puram Sec-13 New Delhi 110 066, India	印度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5樓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公開發售：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5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國際發售：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5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摩根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託管人－經理及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及美國聯邦證券法及紐約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關於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寫字樓A座40層
郵編：100020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及美國聯邦證券法及紐約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1樓

關於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靜安區
南京西路1515號
上海嘉里中心2605室
郵編：200040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收款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企業資料

A. 託管人－經理的企業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公司秘書

潘慧妍女士, B. Comm., J.D.

授權代表

Alexander Anthony ARENA先生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潘慧妍女士, B. Comm., J.D.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Sunil VARMA先生 (主席)
張信剛教授, FEng, GBS, JP
Rogerio (Roger) Hyndman LOBO爵士, CBE, LL.D, JP
Raymond George Hardenbergh SEITZ先生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B. 本公司的企業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公司秘書

潘慧妍女士, B. Comm., J.D.

授權代表

Alexander Anthony ARENA先生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潘慧妍女士, B. Comm., J.D.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企業資料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40樓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Sunil VARMA先生 (主席) 張信剛教授, FREng, GBS, JP Rogerio (Roger) Hyndman LOBO爵士, CBE, LLD, JP Raymond George Hardenbergh SEITZ先生
薪酬委員會	Raymond George Hardenbergh SEITZ先生 (主席) 張信剛教授, FREng, GBS, JP Rogerio (Roger) Hyndman LOBO爵士, CBE, LLD, JP 陸益民先生
提名委員會	Rogerio (Roger) Hyndman LOBO爵士, CBE, LLD, JP (主席) 張信剛教授, FREng, GBS, JP 李澤楷先生 陸益民先生 Sunil VARMA先生
中國業務拓展委員會	許漢卿女士 李福申先生 李澤楷先生 陸益民先生
監管事務委員會	Rogerio (Roger) Hyndman LOBO爵士, CBE, LLD, JP (主席) 張信剛教授, FREng, GBS, JP 陸益民先生
執行委員會	李澤楷先生 Alexander Anthony ARENA先生 許漢卿女士 陸益民先生
財務及管理委員會	Alexander Anthony ARENA先生 (主席) 許漢卿女士 李福申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8樓

企業資料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9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股東名冊總冊存放的地址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東名冊存放的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的網址

www.hkt.com

(本招股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的其他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部分)

風險因素

投資於股份合訂單位涉及若干風險。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投資股份合訂單位前，應仔細考慮下列風險因素，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倘發生下列任何潛在事件，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任何部分投資。

與投資於股份合訂單位有關的風險

涉及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上市的架構屬於嶄新架構，香港市場並無先例。儘管已作出大量努力來確保投資者作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享有聯交所上市公司股東享有的相同投資者保障，惟相關投資者保障法例對股份合訂單位架構的適用性仍有待法院詮釋。

儘管已作出大量努力，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享有聯交所上市公司股東享有的相同投資者保障，惟相關投資者保障法例對股份合訂單位架構的適用性仍有待法院詮釋。為減輕風險，已徵求資深法律顧問的意見，其表示股份合訂單位(及因此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電訊信託可能完全不能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或分派水平可能下降。

倘本集團的業務無產生足夠利潤，則本集團的現金流及本集團(及因此香港電訊信託)作出分派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電訊信託將依賴從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金額，以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無法保證初期分派將如預測一樣，亦無法保證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任何未來期間將有充足的可供分派盈利或其他可供分派儲備以向香港電訊信託支付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以使香港電訊信託能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本集團向香港電訊信託支付股息及／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影響：

- 本集團各業務及其各自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從所持資產收取的現金流不足；
- 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可能限制本集團旗下公司派付股息；
- 本集團旗下公司在任何財務年度產生經營虧損；
- 香港及／或開曼群島的會計準則、稅務法律及法規、有關以外幣匯返資金的法律及法規、公司法律及法規的變動；

風 險 因 素

- 於香港公司的現有股東貸款悉數償還後，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截留現金(因折舊為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的強制會計開支)不能有效地使用；
- 本集團旗下公司訂立或可能訂立的協議的條款；
- 遵守本集團在信貸融資下施加的財務承諾，例如EBITDA對利息比率及淨債務對EBITDA比率；及
- 參照現行業務環境及營運、擴充計劃得出的資金需求、其他資本管理考慮因素、分派的整體穩定性及現行行業慣例。

再者，香港及／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任何變動，可能限制本集團向香港電訊信託支付股息及／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而限制香港電訊信託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支付或維持作出分派的能力。

無法保證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支付或維持分派的能力或分派的水平將隨時間而上升。

由於涉及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上市的架構屬於嶄新架構，引入對其有影響的新法例、法規、指引或指令可能會影響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公司。

由於涉及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上市的架構屬於嶄新架構，故無法保證倘引入影響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公司的新法例、法規、指引或指令不會有損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投資。

倘開曼群島引入新法例或修訂現有法例限制本公司獲准用作分派的資金，則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的水平或會下降。

香港電訊信託將依賴本公司的分派作為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的資金。概不保證開曼群島將不會引入新法例，或開曼群島的現有法例不會被修訂或廢除，以致限制本公司獲准用作分派的資金，因而令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的水平下降。

考慮到股份合訂單位以嶄新架構上市，香港電訊信託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分派在香港利得稅稅務處理上存在不確定因素。

根據本公司向其稅務法律顧問所取得的法律意見，理解到根據稅務局的現行慣例，從其他在香港上市的單位信託獲得分派的單位持有人，一般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然而，概無保證稅務局將應用此慣例於香港電訊信託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分派上。倘若稅務局不應用目前慣例及／或目前慣例如有任何變動，則將會影響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除稅後分派。準投資者須就其個別稅務情況向其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處於競爭非常激烈的經營環境。

政府於1995年推行開放電訊業的政策，導致本地及國際通訊市場競爭加劇。其他服務供應商獲發新牌照，業界須適應市場競爭對手顯著增加的局面。本集團在此競爭格局中經營逾十五年，不得不因應市場變化調整其業務策略。

白熱化的競爭導致本集團面臨價格壓力、失去市場佔有率、產生額外宣傳推廣及吸納客戶開支及毛利率下降，而有關影響日後或將繼續。倘現有或潛在客戶選擇其他供應商的電訊服務，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可能下降，吸引新客戶的費率可能下調，其ARPU及客戶基礎可能減少，而這可能令本集團吸納、增加及挽留客戶的開支增多。

為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可能須降低其費率，從而導致ARPU減少。由於本集團尋求獲得整體市場佔有率增長，故亦依賴所有業務的客戶人數增加。為擴大客戶基礎而推出的任何新服務未必能取得商業成功，或不能按預期時間推出。無法擴大客戶基礎或提高ARPU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令本公司可用作分派的資金減少，並因而令可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的水平下降。

本集團國際業務亦面對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提供的多項服務(尤其是向商業客戶提供的國際語音及數據通訊服務)存在地區及全球市場。這些服務的質素及費率會影響潛在商業客戶使用本集團服務的決定。由於整體的價格競爭，部分服務的價格或會下降，而任何重大下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的業務－競爭」一節。)

香港電訊業以電訊管理局發牌的方式運作。倘若現有牌照遭修改、不予更新或吊銷，本集團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業務的可行性或競爭力亦可能受日後任何監管變動影響，該等因素或會持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受到監管決定的不利影響。

電訊管理局是香港電訊行業的監管機構，透過規管決定推行開放電訊市場的政策，而該等監管決定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電訊條例》，電訊管理局局長有若干酌情權指示本集團及其他持牌人營辦及提供若干互連服務及設施，並施加互連條款及條件。電訊管理局局長亦可指示其持牌人為公眾利益而合作及共享彼等所擁有的設施。倘電訊管理局局長行使該等權力，而本集團須營辦及提供互連服務及設施，或與其他營辦商合作及共享設施，本集團或不一定能全數收回成本，亦可能造成營運及服務中斷並分散電訊資源作指定用途。

1995年以來，大多數互連及設施共享事宜均透過行業協議或電訊管理局干預解決。多年來，固網對固網互連安排未曾遭遇任何重大監管糾紛或電訊管理局干預。流動對流動互連則一直根據傳送者協議進行。分拆本地環路規定已遭逐步淘汰，現時的安排受傳送者合約規管。2007年4月，電訊管理局局長取消固網與流動通訊營辦商之間互連條款指引，令傳送者自行協商互連條款，過渡期為兩年。本集團與若干香港傳送者協定固網對流動互連條款，但就尚未協定的條款而言，則根據電訊管理局局長「互連互通」規定交換通訊量(即任何網絡的任何客戶均可接通(及能夠致電)同一網絡或其他網絡的任何其他客戶，而倘電訊管理局指示，則可獲得任何其他網絡提供的任何服務)，任何一方均毋須付費。倘本集團不能與其他流動持牌人協定互連條款，電訊管理局局長可作出干預並行使其權力釐定有關條款。本集團擁有固網及流動通訊業務，不能保證任何監管干預的結果將對本集團有利。

電訊管理局正檢討其本地連接收費機制，並建議將有關機制延伸至流動通訊網絡營運商。根據現行本地連接收費框架，本地固網營運商可就打出及終止本地固網上的對外電訊服務通訊量(即直通國際電話)向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收費。根據現行本地連接收費機制，電訊管理局固定該等互連收費。2009年12月，電訊管理局發出諮詢文件檢討現行本地連接收費框架。審議行業提交的意見後，電訊管理局於2011年3月發佈第二份諮詢文件，建議支付本地連接收費的現有監管責任繼續由固網營運商承擔並延伸至流動營運商，惟費率水平由營運商於18個月的過渡期內以商業方式釐定。為促進互連條款的協定，電訊管理局已頒佈指引原則，可用於釐定新市場主導機制下營運商之間應付的本地連接收費。諮詢仍在進行中。本集團無法保證諮詢結果將對本集團有利，而任何不利結果均可能導致本集團本地連接收費費率降低及收益減少。

本集團須遵守眾多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香港及國際業務和投資與在電訊領域經營的其他公司同樣須遵守嚴格的政府法規，可能影響或限制其靈活應對市場環境、競爭、新技術或成本結構變動。本集團經營所

風 險 因 素

在地的政府可能改變其與電訊行業及監管環境(包括稅收)有關的政策，該等改變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法規或政府及監管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有關經濟或商業利益或目標的監管決定與本集團的利益或行動不一致，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政府機關發出的法定牌照。未滿足監管要求或會引致罰款或其他制裁，包括最終撤銷牌照。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按相同或等同於目前採用的條款更新現有牌照，或根本不能更新。本集團可能須就擬進入的新業務領域取得牌照，或倘屬流動通訊服務，則可能須透過收購額外獲發牌頻譜升級現有服務及服務設施。本集團不能保證能夠獲得該等牌照。根據政府的頻譜政策綱要，電訊管理局有責任採取以市場為基礎的方法分配流動通訊服務頻譜，普遍透過拍賣新頻譜以供私人持有，而拍賣通常供現有持牌人及新市場參與者參與，將涉及支付頻譜使用費(「頻譜使用費」)作為發牌條件。於競爭性拍賣中為獲得額外頻譜應付的頻譜使用費可能過高，本集團未必能成功競得其業務計劃所必需的牌照。

對於本集團香港的流動及固定傳送者牌照，於牌照屆滿、註銷或撤回時，或倘該業務於相關市場處於「優勢」或(就4G流動通訊服務牌照及固定服務牌照而言)面臨全面服務責任(定義均見《電訊條例》)而於牌照有效期內破產或停業時，政府有權按基於公平市值的協定價格收購相關業務資產。

倘符合公眾利益，政府有權根據《電訊條例》取消、撤回或中止牌照。倘本集團根據《電訊條例》獲發的任何牌照遭取消、撤回或中止，本集團可能無法進行有關牌照授權的相關電訊業務，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受技術變革推動。

電訊行業的技術發展日新月異。技術變革不斷為可提供競爭產品及服務的新基礎設施降低成本，提升容量及功能，帶來更低價格及更多具競爭力的創新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營運取決於成功運用不斷演變的技術及應對技術變革及行業發展。

本集團採用的任何一項新技術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開發本集團的網絡及推出涉及這些技術而商業上可行的新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或不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提升網絡基礎設施以促進技術的運用，而這可能會對其服務質素、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

風 險 因 素

響。此外，本集團於應用新技術時可能面臨不可預見複雜情況的風險。任何新技術的表現可能未如預期，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發展新技術以有效及／或具經濟效益地提供基於該等技術的服務。

隨著技術的突飛猛進，本集團可能須投資升級現有技術，防止其過時。在此情況下，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減值。為維持最新技術標準及保持新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力，這些變化可能使本集團須替換及／或升級其網絡基礎設施，因而產生額外資本開支(可能屬重大)。

電訊行業的另一特點是新通訊技術不斷發展，包括無線技術、衛星通訊系統及替代技術網絡。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能更有效開發或推廣新技術、產品及服務，而新技術出現亦可能產生新競爭對手。本集團無法準確預測日後新興的技術變革會如何影響其營運或其服務的競爭力。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不到其營業額的百分之十。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的資本開支所佔比率不會提高或維持在低於年度營業額的百分之十，亦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可能作出重大資本投資。未來資本開支成本可能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

本集團現時預計其日後重大資本開支將與擴大網絡容量、推出及擴大無線寬頻及4G市場有關。然而，由於未來網絡擴張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服務需求，本集團難以準確預測其日後資本開支成本。倘本集團低估其未來資本開支成本，則可能須進行額外融資，以滿足預測資金及其他開支要求。亦可能存在本集團於網絡基礎設施投資不足及日後需要更多資本開支以維持或擴張網絡的風險。

此外，本集團可能須收購或更新其頻譜權利，以支援一般增長及開發新服務，同時滿足受不斷發展的新通訊技術推動的市場需求。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以有利條款收購或更新其頻譜權利，或根本無法收購或更新。不能收購或更新頻譜權利會阻礙或妨礙本集團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增長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經營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經營風險包括下列各項：

- **基礎設施風險。**本集團目前透過其自有網絡及其他營運商的網絡、國際海底電纜、自有交換系統及國際長途營運商的交換系統、衛星及其他網絡相關基礎設施經營業務。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依賴該綜合網絡的質素、穩定性、靈活性及穩健性。本集團面對自有或其他網絡基礎設施因災難性事件(不論自然或人為，如颱風、旱災、地震、火災、水災、停電、恐怖主義行為、通訊故障、軟件缺陷、傳輸電纜中斷或非本集團能控制

風險因素

的其他事件) 發生故障、丟失、或損壞的風險。例如，2011年3月日本地震造成海底傳輸電纜損壞，導致本集團提供的若干服務暫時中斷及／或質量受到影響。雖然本集團並未因2011年3月的日本地震而遭受任何重大財務影響，且儘管本集團已制定災害恢復計劃及／或就部分或所有該等風險投保，但不能保證該種性質的風險所產生的損失及損害日後不會嚴重干擾本集團營運，而該等損失及損害可能對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網絡基礎設施或分發鏈中的任何一環出現問題，擾亂本集團業務、營運或提供服務的能力，均可能有損本集團的品牌，對其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記賬、信貸控制及客戶管理有關的風險。**本公司能否增加收益來源、避免收益損失及監控潛在的信貸問題，並準確合時地向客戶寄發賬單，有賴精密的記賬、信貸控制及客戶管理系統。香港電訊信託預計，新技術和應用程式將導致對其記賬、信貸控制及客戶管理系統的要求提高。隨著本集團不斷推出新服務及業務不斷增長，有需要擴大及調整其記賬及信貸控制系統，務求可把握新收益來源。開發新業務或會加重本集團系統的負荷，亦令其行政、經營及財務資源趨於緊絀。倘若本集團缺乏足夠妥善的記賬、信貸控制及客戶管理系統，或延遲提升新系統，又或未能適時推行或綜合新系統，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嚴重負面影響。
- **與保安漏洞、盜用及黑客入侵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網絡可能會受電腦病毒、盜用行為、黑客入侵或其他干擾問題的威脅。電腦病毒或第三方引致的問題可能導致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中斷。解決這些問題可能令本集團中斷、延誤或暫停服務，從而造成收益損失及客戶不滿。透過盜用行為或黑客等方式入侵本集團的網絡可能導致未經授權獲得本集團網絡傳輸的內容或侵犯其網絡話音及資料傳輸的私隱。本集團採用防火牆、GSM加密運算法等保安機制，旨在降低私隱被侵犯的風險。加密及保安措施的重大失誤或會有損客戶信心，可能導致需採取監管措施確保服務的安全性。有關事項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令本集團須為設立更先進的保安系統保障網絡安全而產生額外開支。
- **與依賴主要第三方供應商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業務中所出售及使用的若干硬件、軟件及服務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本集團某些服務及設備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任何主要供應商未能提供該等服務或設備又或行業整合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亦依賴其供應商開發在商業上成功的技術及軟件，使該等新技術於相關市

風 險 因 素

場獲得更廣泛的商業認可。本集團就服務及產品支付予主要供應商的款項增加，或主要供應商未能提供該等服務及產品，可能會對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及其收益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重大債務及高淨流動負債水平可能削弱其實施業務計劃的能力。

本集團有重大負債，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76億元、港幣19億元、港幣68億元及港幣60億元。在貸款方對本集團施加的限制許可的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於未來產生額外債務。於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長期債務分別約為港幣270億元及港幣271億元。本集團的若干債務包括財務契諾及條件。主要的財務契諾及條件包括EBITDA對利息比率及淨債務對EBITDA比率。若干貸款亦設有發生下列情況的強制償還條文：(a)出售核心業務資產；(b)電訊盈科不再作為HKTGH的單一最大股東；或(c)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不再作為HKTGH的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電訊盈科將仍為HKTGH的單一最大股東及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將仍為HKTGH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任何重大債務及本集團的高淨流動負債水平可能：

- 令本集團須調撥其大部分經營現金流償還現有債務，因而減少可供撥付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收購、研究、發展及其他一般企業需求的現金流；
- 使本集團更難以履行其還款責任，尤其是當市場或經營環境轉差時；
- 使本集團更容易受到經濟與行業整體逆境的打擊；
- 局限本集團就本身經營業務的變化作出規劃或應對的靈活性；
- 限制本集團於必要時獲得再融資的能力；
- 限制本集團把握重大新商機的能力；及
- 相對於債務較少的競爭對手，本集團將處於劣勢。

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管理定息及浮息借款的比例，務求於定息及浮息借款之間取得平衡。然而，本集團的利息管理政策可能不足以應付利率波動風險，這可能產生大額利息開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信貸評級可能更改。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已分別獲穆迪及標準普爾給予「Baa2」及「BBB」的企業信貸評級。信貸評級並非購買、出售或持有證券(包括股份合訂單位)的建議。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信貸評級下降對未來融資成本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給予信貸評級的機構可能隨時修訂、取消或撤銷信貸評級。評級機構亦可能全盤修訂或替代給予評級所採用的方法。不能保證信貸評級於任何指定期間維持同一水平或不會下調，亦不能保證未來不會遭相關評級機構完全撤銷或採用不同方法給予信貸評級。兩家評級機構已宣佈彼等正檢討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評級，鑒於本集團的重大槓桿比率可能將評級下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檢討仍在進行，而評級機構將需要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最終資本架構及其他資料，作為其部分檢討內容。雖然全球發售大多數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但穆迪及／或標準普爾有可能在任何事件中決定下調或撤回其對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評級。

除法律、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適用法規或監管機構或機關規定披露外，本集團並無責任通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任何修訂、下調或撤銷評級的情況。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融資成本造成不利影響。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所獲的信貸評級於任何時間遭取消、下調或撤銷可能會對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不能取得額外資金。

本集團預計將繼續作出投資以維持及升級其通訊網絡，以滿足新的及現有的服務需求。

倘業務規劃加速或受到電訊行業變動的影響，或倘營業額及現金流大幅下降，本集團可能須取得其他融資。

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有需要時獲得融資，或僅可按對本集團不利的條款獲得融資。所取得的任何債務性融資可能涉及限制性契諾。倘本集團不能以有利條款籌集所需資金，可能無法實施其已規劃的策略，且不能保證金融市場的未來狀況不會對本集團為業務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本集團不能以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籌集充足資金，本集團可能須延遲或放棄部分發展項目及擴張計劃或放棄市場機遇。此外，倘本集團不能取得新債務或為債務再融資，其支付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實施其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可能涉及進行新業務合併、策略投資、收購及出售。倘本集團由於監管或其他限制不能或被限制進行該等新業務合併、策略投資、收購或出售，可能會對本集團投資或擴張策略的實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收購通常涉及多項風險，包括：

- 難以整合所收購公司的營運及人員；
- 可能干擾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 難以將所收購的技術及權利用於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 有關所收購技術及其與現有技術整合的意外開支；
- 難以維持統一標準、控制、程序及政策；
- 因新管理層及人員的加入削弱與僱員和客戶的關係；
- 與被收購業務有關的潛在未知負債；
- 保持及提高所收購公司價值的資金需求高於預期，或倘本集團無法獲得該等資金，可能造成所收購公司的價值流失；及
- 與收購有關的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及潛在減值撥備以及所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後產生的虧損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呈報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成功落實其投資策略或保證其將能以任何特定的速度或任何特定規模擴大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本集團未必能以有利條款或於理想時間內進行收購或投資。

即使本集團能夠成功進行有意進行之收購或投資，亦不能保證該等收購或投資將能達至所擬定的投資回報。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以進行該等收購及投資。即使取得任何額外債務融資，其亦可能會減少可供分派收入，而股本融資可能導致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持有遭攤薄。

出售通常涉及多項風險，包括：

- 難以將本集團擬出售業務的營運及人員區分及產生無法預計的開支；
- 產生預計以外的交易開支；
- 可能干擾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 可能於盡職審查過程中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的專有及機密資料，因而可能不利於本集團的競爭地位；
- 出售計劃或不能獲得股東或監管機構的必要同意或批准；
- 可能因業務、管理層及產品及／或服務分立而削弱與僱員和客戶的關係；及
- 因將予出售業務的盈利損失而對本集團所呈報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較易受到海外擴張風險所影響，從而有損其經營業績。

本集團不斷為其電訊業務尋求開拓新的海外業務及擴張機會。本集團進軍海外市場的能力可能會受個別市場放寬政策的速度，包括廢除外資參與限制的時機所局限。此外，香港境外的營運將面臨多項風險，包括：

- 在顧客喜好及競爭對手手法方面對海外市場不熟悉；
- 有關通訊、數據使用及互聯網接達控制的多重及互相衝突的監管；
- 監管規定、關稅及進出口限制的變動；
- 遵守多個司法權區法律的成本上升；
- 貨幣匯率的波動；
- 法律及法規的詮釋不清晰；
- 對知識產權的保護不足；
- 政治及經濟穩定性的變動；及
- 潛在不利的稅務影響。

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營運網絡所需的牌照、許可證以及與第三方的商業協議可能難以獲取，而牌照及許可證一經獲得後可能會被修訂或吊銷又或不能更新。

本集團營運的電訊網絡及提供的相關服務受不同程度的政府及／或監管機關規管。本集團的經營牌照列明本集團可提供的服務以及本集團流動通訊業務可使用的頻譜。有關當局可檢討、詮釋、修訂或終止該等牌照。不能保證有關當局不會採取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本集團亦不能保證將能更新現有經營牌照或保證任何更新條款在商業上為本集團所能接受。如本集團未能更新其牌照，可能無能力繼續經營受影響業務，因而可能令有關網絡基建及相關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則可能規定本集團須符合特定網絡建設要求及時間表，並且須承擔多項不同義務，包括最低指定質量、服務、覆蓋標準及資本投資額。如未能履行該等義務，可能會被罰款或吊銷或收回涉及範圍的牌照。此外，本集團為了符合規定限期，可能會導致其就某一特定網絡建設投入的資源超出預算。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網絡配置須獲得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多項不同批准及許可及／或訂立私人商業協議。就其固網業務而言，本集團須申請政府許可以進行鋪設網線的地下工程。而要進入其固網覆蓋範圍以外的大廈，本集團須(i)得到大廈管理人同意在大廈安裝電線組塊；或(ii)與大廈電線組塊供應商訂立可接受的商業協議。如本集團不能按有利條款甚至不能作出有關安排，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行的方式提供固網服務。就流動通訊業務而言，設置發射站的批准及許可可能包括大廈、建築及環境許可、架設天線及支架的批准、其他的不同規劃許可及與土地擁有人訂立的商業協議。獲取所需批准及許可的過程可能甚長，而本集團曾經並可能會繼續在領取該等某些批准及許可方面遇到困難。如未能獲得批准及許可，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網絡覆蓋範圍、質素及容量以及其繼續有效地推廣其產品及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資產減值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擁有非流動資產如物業、設備及器材、於租賃土地的權益、無形資產、商譽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須於每個結算日審閱該等資產的減值情況。審閱時會參考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該等資產的任何減值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如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所反映的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必須在收益表扣減資產減值。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視乎進行審閱時的主要市況、資產性質、其公平價值以及預計可自資產獲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而定。審閱時使用的折現率反映本集團現時對金錢時間值的市場評估以及有關資產的特定風險。如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不論因經濟環境轉差、市況欠佳、管理層決定出售資產或投資組合或發生任何其他情況)，可能須於收益表扣除，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於減值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股東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香港或若干其他亞洲國家再次出現沙士、禽流感、豬流感或其他類似疫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據媒體報道，於2009年美國、墨西哥及其他國家爆發甲型H1N1流感病毒或「豬流感」。2009年6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經考慮確認疫症爆發的數據後將全球大流行警戒級別提升至6級。中國、香港或若干其他亞洲國家出現或再次出現豬流感或爆發其他疫症(如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客戶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爆發有關疫症亦可能使經濟出現整體下滑，進而使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普遍減少。爆發有關疫症的後續影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地、地區及全球經濟狀況變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地、地區及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動可能會對香港的電訊服務需求及本集團的海外市場，進而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信貸及金融市場的變動可能會對能否取得信貸造成影響，並致使融資成本上漲，從而可能會使本集團透過金融市場取得資金變得更為困難或昂貴。無法保證本集團獲取有關資金涉及的費率不會增長。

匯率波動可能會損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儘管本集團的大部分未償還債務及擔保責任乃以美元計值，但本集團已與多間知名金融機構訂立一系列貨幣掉期合約，以將該等負債換回港幣元。港幣元自1983年起已與美元掛鈎。然而，不能保證港幣元與美元日後將繼續掛鈎。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受港幣元與美元之間的掛鈎終止或重估的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掛鈎狀態持續，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亦可能會受美元大幅波動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餘下集團的現有合約安排。

於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上市及本集團自餘下集團分立前，本集團已與餘下集團按集團內部基準訂立多項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有助與第三方現有安排。譬如，交換機樓所在土地為政府的私人協約方式批地，誠如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D.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1)私人協約方式批地」一節所述，過往乃授予餘下集團內部實體。本集團與該等餘下集團實體訂有特許安排。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F.財務資助」一節所述，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訂有若干現行財務及其他安排。

本集團須遵守與餘下集團之間的該等現行合約安排及與第三方之間的相應合約安排。倘餘下集團並未繼續支持該等安排，本集團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現有合約安排的任何變動會對本集團有利。

本集團承受對手方風險。

本集團可能會進行多項不同交易，使其承受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及對手方履行合約條款能力的風險。譬如，本集團已訂立貨幣掉期合約，並可能訂立進一步掉期安排，因而須承受對手方可能違反其履行相關合約項下責任的風險，且本集團的盈餘資金乃投資於金融機構的計息存款。倘對手方(包括金融機構)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本集團於獲取資金時可能會出現延誤或須平掉若干倉盤，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或須對透過其網絡傳播的資訊負責。

本集團可能遭受有關誹謗、疏忽、侵犯版權或商標、人身傷害、侵犯私隱權的申索，或與本集團在其網站上發佈或透過其網絡（包括本集團的流動及寬頻服務）傳播的資訊相關的其他法律申索。該等申索可能包括香港審查法項下的申索。該等申索產生的任何重大責任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與電磁能相關的預期風險。

外界一直關注因操作通訊或傳送設備可能接觸電磁能而可能對健康產生不良影響。

儘管本集團並不知悉通訊或傳送設備一般所釋出的電磁能水平會對公眾健康造成影響的任何確鑿證據，但與通訊或傳送設備相關的實際或預期健康風險可能會導致：

- 對本集團提起訴訟；
- 對通訊或傳送服務的需求降低；及
- 現有政府環境控制措施或為解決該等預期風險可能引入的政府環境控制措施，會限制本集團部署其通訊或傳送網絡的能力，

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管理人員或其他合資格員工離職可能會削弱本集團的業務。

一名或多名主要行政人員離職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作出成功策略決策的能力。此外，作為專注於開發電訊產品及服務的集團，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招聘及挽留適當合資格行政管理人員的能力。

與行政管理人員的服務合約可於介乎三至十二個月不等的通知期內予以終止。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合約可讓其挽留主要僱員。此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投購任何「主要人員」保險。

該等領域的熟練人員有時會出現供應短缺，故日後的任何短缺可能會使招攬該等人員的競爭加劇，從而使本集團的人員流失率及／或僱傭成本增加。主要人員離職或無法找到其他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激進勞工活動及勞資糾紛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激進勞工活動及勞資糾紛可能會使業務中斷，並有損本集團的業務。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因經歷任何對其營運、盈利

風 險 因 素

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的行業或勞工行動，但無法保證日後罷工及其他激進勞工活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盈利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須繳納其經營所在或擁有業務的司法權區的多種稅收。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建基於香港，故本集團所產生的收入及收益將主要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集團所產生的收入及收益可能須繳納多個國家的多種稅項，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中國、沙特阿拉伯及美國的稅項。有關稅收包括所得稅、資本增益稅、間接稅收(如土地增值稅)及就有關資產所有權及於該等國家的業務特別徵收的其他稅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稅項」一節)。儘管託管人—經理擬有效管理其於各有關國家的稅務狀況，但無法保證必然會達致所預期的稅務結果。此外，各有關國家的稅收水平會受法律及法規變動的影響，而該等變動(如有)可能會導致稅率上升或引入新稅項。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支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的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新聞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所刊載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已出現有關香港電訊信託、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及研究分析報告，當中亦可能載有並無在本招股章程出現有關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若干財務估計及其他前瞻聲明與資料。已刊發的新聞報導及研究分析報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詮釋為本集團的盈利估計。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並無授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亦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申述。倘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出現的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概不承認責任。

因此，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電訊盈科集團以私人協約方式向政府租賃的PTG電話機樓的租約可能無法延期或續期，從而影響本集團根據PTG特許安排在電話機樓營運業務的能力。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兩座電話機樓，並(i)獲香港電話公司於2008年就69座PTG電話機樓；及(ii)獲HKTL於2008年就1座PTG電話機樓授予許可。PTG電話機樓大部分是政府以私人協約方式向香港電話公司及HKTL批出的租賃土地，絕大部分租約將於2025年屆滿。概不保證該等租約在租期屆滿後可按對香港電話公司及HKTL或本集團有利的條款或可及時續約，或甚至能否續約。倘任何該等租約屆滿但卻無法續期，本集團或須為該等PTG電話機樓另覓選址，並因有關遷址而產生額外成本。此舉或會令本集團無法進行業務運

風 險 因 素

作，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的業務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a)香港的電話機樓及山頂機樓」一節。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限制其業務活動為僅可進行電訊業務。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限制其業務活動為僅可進行電訊業務。倘其他類別業務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擁有法律能力可從事該等其他業務。因此，本公司可取得電訊業以外的新業務機會。有關舉措可能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並影響香港電訊信託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的意向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僅從事電訊及電訊相關業務，而本公司只會在董事相信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從事其他任何業務。

與投資於股份合訂單位有關的其他風險

電訊盈科(於禁售安排失效後)在公眾市場上沽售大量股份合訂單位，可能會對股份合訂單位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及於電訊盈科分派前)，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將擁有6,416,730,792個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其中電訊盈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AS Holding No. 1 Limited)將持有4,363,376,792個股份合訂單位。倘電訊盈科及／或其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受讓人(於各相關禁售安排失效後或根據任何適用豁免)出售或被視為擬出售大量股份合訂單位，或倘就於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後續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則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一節。)

電訊盈科於本集團業務的權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其將能夠對本集團的若干業務行使重大影響力。

電訊盈科、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關聯法團及／或聯營公司乃於(其中包括)電訊、媒體及企業方案行業經營業務。緊隨全球發售後(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及電訊盈科分派前)，電訊盈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AS Holding No. 1 Limited)擬持有4,363,376,792個股份合訂單位(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及於電訊盈科分派前)。該數目相等於上市日期預期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百分之六十八點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一節)。

電訊盈科及其最終控股股東將因此能對需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的事項行使重大影響力(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託管人—經理僅可由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罷免及替換」一

風 險 因 素

段)。電訊盈科作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其權益未必符合其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電訊盈科可能以本身的利益而非其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行事，而此舉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公司清盤所得款項可能少於投資者根據全球發售所投資的金額。

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可能較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有所溢價。倘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公司清盤，不能保證全球發售的投資者將能收回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投資。

市場及經濟狀況可能會影響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價及需求。

本地及國際證券市場、經濟狀況、外幣匯率及利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價及需求。倘市場利率上升令投資者就股份合訂單位支付價格的年度收益低於其他投資的回報，可能對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聲明、預測及估計有重大出入。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聲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1預測年度及2012估計年度的預測及估計分派水平，以及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該等前瞻聲明根據多項假設而作出，其中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項，當中多項並非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所能控制。(見本招股章程「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基準及假設」一節。)

本集團的收益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收取客戶支付的款項，其數額可因多項因素而減少，包括費率調低、客戶無力償債以及客戶延期付款。因部分及所有假設事件及情況未必如預期般發生，或可能出現的事件或情況未必如現時預期般出現，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達致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預測及估計分派、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有關假設將會實現而實際分派將如預測。此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節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未必為本集團未來表現的指標。

託管人一經理無義務且不得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託管人一經理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且託管人一經理不獲准贖回。按計劃，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僅可透過聯交所買賣其上市股份合訂單位。

風 險 因 素

託管人－經理僅可透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予以罷免及替換。

信託契約規定須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罷免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而此決議案須經所有出席及投票的單位登記持有人中持有超過半數投票權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批准。由於電訊盈科於上市後將擁有約百分之五十九點九的股份合訂單位（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及於電訊盈科分派後），其將有能力阻止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罷免託管人－經理的決議案。

倘託管人－經理辭任或遭單位登記持有人罷免，香港電訊信託日後未必能及時或按類似條款委任新的託管人－經理。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僅可透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罷免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職務，或其可辭任託管人－經理一職。託管人－經理的任何罷免或辭任均須根據信託契約所載的程序作出，並將僅於被罷免或正辭任（視情況而定）的現任託管人－經理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將所有信託產業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候任託管人－經理（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後生效。被罷免或正辭任的託管人－經理的職責及責任與候任託管人－經理的職責及責任將僅於所有該等必要措施已完成時分別終止及開始。除非根據信託契約進行，否則託管人－經理對香港電訊信託的任何屬意更改均屬無效。因此，於託管人－經理辭任或單位登記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託管人－經理時，香港電訊信託未必能及時或按信託契約的類似條款替代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所載條文，可向香港法院申請在其固有司法管轄權或根據《受託人條例》委任替代託管人－經理。然而，不能保證任何新委任作為替代的託管人－經理具有根據信託契約履行其職責的相關經驗。

倘託管人－經理被罷免但並無新的託管人－經理願意接任其職位，則香港電訊信託可能由法院頒令終止。

根據信託契約，倘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罷免託管人－經理，但在罷免後60日內並無新的託管人－經理願意接任託管人－經理職位，則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向香港法院申請根據其固有司法管轄權或根據《受託人條例》頒令委任任何公司出任託管人－經理或終止香港電訊信託。

股份合訂單位從未公開買賣，而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未必會出現活躍或高流通性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合訂單位從未公開買賣，而股份合訂單位在全球發售後亦未必會出現或維持活躍的市場。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然而，上市及報價並不保證將能形成股份合訂單位的交易市場，或即使能形成有關市場，股份合訂單位亦未必能形成流通的市場。預期成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須視其股份合訂單位為並不流通，且必須準備無限期持有股份合訂單位。

風險因素

不能保證股份合訂單位將持續在聯交所上市。

雖然我們目前計劃讓股份合訂單位一直於聯交所上市，但不能保證股份合訂單位將持續上市。原因之一為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公司未必能繼續符合聯交所的上市要求。倘股份合訂單位不再在聯交所上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不能透過在聯交所買賣的方式出售其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的價格於全球發售後可能下跌。

股份合訂單位的發售價由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代表包銷商)釐定。發售價未必為於完成全球發售後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價指標。股份合訂單位的買賣價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業務及投資以及電訊服務市場的預期前景；
- 本集團實際財務及經營業績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所預期者出現差異；
- 研究分析員的推薦意見或估計的變動；
- 整體經濟或市場狀況的變動；
- 本集團資產的市值；
- 股份合訂單位相對於其他信託、股票或債務證券的預期吸引力；
- 股份合訂單位買方與賣方的平衡；
- 香港證券市場就此類證券的規模及流通性；
- 監管制度的任何變動(含稅制變動)，包括一般及與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公司有關的任何變動；
- 本集團成功實施其投資及增長策略的能力；
- 外幣匯率；及
- 整體市場波動，包括利率上升以及股票及債務市場疲弱。

倘本集團保留營運現金流作投資用途、營運資金儲備或其他用途，該等保留資金雖然能增加其相關資產的價值，但未必與股份合訂單位市價的升幅一致。倘本集團未能在未來盈利及現金分派方面符合市場預期，可能會對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倘新股份合訂單位以低於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價發行，於股份合訂單位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影響。再者，並未或不能參與新股份合訂單位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風 險 因 素

此外，股份合訂單位並非保本產品，不能保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能取回所投資金額。倘香港電訊信託終止或清盤或倘本公司清盤，投資者可能失去其於股份合訂單位的部分或全部投資。

證明託管人－經理違反信託責任可能存在困難，且香港電訊信託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成功向託管人－經理索償的權利有限。

並無履行信託契約所載或法律所訂明職責及責任的託管人－經理將違反信託，將須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負責。一般而言，根據普通法，倘違反信託，可強制要求託管人－經理採取信託規定的事宜或阻止其採取禁止的事宜。託管人－經理亦可能被要求歸還因違責而失去的信託產業、提供與失去產業價值相等的價值或向信託作出公正賠償以補償受益人的損失。託管人－經理亦可能被迫使將信託產業回復至其在未有發生違責情況下的原來狀況。然而，根據普通法，由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證明信託產業已蒙受損失，且如並無出現違責則概不會造成該損失，因此，難以就違反信託確定法律責任。託管人－經理亦有權根據普通法就違反信託作出若干抗辯。普通法並無清楚說明公司託管人董事是否須對信託受益人承擔個人責任。

信託契約限制託管人－經理(包括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在並無出現欺詐、故意失責、疏忽或違反信託契約的情況下的責任。此外，信託契約規定託管人－經理及其任何董事、僱員、受僱人及代理人有權就任何訴訟、費用、索償、損失、開支、罰金或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或有關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可能面對的要求而獲得彌償，惟有關訴訟、費用、索償、損失、開支、罰金或要求須不得因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而引致。因此，香港電訊信託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向託管人－經理追討索償的權利會受到限制。

由於託管人－經理並非擁有重大資產的實體(信託產業除外)，第三方可能無法成功向託管人－經理提出索償。香港電訊信託僅可透過託管人－經理行事。

第三方日後可能就託管人－經理履行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責任(包括有關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的責任)而對託管人－經理提出索償。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託管人－經理就任何訴訟、費用、索償、損失、開支、罰金或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可能面對的要求(因欺詐、蓄意失責或疏忽所導致者除外)而可從信託產業獲得彌償。倘出現有關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則僅有託管人－經理本身的資產而非信託產業的資產可用作索償用途。這情況在下文即時詳加說明。

香港電訊信託只可透過託管人－經理行事。倘託管人－經理與第三方訂立合約，託管人－經理根據該合約可能須負上無限法律責任。同樣地，託管人－經理須就其或其代理人有關管理香港電訊信託的行為或不作為而負上個人侵權法律責任。

作為一般原則，由於香港電訊信託並無獨立法律存在地位，故香港電訊信託的債權人及合約對手方以及其他第三方不得直接取得信託產業。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有權就託管人－經理的個人法律責任從信託產業獲得彌償，但須已就管理香港電訊信託妥善訂立合

風 險 因 素

約及不超出信託契約所賦予的權力範圍，以及託管人－經理並無作出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行為。同樣地，倘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所賦予權力而行事，則在託管人－經理並無作出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行為的情況下，其將有權就第三方提出的侵權索償獲得賠償。

債權人、其他合約對手方及其他第三方取得信託產業的唯一方法是藉代位取得託管人－經理在上述情況下可從信託產業獲得彌償的權利。

託管人－經理作為新成立實體，並無營運往績可作為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的依據，並可能會被接管或清盤。

託管人－經理於2011年6月14日註冊成立。因此，託管人－經理並無經營往績可作為判斷其過往表現的依據，故有意投資者可能難以評估其業務及前景。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將獲發還其根據信託契約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除獲發還有關成本外，託管人－經理可能沒有其他重大現金流來源。這可能對託管人－經理可用的營運資金金額造成不利影響，其需要該款項確保其有足夠營運資金有效管理香港電訊信託。不能保證託管人－經理的財務狀況日後惡化時不會被接管或清盤。

前 瞻 聲 明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陳述構成「前瞻聲明」。除了歷史性事實陳述外，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陳述，包括該等有關日後財務狀況及業績、業務策略、管理層對於未來營運的計劃及目標（包括發展計劃及分派）以及行業日後發展的陳述均為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及財務資料涉及可能導致香港電訊信託及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者行業業績跟該等前瞻聲明及財務資料明示或暗示的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有重大差異的一些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該等前瞻聲明及財務資料乃基於若干有關本集團的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的未來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作出。雖然董事認為該等假設合理，惟由於該等前瞻聲明及財務資料反映董事目前對未來事件的意見，因此該等前瞻聲明及財務資料必然包含各項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未來實際表現可能與該前瞻聲明及財務資料有重大差異。閣下不應該過分依賴該等前瞻聲明。

導致香港電訊信託或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該等前瞻聲明及財務資料有重大出入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全球、地區或本地的整體經濟狀況；
- 電訊業務監管方面的發展及變化；
- 政府法規的變更，包括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稅法或牌照法；
- 本集團成功執行其業務策略的能力；
- 資金需求的變動及能否獲得融資及資金以滿足該等資金需求；
- 利率或通貨膨脹率的變動；
- 亞洲電訊業的競爭日益激烈；
- 香港電訊信託或本集團及其他日後業務及資產的運作及管理違反法律或法規；
- 預計及應對電訊業的變化及客戶需求、趨勢及喜好的能力；
- 人為或自然災害，包括戰爭、國際或國內恐怖主義、內亂、發生災難性事件及天災，如洪水、地震、颱風及其他惡劣天氣及影響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集團業務或資產的自然狀況；
- 託管人—經理或本公司或其營運附屬公司流失主要人員，無法及時或按託管人—經理或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到替代人員；
- 對電訊盈科及其持續向香港電訊信託提供服務的依賴；

前 瞻 聲 明

- 外幣匯率波動，包括用於本集團業務的貨幣(如港幣元)的匯率波動；
- 香港電訊信託或本集團經營所產生的法律、監管及其他訴訟程序；
- 全球、地區及本地的整體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本集團目前或日後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有政府政策的實施或變動；
- 香港電訊信託或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及
- 香港電訊信託或本集團尚未知悉的其他事項。

該等前瞻聲明及財務資料僅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表達的意見。託管人一經理、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表明其並無義務亦不承諾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前瞻聲明或財務資料公開刊發任何更新或修訂本以反映託管人一經理或本公司就此對預期作出的任何變動，或反映有關陳述或資料所基於的事件、條件或情況的任何變動，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聯交所規則及／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或監督機關或機構的規則。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港幣4.96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估計包銷佣金、獎勵費及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96.41億元。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港幣78億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包括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工作—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詳情」一節所述的第三方銀行信貸規定的強制償還款項；及
- 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支付予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CAS Holding No. 1 Limited，以全數償付及註銷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而向其發行的承付票。

假設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發售價為港幣5.38元(即最高發售價)，並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7.83億元。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擬將該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額外支付予CAS Holding No. 1 Limited的款項，以全數償付及註銷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而向其發行的承付票。

假設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發售價為港幣4.53元(即最低發售價)，並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港幣8.33億元。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擬支付予CAS Holding No. 1 Limited以全數償付及註銷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而向其發行的承付票的款項將相應減少。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港幣4.96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4.78億元。行使超額配售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額外支付予CAS Holding No. 1 Limited的款項，以全數償付及註銷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而向其發行的承付票。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應用於上述用途前，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投放於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的資料

代價股份合訂單位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除全球發售外，CAS Holding No. 1 Limited將收取合共4,363,376,792個代價股份合訂單位(已繳足)作為償付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六十八點零。

將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倘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則將發行合共6,416,730,792個股份合訂單位(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

本公司股本

下表乃按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的基準而編製。

法定股本		港幣元
20,000,000,000	股普通股	10,000,000
20,000,000,000	股優先股	10,000,000
小計：		2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5,600	股已發行普通股	7.80
15,600	股已發行優先股	7.80
4,363,361,192	股普通股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後將予發行	2,181,680.60
4,363,361,192	股優先股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後將予發行	2,181,680.60
2,053,354,000	股將予發行普通股 (將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單位掛鉤 (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	1,026,677.00
2,053,354,000	股將予發行優先股 (將合訂至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單位 (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	1,026,677.00
小計：		
6,416,730,792	股普通股	3,208,365.40
6,416,730,792	股優先股	3,208,365.40
總計：		6,416,730.80

地位

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將由託管人－經理持有，並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單位（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掛鈎。普通股將賦予投票權（每股普通股一票）以及享有本公司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將與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將予發行並合訂至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單位（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優先股亦將賦予投票權（每股優先股一票）以及有權於本公司清盤的情況下獲優先退回資本（金額相當於發售價），惟無權享有本公司派付或作出的任何其他股息或分派。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將與所有其他已發行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選定類別的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能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合訂單位。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兩個獎勵計劃，即HKT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HKT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據此，可能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受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所規限，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惟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下「禁售期」條文及《上市規則》任何其他適用條文與信託契約中要求單位需與普通股掛鈎及與優先股合訂的條文，可於上市日期後及上市日期後舉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首次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無論直接或根據任何認購或轉換權利）發行或協定（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惟根據供股及未獲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則除外，且根據一般授權將發行或協定（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會導致緊隨上市日期後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增加逾百分之二十。

任何發行或協定（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若超出上述指定的百分比限額，須取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及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惟以該等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為先決條件以發行超出該百分比限額新股份合訂單位的協議，則可於毋須獲得有關的事先批准前訂立。

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的資料

根據上述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授權：

- (i) 僅可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後，電訊盈科須繼續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十一的股份合訂單位(按悉數攤薄基準並已計及且假設已悉數行使所有可交換或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致使進一步發行或出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超額配售權)及其他配額(無論任何性質或形式))的情況下行使並以此為限；及
- (ii) 僅仍繼續生效直至上市日期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首次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須舉行有關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變更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東於2011年11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

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及電訊盈科分派前），下列人士（董事、託管人－經理的最高行政人員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於在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

於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電訊盈科	於控制實體的權益	4,363,376,792	68.0	1
CAS Holding No. 1 Limited	實益權益	4,363,376,792	68.0	—

附註：

託管人－經理以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經理身份持有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惟須遵守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

(1) 電訊盈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S Holding No. 1 Limited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

非全資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電訊盈科(澳門)有限公司	萬達策劃推廣有限公司	25
PCCW Tele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IPVG Corp.	30
PCCW Teleservices (US), Inc.	Andrew C. Jacobs先生及 Catherine M. Jacobs女士 ^(附註)	15 ^(附註)

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

非全資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	50
Unihub Global Network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I-Strength Developments Limited	23.57

附註：Andrew C. Jacobs先生及Catherine M. Jacobs女士各自持有PCCW Teleservices (US), Inc.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百分之九點八零及百分之五點二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的權益。

閣下閱讀下文於各期間及所示日期的節選合併財務資料時應一併閱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信託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合併財務資料乃以港幣元呈報，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

HKTGH擁有、管理及控制的信託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與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呈列於由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信託集團合併財務資料內。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後，香港電訊信託將因其收購本公司全部股本而持有電訊業務。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工作—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概覽」一節。

本公司持有HKTGH的全部股本。HKTGH於2008年1月18日註冊成立。於2008年第四季，HKTGH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電訊業務（「2008年重組」），故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電訊業務的收購後業績。因2008年重組而收購電訊業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2004年）採用購買法列賬，故被收購業務的業績自2008年重組完成之日起全部綜合入賬。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主要會計政策—業務合併」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a)—業務合併—2008年重組」一節。因此，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呈列電訊業務部分年度的業績，不可與電訊業務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直接比較。除信託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外，本集團管理層亦已編製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過往業績、2008年重組中會計處理上的被收購者的收購前業績與對年度化折舊、攤銷及融資成本作出的調整總合，假設2008年重組已於2008年1月1日進行（「2008年總合財務資料」）。2008年總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幣元呈報，並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a)。本集團管理層使用2008年總合財務資料作為信託集團2009年及2010年過往合併財務資料的比較。2008年總合財務資料乃僅就說明用途而呈列，並不一定反映倘2008年重組於2008年1月1日進行而會達致的經營業績。上述2008年總合財務資料參見本招股章程下文「節選財務資料」一段的若干附註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的若干討論段落。此外，信託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內，香港電訊信託並不存在，故信託集團的財務業績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相同。於香港電訊信託就上市而成立後，經計及託管人—經理履行其信託契約項下責任的費用及開支後，信託集團的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相同。

節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

節選財務資料

以下為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信託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將本集團歸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KTGH旗下的2008年重組直至2008年第四季方告完成，而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僅包括電訊業務的收購後業績。因2008年重組而收購電訊業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2004年)採用購買法列賬，因此被收購業務的業績自2008年重組完成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因此，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呈列電訊業務的部分年度業績，不可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電訊業務全年業績直接比較。此外，未經審核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如EBITDA及經調整資金流)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下文「其他過往財務及經營資料」一段。

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¹⁾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7,201	17,947	18,527	9,206	9,537
銷售成本	(2,306)	(6,642)	(7,451)	(3,635)	(3,7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309)	(7,981)	(8,131)	(4,171)	(4,28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3	—	40	—	(28)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	(25)	—	—	—
融資成本淨額	(240)	(1,468)	(1,562)	(793)	(73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	—	(73)	(5)	(5)
除所得稅前盈利	409	1,831	1,350	602	726
所得稅	(132)	(480)	(378)	(180)	(168)
本年度／期間盈利	<u>277</u>	<u>1,351</u>	<u>972</u>	<u>422</u>	<u>558</u>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274	1,316	925	400	537
非控股權益	3	35	47	22	21
	<u>277</u>	<u>1,351</u>	<u>972</u>	<u>422</u>	<u>558</u>

附註：

- (1) 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呈列本節上文「節選財務資料」一段所述電訊業務的部分年度業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合業績的比較」一節。

節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5,717	15,068	14,322	14,564
投資物業	6	7	—	—
租賃土地權益	389	376	329	323
商譽	35,688	35,877	35,892	35,895
無形資產	6,789	6,045	5,545	5,158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	259	474	4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8	75
衍生金融工具	—	—	152	1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	3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1	420	448	481
	<u>58,960</u>	<u>58,056</u>	<u>57,213</u>	<u>57,073</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466	1,085	2,045	1,346
存貨	938	849	832	986
衍生金融工具	230	108	17	3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076	1,945	2,104	2,202
可收回稅項	2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07	2,227	5,456	5,229
	<u>5,219</u>	<u>6,214</u>	<u>10,454</u>	<u>9,766</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6	7,800	7,823
應付營業賬款	1,369	1,433	1,568	1,43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453	2,215	2,019	2,090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78	87	146	146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35	38	58	9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 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7,240	2,774	4,045	2,697
預收客戶款項	1,605	1,521	1,583	1,325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	20	14	194
	<u>12,808</u>	<u>8,134</u>	<u>17,233</u>	<u>15,807</u>
流動負債淨額	<u>(7,589)</u>	<u>(1,920)</u>	<u>(6,779)</u>	<u>(6,0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371</u>	<u>56,136</u>	<u>50,434</u>	<u>51,032</u>

節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

	於12月31日			於 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1,745	34,656	27,029	27,148
衍生金融工具	—	—	102	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83	1,745	2,081	2,045
遞延收入	667	651	728	784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551	515	924	908
其他長期負債	37	66	57	56
	<u>34,283</u>	<u>37,633</u>	<u>30,921</u>	<u>30,948</u>
資產淨值	<u>17,088</u>	<u>18,503</u>	<u>19,513</u>	<u>20,084</u>
資本及儲備				
保留盈利	612	1,928	2,853	3,382
其他儲備	16,337	16,417	16,498	16,555
股份合訂單位 持有人應佔權益	16,949	18,345	19,351	19,937
非控股權益	139	158	162	147
權益總額	<u>17,088</u>	<u>18,503</u>	<u>19,513</u>	<u>20,084</u>

節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¹⁾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					
現金淨額	4,223	6,240	6,239	3,099	3,352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					
現金淨額	(14,658)	(9,895)	(2,733)	(988)	(1,336)
融資活動所產生／					
(動用)的現金淨額	11,930	4,361	(264)	(2,997)	(2,1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變動淨額	1,495	706	3,242	(886)	(169)
匯兌差額	12	14	(13)	(8)	(58)
於1月1日的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	1,507	2,227	2,227	5,456
於12月31日／6月30日					
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507</u>	<u>2,227</u>	<u>5,456</u>	<u>1,333</u>	<u>5,229</u>

附註：

- (1) 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呈列本節上文「節選財務資料」一段所述電訊業務的部分年度業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現金流」一節。

節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

其他過往財務及經營資料

本年度／期間盈利與EBITDA的對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²⁾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期間盈利	277	1,351	972	422	558
加回：					
所得稅	132	480	378	180	168
除所得稅前盈利	409	1,831	1,350	602	726
加回／(減)：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 虧損／(收益)淨額	17	3	(14)	1	(1)
折舊及攤銷	2,201	3,936	4,318	2,122	2,13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3)	—	(40)	—	28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	25	—	—	—
融資成本淨額	240	1,468	1,562	793	73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	—	73	5	5
EBITDA⁽¹⁾	2,804⁽⁴⁾	7,263	7,249	3,523	3,623

節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

EBITDA與經調整資金流的對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²⁾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EBITDA ⁽¹⁾	2,804 ⁽⁴⁾	7,263	7,249	3,523	3,623
EBITDA與經調整					
資金流對賬					
減有關以下各項的					
現金流出：					
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	(179)	(907)	(1,058)	(365)	(613)
資本開支	(2,254)	(1,450)	(1,564)	(623)	(721)
未計已付稅項、融資成本、 利息(支出)／收入及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調整資金流	371	4,906	4,627	2,535	2,28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付款	—	(24)	(43)	(24)	(24)
已付融資成本	(237)	—	(302)	(227)	—
已付利息支出	(219)	(1,432)	(1,296)	(661)	(678)
已收利息收入	2	7	9	2	18
營運資金變動	1,417	(1,006)	(976)	(402)	(253)
本年度／期間的經調整 資金流⁽³⁾	1,334⁽⁵⁾	2,451	2,019	1,223	1,352

附註：

- (1) EBITDA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綜合盈利。雖然EBITDA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行業作為經營表現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經營表現的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並非財務表現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表現的計量或替代經營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EBITDA的計算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計量作比較。

節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

除會計盈利或虧損外，本集團採用EBITDA計量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此方法的基準為某一財務年度或期間的電訊資產較易錄得比起經營現金流低的會計盈利金額，甚或錄得虧損，原因是與電訊資產相關的非現金折舊及攤銷支出金額相對較高。

- (2) 就2008年呈列的資料乃摘錄自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當中呈列本節上文「節選財務資料」一段所述電訊業務的部分年度業績。
- (3) 經調整資金流的定義為EBITDA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融資成本及已付利息支出，並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經營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經調整資金流的計算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計量作比較。經調整資金流可用作償還債務。
- (4)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合EBITDA及經調整資金流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過往業績、2008年重組中會計處理上的被收購者的收購前業績與對年度化折舊、攤銷及融資成本作出的調整總合，假設2008年重組已於2008年1月1日進行。有關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列示，並不一定反映倘2008年重組於該日期進行而會達致的經營業績。

按總合基準計算，2008年EBITDA為港幣73.57億元，乃源自年內盈利港幣14.55億元、加回所得稅港幣5.38億元、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淨額港幣1,600萬元、折舊及攤銷港幣39.26億元及融資成本淨額港幣14.85億元，並扣除其他收益淨額港幣6,300萬元。

- (5) 按總合基準計算，2008年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17.39億元，乃源自上述附註(4)的總合EBITDA港幣73.57億元，減去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港幣10.01億元及資本開支港幣28.86億元的現金流出，並經扣除已付融資成本港幣2.37億元、已付利息支出港幣14.63億元、已付稅項為零、營運資金變動港幣4,000萬元及加回已收利息收入港幣900萬元作進一步調整。

其他經營數據⁽¹⁾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電訊服務					
本地電話服務					
電話線路(千條)	2,603	2,588	2,590	2,587	2,625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1,195	1,182	1,183	1,180	1,217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1,408	1,406	1,407	1,407	1,408
綜合ARPU(港幣元)	119 ^(*)	111	101	103	96
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1,302	1,297	1,367	1,298	1,437
(消費市場客戶、 商業客戶及批發客戶)					

節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電訊服務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 市場用戶(千名)	1,126	1,146	1,215	1,148	1,285
零售寬頻服務 商業用戶(千名)	113	114	115	114	116
零售寬頻綜合ARPU (港幣元)	245 ^(*)	249	266	272	260
傳統數據容量					
(期末以Gbps計)	927	837	1,045	953	1,243
國際電訊服務					
零售市場直通國際電話 通話分鐘(百萬分鐘)	1,785 ^(*)	1,455	1,326	674	618
國際私人專用線路頻寬 (期末以Mbps計)	78,202	82,913	109,864	88,108	148,834
流動通訊					
流動通訊用戶(千名)	1,313	1,422	1,484	1,469	1,506
3G後付(千名)	414	529	667	606	880
2G後付(千名)	440	376	250	319	43
2G預付(千名)	459	517	567	544	583
綜合後付ARPU(港幣元)	151 ^(*)	143	141	138	153
3G後付ARPU(港幣元)	206 ^(*)	189	175	175	163
2G後付ARPU(港幣元)	113 ^(*)	89	76	78	101

附註：

(1) 所列數字為年／期末數字，惟直通國際電話通話分鐘為年度／期間總數，而本地電話服務、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及流動通訊服務的綜合ARPU數字為年度／六個月平均數(按年度／期間賺取的收益除以年度／期間內的電話線路或用戶(如適用)平均數計算)除外。

(*) 按總合基準計算。

以下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節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節的資料及本招股章程內其他章節所載呈列信託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與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的信託集團合併財務資料，連同其有關附註一併閱讀。下文若干討論段落亦提述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08年總合財務資料（乃假設2008年重組已於2008年1月1日進行為前提而編製）。此外，信託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本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而又不屬於歷史事實的陳述可能為前瞻聲明。該等陳述可能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而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該等前瞻聲明截然不同。本文所載的該等資料不得視為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就相關假設的準確性所作聲明、保證或預測，或表示該等業績將會達致或可能會達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聲明」及「風險因素」兩節。本招股章程的收件人及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有意投資者請切勿過度依賴該等前瞻聲明。除另有規定外，不論是否因出現新資料、日後事件、情況變動或任何其他理由，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概不承擔公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聲明的責任。

概覽

電訊業務包括三類業務：電訊服務、流動通訊服務及其他業務，其他詳情於下文載述。

電訊服務

電訊服務提供電訊產品及服務的四個核心範疇：本地電話服務、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國際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

- **本地電話服務**：本集團的本地電話服務包括固網本地電訊服務、多媒體服務及向其他電訊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批發互連服務。本集團在香港的固網電訊市場具有領導地位。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本地電話服務經營約263萬條電話線路，而根據電訊管理局提供的資料，按香港電話線路數目計算，於2011年6月30日的領先市場佔有率約為百分之六十一點二。
- **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本集團的本地數據服務主要包括數據傳送服務，如向私營及公營機構提供的私人或虛擬的私人IP網絡服務，以及透過「網上行」品牌在香港提供的商業及住宅本地寬頻服務。本集團為商業客戶提供廣泛組合的數據傳輸服務，以迎合各企業的業務應用要求。寬頻服務讓寬頻用戶可選擇互聯網的接入速度，並提供額外的增值服務。於2011年7月31日，網上行ADSL 1.5M服務已達到全港住戶約百分之九十八的覆蓋率。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所經營的寬頻線路約有144萬條而本地數據服務

的合約頻寬總量為1,243 Gbps。根據電訊管理局提供的資料，按於2011年6月30日香港的寬頻線路數目計算，本集團的寬頻服務擁有約百分之六十五點四的領先市場佔有率。於2011年第三季，本集團推出新的消費者雲端服務，稱為「uHub」。用戶可於uHub儲存照片、音樂、影片及文件，並可隨時通過電腦、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等各種器材尋回使用。

- **國際電訊服務：**本集團的國際電訊服務主要包括向跨國企業及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批發及零售國際服務，包括IP解決方案（已採用IPv6規格）、IP MPLS 虛擬私人網絡服務、光纖及衛星傳送解決方案、話音、數據及視象服務、網絡管理服務及傳送解決方案，以及提供內容分發的內容分發網絡。憑藉位於全球各地的辦事處，加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及網絡互連關係，本集團的網絡目前在110個國家約1,500個城市提供傳輸服務，並為歐洲、美洲、非洲、中東及亞洲的企業及批發市場提供服務。本集團亦為香港的商業及住宅用戶提供直通國際電話服務、經接線生代駁的國際電話服務及電話卡服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直通國際電話服務總計分別達13.26億分鐘及6.18億分鐘，而於2011年6月30日，國際私人專用線路頻寬按服務容量的期末總計為149 Gbps。
-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主要包括銷售客戶器材（包括向個人及企業銷售電訊設備與系統，以及其他電腦及相關產品）、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設計及提供個人化的電訊系統（上述系統將不同供應商的話音及數據交換設備整合起來），以及供應及安裝局域及廣域數據網絡設備。

流動通訊服務

本集團提供2G、3G及CDMA流動通訊服務，並以「PCCW mobile」的品牌推廣。自2005年起，本集團大量投資於擴大本身的3G網絡。此外，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持有電訊管理局發出的牌照，使本集團能於不久的未來提供新一代的高速4G流動數據服務。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約151萬名用戶，而根據電訊管理局提供的香港流動通訊用戶數目，本集團的流動通訊服務按用戶數目計算，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約為百分之十二點一。本集團亦為商業客戶提供固網至流動通訊的整合技術，以迎合其通訊需要。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盈合資公司，而中盈合資公司則向中國的電訊營運商提供網絡整合及相關服務。

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信託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乃運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編製。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

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乃採用從事電訊業務，由HKTGH共同控制且構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信託集團架構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或自合併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HKTGH控制的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信託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信託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信託集團的淨資產及業績乃採用從HKTGH角度的現有賬面值予以合併。信託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未必可作為其未來表現的指標，亦未必反映倘其於所示期間作為個別獨立實體經營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包括因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及是次全球發售導致香港電訊信託經營及資本化過程中將發生的眾多變動。

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收購或出售的公司乃自收購或出售(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入信託集團財務資料或自其移除。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撇銷。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編製合併財務資料通常需要採用判斷以從若干可接納的方案中選擇特定的會計處理方法及政策。此外，在合併財務資料中選擇及採用該等方法及政策可能需要有關未來的重大估計及假設。董事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相信在有關情況下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及判斷。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在不同假設或條件下作出的估計及判斷。

以下重大會計政策對信託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需要管理層方面的重要判斷及估計。有關信託集團所有會計政策的概要，包括下文討論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信託集團合併財務資料附註4。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其包括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組成信託集團的所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亦根據權益法納入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猶如信託集團架構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存在。期內

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業績於其有效收購日期起至出售日期止入賬。信託集團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將2008年重組作為反收購入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b)。

業務合併

於2009年12月31日前，收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2004年)採用購買法入賬。因此：

- (i) 會計收購人的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按照其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2004年)項下確認條件的被收購者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及
- (ii) 會計處理上的被收購者的業績自控制權轉讓予信託集團之日獲全數綜合。

收購成本按交易日所轉讓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的總公平價值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資辨認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乃初步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超出信託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資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信託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資辨認淨資產的公平價值，則該差額(即負商譽)直接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自2010年1月1日起，信託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收購會計法已自2010年1月1日起使用並目前用作將信託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轉讓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總值計算。轉讓代價包括由於或然代價安排所導致的任何資產、負債或權益的公平價值。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資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算。信託集團根據個別收購項目，按公平價值或根據於被收購者的資產淨值所佔非控股權益部分，確認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權益(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前稱為少數股東權益)。轉讓代價、於被收購者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於被收購者的任何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出在此之前所收購的可資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倘若在廉價收購之中，此部分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其差額在合併損益表中直接確認。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於收購日期超出信託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合計公平價值淨額所佔權益的部分。

商譽在合併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產生現金單位」），且每年測試是否出現減值。就共同控制公司而言，於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已包括商譽的賬面金額。

年內於出售產生現金單位或部分產生現金單位或共同控制公司時，所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將計入出售損益的計算中。

無形資產

吸納客戶成本

吸納合約客戶所產生的成本，倘該等客戶於未來可能對信託集團造成經濟利益，且有關成本能可靠計量，則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吸納客戶成本按直線法根據最短合約執行期攤銷。至最短合約執行期完結，全面攤銷的吸納客戶成本將予以撇銷。倘客戶於最短合約執行期完結前終止合約，未攤銷的吸納客戶成本將立即於合併損益表內撇銷。

商標及客戶基礎

信託集團收購的商標及客戶基礎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於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按直線法於合併損益表根據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攤銷。下列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商標	20年
客戶基礎	1至10年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攤銷方法乃每年予以審閱。

資產減值（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

內部及外部資料已於各結賬日獲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商譽；
- 無形資產；及
-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每年均會評估其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指買賣雙方在知情自願情況下以公平交易原則出售資產所得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款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會以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值的稅前貼現率折現為其現值及該資產特定的風險。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會就按最小組而又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資產(產生現金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用以調低分攤至產生現金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而後按比例基準調低產生現金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減值虧損逆轉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出現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的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會逆轉。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得逆轉。

減值虧損的逆轉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會於逆轉確認的期間計入合併損益表。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各結賬日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公平價值重估損益即時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惟倘衍生工具指定且合資格作為會計對沖，因此產生的損益將視乎對沖項目的性質予以確認。對沖衍生工具的全面公平價值餘下到期日若超過12個月，便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若餘下到期日少於12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對沖

公平價值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獲指定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堅定承諾(或該資產、負債或堅定承諾的確定部分)的公平價值，該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連同對沖風險應計的對沖資產

或負債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入賬列作合併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淨額」。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會計對沖的條件，或信託集團撤回指定對沖關係，則利用實際利率法調整賬面金額的對沖項目的累計調整，根據直至到期的尚餘期間於合併損益表攤銷。

現金流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獲指定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變動或一項非常可能的預測交易或承諾遠期交易的外匯風險，該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單獨累計，而任何損益的非有效部分則立即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倘對沖預測交易其後導致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確認，有關的累計損益將於權益內扣除，並納入該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倘對沖預測交易其後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確認，有關的累計損益將於權益內扣除，並於收購該資產或產生該負債影響合併損益表同一個或多個期間(如確認利息收入或開支時)的合併損益表確認。

就現金流對沖而言，除之前兩項政策已包含者外，有關的累計損益由權益轉撥至於受對沖預測交易影響的同一個或多個期間的合併損益表確認。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會計對沖的條件，或信託集團撤回指定對沖關係，但對沖預測交易預期仍會進行，則當其時的有關累計損益將保留於權益，並於交易進行時按上述政策確認。倘對沖交易預期不再進行，於權益確認的未變現累計損益立即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收益確認

電訊及其他服務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信託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適用固定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此外，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估計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予客戶時確認。

出售貨品

出售貨品的收益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通常即客戶接納貨物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列賬。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期間內分期按同等比例在合併損益表確認。授出的租賃優惠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作為總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必需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有關租金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乃於收入的所有權獲確定時確認。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權益持有人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合併損益表內列作開支，惟直接用於一項資產（須經長時間方能達致其預定用途（或方能出售））的收購、建造或生產而作資本化者除外。屬於合資格資本化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有關借款的折讓或溢價及有關安排借款所產生的輔助成本，如視作利息成本的調整，則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開支。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透過業務合併確認可資辨認無形資產及其公平價值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多間公司或多項業務的業務合併需要根據可獲得證明將於合併前存在的其中一項業務確定為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確定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並須考慮合併業務收益及資產的相對規模及確定適當的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的管理架構。收購成本按交換日已知資產、已產生負債、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的公平價值總和計量。已收購或承擔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資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入賬列作商譽。

釐定公平價值並將其分配至已收購可資辨認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根據多項假設及估值方法作出，需要管理層作出相當判斷。在該等估值中最大的變數為貼現率、最終價值、現金流

預測所根據的年數，以及用於釐定現金流入及流出的假設及估計。信託集團根據相關活動的現有業務模式及行業比較中的固有風險釐定將採用的貼現率。最終價值乃按產品的預計年期及預測生命週期以及該期間的預測現金流計算。儘管根據於收購日期可得資料用於作出釐定的假設屬合理，但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預測金額且差額可能重大。

收購一項業務時，須賦予所收購任何無形資產公平價值(前提為符合待確認標準)。該等無形資產公平價值取決於估計應佔未來收益、邊際利潤、現金流、可用年期及所用貼現率。

資產減值(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於各結賬日，信託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商譽；
- 無形資產；及
-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信託集團就其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信託集團進一步處理有關資料時須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視乎信託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的複雜性，信託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於評估時向信託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信託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產生的現金流、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監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的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收益確認－電訊及其他服務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信託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有關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此外，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

信託集團在確認收益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涉及客戶優惠和客戶糾紛方面。管理層估算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重大收益調整。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託集團重新評估信託集團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進行重新評估後，預期客戶關係期間（於此期間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收取的前期費用遞延及確認）因此而縮短。有關會計估算的變動已於2009年6月30日起預先採納。因此，信託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及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各自由倘無進行重新評估而原有的盈利及資產淨值分別增加港幣5,700萬元。

信託集團提供若干讓客戶購買電訊設備連固定年期電訊服務協議的安排。當推出這項多元素安排時，於銷售電訊設備後所確認為收益的金額即與整體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設備公平價值。關於服務元素的收益（即整體上與這項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服務安排公平價值）在服務期內確認。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是根據其獨立銷售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當信託集團未能釐定安排之中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便按剩餘價值法釐定。據此，信託集團透過從合約總代價中扣除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釐定所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安排如涉及折扣，該等折扣僅在合約的各項元素之間分配以反映該等元素的公平價值。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信託集團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收入作出信託集團本期所得稅撥備。所得稅負債估計金額主要依據信託集團編製的稅項計算而釐定。然而，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部門不時就稅項計算內項目及若干非常規交易的稅務處理上意見不同。倘信託集團認為有關分歧或判斷很可能導致產生不同的稅務情況，屆時將估計最可能的結算金額，並且對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盈利讓臨時差額用作抵銷時予以確認。在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信託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可行的稅務策略。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

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現行所得稅稅務法規並會影響信託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經營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

信託集團擁有眾多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信託集團須估計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的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該等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信託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信託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信託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無形資產確認－通訊服務牌照

為計量無形資產，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以確認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原因是該等年費及收費構成交付現金的合約責任，故應視為金融負債。

信託集團所用以釐定通訊服務牌照使用權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公平價值時的貼現率，乃其估算的指示性遞增借款利率。倘採用不同的貼現率釐定公平價值，信託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出現重大差別。

估計可由政府收回的物業持有成本

本集團與政府最近展開磋商以決定本集團應付的差餉及政府地租金額。根據上述持續磋商，管理層修訂差餉及政府地租開支的估計金額，而錄得的物業、設備及器材營業成本淨額亦相應下降。上述磋商於2011年1月完成，政府已修訂相關年度的評估，並退回信託集團於過往年度多繳的款項。

固網與流動通訊互連收費的確認

電訊管理局於2009年4月27日撤銷對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的監管指引，改按固網商與流動通訊商之間的商業協議方式處理，而毋須監管機構干預。本集團繼續為其他營運商提供互連服務及使用他們的服務，並已於2009年4月27日起停止確認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收益，但繼續為潛在的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成本計提撥備。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按總合基準計算)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收益分別約為港幣3.75億元及港幣1.53億元。於2010年，本集團與若干營辦商就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達成協議，並停止為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成本計提撥備。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視乎以下因素而定：本集團固網電話服務、寬頻數據服務、流動通訊及數據服務的電話線路或用戶(如適用)數量；本集團各項服務的ARPU；吸納新用戶的成本；資本開支金額；固網與流動通訊互連框架的監管變動；以及流動通訊及無線技術。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亦受多項外部因素的影響，包括香港現時經濟及財務狀況以及應付稅項金額。

下文所討論以外的因素亦可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信託集團的2008年總合財務資料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過往業績、2008年重組中會計處理上的被收購者的收購前業績與對年度化折舊、攤銷及融資成本作出的調整總合，假設2008年重組已於2008年1月1日進行，乃僅供說明用途而列示，並不一定反映倘2008年重組於該日期進行而會達致的經營業績。

經營的線路及流動通訊用戶數量

本集團經營的線路及流動通訊用戶數量為影響其收益的主要因素。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流動通訊用戶數量增加，而寬頻線路數量於2009年輕微下降但於2010年上升，同時電話線路數量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固網電話、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的電話線路、寬頻線路及流動通訊用戶的數量載於下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電話線路(千條)	2,603	2,588	2,590	2,587	2,625
寬頻線路(千條)	1,302	1,297	1,367	1,298	1,437
流動通訊用戶(千名)	1,313	1,422	1,484	1,469	1,506
3G後付(千名)	414	529	667	606	880
2G後付(千名)	440	376	250	319	43
2G預付(千名)	459	517	567	544	583

ARPU

就本集團本地電話服務而言，固網的ARPU面臨競爭壓力。預計該壓力將會因電訊盈科「eye」多媒睇服務(現為第二代)等先進服務用戶量增加而部分減輕。就寬頻服務而言，ARPU於2010年增加，主要因售予客戶的較高頻寬產品的銷售額增加，而較高頻寬產品一般價格較高，惟被較低價格的較低頻寬產品的銷售部分抵銷。ARPU於2010年下半年及2011年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半年減少，主要由於分層定價以吸納若干分類的用戶造成攤薄影響所致。就流動通訊服務而言，綜合後付ARPU於2010年下半年及2011年上半年與各前六個月期間比較皆呈現增長，乃因數據服務的使用增加及ARPU相對較高的3G用戶數目增加所致。此外，2G後付ARPU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由於在2G客戶轉移至3G服務時，若干低ARPU的客戶進行升級及／或被終止服務所致，而餘下的2G後付用戶則為產生較高ARPU的一群。於此期間，3G後付ARPU減少，主要由於新轉移至3G的用戶較現有3G用戶產生較低ARPU所致。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的ARPU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²⁾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元)				
固網 ⁽¹⁾	119	111	101	103	96
零售寬頻 ⁽¹⁾	245	249	266	272	260
流動通訊 ⁽¹⁾					
綜合後付 ⁽¹⁾	151	143	141	138	153
3G後付 ⁽¹⁾	206	189	175	175	163
2G後付 ⁽¹⁾	113	89	76	78	101

附註：

- (1) 所列數字為年度／六個月平均數，按年度／期間賺取的收益除以年度／期間內的電話線路或用戶(如適用)平均數計算。
- (2) 按總合基準計算。

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

吸納合約客戶所產生的成本，倘該等客戶於未來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經濟利益，且有關成本能可靠計量，則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吸納客戶成本按直線法根據最短合約執行期攤銷。至最短合約執行期完結，全面攤銷的吸納客戶成本將予以撇銷。倘客戶於最短合約執行期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完結前終止合約，未攤銷的吸納客戶成本將立即於合併損益表內撇銷。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吸納客戶開支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2011年
吸納客戶開支(港幣百萬元)	179	806	916	365	561
佔收益百分比	2.5%	4.5%	4.9%	4.0%	5.9%

按總合基準計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吸納客戶開支約為港幣9.27億元，佔收益的百分之四點九。2008年(按總合基準計算)至2009年的吸納客戶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手機補貼減少所致。吸納客戶開支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乃由於作為提升本集團寬頻及流動通訊客戶的宣傳計劃的一部分而向客戶提供更多優惠所致。本集團預計2011年及2012年的吸納客戶開支將分別約為港幣10.05億元及港幣9.82億元。本集團預期所預計之增加主要由於向客戶(特別是智能手機客戶及平板電腦用戶)提供更多優惠所致。

本集團亦就固定及移動傳送者牌照支付通訊服務牌照費用，以設立及維持電訊網絡並提供電訊服務。截至2008年(按總合基準計算)、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牌照費用分別為港幣7,400萬元、港幣1.01億元、港幣1.42億元、零及港幣5,200萬元。本集團預計2011年及2012年的牌照費用付款將分別約為港幣1.54億元及港幣1.96億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就其用於提供服務的網絡基礎設施及資訊科技系統產生龐大資本開支。截至2008年(按總合基準計算)、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購物業、設備及器材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港幣29.4億元、港幣15.14億元、港幣16.13億元、港幣6.49億元及港幣7.34億元。2009年、2010年以及2010年及2011年首六個月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為滿足客戶需求的網絡基礎設施開支，而2008年的開支(按總合基準計算)則包括投資及提升本集團的網絡升級以及為滿足客戶需求而產生的開支。有關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資本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節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其他過往財務及經營資料」一節。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載於下表。按總合基準計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29.4億元，佔收益的百分之十五點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2011年
已產生資本開支(港幣百萬元)	2,263	1,514	1,613	649	734
佔收益百分比	31.4%	8.4%	8.7%	7.0%	7.7%

本集團預計2011年及2012年的資本開支將分別約為港幣15.97億元及港幣18.05億元。

固網與流動通訊互連框架的監管變動

本集團能夠提供商業上可行流動通訊及固網電訊服務有賴於本集團與其他電訊營運商的互連安排。在香港設立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收費機制所依據的監管指引已於2009年4月27日後撤銷。因此，本集團於2009年4月27日後來自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的收益大幅減少，且除非現行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制度的發展方向更為正面，否則本集團預計日後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將不會錄得重大收益。

流動通訊及無線技術

電訊行業的技術與服務日益多元化及複雜。本集團的核心流動通訊網絡為具備強大光纖主幹線路支援的IP網絡，提供2G及3G容量。該網絡加上本集團遍佈香港的逾9,000個Wi-Fi熱點，讓部分流動通訊客戶實現3G與Wi-Fi的切換連接無間。使用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客戶人數不斷增長，使流動數據的使用量上升，因而增加本集團流動通訊業務的收益。

香港的經濟及金融狀況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主要來自及有關香港的營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貫且預計將繼續受香港經濟波動影響。香港經濟收縮可能導致企業及個人客戶的可支配支出減少，以致電訊服務的使用量及開支可能減少。

稅項

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百分之十六點五的稅率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相關年度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按稅項開支除以除稅前盈利計算。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三點一，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百分之二十九點九。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百分之二十八點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百分之二十六點二，而按總合基準計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百分之二十七點零。上述稅率高於百分之十六點五的法定稅率乃主要由於就繳納香港稅項而言，部分公司的虧損不能以其他公司的盈利抵銷。

合併損益表內重大項目

以下為信託集團合併損益表內的重重大項目。信託集團的2008年總合財務資料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過往業績、2008年重組中會計處理上的被收購者的收購前業績與對年度化折舊、攤銷及融資成本作出的調整總合，假設2008年重組已於2008年1月1日進行，乃僅供說明用途而列示，並不一定反映倘2008年重組於該日期進行而會達致的經營業績。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提供電訊服務（「電訊服務」）、流動通訊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益。本集團的電訊服務分類中，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主要包括企業數據傳輸服務及商業客戶網絡解決方案、寬頻互聯網接達服務及向其他電訊營辦商提供其他網絡服務；本地電話服務包括固網本地電話服務及相關增值服務；國際電訊服務主要包括直通國際電話服務、國際私人專用線路及其他國際數據傳輸與網絡解決方案服務；其他服務主要包括銷售網絡設備、客戶器材（「客戶器材」）及傳輸產品、提供技術及維修外判服務以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流動通訊分類的收益主要包括使用網絡及設施的流動通訊認購服務，以及銷售流動電話與配件。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盈合資公司的收益，該公司向中國的電訊營辦商提供網絡整合及相關服務。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類劃分的總合收益，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分類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	904	4,943	5,270	2,627	2,660
本地電話服務	754	3,988	3,600	1,921	1,653
國際電訊服務	1,228	3,678	3,714	1,851	2,188
其他服務	3,972	3,234	3,639	1,672	1,758
電訊服務總計	6,858	15,843	16,223	8,071	8,259
流動通訊	288	1,670	1,709	838	919
其他業務	86	631	797	398	479
抵銷	(31)	(197)	(202)	(101)	(120)
總計	7,201	17,947	18,527	9,206	9,537

按總合基準計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為港幣190.69億元，包括電訊服務收益港幣169.81億元(含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收益港幣48.95億元、本地電話服務收益港幣45.64億元、國際電訊服務收益港幣38.17億元及其他服務收益港幣37.05億元)、流動通訊收益港幣17.44億元及其他業務收益港幣5.28億元，並經分類間抵銷港幣1.84億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所在地)	6,579	15,511	15,527	7,783	8,011
中國及台灣	282	1,215	1,243	591	730
其他	340	1,221	1,757	832	796
總計	7,201	17,947	18,527	9,206	9,537

按總合基準計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香港的營業額為港幣168.53億元，中國內地及台灣合共為港幣12.33億元，其他地方為港幣9.83億元。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傳輸成本、已售貨物成本及其他服務成本。傳輸成本主要包括進行本地及國際傳輸以支援電訊服務的成本。已售貨物成本主要包括已售網絡器材及客戶器材成本。其他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提供客戶聯絡中心服務、技術及維修外判服務的直接成本以及直接市場推廣成本。下表載列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按總合基準計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為傳輸成本港幣29.06億元、已售貨物成本港幣29.06億元及其他服務成本港幣12.08億元，合共為港幣70.2億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傳輸成本	1,033	2,923	3,142	1,598	1,493
已售貨物成本	441	2,400	2,510	1,185	1,283
其他服務成本	832	1,319	1,799	852	982
總計	2,306	6,642	7,451	3,635	3,7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攤銷、員工成本、修理及維修以及其他經營成本。對本集團的機樓器材、電訊傳輸設備、其他設備、土地及樓宇等物業、設備及器材計提折舊。對本集團資本化客戶群及吸納客戶成本、電訊牌照及商標等無形資產計提攤銷。2008年重組的公平價值調整產生的本集團客戶無形資產乃於平均期間約五年內按直線法攤銷，而年度攤銷費用約為港幣10億元。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花紅、其他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的退休成本。修理及維修主要與本集團的網絡設施及設備有關。其他經營成本包括宣傳推廣成本、網絡及機樓相關經營成本、租金、水電費用及政府收費、壞賬、數據處理費、保險及專業費。下表載列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類別劃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按總合基準計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類別劃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折舊港幣25.44億元、攤銷港幣13.82億元、員工成本港幣15.06億元、修理及維修成本港幣4.79億元及其他經營成本港幣27.23億元，合共為港幣86.34億元。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折舊	1,967	2,353	2,342	1,188	1,163
攤銷	234	1,583	1,976	934	969
員工成本	1,174	1,550	1,589	889	886
修理及維修	118	434	547	267	262
其他經營成本	816	2,061	1,677	893	1,007
總計	<u>4,309</u>	<u>7,981</u>	<u>8,131</u>	<u>4,171</u>	<u>4,287</u>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債券及銀行借款利息，扣除已包括在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資本化利息及已賺取的利息收入。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與香港及海外業務盈利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有關。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3.78億元，較2009年的所得稅開支港幣4.8億元下降百分之二十一點三，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盈利減少所致。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1.68億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港幣1.8億元減少百分之六點七，主要由於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所致。

經營業績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營業額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為港幣95.37億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92.06億元，增加港幣3.31億元或百分之三點六。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訊業務的總收益為港幣82.59億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80.71億元，增加港幣1.88億元或百分之二點三。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的營業額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6.27億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6.6億元，增加港幣3,300萬元或百分之一點三，乃由於自2010年6月起向住宅客戶推廣本集團的光纖寬頻服務以致用戶數目增加所致。本地電話服務的營業額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9.21億元減少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6.53億元，減少港幣2.68億元或百分之十四點零，乃由於ARPU因流動通訊服務替代固網服務的發展及競爭而繼續受壓(而有關影響在住宅市場尤為嚴重)所致。國際電訊服務的營業額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8.51億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1.88億元，增加

港幣3.37億元或百分之十八點二，乃因國際企業對頻寬需求的持續居高而帶動批發話音及國際傳輸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海外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或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銷售及安裝網絡器材及客戶器材、提供技術及維修外判服務）的營業額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6.72億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7.58億元，增加港幣8,600萬元或百分之五點一，乃由於企業活動增長帶動強勁的客戶器材銷售及其他大型電訊項目所致。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流動通訊業務產生的總收益為港幣9.19億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8.38億元，增加港幣8,100萬元或百分之九點七。增加主要由於3G客戶基礎擴大令3G數據使用量顯著跳升。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業務產生的總收益為港幣4.79億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3.98億元，增加港幣8,100萬元或百分之二十點四。其他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本集團中國合資經營公司中盈合資公司（該公司向中國的電訊營辦商提供網絡整合及相關服務）的收益。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類間服務的分類間抵銷項目為港幣1.2億元，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的分類間服務則為港幣1.01億元。

銷售成本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為港幣37.58億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36.35億元，增加港幣1.23億元或百分之三點四。銷售成本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傳輸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5.98億元減少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4.93億元，減少港幣1.05億元或百分之六點六，反映期內整合若干資產及業務而得的節省。售貨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1.85億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2.83億元，增加港幣9,800萬元或百分之八點三，主要由於客戶器材銷售增加所致。其他服務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8.52億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9.82億元，增加港幣1.3億元或百分之十五點三，主要由於固網及寬頻服務的直接市場推廣成本較高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港幣42.87億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41.71億元，增加港幣1.16億元或百分之二點八。增加主要由於其他經營成本增加所致。其他經營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8.93億元增加港幣1.14億元或百分之十二點八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0.07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大眾市場推出高速寬頻服務以致宣傳及推廣開支增加，以及推廣流動通訊、光纖到x及其他服務的零售店及路演場地租金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淨額為港幣2,800萬元，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零。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就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錄得減值虧損港幣1,600萬元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為港幣7.33億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7.93億元，減少港幣6,000萬元或百分之七點六。融資成本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償還若干貸款後一次性撇銷若干未經攤銷融資費用所致。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均為虧損港幣500萬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盈利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6.02億元增加港幣1.24億元或百分之二十點六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7.26億元。

所得稅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為港幣1.68億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8億元，減少港幣1,200萬元或百分之六點七。減少主要由於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所致。

期內盈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期內盈利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4.22億元增加港幣1.36億元或百分之三十二點二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5.58億元。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盈利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4億元增加港幣1.37億元或百分之三十四點三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5.37億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2010年的營業額為港幣185.27億元，較2009年的港幣179.47億元，增加港幣5.8億元或百分之三點二。

電訊業務產生的總收益於2010年為港幣162.23億元，較2009年的港幣158.43億元增加港幣3.8億元或百分之二點四。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的營業額由2009年的港幣49.43億元增加至2010年的港幣52.7億元，增幅為港幣3.27億元或百分之六點六，乃由於數據服務的需求增加及本集團高速寬頻傳輸服務的客戶數目跟隨香港互聯網使用量上升而增加所致。本地電話服務的營業額由2009年的港幣39.88億元減少至2010年的港幣36億元，減少港幣3.88億元或百分之九點七，主要由於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的取消、流動通訊服務替代固網服務及因競爭而下調的平均本地固網收費導致營業額下降所致。國際電訊服務的營業額由2009年的港幣36.78億元增加至2010年的港幣37.14億元，增加港幣3,600萬元或百分之一點零。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海外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或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銷售安裝網絡器材及客戶器

材、提供技術及維修外判服務)的營業額由2009年的港幣32.34億元增加至2010年的港幣36.39億元，增加港幣4.05億元或百分之十二點五，反映在2009年收購的海外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全年業績貢獻及客戶器材銷量的增加。

流動通訊業務產生的總收益於2010年為港幣17.09億元，較2009年的港幣16.7億元，增加港幣3,900萬元或百分之二點三，主要受用戶(尤其是3G服務)數目增加及智能手機與其他智能設備日益普及以致推動流動數據使用量上升。

其他業務產生的總收益於2010年為港幣7.97億元，較2009年的港幣6.31億元，增加港幣1.66億元或百分之二十六點三。其他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本集團中國合資經營公司中盈合資公司(該公司向中國電訊營辦商提供網絡整合及相關服務)的收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類間服務的分類間抵銷項目為港幣2.02億元，而2009年為港幣1.97億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於2010年為港幣74.51億元，較2009年的港幣66.42億元，增加港幣8.09億元或百分之十二點二。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其他服務成本及傳輸成本增加所致。傳輸成本由2009年的港幣29.23億元增加至2010年的港幣31.42億元，增加港幣2.19億元或百分之七點五，反映因網絡容量銷售增長而帶來較高網絡成本。其他服務成本由2009年的港幣13.19億元增加至2010年的港幣17.99億元，增加港幣4.8億元或百分之三十六點四，反映在2009年下半年收購的海外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成本在2010年全年的影響。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於2010年為港幣81.31億元，較2009年的港幣79.81億元，增加港幣1.5億元或百分之一點九。增加主要由於攤銷、修理及維修成本以及員工成本增加，已因其他經營成本減少而部分抵銷，而2010年的折舊與2009年相當一致。其他經營成本由2009年的港幣20.61億元減少港幣3.84億元或百分之十八點六至2010年的港幣16.77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機樓及經營租賃成本減少所致。攤銷由2009年的港幣15.83億元增加港幣3.93億元或百分之二十四點八至2010年的港幣19.76億元，主要由於2010年吸納客戶成本增加及自2009年結轉的未攤銷吸納客戶成本較高所致。修理及維修成本由2009年的港幣4.34億元增加港幣1.13億元或百分之二十六點零至2010年的港幣5.47億元，主要由於增加網絡設備資源的支出以確保領先優勢服務、質量及性能所致。員工成本由2009年的港幣15.5億元增加港幣3,900萬元或百分之二點五至2010年的港幣15.89億元，主要由於在2009年收購的海外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有關的新增員工成本在2010年全年的影響所致，部分增長已被平均員工成本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於2010年為港幣4,000萬元，而2009年為零。2010年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因向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若干附屬公司所致。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本集團的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於2010年為零，而2009年則為虧損港幣2,500萬元。2009年的虧損是由於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過時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2010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為港幣15.62億元，而2009年為港幣14.68億元，增加港幣9,400萬元或百分之六點四。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償還若干貸款後撇銷若干未經攤銷融資費用所致。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2010年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虧損為港幣7,300萬元，而2009年為零。自2010年1月1日起，本集團從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獲得網通寬帶網絡有限責任公司（「網通寬帶網絡」，一家中國合營公司）的一半權益。網通寬帶網絡於2010年產生虧損。

除所得稅前盈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盈利由2009年的港幣18.31億元減少港幣4.81億元或百分之二十六點三至2010年的港幣13.5億元。

所得稅

2010年本集團的所得稅為港幣3.78億元，較2009年的港幣4.8億元，減少港幣1.02億元或百分之二十一點三。減少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盈利減少所致。

年內盈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內盈利由2009年的港幣13.51億元減少港幣3.79億元或百分之二十八點一至2010年的港幣9.72億元。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盈利由2009年的港幣13.16億元減少港幣3.91億元或百分之二十九點七至2010年的港幣9.25億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反映電訊業務收購後業績）的比較

將本集團歸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KTGH旗下的2008年重組直至2008年第四季方告完成，且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僅包括電訊業務收購後業績。因2008年重組而收購電訊業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2004年）採用購買法列賬，故被收購業務的業績自2008年重組完成之日起全部綜合入賬。因此，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呈列電訊業務部分年度的業績，不可與電訊業務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直接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於2009年為港幣179.47億元，而2008年則為港幣72.01億元。2009年大幅增加乃由於2008年經審核業績僅反映電訊業務部分年度業績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於2009年為港幣66.42億元，而2008年則為港幣23.06億元。2009年大幅增加乃由於2008年經審核業績僅反映電訊業務部分年度業績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於2009年為港幣79.81億元，而2008年則為港幣43.09億元。2009年大幅增加乃由於2008年經審核業績僅反映電訊業務部分年度業績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2009年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為零，而2008年則為港幣6,300萬元。2008年的收益乃由於將2008年重組產生的負商譽確認為收入所致。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本集團的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於2009年為港幣2,500萬元，而2008年則為零。2009年的虧損乃由於若干過時的物業、設備及器材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於2009年為港幣14.68億元，而2008年則為港幣2.4億元。2009年大幅增加乃由於2008年經審核業績僅反映電訊業務部分年度業績所致。

除所得稅前盈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盈利於2009年為港幣18.31億元，而2008年則為港幣4.09億元。2009年大幅增加乃由於2008年經審核業績僅反映電訊業務部分年度業績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於2009年為港幣4.8億元，而2008年則為港幣1.32億元。2009年大幅增加乃由於2008年經審核業績僅反映電訊業務部分年度業績所致。

年內盈利

本集團的年內盈利於2009年為港幣13.51億元，而2008年則為港幣2.77億元。2009年大幅增加乃由於2008年經審核業績僅反映電訊業務部分年度業績所致。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合業績的比較

將本集團歸入本公司於2008年1月18日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HKTGH旗下的2008年重組直至2008年第四季方告完成。為提供對本集團過往經營業績更有意義的比較，除2008年經審核業績外，亦載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08年總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過往業績、2008年重組中會計處理上的被收購者的收購前業績與對年度化折舊、攤銷及融資成本作出的調整總合，假設2008年重組已於2008年1月1日進行。2008年總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6(a)。2008年總合財務資料並不一定反映倘2008年重組於2008年1月1日進行而會達致的經營業績。有關2008年重組的其他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工作－歷史及業務發展」一節。

營業額

營業額於2009年為港幣179.47億元，較2008年的總合營業額港幣190.69億元減少港幣11.22億元或百分之五點九，主要由於電訊業務收益減少港幣11.38億元所致。

電訊業務產生的總收益於2009年為港幣158.43億元，較2008年電訊業務的總合收益港幣169.81億元，減少港幣11.38億元或百分之六點七。2009年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的營業額為港幣49.43億元，較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的2008年總合營業額港幣48.95億元，增加港幣4,800萬元或百分之一點零。本地電話服務的營業額於2009年為港幣39.88億元，較2008年本地電話服務的總合營業額港幣45.64億元，減少港幣5.76億元或百分之十二點六，主要由於2009年4月27日對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收費機制的監管指引被撤銷後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收益大幅減少所致。國際電訊服務營業額於2009年為港幣36.78億元，較2008年的總合營業額港幣38.17億元，減少港幣1.39億元或百分之三點六，主要由於受金融危機影響直通國際電話服務營業額下降所致，部分被批發話音及國際傳輸服務營業額輕微增長所抵銷。其他服務的營業額於2009年為港幣32.34億元，較2008年的總合營業額港幣37.05億元，減少港幣4.71億元或百分之十二點七，乃因企業客戶在艱難的經濟情況下收緊開支，導致客戶器材的銷量下降，部分被海外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收益（主要來自收購海外客戶聯絡中心業務）增加所抵銷。

2009年流動通訊業務營業額為港幣16.7億元，較2008年的總合流動通訊業務營業額港幣17.44億元，減少港幣7,400萬元或百分之四點二，主要由於低毛利率的手機及配件銷量下降，但用戶數目增加及智能手機日益普及帶動流動數據使用量增加以致流動通訊服務收益增加百分之九點二有助抵銷部分手機銷量下降。

本集團產生的其他業務收益於2009年為港幣6.31億元，較2008年其他業務的總合收益港幣5.28億元，增加港幣1.03億元或百分之十九點五，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中國合資經營公司中盈合資公司的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2009年銷售成本港幣66.42億元較2008年的總合銷售成本港幣70.2億元減少港幣3.78億元或百分之五點四。減少主要由於已售貨物成本減少，已因其他服務成本增加而部分抵銷。傳輸成本於2009年為港幣29.23億元，與2008年的總合傳輸成本港幣29.06億元相比相對穩定。已售貨物成本於2009年為港幣24億元，較2008年的總合已售貨物成本港幣29.06億元，減少港幣5.06億元或百分之十七點四，與客戶器材銷售收益減少一致，主要由於2009年經濟不景所致。其他服務成本於2009年為港幣13.19億元，較2008年的總合其他服務成本港幣12.08億元，增加港幣1.11億元或百分之九點二，主要反映本集團於2009年8月收購海外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額外成本。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09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港幣79.81億元較2008年的總合一般及行政開支港幣86.34億元減少港幣6.53億元或百分之七點六，乃主要由折舊及其他經營成本減少所帶動，已因攤銷增加而部分抵銷。2009年的折舊為港幣23.53億元，較2008年的總合折舊港幣25.44億元，減少港幣1.91億元或百分之七點五。2009年的其他經營成本為港幣20.61億元，較2008年的總合其他經營成本港幣27.23億元，減少港幣6.62億元或百分之二十四點三，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應嚴峻的金融環境而採取有效成本管理所致。2009年的攤銷為港幣15.83億元，較2008年的總合攤銷港幣13.82億元，增加港幣2.01億元或百分之十四點五，主要由於同期吸納客戶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2009年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為零，按總合基準計算，2008年的其他收益淨額為港幣6,300萬元。2008年的收益乃由於將2008年重組產生的負商譽確認為收入所致。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本集團的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於2009年為港幣2,500萬元，按總合基準計算，2008年的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為零。2009年的虧損乃由於若干過時的物業、設備及器材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2009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為港幣14.68億元，較2008年的總合融資成本淨額港幣14.85億元減少港幣1,700萬元或百分之一點一，主要由於利率下降所致。

除所得稅前盈利

2009年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盈利為港幣18.31億元，較2008年的總合除所得稅前盈利港幣19.93億元減少港幣1.62億元或百分之八點一。減少主要由於對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的監管指引被撤消而導致收益大幅減少所致。該收益虧損已因於2009年內管理層採納嚴格成本控制措施的成效而部分抵銷。

所得稅

2009年的所得稅為港幣4.8億元，較2008年的總合所得稅港幣5.38億元減少港幣5,800萬元或百分之十點八，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盈利減少所致。

年內盈利

2009年本集團的年內盈利為港幣13.51億元，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13.16億元。與2008年的總合業績相比，於2009年本集團的年內盈利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盈利分別減少港幣1.04億元及港幣1.14億元，減幅分別為百分之七點一及百分之八點零，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盈利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至今一直為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債券發售所得款項以及來自電訊盈科的股東貸款。本集團或會使用來自未來融資交易、信貸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資金，以撥付營運資金、吸納客戶成本及資本開支。經考慮全球發售預期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經營現金流及可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預期將提取部分款項撥付10億美元7.75厘2011年到期擔保票據)，董事預計本集團於短期內不會出現任何額外融資需求，且彼等認為，香港電訊信託及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至少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0年6月30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為港幣15.07億元、港幣22.27億元、港幣54.56億元、港幣13.33億元及港幣52.29億元。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數據，以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合現金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¹⁾⁽²⁾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4,223	6,240	6,239	3,099	3,352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14,658)	(9,895)	(2,733)	(988)	(1,336)
融資活動所產生／(動用) 的現金淨額	11,930	4,361	(264)	(2,997)	(2,1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淨額	1,495	706	3,242	(886)	(169)
匯兌差額	12	14	(13)	(8)	(58)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507	2,227	2,227	5,456
12月31日／6月30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07	2,227	5,456	1,333	5,229

附註：

- (1) 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呈列本招股章程「節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節選財務資料」一節所述電訊業務的部分年度業績。
- (2) 按總合基準計算，2008年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淨額為港幣14.94億元。2008年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零及年內匯兌差額為港幣1,300萬元，而2008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港幣15.07億元。2008年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淨額包括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港幣73.26億元，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港幣106.86億元並已抵銷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港幣165.18億元。

經營業務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港幣33.52億元，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則為港幣30.99億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盈利港幣7.26億元、就利息支出的調整港幣6.82億元、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港幣11.63億元、無形資產攤銷港幣9.63億元及營運資金增加淨額港幣2.53億元所致。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盈利港幣6.02億元、就利息支出的調整港幣6.38億元、融資費用港幣1.56億元、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港幣11.88億元、無形資產攤銷港幣9.27億元及營運資金增加淨額港幣4.02億元所致。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0年的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港幣62.39億元，與2009年的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港幣62.4億元持平。2009年的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較2008年的總合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港幣73.26億元減少港幣10.86億元。

2010年的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港幣62.39億元。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盈利港幣13.5億元、就利息開支的調整港幣13.15億元、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港幣23.42億元，以及無形資產及租賃土地費用攤銷港幣19.76億元，因應收營業賬款增加港幣2.6億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港幣9.52億元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淨額減少港幣6,500萬元而部分抵銷。

2009年的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港幣62.4億元。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盈利港幣18.31億元、就利息開支的調整港幣13.53億元、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港幣23.53億元，以及無形資產及租賃土地費用攤銷港幣15.83億元，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港幣6.1億元及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港幣2.33億元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淨額減少港幣2.73億元而部分抵銷。

2008年的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港幣42.23億元。按總合基準計算，2008年的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港幣73.26億元。按總合基準計算的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盈利港幣19.93億元、就利息開支的調整港幣14.77億元、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港幣25.44億元、無形資產及租賃土地費用攤銷港幣13.82億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港幣3.83億元，以及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港幣4.23億元，因應收營業賬款增加港幣2.3億元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淨額減少港幣7.33億元而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13.36億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港幣3.48億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購買物業、設備及器材港幣7.21億元以及吸納客戶成本及通訊服務牌照付款港幣6.13億元所致。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購買物業、設備及器材港幣6.23億元及吸納客戶成本港幣3.65億元所致。

2010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27.33億元，較2009減少港幣71.62億元。2010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購買物業、設備及器材港幣15.64億元以及吸納客戶成本及通訊服務牌照付款港幣10.58億元所致。

2009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98.95億元，較2008年的總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港幣165.18億元減少港幣66.23億元。2009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在2009年結算就有關2008年重組收購本集團屬下業務的遞延收購成本的應付款項港幣72億元以及購買物業、設備及器材港幣14.5億元及吸納客戶成本及通訊服務牌照付款港幣9.07億元所致。

2008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146.58億元，主要由於就2008年重組中收購本集團屬下業務的付款所致。按總合基準計算，2008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165.18億元。按總合基準計算的2008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港幣126.56億元、購買物業、設備及器材港幣28.86億元以及吸納客戶成本及通訊服務牌照付款港幣10.01億元所致。

融資活動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21.85億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9.97億元減少港幣8.12億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減少淨額港幣14.79億元、支付利息港幣6.78億元及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港幣3,500萬元所致。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就新增借款支付的融資費用港幣2.27億元、償還借款港幣124.46億元、支付利息港幣6.61億元所致，被新增借款港幣96.52億元以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港幣7.27億元所抵銷。

2010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2.64億元，較2009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港幣43.61億元減少港幣46.25億元。2010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新增借款港幣155.57億元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借款港幣11.33億元，已主要因償還借款港幣153.11億元、支付利息港幣12.96億元及就新增借款支付的融資費用港幣3.02億元而抵銷。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43.61億元，主要來自新增借款港幣72億元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借款港幣30.13億元，已主要因償還借款港幣44.01億元及支付利息港幣14.32億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119.3億元，主要來自新增借款港幣166億元所致。按總合基準計算，2008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106.86億元，主要由於新增借款港幣166億元所致，已因支付利息港幣14.63億元而抵銷。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

	於12月31日			於 6月30日	於 9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466	1,085	2,045	1,346	1,650
存貨	938	849	832	986	1,261
衍生金融工具	230	108	17	3	7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076	1,945	2,104	2,202	2,429
可收回稅項	2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07	2,227	5,456	5,229	4,847
	5,219	6,214	10,454	9,766	10,194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6	7,800	7,823	7,842
應付營業賬款	1,369	1,433	1,568	1,433	1,60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453	2,215	2,019	2,090	2,075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78	87	146	146	143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35	38	58	99	4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 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7,240	2,774	4,045	2,697	2,130
預收客戶款項	1,605	1,521	1,583	1,325	1,49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	20	14	194	332
	12,808	8,134	17,233	15,807	15,667
流動負債淨額	(7,589)	(1,920)	(6,779)	(6,041)	(5,473)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60.41億元，包括流動資產港幣97.66億元及流動負債港幣158.07億元，較2010年12月31日減少港幣7.38億元。減少主要由於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淨額減少港幣13.48億元所致。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包括在2011年11月到期的10億美元7.75厘擔保票據的短期借款分別為港幣77.72億元及港幣77.82億元，本集團擬主要通過提取現有信貸融資方式償還。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54.73億元，包括流動資產港幣101.94億元及流動負債港幣156.67億元，較2011年6月30日減少港幣5.68億元。減少主要由於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淨額減少港幣5.67億元所致。於2011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在2011年11月到期的10億美元7.75厘擔保票據的短期借款港幣78.42億元，本集團擬主要通過提取現有信貸融資方式償還。

應收營業賬款

應收營業賬款主要有關向客戶提供電訊服務。應收營業賬款由2008年12月31日的港幣20.76億元減少至2009年12月31日的港幣19.45億元，主要由於2009年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年內所賺收益下降所致。應收營業賬款由2009年12月31日的港幣19.45億元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的港幣21.04億元，主要由於年內若干電訊服務需求提升令收益增加所致。應收營業賬款由2010年12月31日的港幣21.04億元增加至2011年6月30日的港幣22.02億元，亦由於若干電訊服務的需求持續上升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0至30天	358	395	344	227
31至60天	155	164	134	186
61至90天	114	99	114	121
超過90天	416	370	483	478
已逾期但未減值總額	1,043	1,028	1,075	1,012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營業賬款與本集團過往記錄或信貸質素良好的客戶相關。基於過往經驗及對所有重大未收回應收營業賬款的定期信貸風險評估，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相關結餘仍視作可全額收回，故毋須就相關結餘作減值撥備。

於2011年9月30日，已償付於2011年6月30日的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營業賬款約港幣3.88億元，佔總結餘的百分之三十八點三。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主要與應付本集團設備供應商及服務承包商有關。應付營業賬款由2008年12月31日的港幣13.69億元增加至2009年12月31日的港幣14.33億元。應付營業賬款由2009年12月31日的港幣14.33億元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的港幣15.68億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所致。應付營業賬款由2010年12月31日的港幣15.68億元減少至2011年6月30日的港幣14.33億元，主要由於與過往趨勢相符的2010年下半年的資本開支較高所致。下表載列本集團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12月31日			於 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0至30天	818	823	836	568
31至60天	84	71	172	89
61至90天	55	39	29	69
91至120天	26	35	14	81
超過120天	386	465	517	626
	1,369	1,433	1,568	1,433
	1,369	1,433	1,568	1,433

資本開支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購買本集團物業、設備及器材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港幣22.63億元、港幣15.14億元、港幣16.13億元、港幣6.49億元及港幣7.34億元，而按總合基準計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港幣29.4億元。於2011年首六個月以及於2009年及2010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為滿足客戶需求的網絡基礎設施開支，而2008年的成本則包括本集團網絡升級的投資以及應付客戶需求產生的開支。有關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資本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節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其他過往財務及經營資料」一節。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用於收購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 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已授權並已訂約	463	304	856	869
已授權但未訂約	662	787	963	951
	1,125	1,091	1,819	1,820
	1,125	1,091	1,819	1,820

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已授權並已訂約及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開支分別為港幣8.44億元及港幣8.93億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設備及器材以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資本開支將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經營現金流撥付。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租賃

本集團大部分租賃與零售店舖、發射站及辦公室有關。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i>土地及樓宇</i>				
1年內到期	299	449	457	482
1年後但於5年內到期	523	609	547	639
5年後到期	36	16	7	6
	858	1,074	1,011	1,127
<i>網絡容量及設備</i>				
1年內到期	118	157	290	281
1年後但於5年內到期	94	119	259	266
5年後到期	14	—	62	142
	226	276	611	689

其他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其他未履行承擔主要有關就該等期間外判服務而欠負Reach Ltd. (為最終控股公司間接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的合營公司) 的款項，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開支承擔	289	272	248	238
其他	9	—	—	—
	298	272	248	238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項

本集團利用債券發行所得款項及銀行貸款為其籌集營運資金及投資活動的部分現金需求。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債券及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	於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9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					
10億美元7.75厘					
2011年到期擔保票據	7,722	7,736	—	—	—
5億美元6厘					
2013年到期擔保票據	3,856	3,862	3,879	3,883	3,890
5億美元5.25厘					
2015年到期擔保票據	3,840	3,848	3,866	3,870	3,876
5億美元4.25厘					
2016年到期擔保票據	—	—	3,773	3,844	3,981
銀行借款	16,327	19,210	15,511	15,551	15,569
	<u>31,745</u>	<u>34,656</u>	<u>27,029</u>	<u>27,148</u>	<u>27,316</u>
流動					
銀行借款	—	46	28	41	47
10億美元7.75厘					
2011年到期擔保票據	—	—	7,772	7,782	7,795
	—	46	7,800	7,823	7,842
總計	<u><u>31,745</u></u>	<u><u>34,702</u></u>	<u><u>34,829</u></u>	<u><u>34,971</u></u>	<u><u>35,158</u></u>

重大債項說明

10億美元7.75厘2011年到期擔保票據（「2011年到期票據」）

於2001年11月，完成2008年重組後HKTG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Limited發行10億美元7.75厘2011年11月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倘相關評級機構將賦予2011年到期票據的評級降至低於預先協定水平，則2011年到期票據的應付利率可能須不時作出調整。2011年到期票據的應付利率已根據當時的現行評級調整至8厘。

於2001年11月，銷售2011年到期票據收取的所得款項按相同條款借予香港電話公司，然後於2008年11月28日借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2011年到期票據由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並將與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享有同等權益。

票據預定將於2011年11月15日贖回。

5億美元6厘2013年到期擔保票據 (「2013年到期票據」)

於2003年7月，完成2008年重組後HKTG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2 Limited發行5億美元6厘2013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03年，2013年到期票據收取的所得款項按相同條款借予香港電話公司，然後於2008年借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2013年到期票據由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將與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享有同等權益。

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擔保票據 (「2015年到期票據」)

於2005年7月，完成2008年重組後HKTG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3 Limited發行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於2005年7月，2015年到期票據收取的所得款項按相同條款借予香港電話公司，然後於2008年11月借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2015年到期票據由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將與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享有同等權益。

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擔保票據 (「2016年到期票據」)

於2010年8月，HKTG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發行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於2010年8月，2016年到期票據收取的所得款項按相同條款借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2016年到期票據由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將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享有同等權益。

銀行融資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銀行貸款融資總額分別約為港幣242.2億元、港幣242.78億元、港幣269.13億元及港幣264.02億元，其中未動用融資分別約為港幣76.2億元、港幣48.27億元、港幣110.91億元及港幣105.84億元。於2011年9月30日，銀行貸款融資總額為港幣264.02億元，其中未動用融資約為港幣105.76億元。若干銀行貸款融資由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應收營業賬款抵押，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若干重大循環信貸及貸款融資的說明如下：

- (i) 於2008年9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一組銀行訂立港幣238億元的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2008年融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包括因2008年重組而向電訊盈科集團公司收購資產。融資由HKTGH擔保及分為三筆，包括一筆三年期的港幣82億元循環信貸融資及兩筆分別為三年期及五年期的港幣78億元定期貸款融資。於2010年5月，兩筆三年期的融資已全數償還及註銷。
- (ii) 於2010年5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一組銀行訂立港幣160億元的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用於債務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融資由HKTGH擔保及分為三筆，包括一筆四年期港幣80億元的循環信貸融資、一筆四年期的港幣30億元定期貸款融資及一筆六年期的港幣50億元定期貸款融資。部分所得款項已用於對2008年融資（已於2010年5月還款時註銷）項下的兩筆三年期融資進行再融資。
- (iii) 於2010年6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一組銀行訂立多份雙邊循環及定期貸款融資以籌集合共港幣34.9億元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包括償還現有債務。該等融資由HKTGH擔保。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有關銀行擔保及信用狀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港幣21.32億元、港幣33.07億元、港幣19.07億元及港幣24.49億元，其中未動用融資分別為港幣4.74億元、港幣21.21億元、港幣9.45億元及港幣14.65億元。所有該等有關銀行擔保及信用狀的銀行融資均為無抵押。

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若干資料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於2008年12月31日，應付非本集團一部分的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為港幣74.05億元。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應收非本集團一部分的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為港幣6.81億元、港幣9.06億元及港幣13.93億元。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即電訊盈科的款項分別為港幣34.55億元、港幣49.51億元及港幣40.9億元。於2008年12月31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為港幣1.65億元。於2011年6月30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包括一筆為數港幣40億元的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支付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9月30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淨額分別為港幣72.4億元、港幣27.74億元、港幣40.45億元、港幣26.97億元及港幣21.3億元。

本集團預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時將任何該等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未償還淨額資本化。

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於 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履約保證	357	348	337	337
投標擔保	6	13	11	2
代替現金定金的擔保	2	2	2	2
總計	365	363	350	341

本集團須承擔若干企業擔保責任，以擔保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由於視乎違反擔保表現的可能性及程度，故未能以合理的準確度確定該等責任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因此，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撥備。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任何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曾因該等表現責任而錄得任何重大虧損。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約為港幣3.79億元。

有關債項及或然負債的陳述

除本節上文「債項」及「或然負債」兩段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9月30日(即釐定債項及或然負債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或融資租賃責任、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1年9月30日以來，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有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1年6月30日後，於Reach Ltd.的權益已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予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後，Reach Ltd.已成為信託集團的共同控制公司。

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為保障其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其能繼續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回報、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以及賺取與本集團營運的業務及市場風險程度相稱的利潤。本集團透過審閱由其掌控的資本水平監控資本（「經調整資本」），並考慮其未來資本需求、現行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經營現金流、預期資本支出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經調整資本包括股本的所有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實行的資本規定影響，惟與外部各方訂立的貸款協議的債務契諾規定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規管的一間附屬公司的最低資本規定除外。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營業賬款、應收利息、為進行風險管理而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現金交易。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政策對該等信貸風險實行持續監控。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債務人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本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本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人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到期時的過往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別賬戶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獲取抵押品。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個人債務方或對手方風險。

本集團通過評估對手方的信貸質量，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監察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如有需要，就估計不能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已全面履行。

本集團與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或投資對手方進行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應收利息及現金交易，而本集團並不預期面臨任何重大對手方風險。此外，本集團為個別對手方設定信貸限額，並會定期檢討，確保嚴格遵循限額。

最高信貸風險為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等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作出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惟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披露本集團所作出的擔保除外。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債務契約，以確保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財務機構獲取足夠的承諾貸款額度，藉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的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的承諾信貸支付其業務及償還債務的需要，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本集團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中產生的外幣、利率及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訂立跨幣掉期合約，以管理直接與其經營及融資有關的市場風險。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投機性交易活動，亦未為交易目的而訂立或購入市場風險敏感工具。電訊盈科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轄下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負責決定所採取的適當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乃於本集團確認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資產及負債時產生。

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港幣元或美元列值。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以美元列值的短期及長期借款大部分以跨幣掉期合約交易為港幣元。

就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應收及應付營業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方法確保風險淨額處於可接受水平，透過於有需要時以即期匯率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期的不平衡情況。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以可變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作出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不時提取長期循環信貸及有期貸款安排，而該等安排以港幣元列值，並按浮動利率支付利息。

本集團訂立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為其固定利率長期借款所導致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對沖。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擔一項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變動，該項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該投資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最近的會計變化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b)所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外，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信託集團的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發生任何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評級機構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已分別獲穆迪及標準普爾給予「Baa2」及「BBB」的企業信貸評級。兩家評級機構已宣佈彼等正在檢討其對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評級下調可能性。檢討結果將視乎（其中包括）全球發售後的最終資本架構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檢討仍在進行。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就涉及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的上市架構而言，本公司可能以其可用資金而非僅以會計盈利宣派及作出分派。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可能透過結合可供分派儲備的分派及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向本公司上繳金額，以撥付本公司作出的分派。

本公司可能以其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向香港電訊信託作出分派，而香港電訊信託則須根據信託契約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作出分派。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的身份）毋須就其可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金額遵守有關可供分派盈利的限制。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根據全球發售的最低發售價計算，可供本公司作出分派的預期儲備金額（即股份溢價）約為港幣280億元。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2011年6月30日的儲備金額的可用結餘，擁有至少港幣57億元的可供分派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將於其後期間因賺取任何盈利而增加，或因產生任何虧損淨額或因作出任何分派而減少。

有關香港電訊信託的分派政策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分派」一節。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信託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此報表根據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所示信託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1年 6月30日			股份合訂 單位持有人	
	應佔信託集團 的未經 調整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首次 公開發售前 重組 的調整 ⁽²⁾	香港電訊信託 及本公司來自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³⁾	應佔信託 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個股份 合訂單位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元
根據每個發售股份合訂 單位發售價港幣4.53元計算	(21,116)	1,760	8,808	(10,548)	(1.64)
根據每個發售股份合訂 單位發售價港幣5.38元計算	(21,116)	144	10,424	(10,548)	(1.64)

附註：

- 於2011年6月30日信託集團的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於2011年6月30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信託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港幣199.37億元減商譽港幣358.95億元及無形資產港幣51.58億元計算。
- 該調整乃為反映本公司向CAS Holding No. 1 Limited發行承付票、向本公司轉讓電訊盈科於Reach Ltd.百分之五十的權益及本集團結欠餘下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資本化。
-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港幣4.53元及港幣5.38元，經扣除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包括估計獎勵費)以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附註(2)及(3)所述的調整後得出，基準為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及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6月30日完成及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為6,416,730,792個。
-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信託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季節性影響

迄今，本集團的營運尚未遇到任何重大季節性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1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涵蓋的末期期終)以來，信託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

本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可能屬前瞻聲明。該等陳述乃以本節所載的假設為基礎，並會受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可能會使實際業績與預測及估計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有關資料，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視為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託管人－經理、電訊盈科、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有關假設的準確性作出的聲明、保證或預測，或將達致或很可能達致該等業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聲明」一節及「風險因素－與投資於股份合訂單位有關的其他風險」一節「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聲明、預測及估計有重大出入」的風險因素。

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託管人－經理、電訊盈科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概不保證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表現、償還資本或支付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分派或任何特定回報。下表所列預測收益率乃根據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計算。就於第二市場按與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有所不同的市價購買股份合訂單位的投資者而言，有關收益率將會相應變化。

本預測乃根據下文所載基準及假設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在各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乃按綜合基準編製，反映香港電訊信託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預測及估計業績。

盈利預測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所載的函件及下文所載的主要基準及假設一併閱讀。

考慮到上述各種因素，投資者整體上依賴本盈利預測時應謹慎行事，特別是(i)投資者於下述估計收益表和任何以往財務業績(不論屬個別項目或整體財務表現)之間作出比較時，應高度審慎行事；及(ii)投資者不應視下列估計收益表內任何個別項目為一項獨立預測。

1. 概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EBITDA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載於下文招股章程本節「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盈利預測」一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EBITDA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盈利載於下文招股章程本節「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盈利估計」一段。

由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負責的(i)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EBITDA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及(i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EBITDA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盈利，乃根據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及下文所載基準及假設編製。

2. 基準及假設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BITDA預測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乃根據信託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及信託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六個月的預測業績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BITDA估計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估計，乃根據信託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業績編製。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乃根據在各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信託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認為呈列EBITDA將有助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瞭解香港電訊信託及本集團的表現，且此乃本公司用以衡量本集團業務表現的方式。

董事於達致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時作出下列假設：

- i. 香港電訊信託的資產組合維持不變；
- ii. 於2011預測年度及2012估計年度內將不會籌集股本(分拆籌集的任何潛在股本除外)；
- iii.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集團並無產生額外重大資本開支(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預計資本開支除外)；
- iv. 假定2011預測年度及2012估計年度的外幣匯率為1.00美元兌港幣7.80元；
- v. 適用會計準則或其他財務申報規定的變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vi. 通脹率、利率、外幣匯率或其他經濟狀況與本集團的營運環境的現行情況相比並無重大變動，惟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除外；
- vii.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稅務基礎或適用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惟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除外；
- viii. 將不會發生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經濟危機、戰爭、暴亂、軍事事件、流行病或自然災害；
- ix.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將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超出董事控制範圍的無法預測因素或任何不可預測理由(包括發生自然災害或災難(如水災及颱風)、流行病或重大事故)受到嚴重中斷；
- x. 將不會因能源供應短缺、勞工短缺或糾紛或任何其他超出董事控制範圍的情況而造成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營運中斷；及
- xi. 於2011預測年度及2012估計年度本集團將能夠招募足夠及合資格的僱員以滿足其經營需要。

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

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盈利預測

董事相信，根據上述基準及假設，倘無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情況下，預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EBITDA將不少於港幣73.85億元，預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將不少於港幣9.34億元。預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預測備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將不少於港幣14.56分¹。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盈利估計

董事相信，根據上述基準及假設，倘無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情況下，估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EBITDA將不少於港幣76.21億元，估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盈利將不少於港幣13.64億元。預期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估計備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將不少於港幣21.26分¹。

敏感度分析

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具有前瞻性質，故視乎市況轉變而定。以下分析列示主要營運度量的變動如何可能影響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EBITDA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EBITDA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盈利。

1. 固網綜合ARPU增加／(減少)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10)%	(5)%	5%	10%
預測EBITDA增加／(減少)	(120)	(60)	60	120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				
預測綜合盈利增加／(減少)	(100)	(50)	50	100

(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10)%	(5)%	5%	10%
估計EBITDA增加／(減少)	(121)	(60)	60	121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				
估計綜合盈利增加／(減少)	(101)	(50)	50	101

¹ 未經審核備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預測及估計基本盈利乃將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預測及估計綜合盈利(假設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已自2011年1月1日起上市)除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已發行的6,416,730,792個股份合訂單位(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為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計算得出。

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

2. 經營中的電話線路數目增加／(減少)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10)%	(5)%	5%	10%
預測EBITDA增加／(減少)	(61)	(30)	30	61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				
預測綜合盈利增加／(減少)	(51)	(25)	25	51

(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10)%	(5)%	5%	10%
估計EBITDA增加／(減少)	(60)	(30)	30	60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				
估計綜合盈利增加／(減少)	(50)	(25)	25	50

3. 零售寬頻服務綜合ARPU增加／(減少)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10)%	(5)%	5%	10%
預測EBITDA增加／(減少)	(166)	(83)	83	166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				
預測綜合盈利增加／(減少)	(139)	(69)	69	139

(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10)%	(5)%	5%	10%
估計EBITDA增加／(減少)	(174)	(87)	87	174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				
估計綜合盈利增加／(減少)	(145)	(73)	73	145

4.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用戶數目增加／(減少)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10)%	(5)%	5%	10%
預測EBITDA增加／(減少)	(65)	(33)	33	65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				
預測綜合盈利增加／(減少)	(54)	(28)	28	54

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

(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10)%	(5)%	5%	10%
估計EBITDA增加／(減少)	(68)	(34)	34	68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				
估計綜合盈利增加／(減少)	(57)	(28)	28	57

5. 流動通訊綜合後付ARPU增加／(減少)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10)%	(5)%	5%	10%
預測EBITDA增加／(減少)	(72)	(36)	36	72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				
預測綜合盈利增加／(減少)	(72)	(36)	36	72

(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10)%	(5)%	5%	10%
估計EBITDA增加／(減少)	(89)	(45)	45	89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				
估計綜合盈利增加／(減少)	(89)	(45)	45	89

6. 流動通訊後付用戶數目增加／(減少)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10)%	(5)%	5%	10%
預測EBITDA增加／(減少)	(38)	(19)	19	38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				
預測綜合盈利增加／(減少)	(38)	(19)	19	38

(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10)%	(5)%	5%	10%
估計EBITDA增加／(減少)	(47)	(24)	24	47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				
估計綜合盈利增加／(減少)	(47)	(24)	24	47

上述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並擬列示不同市況下的一系列可能結果。實際變動可超越上述範圍。上述敏感度分析並非意指詳盡徹底，而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乃受到額外不明朗因素所影響。雖然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就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考慮董事所相信屬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營運度量的適當估計，惟該等營運度量可能與本集團的估計存在重大差異，並視乎市況及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定。

本節「分派」所載非過往實情的陳述屬前瞻聲明。有關陳述乃以若干假設為基礎。雖然董事認為該等假設合理，惟其受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可能會使實際業績與預測出現重大差異。在任何情況下，本文所載的該等資料均不應視為託管人－經理、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電訊盈科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有關假設的準確性而作出的陳述、保證或預測。謹請投資者不要過分依賴該等前瞻聲明，因其所述資料截至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聲明」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概不保證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業績表現、資本償還或支付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或任何特定)回報。請同時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聲明、預測及估計有重大出入」及「香港電訊信託可能完全不能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或分派水平可能下降」的風險因素。

分派政策

自香港電訊信託成立以來，並無就股份合訂單位作出任何分派。

信託契約規定，香港電訊信託須將從股息、其他分派及香港電訊信託從本集團收取的任何其他款項(在各情況下均扣除適用稅項及支出)所得的現金流，待有關現金流已用於支付香港電訊信託的營運開支(包括託管人－經理開支)後(「可供分派收入」)，作出百分之一百的分派。

香港電訊信託於各財務年度自本集團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謹請注意，本集團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僅源自本公司年度財務業績的金額。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列明本公司董事目前擬於各財務年度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向香港電訊信託宣派及分派本集團的百分之一百年度經調整資金流，以撥付香港電訊信託將就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分派。

本公司董事目前的意向是由本集團每半年向香港電訊信託宣派及作出分派，而就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中期及末期分派而言，在該財務年度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將合計相等於本集團該財務年度的百分之一百年度經調整資金流。

將派付作為中期分派及末期分派的年度分派總額的各自比例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而中期分派金額毋須相等於本集團財務年度首六個月(或作出分派的其他期間)的經調整資金流金額(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或按照該財務年度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的比例。

就股份合訂單位架構而言，本公司可能以其可用資金而非僅以會計盈利向香港電訊信託宣派及作出分派。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可能透過結合可供分派儲備的分派及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向本公司上繳金額，以撥付本公司作出的分派。

分 派

本公司可能以其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向香港電訊信託作出分派，而香港電訊信託則須根據信託契約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作出分派。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的身份)毋須就其可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金額遵守有關可供分派盈利的限制。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根據全球發售的最低發售價計算，可供本公司作出分派的預期儲備金額(即股份溢價)約為港幣280億元。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2011年6月30日的儲備金額的可用結餘，擁有至少港幣57億元的可供分派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將於其後期間因賺取任何盈利而增加，或因產生任何虧損淨額或因作出任何分派而減少。

香港電訊信託將如上文所述，由本集團將向香港電訊信託作出的中期及末期分派中，每半年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託管人－經理將於各年度的6月30日後四個月內派付中期分派，及於12月31日後六個月內派付末期分派。託管人－經理將以本段上述中期及末期分派的方式，就各財務年度分派其百分之百的可供分派收入。

分派將以港幣元宣派。股份合訂單位將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或直接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以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酌情就股份合訂單位向彼等聯合發行的證書形式持有。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將按比例收取所宣派的港幣元分派。

本公司董事目前的意向是於各財務年度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向香港電訊信託宣派及分派本集團的百分之一百年度經調整資金流，以撥付香港電訊信託將就股份合訂單位作出分派的資金。此分派政策僅為本公司董事目前意向的陳述。其並非對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託管人－經理或香港電訊信託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及可予變更(倘分派政策日後有變，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刊發公告說明有關更改)。因此，未來分派(如有)的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合約限制(包括信託契約下對借貸的現有限制及須遵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協議下所施加的財務承諾，例如EBITDA對利息比率及淨債務對EBITDA比率)、適用法律及規例條文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照現行業務環境及營運、擴充計劃、其他資本管理考量、分派的整體穩定性及現行行業慣例得出資金需求)而定。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投資於股份合訂單位有關的風險」一節「香港電訊信託可能完全不能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或分派水平可能下降」的風險因素。

信託契約載有條文規定託管人－經理須就下列事項立即知會聯交所：(i)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分派的任何決定以及相關比率及金額；(ii)不宣派、建議或派付本預期會在適當時候宣

派、建議或派付的任何分派的任何決定；及(iii)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的盈利或虧損的初步公告。信託契約亦規定在作出有關上文第(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決定後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決定。

香港電訊信託可能完全不能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或分派水平可能下降。倘本集團的業務無產生足夠收入，則本集團的現金流及本集團（及因此香港電訊信託）作出分派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投資於股份合訂單位有關的風險」一節「香港電訊信託可能完全不能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或分派水平可能下降」的風險因素。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普通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規限。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相關章節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章節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分派陳述

上市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

董事預期，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應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總額將不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按比例預期分派額港幣2.13億元。將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支付的按比例分派額乃根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度經調整資金流港幣23.56億元，乘以由上市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日數，然後除以365（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曆日數目）計算得出。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

董事預期，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將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宣派及派付不少於港幣25.74億元的分派總額。

由2013年1月1日起的各個財務年度

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列明本公司董事目前的意向是就各財務年度，本集團將向香港電訊信託宣派及分派本集團的百分之一百年度經調整資金流（於各財務年度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以撥付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分派。分派的可持續程度將視乎預期年度經調整資金流的可使用程度。展望將來，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分派水平可能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業務環境、科技的變化、規例的改變、競爭，以及會否產生大量維修成本或資本開支，其中多項因素均在本公司董事的控制範圍之外。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分 派

下表所載的估計回報率乃根據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計算得出。有關回報率將視乎投資者是否於第二市場按有別於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的市價購買股份合訂單位，並視乎投資者是否於2011預測年度或2012估計年度整年持有股份合訂單位而有差異。

	根據最低發售價 港幣4.53元計算		根據最高發售價 港幣5.38元計算	
	2011預測 年度	2012估計 年度	2011預測 年度	2012估計 年度
發行價 (每個股份合訂 單位, 港幣元)	4.53	4.53	5.38	5.38
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作出的分派 (港幣百萬元)	213 ⁽¹⁾	2,574 ⁽²⁾	213 ⁽¹⁾	2,574 ⁽²⁾
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合訂 單位 ⁽³⁾	6,416,730,792	6,416,730,792	6,416,730,792	6,416,730,792
年度化單位分派 ⁽³⁾ (港幣分)	36.72	40.11	36.72	40.11
年度化單位分派回報率 ⁽³⁾ (%)	8.11%	8.85%	6.83%	7.46%

附註：

- (1) 上市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
董事預期，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按比例預期分派額將不少於港幣2.13億元。將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支付的按比例分派額乃根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度經調整資金流港幣23.56億元，乘以由上市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的日數，然後除以365 (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曆日數目) 計算。
- (2) 2012估計年度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分派相等於2012估計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其他詳情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一節。)
- (3) 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

基準及假設

上述估計分派回報率是按最高發售價及最低發售價 (視情況而定，但各情況下均不包括其他交易成本) 計算。投資者於第二市場按有別於最高發售價及最低發售價 (視情況而定，但各情況下均不包括其他交易成本) 的市價購買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回報率，則按該第二市場購買價計算，因而將與上述分派回報率有所不同。

以上所述為本公司董事目前意向的陳述，惟並不具法律約束力亦非保證責任，並可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作出修訂。未來分派 (如有) 的形式、次數及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合約限制 (包括信託契約下對借貸的現有限制及須遵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協議下所施加的財務承諾，例如EBITDA對利息比率及淨債務對EBITDA比率)、適用法律及規例條文及其他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參照現行業務環境及營運、擴充計劃、其他資本管理考量、分派的整體穩定性及現行行業慣例得出資金需求) 而定。

香港分派模式

香港公司的分派主要來自股息及股東貸款的利息收入(扣除適用稅項及開支)以及股東貸款的本金還款。在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經考慮香港公司的資金需求，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意向為香港公司將按最高金額進行分派。此外，香港公司或會直接或間接向其控股公司墊款，而控股公司或會考慮自其儲備中以其自香港附屬公司收取的現金撥資作出分派，惟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限制。

外匯管制

香港並無外匯管制。

目前，中國存在外匯管制限制。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如果符合若干手續要求，經常賬項目(包括股息、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外管局事先批准。然而，(i)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和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賬項目，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之貸款等；(ii)以外幣計值之資本賬項目之應收賬項(包括資本出資及國外股東貸款)匯入中國並兌換為人民幣須經外管局以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歷史及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25年，當時本集團首先透過一家前身實體在香港展開本地固網電話服務，並繼而於1981年展開其國際電訊服務。當香港固網電訊市場及香港國際電訊市場分別於1995年及1998年開放之前，本集團是唯一在香港分別提供本地固網及國際電訊服務的經營商。於1996年，本集團以「網上行」品牌推出其首個互聯網互動多媒體服務。

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現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2000年透過電訊盈科與HKTL合併而收購本集團。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其後於2002年8月9日改名為「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而本集團自此以「電訊盈科」品牌名稱經營業務。於2005年，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原稱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收購電訊盈科的百分之二十股權而成為電訊盈科第二大股東。

為配合電訊盈科專注於提供創新寬頻產品及服務以保持其領先市場地位、其每名客戶消費溢價及其擴展至新收益來源的策略，電訊盈科於2003年9月在香港以「now寬頻電視」品牌名稱推出其24小時收費電視IPTV服務。

於2005年6月，本集團藉收購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及設立「PCCW mobile」新品牌而重新進入流動通訊業務。該項收購旨在將電訊盈科的現有業務多元化及提升增長前景，有助本集團進入香港無線通訊、數據服務及3G市場，將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擴展至流動通訊市場，並推廣該等產品及服務以增強其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本集團的業務藉推出**eye**多媒睇服務而進一步擴展。**eye**多媒睇服務是一項透過固網電話提升話音通訊的創新服務方案，自2007年起一直運作。於2007年，本集團以「網上行 Everywhere」品牌名稱推出獨特的無線寬頻服務方案，可在本集團的Wi-Fi、HSDPA及3G功能中自動檢測並選擇最佳的連接，使本集團成為香港首家整合Wi-Fi及流動通訊網絡的供應商。為滿足對高速互聯網接達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推出「PCCW 1000M+」，其結合光纖連接與無線寬頻服務，速度高達1,000 Mbps，為其客戶提供高速接達服務。

於2008年，電訊盈科開始提供Wi-Fi熱點，根據政府的Wi-Fi無線上網計劃(「香港政府WiFi通」)在指定政府場地安裝Wi-Fi設施，向全體市民提供免費無線互聯網接達服務，並於公共屋邨提供免費Wi-Fi服務，致力推動香港的卓越科技發展。同年，電訊盈科為「機場快綫」11部列車提供Wi-Fi服務，成為亞洲首家為列車提供公眾無線通訊服務的Wi-Fi營運商。香港政府WiFi通的首階段於2008年6月完成，而同年遍佈全港的電訊盈科Wi-Fi熱點數目超過5,000個。電訊盈科的Wi-Fi熱點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9,000個。

於2008年第四季，電訊盈科完成企業重組，將其電訊服務、媒體及資訊科技服務方案業務組合於HKTGH旗下，目的是改善電訊盈科的營運效率。2008年重組的主要特色如下：

- (a) 將基本電訊資產及業務綜合成為一個新營運實體，即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這間公司已注入香港電話公司的業務及資產，香港電話公司當時營運固網電訊業務、PCCW Mobile HK Limited (當時營運電訊盈科集團的流動通訊業務及來自其他地方的其他相關電訊業務)的網絡資產；
- (b) 為HKT (International) Limited旗下的全球電訊業務制定更有序且能與HKT (Hong Kong) Limited旗下的本地電訊業務區分的架構；
- (c) 整合Media Holdings旗下的媒體業務；
- (d) 整合Solutions Holdings旗下的企業方案業務；及
- (e) 分別整合HKTGH旗下的電訊業務、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

將上述業務轉讓予HKTGH的方法，主要為將香港電話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轉讓予HKTGH的一家附屬公司以及將多個實體(包括萃鋒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PCCW Mobile HK Limited、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HKTGH的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參照所轉讓業務當時的公平價值釐定。2008年重組產生的商譽指轉讓代價與在會計上被收購公司的可辨識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信託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商譽約為港幣356.88億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36(a)。

於2009年，本集團與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合作成功投得牌照，可在2500至2600 MHz頻段內營運以提供高速4G數據服務。同年，本集團推出「電訊盈科**eye2**」，使用戶可在家中隨處透過備有Wi-Fi功能的便攜設備進行視象及話音通話，以及可選擇超過100種無線娛樂資訊及互動服務。

為配合本集團的客戶聯絡中心業務發展策略，本集團的聯絡中心業務於2009年8月收購在菲律賓、美國及巴拿馬經營客戶聯絡中心的兩家公司各自的百分之七十權益。此項收購不僅有助本集團進入美國，即全球最大聯絡中心市場，亦增強本集團提供具成本效益的多語種客戶服務能力。於2010年，其進一步收購在美國及巴拿馬經營聯絡中心的公司的額外百分之十五權益。該業務自此成為其頂級國際品牌客戶滿足全球客戶需求所採用為數不多的中心之一。

於2011年，電訊盈科完成Reach Ltd.的進一步重組，將Reach Ltd.的大部分營運重組以更緊密地配合Reach Ltd.股東的業務目標，以及更有效地服務其各自的客戶。該重組涉及將Reach Ltd.的大部分資產、業務平台及營運分配予其兩名股東(及其各自集團)，乃透過一連

申服務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及其他不同管理協議實施。收購該等資產、業務平台及營運的總代價約為8,260萬美元。有關重組文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

同年，本集團在非洲、美洲、亞洲及歐洲四大洲透過交換網絡成功演示高清晰度視象會議服務。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概覽

為籌備全球發售，電訊盈科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以建立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電訊業務的所有權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按下文所述方式進行。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包括兩個階段：

第一階段：從HKTGH轉移若干業務，致使HKTGH將僅持有電訊業務。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第一階段包括以下步驟：

- (a) CAS Holding No. 1 Limited已成立兩家新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控股公司（即Esencia Investments Limited及Great Epoch Holdings Limited），分別作為媒體集團及企業方案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 (b) 將HKT Network Services Limited及間接將其三家附屬公司PCCW-HKT Business Services Limited、電盈工程顧問服務有限公司及電盈方案（澳門）有限公司由HKTGH一家附屬公司轉讓予企業方案集團旗下公司PCCW Network Services (China) Limited。是項轉讓的代價為港幣2.142億元（即相當於HKT Network Services Limited公平市值的金額）將按集團內公司間未支付結餘基準償付。
- (c) 本集團屬下公司電訊盈科（北京）有限公司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轉讓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若干僱員及資產。其後，本集團會將電訊盈科（北京）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餘下集團。是項轉讓的代價為港幣5,180萬元（即相當於電訊盈科（北京）有限公司公平市值的金額）將按集團內公司間未支付結餘基準償付。
- (d) 本集團屬下公司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公司將以象徵式代價向餘下集團轉讓若干知識產權。

- (e) 向本集團屬下一家公司轉讓企業方案集團於Unihub Global Network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的百分之七十六點四三的權益，及據此其於中盈合資公司(目前屬於企業方案集團)的百分之五十的權益。是項轉讓的代價為港幣1.265億元(即相當於企業方案集團於Unihub Global Network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的百分之七十六點四三權益的公平市值的金額)將按集團內公司間未支付結餘基準償付。
- (f) 轉讓餘下集團內的公司Pacific Century Cable Holdings Limited，及從而將其於Reach Ltd.的百分之五十的權益由電訊盈科轉讓予本公司。是項轉讓的代價為港幣7,060萬元(相等於Pacific Century Cable Holdings Limited公平市值的金額)將按集團內公司間未支付結餘基準償付。Reach Ltd.為電訊盈科與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Telstra」)於2000年組成各擁有一半權益的50/50合營企業，並主要向電訊盈科及Telstra提供國際電訊基建服務。Reach Ltd.提供的營運及服務乃與電訊相關，相較餘下集團，其與本集團的業務更為配合。因此，電訊盈科於Reach Ltd.的權益乃透過向本集團轉讓Pacific Century Cable Holdings Limited(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一部分)而轉讓至本集團。
- (g) HKTGH向作為媒體集團的新中介控股公司(直屬CAS Holding No. 1 Limited) Esencia Investments Limited轉讓Media Holdings及間接地轉讓其附屬公司。是項轉讓將透過實物分派Media Holdings股份及將該等股份注入Esencia Investments Limited的方式實行。HKTGH將向CAS Holding No. 1 Limited宣派及派付相等於Media Holdings賬面值的股息金額。
- (h) HKTGH的一間附屬公司向作為企業方案集團的新中介控股公司(直屬CAS Holding No. 1 Limited) Great Epoch Holdings Limited轉讓Solutions Holdings及間接地轉讓其附屬公司。是項轉讓將透過連串實物分派Solutions Holdings股份以及將該等股份注入Great Epoch Holdings Limited的方式實行。HKTGH將向CAS Holding No. 1 Limited宣派及派付相等於Solutions Holdings賬面值的股息金額。
- (i) 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將向企業方案集團成員公司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出讓兩份技術服務協議的利益。是項轉讓的代價為港幣5,900萬元，即相等於該等協議公平市值的金額。
- (j) 就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而言，貿易業務及非貿易事宜均適用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如股東貸款及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步驟所產生結餘)將被轉讓及抵銷，致使HKTGH將結欠CAS Holding No. 1 Limited單一結餘淨額。
- (k) HKTGH將向CAS Holding No. 1 Limited發行一股新普通股，將集團內公司間淨結餘轉作資本。

上文(a)、(b)、(d)、(f)及(i)段的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步驟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完成，而上文(c)⁽¹⁾、(g)、(h)、(j)及(k)段所述的餘下步驟將於上市日期前不久進行。

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第一階段轉讓Media Holdings及Solutions Holdings將觸發本集團屬下主要營運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須強制償還現有來自其第三方商業銀行的銀團及雙邊貸款未償還金額的責任。該筆償還款項將參照來自HKTGH的轉讓資產的價值釐定。該等來自第三方商業銀行的銀團及雙邊信貸的相關未提取部分亦將按比例減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銀團及雙邊信貸的總可用金額為港幣263.3億元，其中於2011年9月30日的未償還金額為港幣157.75億元。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預計會於完成轉讓HKTGH集團的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後15個營業日內達到該強制償還責任。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有足夠資源（包括新銀行信貸）用作強制償還，經參考轉讓Media Holdings及Solutions Holdings的公平市值估計約達港幣101億元。

隨著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第一階段完成後，HKTGH將僅持有電訊業務，而媒體業務、企業方案業務、物業業務及其他電訊盈科業務將繼續由電訊盈科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並將獨立於HKTGH屬下的本集團及於本集團以外持有。

第二階段：轉讓電訊業務予託管人－經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第二階段包括以下步驟：

- (a) CAS Holding No. 1 Limited (電訊盈科全資附屬公司) 將於上市日期透過按相等於CAS Holding No. 1 Limited應佔本公司市值的百分比價值計算公平價值，向本公司轉讓HKTGH (及據此其附屬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向本公司轉讓電訊業務。代價將透過本公司向CAS Holding No. 1 Limited配發及發行4,363,361,192股新普通股及4,363,361,192股新優先股以及發行承付票償付。將於轉讓完成時 (將於上市日期前不久發生) 發行的承付票將賦予CAS Holding No. 1 Limited權利收取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包括來自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 超過港幣78億元的金額 (如有)。因此，倘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相等於或少於港幣78億元，則承付票將無價值。就承付票應付的任何金額將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或失效 (視情況而定) 時或其後隨即全數償付。

附註：

- 1 根據上文第(c)段第二部分將電訊盈科(北京)有限公司轉讓予餘下集團乃視乎中國有關當局批准而定。

- (b) CAS Holding No. 1 Limited將向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經理的身份)轉讓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上述4,363,361,192股普通股,另加之前已發行的15,600股普通股),代價為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共同向CAS Holding No. 1 Limited發行4,363,376,792個股份合訂單位(當中將包括CAS Holding No. 1 Limited當時已持有的4,363,376,792股優先股)。

向本公司轉讓HKTGH及向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經理的身份)轉讓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將於上市日期前不久進行。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將根據全球發售向投資者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以換取現金。根據信託契約,於發行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前,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必須協定發行條款,包括股份合訂單位的發行價及將認購的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各自數額。在任何情況下,將發行的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必須相同。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及經理的身份)將認購,而本公司將同意向託管人－經理發行新普通股,其數目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單位(以股份合訂單位方式)數目。普通股將由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和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持有。同時,全球發售下的投資者將認購相同數目的優先股,其亦將以股份合訂單位的形式發行。

根據全球發售,發售價須待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述協定。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亦將協定單位及優先股認購價之間發售價的分配比例。就全球發售而言,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已協定,託管人－經理將按相等於發售價減(i)同意分配至優先股認購價的發售價金額,及(ii)託管人－經理就全球發售合理產生及已付的任何成本及開支的認購價認購普通股。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倘少於或相等於港幣78億元,將全部由本公司保留並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包括根據其第三方銀行貸款規定的強制性還款(如第169頁所述)。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港幣78億元,則港幣78億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包括根據第三方銀行貸款規定的強制性還款,而超出港幣78億元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全數償付本公司根據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第二階段(a)段發行的承付票。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建議從電訊盈科分拆電訊業務

電訊盈科董事已於日期為2011年9月26日有關電訊業務的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主要交易股東通函中列明(並已各自向董事作出書面確認),電訊盈科董事相信,建議分拆電訊業務及獨立上市符合電訊盈科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電訊業務可獲公平估值:**電訊盈科董事相信,電訊業務獨立上市將可為電訊盈科股東釋放價值,並更清晰地確立及釐定電訊業務的公平價值。電訊盈科董事預計此價值將在電訊盈科上市的限制下大幅提升電訊業務的現有價值。電訊業務以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形式上市,預期可配合其成熟穩定的產生現金流特色,吸引追求穩定分派及專注單一投資的合適投資者類型。
- **專注及清晰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電訊盈科董事相信,獨立上市將允許電訊業務創造一個更明確的業務重點及更有效益的資源分配。此外,電訊業務獨立上市將可使投資者、整體市場及評級機構更清晰瞭解電訊業務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此外,電訊盈科把電訊業務獨立上市,亦將會增加餘下集團業務的曝光率,並透過與適當類型的投資者相配合,使高增長業務的價值進一步具體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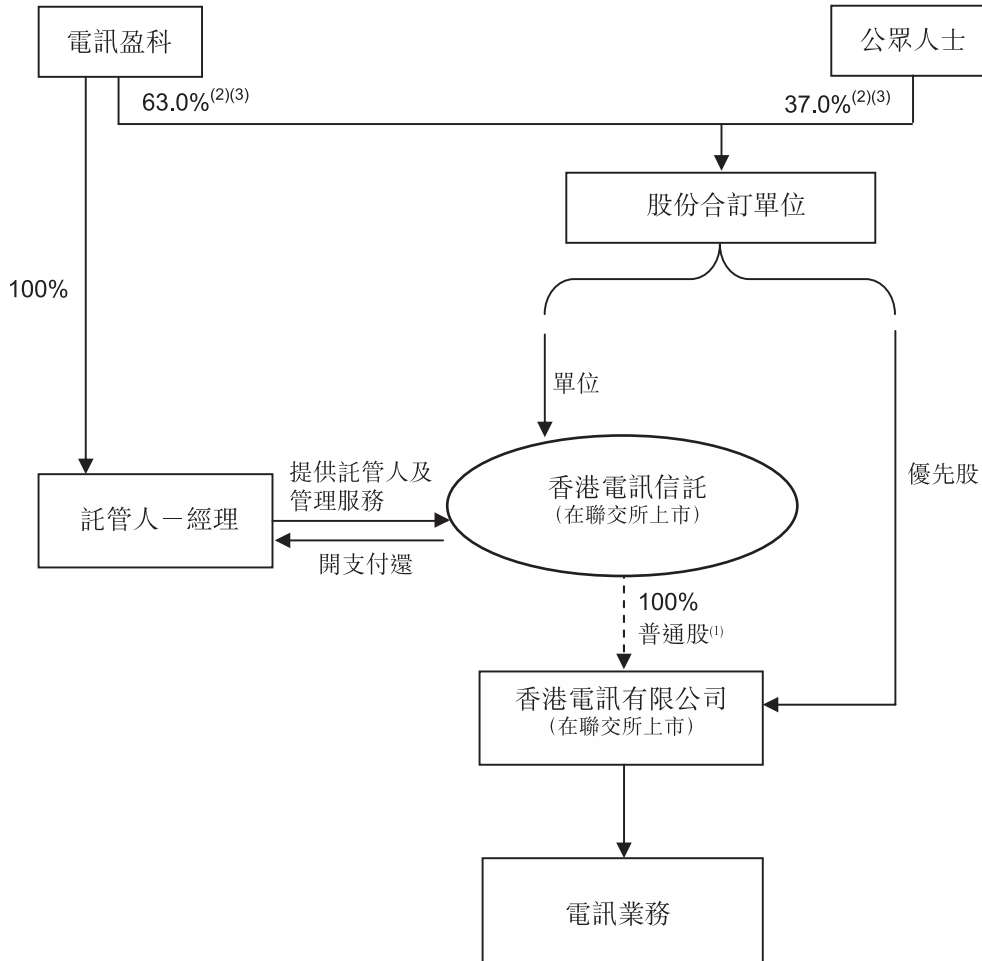
- **增強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全球發售中的所得款項淨額港幣78億元將可供本集團用作減少其債務,從而可使本集團減少其年度利息開支。有關節省的利息開支可讓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擁有額外現金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包括電訊盈科)作出分派。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更高的分派,預期可提高本集團的價值,令本集團及電訊盈科得益。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分拆的所得款項:**電訊盈科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條款收取超出港幣78億元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此舉將使電訊盈科可額外投資於或輔助其增長業務(如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進行,從而為電訊盈科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持續控制權:**電訊盈科董事認為,由於電訊盈科將繼續實益擁有大部分股份合訂單位,故電訊盈科股東將繼續享有電訊業務日後發展及增長帶來的利益。
- **無直接攤薄:**如電訊盈科發行電訊盈科新股集資,電訊盈科股東的權益可能會立即被攤薄。相對而言,電訊業務以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形式上市,由於電訊盈科將繼續為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主要持有人,預期此舉在釋放電訊業務的價值之餘,亦不會直接攤薄電訊盈科股東的權益。

電訊盈科進行的建議分拆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

涉及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上市架構的說明

架構

下圖顯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上市架構簡化圖：



附註：

- (1) 由於香港電訊信託並非獨立法定實體，故所有信託產業，即香港電訊信託的資產，均由託管人－經理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利益持有。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必須以託管人－經理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內以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身份登記。
- (2)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電訊盈科將保留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約百分之六十三點零的權益（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但計及電訊盈科分派後）。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並計及電訊盈科分派後，電訊盈科將保留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約百分之五十九點九的權益。
- (3) 超額配售權的可行使程度以電訊盈科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仍然不少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五十一為限。此乃由於根據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電訊盈科約百分之十八點四八權益）的同意條款，若電訊業務上市，電訊盈科集團獲許可出售電訊盈科集團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的最多百分之四十九。

股份合訂單位

全球發售下的認購人將認購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三個部分組成：

- (a) 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
- (b) 託管人－經理所持有並與單位「掛鈎」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 (c) 「合訂」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優先股。

「掛鈎」的涵義

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必須由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經理持有。由託管人－經理發行的每個香港電訊信託單位必須對應託管人－經理所持有的一股特定普通股並附帶該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以致轉讓一個單位即有效轉讓該普通股的實益權益。信託契約透過將每個單位與託管人－經理所持有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普通股「掛鈎」來表示這種關係。

「合訂」的涵義

由託管人－經理發行的每個香港電訊信託單位必須隨附於或「合訂」於一股特定優先股，而該優先股則由單位持有人(連同單位)以完全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以致香港電訊信託單位必須與特定優先股一併買賣。信託契約透過將每個單位與一股特定優先股「合訂」來表示這種關係。

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必須相同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

股份合訂單位上市

股份合訂單位將在聯交所上市。股份合訂單位將在聯交所採用單一報價。概不會就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個別組成部分(單位、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優先股)提供報價。根據信託契約，每個單位必須保持與一股本公司的特定普通股「掛鈎」，並與一股本公司的優先股「合訂」，且在下述交換權利獲行使前不得「解拆」股份合訂單位。因此，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投資者僅可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合訂單位而不得買賣股份合訂單位的個別組成部分。

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上市

如本招股章程本節上文「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架構與組織－股份合訂單位上市」所述，股份合訂單位將於聯交所上市。此外，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亦從最初開始便在聯交所上市。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將從最初開始便成為《上市規則》下的上市發行人，因此，香港電訊信

託(包括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只要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上市，於聯交所的買賣將僅以股份合訂單位的形式進行。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將不會在聯交所獨立買賣(且均不會獲提供報價)。於交換權利獲行使及獲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後，普通股將在聯交所獨立買賣(並將其個別的報價)而單位及優先股將被註銷。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均將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將同時在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同屬於「上市發行人」，因此，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此外，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收購守則》的條文。除非獲證監會不時發佈的相關守則及指引明確許可，否則不得購回股份合訂單位(或其個別組成部分)。

採納股份合訂單位架構的理由

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包括：(a)香港電訊信託一個單位，(b)託管人—經理代單位持有人所持有並與單位「掛鈎」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及(c)「合訂」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優先股。

香港電訊信託及單位

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信託向投資者發行單位的方案反映採納信託架構的商業目標，當中可更明確表達及尋求基於經調整資金流的分派政策；而當中本集團可更明確表明其主要專注於分派的意向，並按此基準將其本身與其他上市發行人區分。信託的投資者通常認購相當於信託產業不可分割權益的單位。

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

普通股賦予享有本公司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普通股為香港電訊信託以信託方式代單位登記持有人擁有本公司權益的方式。普通股相當於自本公司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惟倘本公司清盤或香港電訊信託被終止，則相當於終止時按其面值贖回優先股。

每股普通股屬特定及與單位掛鈎的理據為掛鈎條文導致《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保障投資者的條文)適用於作為相關上市普通股衍生工具的單位。

交換權利亦有助《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主要條文適用於單位。

掛鈎安排及交換權利意指單位的投資者最終可以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終止香港電訊信託，並按一對一基準將其單位交換為上市公司（即本公司）的相關普通股。

優先股

優先股並無賦予參與本公司作出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的任何權利，惟倘本公司清盤或香港電訊信託被終止，則可於終止時按其面值贖回優先股。

將優先股包含在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內並採納合訂架構的理據為確保股份合訂單位（及因此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明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保障投資者的條文）。否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若干條文獨立而言對單位的適用性可能存在爭議。

託管人－經理的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

為確保股份合訂單位的投資者享有香港現有法律架構提供予聯交所上市公司股東的同等投資者保障，託管人－經理肩負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並不積極從事電訊業務，電訊業務乃由本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管理。

採納涉及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上市以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上市架構的優點及缺點

電訊業務以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上市架構形式上市預期可配合其成熟穩定的產生現金流特色，吸納意欲收取穩定分派及投資於單一行業的合適投資者。董事相信，電訊業務以此形式上市，具備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清晰明確分派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分派」及「分派」兩節）及明顯以分派為重點，將向投資者作出更大保證，彼等從償還債務後（如有需要）的經調整資金流中收取的分派，將高於上述從會計盈利分派的股息。

董事相信，香港電訊信託提供一個架構，當中可更明確表達及尋求基於經調整資金流的分派政策；而當中本集團可更明確表明其主要專注於分派的意向，並按此基準將其本身與其他上市發行人區分。董事亦相信，整體安排（包括董事擔任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的雙重身份、向投資者作出分派前須將金額存入獨立賬戶的規定與宣佈及解釋分派政策任何日後改變的規定）將有助於更嚴謹及有紀律地實行所述分派政策。

採納涉及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上市以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上市架構的缺點包括：

- 該架構屬於新架構，香港市場並無先例。儘管我們已作出大量努力來確保投資者作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享有聯交所上市公司股東享有的相同投資者保障，惟相關投資者保障法例對股份合訂單位架構的適用性仍有待法院詮釋。為減輕風險，已徵求資深法律顧問的意見，其表示股份合訂單位（及因此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合訂單位（及因此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亦須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
- 存在與香港電訊信託相關的行政成本，主要原因是須遵守規定為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編製及刊發額外的財務報表。然而，經考慮託管人－經理的特定及受限制角色，額外行政成本並不重大，董事認為，額外的行政成本將由上述預期較可從會計盈利分派的股息為高的分派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的好處抵銷。
- 香港電訊信託的存續時間為固定期間80年減一天，該期間屆滿時香港電訊信託將會終止。在香港電訊信託終止時會採取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香港電訊信託的終止」一節。總括而言，於屆滿後，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將有權獲得與其持有的單位掛鈎的普通股（作為其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之實物分派。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1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電訊業務的控股公司，並將間接擁有及控制經營電訊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

本公司擁有兩類股份：

- (a) 普通股，賦予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每股普通股可投一票）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及分派的權利；及
- (b) 優先股，亦賦予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每股優先股可投一票），但並無從本公司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本公司清盤則除外。有關優先股所賦予的權利的其他資料，以及包括優先股作為股份合訂單位成份的理由，載於招股章程本節下文「優先股賦予的權利」一段。

董事的意向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僅從事電訊及電訊相關業務。然而，由於電訊業瞬息萬變，業務模式可能因通訊技術進步或預期進步而迅速變化。經考慮通訊技術的迅速演進、企業欲取得成功而須與該等轉變同步演進及制定足夠靈活性的電訊業務定義存在實際困難，因此董事認為，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將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範圍明

確限制為電訊及電訊相關業務既不切實可行，亦不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故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一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慣例，規定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範圍為無限制。有見及此，股份合訂單位的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將其業務活動限制僅為電訊業務，而本公司依法有權從事其他類型業務（倘該等其他業務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香港電訊信託

一般資料

香港電訊信託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意味著香港電訊信託只可投資單一實體（即本公司）的證券及其他權益，且香港電訊信託將賦予單位登記持有人於香港電訊信託持有的特定財產（在此情況下為普通股）的實益權益。

香港電訊信託根據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成立。根據該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已獲委任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經理。託管人－經理擁有香港電訊信託的資產的法定所有權，並已根據信託契約宣佈其將以信託方式代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資產。有關信託契約條文的詳細說明載於本招股章程「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一節。

信託產業以獨立賬戶持有

所有信託產業將由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控制的獨立賬戶持有。有關獨立賬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獨立賬戶」一節。

活動範圍

信託契約規定香港電訊信託的活動範圍基本限於投資本公司，信託契約賦予託管人－經理的權力、職權及權利受到同樣限制。有關信託契約規定的活動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有限活動範圍」一節。

無債務

香港電訊信託不得產生任何債務。

託管人－經理及其具體角色

託管人－經理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港幣1.00元，為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信託契約規定，只要託管人－經理為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其必須由電訊盈科全資擁有。

託管人－經理的角色受到明確限制，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並不積極參與經營電訊業務，電訊業務由本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管理。

並無應付託管人－經理費用

管理香港電訊信託的成本及開支可從信託產業中扣除，但須符合其明確受限制的角色，託管人－經理將不會另外收取管理費。

罷免及替換託管人－經理

信託契約規定託管人－經理可以經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罷免及替換。信託契約載有有關託管人－經理辭任、罷免及替換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託管人－經理的委任、罷免或辭任」一節。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

信託契約規定，託管人－經理的董事須一直與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為相同人士；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否則不得擔任託管人－經理董事；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託管人－經理董事，否則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股份合訂單位架構的重要特色在信託契約中的確立

如本招股章程「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修改信託契約」一節所詳述，股份合訂單位架構的重要特色在信託契約中得以確立。

優先股賦予的權利

優先股不附帶參與本公司即將作出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本公司清盤時除外)的權利。本公司清盤時，每名優先股登記持有人有權在就普通股分派任何資產前，從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中獲得等於發售價的款項。此後，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餘下資產將(按優先股及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分別持有的股份數目的比例)向彼等分派(彼等具有同等地位)，猶如優先股及普通股構成一類股份。

香港電訊信託終止時，本公司須按相等於優先股面值的贖回價贖回每股優先股。

將就單位作出的分派及分派政策

香港電訊信託仍屬有效時，本公司作出的來自本集團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將就託管人－經理持有的普通股支付，及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分派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概要－分派」一節，並於本招股章程「分派」一節作更詳盡闡釋。

交換權利

信託契約包含有利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交換權利。藉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要求將全部(但並非僅部分)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按一換一基準)換成託管人－經理持有並與所交換單位掛鈎的相關普通股。倘交換權利須予行使，則香港電訊信託及信託契約將予終止，單位及優先股將會因交換權利獲行使而與託管人－經理交換並被註銷，而前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將會成為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後可獨立在聯交所買賣的相等數目本公司已上市普通股的持有人。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決議案行使交換權利的方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投票」一節。

有關單位、普通股、優先股及實益權益之間的關係的進一步資料

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於任何時候：

- (a) 已發行單位數目必須相等於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反之亦然)；
- (b) 已發行單位數目亦必須相等於已發行優先股數目(反之亦然)；及
- (c)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必須相等於已發行優先股數目(反之亦然)。

掛鈎安排

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必須以託管人－經理的名義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身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香港電訊信託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每個單位必須與本公司向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一股特定普通股相配及掛鈎。託管人－經理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單位予任何人士，惟本公司向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發行已於之前或與發行或銷售相關單位的大致同一時間發行對等數目的特定普通股除外。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普通股，惟普通股經指定及向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發行並且託管人－經理已就相關特定普通股發行或將發行對等數目的單位除外。

每個單位按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賦予單位登記持有人就以託管人－經理的名義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身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一股特定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允許從信託產業中作出若干付款及其他扣減項目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託管人－經理須向與該等特定普通股相配及掛鈎的相關單位的登記持有人派發就以託管人－經理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特定普通股作出的任何及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根據信託契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可交換為與單位(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相配及掛鈎的特定普通股。

合訂安排

除上述有關將與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持有的特定普通股相配及掛鈎的每個單位的規定外，於任何時候，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

- (a) 香港電訊信託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每個單位必須與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一股特定優先股合訂；
- (b) 託管人－經理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單位予任何人士，除非本公司發行或已經發行相同數目的特定優先股，而該等優先股已發行或轉讓予獲發行或出售該等單位的相同人士(並以在單位登記冊內登記有關單位的相同人士的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以上發行特定優先股的比率為每個單位獲一股特定優先股，而基準則為每股特定優先股合訂於一個單位，使買賣時兩者不可欠缺其一；及
- (c)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優先股，除非優先股將與上述單位合訂。

單位與普通股保持掛鈎及單位保持合訂至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必須確保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各單位保持與股東名冊總冊內以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名義登記的一股特定普通股掛鈎，且各單位保持合訂至一股特定優先股。

信託契約載有條文，禁止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採取將導致單位與普通股不再掛鈎或導致單位與優先股不再合訂的任何行動，或停止採取維持該等關係所須的任何行動。

信託契約亦載有詳細條文，規定單位及股份僅可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並發行，且僅可由彼等的持有人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轉讓；不得以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個別組成部分形式轉讓。

信託契約亦規定，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託管人－經理不得合併、分拆、註銷、購回或贖回任何單位，而本公司亦不得合併、分拆、註銷、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除非有關的單位、與相關單位掛鈎的已發行特定普通股及與相關單位合訂的已發行特定優先股已作出相應的合併、分拆、註銷、購回或贖回則例外。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以及大會通告和其他文件

將以合併形式舉行的大會

倘召開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股東大會亦必須召開，反之亦然。信託契約規定，單位持有人及股東的大會將合併作為單一大會舉行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或倘不可能，則安排大會分開但同時舉行或必要時連續舉行。

將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就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而舉行的大會而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須提呈單一決議案以批准將由單位持有人及股東考慮的事宜，決議案將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決議案(將同時作為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股東的決議案)。

就將會分開但同時舉行或連續舉行的單位持有人及股東大會而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決議案須於各次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

大會上的表決

就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合併大會以及分開但同時或連續舉行的單位持有人及股東大會而言，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將就該股份合訂單位投單一票，而該票將作為就單位及單位所合訂優先股的一票。就各個別股份合訂單位而言，單位賦予的投票權及合訂於單位的優先股賦予的投票權僅可就於根據信託契約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大會上提呈的單一決議案或(視乎情況而定)單位持有人及股東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的決議案以相同方式(無論贊成或反對)行使。此等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協調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大會」一節。

由託管人－經理持有的普通股賦予的投票權

信託契約規定，託管人－經理應僅根據與該等普通股掛鈎的單位持有人的指示，就於股東大會(不論以合併形式或分開舉行)上提呈的決議案行使其所持有普通股賦予的投票權。該等投票指示乃由單位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所持有單位賦予的投票權時向託管人－經理發出。託管人－經理須以相同方式行使與該等單位掛鈎的普通股賦予的投票權。此等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有關託管人－經理行使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的規定」一節。

概要

因此，基於上述安排，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將有權行使以下由該股份合訂單位所賦予的投票權：

- (a) 於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召開及舉行的單位持有人大會上，就屬於該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該個單位投一票；及
- (b) 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投兩票。該兩票為：
 - (i) 就與該單位合訂並以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的優先股投一票；及
 - (ii) 就與該單位掛鈎並以託管人－經理名義登記的普通股投一票。與該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乃透過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指示託管人－經理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普通股投票而行使。

供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紙

就根據信託契約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單位持有人及股東合併大會以及同時或連續舉行的單位持有人及股東獨立大會而言，在各情況下，倘有關法律及法規許可，供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紙將分別作為綜合文件提交。就一個股份合訂單位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在贊成或反對一項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的方格內打勾，將構成：

- (a) 就單位持有人任何所需的決議案而言，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單位的一票；
- (b) 就股東任何所需的決議案而言，相關單位所合訂優先股的一票；及
- (c) 就與上文(a)及(b)所述單位及優先股相同投票方式(無論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股東任何所需的決議案而言，指示託管人－經理就與相關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投票。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信託契約規定，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確保因任何原因所有規定須向股東及／或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的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均會寄往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

財務報表及報告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獲提供：

- (a)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託管人－經理的經審核年度賬目；

- (b)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半年報告及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託管人－經理的未經審核半年賬目；及
- (c)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初步業績公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其他報告、通函及資料，

而提供上述資料的期限不得超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期限。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以合併文件形式編製及刊發上述彼等各自的年報及半年報告，並須於《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期限內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有關將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財務報表及報告」一節。

《收購守則》對香港電訊信託的適用性

股份合訂單位賦予投票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一家香港公眾公司，以聯交所作為其股本證券的第一上市地。因此，《收購守則》全面適用於股份合訂單位。

因此，在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授出豁免的規限下，當：

- (a) 任何人士收購（不論是否經過一段時間以一系列交易進行）百分之三十或以上的股份合訂單位；
- (b) 兩名或以上一致行動人士，其合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少於百分之三十，且其中任何一人或多人收購股份合訂單位而該收購會導致其共同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增加至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三十或以上；
- (c) 任何人士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三十但不多於百分之五十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且該人士收購額外股份合訂單位，而該收購會導致該人士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較截至相關收購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該人士的最低持有百分比增加超過百分之二；或
- (d) 兩名或以上一致行動人士，其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不少於百分之三十但不多於百分之五十，且其中任何一人或多人收購額外股份合訂單位，而該收購會導致其共同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較截至相關收購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該等人士的最低共同持有百分比增加超過百分之二，

則該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所述基準向所有其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當提出要約時，如《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或《收購守則》項下的自願性全面要約（包括部分要約），將須按以下基準進行：要約收購的證券將為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時期任何未轉換的可轉換工具），而《收購守則》項下的受要約人將為本公司。

《收購守則》適用於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香港公眾公司的所有其他條文同樣適用於股份合訂單位(作為有關本公司的投票權)及任何可轉換工具。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不得接納任何將託管人－經理所持有普通股出售的收購建議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普通股。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合訂單位提出的任何收購建議必須就股份合訂單位及於有關時間仍未轉換的任何可轉換工具作出，並僅可就股份合訂單位及於有關時間仍未轉換的任何可轉換工具接納。信託契約訂明，託管人－經理不得僅就託管人－經理持有的普通股作出或接納《收購守則》項下的要約。

香港電訊信託不能就另一家實體的證券進行《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要約，原因是這將會超越其明確及有限的職責及權力。本公司可就另一實體的證券進行《收購守則》項下的要約，倘進行有關要約，就《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司將擔任要約人。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不得代表香港電訊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監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及指引明文容許購回或贖回；及僅在獲得本公司的同意與本公司購回包含在任何將予購回股份合訂單位內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情況下。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適用性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任何人士若分別收購或出售上市公司「股份權益」或持有或不再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其有責任披露有關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上市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負類似的披露責任。《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授權公司及證監會調查持有「股份權益」或持有股份「淡倉」的人士。

股份合訂單位包括本公司「相關股本」內的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披露股份權益及淡倉的責任適用於股份合訂單位。同樣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股份合訂單位包括本公司「股份權益」，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項下上市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負的信息披露責任同樣適用於股份合訂單位。

為方便說明，持有百分之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披露於本公司「相關股本」的百分之五權益。普通股及優先股均為「相關股本」。持有百分之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會擁有該人士所持有單位的掛鈎普通股的百分之五權益，以及合訂至該人士所持有單位的優先股的百分之五的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並因而佔本公司「相關股本」的百分之五。

就調查持有股份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人士而言，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分部第329條的權力，以及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11分部第356條的權力，亦同時適用於股份合訂單位。

《受託人條例》、託管人的普通法責任、違反信託及責任制度的補救措施

《受託人條例》

《受託人條例》規管所有依據香港法律設立並受其規管的信託，並列明對在香港設立的所有信託全面適用，惟倘信託設立文書另有列明則另作別論。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列明，除了第II部及第III部並不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外，《受託人條例》對香港電訊信託全面適用。

《受託人條例》第I部及第IV部至第IX部以及附表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並載有關於（其中包括）設立信託、託管人及受益人的職責及權力、管理信託及託管人退職、罷免及委任的條文。由於《受託人條例》第II部賦予託管人的投資權力超出香港電訊信託所適用者，而香港電訊信託乃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只可投資單一實體的證券，即本公司股份；且就第II部而言，託管人－經理的職責明確且有限，乃管理香港電訊信託，因此並不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而由於《受託人條例》第III部賦予託管人的權力超出信託契約所賦予託管人－經理的權力，而這將與託管人－經理明確且有限的職責並不一致。此外，《受託人條例》第III部與遺產代理人有關，而遺產代理人與香港電訊信託無關，故亦不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

託管人的普通法責任

信託人管理信託的義務、職責及權力視乎信託的性質而各不相同。香港電訊信託乃單一固定投資信託，故託管人－經理的義務、職責及權力相應有限。信託人責任通常分為「管理」及「受託」，但兩者通常重疊。

託管人－經理在普通法下有關香港電訊信託的管理職責包括：新任託管人－經理肩負瞭解香港電訊信託的職責、履行及遵循信託契約的職責、平等對待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職責、保管賬目及令單位登記持有人可查閱賬目及香港電訊信託文件的職責，以及為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而誠實及合理地秉誠行事的職責。

託管人－經理在普通法下有關香港電訊信託的受信責任包括：不購買信託產業或對其本身貸款的責任、不會因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而牟利的責任、不會利用有關香港電訊信託的保密資料而牟利的責任，以及不會置身於令其對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責任出現利益衝突的處境的責任。

違責補救措施

並無履行信託契約所載或法律所訂明職責及責任的託管人－經理將違反信託，並須對單位登記持有人負責。一般而言，根據普通法，倘違反信託，可強制要求託管人－經理採取信託條款（就此而言，指信託契約的條款）規定的事宜或阻止其採取信託條款（就此而言，指信託契約的條款）禁止的事宜。託管人－經理亦可能被要求歸還因違責而失去的信託產業、提

供與失去產業價值相等的價值或向香港電訊信託作出公正賠償以補償受益人的損失。託管人－經理亦可能被迫使將香港電訊信託產業回復至其在未有發生違責情況下的原來狀況。然而，根據普通法，由於單位持有人必須證明信託產業已蒙受損失，且如並無出現違責則概不會造成該損失，因此，難以就違反信託確定法律責任。託管人－經理亦有權根據普通法就違反信託作出若干抗辯。此等補救措施會透過向香港法院作出申請而強制執行。

信託契約限制託管人－經理(包括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在並無出現欺詐、故意失責、疏忽或違反信託契約的情況下的責任。此外，信託契約規定託管人－經理及其任何董事、僱員、受僱人及代理人有權就任何訴訟、費用、索償、損失、開支、罰金或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或有關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可能面對的要求而獲得彌償，惟有關訴訟、費用、索償、損失、開支、罰金或要求不得因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而引致。因此，香港電訊信託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向託管人－經理追討索償的權利會受到限制。

責任制度

香港電訊信託只可透過託管人－經理行事。倘託管人－經理與第三方訂立合約，託管人－經理根據合約可能須負上無限法律責任。同樣地，託管人－經理須就其或其代理人有關管理香港電訊信託的行為或不作為而負上個人侵權法律責任。

作為一般原則，由於香港電訊信託並無獨立法律存在地位，故香港電訊信託的債權人及合約對手方以及其他第三方不得直接取得信託產業。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有權就託管人－經理的個人法律責任從信託產業獲得彌償，但須已就管理香港電訊信託妥善訂立合約及不超出信託契約所賦予的權力範圍，以及託管人－經理並無作出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行為。同樣地，倘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所賦予權力而行事，則在託管人－經理並無作出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行為的情況下，其將有權就第三方提出的侵權索償獲得賠償。

債權人、其他合約對手方及其他第三方取得信託產業的唯一方法是藉代位取得託管人－經理在上述情況下可從信託產業獲得彌償的權利。

香港電訊信託與其他常見信託的主要區別

信託的種類繁多，各類信託的成立目的亦不盡相同。信託可為上市信託，亦可為非上市信託。與其他信託類別相比，香港電訊信託的主要區別特色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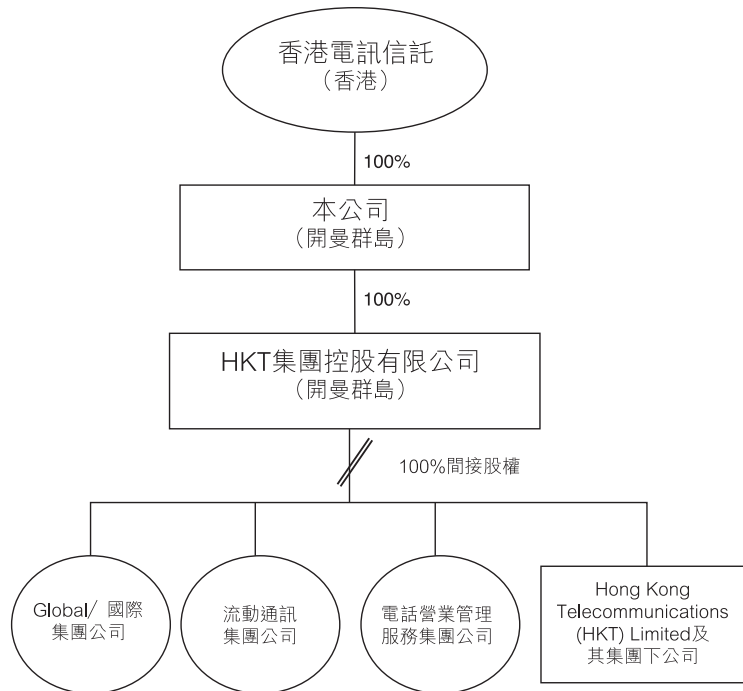
- 香港電訊信託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僅可投資於本公司的證券及其他權益。託管人－經理肩負特定及有限制的角色，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並不積極從事經營電訊業務，電訊業務乃由本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其他信託的託管人或經理通常擁有較廣泛的投資權力，一般可投資及管理由不同實體發行的各類證券及／或其他資產，只要符合列明的投資主題或權限。
- 託管人－經理的角色明確指定且僅限於如上文所述管理香港電訊信託的有限制投資範圍。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架構與組織

- 在香港電訊信託維持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不能由香港電訊信託或本公司購回或贖回，除非及直至證監會頒佈明確允許該行為的具體規定。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託管人－經理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
-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如要不按比例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須經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 香港電訊信託不得籌借債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下圖簡要說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架構。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概覽

股份合訂單位為投資者提供可投資於香港具領導地位的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的投資機會。始於1925年，本集團的電訊業務在香港逾85年以來，一直是領導市場的電訊服務供應商，為香港的居民和商業用戶提供優質及可靠的電訊服務。至於採納涉及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上市以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上市架構的優點及缺點，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涉及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上市架構的介紹－採納涉及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上市以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上市架構的優點及缺點」及「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架構與組織－涉及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上市架構的說明－採納涉及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上市以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上市架構的優點及缺點」兩節。

本集團是香港的固網、流動通訊及寬頻服務的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根據電訊管理局分別提供的香港電話線路、流動通訊用戶及寬頻線路數目，於2011年6月30日，按電話線路數目計算的市場佔有率約為百分之六十一點二，按流動通訊用戶數目計算的市場佔有率約為百分之十二點一，而按寬頻線路數目計算的市場佔有率約為百分之六十五點四，由此確定本集團的電訊網絡是香港覆蓋面最廣的數碼網絡。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經營約263萬條電話線路、約151萬名流動通訊用戶及約144萬條寬頻線路。於2011年7月31日，本集團的寬頻服務覆蓋率佔全港住戶約百分之九十八。

作為肩負重任的香港領先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繼續維持領先地位，成為創新及優質的代表，並且透過與電訊盈科的媒體業務合作，成功建立獨有的「四網合一」傳送平台能力，強化本集團在追求新科技及內容的消費市場中的領導地位。「四網合一」傳送平台提供一站式的服務，能滿足客戶對電訊服務的需要，並且提供靈活性使客戶能根據個人喜好及日程個人化設定其所取得的服務組合。本集團是香港為客戶提供此「四網合一」體驗的唯一電訊服務商。

以整體範圍、服務普及率及客戶選擇而言，香港是全球最先進成熟的電訊市場之一。本集團的廣泛電訊網絡及相關基建設施提供了強大的平台，能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目前，本集團用於電話轉駁的所有網絡傳送線路均為透過光纖電纜的數碼方式，而所有機樓器材已採用數碼化交換系統及以新一代NGN IP為本的寬頻線路科技，使寬頻網絡提供最高達1,000 Mbps的速度。此外，本集團有超過9,000個Wi-Fi熱點遍佈全香港（包括100 Mbps光纖熱點），使3G與Wi-Fi網絡之間更能無縫及自動地接駁，讓客戶更容易隨時接入互聯網，透過「四網合一」傳送平台在其流動設備上享受精彩內容。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納新一代的4G技術，使本集團能為用戶提供更高速度的流動數據傳輸服務，把握流動數據市場的強勁增長。

本集團的業務

支援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在發展及提供電訊服務，以及執行業務策略方面，擁有卓越往績。高級管理層成員大部分擁有逾20年電訊行業經驗及逾10年於本集團旗下的營運公司(或營運公司前身，就此目的而言，包括電訊盈科於2000年透過收購HKTL而收購的公司)的工作經驗。管理團隊成功維持本集團的領先市場佔有地位，並在亞洲最開放的電訊市場之一擴展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與專門技術知識，加上運用先進科技的協同效應，使本集團能迅速識別、採納、收購、發展及利用新興科技，從而使本集團成為受亞洲及全球其他電訊公司首選的合作夥伴。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主要目的是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穩定及定期的分派，以及長期的分派增長。有關分派及分派政策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分派」及「分派」兩節。

本集團擁有強勁及穩定的現金流，並於2009年的全球金融危機中表現堅強的抗逆力，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相對穩定的EBITDA，分別約為港幣28.04億元¹(或按總合基準為港幣73.57億元)、港幣72.63億元、港幣72.49億元及港幣36.23億元；而其EBITDA邊際利潤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百分之三十八點九¹(或按總合基準為百分之三十八點六)、百分之四十點五、百分之三十九點一及百分之三十八點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港幣185.27億元及港幣95.37億元，而年／期內的經調整資金流分別約為港幣20.19億元及港幣13.52億元。

憑藉本集團長久而穩健的往績記錄、優質的客戶服務、廣泛的覆蓋範圍及向香港客戶提供的先進科技，本集團具有良好條件可繼續維持其作為香港的領先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即使1995年政府開放本地電訊市場後，電訊服務供應商之間出現激烈競爭，但本集團仍然穩佔市場領導地位之中足以證明。

電訊業務簡介

電訊業務包括三類業務：電訊服務、流動通訊服務及其他業務，其他詳情於下文載述。

電訊服務

電訊服務提供四個核心範疇的電訊產品及服務：本地電話服務、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國際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

- **本地電話服務**：本集團的本地電話服務包括固網本地電訊服務、多媒體服務及向其他電訊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批發互連服務。本集團在香港的固網電訊市場具有領

1 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EBITDA呈列本招股章程「節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節選財務資料」一節所述電訊業務的部分年度業績。

本集團的業務

導地位。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本地電話服務經營約263萬條電話線路，而根據電訊管理局提供的資料，按香港電話線路數目計算，於2011年6月30日的領先市場佔有率約為百分之六十一點二。

- **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本集團的本地數據服務主要包括數據傳送服務，如向私營及公營機構提供的私人或虛擬的私人IP網絡服務，以及透過「網上行」品牌在香港提供的商業及住宅本地寬頻服務。本集團為商業客戶提供廣泛的數據傳輸服務組合，以迎合各企業的業務應用要求。寬頻服務讓寬頻用戶可選擇互聯網的接入速度，並提供額外的增值服務。於2011年7月31日，網上行ADSL 1.5M服務已達到全港住戶約百分之九十八的覆蓋率。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所經營的寬頻線路約有144萬條而本地數據服務的合約頻寬總量為1,243 Gbps。根據電訊管理局提供的資料，按於2011年6月30日香港的寬頻線路數目計算，本集團的寬頻服務擁有約百分之六十五點四的領先市場佔有率。於2011年第三季，本集團推出新的消費者雲端服務，稱為「uHub」。用戶可於uHub儲存照片、音樂、影片及文件，並可隨時通過電腦、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等各種器材尋回使用。
- **國際電訊服務：**本集團的國際電訊服務主要包括向跨國企業及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批發及零售國際服務，包括IP解決方案(已採用IPv6規格)、IP MPLS 虛擬私人網絡服務、光纖及衛星傳送解決方案、話音、數據及視象服務、網絡管理服務及傳送解決方案，以及提供內容分發的內容分發網絡。憑藉位於全球各地的辦事處，加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及網絡互連關係，本集團的網絡目前在110個國家約1,500個城市提供傳輸服務，並為歐洲、美洲、非洲、中東及亞洲的企業及批發市場提供服務。本集團亦為香港的商業及住宅用戶提供直通國際電話服務、經接線生代駁的國際電話服務及電話卡服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直通國際電話服務總計分別達13.26億分鐘及6.18億分鐘，而於2011年6月30日，國際私人專用線路頻寬按服務容量的期末總計為149 Gbps。
-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主要包括銷售客戶器材(包括向個人及企業銷售電訊設備與系統，以及其他電腦及相關產品)、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設計及提供個人化的電訊系統(上述系統將不同供應商的話音及數據交換設備整合起來)，以及供應及安裝局域及廣域數據網絡設備。

流動通訊服務

本集團提供2G、3G及CDMA流動通訊服務，並以「PCCW mobile」的品牌推廣。自2005年起，本集團就擴大本身的3G網絡作出大量投資。此外，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持有電訊管理局發出的牌照，使本集團能於未來提供新一代的高速4G流動數據服務。於2011年6月30

本集團的業務

日，本集團擁有約151萬名用戶，而根據電訊管理局提供的香港流動通訊用戶數目，本集團的流動通訊服務按用戶數目計算的市場佔有率約為百分之十二點一。本集團亦為商業客戶提供固網至流動通訊的整合技術，以迎合其通訊需要。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盈合資公司，而中盈合資公司則向中國的電訊營運商提供網絡整合及相關服務。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如下：

在香港具領導地位的電訊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可投資於香港具領導地位的電訊服務供應商的投資機會，根據電訊管理局提供的資料，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按電話線路數目計算的市場佔有率約為百分之六十一點二，而按寬頻線路數目計算的市場佔有率則約為百分之六十五點四。按電話線路總數計算，本集團的電訊網絡是香港覆蓋範圍最廣泛的數碼網絡。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經營約263萬條電話線路及合計約144萬條寬頻線路。

本集團的領導地位有賴於本集團長期以來可靠的優質客戶服務、廣泛的覆蓋範圍及向香港客戶提供先進科技。所提供的先進科技包括電訊盈科**eye2**服務，用戶可使用視象及話音電話，並可透過Wi-Fi手提裝置以無線方式在家中任何角落揀選超過100種資訊娛樂訊息及互動服務。於2011年7月31日，本集團的「網上行」品牌ADSL 1.5M服務在全港住戶的覆蓋率約達百分之九十八。

憑藉其於香港的領導地位，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具備良好條件，能利用其規模在全港迅速推行新服務，使客戶獲得選擇多元化的電訊及寬頻服務。

流動通訊及寬頻服務的樂觀增長前景

由於流動通訊及寬頻市場預期將強勁增長及持續發展，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長期的增長前景。今時今日的消費者，不單止需要在家裡或辦公室收發電郵及瀏覽互聯網的基本傳輸服務，同時要求更快捷的上網速度及不受干擾的流動數據傳輸服務。以互聯網為本的服務，如音樂或視象串流所要求的數據用量增加，以及提供豐富高清內容的網站及網上應用軟件，帶動了互聯網使用量的改變。手提流動通訊器材(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價格相宜及供應量增加，以及消費者透過流動通訊器材使用網上服務的信心增強，亦導致流動通訊的用戶數目及數據用量增加，使透過本集團網絡傳送的數據通訊量因而上升。根據電訊管理局的資料，由2008年至2010年，香港的寬頻總通訊量每年增長約百分之十三，而流動數據總使用量於同期則每年增長約百分之二百七十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電訊行業概覽」一節。

本集團的業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具備良好條件，透過不斷提升速度及提供穩定的流動傳輸功能以滿足客戶需要，從而把握流動通訊及寬頻數據市場的強勁增長商機。本集團目前為客戶提供不同的速度及流動通訊服務以供選擇。具體而言，本集團提供ADSL、VDSL及光纖到x科技，支援的速度範圍由1.5 Mbps至1,000 Mbps以上。於2010年，本集團成為香港首家宣佈42M DC-HSPA+光纖流動寬頻網絡已準備就緒的電訊供應商。此項先進科技稱為電訊盈科NextGen網絡，讓客戶透過其本身的流動通訊設備體驗更快捷的上網速度。本集團現時亦提供網上行Home Wireless服務及PCCW Wi-Fi服務，以及網上行Pocket Wi-Fi及網上行Everywhere服務，提供最高可達42 Mbps的下載速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新一代的流動寬頻技術及4G技術，使本集團能向用戶提供更高速的流動數據傳輸功能，從而把握流動數據市場的強勁增長。

本集團預期透過提供這些新的高速及流動數據服務，流動通訊及寬頻用戶數目將繼續增加，而且透過向現有用戶進一步推銷更高速的服務，亦可改善ARPU。

綜合傳送平台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透過四個互補傳送平台：固網、寬頻、流動通訊及IPTV，進行傳送及接入。此獨有的「四網合一」傳送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電訊需要，並為客戶提供靈活性，能按個人的喜好及日程以個人化設定其所取得的服務組合。本集團的傳送平台所分發的媒體內容由電訊盈科提供，而IPTV，即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互聯網電視服務，乃透過互聯網及本集團擁有的管理式寬頻互聯網接達網絡傳送。本集團能透過與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傳送服務協議以及市場推廣及銷售服務協議，提供「四網合一」服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C.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1)提供傳送服務；及(2)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一節。本集團與電訊盈科之間的共存關係，使本集團得以從上述四類服務的互動協同效應中獲益。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四網合一」傳送平台，有助提升客戶樂於使用的程度，使本集團得以有效維持用戶的數目，並獲得頑強的競爭應對能力。董事相信，「四網合一」傳送平台使本集團的業務在定價方面受到較少壓力。

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優質可靠信譽

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享有高度優質可靠的信譽，在客戶心目中的品牌知名度極高。本集團憑藉其高度優質產品及服務，曾獲頒授多個獎項及榮譽。有關獎項及榮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下文「獎項及榮譽」一段。

品質及可靠程度對於需要本集團服務支援其營運業務的商業客戶來說特別重要，對於本集團廣泛而先進的網絡(包括寬頻網絡)，亦至為重要。本集團為住宅及商業客戶提供全面的

本集團的業務

高度優質可靠服務組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固網服務、2G流動通訊服務及3G流動通訊服務網絡表現的平均投訴率極低，分別為每月每100名客戶0.0005、0.02及0.165宗投訴。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強大品牌效應，使本集團能維持用戶的數目，並提供一個有助成功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的平台。

廣泛的電訊網絡及基建設施

本集團的廣泛電訊網絡及相關的基建設施，提供一個穩健的平台，使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根據客戶的需要，本集團亦不斷投資於新科技或新興科技，並提升其現有技術，從而優勝過競爭對手提供的服務及產品。本集團因此能夠提供高度優質及廣泛的網絡覆蓋範圍，並在香港的核心市場推出創新產品。

本集團採用多種技術，如ADSL、VDSL及無源光纖網絡提供由1.5 Mbps至1,000 Mbps以上的不同速度接入其寬頻網絡。本集團在香港擁有最廣泛的光纖網絡，於2011年7月31日約有150萬公里的核心光纖電纜覆蓋3,442幢商業樓宇，以及190萬戶家庭獲得光纖到廈覆蓋，其中126萬戶家庭獲得全面的光纖入屋覆蓋，光纖服務可於四日內提供。本集團亦繼續擴展其覆蓋全香港的Wi-Fi「熱點」。有關的覆蓋範圍現時包括咖啡店、餐廳酒樓、電話亭、便利店、商場、主要港鐵站、香港國際機場、機場快綫各車站及列車、大學及其他專上教育學院。於2008年，本集團為11列機場快綫列車提供傳輸服務，成為亞洲首家在列車上提供公眾服務的Wi-Fi供應商。

本集團的優越流動通訊網絡，建基於廣泛的網絡覆蓋面(3,897個基站)、廣闊頻譜(106 MHz)及龐大的光纖主幹線路。

本集團的電訊網絡，目前包括2G、3G及CDMA流動通訊網絡。本集團是全球首家流動通訊供應商採用信元多媒體廣播技術，透過本身的流動通訊網絡即時播放電視節目。於2008年11月，本集團推出香港首個以CDMA 2000技術為本的3G網絡，使來自中國、日本、韓國及美國的旅客，可以採用其國內以CDMA 2000/CDMA IS-95為本的流動通訊器材漫遊至本集團的網絡內。於2009年1月，本集團透過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成功取得電訊管理局的牌照，可於2500-2600 MHz頻譜範圍內經營，以提供高速4G數據服務。此外，流動通訊服務亦已具備良好條件，可以利用本集團的廣泛高速無線寬頻網絡，如42M DC-HSPA+光纖流動寬頻網絡，以進一步改善所提供的流動通訊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逾9,000個Wi-Fi熱點遍佈香港(包括100 Mbps光纖熱點)，使3G與Wi-Fi網絡之間更能無縫及自動地接駁，讓客戶更容易隨時接入互聯網，透過本集團的「四網合一」傳送平台在其流動通訊設備上享用精彩內容。

本集團的廣泛網絡及相關基建設施將繼續促使本集團推出高速數據產品及服務，以滿足來自住宅、商業及全球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

本集團的業務

穩健強勁的盈利能力及產生強大的現金流

本集團的特色是擁有強勁而穩健的現金流，並在2009年的全球金融危機期間，證明具有很強的抗逆力。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相對穩定的EBITDA，分別約為港幣28.04億元¹（或按總合基準為港幣73.57億元）、港幣72.63億元、港幣72.49億元及港幣36.23億元；而其EBITDA邊際利潤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百分之三十八點九¹（或按總合基準為百分之三十八點六）、百分之四十點五、百分之三十九點一及百分之三十八點零。本集團透過結合「四網合一」傳送平台、強大的品牌效應及信譽、廣泛及先進的網絡、集中於生產力及成本管理，達致強勁的盈利能力及產生強大的現金流。

鑒於現時用於擴充基礎設施以支援額外用戶的資本開支需求，一般是由客戶對服務的需求帶動，此事實證明本集團的強大現金流狀況。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其中包括）擴充及提升其流動通訊、寬頻及國際傳輸基礎設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於該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按總合基準計算，佔營業額約百分之十五。相反，於其後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由客戶需求帶動，並且各自佔有關年度的營業額少於百分之十。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在發展及提供電訊服務，以及執行業務策略方面，具有卓越的往績記錄。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經驗及專門知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一節。

管理團隊成功維持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並在亞洲最開放的電訊市場之一擴展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董事相信，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與技術專業知識，加上本集團運用先進科技的協同效應，促使本集團能迅速識別、採納、收購、發展及利用新興科技。董事亦相信，管理團隊的管理及營運專業知識，促使本集團在亞洲及其他地區成為其他電訊公司較受歡迎的合作夥伴。

主要策略

董事相信香港電訊行業的前景光明，因此將令本集團有機會透過結合以下策略提升電訊業務的盈利：

- **增加本集團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的需求量**

本集團擬利用其領先的電訊網絡基礎設施及獨有的「四網合一」傳送平台，為客戶提供一系列廣泛、精彩及創新的服務，以增加寬頻、固網及流動通訊服務的ARPU及市場佔有率，並提高其整體外勤及營運員工的效率。

¹ 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EBITDA呈列本招股章程「節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節選財務資料」一節所述電訊業務的部分年度業績。

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擬提升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維持用戶數目、促銷服務升級計劃及簽訂新客戶合約。本集團亦擬為客戶提供精彩、優質、個人化組合及服務，以增加整體需求量。

客戶體驗是本集團專注的範疇。為提升客戶體驗，本集團已成立客戶體驗執行委員會，以專注於提升客戶體驗的方法，包括引入及採納客戶服務提升措施及方便消費者的作業方式，如簡化其服務合約。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回應客戶訴求，達致提升客戶體驗的整體目標。

建基於2003年起實行的轉型策略成功落實，本集團由純電訊服務供應商轉型為提供形式多樣化的內容、應用及互動交易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營銷其創新及精彩的服務，例如**eye**多媒睇服務，目標是把**eye**多媒睇服務融入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之中。本集團亦計劃把現有的網上行客戶升級至較高速度服務。

現今的客戶不單止需要基本的互聯網傳輸功能，亦尋求更高的接入速度及不受干擾的流動數據傳輸功能，以享用範圍廣泛以互聯網為本的服務。隨著透過手提流動設備使用以互聯網為本的服務愈來愈盛行，流動通訊用戶及數據用量因而上升，並增加透過本集團網絡傳送數據的通訊量。因此，本集團將繼續透過不斷提升更高速度及提供穩定的流動傳輸以滿足客戶需要，從而把握流動通訊及寬頻數據市場的強勁增長商機。

- **擴闊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範圍**

本集團計劃繼續創新及擴展現時提供的優質產品，專注於數據相關產品及增值服務，目標在於增加客戶的忠誠度及樂於使用程度，以及增加ARPU。

本集團擬透過提供較高速度及流動程度的服務計劃，擴展其數據服務提供量。其中包括：

- 擴大支援30 Mbps至1,000 Mbps以上速度的光纖到廈服務在全香港的覆蓋範圍，從而為客戶提供多種技術及速度，以迎合其寬頻上網需要，同時促進標準解像電視(標清電視)進化至高清、立體及極高清電視；
- 傳送內容至各類設備(如平板電腦及智能手機)、繼續發展提供更佳導航、搜尋及推薦功能的用戶介面客戶應用程式、提升功能使設備(如平板電腦)更有用及配合觀看電視的體驗、發展系統以精簡提供服務的程序、傳送及管理多媒體服務為使用多種設備的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提升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營運及管理；
- 為客戶擴展家居網絡及數碼化生活；及

本集團的業務

- 透過本集團的新「Smart 4」服務，為用戶提供包括PCCW mobile HSPA SIM、網上行Everywhere、網上行Pocket Wi-Fi、PCCW Wi-Fi及網上行Home Wireless服務等四類互聯網接入計劃，以擴展無線上網服務。

- **維持具領導地位的網絡基礎設施**

本集團將繼續就其種類繁多的傳輸服務進行投資及增值、改善本身及合作夥伴提供的內容及應用程式，並保持領先的網絡基礎設施，以便為客戶提供覆蓋範圍廣泛及一系列多元化的優質電訊服務。本集團亦會繼續採納由需求帶動投資的策略，來發展其網絡及系統，以保持其優越的品牌定位及定價。本集團擬繼續：

- 全面使用其於最近提升的先進IP網絡基礎設施，以及最近整合的2G及3G網絡；
- 利用廣泛的固網基礎設施來減低流動通訊網絡的整體數據負荷量；
- 透過本集團推出的光纖網絡及現有的全球主幹網，擴展較高速寬頻服務至更多住宅及商業用戶；
- 透過進一步增加Wi-Fi熱點數目以提供多元化接入技術，使3G與Wi-Fi網絡之間在香港任何地點均可無縫及自動地連接；
- 透過電訊盈科NextGen網絡推出先進的42M DC-HSPA+光纖流動寬頻網絡，以通過流動通訊設備提供高速的互聯網接入服務；及
- 投資於保安、表現監察及預防性維修管理的網絡，以達到世界級關鍵表現指標。

此外，本集團擬推出能在香港提供新一代4G LTE技術及相關產品所必需的基礎設施。

- **專注於成本控制及效率改善措施**

本集團將繼續在各類業務上專注於減低成本、提升效率及提高生產力。舉例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可以獲得成本效率的範疇，如透過重組Reach Ltd.的大多數業務以提高營運效率，並與供應商磋商修訂維修合約以減低成本。

風險及資本管理策略

- 優化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策略是涉及採納及維持本集團適當的債務與股本組合，以確保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最優厚的分派，並同時讓本集團維持充分靈活性以實行增長策略。本集團擬動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來償還目前債務，以減少其現時債務及優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減少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可降低利息開支及增加可動用的現金流，以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

- 積極管理整體融資成本

於適當時，董事或考慮為本集團的餘下債務提供再融資，以便受惠於較有利的融資條款。此外，董事將採納積極的利率及外匯管理政策，以管理債務融資的外匯及利率開支及不利波動，同時確保本集團的持續債務成本具競爭力。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債項」一節。

核心服務

電訊服務

電訊服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約達港幣162.23億元及港幣82.59億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百分之八十七點六及百分之八十六點六。本集團提供四個核心範疇的電訊產品及服務：本地電話服務、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國際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

- 本地電話服務

本集團的本地電話服務包括固網本地電訊服務、多媒體服務及向其他電訊商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批發互連服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地電話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港幣36億元及港幣16.53億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百分之十九點四及百分之十七點三。儘管緊隨2008年／2009年經濟逆轉後商業電話線路的需求下降，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經營的電話線路總數仍分別維持於約259萬及263萬條的水平。這主要由於「電訊盈科**eye**多媒睇服務」產生強勁需求，住宅電話線路仍維持於2008年及2009年的相若水平。於2009年6月，本集團推出電訊盈科**eye2**服務，用戶可使用視象及話音電話，並可透過Wi-Fi手提裝置以無線方式在家中任何角落獲得超過100種資訊娛樂訊息及使用互動服務。電訊盈科**eye**多媒睇服務實際上是香港新增固網服務的電話機。這些設備提供的有關服務，較傳統的住宅固網電訊服務，帶來更高的ARPU。

本集團的業務

根據電訊管理局提供有關經營中的香港電話線路數目計算，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本地電話服務擁有約百分之六十一點二的領先市場佔有率。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8年至 2010年的 複合年 增長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電話線路(千條)	2,603	2,588	2,590	2,587	2,625	(0.3)%
商業線路(千條)	1,195	1,182	1,183	1,180	1,217	(0.5)%
住宅線路(千條)	1,408	1,406	1,407	1,407	1,408	(0.0)%
綜合ARPU(港幣元) ⁽¹⁾	119 ^(*)	111	101	103	96	(7.9)%

附註：

(1) 按有關年度／期間賺取的收益除以該有關年度／期間的服務線路平均數目計算。

(*) 按總合基準計算。

- **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

本集團的本地數據服務主要包括數據傳輸服務，如向私營及公營機構提供的私人或虛擬的私人IP網絡服務，以及透過「網上行」品牌在香港提供的商業及住宅本地寬頻服務。本集團為商業客戶提供廣泛的數據傳輸服務組合，以迎合各企業的業務應用要求。

寬頻服務讓寬頻用戶可選擇互聯網的接入速度，及額外的增值服務。於2011年7月31日，網上行ADSL 1.5M服務在全港住戶的覆蓋率約為百分之九十八。網上行寬頻用戶亦可透過網上行Home Wireless服務及本集團以網上行Everywhere品牌(互連Wi-Fi及流動寬頻網絡的綜合無線解決方案)營運遍佈全港的逾9,000個Wi-Fi熱點，隨時隨地與互聯網保持連線。此外，為應付消費者對流動寬頻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本集團於2009年8月推出網上行Pocket Wi-Fi，這是一項讓客戶可於單一計劃下以高速接入互聯網同步連接最多五件Wi-Fi設備的流動寬頻服務。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地數據服務的收益約為港幣52.7億元及港幣26.6億元，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百分之二十八點四及百分之二十七點九。儘管全球金融危機影響香港的經濟環境，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經營的寬頻線路總數仍較穩定，分別維持於約137萬條及144萬條，而本地數據服務的合約頻寬總量分別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的1,045 Gbps及2011年6月30日的1,243 Gbps。

本集團的業務

根據電訊管理局提供的香港寬頻線路數目計算，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寬頻服務擁有約百分之六十五點四的領先市場佔有率。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8年至 2010年的 複合年 增長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寬頻線路(千條)	1,302	1,297	1,367	1,298	1,437	2.5%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 市場用戶(千條)	1,126	1,146	1,215	1,148	1,285	3.9%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 用戶(千條)	113	114	115	114	116	0.9%
零售寬頻綜合ARPU (港幣元) ⁽¹⁾	245 ^(*)	249	266	272	260	4.2%
傳統數據(期末Gbps) ⁽²⁾	927	837	1,045	953	1,243	6.2%

附註：

- (1) 按有關年度／期間賺取的收益除以該有關年度／期間經營的線路或用戶(如適用)平均數目計算。
- (2) 按有關年／期末提供服務的容量為準。
- (*) 按總合基準計算。

於2011年第三季，本集團推出新的消費者雲端服務，稱為「uHub」。用戶可於uHub儲存照片、音樂、影片及文件，並可隨時通過電腦、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等各種器材尋回使用。

• 國際電訊服務

本集團的國際電訊服務主要包括向跨國企業及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批發及零售國際服務，包括IP解決方案(已採用IPv6規格)、IP MPLS虛擬私人網絡服務、光纖及衛星傳送解決方案、話音、數據及視象服務、管理式網絡服務及傳送解決方案，以及提供內容分發的內容分發網絡。憑藉位於全球各地的辦事處，加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及網絡互連關係，本集團的網絡目前在110個國家約1,500個城市提供傳輸服務，並為歐洲、美洲、非洲、中東及亞洲的企業及批發市場提供服務。本集團亦為香港的商業及住宅用戶提供直通國際電話服務、經接線生代駁的國際電話服務及電話卡服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直通國際電話服務總計達13.26億分鐘及6.18億分鐘，而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國際私人專用線路

本集團的業務

頻寬按服務容量的期末總計分別為110 Gbps及149 Gbps。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國際電訊服務的收益約為港幣37.14億元及港幣21.88億元，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百分之二十點零及百分之二十二點九。

根據電訊管理局提供的香港零售直通國際電話分鐘數目計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的零售直通國際電話市場佔有率約為百分之十七點二。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8年至 2010年的 複合年 增長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零售直通國際電話 分鐘(百萬分鐘)	1,785 ^(*)	1,455	1,326	674	618	(13.8)%
國際私人專用線路 期末頻寬 (期末Mbps) ⁽¹⁾	78,202	82,913	109,864	88,108	148,834	18.5%

附註：

(1) 按有關期末提供服務的容量計算。

(*) 按總合基準計算。

Reach Ltd.的重組已於2011年2月完成，為本集團的國際電訊服務增添基建設施。於重組後，透過直接擁有若干基建資產，如REACH北亞環路海底光纜系統，從而增強了本集團的全球網絡通訊能力及覆蓋範圍。

•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銷售客戶器材(包括向個人及企業銷售電訊設備與系統，以及其他電腦及相關產品)、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設計及提供個人化的電訊系統(上述系統將不同供應商的話音及數據交換設備整合起來)，以及供應及安裝局域及廣域數據網絡設備。例如，自2008年起，本集團持續協助香港銀行業發展安全的錄音解決方案，有助銀行記錄投資產品的銷售程序，以符合香港新的監管規定。於2011年8月31日，香港超過500間銀行分行已安裝此解決方案，提供安全錄音及妥善保存固網及流動通訊內容的獨有能力。

過去，本集團主要從香港及中國提供電話營業管理服務以滿足客戶的支援需要。自2009年以來，本集團已進行兩項收購行動，努力拓展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國際業務，使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容量增加一倍。於2009年8月，本集團收購兩家客戶聯絡中心服務公司各自百分之七十的權益，該兩家公司經營一個客戶聯絡中心網絡，包括美國俄亥俄州及內布拉斯加州六個英語客戶聯絡中心、巴拿馬共和國一個西班牙語中心及菲

本集團的業務

律賓馬尼拉兩個客戶聯絡中心，為以美國為基地的公司提供客戶支援服務。於2010年12月，本集團收購在俄亥俄州、內布拉斯加州及巴拿馬經營客戶聯絡中心的客戶聯絡中心服務公司另外百分之十五股權。作為亞洲最大規模的24小時客戶聯絡中心營辦商，本集團在進行上述收購行動後，客戶聯絡中心的服務席位數目由約2,500名增加至超過5,500多名。本公司相信這連串收購行動，加上增添英語及西班牙語客戶聯絡中心服務，可配合本集團在香港其他核心業務的發展。收購行動亦促成本集團進入美國這個全球最大的客戶聯絡中心服務市場，並且為本集團向跨國客戶提供滿足全球客戶支援需要的服務，開拓潛在商機。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港幣36.39億元及港幣17.58億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百分之十九點六及百分之十八點四。有關業務受惠於全球的外判需求增加，以及透過增加客戶數目及收購行動(例如本集團收購美洲及菲律賓兩項客戶聯絡中心業務)而達到的擴充規模。

流動通訊服務

本集團提供2G、3G及CDMA流動通訊服務，並以「PCCW mobile」品牌推廣。自2005年起，本集團大量投資於擴大本身的3G網絡。此外，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持有電訊管理局發出的牌照，使本集團能於未來提供新一代的高速4G流動數據服務。

智能手機及其他無線設備的供應增加對流動數據服務的需求產生正面影響。本集團已積極開發一系列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以豐富用戶的體驗。本集團支援不同種類的智能手機，並已推行收費計劃以推動3G客戶數目的持續增長。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通訊用戶總數分別達到約148萬名及151萬名，而同期3G用戶數目則大幅增加至分別約70萬名及90萬名。根據電訊管理局提供的香港流動通訊用戶數目計算，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通訊服務市場佔有率約為百分之十二點一。

下表載列本集團2G及3G流動通訊用戶數目於2008年至2011年上半年的增長情況。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8年至 2010年的 複合年 增長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流動通訊用戶(千名)	1,313	1,422	1,484	1,469	1,506	6.3%
3G後付(千名)	414	529	667	606	880	26.9%
2G後付(千名)	440	376	250	319	43	(24.6)%
2G預付(千名)	459	517	567	544	583	11.1%
綜合後付ARPU(港幣元)	151 ^(*)	143	141	138	153	(3.4)%
3G後付ARPU(港幣元)	206 ^(*)	189	175	175	163	(7.8)%
2G後付ARPU(港幣元)	113 ^(*)	89	76	78	101	(18.0)%

附註：

(*) 按總合基準計算。

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亦為商業客戶提供固網至流動通訊服務整合技術，以滿足客戶的通訊需求。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流動通訊服務的總收益分別約為港幣17.09億元及港幣9.19億元，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百分之九點二及百分之九點六。

本集團擬透過「四網合一」傳送平台繼續推廣及加強流動通訊服務。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盈合資公司，中盈合資公司向中國的電訊營運商提供網絡整合及相關服務。

獎項及榮譽

本集團曾獲頒多個獎項及榮譽，包括下列各項：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AV Awards 2010		《AV Magazine》
• 寬頻網絡供應商年度之選	網上行	
• 流動寬頻服務供應商年度之選	網上行Everywhere 及PCCW mobile	
香港I.T.至尊大獎2010		《電腦廣場》
• 我最喜愛本地固網寬頻服務商大獎	網上行	
The Best of the Best Awards 2010		《Hi Tech Weekly》
• 流動寬頻服務供應商	網上行Everywhere	
• 家用寬頻服務	網上行	
• 流動電話網絡供應商	PCCW mobile	
e-世代品牌大獎2011		《eZone》
• 最佳手機網絡服務	PCCW mobile	
• 最佳家用寬頻服務	網上行	
香港服務大獎2011		《東周刊》
繁榮經濟組別		
• 互聯網服務	網上行	
• 長途電話服務	IDD 0060	
星鑽服務品牌選舉2010		《星島日報》
• 互聯網網絡供應商	網上行	
服務第壹大獎		《壹週刊》
• 最佳互聯網網絡供應商 連續十三年殊榮(1999-2011)	網上行	
• 流動通訊網絡商(2010)	PCCW mobile	

本集團的業務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TOUCH Brands 2010	PCCW mobile 網上行Everywhere	《東Touch》
Computerworld Hong Kong Awards 2010	PCCW	《Computerworld Hong Ko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數據及電訊服務供應商• 安全管理服務• 公司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		
用戶首選2009	PCCW Global	世界通訊大獎
The Telecoms World Awards Middle East 2009	PCCW Global	Terrapi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佳管理式服務		
明報e-Trend大獎2009	Pocket Wi-Fi	《明報》

網絡及基建設施

本公司相信，以整體範圍、服務普及率及客戶選擇而言，香港是全球最先進成熟的電訊市場之一。由於香港的人口密度高以及住宅較小型而設施齊備的特點，差不多全部主要類型的技術均應用於發展電訊網絡，包括傳統的銅纜、數碼用戶環路（「xDSL」）、光纖、微波、Wi-Fi及數碼流動通訊技術及傳送技術。本集團一直處於此項發展的核心位置，遍佈全港的傳統固網及流動寬頻主幹及輔助網絡，提供優質的話音及數據服務。本集團的優質流動通訊網絡，建基於網絡覆蓋範圍廣闊(3,897個基站)、充裕的頻譜(106 MHz)及廣泛的光纖主幹網。

本集團於1993年完成網絡數碼化。目前，本集團用於電話轉駁的所有網絡傳送連接線路均為透過光纖電纜的數碼方式，而所有機樓器材已採用數碼化交換系統及以新一代NGN IP為本的寬頻路由技術。本集團營運的數碼流動通訊網絡包括2G及3G技術，並且即將推出4G技術。因此，本集團的網絡有能力支援廣泛系列的電路與分組交換式數據服務。這些服務使一條單一線路可同時用作話音及數據通訊，有助提供使用話音、數據、互聯網、錄像電視及多媒體服務的各種客戶服務，以及增強客戶通話功能。

固定網絡

以核心設施而言，本集團的固定網絡(或固網)主要採用環狀光纖主幹網絡連接電話機樓或數據中心與客戶及第三方本地及國際通訊商。所採用的基本技術是以同步數碼傳輸系統／同步光纖網絡及異步傳輸模式傳送電路交換及分組交換的IP通訊。大多數的話音通訊由數碼電路交換的電話機樓技術傳送，然而，於2011年7月31日，其中很大部分已逐步改變或轉移至新一代以IP為本的分組交換或「軟交換」話音通訊技術。

本集團的業務

為提供固網接入服務，本集團採用以銅纜為本的xDSL、光纖到廈及光纖入屋綜合或混合科技利用無源光纖網絡或同步數碼傳輸系統從本集團的90個電話機樓或數據中心接入客戶住所。於2011年7月31日，約百分之九十七連接機樓的光纖能提供光纖到廈及光纖入屋服務。Wi-Fi技術亦用作公眾接入及從客戶住宅接入本集團的寬頻網絡。

寬頻設施

於2011年7月31日，本集團基建設施通達的所有住宅逾百分之九十八能獲得至少1.5 Mbit/s的寬頻服務，而愈來愈大部分的香港住宅可於發出訂單後29日內接駁至少100 Mbit/s的寬頻服務。

於2011年7月31日，本集團的寬頻服務覆蓋率如下：

	寬頻服務速度 (Mbit/s)					
	1.5M	3M	6M	8M至 30M	100M	1000M
通達住宅百分比 ⁽¹⁾	98%	95%	93%	74%	64%	53%

附註：

- (1) 「通達住宅」指內部實際鋪設網絡並有能力隨時按客戶要求提供服務的樓宇。
「通達住宅百分比」指可出售樓宇含有可於發出訂單後4日內提供無源光纖網絡服務的通達住宅比例。通達住宅覆蓋率乃按香港240萬間通達住宅為基準作出估計。

於2011年7月31日，本集團擁有127萬條營運中的住宅寬頻線路，而數碼用戶線路及無源光纖網絡接入技術的分佈情況如下：

類型	ADSL	ADSL2+	VDSL	無源光纖網絡
寬頻線路	493,000	514,000	193,000	72,000
概約服務速度	最高可達 8Mbps	最高可達 18Mbps	最高可達 100Mbps	最高可達 1Gbps

光纖到廈及光纖入屋設施

本集團已鋪設光纖到廈及光纖入屋／光纖到辦公室設施的樓宇如下：

1. 商業樓宇

於2011年7月31日合計2,718幢商業樓宇(學校、政府辦事處及公用設施除外)已百分百鋪設光纖到辦公室設施。在該2,718幢商業樓宇中，所有甲級及乙級商業樓宇已百分百鋪設光纖到辦公室設施，因為這些樓宇一般由主要的公司客戶佔用，而947幢丙級商業樓宇及1,152幢工業樓宇亦已百分百鋪設光纖到辦公室設施。許多甲級及乙級商業樓宇亦已鋪設雙重光纖傳輸連接不同電話機樓以提供額外保障。

2. 住宅樓宇

於2011年7月31日，香港約有21,000幢高層及低層住宅樓宇(四層或以上)，佔所有住宅總數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本公司有計劃向該21,000幢樓宇及甄選別墅／村屋類樓宇推出光纖入屋。於2011年7月31日，在該21,000幢樓宇及選定別墅／村屋類樓宇中，5,542幢住宅樓宇鋪設光纖入屋已準備就緒(佔香港所有住宅數目約百分之五十三)，而本公司有計劃於未來大幅增加光纖入屋已準備就緒的住宅樓宇數目。

本集團將分析所有擁有地址的大廈並按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制定推出計劃。

本集團將對不同類型的大廈採取不同策略及方法。一般而言，這涉及以下步驟：

- 實地檢查及準備技術方案；
- 向業主立案法團委員會或大廈管理處提交技術方案以申請許可；及
- 在大廈安裝光纖電纜。

在大多數情況下，大廈光纖電纜將由本集團委聘的外判商安裝。

住宅樓宇一旦具備光纖到廈設施後，仍須待樓宇內部鋪設光纖電纜及安裝無源光纖分線器，按光纖在樓宇內可供使用基準，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光纖入屋服務。樓宇內部一旦完成鋪設電纜後，即視為光纖入屋已準備就緒，且按積極基準屬於「可出售」狀態，承諾於4日內安裝。

3. 電訊網絡服務的批發用戶

本集團的電訊網絡服務主要批發客戶為本身並無全面或部分固定主幹網絡的固網營運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流動通訊網絡營運商。於2011年5月31日，該等批發客戶使用本集團寬頻網絡百分之二。

電纜損壞檢測系統

全球設置電纜損壞檢測系統以從網絡管理系統提取及關聯警報來確定可能已損壞光纖／電纜的電訊公司為數不多，而本集團是其中之一。由於公用事業公司及外判商頻頻進行挖掘工程，本集團平均每週收到約兩宗電纜斷裂警報。當出現警報及發現故障電纜，本集團的外勤人員可以快速抵達，以停止進一步損害並防止客戶進一步受到干擾。這個積極態度有助本集團提高成本節約，並保持優質的服務及客戶體驗。

本集團的業務

纖芯長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總纖芯長度約為150萬公里。本集團不斷提升其各固定及流動通訊網絡平台的能力，於技術及商業可行情況下採納新技術以迎合客戶需求。

全球IP主幹網

本集團擁有全球性及分途傳輸的實際網絡，稱為全球IP主幹網，乃支援MPLS VPN及高清視頻會議等所有本公司以IP為本服務的路由基建設施。本集團提供的最受歡迎服務之一是MPLS VPN服務，使跨國公司客戶不論位於世界何地均可享用有質量保證的虛擬私人專線連接。該項服務是在110個國家超過1,500個城市提供。特別是在美洲、歐洲及亞洲的47個城市分別採用本集團的網絡。

此外，本集團的網絡提供許多替代及後備傳輸路線，故此因自然災害而導致台灣海峽、亞太地區及波斯灣電纜斷裂的事件中，能將所發生的干擾減少至最低。

IPTV平台

利用固定寬頻網絡的主要服務技術之一，是本集團以IP為本電視服務或IPTV平台。該技術是通過本集團連接家居、酒店、酒吧或餐廳的客戶寬頻線路的IPTV平台，提供有保障的許可電視內容分銷服務。該IPTV平台是以行業標準組件及IP協定為基礎，其運作及管理乃使用本集團的內部開發軟件或「中間件」。

流動通訊網絡

本集團的流動通訊網絡於1800MHz及2100MHz頻段採用2G及3G技術，下表提供根據本集團流動通訊牌照持有的頻譜：

分配使用 ⁽¹⁾	總頻寬	獲分配頻譜可使用至
2G	26.4 MHz	2021年9月29日
3G	34.6 MHz	2016年10月21日
CDMA 2000	15.0 MHz	2023年11月19日
4G/ BWA ⁽²⁾	30.0 MHz	2024年3月30日
總頻寬	106.0 MHz	

附註：

- (1) 不包括短至中期性質點對點微波主幹鏈路及／或其他固定電訊服務獲分配的頻譜。
- (2) 由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持有的牌照。

本集團的流動通訊業務受益於本集團廣泛的光纖為本固定寬頻網絡，可提供從蜂窩基站至流動通訊電話機樓的主幹，而其他流動通訊商則需要依靠多名替代營運商提供主幹網。約百分

本集團的業務

之八十八的本集團本身流動通訊基站通過光纖連接。本集團能夠整合固定及流動寬頻接入服務，為本集團提供優於其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所採用的技術包括GSM、W-CDMA、HSPA、CDMA2000及IEEE802.11 Wi-Fi，並即將採用2600 MHz的LTE。與固定寬頻網絡一樣，流動通訊網絡能夠向客戶的設備或手機提供眾多數據服務以及話音服務，包括IPTV及音樂串流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超過9,000個Wi-Fi熱點分佈於香港（包括100 Mbps的光纖熱點），這使3G及Wi-Fi網絡之間的自動交換更加無縫及輕鬆，使客戶更易隨時透過本集團的「四網合一」傳送平台在其流動設備上網以及享受吸引的內容。

新技術及新服務

本集團不斷力求緊貼在電訊技術的最新發展，以便能夠繼續為客戶提供新的優質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技術、策略及發展單位（「TSD單位」）專責研究及分析新技術、產品及服務，並尋求新市場機會及商業模式。研究及開發活動按個別項目基準進行，通常由需求帶動。於實施任何研究及發展項目前，由本集團內相關管理團隊評估及批准項目建議連同有關預算，並視乎涉及金額根據本集團的開支授權政策進行審批。管理團隊繼而監察實行研發項目期間的研發開支。新技術是與本集團內部的工程部門或與第三方供應商開發。潛在新產品及服務繼而進行試驗狀態下的測試，且倘合適，便會作進一步策劃及發展然後推出市場。

過去，TSD單位與本集團內不同業務部門已成功開發出多種新產品及技術。例如，TSD單位與一家第三方供應商開發出電訊盈科eye2服務的平板技術，使用戶可在家中以無線方式隨處透過備有Wi-Fi功能的便攜設備進行視象及話音通訊，以及可選擇超過100種娛樂資訊及互動服務。TSD單位亦與第三方供應商開發出稱為互聯網協定－專用電話交換機（「IP-PBX」）的商業電話系統，旨在利用數據網絡提供話音或視象，並與一般公共交換電話網絡（「公共交換電話網絡」）互相操作。該TSD單位亦參與將設於香港90幢大廈的本集團電路交換電話機樓遷移至以IP為本的軟交換線，以取代其公共交換電話網絡能力。現已建成覆蓋線路，將於一段時間後在全香港提供寬頻電話服務。預計所有線路組件將逐步被取代，直至所有的電話線均以寬頻為基礎。

就寬頻業務而言，TSD單位參與寬頻網絡升級的策略，以使用光纖的光纖到廈／光纖入屋、ADSL2+及第二代超高速數碼用戶線路（「VDSL2」）技術，為本集團客戶提供遠較傳統ADSL連接線路為快的下載速度。此外，無源光纖網絡亦推廣至家庭用戶及需要超高速的企業。IP協定－虛擬私人網絡（「IPVPN」）乃於1999年推出，以提供遠程辦公室或個人用戶至其各自組織網絡的安全接入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

TSD單位與流動通訊業務單位合作，在流動通訊網絡內置GSM用戶識別組件的可擴展身份驗證協議方法（「EAP-SIM」），有助自動漫遊切換及從流動通訊網絡登入Wi-Fi熱點（或反向登入）。該TSD單位亦參與新一代寬頻無線接入技術（亦稱為LTE）的策略制訂及部署，旨在提高流動通訊網絡的容量及速度。

TSD單位亦與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用科技研究院」）等香港各大學及研究機構成立策略聯盟。本集團已與有關機構訂立協議。該等協議通常為特定產品或服務開發的外判開發合約，並設有協定收費額，而已開發知識產權的擁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一般而言，如開發出新產品或服務，本集團將力求擁有有關知識產權。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知識產權申請專利。TSD單位的部分成員乃現任或曾任應用科技研究院無線諮詢委員會及消費電子諮詢委員會成員。本集團亦與應用科技研究院共同開發（其中包括）：

- (a) *snaap!*相冊共享平台（一項跨平台多媒體服務）；
- (b) 個人電腦的0060軟電話應用軟件；
- (c) 住宅個人客戶的iPhone應用軟件；及
- (d) 雲端計算合作。

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或賣家主要包括設備及傳輸服務供應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有500、650、520及600個本地及國際接駁服務提供者主要向本集團提供數據及話音傳輸服務。截至2011年6月30日，該等供應商大部分與本集團有超過三年業務關係。本集團一般會與該等供應商訂立年期平均約兩年的合約。服務質量透過一般條款及條件監察，並在服務合約內訂明協定服務水平。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費用一般按每條線路收費（數據傳輸）或每分鐘收費（話音傳輸）計算。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向其供應商付款，信貸期為30天。款項一般以電滙及支票償付。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預計日後在採購該等接駁服務方面並無重大困難。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百分之十一點三、百分之十六點八、百分之二十一點三及百分之十八點四。同期，最大單一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百分之四點一、百分之四點零、百分之六點四及百分之五點五。除已披露外，本集團的供應商於同期概無佔本集團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超過百分之五。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五的股東，或任何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客戶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一般包括訂約購買多種產品及服務的企業客戶。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營業額約百分之五點六、百分之九點九、百分之八點八及百分之八點一。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營業額約百分之二點二、百分之四點零、百分之三點五及百分之三點五。除於本招股章程「與電訊盈科的關係－潛在利益衝突－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一節所披露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五的股東，或任何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之中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功能分別由香港個人客戶營銷及市務處、香港商業客戶營銷及市務處、環球營銷及市務處負責進行。三組分別專注於本地個人客戶、商業及環球客戶群。

此外，一組專業銷售顧問使用本集團的客戶關係管理（「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向各類客戶群銷售電訊業務服務，並向不同的客戶群銷售新產品及服務。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收集有關客戶使用模式的資料，用作市場層次分析，有助本集團向目標客戶營銷。為較大型客戶提供的行業專門化及個人客戶專注服務，能度身訂制解決方案以迎合客戶的特別需要。

客戶服務

客戶體驗是本集團的注重範疇，並認為客戶服務是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尋求採用客戶較易接受的作業方式，並努力收集客戶的意見及解決其訴求。

本集團為提升客戶體驗而實行的措施之中，包括簡化服務合約使客戶較易理解合約內容；並於客戶合約屆滿前提早聯絡客戶，以討論續約事宜，讓客戶更瞭解服務內容及各項度身訂制的選擇方案。

銷售方式亦有所提升以增加客戶的滿意程度。首個客戶服務中心於2010年底開業，位於港島區的商業及購物樞紐銅鑼灣。此後，已在港島、九龍及新界各地開設另外八個客戶服務中心，並預期於2011年底前在新界開設多一個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中心將帶來更多便利，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服務中心。

透過提升整體的客戶服務標準，本集團力求達致一流服務質量，以提供良好正面的客戶體驗。本集團相信，卓越的客戶服務是促使業務進一步增長的基礎。

資訊科技系統

本集團大量投資於資訊科技系統及基建設施，以提升客戶服務、改善營運效率及提供創新產品及服務。各系統由多個現成配套組合而成，並輔以由內部開發的系統。

賬單

本集團的賬單系統結構上具彈性、可變更設定及可靠。近期開發的賬單及訂單管理系統，創造統一的訂單記錄及管理平台，提供一名客戶在所有產品中的綜合資料。賬單系統包括賬單及訂單管理系統，為本集團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的業務策略提供支援。賬單系統與本集團的客戶關注系統、存貨系統及總分類賬系統整合，並支援各種賬單媒介，包括紙張、網站、電郵、流動通訊無線應用協定、流動通訊應用軟件、短訊服務及傳真。

業務持續性及災後復修

本集團的業務持續性及應變計劃由緊急應變小組管理。危機管理組成員包括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嚴重事故。各部門均有代表，負責日常保養及更新本集團的業務持續性計劃，其中包括其網絡及資訊科技營運的災後復修計劃。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災後復修系統，包括為其賬單系統及客戶關注系統作全面備份，並納入異步數據庫更新。這包括本集團的賬單、客戶關係管理、調解及供應系統。該等災後復修系統實體上與發出賬單及客戶關注系統分隔，並安放在香港不同地區的營運中心內。這使本集團在其任何營運中心發生災難事故時，仍有能力繼續處理賬單及為客戶提供服務。

信貸及欺詐管理

本集團維持清晰界定的信貸政策，對需要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集團的信貸評估程序，可能包括向信貸機構及政府數據庫進行核證調查。本集團亦會查核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並於內部保存逾期付款名單。本集團的付款期限一般自有關賬單發出日期起至最多30日止，或按照合約條款規定，惟延長信貸期的獨立協議另作規定者除外。

任何客戶在一般情況下，如未支付逾期賬款，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將會發出催繳賬單通知客戶。如果賬單仍未支付，便會終止服務，如有關合約受承諾期規限，將徵收提早終止費。本集團可能要求收數公司協助收回賬款，或在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在某段期間內，客戶可以要求重新接駁服務，但須支付重新接駁費，過後則須重新申請。

有關本集團流動通訊服務的用戶欺詐行為，過去曾導致大量欺詐虧損，特別是本集團正式推出服務後的年度。本集團使用欺詐管理及偵查系統，以監察、偵查及防範客戶的詐騙活動。本集團的欺詐管理組每週工作七天，評估潛在詐騙活動，例如新客戶的不尋常通訊模

本集團的業務

式、在高風險地點的高用量或現有客戶改變通訊模式等。欺詐管理組會致電客戶查核，以求證客戶的流動電話是否被人未經授權盜用。

本集團與其他本地及國際電訊營運商保持聯繫，分享有關欺詐趨勢的資料，並實行措施以偵查及防範欺詐行為。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欺詐虧損佔虧損的一小部分，並於有關期間入賬列為壞賬。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已制訂一套正式程序及文檔，使其可識別、匯報及處理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所有可預見營運風險(由天然災害、合約風險、資訊風險至一般營運實際損失及一般責任不等)。該等程序其中包括並無責任限制的新投資及合約的內部批准，並旨在識別風險的性質及可能性、量化其潛在影響、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匯報減輕風險因素及建議減輕風險因素與適當風險保留、轉移及／或融資策略。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小組亦會定期審閱風險管理制度並編製報告呈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競爭

政府推行開放電訊業的政策，導致本地及國際服務的市場競爭加劇。來自固網服務供應商及轉售商(包括與環球及／或外資策略夥伴成立策略聯盟以增強業務的營運商)的競爭在過去數年大幅增加。本地電訊服務的市場包括本地固網服務、流動通訊服務及寬頻服務的競爭愈趨激烈，而自香港撥出的直通國際電話服務市場，預期競爭仍然極為激烈。此外，流動通訊價格已下降至適當水平，足以令客戶比以往更願意用流動通訊服務取代本地的住宅電話線路服務。這已影響及將繼續影響本集團在香港電訊市場的地位。

本集團須於若干情況下，向直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服務供應商提供電訊服務(包括互連服務)。在香港，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是九倉電訊有限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及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

本集團藉提供下列各項在所有業務範疇進行有效競爭：

- 透過成熟的電訊基建設施提供獨有的綜合「四網合一」傳送平台；
- 為客戶提供創新及廣泛系列的產品，特別著重數據相關產品及增值服務；
- 提供專門銷售單位以滿足其環球業務、香港企業及個人客戶分類市場的需要；及

本集團的業務

- 在電訊市場內整體服務質量的領導地位。

本集團繼續致力為客戶提供最佳品質及價格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擬於未來繼續執行及維持其轉型策略，並繼續積極推廣創新及具吸引力的服務。

僱員

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將大部分取決於是否有能力繼續吸納、培訓、挽留及激勵具備高資歷的員工。

於2011年8月31日，本集團擁有15,626名僱員。僱員中約有百分之六十在香港工作，其他主要以中國、美國及菲律賓為駐地。本集團的僱員由獨立服務公司HKT Services Limited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後將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負責聘任。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1年8月31日的僱員數目：

營運業務	2011年8月31日 ⁽¹⁾⁽²⁾
客戶服務及業務營運	11,453
工程部	3,101
其他支援功能	658
中國業務	414
總計	15,626

地點	2011年8月31日 ⁽¹⁾⁽²⁾
香港	9,304
中國及台灣	3,709
美國	1,160
菲律賓	1,032
所有其他國家 ⁽³⁾	421
總計	15,626

附註：

- (1) 僱員數目包括兼職員工 (按全職等值基準)、臨時僱員 (合約期少於一年) 及全職僱員。
- (2) 僱員數目包括238名臨時及兼職僱員，合約期少於一年。
- (3) 所有其他國家包括汶萊、加拿大、捷克共和國、法國、德國、希臘、印度、以色列、日本、約旦、韓國、澳門、馬來西亞、巴拿馬、荷蘭、科特迪瓦共和國、加納共和國、肯尼亞共和國、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瑞典、泰國、英國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本集團與聯合職工理事會並無訂立集體談判協議，聯合職工理事會代表本集團僱員與管理層代表舉行對話會。

本集團已設立獎勵花紅計劃，以激勵及獎賞達致本集團業務表現目標的所有層面僱員。花紅一般按整個集團及各個別業務單位的EBITDA及自由現金流目標的實現情況為基準支付。

保險

本集團為保障資產及營運業務而投購保險，其中包括物業及資產的損失及損壞、因物業或資產的損失或損壞而產生的盈利損失和額外工程費用、公眾責任、合約責任、僱傭責任、錯誤及遺漏等。

本集團相信，其物業透過綜合本身的專屬保險公司提供的保險及向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安排直接保險或再保險，連同商業上屬審慎的墊底費及保險限額，已獲提供充足的保障。然而，儘管本集團已提供充足的保險，仍有可能在發生連串不可預見的巨災事故、系統性不利情況或發生其他目前無法預見及／或商業上不受保的不利事件後而導致重大損失。

物業、設備及器材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香港。本集團的物業、設備及器材主要包括傳輸設備及機樓設備(包括交換機、電腦硬件、後備電力、廠房等)，以及傳輸線路(包括電纜管道、銅及光纖電纜及線杆)。

(a) 香港的電話機樓及山頂機樓(「電話機樓」)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兩座電話機樓(即合共約186,539平方呎樓面)，並(i)獲香港電話公司於2008年就69座電話機樓；及(ii)獲HKTL於2008年就1座電話機樓授予許可(香港電話公司的許可協議由相同訂約方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另一份協議補充)(獲授許可的電話機樓合共約3,957,189平方呎樓面)。香港電話公司及HKTL各自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但並非本集團的成員。這些電話機樓大部分是政府以私人協約方式向香港電話公司及HKTL批出的租賃土地，受限制作指定用途及限制轉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D.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1)私人協約方式批地」一節。這些租約大部分將於2025年屆滿。香港電話公司及HKTL授予本集團的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在這些物業營運的上述非獨家許可。該等許可將繼續有效直至終止，終止即香港電話公司或HKTL(視情況而定)任何一方向任何第三方買家出售電話機樓時，或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嚴重違反許可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時。除媒體集團及企業方案集團成員公司據此獲授到達PTG電話機樓內若干樓層的有限權利的許可(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外，香港電話公司及HKTL已確認，彼等無意向其他第三方授出在電話機樓營運的許可。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已向香港電話公司及HKTL支付款項分別約港幣18.98億元及港幣1.06億元，作為訂立該等許可時該等許可的代價。

(b) 位於香港的發射站(「發射站」)

作為提供本集團流動通訊服務的部分必要基建設施，本集團租賃及／或獲授許可的發射站遍佈香港。發射站具有天線及傳送流動電話覆蓋訊號所必需的基站設備。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約1,834個發射站、向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

本集團的業務

公司(「國際環球通訊網絡」)(為Reach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租賃約4個發射站，以及約77個發射站(一般為上文(a)所述電話機樓內或上面的樓面)位於本集團本身的獲許可使用物業上。

(c) 香港零售店舖的租賃權益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於遍佈全香港不同地點約63間店舖內合共約41,664平方呎的零售樓面。

(d) 香港辦事處－租賃及許可安排

(i) 特許協議(電訊盈科中心)

PCCW Services Limited為餘下集團的公司之一，乃其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若干樓面的租戶。於2010年6月22日，PCCW Services Limited與HKT Services Limited(為本集團屬下公司)訂立協議(並由相同訂約方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另一份協議補充)，據此，HKT Services Limited獲授許可，可佔用若干樓面(合共約207,710平方呎)作為辦公室用途。許可安排(根據總租約)規定所有獲許可人士須為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及／或關聯公司(定義見總租約)。該許可於2013年6月21日屆滿，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若干規定的前提下，可於初步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期至2014年12月31日(或符合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總租約的年期，並為《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其他期間)。本公司將在協議初步年期屆滿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董事並不預期在該租約屆滿時在續期方面會遇上困難。倘本集團無法重續該租約，預期本公司將可向第三方租賃物業，而不會對營運構成任何嚴重影響。

(ii) 租賃協議(電訊大廈)

於2011年2月28日，國際環球通訊網絡(Reach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環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國際環球通訊網絡(作為業主)已同意向電訊盈科環球(作為租戶)租賃若干單位(即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號電訊大廈的大樓內合共約40,156淨平方呎，將由電訊盈科環球及／或本集團使用的樓面)。該等單位主要用作存儲電訊設備，而其中一處則作為停車場。

(iii) 租賃協議(國際電訊大廈)

於2011年2月28日，國際環球通訊網絡(Reach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電訊盈科環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國際環球通訊網絡(作為業主)已同意向電訊盈科環球(作為租戶)租賃位於香港尖沙咀中間道10號國際電訊大廈

本集團的業務

的大樓內總樓面面積約15,785淨平方呎，將由電訊盈科環球及／或本集團使用的若干單位。該等單位主要用作存儲電訊設備。

(iv) 租賃協議 (皇后大道機樓)

Ta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Talent Master」) (盈大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餘下集團屬下公司) (作為業主)，根據日期為2004年5月10日的租約(經其後補充及修訂)，向香港電話公司租賃位於香港上環和豐街1號的樓宇內總面積約20,525平方呎的若干樓層部分。該等單位目前由本集團用作電話機樓。於2011年11月8日，該租約由香港電話公司轉讓及更替為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基準是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將成為租戶並會承擔租賃協議的所有持續責任。

(e) 在香港的其他租賃物業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租賃或許可使用在香港的若干其他物業，大致包括以下各項：

- (i) 約30項物業(即合共約58,664平方呎)(不包括以上(d)(ii)及(d)(iii)所述者)自國際環球通訊網絡租賃或許可使用，主要用作存儲及操作電訊設備；
- (ii) 約28項物業(即合共約146,256平方呎)由香港電話公司或HKTL(乃餘下集團屬下公司而非屬於本集團)向政府租用或獲特許使用。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特許使用該等地點(包括電話機樓、電纜儲藏室、收發站及其他工程相關設施)；
- (iii) 約12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35,949平方呎)由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或由香港電話公司或HKTL而就此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特許使用)向非政府獨立第三方租用或獲特許使用。該等物業亦由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用作存儲設備及附屬電話機樓相關用途；及
- (iv) 約14項物業(即合共約100,635平方呎)由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或其中一處由PCCW-HKT Network Services Limited)向非政府獨立第三方租用作客戶聯絡中心、存儲空間或辦公空間。

(f) 海外租賃物業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成員公司租賃大量海外物業，其中包括：

- (i) 在11個國家的區域辦事處(在美國不同地點的三個辦事處(總樓面面積約24,396平方呎)、在中國不同地點的三個辦事處(總樓面面積約7,266平方呎)，在迪拜的兩個辦事處(約4,112平方呎)，以及分別在首爾(約452平方呎)、東京(約6,314平方呎)、

本集團的業務

吉隆坡(約129平方呎)、新加坡(約2,928平方呎)、倫敦(約2,195平方呎)、巴黎(約1,000平方呎)、法蘭克福(約50平方呎)及雅典(約2,153平方呎)個別地點每處有一個辦事處)；

- (ii) 在美國約10項物業(即合共面積約88,444平方呎)用作辦公室及數據中心；
- (iii) 在巴拿馬的一個辦事處(即合共面積約7,340平方呎)用作辦公室；
- (iv) 在菲律賓約6項物業(即合共面積約65,996平方呎)用作辦公室、數據中心、客戶聯絡中心以及用作培訓及支援服務；
- (v) 在澳門約5項物業(即合共面積約13,445平方呎)用作辦公室及倉庫；
- (vi) 在澳門約6項物業(即合共面積約6,837平方呎)租用作住宅用途以作為員工福利；
- (vii) 在中國約55項物業(即合共面積約387,822平方呎)用作辦公室及儲存，或其中一處用作客戶聯絡中心；及
- (viii) 在中國約17項物業(即合共面積約18,765平方呎)租用作住宅用途以作為員工福利。

(g) 自有的度假屋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四份租約在香港新界擁有十一間總面積約22,870平方呎的度假屋(不附轉讓限制)。

(h) 在香港的其他許可物業

本集團就總面積約69,481平方呎的一個培訓中心與開發中心以及約80,987平方呎的一個體育及康樂中心(均位於香港)獲授許可，該等中心受限於向香港電話公司批出的租約，由香港電話公司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授予許可。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租賃物業分別產生經營租賃費用合共約港幣4.95億元及港幣2.83億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百分之三點二及百分之三點五。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約百分之一點三及百分之一點三。

由於本集團從事提供電訊服務而非從事任何物業投資或發展活動，且由於(其中包括)涉及物業的數目龐大，而於2011年6月30日，概無本集團擁有或租賃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

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總資產的百分之十五或以上，而即使所有租賃物業須由物業估值師進行估值，亦概無租賃物業會被評估為有任何商業價值，故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作出下列申請：

- (i)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而證監會亦已授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載的估值報告規定；及
- (ii) 就在中國租賃的物業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a)《上市規則》第5.01條、第5.06(1)及(2)條以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及(b)《上市規則》第5.06(9)條及第12項應用指引第5.1段以及5.2(a)及(b)段，

上述申請的理由為(a)從估值報告排除所有物業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且如上文所述收錄本集團物業權益概覽將足以讓投資者作出明智的投資決定；及(b)分別全面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段及《上市規則》有關部分乃不適用及造成過重負擔。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豁免遵守於本招股章程收錄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報告的規定」一節。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進一步確認：

- (a)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物業單獨或共同已經、正在或預期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貢獻；
- (b) 概無本集團個別物業就年度總租金開支而言對本集團屬重大；及
- (c)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物業組合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知識產權

本集團有賴結合商標、服務商標、域名註冊，版權保護及合同限制來建立及保護其品牌名稱與徽標、市務設計及互聯網域名。本集團使用及擁有超過120個已註冊及未註冊商標。本集團並無過份依賴任何第三方專利或許可。

董事確認，本集團或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概無被嚴重違反或侵犯。

法律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或託管人－經理目前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就董事所知，概無目前可預見或威脅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或託管人－經理的任何重大法律或仲裁程序。

本集團的業務

由於電訊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對眾多被告人提起眾多訴訟。在大部分情況下，其會尋求個別而言不屬重大的損害賠償。

牌照

下表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牌照，該等牌照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的整體收益有重大貢獻：

牌照類別	牌照號碼	持牌人名稱	發牌機構	屆滿日期
綜合傳送者牌照	003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電訊管理局	2023年9月29日
綜合傳送者牌照	025	香港電話公司及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電訊管理局	2025年6月28日
移動傳送者牌照	099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電訊管理局	2023年11月19日
衛星電視共用 天線牌照	SA00001367-SA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電訊管理局	2012年11月1日， 每年續期
第三類對外電訊 服務營辦商及 國際增值網絡 服務營辦商或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服務營辦商牌照	901	PCCW Global	電訊管理局	2011年12月1日， 每年續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呈列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部分來自多個政府或官方來源。儘管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相關的官方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準確轉載自該等來源，惟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並未經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託管人－經理、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董事及顧問或全球發售所涉及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託管人－經理、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聲明，而該等資料未必與其他可取得的資料一致及未必準確，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概覽

香港的電訊市場發展成熟，是香港發展為領先商業及金融中心的重要因素。香港的流動通訊、固網及寬頻普及率在全球均名列前茅。香港的電訊監管制度屬鼓勵競爭及有利消費者，原因為香港電訊市場的所有板塊均為開放且並無外資擁有權限制。香港電訊市場的開放經營環境為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公平的競爭機會，並確保客戶在容量、質量、速度及價格方面均可取得最佳服務。電訊管理局為電訊管理局局長的執行部門，是負責監管香港電訊行業的法定機構。

香港的固網電訊行業

香港電訊行業於1995年開放前，香港電話公司是唯一的固網電訊營運商。香港電話公司之前由HKTL擁有，而HKTL則主要由英國大東電報局擁有，其後於2000年獲電訊盈科收購。

香港本地固網市場自1995年引入競爭後，新的營運商一直積極推出其自建網絡，為客戶提供額外選擇及新服務。國際服務市場於1999年開放，而國際設施市場則於2000年開放。

於2003年1月1日，電訊管理局全面開放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定電訊網絡服務**」），並進一步將電訊業開放競爭。因此，發牌數目已再無限制，且推出網絡或進行投資並無特殊規定。

於2008年8月1日，電訊管理局推出綜合傳送者牌照（「**綜合傳送者牌照**」）。在新發牌制度下任何固定、流動通訊及匯集服務組合均以網綁形式供應。推出綜合傳送者牌照後，電訊管理局不再發出新的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定傳送者、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移動傳送者及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各電訊供應商的一切現有牌照將繼續有效至到期為止。

於2009年4月27日，電訊管理局撤回其「流動通訊網絡付費」框架項下的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監管指引，據此，流動通訊網絡營辦商須就網絡之間流動用戶致電固定用戶或固定用戶致電流動用戶的所有通話時間按分鐘付費予固網營辦商。營辦商現正在無事前監管干預下就

電訊行業概覽

固定流動通訊網絡互連磋商條款。電訊管理局局長會監管整體市場發展，並在其中一方要求時或在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由其本身動議，干預修訂互連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的固網電訊行業的特色為一個現有營運商擁有最大市場佔有率及多個較小營運商。

於2011年6月30日，合共有十名綜合傳送者獲固網授權及七項固定傳送者牌照。香港的主要固網電訊營辦商為：

-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現任營辦商並為香港最大的固網電訊營辦商，提供廣泛的電訊服務及收費電視服務；
-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和記環球於1995年6月獲發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並在香港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 **九倉電訊有限公司**（「九倉電訊」）。九倉電訊於1995年6月獲發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九倉電訊提供語音、數據及其他電訊服務；
- **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訊」）。新世界電訊亦於1995年6月獲發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並活躍於零售直通國際電話市場；
-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香港寬頻於2000年獲發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香港寬頻的主要業務包括寬頻接達、本地語音服務及收費電視服務；及
-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香港有線電視」）。香港有線電視於2000年1月獲發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其主要業務範疇包括收費電視及寬頻接達服務。

於2011年6月30日，按電話線路數目計算，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擁有百分之六十一點二的市場佔有率，而其他營運商則合共佔百分之三十八點八的市場佔有率。

下表載列香港公共交換電話網絡（「公共交換電話網絡」）與IP電話服務的歷史營運統計數據詳情：

除非另有指明， 否則以千為單位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8年至 2010年 的複合年 增長率	
							上半年	增長率
人口	6,838	6,910	6,953	6,989	7,034	7,102	7,108	
家庭住戶 ⁽²⁾	2,198	2,235	2,247	2,288	2,316	2,340	2,353	
總電話線路及IP電話服務	3,793	3,836	4,089	4,108	4,188	4,260	4,289	1.8%
住宅線路普及率 ⁽¹⁾	30.9%	30.9%	32.8%	32.6%	33.5%	33.9%	33.9%	
住宅住戶普及率 ⁽¹⁾	96.3%	95.5%	101.6%	99.4%	101.9%	102.9%	102.4%	

資料來源：電訊管理局、香港政府統計處

附註：

(1) 普及率包括電話線及IP電話服務的用戶

(2) 就2005年至2010年而言，數目指各年度十月至十二月的平均家庭住戶數目。就2011年上半年而言，則使用2011年4月至2011年6月的平均數。

於2010年12月，香港合共有426萬條電話線及IP電話服務，即由2008年起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百分之一點八。於2011年6月，合共有429萬條。固網的增幅乃由於登記寬頻服務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以組合式綜合IP電話或VoIP服務所致。VoIP線已由2008年的約396,000條增加至2010年的約573,000條，於該兩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百分之二十點三增長。於2011年6月，住宅家居固網普及率（包括公共交換電話網絡及VoIP）已由2008年的百分之九十九點四增加至百分之一百零二點四。

香港的寬頻行業

作為香港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市場於1995年開放的部分，寬頻市場已全面開放競爭。於2004年，電訊管理局推廣展開寬頻無線存取，而其為一種固定及流動無線電接達技術，包括可支援不同廣泛地區高速無線數據服務的數碼蜂窩式流動電話以加速替代自建網絡的延展。寬頻無線存取不僅用作設置固定或流動通訊網絡的無線主幹線路，亦用於客戶接達網絡，例如流動客戶的直接接駁網絡或固定客戶的寬頻無線地區性環路，以取代傳統的銅線。

根據於2008年制定的綜合傳送者牌照框架，電訊管理局已著手邀請現有或新進固定及流動營辦商提供以寬頻無線存取為基礎的數據及話音服務，包括WiMAX及LTE服務。於2007年，電訊管理局宣佈決定編配2.3GHz頻帶內的90MHz頻段，及編配2.5GHz至2.6GHz頻帶內的100MHz至150MHz頻段，而隨後與中國當局進行頻率協調後已調減少至105MHz。

香港的寬頻市場的特色為有四大公司：電訊盈科、香港寬頻、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佔約百分之六十五點四的市場佔有率，而其他營運商則合共佔約百分之三十四點六的市場佔有率。

固定牌照持有人透過包括下列各項的一系列接達平台提供寬頻服務：

- ADSL – 非對稱數碼用戶線路
- VDSL – 超高速數碼用戶線路
- FTTB – 光纖到廈
- FTTH – 光纖入屋
- 混合光纖同軸電纜
- 銅纜以太網
- 專線

於2010年3月，電訊管理局公佈，百分之八十六的住宅用戶可選擇以基於基礎建設的固定線路供應商，而百分之七十的住宅用戶能選擇最少三個區域網絡。截至2010年6月，香港在全球直接光纖連接方面排行第三。同期，FTTH Council Asia 公佈，百分之三十四的香港住宅用戶已登記光纖到x／區域網絡服務，其中包括百分之四可獲提供光纖入屋服務及百分之三十由光纖入廈連接提供服務。香港的光纖到x普及率在全球排名第三，僅次於南韓（普及

電訊行業概覽

率逾百分之五十)及日本(普及率逾百分之三十五)。本公司相信，香港光纖入屋市場的增長過往由先進多媒體及數據服務的需求增長所帶動。有鑒於高清電視及其他增值多媒體應用的規格要求，預期對光纖入屋的需求將進一步提高。

香港政府一直積極鼓勵擴建公眾Wi-Fi網絡。電訊管理局於2011年6月公佈，來自商業及政府資助的公眾Wi-Fi接點已達9,077個，而可提供公眾Wi-Fi服務的已登記Wi-Fi區域已達5,019個。

下表載列香港寬頻服務的歷史營運統計數字詳情：

除非另有指明， 否則以千為單位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上半年	2008年至 2010年 的複合年 增長率
寬頻互聯網接達客戶賬戶								
住宅用戶	1,507	1,566	1,690	1,754	1,858	1,931	1,998	4.9%
其他(包括辦公室)	141	151	163	167	175	196	199	8.3%
總計	1,648	1,717	1,853	1,921	2,033	2,127	2,198	5.2%
寬頻使用量								
(太字節，實際)	674,037	974,254	1,196,601	1,289,080	1,435,691	1,652,942	924,656	13.2%
住宅住戶普及率	68.6%	70.1%	75.2%	76.7%	80.2%	82.5%	84.9%	

資料來源：電訊管理局、香港政府統計處

自2008年起，香港的住宅住戶寬頻普及率已逐步提升至其現有約百分之八十四點九的高水平，而且在用戶及數據傳送方面仍然錄得持續增長。於2010年12月31日，寬頻用戶總數已由2008年的192萬增加至213萬，於該兩年度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百分之五點二增長。截至2011年6月30日，寬頻用戶總數已達220萬。另一方面，寬頻總使用量亦按複合年增長率百分之十三點二增長，由2008年的129萬太字節增加至2010年的165萬太字節。

香港的流動通訊行業

香港的流動通訊服務於1984年首先推出。

根據政府鼓勵競爭及有利消費者的市場主導政策，香港的流動通訊業發展蓬勃、競爭激烈且全面開放。於2011年6月，香港的流動通訊普及率達百分之一百九十九點六，用戶達1,419萬(包括非活躍用戶)，其中747萬為2.5G及3G用戶。這反映出香港多重登記的客戶以及商業客戶及遊客用戶眾多。

香港流動通訊市場的特點為競爭激烈，由五間流動通訊營辦商服務約700萬人口。具體而言，該等營辦商分別為PCCW Mobile HK Limited(「PCCW Mobile」)、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及Hutchison 3G HK Limited(統稱為「和記電訊」、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香港流動通訊」)及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數碼通」)(上述公司均經營2G及3G系統)，而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中移動香港」)則僅經營2G系統。

電訊行業概覽

於2011年6月30日，按用戶人數計，PCCW Mobile佔約百分之十二點一的市場佔有率，而另外四家營運商則合共佔約百分之八十七點九的市場佔有率。

自3G流動通訊服務於2004年推出起，普及率一直迅速增長，主要的推動力為服務供應商的具競爭力的收費、創新多媒體服務以及功能卓越的流動通訊設備和平板電腦。在3G網絡引入高速下傳分組接入（「HSDPA」）後，數據傳輸速度有所提升，亦使得香港的流動營辦商能發展範疇更廣、內容更豐富的增值服務（「增值服務」），包括短訊服務／多媒體短訊、流動互聯網、可下載內容、多媒體服務、視訊通話及視訊相關網站。2.5G及3G數據服務的用戶數目持續增長，且本地流動電話用戶對範疇更廣的增值服務的興趣亦激增。

於2009年1月，中國移動香港、香港流動通訊及本集團的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成功投得寬頻無線存取頻譜，可用於設置高速流動寬頻接達服務。預期設置寬頻無線存取頻譜可帶動行內技術創新的新景象。

下表載列香港流動通訊服務的歷史營運統計數字詳情：

除非另有指明， 否則以千為單位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上半年	2008年 至2010年 的複合年 增長率
流動通訊用戶								
預付(活躍)	3,001	3,393	3,934	4,252	4,543	5,127	5,504	9.8%
後付	4,754	5,153	5,698	6,090	6,377	6,816	6,983	5.8%
總計	7,755	8,546	9,632	10,342	10,920	11,943	12,487	7.5%
人口普及率	113.4%	123.7%	138.5%	148.0%	155.3%	168.2%	175.7%	
3G用戶	636	1,332	2,005	2,812	3,819	5,254	6,675	36.7%
佔總數百分比	8.2%	15.6%	20.8%	27.2%	35.0%	44.0%	53.5%	
流動數據用量(吉比特) ⁽¹⁾	4,604	9,077	32,302	133,146	638,389	1,847,526	2,765,792	272.5%

資料來源：電訊管理局、香港政府統計處

附註：

(1) 於各年度／期間的最後月份。

於2010年12月，預付及後付流動通訊用戶總數已增加至1,194萬，反映2008年至201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百分之七點五，而百分之一百六十八點二的流動通訊普及率也已經成為全球最高流動通訊普及率之一。在1,194萬用戶當中，525萬為3G/3.5G服務客戶，佔總流動通訊用戶的百分之四十四點零。於2011年6月，預付及後付流動通訊用戶總數已增加至1,249萬，當中668萬為3G/3.5G服務客戶，佔總流動通訊用戶的百分之五十三點五。3G/3.5G用戶的數目由2008年的281萬名用戶急升至2010年的525萬名用戶，於2008年至2010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百分之三十六點七增長。

於2010年12月，本地流動數據用量達185萬吉比特。這相當於2009年同期的流動數據用量約3倍，及2008年同期的14倍。

香港的對外電訊行業

於2011年4月，共131名持牌人獲授權在香港提供對外電訊服務。提供的服務亦包括可致電全球大多數國家及地區的直通國際電話。

於2011年4月，共40名持牌人獲准經營對外電纜或非電纜的設施以提供對外電訊服務。此外，十名固定傳送者已獲發牌經營本地及對外電訊設施。

香港監管衛星服務供應時採納開放無線電訊領域政策。衛星電訊及電視廣播服務乃透過區內眾多的衛星提供，而超過160個地面通訊站天線則由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及澳大利亞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國際環球通訊有限公司)、亞洲衛星有限公司、亞太電訊服務有限公司，以及若干固定傳送者及廣播機構經營。競爭結果是直通國際電話的話費大幅下降及服務質素提升。

下表載列香港對外電訊服務的歷史營運統計數字詳情：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上半年	2008年至 2010年 的複合年 增長率
由本港撥出的國際電話通話 分鐘(百萬分鐘) ⁽¹⁾	5,638	6,542	7,239	7,657	7,758	7,727	3,767	0.5%
撥號至本港的國際電話通話 分鐘(百萬分鐘) ⁽¹⁾	2,168	2,233	2,262	2,344	2,271	2,582	1,425	5.0%
已裝備容量(Gbps) ⁽²⁾⁽³⁾	979	1,272	1,846	3,475	3,964	4,378	5,176	12.2%
已使用容量(Gbps) ⁽²⁾⁽⁴⁾	427	698	1,324	1,962	2,673	3,346	4,232	30.6%
已裝備容量已使用百分比	43.7%	54.9%	71.7%	56.5%	67.4%	76.4%	81.8%	

資料來源：電訊管理局

附註：

- (1) 包括下列類別牌照持有人的撥出及撥入通訊：
 - a. 固定網絡營辦商(FNO)
 - b. 流動通訊網絡營辦商(MNO)
 - c. 服務營辦商(SBO)
 - d. 對外電訊服務(ETS)
 - e. 虛擬私人網絡(VPN)服務
- (2) 包括電纜及衛星。電纜包括海底電纜系統及陸上電纜系統。衛星包括衛星上行／下行系統、微波線路系統及在香港方面作廣播通訊的衛星上行系統。
- (3) 「已裝備容量」指對外線路的容量，其已裝備所需的終端設備，故容量在香港客戶要求時即可使用。
- (4) 「已使用容量」指對外線路的容量，乃由客戶所使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港撥出及撥號至本港的國際電話通訊量分別為77.3億分鐘及25.8億分鐘，而於2010年12月31日的已使用容量則已達3,346 Gbps，按2008年的1,962 Gbps計算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百分之三十點六。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本港撥出及撥號至本港的通訊量分別為37.7億分鐘及14.3億分鐘，而於2011年6月30日的已使用容量則已達4,232 Gbps。於2011年6月30日，按零售直通國際電話分鐘計，本集團佔約百分之十六點四的市場佔有率。

託管人－經理

託管人－經理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港幣1.00元，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託管人－經理為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信託契約規定，只要託管人－經理為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其必須由電訊盈科全資擁有。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6月24日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1年7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潘慧妍女士(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於2011年6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傳票及通知。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章節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電訊信託將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所有已發行普通股須在股東名冊總冊內登記在託管人－經理(其身份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名下，而所有優先股均合訂至香港電訊信託的單位，並發行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及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本公司因而擁有HKTGH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電訊業務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已就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作出上市申請。然而，如本招股章程上文所述，於交換權利獲行使前，只有股份合訂單位可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合訂單位的個別組成部分(單位、普通股的實益權益或優先股)概不獲准作獨立買賣。

董事

信託契約規定：

- (a)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成員須一直與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為相同人士；
- (b) 任何人士不能擔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除非他同時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及
- (c) 任何人士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除非他同時擔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

因此，託管人－經理董事會的成員與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於所有時間必須相同。信託契約亦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有關董事退任、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

委任及被罷免的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2董事－(g)退任、委任及罷免」一節。

於上市日期，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與本公司董事會各自均將由3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職銜
李澤楷先生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Alexander Anthony ARENA先生	執行董事
許漢卿女士	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ALLEN先生	非執行董事
鍾楚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益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福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gério (Roger) Hyndman LOBO爵士，CBE, LLD,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Raymond George Hardenbergh SEITZ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nil VARMA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先生，45歲，於2011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自1999年8月起亦為電訊盈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主席、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薪酬檢討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新加坡盈科拓展主席。

李先生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也是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商貿諮詢理事會中國香港的代表，以及環球資訊基建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Alexander Anthony ARENA先生，60歲，於2011年6月14日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為集團董事總經理。Arena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規劃、營運及發展。Arena先生由1999年8月至上市日期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及由2007年4月至上市日期為電訊盈科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曾於2002年6月至2007年4月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監。在他接受現有委任前直至上市日期，他亦為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副主席、電訊盈科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並為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成

員。Arena先生亦兼任盈科拓展非執行董事一職。在1998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之前，Arena先生曾於1997年至1998年間擔任政府的特別政策顧問。於1993年至1997年間，他出任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總監兼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成員。在出任電訊管理局公職前，Arena先生獲政府聘用到香港制訂開放電訊市場的改革大計。

於獲政府委任前，他是以創始成員的身份服務於澳洲電訊管理局，歷時四年。Arena先生曾擔任不同公職，在高科技及基建業務的領域上更擁有廣泛經驗，包括無線電／通訊工程以至制訂公共政策，亦曾參與公營企業私營化以及航空、運輸、電訊和郵政等行業的市場開放事宜。Arena先生於1972年11月完成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3年4月16日畢業。他於1977年11月在澳洲墨爾本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並於1978年3月8日畢業。他自2001年3月27日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許漢卿女士，47歲，於2011年6月14日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為集團財務總裁。許女士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她亦於2007年4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集團的集團財務總裁。她自2010年5月起一直擔任電訊盈科的執行董事，並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許女士於2009年7月至上市日期亦出任盈大地產的財務總裁。許女士出任電訊盈科集團的集團財務總裁之前，曾於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電訊盈科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及電訊盈科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事務會計工作。許女士亦於多家電訊盈科集團公司擔任董事。她於1999年9月加入HKTL(該公司其後由電訊盈科併購)之前，曾在麗新酒店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許女士於1986年11月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為合資格會計師，自1997年9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自1996年3月成為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ALLEN先生，56歲，於2011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Allen先生於1999年8月至上市日期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他自2006年11月至上市日期為電訊盈科集團的企業拓展總監，現為盈科拓展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及盈科拓展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在加盟盈科拓展集團之前，Allen先生於1976年9月開始在畢馬域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後於1980年2月加盟Occidental International Oil Incorporated。於1983年2月，他加盟Schlumberger Limited，在多個國家擔任主要管理職位，自1989年8月起在新加坡出任Vestey Group的地區財務董事。於1992年1月，Allen先生加盟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出任集團營運總監，其後於1995年7月轉投Morgan Grenfe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擔任董事兼營運總監。他於1997年10月加入盈科拓展集團。Allen先生在英國接受教育，1976年7月畢業於英國蘇塞克斯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1979年11月成

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會員，1990年1月成為該會資深會員，2010年1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另1991年10月成為新加坡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2004年8月起成為該會的資深會員。

鍾楚義先生，51歲，於2011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2010年5月至上市日期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自1996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執行董事，負責集團的收購及合併事務，並於2010年5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於1999年3月加入盈科拓展集團。鍾先生於1983年8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University College，取得法律學位。鍾先生於2004年加入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2001年3月9日至2008年5月31日期間擔任事安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益民先生，47歲，於2011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2008年5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是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陸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總裁。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陸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加入中國網通之前，陸先生在中共中央辦公廳秘書局工作，自1992年起先後擔任信息處理室副主任及主任，自2001年起擔任專職副局級秘書及自2005年起擔任專職正局級秘書。陸先生是一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並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他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專業並取得工學士學位，後於2001年6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李福申先生，48歲，於2011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07年7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自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他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香港」)執行董事，以及自2005年9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香港首席財務官。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香港聯席公司秘書。自2005年10月起亦擔任中國網通總會計師。自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財務部總經理。從2001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他曾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2004年

7月取得了澳洲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7月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管理工程專業。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71歲，於2011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張教授於2000年10月至上市日期出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教授於2007年9月擔任清華大學(名譽教授兼)偉倫高級訪問學者，並於2008年2月出任北京大學葉氏魯迅講座教授(兼名譽教授)。他曾於1996年至2007年間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長及大學講座教授。此前，他曾於1994年至1996年間出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工程學院院長，於1990年至1994年間出任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創院院長，以及於1985年至1990年間出任美國南加州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張教授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港委員。他為英國皇家工程學院外籍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士；並獲頒授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及學術棕櫚司令勳章。他於1999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2年7月獲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他於1962年6月獲頒授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於1964年6月獲頒授美國史丹福大學結構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69年6月獲頒授美國西北大學流體力學及生物醫學工程哲學博士學位。張教授亦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Rogério (Roger) Hyndman LOBO爵士，CBE, LLD, JP，88歲，於2011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監管事務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Roger爵士於1999年8月至上市日期出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多家機構的董事，包括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丹麥奇新藍罐曲奇(香港)有限公司、百達(亞洲)有限公司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Roger爵士歷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市政局議員、行政局議員及立法會資深議員。Roger爵士曾擔任民安隊總參事、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退休公務員就業顧問委員會主席，以及亦曾為廉政公署諮詢委員會主席、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及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他現為Vision 2047 Foundation主席(託管委員會)、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香港善導會副贊助人，以及香港愛滋病基金會顧問委員會成員。Roger爵士曾獲英女皇及梵帝岡頒授多項勳銜及榮譽。

Raymond George Hardenbergh SEITZ先生，70歲，於2011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成員。Seitz先生於2005年2月至上市日期出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2000年10月起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2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Seitz先生於1995年4月至2003年4月出任英國雷曼兄弟公司副主席；並於1991年至1994年間，出任美國駐英大使。他於1989年至1991年間，出任美國歐洲事務助理國務卿，以及於1984年至1989年間出任美國駐倫敦大使館公使。他曾於2003年7月至2009年1月擔任太陽時報傳媒集團(Sun-Times Media Group, Inc.)非執行主席兼特別委員會成員。

Sunil VARMA先生，67歲，於2011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及成本與管理會計師。他擁有逾40年豐富工作經驗，包括在Price Waterhouse Management Consultants及IBM Consulting Group專門從事管理及業務問題諮詢。直至1994年止，他是負責在印度尼西亞建立及發展Price Waterhouse諮詢業務的合夥人，亦是Price Waterhouse在香港的諮詢業務主管。於1996年至1998年間，Varma先生是印度IBM Consulting Group的副總裁及主管，負責印度IBM Consulting Group的事務。於1999年至2000年，他是Asia Online, Ltd.的臨時財務總監及董事總經理，於2003年，他出任印度HCL-Perot Systems的臨時財務總監。Varma先生曾在非洲及亞太地區多個國家工作，包括澳洲、印度、印度尼西亞、香港、泰國及中國。他為大型跨國公司及本地公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財務管理、組織強化、效率提升、流程重建及業務系統等領域的意見。他在金融服務、資訊科技、能源、肥料及鋼鐵等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為公營機構管理數個由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及其他多邊融資機構資助的大型任務。Varma先生亦是International Asset Reconstruction Company Pvt. Ltd.、Shriram City Union Finance Ltd.、Vistaar Livelihood Finance Pvt. Ltd.等多家印度公司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印度Shriram EPC Ltd.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Varma先生於1962年7月取得Punjab University數學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他自1966年8月起為印度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自1972年6月起成為資深會員，並自1975年9月起為印度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

董事職務概要

由上市日期起，Arena先生，Allen先生及鍾先生、張教授、Roger Lobo爵士及Raymond Seitz先生各自將辭任電訊盈科的董事職務。

總括而言，截至上市日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外，各董事於電訊盈科集團、盈科拓展及中國聯通集團的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電訊盈科集團	盈科拓展	中國聯通集團
李澤楷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電訊盈科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無出任電訊盈科附屬公司的董事	主席兼執行董事	無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

	電訊盈科集團	盈科拓展	中國聯通集團
Alexander Anthony ARENA先生	無	非執行董事	無
許漢卿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訊盈科執行董事 • 電訊盈科集團的集團財務總裁 • 電訊盈科集團屬下多家公司的董事 	無	無
Peter Anthony ALLEN先生	無	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無
鍾楚義先生	無	無	無
陸益民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 • 並無出任電訊盈科附屬公司的董事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

	電訊盈科集團	盈科拓展	中國聯通集團
李福申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 • 並無出任電訊盈科附屬公司的董事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無	無	無
Rogério (Roger) Hyndman LOBO爵士，CBE, LLD, JP	無	無	無
Raymond George Hardenbergh SEITZ先生	無	無	無
Sunil VARMA先生	無	無	無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職銜
Paul BERRIMAN先生	科技策略及發展部電訊科技總裁
陳紀新先生	個人客戶業務董事總經理
陳永華先生	工程部門董事總經理
周鼎文先生	商業客戶業務及工程部門董事總經理
夏晉桓先生	PCCW Global行政總裁
梁德昇先生	業務流程管理董事總經理
Richard Wayne MIDGETT II先生	無線業務董事總經理
潘慧妍女士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Lindsay Scott SERVIAN先生	集團人力資源部兼客戶體驗部署任主管

Paul BERRIMAN先生，54歲，於2002年加入電訊盈科，於2007年5月起擔任科技策略及發展部電訊科技總裁。Berriman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及科技方向及策略發展。在他的現有委任前，他曾擔任策略市場發展部門主管和策略及市場推廣高級副總裁。Berriman先生在電訊、媒體及匯聚業已累積了逾25年的經驗。於2009年，他獲IPTV World Forum授予行業傑出貢獻特別榮譽獎(Special Merit Award for Outstanding Industry Contribution)。於2008年，他被Global Telecoms Business Magazine推舉為電訊業首百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於2002年加入電訊盈科前，Berriman先生出任香港Arthur D.Little管理顧問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參與多個國際電訊顧問項目。此前他在香港多間主要電訊服務商掌管行政、技術、工程及業務管理工作，包括香港電話公司及香港電訊CSL有限公司。Berriman先生於1979年7月畢業於英國索爾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Salford)，取得電聲學理學士學位，於1985年11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1986年6月成為特許工程師，並為工程及科技學會(The Institution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正式會員，並為Intel Communications Board of Advisors、Intel Consumer Board of Advisors及Juniper Networks Executive Forum and Advisory Council會員。他成為電訊管理局技術標準諮詢委員會會員已逾12年。他目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陳紀新先生，53歲，自2006年起擔任個人客戶業務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產品開發、市場推廣及推銷、個人客戶銷售網絡、客戶服務及後勤技術支援。陳先生於出掌現職前於電訊盈科歷任不同的管理及行政要職，包括財務、監管事務、營運、營銷及市場推廣。陳先生是專業會計師，於1988年加入HKTL所屬集團之前曾擔任審核及財務分析工作。陳先生1982年7月畢業於英國卡迪夫大學(Cardiff University)，持有經濟學及社會學學士學位。彼自1990年10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及自2001年2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市場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rketing)的資深會員。他於目前及於過去三年均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永華先生，60歲，現任工程部門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地固定及移動網絡的規劃及運作，藉以提供話音、寬頻數據、互動多媒體服務及同業的通訊服務以及服務於香港及海外客戶的大型客戶項目等一系列電訊服務。陳先生是在加入英國Standard Telephones and Cables Ltd.出任軟件工程師後開始其個人事業發展。彼於1977年加入香港電話有限公司，於電訊行業從業逾35年。彼於Hong Kong Telecom、Cable & Wireless HKT及電訊盈科網絡工程部曾擔任多個高級職務。陳先生於1998年1月成為Network Operations的總監。彼於1999年11月擔任行政總裁辦公室總監一職，其後於2003年至2008年出任電訊盈科全資附屬的技術服務公司萃鋒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1975年7月獲英國普利茅斯理工學院(Plymouth Polytechnic)頒授電機及電子工程理工(榮譽)文憑，其後於1986年修讀香港中文大學頒發行政發展管理文憑，名列前茅。彼於1994年完成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主辦的國際行政人員培訓。陳先生自1982年10月起成為特許工程師及自1982年7月起成為工程及科技學會(Institution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會員及自1986年3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他於目前及於過去三年均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周鼎文先生，51歲，商業客戶業務及工程部門董事總經理。彼負責監管企業及批發業務、主要客戶聯絡中心外判業務及本集團的工程服務部門。彼亦負責亞洲區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業務發展。周先生於1986年加入HKTL所屬集團，其後擔任電訊系統客戶經理。彼其後於多個職能部門擔任不同的高級職務，包括銷售、產品、市場推廣、策略發展、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聯絡中心。周先生於1984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通訊業聯會的固網及增值服務小組主席。他於目前及於過去三年均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夏晉桓先生，49歲，自2007年7月起擔任PCCW Global的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綜合全球通訊解決方案業務。彼於過往23年從事媒體及電訊服務，於有線電視、指南業務、流動通訊及國際話音、視頻、數據及互聯網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夏晉桓先生於2000年5月加入電訊盈科時，擔任Pacific Convergence Corporation, Ltd.的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歐洲及北美業務，並參與當時「now寬頻電視」之初期商務拓展工作。於2001年，彼協助創立Beyond-The-Network，並於創辦期擔任該公司的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總裁。該公司隨後成為PCCW Global旗下的業務之一。於加入電訊盈科之前，夏晉桓先生擔任Teleglobe的副總裁，掌管該公司的地中海及南歐地區業務。在此之前，夏晉桓先生亦先後於Global One、Sprint International及Southwestern Bell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任職高級經理。夏晉桓先生擁有多項學術成就，包括於1988年8月獲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頒授理科(經濟)碩士學位(國際關係學)。他於目前及於過去三年均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梁德昇先生，56歲，現為業務流程管理董事總經理，該部門於2009年11月成立。梁先生負責檢討及改進電訊盈科各個業務流程及相關系統。梁先生於資訊及通訊技術累積了逾25年的經驗，其中包括10年掌管寬頻電視規劃及營運的經驗。於出掌現職前，彼於2006年起擔任電視及新媒體董事總經理，負責「now寬頻電視」、MOOV及now.com.hk的業務以及拓展IPTV的國際業務。梁先生於1994年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的多媒體業務單位。歷任職務包

括零售市務及業務行政副總裁，負責市場推廣、產品開發及電訊盈科的個人客戶電話及寬頻服務管理。梁先生於1979年6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80年5月取得加拿大溫莎大學(University of Windsor)的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他於目前及於過去三年均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Richard Wayne MIDGETT II先生，56歲，現任無線業務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無線業務的應用及發展。彼於電訊業已累積了逾30年的經驗。**Midgett**先生是在加入Cable & Wireless USA後開始其個人事業發展，負責該公司的外勤工程業務及機樓工程等多種技術職務。在1989年加盟香港電訊CSL後，彼歷任多個職務，範圍包括業務發展、產品開發、政府政策及監管事務，彼離任前負責該公司的商業業務，掌管漫遊、國際、營運商及批發服務。彼其後於2007年加入電訊盈科。**Midgett**先生所參與的最顯著業界活動包括擔任GSM Association及GSM Asia Pacific的主席及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以及身兼通用無線通信協會(Universal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Consortium)的理事會成員。他於目前及於過去三年均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潘慧妍女士，43歲，現任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自2004年起一直擔任集團法律事務總監一職，並自2007年起出任公司秘書。潘女士於多家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務及公司秘書事務。彼於取得執業資格後在律師事務所及商界機構的法務部門工作已累積逾15年經驗。潘女士於1998年加入HKTL擔任集團法律顧問，其後歷任不同高級職位。於加入電訊盈科前，潘女士於1992年至1998年於律師事務所執業。潘女士1989年11月於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5月獲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頒授法律博士學位。她於目前及於過去三年均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Lindsay Scott SERVIAN先生，49歲，現任集團人力資源部兼客戶體驗部署任主管。**Servian**先生作為集團人力資源部署任主管，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而作為客戶體驗部署任主管，**Servian**先生負責提升本集團的客戶服務水平及客戶體驗。在此之前，彼擔任廣告及互動業務董事總經理，負責向香港及內地的客戶，營銷基於電訊盈科「四網合一」策略的廣告服務及以交易為本的服務。於2001年加入電訊盈科之前，**Servian**先生就職於一家上市公司i-Onyx (HK) Limited，擔任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在1997年至2000年任職於英國大東電報局(Cable & Wireless plc)期間，出任香港Cable & Wireless Teleservices的董事總經理，以及台灣的Cable & Wireless Teleservices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Servian**先生自1986年以來一直於電訊業工作，並於過往20年旅居亞洲。在此期間，**Servian**先生於業務發展、策略、人力資源、客戶服務、宣傳及互動服務、主要客戶聯絡中心、衛星及海底電纜系統以及移動及固定網絡系統方面擔任管理及行政職位。**Servian**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阿伯丁大學(University of Aberdeen)的經濟科學榮譽碩士學位，並曾在倫敦商學院(London Business School)修讀企業財務。他於目前及於過去三年均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託管人－經理秘書及公司秘書

潘慧妍女士，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有關潘女士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一段。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託管人－經理已成立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香港電訊信託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審閱香港電訊信託的財務資料，並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託管人－經理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信託契約規定，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

Sunil VARMA先生 (主席)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Rogério (Roger) Hyndman LOBO爵士，CBE, LLD, JP

Raymond George Hardenbergh SEITZ先生

公司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根據本公司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21至第3.23條及附錄十四於2011年10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Sunil VARMA先生 (主席)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Rogério (Roger) Hyndman LOBO爵士，CBE, LLD, JP

Raymond George Hardenbergh SEITZ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根據本公司董事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於2011年10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透明的程序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

Raymond George Hardenbergh SEITZ先生 (主席)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Rogério (Roger) Hyndman LOBO爵士，CBE, LLD, JP

陸益民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根據本公司董事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於2011年10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續聘董事、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確保委任、續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的程序公平及透明。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

Rogério (Roger) Hyndman LOBO爵士，CBE, LLD, JP (主席)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李澤楷先生

陸益民先生

Sunil VARMA先生

中國業務拓展委員會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根據本公司董事於2011年10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中國業務拓展委員會。中國業務拓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拓展本集團在中國業務的潛在商機提供意見，並監督本公司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就中國商機所撥出及獲批的資金是否妥善運用。

中國業務拓展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許漢卿女士

李福申先生

李澤楷先生

陸益民先生

監管事務委員會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根據本公司董事於2011年10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監管事務委員會。監管事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主要與和黃集團進行的交易，以確保與該等實體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按照公平基準進行。

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Rogério (Roger) Hyndman LOBO爵士，CBE, LLD, JP (主席)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陸益民先生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根據本公司董事於2011年10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本公司董事會的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以一般管理委員會的身份獲本公司董事會全面授權運作。執行委員會制訂集團策略、檢討交易表現，並確保擁有足夠資金，以及研究主要投資項目及監察管理表現。執行委員會經主席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李澤楷先生

Alexander Anthony ARENA先生

許漢卿女士

陸益民先生

財務及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根據本公司董事於2011年10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財務及管理委員會。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定期會檢討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事宜，並制定整體財務目標及政策。

財務及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Alexander Anthony ARENA先生 (主席)

許漢卿女士

李福申先生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由於董事於2011年加入本公司，故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酬金。除獨立非執行董事Varma先生外，全部其他董事均就其向電訊盈科集團(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電訊盈科集團收取酬金。電訊盈科集團所支付的金額並無特別就董事分別向本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提供的服務之間作出分配，原因是並無協定向本集團作出該等開支的回撥，兼且就董事向電訊盈科集團內各家集團公司提供的服務進行追溯性分配並不實際。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港幣250萬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為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向本集團退休金計劃支付的供款)或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所支付的任何花紅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70萬元、港幣3,080萬元、港幣2,460萬元及港幣1,790萬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已收取或應收取的任何酬金，以作為於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職位的補償。並無董事曾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詳情」一段。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作出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時；
- (c) 倘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於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有別的目的，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作出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時；及
- (d) 倘聯交所就股份合訂單位價格及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2012年（其於上市後開始計的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止。

託管人－經理辭任或被罷免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僅可由單位登記持有人透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被罷免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職務，或其可辭任託管人－經理一職。託管人－經理的任何罷免或辭任均須根據信託契約所載的程序作出。除非根據信託契約進行，否則託管人－經理對香港電訊信託的任何屬意更改均屬無效。罷免或辭任將僅於原託管人－經理或辭任託管人－經理（視情況而定）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將所有信託產業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候任託管人－經理（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後生效。被罷免或正辭任的託管人－經理的職責及責任與候任託管人－經理的職責及責任將僅於所有該等必要措施已完成時分別終止及開始。

託管人－經理將留任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職務，直至單位登記持有人透過單位登記持有人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而該委任將由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所述日期起生效。託管人－經理或董事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有關託管人－經理變動的更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託管人－經理變動的影響」一節。

財務報表

託管人－經理將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電訊信託截至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及截至6月30日止半個財務年度的賬目。託管人－經理將於《上市規則》規定刊發香港電訊信託年報及賬目的期間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年報。

託管人－經理將於年報內確認：

- (i) 以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產業向託管人－經理已付或應付的支出符合信託契約；
- (ii) 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乃於(a)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並按規管相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協議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及
- (iii)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會對香港電訊信託的業務或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整體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託管人－經理失職行為。

有關說明必須隨附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損益賬。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及截至6月30日止半個財務年度的賬目。本公司將於舉行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少於21日向其刊發年報，惟無論如何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年度結束後四個月，而中期報告則不遲於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首個申報期間將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首份年報將涵蓋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有關適用的相關法律發行中期報告。

託管人－經理亦將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截至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及截至6月30日止半個財務年度的賬目。該託管人－經理賬目將於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香港電訊信託的年報及本公司的年報的同一時間由託管人－經理向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發出，即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出，而中期報告則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發出。

上述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按綜合基準編製。上述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須按非綜合基準編製，除非託管人－經理擁有任何附屬公司，則在該情況下該等財務報表須按綜合基準編製。

上述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須載入：

- (i)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 (ii) 分派表(僅有關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
- (iii) 上述各相關先前期間的比較數字；

(iv) 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

(v) 有關完整財務年度的年度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

(vi) 《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及全部企業管治報告。

上述託管人－經理的企業管治報告須載入託管人－經理所採納以管理(1)香港電訊信託及(2)持有已發行單位百分之三十或以上的任何單位持有人，或持有託管人－經理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十或以上的託管人－經理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潛在利益衝突的政策及措施說明。

概覽

電訊盈科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在美國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電訊盈科為香港領先的媒體、電訊及資訊及通訊供應商之一。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本地、流動通訊及國際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駁服務、互動多媒體及收費電視服務、銷售及租賃電訊設備，以及主要在香港、中國及亞太區其他地方提供電腦、工程及其他技術服務。電訊盈科亦投資及從事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技術相關的業務；並在香港、中國及亞太區其他地方及中東地區投資及從事基建及物業發展業務。

電訊盈科是香港第一家也是唯一提供「四網合一」服務的供應商，透過本集團根基穩固的電訊基建設施和傳送平台提供一系列跨越固網、寬頻互聯網、電視及流動通訊四個平台的媒體內容及服務。此外，本集團提供公司資訊科技及網絡支援，並承辦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大規模外判資訊科技項目。

電訊盈科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類如下：

- **電訊**：「本集團的業務」所述的電訊業務。
- **媒體**：電訊盈科集團的電視及「新媒體」業務屬於媒體集團旗下，包括香港按用戶人數計最大的收費電視供應商「now寬頻電視」、網上業務now.com.hk及相關廣告及互動業務(包括黃頁指南業務)的經營及業務發展。本招股章程內將有關業務統稱為「**媒體業務**」。
- **企業方案(資訊科技及業務流程外判)**：透過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品牌，企業方案集團負責承辦公營及私營機構與日俱增的大型資訊科技項目。透過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品牌，企業方案集團已在大中華地區累積豐富的經驗及專長，透過香港的數據中心及位於北京、上海、廣州及西安的外判開發中心提供創新科技方案。其主要業務部門為：
 - 外判及專業管理服務；
 - 系統企業方案開發及集成；
 - 技術服務及基建方案；及
 - 業務流程外判及物流服務。

本招股章程內將有關業務統稱為「**企業方案業務**」。

- **物業**：電訊盈科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盈大地產(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盈大地產集團，在亞太區發展及管理優質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樓宇。本招股章程內將有關業務統稱為「**物業業務**」。

與電訊盈科的關係

- **其他電訊盈科業務**：主要由英國寬頻業務組成，英國寬頻設計及供應無線解決方案，並為向英國公營機構及分銷業務夥伴提供一系列無線設備的分銷商。此外，電訊盈科集團有多項其他餘下業務，包括管理一個投資組合。該等業務一般為小型運作或非活躍。

媒體業務、企業方案業務、物業業務及其他電訊盈科業務統稱為「餘下集團」。

歷史及大事記

電訊盈科為香港領先的媒體、電訊及資訊及通訊供應商，於2000年8月收購HKTL。

於2008年第四季，電訊盈科進行架構重組，旨在透過當時新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HKTGH精簡及理順電訊盈科的電訊服務、流動通訊、媒體及資訊科技企業方案業務架構和營運，提高經營效率。

電訊盈科的投資組合

電訊盈科總部設在香港，在中國、香港、澳門、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台灣、美國及英國擁有業務，於2011年6月30日僱用約19,800名員工。

策略

電訊盈科擬不斷優化現有業務的表現，鞏固其現時作為其中一間香港領先的電訊、媒體及資訊及通訊供應商的地位。

電訊盈科擬專注於增長業務(包括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透過增加透明度及額外資金，實現成長型業務的價值，及將有關業務與偏好高成長業務的投資者結盟。建議本集團從電訊盈科集團建議分拆後，企業方案業務及媒體業務將繼續帶動電訊盈科的未來經營。電訊盈科擬圍繞媒體業務制定優先策略，把媒體業務發展成為領先的互動媒體平台營運商，透過內部製作及整合，以多種策略(包括IPTV及互聯網)提供具有吸引力的內容。另一方面，企業方案業務已成為香港卓越的資訊科技外判及業務流程外判供應商，並計劃在地域上進行擴張，在中國建立業務。

與電訊盈科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電訊盈科預期持有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約百分之六十八點零的擁有權權益(即於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前及於電訊盈科分派前於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權益)。

與電訊盈科的關係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仍然是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而電訊盈科將控制香港電訊信託的大多數權益），而託管人－經理將是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電訊盈科的業務將包括上文所述於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權益、媒體業務、企業方案業務、物業業務及其他電訊盈科業務。電訊業務為電訊盈科集團的多元化業務中的獨特業務。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獨立於餘下集團

董事會對於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將可獨立於餘下集團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感到滿意，原因如下：

- **電訊業務與餘下集團存在明確界限**

本集團與餘下集團（包括媒體集團及企業方案集團）將持續存在關係。由於「now寬頻電視」產品透過本集團的寬頻網絡向客戶提供，本質上媒體集團依賴本集團提供網絡及相關服務。而本集團則依賴媒體集團向其提供媒體內容，而該等內容為本集團從其平台向客戶提供的「組合服務」的一部分。

換言之，雙方業務實質存在明確的界限。媒體集團現時專注於製作及購買媒體內容向其主要客戶（即「now寬頻電視」服務的用戶）播放。另一方面，本集團專注於擁有及營運電訊網絡。由於媒體集團營運及開發的「now寬頻電視」及新媒體服務能在電視以外的平台（如本集團提供及營運的流動電話、互聯網及固網「eye」電話屏等平台）觀看，媒體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存在緊密合作，向雙方的客戶以組合方式銷售產品。

同樣，企業方案集團依賴本集團提供若干傳輸服務，連接企業方案集團營運的不同數據中心或其他網絡地點。本集團依賴企業方案集團提供訂制企業方案服務，如服務支援中心服務、問題管理、變化管理、製作服務、系統及數據庫支援、資訊科技保安服務、數據中心服務、備份管理、服務水平管理、災難恢復服務、系統解決方案發展及集成服務（包括應用管理服務及業務流程、訂單完成及物流服務）。然而，企業方案業務的性質明顯區別於電訊業務；前者涉及軟件及資訊科技系統，後者涉及電訊網絡。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相信，透過實行下文所述的制度，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業務將按公平、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

基於電訊和媒體行業所採用的技術性質，所提供的服務自然會有所重疊，但三項業務有明顯和根本的分別。電訊業務為一家電話公司，主要提供固網和流動接駁服務；媒體業務為一家收費電視公司，主要專注於內容及收費電視服務；而企業方案業務主要

與電訊盈科的關係

涉及資訊科技系統配置及整合工程。董事相信，本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可彼此獨立地運作、營運及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a) 電訊業務、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已各自成立並有本身的重大業務。電訊業務、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收益分別約為港幣185.27億元、港幣23.83億元及港幣20.39億元。
- (b) 電訊業務、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各自由其本身於行內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率領。率領電訊業務的管理團隊於開發及提供電訊服務以及執行其業務策略方面均具有往績記錄。率領媒體業務的管理團隊於廣播、製作、內容收購及銷售和推廣方面經驗豐富，具有於主要免費廣播公司及收費電視營辦商以及來自服務性行業的豐富媒體工作經驗。企業方案業務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對香港及中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市場有深入認識。該等業務各有本身的職員，截至2011年8月31日，電訊業務有15,626名職員，而於2011年8月31日，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則分別聘用1,492名及2,657名員工。
- (c) (i)本集團與媒體集團及(ii)本集團與企業方案集團各自之間的該等交易就本集團而言的價值並不重大。按全年總合基準計算，(i)本集團應付媒體集團或媒體集團應付本集團；及(ii)本集團應付企業方案集團或企業方案集團應付本集團的金額上限，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不超過百分之五。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為解決餘下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將與電訊盈科訂立(i)受限制媒體業務不競爭協議及(ii)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不競爭協議；及(iii)電訊盈科將與本公司訂立受限制電訊業務不競爭協議，有關協議的詳情見下文「潛在利益衝突－不競爭協議」一段；
- (b)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將各自維持足夠的董事及管理獨立性，獨立於餘下集團。詳情見下文「管理層及董事的獨立性」一段。多數董事將不會於餘下集團擔任職務，獨立於餘下集團。另外，餘下集團將由一隊全職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專門專注於餘下集團的業務發展；
- (c) 餘下集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及將繼續包括餘下集團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要求其警惕潛在的利益衝突問

與電訊盈科的關係

題並制定相應建議(本集團亦將於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設立本身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及

- (d) 餘下集團與本集團之間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及董事的獨立性」一段。

此外，為保障本集團利益以確保業務營運不受干擾性，電訊盈科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香港電話公司及HKTL各自就其特許本集團使用或佔用的土地及／或樓宇遵守於特許安排下的義務，尤其是不嘗試向第三方出售政府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及／或樓宇。

- **本集團財務獨立於電訊盈科**

本集團將有能力財務上獨立於電訊盈科運作。

(a) 履約保證及公司擔保

餘下集團旗下公司名下有少數履約保證動用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銀行已就企業方案集團或媒體集團為其客戶進行的工程向企業方案集團或媒體集團的該等客戶發出總金額約港幣1.389億元的履約保證。

此外，為支持餘下集團一家成員公司的若干履約責任，本集團亦已訂立若干擔保，該等擔保以與該餘下集團成員公司訂約供應若干服務或租賃或特許使用若干設備或軟件的多名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全部該等公司擔保的估計或然負債總額約為港幣4.416億元。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尋求與電訊盈科及相關方合作，務求將相關擔保責任轉至餘下集團內其他實體。此外，按上市後的持續經營基準，本公司無意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為餘下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任何公司擔保。因此，本公司並不預期於上市後履約保證的未履行金額將增加。此外，電訊盈科於2011年6月30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港幣5.95億元。

為使本集團免於承擔有關該等履約保證及公司擔保的任何責任，電訊盈科已於2011年11月8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背對背彌償保證契約，據此，電訊盈科不可撤回地同意盡力擔任主要債務人，或以其他方式按要求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因上述履約保證及公司擔保而可能承擔的所有損失、申索、損害賠償、費用及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有關該等履約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F.財務資助－本集團以電訊盈科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29)使用銀行信貸」一節，而有關該等公司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F.財務資助－本集團以電訊盈科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30)支持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所承擔責任的公司擔保」一節。

(b) 集團內公司間債務

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淨額約港幣27億元，主要因公司間撥資而產生。緊接分拆及本集團獨立上市前，此淨額的任何未償還結餘將於全球發售後資本化。該集團內公司間債務因2008年重組而產生，當時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獲取銀行信貸以撥付向香港電話公司收購業務及資產，其後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向餘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借款償還該等銀行信貸。該集團內公司間債務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性，原因是其按年計產生正面現金流，集團內公司間債務不影響本集團獨立性。

(c) 三個系列票據的擔保

此外，餘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香港電話公司過去曾就本集團於三個系列票據下的共同擔保償債責任提供公司擔保。每個系列的票據由本集團內的不同特殊目的公司發行。在各情況下，各原有(唯一)擔保人為香港電話公司，因香港電話公司先前為(i)各特殊目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及(ii)主要本地經營實體及本地固網電訊牌照持有人。

然而，於進行2008年重組時，香港電話公司將其業務及資產(包括發行票據的特殊目的公司)轉讓予本集團旗下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作為香港電話公司的業務及資產的「繼承實體」)及HKTGH(作為電訊業務、企業方案業務及媒體業務的新控股公司)就各系列的票據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新擔保。提供該等新擔保毋須獲得票據持有人的同意，反而就購買香港電話公司的業務及資產而言向彼等提供新擔保為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的責任。

新擔保乃以票據相關契約的補充契約的方式提供。在各情況下，補充契約乃由(其中包括)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及票據受託人為票據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該等擔保乃作為額外共同及個別(平等等級)擔保而發出，並非替代擔保，這理論上表示香港電話公司(餘下集團內的公司)就各系列票據仍負有責任。然而，實際上香港電話公司的剩餘擔保本質上已無實際價值，因其已成為一家空殼公司，而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

HKTGH均為實質存在的公司，是票據持有人可對其強制行使任何有意義追討行動的僅有實體。由於有關擔保於2008年重組（於香港電話公司的所有業務及資產轉讓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之前進行）前作出，該三個系列票據的擔保繼續存在的原因只是(i)香港電話公司仍為經政府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用作營運69個電話機樓的物業的業權持有人。香港電話公司於該等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物業的權益為象徵性權益，實益權益已於2008年重組時由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收購；及(ii)召開票據持有人會議尋求批准免除香港電話公司作為擔保人的職務存在行政不便及困難。

就2008年重組而言，並在私人協約方式批地條款許可的最大限度下，香港電話公司根據日期為2008年11月28日的特許協議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授出特許權，在PTG電話機樓安裝、儲存、營運及保養設備、機械、動產及裝置，以及倘香港電話公司成功獲得有關政府同意，以名義代價購買PTG電話機樓的各項優先購買權。香港電話公司繼續承擔及支付PTG電話機樓的所有費用、開支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差餉及政府地租），但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負責定期向香港電話公司歸還支出。香港電話公司須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支付其就PTG電話機樓收取的任何收入或盈利金額。

此外，倘向第三方出售任何PTG電話機樓（可能由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提出），香港電話公司將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支付整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因此，對獨立第三方而言，乃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轉移PTG電話機樓的所有成本及所得款項。

香港電話公司及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之間方面，訂約方將彼此視作猶如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為PTG電話機樓的實益擁有人，此從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就特許權向香港電話公司支付總代價約港幣19億元可得到反映。此代價相等於2008年重組時物業權益的市值。因此，儘管香港電話公司仍然為PTG電話機樓的業權持有人，其於當中實際上只是名義權益。

香港電話公司的業務及相應資產已於2008年重組中轉讓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HKTL之前為電訊盈科已於2000年收購的電訊業務的上市控股公司。由於兩家公司均並無任何重大業務，故該等公司將不會注入本集團。

該等票據擔保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本集團與餘下集團間的獨立性（不論在財務或其他方面），亦不會影響兩者之間的業務區分。本集團須全權負責贖回票據，因本集團為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的唯一受益人。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償還到期債

與電訊盈科的關係

務，並無在財務上依賴香港電話公司（該公司已停止業務活動及並無重大業務）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F. 財務資助－電訊盈科集團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27)擔保票據」一節。

(d) 餘下集團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公司擔保

此外，為支持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若干履約責任，餘下集團亦已訂立若干擔保，該等擔保以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約供應若干服務或購買若干設備的多名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集團就全部該等公司擔保的估計或然負債總額約為港幣4,970萬元。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尋求與電訊盈科及相關方合作，務求將相關擔保責任轉至本集團內其他實體。此外，按上市後的持續經營基準，本公司無意由任何餘下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任何公司擔保。為使餘下集團免於承擔有關該等公司擔保的任何責任，本公司已於2011年11月8日以電訊盈科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背對背彌償保證契約，據此，本公司不可撤回地同意盡力擔任主要債務人，或以其他方式按要求向電訊盈科及／或電訊盈科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因上述任何公司擔保而可能承擔的所有損失、申索、損害賠償、費用及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有關該等公司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F. 財務資助－電訊盈科集團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28)支持本集團所承擔責任的公司擔保」一節。

• 管理層及董事的獨立性

下文概述電訊盈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電訊盈科	託管人－經理	本公司
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李澤楷先生陳禎祥先生許漢卿女士李智康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李澤楷先生Alexander Anthony ARENA先生許漢卿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李澤楷先生Alexander Anthony ARENA先生許漢卿女士

與電訊盈科的關係

	電訊盈科	託管人－經理	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霍德爵士，KBE, LVO • 謝仕榮先生，GBS • 陸益民先生 • 左迅生先生 • 李福申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eter Anthony ALLEN先生 • 鍾楚義先生 • 陸益民先生 • 李福申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eter Anthony ALLEN先生 • 鍾楚義先生 • 陸益民先生 • 李福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man MEHTA先生 •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 • 衛哲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 Rogerio (Roger) Hyndman LOBO 爵士，CBE, LLD, JP • Raymond George Hardenbergh SEITZ先生 • Sunil VARMA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 Rogerio (Roger) Hyndman LOBO 爵士，CBE, LLD, JP • Raymond George Hardenbergh SEITZ先生 • Sunil VARMA先生
高級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並無重疊⁽¹⁾，許漢卿女士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lexander Anthony ARENA先生 • 許漢卿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aul BERRIMAN先生 • 陳紀新先生 • 陳永華先生 • 周鼎文先生 • 夏晉桓先生 • 梁德昇先生 • Richard Wayne MIDGETT II先生 • 潘慧妍女士 • Lindsay Scott SERVIAN先生

附註：

- (1) 本集團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C.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他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14) 提供企業共享服務」及「關連交易－D.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行政支援協議」兩節所述將會訂立的共享服務協議而向餘下集團提供的若干指定服務。

與電訊盈科的關係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作為一方)及電訊盈科(作為另一方)的董事會互相獨立運作。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會有三名執行董事。集團董事總經理Arena先生自上市日期起將不會於電訊盈科擔任職務，其他兩名執行董事李先生及許女士將繼續於電訊盈科承擔管理責任，其中一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另一名任集團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李先生於本集團及餘下集團均扮演積極的策略性角色。彼將不會參與本集團及餘下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或在當中擔任任何行政角色。李先生開拓協同效益以同時惠及電訊盈科及本公司的前景不應被忽視。

另一方面，許女士將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許女士同時為本集團及電訊盈科集團的執行董事，其將對兩個集團的財務相關職能(包括投資者關係、庫務及稅務職能)肩負整體責任。由於本集團為電訊盈科集團內最大的集團，在活躍公司數目、外部融資安排、海外業務及跨境問題等事宜方面亦最為複雜，有關許女士就本集團的業務全職工作的描述乃對其角色的公平概覽描述。然而，由於本公司將繼續為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而鑒於電訊盈科有需要將本集團、媒體集團及企業方案集團各自的賬目綜合入賬，許女士將繼續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監。作為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監，許女士將得到企業方案集團財務總監及媒體集團財務總監以及財務團隊的支援，彼等將處理該兩大餘下集團業務的所有會計及綜合工作，而許女士則負責電訊盈科集團的整體綜合職能。由於許女士自1999年起已任職於HKTL並自2000年起任職於電訊盈科集團，其對整個集團的營運以及對本集團與餘下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安排的認識將對電訊盈科及本公司有利。董事深信許女士將能夠執行上述職責，因其將獲得本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以及企業方案集團財務總監、媒體集團財務總監以及財務團隊的支援。

四名非執行董事(就此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兩名亦為電訊盈科的非執行董事。於上市後，非執行董事Peter Anthony ALLEN先生將不會擔任電訊盈科的董事，亦不會擔任餘下集團的任何董事職務。然而，Allen先生將繼續為盈科拓展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該公司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電訊盈科股份約百分之二十一點二九。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於餘下集團營運，理由如下：

- (i) 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均獨立於電訊盈科董事會。尤其是，11名董事中的最少7名(即Arena先生、Allen先生、鍾先生、張先生、Lobo爵士、Seitz先生及Varma先生)將不再於餘下集團擔任共通董事職務；
- (ii) 集團董事總經理Arena先生將不會在電訊盈科擔任職務，彼將於本集團內有專門職責。Arena先生於上市後不再出任電訊盈科董事。他將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及策略性方面的整體管理。本公司管理團隊及員工將向Arena先生匯報，而Arena先生將就業務結果與已制定的業務計劃及預算向董事會負責，此職務並無利益衝突；

與電訊盈科的關係

- (iii) 在全體11名董事會成員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最佳常規，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有力且獨立的聲音平衡利益衝突情況及在利益衝突出現時保障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iv) 以下企業管治措施已被採取，足以處理有關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作為一方)與餘下集團(作為另一方)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重疊的職務衝突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保障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如董事會決定衝突問題，衝突董事將就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的衝突將包括餘下集團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事宜；
 - 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已加入託管人－經理的章程細則；
 - 已找出實際及潛在衝突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並通過不競爭協議將衝突減至最少，並會根據《上市規則》加以規管。倘董事會須釐定不競爭協議或任何關連交易項下的事項，有關事項將轉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於有關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的人士處理；
 - 已就全部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建立機制，按持續規定，所有該等交易(符合獲豁免資格的除外)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及申報；及
 - 已就執行不競爭協議設立具體的企業管治措施。
- (v) 透過界定經擴大電訊盈科集團內不同集團所經營的各項業務的範圍並以三份不競爭協議規管該等業務的經營，可將未來出現利益衝突的機會消除或減少，該三份不競爭協議：
- (a) 由電訊盈科(代表餘下集團)就受限制電訊業務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
 - (b) 由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就受限制媒體業務以媒體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及
 - (c) 由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就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以企業方案集團為受益人訂立。

有關各份不競爭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電訊盈科的關係－潛在利益衝突」一節。

與電訊盈科的關係

- (vi) 為確保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條款，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制定以下程序：
- (a) 作為其各自的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將各自存置因實行不競爭協議產生的一切機會／交易的登記冊；
 - (b) 其各自將在其內部審核計劃中加入對不競爭協議實行情況進行審閱的環節；及
 - (c) 於每年對內部審核報告進行最少兩次的審閱時，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對有關不競爭協議實行情況的內部審核報告進行審閱以確定已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條款。審閱範圍將包括查閱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的證明文件及其他有關數據。倘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某一成員於實行不競爭協議所產生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其須放棄參與該宗交易的審閱及審批程序。

此外，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必須按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從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

- 行政能力的獨立性

從事餘下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且不理會英國寬頻及物業業務）經營的業務的僱員（於2011年8月31日約4,149人，不包括主要為餘下集團工作的企業職能員工）將由一家由電訊盈科間接全資擁有的服務公司僱用。該服務公司將隸屬餘下集團，不會轉讓予本公司。從事電訊業務的員工（於2011年8月31日約15,626人）將由另一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獨立服務公司僱用。上市後餘下集團與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不同，如下文所述：

- (a) 媒體集團將擁有專門的主要營業地點（現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7樓），並在香港有自有的電視製作工作室；
- (b) 物業集團擁有專門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8樓）；
- (c) 企業方案集團擁有其專門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6樓）；及
- (d) 本集團將擁有專用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亦將在全香港擁有多處設施。

餘下集團與本集團將分別擁有各自獨立的：

- (a) 會計及財務職能，惟內部審核將仍然保留在本集團內，並根據下述行政支援安排在必要時向餘下集團提供服務；
- (b) 法律部門及公司秘書團隊，並在有需要時本集團可根據下述行政支援安排提供額外的法律及公司秘書支援服務；及
- (c) 人力資源團隊。

現時主要為餘下集團業務工作的會計及財務、法律及人力資源人員，將由上述服務公司僱用，成為餘下集團的上述相關獨立的會計及財務、法律及人力資源團隊。現時主要為電訊業務工作的會計及財務、法律及人力資源人員，將由上述服務公司僱用，成為本集團的上述相關獨立的會計及財務、法律及人力資源團隊。

除上述獨立的行政職能外，本集團將根據一份行政支援協議同意在餘下集團要求時提供額外行政支援，輔助餘下集團上述自有獨立的行政團隊。額外行政支援將包括在以下領域提供額外支援：

- (a) 法律及公司秘書支援、公司通訊及人力資源；
- (b) 保安、詐騙管理及風險管理支援；
- (c) 庫務及稅務；
- (d) 會計、財務及內部審核；
- (e) 客戶賬戶管理服務(收費管理、信用管理及現金管理)、處理客戶投訴支援及採購；及
- (f) 技術策略及發展支援。

鑒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將仍然是電訊盈科的綜合附屬公司，為協調實行集團企業管治政策，上述行政服務將基於共用服務安排。除電訊盈科外，該行政服務亦可由定價相當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

- **餘下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將進行多項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乃本集團(並非餘下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按公平商業條款進行，並可由餘下集團管理層充分地監督。

與電訊盈科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將在行政上獨立於餘下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潛在利益衝突

託管人－經理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處理利益衝突問題：

- 董事就有關本集團的事宜的所有書面決議案必須經多數董事(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就電訊盈科及／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事項，電訊盈科及／或其附屬公司向董事會提名以代表電訊盈科(或其附屬公司)權益的任何董事將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會議法定人數必須包括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得包括電訊盈科及／或其附屬公司提名的董事。
- 倘涉及本集團的事宜乃有關已經或將會與託管人－經理(包括其有關聯繫人)訂立的交易，香港電訊信託或本公司、董事會須考慮交易條款，以令其滿意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無偏袒本集團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符合《上市規則》及信託契約所涉及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董事會亦會審閱該等合約以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及信託契約內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文(可不時修訂)以及證監會及聯交所不時指明適用於信託的任何其他指引(如有)。

有關為確保符合不競爭協議的條款而採取的措施，請同時參閱上文「管理層及董事的獨立性」一段。

電訊盈科

電訊盈科、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所從事業務與香港電訊信託相同及／或所買賣產品與香港電訊信託類似的實體的權益可能引致的潛在利益衝突概述如下：

託管人－經理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與電訊盈科之間可能會有潛在利益衝突。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後，香港電訊信託將持有電訊業務，而媒體業務、企業方案業務、物業業務及其他電訊盈科業務將繼續由電訊盈科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並將於本公司名下與本集團分開(及在本集團之外)持有。

與電訊盈科的關係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電訊盈科將持有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約百分之六十八點零的擁有權益（即於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前及於電訊盈科分派前於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權益）。

儘管託管人－經理為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仍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競爭協議

為消除或減少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本公司及電訊盈科已就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分類業務訂立下文所載的若干不競爭協議。

受限制電訊業務不競爭協議

為消除或減少餘下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電訊盈科及本公司已訂立受限制電訊業務不競爭協議（定義見下文），其要點如下：

- 除下文所載的例外情況外，電訊盈科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且（倘有關）將促使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不會自行或共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受限制電訊地區（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參與、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電訊業務或於任何受限制電訊業務擁有權益，不論作為股東（作為香港電訊信託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除外）、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
- 電訊盈科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
 - 其將促使香港電話公司及HKTL（均為餘下集團成員公司）各自(i)履行其於PTG特許安排（定義見下文）下的責任及（具體而言）不會在未經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本集團成員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允許或試圖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政府私人協約批地的土地及／或樓宇；及(ii)將香港電話公司及HKTL收取的任何租金收益轉移給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
 - 其不會採取或允許採取任何會對香港電話公司（或不在本集團名下的電訊盈科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與其他通訊商之間訂立的任何互連協議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步驟。
- 電訊盈科進一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倘電訊盈科獲得任何投資於從事受限制電訊業務的任何獨立第三方企業的機會（「投資機會」），電訊盈科將盡最大努力促成本集團獲提呈有關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對有關投資機會享有優先取捨權。具體而言，電訊盈科應：
 - 將任何有關投資機會轉給本公司；

與電訊盈科的關係

- 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擁有的有關投資機會的一切資料及文件以使本公司能評估投資機會的價值，並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一切合理協助以使本公司能獲取投資機會；及
- 不利用投資機會，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的董事會議決（經本公司的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贊成）本集團不利用有關投資機會或本公司在獲提呈投資機會當日起一個月內不著手獲取投資機會。
- 「**受限制電訊業務**」是指提供下列任何電訊服務的業務：
 - **本地電話服務**：本地電話服務包括固網本地電訊服務、多媒體服務、批發、向其他電訊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互連服務；
 - **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本地數據服務包括數據傳輸服務，如向私營及公營機構提供的私人或虛擬的私人IP網絡服務，以及在香港提供的商業及住宅本地寬頻服務；
 - **國際電訊服務**：國際電訊服務主要包括跨國企業及電訊服務供應商的批發及零售國際服務，其中包括：IP解決方案（已採用IPv6規格）、IP MPLS VPN服務、光纖及衛星傳送解決方案、話音、數據及視象服務及網絡管理服務及傳送解決方案，以及提供內容分發的內容分發網絡；
 - **流動通訊服務**：流動通訊服務包括2G、3G、4G及CDMA流動電話服務；及
 -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包括銷售客戶物業設備（包括向個人及企業銷售電訊設備與系統，以及其他電腦及相關產品）、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

並將包括直接或間接與上述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

- 「**受限制電訊地區**」將擴展至於協議日期本集團開展業務的任何司法權區。
- 「**PTG特許安排**」是指香港電話公司及HKTL（均為餘下集團成員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訂立的兩份協議（其後經補充及修訂，如適用），內容有關在政府私人協約批地的若干標的物業開展經營業務的特許，並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與電訊盈科的關係

受限制電訊業務不競爭協議下的例外情況為：

- 於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電訊業務的公司（「標的公司」）持有股份或持有其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惟：
 - 有關股份或證券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 電訊盈科及其聯繫人所持有的股權總額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
 - 電訊盈科及其聯繫人並無擁有標的公司的董事會或管理層控制權；及
 - 於在英國開展或從事受限制電訊業務的UK Broadband Limited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受限制媒體業務不競爭協議

為消除或減少本集團與媒體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本公司及電訊盈科已訂立受限制媒體業務不競爭協議，其要點如下：

- 除下文所載的例外情況外，本公司不可撤回地向電訊盈科承諾，如未經電訊盈科事先同意，其不會且（倘有關）將促使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不會（及盡最大努力促使其合併聯屬公司不會）自行或共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有關地區直接或間接參與、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媒體業務或於任何受限制媒體業務擁有權益，不論作為股東（作為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
- 「受限制媒體業務」是指提供收費及免費電視服務的業務：
 - 根據政府機構授出的政府牌照、許可證或特許權；或
 - 基於可據以授出上述牌照、許可證或特許權的任何法例所載有關通過互聯網提供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例外情況，並將包括製作、獲取及／或供應上述電視節目服務以從事提供收費及／或免費電視服務的業務。
- 「受限制媒體地區」將擴展至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

受限制媒體業務不競爭協議下的例外情況為：

-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透過電訊網絡在內容無重大變動或變更的前提下傳播由任何人士提供的電視節目服務；
- 本集團提供附屬於其電訊業務或與其電訊業務有關的內容；

與電訊盈科的關係

- 本集團提供有關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諮詢、工程及／或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及
- 收購或持有競爭實體（即從事任何部分受限制媒體業務的實體）的股份，惟：
 - 有關股份須持作投資目的及在（或擬在）任何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有關投資須少於有關競爭實體已發行在外附投票權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或
 - 有關競爭實體從任何構成受限制媒體業務組成部分的服務或活動獲取的綜合收益須低於有關競爭實體於投資日期的綜合收益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五；或
 - 有關股份須持作投資目的及不附帶與該實體經營直接或間接有關的權利，且有關股權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由本公司書面披露。

各方擬在受限制媒體業務不競爭協議中達成的平衡是確保本集團僅為輔助其核心電訊業務而獨立參與交付內容。具體而言，本集團被限制製作、推廣或重新包裝獲許可的收費電視頻道。

受限制媒體業務涉及媒體業務的核心部分。其範圍已與電訊盈科集團內部大力進行商議，並經精心處理與本集團、媒體集團及企業方案集團的各項核心業務取得平衡，以保障各個集團的核心業務。本公司確認，不包括如上文受限制媒體業務不競爭協議的例外情況所述的重疊業務將不會影響電訊業務及餘下集團旗下業務（特別是媒體業務）的明確業務分界。

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不競爭協議

為消除或減少本集團與企業方案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除受限制媒體業務不競爭協議外，本公司與電訊盈科亦已訂立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不競爭協議，其要點如下：

- 除下文所載的例外情況外，本公司不可撤回地向電訊盈科承諾，如未經電訊盈科事先同意，本公司不會且（倘有關）將促使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不會自行或共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受限制企業方案地區參與任何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直接或間接參與、開展或從事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或於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擁有權益，不論作為股東（作為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
- 「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是指主要從事提供(a)軟件集成及軟件、解決方案及應用開發服務及(b)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截至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時，兩項服務均由企業方案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任何業務。
- 「受限制企業方案地區」將為香港及中國。

與電訊盈科的關係

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不競爭協議下的例外情況為：

- 本集團或本公司的任何聯繫人可提供傳輸相關服務(定義見下文)，尤其是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日期由本集團(透過企業方案集團除外)經營的該等傳輸相關服務；
- 本集團或本公司的任何聯繫人可提供本集團當時的客戶可能要求的任何及一切服務，惟前提是(i)本集團向該客戶提供或將向其提供傳輸(定義見下文)或傳輸相關服務，及(ii)不時向該客戶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傳輸或傳輸相關服務；
- 本集團可為本身利益或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從事及發展軟件集成及軟件解決方案及應用開發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及
- 本集團或本公司的任何聯繫人可：
 - 於在受限制企業方案地區從事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的實體擁有投資，惟本集團於該實體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1,000萬美元(不包括投資價值隨時間推移出現的增長)；
 - 於在受限制企業方案地區從事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的實體擁有經濟利益，惟本集團於該實體持有的經濟利益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 投資於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本集團現時經營的業務；或
 - 持有其於中盈合資公司的百分之五十股權。

就前述內容而言：

- 「**傳輸**」是指以一切傳輸方式傳輸各類電訊或電子通訊的容量及傳輸能力。
- 「**傳輸相關服務**」是指與提供傳輸有關的服務，包括(1)網絡系統集成服務；(2)為商業或住宅客戶銷售、安裝、訂製、經營及維護通訊設備及系統；(3)向企業客戶、通訊商客戶及住宅客戶提供電訊服務、設施、通訊設備或系統與專業服務相結合的管理式服務；及(4)計算及存儲系統、數據及話音通訊系統、多媒體通訊系統、通訊平台基建系統，以及安全管理裝置及系統。

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涉及企業方案業務的核心部分。其範圍已與電訊盈科集團內部充分進行商議，並經精心處理與本集團、媒體集團及企業方案集團的各項核心業務取得平衡，以保障各個集團的核心業務。本公司確認，不包括如上文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不競爭協議的例外情況所述的重疊業務將不會影響電訊業務及餘下集團旗下業務(特別是企業方案業務)的明確業務分界。

有關為確保符合不競爭協議的條款而採取的措施，請同時參閱招股章程內本節「管理層及董事的獨立性」一段。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李澤楷先生

直至2000年8月16日(即收購HKTL生效前一日)為止，李澤楷先生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和黃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擁有本身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和黃及其附屬公司(「和黃集團」)從事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基建、投資及其他以及電訊的業務。和黃集團亦(其中包括)在香港及澳門經營GSM雙頻及3G流動通訊服務，並在香港提供固網電訊服務。因此，和黃集團的若干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某些方面構成競爭。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和黃的收益分別約為港幣2,091.8億元及港幣1,123.32億元，其中分別約港幣601.89億元及港幣351.36億元來自電訊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黃的市值約為港幣3,103.73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110,000股和黃股份中的個人權益，亦為若干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和黃若干股份。李先生持有兩家公司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該兩家公司則擁有受託人公司(即上述全權信託及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的全部股份。該等受託人公司乃獨立履行其受託人的職責，毋須諮詢李先生的意見。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李先生不能控制或影響和黃集團。

陸益民先生及李福申先生

陸益民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

李福申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母公司，而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除陸先生及李先生外，各家公司均有本身

與電訊盈科的關係

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該等公司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與本集團某些方面的業務構成競爭。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712.98億元及人民幣1,014億元，其中分別約人民幣1,619.95億元及人民幣890.86億元來自電訊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值約為港幣3,902.35億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761.68億元及人民幣1,044.64億元，其中分別約人民幣631.57億元及人民幣401.89億元來自電訊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159.45億元。鑒於陸先生及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不參與託管人一經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管理，董事認為陸先生及李先生不能控制或影響本集團。

李澤楷先生、陸益民先生及李福申先生已各自向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承諾，彼等將繼續遵照《上市規則》第8.10(2)(a)條的規定於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年報內如上所披露顯著地披露彼等的權益詳情，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外的任何該等權益詳情變動。

關 連 交 易

A. 概覽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不同關連人士已於上市日期前訂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若干交易涉及向餘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持續財務資助。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節的下列分節。

下表簡要概述持續關連交易(就此不包括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涉及持續提供財務資助的交易，分別載於下文D及F分節)的性質連同交易的過往價值以及本年度與未來兩個財務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性質	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 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2008年	108.2	2011年	386.5
	2009年	314.2	2012年	502.6
	2010年	331.8	2013年	560.3
媒體集團向本集團 供應的服務	2008年	64.5	2011年	878.9
	2009年	441.0	2012年	1,008.3
	2010年	679.5	2013年	1,069.1
本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 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2008年	9.5	2011年	58.9
	2009年	51.8	2012年	104.5
	2010年	49.1	2013年	154.4
企業方案集團向 本集團供應的服務	2008年	145.7	2011年	684.7
	2009年	621.0	2012年	826.2
	2010年	555.6	2013年	920.0
提供企業共享服務	2008年	16.6	2011年	156.9
	2009年	170.3	2012年	164.0
	2010年	150.2	2013年	171.4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2008年	—	2011年	48.5
	2009年	45.8	2012年	50.4
	2010年	46.4	2013年	52.4
特許協議(電訊盈科中心)	2008年	10.2	2011年	103.9
	2009年	98.2	2012年	128.5
	2010年	103.9	2013年	128.5

B. 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一般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C.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一般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1) 提供傳送服務

主要條款

於2011年11月8日，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訂立傳送服務協議，據此，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已同意向媒體集團提供或安排提供傳送服務，以便媒體集團向其客戶傳送收費電視服務。

該協議初步年期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若干規定的前提下，可於初步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其他期間)。本公司將在協議初步年期屆滿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該協議規定若干服務規格(包括110萬條線及頻寬能力)，指示協定容量。如在有關協定容量範圍內操作，則媒體集團不須支付年度服務費以外的額外費用，年度服務費初步定為港幣1.382億元。年度服務費已按邊際成本收費基準釐定。根據該機制，按提供整個傳送服務所需各種服務的遞增成本(即本集團現有網絡的「既往」歷史成本的遞增)而釐定。在某些情況下已基於與該等大致可比獨立公司相對交易費用的基準釐定，而在其他情況下，則按成本加成方法釐定。年度服務費已按上述各項不同服務收費予以計算及協定。

該協議規定媒體集團有權享受本集團單方面提升網絡的利益，且只要媒體集團保持低於最高協定容量則毋須支付額外收費。然而，如媒體集團要求提升任何額外容量(可能於建議年審程序後提出)，則將導致年度服務費增加。增加的費用金額將視乎被要求提高相關的傳送服務而定。因此，媒體集團需提供因線路及頻道傳送容量增加所需之額外開支，而倘要求增加外勤服務將按額外成本加成基準計算。

關 連 交 易

同樣，該協議規定媒體集團有權於年審程序時要求削減容量。然而，線路及／或頻道傳送容量不得作出削減。這表示，倘需要作出削減的服務的相關部分實質上屬於「人手」問題或明確因媒體集團的需要（如接入及退出本集團網絡、所謂的伺服器端連接／本地互通連接方面的需要）下降導致的其他問題，年度服務費會予下調。然而，倘媒體集團對協定線路或頻道傳送容量應用不足，年度服務費的相關部分亦不會予減扣。

過往交易記錄

該協議反映媒體集團於過往兩個財務年度內被收取的傳送服務的收費基準（即上述邊際成本機制）。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媒體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分別為港幣1.312億元及港幣1.359億元。

2009年1月1日前，媒體集團支付傳送服務所依據的基準不同且不可直接比較。當時媒體集團支付的傳送服務費乃基於電訊管理局公佈的費率，附帶一定批量折扣。2008年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於2008年收取的相關服務費為港幣7,800萬元。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同意有關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根據協議將向媒體集團提供服務的總值的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港幣百萬元)
2011年	172.7
2012年	256.5
2013年	296.7

該等上限已根據提供相關傳送服務的估計遞增成本（包括勞工成本、電訊線路及機樓空間的供應）釐定，亦反映媒體集團對使用需求的預期增加。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提供傳送服務的年度服務費乃根據所安裝的IP多點傳送（「IPMC」）寬頻接駁線的數目按每月固定價格計算，最高協定容量為110萬條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安裝92萬條IPMC寬頻接駁線，每條線的平均月費約為港幣12.5元。倘安裝容量超出最高協定容量，媒體集團須支付額外費用以償付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因按照已協定的所需投資回報率另加固定年度維修費建設所需的額外線路而產生的任何額外資本開支，估計超出最高協定容量110萬條線後的每條接駁線約為每月港幣40元。按照彭博於2011年6月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計算，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平均月費將分別增加百分之四點五、百分之四點零及百分之四點零。由於預期來自媒

體集團的使用需求增加，本公司預計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IPMC寬頻接駁線的年度增長分別將達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五。2012年起，除接駁線增加外，本公司將向媒體集團提供額外的網絡容量並收取每年港幣8,600萬元的費用。該費用乃基於投資約港幣3.6億元的投資回報率百分之二十及每年保養成本百分之二十計算。

《上市規則》的應用

由於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傳送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向媒體集團提供年度服務的價值上限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故該交易於上市後及在聯交所未授予豁免(如下文提及)的情形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主要條款

於2011年11月8日，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訂立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據此，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已同意透過本集團的直接營銷人員、前線(即街上)銷售團隊、店舖及通過其客戶聯絡中心推廣及銷售媒體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中央熱線中心支援服務。

儘管媒體集團本身擁有專門的銷售團隊，但雙方一致認為本集團的銷售團隊營銷及銷售媒體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及提供中央熱線中心支援服務能夠為雙方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至關重要(已考慮下文第(6)段所述的互惠安排)。

按每年的預先協定，銷售佣金(即本集團成功銷售媒體集團的產品或服務所賺取的佣金)按市場費率計算及基於所達到的若干服務水平及銷售目標而定。此佣金與為外部銷售代理所提供的佣金水平一致。除銷售佣金外，本集團提供的客戶聯絡中心來電及去電銷售電話服務及客戶與技術電話服務會按成本加成基準收費。

另一互惠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按類似條款訂立，規管媒體集團專門銷售人員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媒體集團按市場費率賺取其前線(即街上)銷售團隊交叉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的一定百分比，惟受達到或未能達到協定目標或服務水平的相同市場費率抵免及回扣的規限。

關 連 交 易

該協議初步年期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若干規定的前提下，可於初步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其他期間）。本公司將在協議初步年期屆滿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媒體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包括銷售佣金）分別為港幣2,550萬元、港幣1.448億元及港幣1.60億元。2008年的費用相對較低是因其反映媒體集團在因2008年重組而成立後支付的金額。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同意有關根據該協議向媒體集團提供的營銷及銷售服務所產生收益的以下年度上限（及因此實際產生的價值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港幣百萬元）
2011年	170.6
2012年	193.2
2013年	206.6

該等上限已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有關為媒體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過往數據；
- (b) 估計媒體集團所需服務水平；及
- (c) 建議銷售及營銷計劃。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本集團透過其直接市場推廣人員、前線（即街上）銷售團隊、店鋪及中央熱線中心支援服務，向媒體集團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 (a) 直接市場推廣及前線銷售團隊服務根據所接獲的銷售訂單數目按某個預先協定的價格計劃水平（每一訂單均根據以外部銷售代理提供的佣金為基準得出的市場費率）收費。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到預先協定價格計劃的每月銷售訂單平均數目約為2,600張訂單，按每張訂單約港幣870.0元的平均佣金收費。由於媒體集團自2010年底起已建立其本身的專門銷售團隊，本公司預計對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直銷團隊的依賴將減少，因而將導致2011年透過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直銷團隊售出的銷售訂單的數目減少約百分之四十。預計2012年及2013年的銷售訂單數目將分別按年增加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五。每訂單平均佣金將按彭博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作出調整。

- (b) 零售店銷售團隊服務根據年內店舖銷售團隊所交叉銷售的總合約收益按收益分享基準收費。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叉銷售總合約收益約為港幣2.6億元，按平均佣金比率約百分之十二收費。預計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交叉銷售總合約收益將分別按年增加百分之十、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五。平均佣金比率將按彭博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作出調整。
- (c) 中央熱線中心支援服務收取的月費視乎服務水平達標的百分比而有所不同，而服務水平乃受本集團與媒體集團訂立的服務水平合約規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每月服務水平約為預先協定服務水平目標的百分之八十，平均月費約港幣840萬元。本公司預計，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服務水平將分別增加至預先協定服務水平目標的百分之九十、百分之一百及百分之一百。按照彭博於2011年6月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計算，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平均月費將分別調整百分之四點五、百分之四點零及百分之四點零。

《上市規則》的應用

由於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向媒體集團提供年度服務的收益上限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故該交易於上市後及在聯交所未授予豁免(如下文提及)的情形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提供內部(專門電訊)服務

主要條款

於2011年11月8日，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訂立內部(專門電訊)服務協議，據此，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已同意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媒體集團提供一系列專門支援服務，此為媒體業務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

簡言之，該等服務主要包括：

- 提供國際私人專用線路；
- 有關媒體集團的專用自動電話交換系統(電話)及其他技術辦公系統的維護服務；

關 連 交 易

- 提供「辦公用」業務、手機、數據及傳真線；
- 提供「辦公用」寬頻線路；及
- 提供媒體集團機頂盒的應用開發。

該等服務的費用一般按市場費率或折扣定價收取。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是該等服務在香港的領先供應商，故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關服務。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媒體集團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分別為港幣230萬元、港幣1,930萬元及港幣1,710萬元。2008年的費用相對較低是因其反映媒體集團因2008年重組而成立後支付的金額。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同意有關根據該協議向媒體集團提供的服務將產生收益的以下年度上限（及因此實際產生的價值上限）：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年度上限(港幣百萬元)</u>
2011年	26.0
2012年	29.9
2013年	33.3

該等上限已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有關為媒體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過往數據；
- (b) 估計媒體集團所需服務水平；及
- (c) 該等服務的員工及資源要求。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提供內部(專門電訊)服務一般按實際服務用量(例如向本集團租用的國際私人專用線路數目、所用寬頻線數目、設置的技術辦公系統數目)按市場費率收費。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用量將維持不變，惟所提供的國際私人專用線路除外，預計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向本集團租用的國際私人專用線路將分別額外增加四條、五條及六條，這將由媒體集團的需求增長所帶動。2011年每條額外線路的月費將約為港幣66,200元，按照彭博於2011年6月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計算，將於2012年及2013年每年再調整百分之四點零。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亦預計，為媒體集團的機頂盒提供應用開發相關的成本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港幣700萬元，分別增加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港幣970萬元、港幣1,110萬元及港幣1,270萬元。

《上市規則》的應用

由於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內部(專門電訊)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向媒體集團提供年度服務的收益上限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故該交易於上市後及在聯交所未授予豁免(如下文提及)的情形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主要條款

根據日期為2011年11月8日的特許安排，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已向媒體集團及其成員公司授出若干有限使用權，可使用數個PTG電話機樓的樓面空間。特許設有固定年期，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提早終止，但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若干規定的前提下，可於初步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其他期間)。本公司將在協議初步年期屆滿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特許費會根據下文第(21)段所述安排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支付。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媒體集團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支付的年度特許及相關費用總額分別為港幣240萬元、港幣1,890萬元及港幣1,880萬元。2008年的費用相對較低是因其反映在2008年重組後年內最後兩個月支付的金額。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同意根據該協議就媒體集團應付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特許及相關費用的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港幣百萬元)
2011年	17.2
2012年	23.0
2013年	23.7

該等上限反映應付的實際特許費及估計相關開支。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特許及相關費用依據媒體集團在不同PTG電話機樓佔用的面積，每平方呎月費以市場費率為基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媒體集團佔用的總面積約為93,000平方呎，按每平方呎約港幣16.0元的平均月費收取。本公司預計，2011年媒體集團佔用的樓面空間將下降至約75,000平方呎，但由於佔用空間的地區組合不同，平均月費將增加至每平方呎約港幣19.1元。本公司預計，為應付規劃業務擴張，2012年媒體集團佔用的樓面空間將增加百分之七十，由於新佔空間的呎價較低，平均月費將輕微下降至每平方呎港幣18.3元。其他年份的樓面空間佔用預計不會出現其他變化，按照彭博於2011年6月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計算，2013年的平均月費將增加百分之四點零。

《上市規則》的應用

由於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屬於餘下集團，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特許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媒體集團應付的金額上限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故該交易於上市後及在聯交所未授予豁免(如下文提及)的情形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將上文(1)至(4)段的服務或費用總合計算：

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2011年按全年總合基準計算，上文(1)至(4)段所述有關所提供服務或應付費用上限金額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因此，即使2011年按總合基準計算，上述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媒體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服務

(5) 服務組合安排

主要條款

於2011年11月8日，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訂立服務組合協議。該協議包括兩方面：

- 共同承諾不時組合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媒體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從而提供一系列強而有力的持續促銷組合，如把特定寬頻購買承諾與若干頻道組合；及

關 連 交 易

- 媒體集團承諾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若干內容服務及產品，承諾的組合部分乃經雙方不時協定（「優質服務」）。

該協議為期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須視乎所要求的優質服務向媒體集團支付或促使支付協定的一次付清金額或最低保證金額及／或每位用戶費用，在各情況下，以媒體集團向其收看「now寬頻電視」用戶收取的月費（包括機頂盒租金及頻道收看費）為基準，並可每年進行檢討。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優質服務向媒體集團支付的費用分別為港幣2,780萬元、港幣2.391億元及港幣3.552億元。2008年的費用相對較低是因其反映媒體集團因2008年重組而成立後支付的金額。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就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應付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費用同意以下年度上限：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年度上限(港幣百萬元)</u>
2011年	483.8
2012年	553.3
2013年	591.7

該等上限已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媒體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過往數據；
- 估計所需服務水平；及
- 服務的員工及資源要求。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媒體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優質服務乃根據所訂立的組合式服務安排的用戶數目按月費收取。月費以媒體集團向其收看「now寬頻電視」用戶收取的月費（包括機頂盒租金及頻道收看費）為基準，並可每年進行檢討。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的組合式服務的平均用戶數目約為330,000人，收取月費約港幣90.0元。本公司預計，所訂立的組合式服務的平均用戶數目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將分別按年增加約百分之三十五、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七。所訂立的組合式服務的用戶數目的大幅增加乃受到組合

式套餐服務的需求預期急升以及有效的聯合市場推廣所帶動。月費預計會維持不變，與媒體集團現時的市場推廣計劃－於未來三年維持對「now寬頻電視」服務的用戶收費不變的計劃一致。

《上市規則》的應用

由於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服務組合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應付媒體集團的金額價值上限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故該交易於上市後及在聯交所未授予豁免(如下文提及)的情形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主要條款

於2011年11月8日，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訂立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該協議為上文第(2)段所述協議提供的互惠安排。根據該協議，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同意促使媒體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該協議初步年期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若干規定的前提下，可於初步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其他期間)。本公司將在初步協議年期屆滿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媒體集團有權按市場費率就其前線(即街上)銷售團隊交叉銷售的電訊產品及服務獲得收益的一定百分比，並受達到或未能達到協定目標或服務水平的相同市場費率抵免及回扣規限。

過往交易記錄

自2010年起，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向媒體集團支付的費用(包括銷售佣金)為港幣310萬元。於2008年及2009年(以及實際上2010年大部分時間)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費用，是由於於2010年最後季度前所有銷售員工均由本集團僱用。於2010年後期，媒體集團被認為其適合擁有本身專門的銷售團隊。由於各集團的不同銷售團隊交叉銷售另一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須就媒體集團銷售的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開始向媒體集團支付費用。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就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應付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費用(包括所有銷售佣金)同意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港幣百萬元)
2011年	13.8
2012年	17.3
2013年	18.1

該等上限已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媒體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過往數據；
- (b) 估計所需服務水平；及
- (c) 服務的員工及資源要求。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媒體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營銷及銷售服務根據媒體集團的專門銷售團隊於年內交叉銷售的總合約收益按收益分享基準收費。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月交叉銷售總合約收益約為港幣650萬元，按平均佣金比率約百分之十二收費。預計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每月交叉銷售總合約收益將分別按年增加百分之四十八、百分之二十五及百分之五。由於媒體集團的專門銷售團隊於2010年後期才組成，2010年的收費僅反映年內的部分影響，因此預料2011年會大幅增長。平均佣金比率將按彭博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作出調整。

《上市規則》的應用

由於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事實上，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應付媒體集團的金額價值上限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故單獨計算，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將年度價值與第(5)至(9)段(包括該兩段)所述其他交易合併計算，則本公司將該交易視為於上市後及在聯交所未授予豁免(如下文提及)的情形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內容提供安排

主要條款

於2011年11月8日，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訂立內容服務協議，據此，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擁有優先供應權並已同意透過**eye**及流動通訊平台向本集團供應、促使供應或提供內容管理及製作支援服務。

媒體集團透過**eye**平台及流動通訊平台向本集團供應或促使供應多樣化內容並提供相關的內容管理及製作支援服務，本集團因而可向其客戶提供相同內容及服務。該內容包括：

- 媒體集團自製內容；
- 媒體集團擁有多平台發佈權的第三方製作內容；
- 媒體集團用於**eye**及／或流動通訊平台特定發佈權的第三方製作內容（「專門內容」）；
- 透過**eye**及／或流動通訊平台發佈的「MOOV」音樂及音樂視頻內容服務。

該協議為期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除專門內容（即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要求媒體集團提供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其特定用途採購專用的內容，如烹飪方法或**eye**平台上的其他特定內容）預期按「成本」收費並預期按成本加成基準就內容管理及製作支援服務（用於確保可在**eye**及／或流動通訊平台上觀看內容）收費，本集團會按市場費率支付內容費用。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服務向媒體集團支付的費用分別為港幣3,530萬元、港幣1.991億元及港幣3.195億元。2008年的費用相對較低是因其反映媒體集團因2008年重組而成立後支付的金額。2009年至2010年的按年增幅反映客戶對透過流動通訊設備及**eye**產品發佈內容的需求增加。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就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應付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費用同意以下年度上限：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年度上限（港幣百萬元）</u>
2011年	378.4
2012年	434.8
2013年	456.3

該等上限已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媒體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過往數據；
- (b) 估計所需服務水平；及
- (c) 服務的員工及資源要求。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媒體集團向本集團供應不同類別的內容以供透過**eye**平台及流動通訊平台發佈，並按照實際內容及供應內容產生的內容製作成本按成本攤分比率(參照**eye**平台及流動通訊平台上有權觀看內容的用戶數目佔媒體集團總用戶人數的比例)向本集團收費。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供應予本集團兩個平台的內容所產生的內容及內容製作成本總額約為港幣9.46億元，其中約三分之一乃向本集團收取。本公司預計，於2011年，供應予該兩個平台的內容及供應內容產生的內容製作成本將可節省約百分之二十五，主要由於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的合約已於2010年下半年屆滿。預計2012年及2013年供應予該兩個平台的內容及供應內容產生的內容製作成本將分別按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五，2012年的較大增幅因預計該年會購入若干深受歡迎的體育內容的播放權所致。本公司預計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由於預料**eye**平台及流動通訊平台上有權觀看內容的用戶均會有所增長，向本集團兩個平台提供的內容及供應內容產生的內容製作成本總額分別約百分之五十三、百分之五十一及百分之五十一將由本集團承擔。

《上市規則》的應用

由於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內容提供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應付媒體集團的金額價值上限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故該交易於上市後及在聯交所未授予豁免(如下文提及)的情形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指南出版安排

主要條款

於2011年11月8日，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訂立指南出版協議，為期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關連交易

作為指南業務的綜合營運商，媒體集團獲授予獨家權利及特許權，其中包括製作及出版印刷版及電子版白頁商業及傳真指南。

媒體集團會根據印刷的指南數目、要求的分發地點數目及電子版指南的發展與維護按成本向本集團收費。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服務向媒體集團支付的費用分別為港幣140萬元、港幣200萬元及港幣90萬元。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就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應付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費用同意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港幣百萬元)
2011年	2.0
2012年	2.0
2013年	2.1

該等上限已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媒體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過往數據；
- (b) 估計所需服務水平；及
- (c) 服務的員工及資源要求。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印刷了約112,000本指南，分發至50個公眾地點，總成本約港幣90萬元。本公司預計，由於為新建住宅屋邨及大廈印刷額外指南，2011年印刷的指南數目將會加倍，並於2012年及2013年保持穩定。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印刷及遞送成本將按照彭博於2011年6月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分別調整百分之四點五、百分之四點零及百分之四點零。

《上市規則》的應用

由於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指南出版安排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事實上，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應付媒體集團的金額價值上限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故單獨計算，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將年度價值與第(5)至(9)段(包括該兩段)所述其他交易合併計算，則本公司將該交易視為於上市後及在聯交所未授予豁免(如下文提及)的情形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9) 收費電視機頂盒接入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11年11月8日，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就媒體集團為若干服務(該等服務乃透過媒體集團收費電視機頂盒向從本集團訂購該等服務的客戶提供)提供「用戶接入」而向其支付月費。例如，本集團客戶可訂購照片儲存及存取服務(*snaap!*)或家居監察服務(視察易)。媒體集團會就該等用戶接入權按市場費率收取費用。該協議為期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服務向媒體集團支付的費用分別為零、港幣80萬元及港幣80萬元，反映該等服務為本集團提供的較新服務。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就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應付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費用同意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港幣百萬元)
2011年	0.9
2012年	0.9
2013年	0.9

該等上限已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媒體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過往數據；
- (b) 估計所需服務水平；及
- (c) 服務的員工及資源要求。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媒體集團收取的月費可以「用戶接入」權的市場費率為基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本集團收取約港幣70,000元的固定月費。本公司預計，使用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將維持不變。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固定月費將按照彭博於2011年6月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分別調整百分之四點五、百分之四點零及百分之四點零。

《上市規則》的應用

由於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事實上，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應付媒體集團的金額價值上限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故單獨計算，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將年度價值與上文第(5)至(9)段（包括該兩段）所述其他交易合併計算，則本公司將該交易視為於上市後及在聯交所未授予豁免（如下文提及）的情形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將上文(5)至(9)段的服務總合計算：

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2011年按全年總合基準計算，上文(5)至(9)段（包括該兩段）所述應付媒體集團金額上限金額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因此，即使2011年按總合基準計算，上述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10) 提供管理服務及其他電訊相關服務

主要條款

企業方案集團的部分業務乃為其客戶提供多種管理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

2008年12月23日，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訂立管理波長服務協議，並以由相同訂約方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作補充（統稱「管理服務協議」）。根據管理服務協議，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已同意向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提供若干連接服務，根據協定的頻寬容量及其他協定的服務水平，實現企業方案集團在香港的一個數據中心與若干指定站點的連接。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多種服務。

關連交易

該管理服務協議初步年期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儘管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有權於發出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隨時終止該協議)。

於2011年11月8日，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訂立電訊及其他多種服務協議(「電訊服務協議」)。根據電訊服務協議，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其於本集團的特定聯屬公司已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企業方案集團提供若干協定電訊及相關服務。電訊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方案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分別為港幣600萬元、港幣4,020萬元及港幣3,830萬元。2008年的費用相對較低是因其反映2008年重組後年內最後兩個月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就企業方案集團根據該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產生的收益同意以下年度上限(因此，實際上為服務價值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港幣百萬元)
2011年	44.4
2012年	81.1
2013年	119.9

該等上限已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提供該等服務的過往數據；
- (b) 由於未來三年新數據中心擴充，估計所需服務水平較過往水平大幅增加，這將提高連接性及設備與設施開支；及
- (c) 服務的員工及資源要求。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兩大類服務：(i)傳輸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i)設備及設施租賃費：

- (i) 作為企業方案集團的主力支撐，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電話服務(固網及流動通訊服務)、傳輸服務包括寬頻、數據包、國際私人專用線路、異步傳輸模式及網絡服務等，以支援企業方案集團的日常營運，並透過連接香港境內的數據中心位置，

確保其客戶的業務能暢順運作。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企業方案集團提供各類不同服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傳輸服務貢獻約港幣2,910萬元，佔提供管理服務及其他電訊相關服務總額約百分之七十六，產生自約194,000平方呎的數據中心空間。2011年至2013年驅動增長的主要因素為企業方案集團的數據中心擴充計劃所帶來的對傳輸服務需求的增長，該計劃將令數據中心空間增加約194,000平方呎，藉以抓緊來自全球金融服務機構、跨國企業及資訊科技公司的高頻及三級以上數據中心的需求。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增加的傳輸服務的平均月費分別為每平方呎港幣16元、港幣17元及港幣18元，按照彭博於2011年6月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計算，相當於2012年及2013年的年度調整為百分之四點零。

- (ii) 本集團將為企業方案集團提供設備齊全的場所供給其數據中心的業務需要。該等場所為電話機樓，已進行特別改建以符合數據中心的規格，例如安裝設備及設施如發電機、冷卻器、冷卻塔、變壓器及其他電力設備，以達到所需載荷規定及標準。這些設備齊全的場所由2011年起出租予企業方案集團進行數據中心業務。2011年至2013年驅動增長的主要因素為企業方案集團的數據中心擴充計劃，企業方案集團根據該計劃有意於2011年至2013年增加約249,000平方呎的可用空間，於2011年至2013年，每平方呎的平均月費約港幣28元。

《上市規則》的應用

由於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管理服務協議及電訊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就向企業方案集團提供年度服務的收益上限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故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及在聯交所未授予豁免(如下文提及)的情形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1)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主要條款

根據日期為2011年11月8日的特許，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已向企業方案集團及其成員公司授出若干有限使用權，可使用數個PTG電話機樓的樓面空間。特許設有固定年期，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可由任意一方以書面通知提早終止，但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若干規定的前提下，可於初步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其他期間)。本公司將在初步協議年期屆滿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企業方案集團會根據下文第(21)段所述安排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支付特許費。

關 連 交 易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方案集團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支付的年度特許及相關費用總額分別為港幣250萬元、港幣1,060萬元及港幣980萬元。2008年的費用相對較低是因其反映2008年重組後年內最後兩個月支付的金額。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同意企業方案集團根據該協議就應付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特許及相關費用的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港幣百萬元)
2011年	13.0
2012年	20.9
2013年	30.6

該等上限反映應付的實際特許費及估計相關開支。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本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提供場所用作數據中心、辦公室及倉庫。該等場所主要為位於港島、九龍及新界的機樓，總面積約80,000平方呎。目前，約三分之一的場所由企業方案集團用作數據中心為其客戶服務。收費將以現行市場價格為基準，並按彭博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作出調整。

數據中心的整體佔用率一向高企，過去幾年均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根據數據中心擴充計劃，企業方案集團將在未來三年按每平方呎約港幣10元的平均月費收購約249,000平方呎的可用面積，令現有可用數據中心空間增大一倍。本集團就該等新場所向企業方案集團以現行市場價格為基準收費，包括但不限於基本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上市規則》的應用

由於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屬於餘下集團，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特許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企業方案集團應付的金額上限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故該交易於上市後及在聯交所未授予豁免(如下文提及)的情形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將上文(10)至(11)段的服務或已付費用總合計算：

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2011年按全年總合基準計算，上文(10)至(11)段所述應付金額上限令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因此，即使2011年按總合基準計算，上述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企業方案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服務

(12) 企業方案服務

根據以下協議，企業方案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以下訂制服務：

(a) 外判及管理服務(「OMS」)

根據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辦公服務協議，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會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其指定聯屬公司提供若干辦公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服務支援中心服務、問題管理、變化管理、系統及數據中心支援、資訊科技保安服務、數據中心服務、備份管理、服務水平管理、災難恢復服務及技術平台服務。

該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初步年期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b) 系統企業方案開發及集成(「SSDI」)

根據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兩份協議，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會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其指定聯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 若干應用管理服務(如應用程式支援及維護、生產驗收測試及應用程式發佈管理)；及
- 若干系統開發服務(如資訊科技系統設計、開發及實行)。

該等協議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初步年期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c) 業務流程外判及物流服務(「BPOL」)

根據下文所概述訂立的9份協議，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企業方案集團內一家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多種業務流程、訂單完成及物流服務。

該等協議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其中包括)會：(a)管理一個流動通訊產品倉庫；(b)提供存貨管理服務；(c)包裝及交付流動通訊產品；及(d)收取客戶付款。

關 連 交 易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會為香港特定地點的電腦設備提供物流、快遞或交付、倉儲及安裝服務。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會在香港提供若干運輸服務。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會提供若干電訊盈科流動電話儲值通話卡及塑料增值券印刷及入信服務。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KT Services Limited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會提供若干備份磁帶運送服務。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會提供若干收費遞送服務。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會提供若干物流服務。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會提供印刷版電話簿大規模派發服務。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會提供若干文件影像及數據輸入服務。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企業方案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而向其支付的費用分別為港幣1.052億元、港幣5.456億元及港幣4.931億元。2008年的數字反映企業方案集團根據2008年重組而成立後在年內最後兩個月向企業方案集團支付的金額。因此，往績記錄期向企業方案集團支付的總額呈減少趨勢，部分原因為2008年及2009年就SSDI工程的付款相對較高並為特有項目（即有關本集團3G流動通訊服務建立賬單系統）。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就根據上述協議就將由企業方案集團提供的服務應付的費用同意以下年度上限：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年度上限(港幣百萬元)</u>
2011年	655.6
2012年	775.8
2013年	842.7

該等上限已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企業方案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過往數據；
- (b) 由於未來三年新數據中心擴充，估計所需服務水平較過往金額大幅增加；及
- (c) 服務的員工及資源要求。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收費將以服務的實際使用量為基準，例如所安裝的應用程式及支援伺服器的數目、建設過程及維護期間所需的支援人員數目，以及現行市場價格，並按彭博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作出調整。

2011年至2013年的其他增長驅動因素主要為將現有電話機樓設計及改建成數據中心。企業方案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項目規劃、監察、設計基礎設施、供應物料、安裝設備、監督測試及啟用，以及進行綜合系統測試等。電話機樓內新數據中心的總數據面積約為194,000平方呎。收費將以現行市價為基準，並將按照彭博於2011年6月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調整百分之四點五、百分之四點零及百分之四點零。

關 連 交 易

上述各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明細如下：

協議／服務描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辦公服務協議	422.3	532.1	588.0
OMS總計	422.3	532.1	588.0
應用管理服務	67.0	70.0	73.2
系統開發服務	43.1	45.0	47.0
SSDI總計	110.1	115.0	120.2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就流動通訊產品訂立的協議	8.2	8.5	8.9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就電腦設備訂立的協議	2.3	2.4	2.5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就運輸服務訂立的協議	2.3	2.4	2.6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就印刷及入信服務訂立的協議	1.6	1.7	1.7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KT Services Limited就備份磁帶運送服務訂立的協議	0.0	0.0	0.0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就收費遞送服務訂立的協議	0.0	0.0	0.0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就物流服務訂立的協議	108.7	113.6	118.7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就印刷版電話簿大規模派發訂立的協議	0.0	0.0	0.0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就文件影像及數據輸入服務訂立的協議	0.1	0.1	0.1
BPOL總計	123.2	128.7	134.5
企業方案集團總計	655.6	775.8	842.7

《上市規則》的應用

由於企業方案集團屬於餘下集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應付企業方案集團的代價價值上限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故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及在聯交所未授予豁免(如下文提及)的情形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3) 外判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11年11月8日，本集團屬下公司電訊盈科(澳門)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澳門」)與餘下集團屬下公司電盈工程顧問服務有限公司(「TSL」)訂立外判協議。電訊盈科澳門已與多名第三方訂立合約，向澳門多名營辦商提供解決方案服務，例如娛樂場內的資訊科技相關系統。電訊盈科澳門並未親自處理相關工作，而是外判予TSL。因此，相關工作會由TSL處理，而就相關工作收取的所有費用會由電訊盈科澳門經扣除外判費後轉付予TSL。該協議為期三年，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方向電訊盈科澳門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為港幣4,050萬元、港幣7,540萬元及港幣6,250萬元。2008年的數字僅為2008年重組後該年度其中兩個月的數字，相對較高，反映該年度承建的娛樂場相關項目工程眾多。收取的相關總費用(經扣除電訊盈科澳門保留的名義外判費約每年港幣100萬元)轉付予分包商TSL。

(a) 電訊盈科澳門向TSL支付的承包服務成本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港幣百萬元)
2011年	29.1
2012年	50.4
2013年	77.3

關 連 交 易

(b) TSL向電訊盈科澳門支付的分包費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港幣百萬元)
2011年	1.5
2012年	2.5
2013年	3.9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展望未來，電訊盈科澳門預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賺取總費用約港幣2,910萬元、港幣5,040萬元及港幣7,730萬元，如上文所述，該等金額已設定為應付TSL的服務成本年度上限。此乃根據電訊盈科澳門訂立的現有合約及其預期開發中項目為基準估計。該預期乃基於澳門酒店及賭場擴充帶來的投射和顯示系統及超低壓系統(ELV系統)增長。該等費用將轉付予分包商TSL，惟須扣除電訊盈科澳門賺取的分包費。分包費按總費用百分之五平均比率計算，相當於TSL就執行分包工作的權利向電訊盈科澳門支付的估計年度金額，如上文所述，視為應付電訊盈科澳門的分包費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應用

由於TSL乃餘下集團屬下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分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電訊盈科澳門預期應付TSL的總淨額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故該交易於上市後及在聯交所未授予豁免(如下文提及)的情形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任何情況下，由TSL就執行分包工作的權利向電訊盈科澳門支付的分包費將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並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將上文(12)至(13)段的服務總合計算：

經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2011年按全年總合基準計算，上文(12)至(13)段所述應付金額上限令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因此，即使2011年按總合基準計算，上述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其他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4) 提供企業共享服務

主要條款

於2011年11月8日，本集團屬下公司HKT Services Limited與餘下集團屬下公司PCCW Services Limited訂立企業共享服務協議，據此，HKT Services Limited及其聯屬公司已同意向餘下集團提供一系列企業支援服務，有關服務包括管理支援並構成集團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

總括而言，該等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公司通訊及人力資源；
- 保安、欺詐管理及風險管理支援；
- 庫務及稅項；
- 會計、融資及內部審核支援；
- 監管事務；
- 客戶賬目管理服務(記賬管理、信貸管理及現金管理)、處理客戶投訴支援及採購；及
- 技術策略及發展支援。

該等服務按成本收費。協議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合共分別為港幣1,660萬元、港幣1.703億元及港幣1.502億元。鑒於2008年數字反映2008年重組後本集團於年內最後兩個月支付的款項，故數字相對較小，而2009年費用亦有所增加。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同意協議項下應付本集團費用總額的以下年度上限：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年度上限(港幣百萬元)</u>
2011年	156.9
2012年	164.0
2013年	171.4

關連交易

該等上限已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為餘下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過往數據；
- (b) 估計餘下集團所需服務水平；及
- (c) 服務所需員工及資源。

《上市規則》的應用

PCCW Services Limited為餘下集團屬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企業共享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與下文第(20)段所述協議不同，此協議與管理層及專業人員提供的服務有關，因此其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2)條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費用上限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故該交易於上市後及在聯交所未授予豁免(如下文提及)的情形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5)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主要條款

於2011年11月8日，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HKTL訂立營銷及促銷服務協議，據此，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已同意向HKTL提供宣傳、促銷及品牌服務，包括編製「i.Shop」(按月推出以推廣電訊盈科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雜誌)及其他促銷活動。該等服務按成本收費。該協議的年期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HKTL就提供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分別為港幣零元、港幣4,580萬元及港幣4,640萬元。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同意協議項下HKTL應付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年度費用的以下年度上限：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年度上限(港幣百萬元)</u>
2011年	48.5
2012年	50.4
2013年	52.4

該等上限已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為餘下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過往數據；
- (b) 估計餘下集團所需服務水平；及
- (c) 建議的營銷及促銷計劃。

營銷及促銷費將按彭博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作出調整。

《上市規則》的應用

由於HKTL為餘下集團屬下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HKTL提供的年度服務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故該交易於上市後及在聯交所未授予豁免(如下文提及)的情形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6) 特許協議(電訊盈科中心)

餘下集團屬下公司PCCW Services Limited為香港鰗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若干空間的承租人，PCCW Services Limited根據2008年10月31日的租約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租約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及受限於租約的條款，PCCW Services Limited獲授權與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內的關聯公司共用該物業。2010年6月22日，PCCW Services Limited與HKT Services Limited(本集團旗下公司)訂立協議(由相同訂約方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進一步協議補充)，據此，HKT Services Limited獲授特許權佔用若干樓面空間作辦公室用途，總費用(包括特許費、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估計為每月港幣870萬元，等於每年港幣1.039億元。該特許權於2013年6月21日屆滿，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若干規定的前提下，可於初步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期至2014年12月31日(或符合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主租約的年期，並為《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其他期間)。本公司將在協議初步年期屆滿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許權項下應付年度租金及其他費用合共分別為港幣1,020萬元、港幣9,820萬元及港幣1.039億元。鑒於2008年數字反映2008年重組後於年內最後兩個月支付的款項，故數字相對較小。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同意應付款項總額(包括特許費、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的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港幣百萬元)
2011年	103.9
2012年	128.5
2013年	128.5

該等上限反映實際應付年度特許費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等相關估計開支。

《上市規則》的應用

PCCW Services Limited為餘下集團屬下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特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付年度款項總值上限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故該交易於上市後及在聯交所未授予豁免(如下文提及)的情形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的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7) 應付託管人－經理的開支

根據信託契約及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託管人－經理有權(於託管人－經理就任何特定情況釐定的時間和期間)申請或從信託產業中獲發還託管人－經理就履行其於信託契約下的義務或行使其於信託契約下的權力而合理招致或產生的一切負債、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或在其他方面就信託契約而產生者)，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內所指明的金額(如本招股章程「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香港電訊信託的開支」一節所述)。

該等開支以香港電訊信託收取的本集團的經調整資金流支付，因此構成一種持續關連交易，因託管人－經理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的聯繫人。由於信託契約的期限為80年減一天，發還安排乃蓄意制訂，以於該期間延續(雖然託管人－經理可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予以罷免)。

關 連 交 易

由於香港電訊信託乃就上市而特別成立，故本集團過往並無向託管人－經理支付任何金額。預計根據發還安排應付託管人－經理的金額約港幣100萬元，乃按託管人－經理產生的估計行政開支如審核費、公司秘書登記費等釐定。

由於託管人－經理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發還安排向託管人－經理付款構成一種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應付託管人－經理的年度費用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故信託契約下的發還安排於上市後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8) 提供固網電話線優惠

本集團向電訊盈科集團全體長期員工提供固網電話線優惠。有關優惠由員工所屬的電訊盈科集團內有關業務部門按市場費率支付。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內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約港幣160萬元為餘下集團的長期員工提供此項福利，預計該等公司於目前的財務年度將支付類似金額。在任何情況下，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全年總金額得出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於上市後向餘下集團員工提供固網電話線優惠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9) 重收保險保費

電訊盈科集團透過本集團屬下公司PCCW Risk Finance Limited經營專屬保險計劃。PCCW Risk Finance Limited向電訊盈科集團屬下公司就受保風險(例如場所擁有權及營運、公眾及產品責任、因罪行引致的損失、專業賠償及媒體廣播責任所產生的風險)收取保費。視乎受保風險而定，釐定應向電訊盈科集團屬下公司收取的保險保費金額所用的參數為其收益、固定資產價值、僱員人數及受保活動水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PCCW Risk Finance Limited錄得應收電訊盈科集團公司及餘下集團公司保險保費的收入分別為約港幣2,450萬元及約港幣960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PCCW Risk Finance Limited錄得應收電訊盈科集團公司保險保費的收入分別約為港幣440萬元、港幣2,560萬元及港幣2,450萬元，其中向餘下集團公司分別收取約港幣130萬元、港幣920萬元及港幣960萬元。

PCCW Risk Finance Limited向餘下集團屬下公司重收保險保費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且鑒於電訊盈科集團專屬保險計劃的經常性營運，按年度基準持續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經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按價值計，PCCW Risk Finance Limited向餘下集團公司重收的保險保費年度上限低於百分之零點一，使該安排於上市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0) 行政支援協議

於2011年11月8日，HKT Services Limited與PCCW Services Limited訂立行政支援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本集團屬下的服務公司(包括HKT Services Limited、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 Secretaries Limited)應餘下集團的要求提供若干行政文書支援，以補充餘下集團本身的獨立行政團隊。此協議使餘下集團可在以下範圍獲得額外行政支援：

- 法律及公司秘書支援、公司通訊及人力資源；
- 保安、欺詐管理及風險管理支援；
- 庫務及稅務；
- 監管事宜；
- 會計、財務及內部審核支援；
- 客戶賬戶管理服務(記賬管理、信貸管理及現金管理)、客戶投訴處理支援及採購；及
- 技術策略及開發支援。

有關服務按成本基準共享，並根據相關人員對餘下集團的業務所花費的時間及佔行政系統成本的相關份額分配予餘下集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2)條，該協議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1)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本集團使用由香港電話公司及(在其中一個情況下)HKTL持有的PTG電話機樓。香港電話公司及HKTL均為餘下集團的公司。鑒於2008年重組及在該等私人協約方式批地條款許可的最大限度內，根據日期均為2008年11月28日的兩份特許協議(由香港電話公司特許協議的相同訂約方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進一步協議補充)，香港電話公司及HKTL授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在PTG電話機樓安裝、儲存、經營及維修器材、機械、動產及裝置的有關特許及倘香港電話公司及HKTL(視情況而定)成功取得相

關政府的同意，按象徵式代價購入PTG電話機樓的有關優先購買權。該兩份特許協議的有效性及合法性不會受建議分拆及本集團獨立上市影響。香港電話公司或HKTL(視情況而定)繼續償付及支付PTG電話機樓的所有費用、開支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差餉及地租)，而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則負責定期向香港電話公司或HKTL(視情況而定)作出償還。香港電話公司或HKTL(視情況而定)須就PTG電話機樓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支付已由或將由香港電話公司或HKTL(視情況而定)收取的任何收入或盈利金額。此外，倘向第三方出售任何PTG電話機樓，香港電話公司或HKTL(視情況而定)會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支付全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因此，對獨立第三方而言，有關PTG電話機樓的所有費用及所得款項須轉交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就部分(但非所有)PTG電話機樓而言，該等特許與香港電話公司授予企業方案集團及媒體集團的成員公司使用PTG電話機樓若干樓面空間的有限權利的其他特許共存。就此而言，企業方案集團及媒體集團支付的特許費會由香港電話公司轉交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因此，該等特許安排實際上類似於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媒體集團及企業方案集團之間分別訂立的直接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特許媒體集團及企業方案集團使用該等特定樓面空間的權利被視為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媒體集團(上文第(4)段)及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企業方案集團(上文第(11)段)之間的獨立持續關連交易。

與PTG電話機樓類似，本集團使用由政府出租或特許予香港電話公司或(視情況而定)HKTL的其他物業，且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已獲得特許使用權，可將該等其他物業用作電話機樓、電纜儲藏室、收發站及其他工程相關設施。

同樣，香港電話公司或HKTL(視情況而定)繼續償付及支付租約或特許項下的所有應付費用、開支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差餉及地租)，而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則負責按等額現金基準向香港電話公司或HKTL(視情況而定)作出償還。因此，有關租約或特許的所有費用會轉交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22) 其他電話機樓特許安排

本集團使用機場管理局、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等獨立第三方出租或特許予香港電話公司及(在若干情況下)HKTL的若干物業。該等物業大部分按免租基準出租或特許，由本集團用作電話機樓，而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已獲授特許使用權。

香港電話公司或HKTL(視情況而定)繼續償付及支付租約或特許項下的所有應付費用、開支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地租及差餉)，而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則負責按等額現金基準向香港電話公司或HKTL(視情況而定)作出償還。因此，有關租約或特許的所有費用會轉交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有關重建電話機樓的優先權

鑒於盈大地產於2004年上市，電訊盈科透過訂約方於2004年3月5日訂立的協議授予盈大地產優先權，據此，倘香港電話公司、HKTL、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或乃至擁有主要用作電話機樓的物業的任何電訊盈科附屬公司) 取得重建任何電話機樓 (下文第(23)(i)段所述已由盈大地產擁有的皇后大道機樓除外) 的權利，電訊盈科同意促使賦予盈大地產權利，可參與為使得以重建相關機樓而組建的各合營公司 (按不遜於相關機樓擁有公司有意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因此，倘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有意重建其所擁有的任何電話機樓並就此取得必要批准 (包括有關任何PTG電話機樓的批准，惟以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能夠行使其購買PTG電話機樓的權利為限)，該優先權會對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產生影響。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須賦予盈大地產為期45天的優先權，在此期間內其可選擇按公平商業基準參與重建任何有關電話機樓。只要盈大地產仍為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就重建任何電話機樓達致任何協議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於相關期限內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23) 其他物業租賃及特許安排

(i) 租賃協議 (皇后大道機樓)

根據日期為2004年5月10日的租約 (其後經補充及修訂)，Ta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盈大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餘下集團屬下公司) (作為業主) 向香港電話公司出租位於香港上環和風街1號的樓宇若干樓層部分。於2011年11月8日，該租約已由香港電話公司轉讓及更替為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而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會成為租戶並承擔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持續責任。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須每月支付一筆款項，包括租金及管理費共約港幣10萬元，相等於每年約港幣130萬元。該租約的期限較長，於2842年6月24日屆滿。然而，該租約可由租戶發出六個月的通知及由業主發出60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由於Ta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應付年度金額的各百分比率 (盈利比率除外) 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故於上市後，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租賃協議 (安樂機樓)

根據日期為2011年11月8日的特許協議，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作為業主) 將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樂業路21號的樓宇若干樓層特許予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 (作為租戶) 用作數據中心。

根據該特許協議，總計而言，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每月須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支付一筆款項，包括租金及管理費共約港幣50萬元，相等於每年約港幣640萬元。

由於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特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應付年度金額的各百分比率 (盈利比率除外) 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故於上市後，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特許協議 (金山無線電發射站)

2010年7月19日，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政府訂立一份特許協議，據此，政府 (作為特許發出人) 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作為特許持有人) 授出非獨家特許，可將位於金山的金山無線電發射站一樓及頂部若干部分用作數碼微波接收站。該特許自2008年9月3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按季定期授出特許。於2011年11月8日，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訂立特許協議，據此，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已獲授使用上述部分金山無線電發射站的特許，總額 (包括特許費、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估計為每月港幣9萬元，相等於每年港幣110萬元。

由於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特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應付估計年度金額的各百分比率 (盈利比率除外) 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故於上市後，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澳門租賃協議

本集團屬下公司電訊盈科澳門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澳門的三個場所，作倉庫及

辦公室用途。於2011年11月8日，已訂立協議，據此，企業方案集團已獲授佔用上述場所的特許權。企業方案集團根據特許協議每月應付電訊盈科澳門的總額(包括租金及管理費)約為港幣5萬元，相等於每年約港幣60萬元。

由於企業方案集團屬於餘下集團，故根據《上市規則》，特許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企業方案集團應付年度金額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故於上市後，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與盈大地產的租賃及特許使用協議

本集團屬下公司電訊盈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廣州電訊盈科萃鋒科技有限公司已向盈大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兼餘下集團屬下公司北京京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京威」)租用或獲其特許使用位於中國北京的四個場所。本集團應付北京京威的每月總金額(包括租金、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約為港幣209,894元，相當於每年約港幣250萬元。

由於北京京威屬於餘下集團，故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本集團應付全年款額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零點一，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4) 知識產權特許安排

根據餘下集團屬下公司電訊盈科企業有限公司與本集團屬下公司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特許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獲電訊盈科企業有限公司特許按非獨家基準使用現時由電訊盈科集團及本集團使用的若干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包括電訊盈科的標誌)及域名，每年應付象徵式特許費用。該協議的年期為期三年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根據電訊盈科企業有限公司與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特許協議，餘下集團成員公司已獲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按非獨家基準使用若干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域名，每年應付象徵式特許費用。該協議的年期為期三年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兩份特許協議均可在發生若干特定事項時終止，包括發生以下涉及獲許可人的事項：同意清盤或提呈自願清盤呈請；委任接管人；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對債權人的判決申請作出該方破產或無力償債的命令、判決或判令；或無法履行或遵守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倘獲許可人未按及根據協議使用知識產權，則許可人可終止協議。

兩份特許協議中確保本集團於上市後使用知識產權的條文包括許可人保證，其將繼續擁有使用及許可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其並無知悉知識產權或使用知識產權被證實為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利；及其就知識產權進行的任何註冊均屬有效及其將盡一切合理的努力維持有關註冊。

(25) 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於2011年11月8日，本集團屬下公司PCCW Mobile HK Limited與餘下集團屬下公司PCCW Services Limited訂立流動通訊服務協議，據此，PCCW Mobile HK Limited已同意向PCCW Services Limited提供流動通訊服務。服務費會按市場費率收取。

由於PCCW Services Limited為餘下集團屬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流動通訊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應付年度金額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故於上市後，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6) 資訊科技及電訊設備和服務

本集團向盈大地產（餘下集團屬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盈大地產集團」）提供有關資訊科技及電訊的設備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固網電話及相關服務；流動電話及相關服務；綜合電訊設備及相關服務；系統寄存服務及操作支援服務。

盈大地產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資訊科技及電訊設備及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約港幣400萬元。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本集團所提供的設備及服務的價值的年度金額得出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測試結果均少於百分之零點一，因此向盈大地產集團提供該等設備及服務於上市後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E. 按所進行服務的類型重新分類相同持續關連交易

上文A節至D節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乃根據有關服務(如本集團對媒體集團、媒體集團對本集團等)的供應商分類,隨後根據服務或交易再分類,因為董事認為這是呈列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間持續交易有關資料的最清楚的方法。

董事瞭解到,發行人通常會參考所提供服務(如提供電訊服務、提供營銷服務等)的合併計算分類資料,並(如適用)根據供應商或接受者進行再分類。本公司認為,該方法未必是與其關連人士訂立安排的最佳方法,例如,因為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向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提供電訊服務以支援now寬頻電視網絡的遞送未必可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向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提供的管理數據中心服務比較;或因為可比較服務的若干協議(如與不同人士訂立的物業租賃或特許安排)條款可能不一樣。

為幫助讀者瞭解持續關連交易,下表基於服務重新分類上述A節至D節所載相同資料(並註明上文章節有關段落)。

下表列示按服務合併計算(而非供應商或接受者)交易,經參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仍將會導致百分比率低於百分之五(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因此,以該方式所述的交易仍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類別	參與各方	本招股章程內的項目編號	交易描述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	------	-------------	------	--------------------------------	--------------------------

A. 本集團向餘下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傳送、傳輸及電訊相關服務	本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	(1)	提供傳送服務	172.7	0.9%
	本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	(3)	提供內部(專門電訊)服務	26.0	0.1%
	本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供應	(10)	提供管理服務及其他電訊相關服務	44.4	0.2%

關 連 交 易

類別	參與各方	本招股 章程內的 項目編號	交易描述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本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供應	(13)	分包費用	1.5	0.0%
	本集團向餘下集團供應	(18)	提供固網電話線優惠	1.6	0.0%
	本集團向餘下集團供應	(25)	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2.0	0.0%
	本集團向盈大地產集團供應	(26)	資訊科技及電訊設備及服務	8.9	0.0%
			合併計算(1)、(3)、(10)、 (13)、(18)、(25)及(26)項目	<u>257.1</u>	<u>1.4%</u>
營銷、銷售及 促銷相關服務	本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	(2)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170.6	0.9%
	本集團向餘下集團供應	(15)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48.5	0.3%
			合併計算(2)及(15)項目	<u>219.1</u>	<u>1.2%</u>
租賃、特許及 私人協約 方式批地	本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	(4)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17.2	0.1%
	本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供應	(11)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13.0	0.1%
	本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供應	(23)(ii)	租賃協議(安樂機樓)	6.4	0.0%
	本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	(23)(iii)	特許協議(金山無線電發射站)	1.1	0.0%
	本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供應	(23)(iv)	澳門租賃協議	0.6	0.0%
				合併計算(4)、(11)、 (23)(ii)、(23)(iii) 及(23)(iv)項目	<u>38.3</u>

關 連 交 易

類別	參與各方	本招股 章程內的 項目編號	交易描述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企業及行政支援	本集團向餘下集團供應	(14)	提供企業共享服務	156.9	0.8%
	本集團向餘下集團供應	(20)	行政支援協議	不適用(根據 《上市規則》 第14A.33(2)條 可獲全部豁免)	不適用
			合併計算(14)及(20)項目	<u>156.9</u>	<u>0.8%</u>
重收保險保費	本集團向餘下集團供應	(19)	重收保險保費	<u>10.1</u>	<u>0.1%</u>
B. 餘下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服務組合、 營銷、銷售	媒體集團向本集團供應	(5)	服務組合安排	483.8	2.6%
及促銷 相關服務	媒體集團向本集團供應	(6)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13.8	0.1%
			合併計算(5)及(6)項目	<u>497.6</u>	<u>2.7%</u>
內容提供	媒體集團向本集團供應	(7)	內容提供安排	<u>378.4</u>	<u>2.0%</u>
指南出版	媒體集團向本集團供應	(8)	指南出版安排	<u>2.0</u>	<u>0.0%</u>
機頂盒接入	媒體集團向本集團供應	(9)	收費電視機頂盒接入協議	<u>0.9</u>	<u>0.0%</u>

關 連 交 易

類別	參與各方	本招股 章程內的 項目編號	交易描述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企業方案 相關服務	企業方案集團向本集團供應	(12)	企業方案服務	655.6	3.5%
	企業方案集團向本集團供應	(13)	外判協議	29.1	0.2%
			合併計算(12)及(13)項目	<u>684.7</u>	<u>3.7%</u>
租賃、特許、 私人協約方式 批地及有關 電話機樓	餘下集團向本集團供應	(16)	特許協議 (電訊盈科中心)	103.9	0.6%
	餘下集團向本集團供應	(21)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	0.0%
	餘下集團向本集團供應	(22)	其他電話機樓特許安排	—	0.0%
	餘下集團向本集團供應	(23)(i)	租賃協議 (皇后大道機樓)	1.3	0.0%
	餘下集團向本集團供應	(23)(v)	與盈大地產的 租賃及特許協議	2.5	0.0%
			合併計算(16)、(21)、 (22)、(23)(i)及 (23)(v)項目	<u>107.7</u>	<u>0.6%</u>
知識產權特許	餘下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反之亦然)	(24)	知識產權特許安排	—	0.0%
C. 其他：					
託管人－ 經理的開支	應付託管人－經理的開支	(17)	應付託管人－ 經理的開支	<u>1.0</u>	<u>0.0%</u>

F. 財務資助

電訊盈科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下文所述的若干財務資助，而本集團亦有向電訊盈科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電訊盈科集團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

(27) 擔保票據

餘下集團屬下公司香港電話公司繼續就本集團屬下公司發行的以下三個系列的票據擔任共同擔保人：

- (i) 於2001年11月，本集團屬下公司PCCW-HKT Capital Limited發行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10億美元於2011年到期的7.75厘擔保票據。倘相關評級機構將票據評級調低至預定水平以下，有關該系列票據應付的利率須不時作出調整。票據應付利率已根據現時評級調整至8厘。票據乃由香港電話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提供擔保，且自2008年重組完成以來由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 (按共同及個別基準)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提供擔保。該等票據預定將於2011年11月15日贖回。
- (ii) 於2003年7月，本集團屬下公司PCCW-HKT Capital No.2 Limited發行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5億美元於2013年到期的6厘擔保票據。票據乃由香港電話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提供擔保，且自2008年重組完成以來由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 (按共同及個別基準)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提供擔保。
- (iii) 於2005年7月，本集團屬下公司PCCW-HKT Capital No.3 Limited發行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5億美元於2015年到期的5.25厘擔保票據。票據乃由香港電話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提供擔保，且自2008年重組完成以來由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 (按共同及個別基準)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提供擔保。

香港電話公司有關上述各系列票據的擔保責任構成關連人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提供的財務資助。鑒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該等擔保向香港電話公司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故主要援助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28) 支持本集團所承擔責任的公司擔保

為支持本集團內多家公司所承擔的若干履約責任，HKTL及(在其中一個情況下)香港電話公司已訂立若干擔保，該等擔保以與本集團內多家公司訂約以供應若干服務或購買若干設備的多名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該等合約及相關公司擔保的詳情如下：

合約日期	合約詳情	實際／預期到期日	擔保人	擔保項下的 估計或然負債 (港幣千元)
1. 2007年11月20日	PCCW-HKT Network Services Limited 提供資訊科技系統營運及 保養服務	2011年11月30日	HKTL	300
2. 2008年3月11日	電訊盈科環球 業務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環球 業務(香港) 有限公司及 PCCW Global, Inc. 採購設備	2013年3月13日	HKTL	15,600
3. 2008年11月7日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提供第三代流動系統的 安裝及保養電訊 網絡服務	2012年12月31日	香港電話公司	7,803
4. 2009年1月1日	PCCW-HKT Network Services Limited 為若干系統提供保養服務	2014年12月31日	HKTL	25,995
估計或然負債總額				<u>49,698</u>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尋求與電訊盈科及相關方合作，務求將相關擔保責任轉至本集團內其他實體。此外，按上市後的持續經營基準，本公司無意由任何餘下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任何公司擔保。

關 連 交 易

HKTL及香港電話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構成由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基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就該等公司擔保向HKTL或香港電話公司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主要援助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使餘下集團免於承擔有關該等公司擔保的任何責任，本公司已於2011年11月8日以電訊盈科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背對背彌償保證契約，據此，本集團不可撤回地同意盡力擔任主要債務人，或以其他方式按要求向電訊盈科及／或電訊盈科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因上述任何公司擔保而可能承擔的所有損失、申索、損害賠償、費用及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本集團以電訊盈科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

(29) 使用銀行信貸

企業方案集團及媒體集團成員公司過往能夠受惠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就銀行擔保、履約保證及信用證訂立的若干銀行信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銀行就企業方案集團或媒體集團為其客戶承接的工程向企業方案集團或媒體集團的該等客戶作出總額約為港幣1.389億元的履約保證。倘被要求兌現履約保證且企業方案集團或媒體集團並未悉數向銀行作出補償，則本集團有責任就任何欠負結餘向銀行作出補償。

為籌備上市，企業方案集團及媒體集團不再受益於有關任何新銀行擔保、履約保證或信用證的銀行信貸，本集團因此不再根據其銀行信貸向企業方案集團或媒體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本集團以企業方案集團或媒體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總財務資助(價值為港幣1.389億元)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倘於上市後訂立該等安排，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6(2)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為使本集團免於承擔有關該等信貸的任何責任，電訊盈科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下文第(30)段所述的背對背彌償保證契約。

(30) 支持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所承擔責任的公司擔保

為支持餘下集團屬下公司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所承擔的若干履約責任，HKTGH與(在部分情況下)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以獨立第三方為受

關 連 交 易

益人訂立若干擔保，而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與該等獨立第三方就提供若干服務或租賃或特許使用若干器材或軟件訂立合約。該等合約及相關公司擔保簡述如下：

合約日期	合約詳情	實際／預期到期日	擔保人	擔保項下的 估計或然負債 (港幣千元)
1. 2009年5月22日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有限公司 提供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2012年12月31日	HKTGH	251,800
2. 2009年7月14日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有限公司 提供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2016年4月30日	HKTGH	400
3. 2009年8月14日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有限公司 租賃器材	2012年11月19日	HKTGH	15,600
4. 2009年2月27日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有限公司 租賃器材	2017年9月30日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158,200
5. 2009年8月13日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有限公司 特許使用工作站軟件	2011年12月31日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15,600 (即擔保金 200萬美元的 等額)
估計或然負債總額				441,600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尋求與電訊盈科及相關方合作，務求將相關擔保責任轉至企業方案集團或餘下集團屬下其他實體。此外，按上市後的持續基準，本公司無意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企業方案集團或餘下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任何公司擔保。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企業方案集團為受益人作出的上述所有擔保有關的HKTGH及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估計或然負債總額(約港幣4.416億元)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倘於上市時訂立該等擔保安排，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6(2)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為使本集團免於承擔有關該等公司擔保（及上文第(29)段所述的銀行信貸）的任何責任，電訊盈科已於2011年11月8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背對背彌償保證契約，據此，電訊盈科不可撤銷地同意盡力擔任主要債務人，或以其他方式按要求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因上述銀行信貸或公司擔保而可能承擔的所有損失、申索、損害賠償、費用及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G. 豁免

上文第(1)至(16)段所述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及經參考每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得出的適用百分比率在各種情況下（或按上述2011年的總合基準）均低於百分之五。因此，上文第(1)至(16)段的持續關連交易一般須予以公告並申報，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就上述各項交易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

H.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1)至(30)段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且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文第(1)至(16)段的所有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第(27)及(28)段所述給予本集團的財務資助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的條款），上文第(29)至(30)段所述由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乃基於電訊盈科作出的上述背對背彌償保證，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彼等相信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財務資助情況均屬公平合理。

聯席保薦人認為，本節所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而本節所述的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信託契約為一份複雜的文件，以下僅為其概要，且整體上受限於信託契約的內容並以信託契約的內容為準。收取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及所有準投資者應參閱信託契約本身，以確認特定資料或詳細瞭解香港電訊信託。信託契約於託管人－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及本公司網站www.hkt.com可免費查閱。

香港電訊信託於2011年11月7日透過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所訂立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作為信託成立。託管人－經理為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本招股章程本節概述信託契約的主要條文。

信託產業

信託產業最初將包括(i)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行事）就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訂立有關授權業務的協議產生的一切權利；(ii)根據(i)所述協議將由託管人－經理收購的普通股；及(iii)託管人－經理將自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收取的所得款項。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須為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利益按各單位登記持有人所持單位數目的比例同步地以信託形式持有當時的信託產業。

信託契約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具約束力

信託契約及其所有補充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對每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通過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出申索的人士）均具約束力，猶如該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乃信託契約的訂約方，並猶如信託契約及該等補充契約載有該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契諾，據此承諾遵守信託契約及該等補充契約的條文並受其約束，以及每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授權託管人－經理及／或本公司做出一切信託契約及該等補充契約可能規定其須做出的行動及事項。

信託契約載有託管人－經理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若干權利、職責及責任。

有限活動範圍

香港電訊信託在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形式成立，僅可從事授權業務。就此而言，固定單一投資信託意味著信託只能投資單一實體（即本公司）的證券及其他權益，及信託賦予單位登記持有人於信託持有的特定財產（就此而言指香港電訊信託持有的普通股）的實益權益。

根據信託契約，香港電訊信託不得從事授權業務以外的任何其他業務活動。信託契約現時規定香港電訊信託的「授權業務」指：

- (a) 投資於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的證券及本公司的其他權益的投資）；
- (b) 根據信託契約行使託管人－經理的權力、授權及權利以及履行其職責和義務；及

(c) 就或有關上文(a)及／或(b)所述活動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事情或活動。

因此，簡言之，香港電訊信託的活動範圍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股份合訂單位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均載於信託契約。根據信託契約，該等權利及權益受到託管人－經理保障。

香港電訊信託下的實益權益分為多個單位。每個單位代表香港電訊信託一份不可分割權益，授予信託契約所載權利。每個單位必須：

- (a) 與本公司向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一股特定普通股相配及掛鈎；及
- (b) 與本公司向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一股特定優先股合訂。

每個單位按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賦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就以託管人－經理的名義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身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一股特定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轉讓信託產業任何部分。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權利限於要求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妥為管理香港電訊信託，包括(但不限於)向託管人－經理提起訴訟。

除非信託契約明文訂明，否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不得干預或試圖干預託管人－經理對香港電訊信託的管理。

待股份合訂單位獲正式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合訂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為確保股份合訂單位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必需安排均已辦妥。

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之間的關係

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於任何時候：

- (a) 已發行單位數目必須相等於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反之亦然)；
- (b) 已發行單位數目亦必須相等於已發行優先股數目(反之亦然)；及
- (c)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必須相等於已發行優先股數目(反之亦然)。

掛鈎安排

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必須以託管人－經理的名義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身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香港電訊信託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每個單位必須與本公司向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一股特定普通股相配及掛鈎。託管人－經理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單位予任何人士，惟本公司向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發行已於之前或與發行或銷售相關單位的大致同一時間發行對等數目的特定普通股除外。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普通股，惟普通股經指定及向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發行並且託管人－經理已就相關特定普通股發行或將發行對等數目的單位除外。

每個單位按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賦予單位登記持有人就以託管人－經理的名義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身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一股特定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允許從信託產業中作出若干付款及其他扣減項目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託管人－經理須向與該等特定普通股相配及掛鈎的相關單位的登記持有人派發就以託管人－經理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特定普通股作出的任何及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根據信託契約，各股份合訂單位可交換為與單位(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各自相配及掛鈎的特定普通股。

合訂安排

除上述有關將與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持有的特定普通股相配及掛鈎的每個單位的規定外，於任何時候，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

- (a) 香港電訊信託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每個單位必須與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一股特定優先股合訂；
- (b) 託管人－經理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單位予任何人士，除非本公司發行或已經發行相同數目的特定優先股，而該等優先股已發行或轉讓予獲發行或出售該等單位的相同人士(並以在單位登記冊內登記有關單位的相同人士的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以上發行特定優先股的比率為每個單位獲一股特定優先股，而基準則為每股特定優先股合訂於一個單位，使買賣時兩者不可欠缺其一；及
- (c)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優先股，除非優先股將與上述單位合訂。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各自盡一切合理努力維持以下各項在聯交所上市：

- (i) 所有不時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及
- (ii) 組成股份合訂單位的各個別證券；即所有不時已發行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

惟於股份合訂單位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須就股份合訂單位釋義所述包含三個組成部分的一個股份合訂單位採用單一報價，而不會就組成股份合訂單位的已上市單位、已上市普通股或已上市優先股另行公佈報價。

單位與普通股保持掛鈎及單位保持合訂至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必須確保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各單位保持與股東名冊總冊內以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的身份)名義登記的一股特定普通股掛鈎，且各單位保持合訂至一股特定優先股。

信託契約載有條文，禁止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採取將導致單位與普通股不再掛鈎或導致單位與優先股不再合訂的任何行動；或停止採取維持該等關係所須的任何行動。

信託契約亦載有詳細條文，規定單位及股份僅可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並發行，且僅可由彼等的持有人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轉讓；不得以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個別組成部分形式轉讓。

信託契約亦規定，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託管人－經理不得合併、分拆、註銷、購回或贖回任何單位，而本公司亦不得合併、分拆、註銷、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除非有關的單位、與相關單位掛鈎的已發行特定普通股及與相關單位合訂的已發行特定優先股已作出相應的合併、分拆、註銷、購回或贖回則例外。

登記冊

信託契約規定：

- (a)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存置或確保存置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列示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的詳情；
- (b) 託管人－經理須存置或確保存置單位登記冊，列示持有單位的人士的詳情；
- (c) 本公司須存置或確保存置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及
- (d)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存置或確保存置實益權益登記冊，列示單位登記持有人於與單位掛鈎的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的詳情。

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將以託管人－經理的名義登記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優先股將以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各自的名義登記在香港股東名冊。將委任單一過戶登記處作為存置全部登記冊的共同過戶登記處，惟將在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可能擁有位於開曼群島的不同過戶登記處除外，當中將列示託管人－經理為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

信託契約規定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必須確保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單位登記冊、香港股東名冊(在與優先股有關情況下)及實益權益登記冊互相之間完全一致。

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共同屬於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

在遵守信託契約條文的情況下，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共同協定共同行動，有權根據信託契約創立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

單位僅可連同特定優先股發行，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必須在作出任何發行或出售有關證券的提呈發售前，雙方協定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及各個別組成部分(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或將要發行的任何可轉換工具的發行及協定發行條款(包括價格)。倘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協定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 (a) 託管人－經理必須安排發行已協定數目的單位；及
- (b) 本公司必須按照信託契約安排向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發行對等數目的特定普通股及對等數目的特定優先股，以令特定優先股乃發行、出售或轉讓予獲發行單位的同一人士(及以其各自的名義登記)。

上述條文應同等適用於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進行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發行。

本公司須支付發行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股份的發行及交付開支及取得該等股份上市地位的一切開支。託管人－經理須支付發行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單位的發行及交付開支及取得單位上市地位的一切開支。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發行股份及單位的責任須受相關法律及規例規定及信託契約的規限並須取得任何必要機構的任何同意或其他批准。

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必須確保各單位仍與於股東名冊總冊以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身份)的名義登記的特定普通股掛鈎。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必須確保各單位仍與特定優先股合訂。

禁售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已向聯交所承諾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而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已向聯交所及託管人－經理承諾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

內出售股份合訂單位，有關資料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概覽－禁售」一節，詳情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一節。

按比例基準進行新發行

於上市日期後，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可在毋須單位登記持有人或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事先批准下以供股(定義見下文)方式由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共同協定共同行動按比例發售，惟倘任何有關發行連同有關可轉換工具(假設獲全面行使)將(單獨或與(1)緊接公佈建議供股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2)倘據此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的買賣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則該十二個月期間前，所公佈的根據信託契約進行的任何其他按比例股份合訂單位發行或公開發售，連同已經或即將授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為該等按比例發行或公開發售一部分的任何可轉換工具(假設獲全面行使)總合計算時)增加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在此情況下，該發行須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就此任何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三十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任何該類持有人的聯繫人，或如無人士持有百分之三十或以上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時，則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該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聯繫人，須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就此而言，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將在考慮根據信託契約進行的有關發售或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後，真誠及各自盡力估計及決定根據信託契約進行的任何有關發行對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影響(及於有關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其他發行的相關性及影響)。

「供股」指向全體現有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按比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而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發售須被視為及視作按比例作出，即使(1)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行動，可於就適用司法權區作出適當查詢後，決定不向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及／或於設有準則或載有其他條款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致使可在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認為有關豁除或調整對零碎分配而言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屬必須或恰當的情況下，作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行動決定的任何其他豁除或調整；及／或(2)倘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並無於適用接納期(按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釐定者)內接納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則可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釐定的其他人士發售或提供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並由彼等接納，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適用的《上市規則》)。

根據一般授權按比例基準以外方式進行新發行

信託契據規定，在標題「禁售」所述的上述禁售條文、《上市規則》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約中要求單位需與普通股掛鈎及與優先股合訂的條文及下文標題為「向關連人士進行新發行」所述的條文規限下，可於上市日期後及上市日期後舉行單位登記持有人首次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無論直接或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發行或協定（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惟根據供股及未獲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則除外，且根據信託契約的本條文發行或協定（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會導致緊接上市日期後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增加逾百分之二十。

任何發行或協定（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若超出上述指定的百分比限額，均須取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惟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為先決條件以發行超出該百分比限額新股份合訂單位的協議，則可於毋須獲得有關的事先批准前訂立。

根據上述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授權：

- (a) 僅可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後，電訊盈科須繼續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十一的股份合訂單位（按悉數攤薄基準並已計及且假設已悉數行使所有可交換或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致使進一步發行或出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超額配售權所發行的任何購股權）及其他配額（無論任何性質或形式）的情況下行使並以此為限；及
- (b) 僅仍繼續生效直至上市日期後單位登記持有人首次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須舉行有關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變更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以按比例以外方式進行的發行

任何其他發行或協定（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或可轉換工具，均須取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惟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為先決條件以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協議，則可於毋須獲得有關的事先批准前訂立。

根據正式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進行新發行

信託契約使單位持有人可採納一項計劃（相當於上市公司普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僱員及高級職員以及屬於相關計劃下的指定界定類別人士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合訂單位的購股權。

信託契約規定，該項購股權計劃可以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採納。對於就此而採納的任何該等計劃，即使信託契約的條文另有規定，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倘該購股

權計劃並無禁止，包括在並無任何代價的情況下)發行可認購新股份合訂單位(倘該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並無禁止，包括發行予任何關連人士)，或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倘該購股權計劃並無禁止，包括發行予任何關連人士及／或無代價發行)，將毋須再取得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批准。

信託契約規定託管人－經理不得為任何有關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上述信託契約的條文，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已以於2011年11月7日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有條件採納為購股權計劃。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向關連人士進行新發行

向關連人士發行或發售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i)根據供股或任何向全體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按比例發售的部分，或(ii)關連人士以其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身份獲得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的按比例分配者除外)須事先取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的特定批准，而該關連人士就此並無投票贊成該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惟倘有關發行或發售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作出則除外：

- 資本化發行(限於按比例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提呈的發行)；
- 就以分派作再投資而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或
- 根據下文所述有關「先舊後新配售」及「關連包銷」的信託契約條文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

就此信託契約條文而言，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須被視為及視作按比例作出，即使(i)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於對適用司法權區作出適當查詢後，可決定不向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及／或於設有準則或載有其他條款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致使可在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以雙方協議方式認為有關豁除或調整對零碎分配而言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屬必要或恰當的情況下，作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豁除或調整；及／或(ii)倘股份合訂單

位登記持有人並無於適用接納期(按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以雙方協議方式釐定者)內接納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則可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以雙方協議方式釐定的其他人士發售或提供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並由彼等接納，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適用的《上市規則》)。

先舊後新配售

倘符合以下規定，可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而毋須事先取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的特定批准：

- (a) 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該類別可轉換工具乃於有關關連人士已簽訂協議以透過將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及／或類別可轉換工具配售予並非其聯繫人的一名或多名第三方，以減少其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及／或該類別可轉換工具後14日內發行予該等關連人士；
- (b) 有關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該類別可轉換工具必須按不低於配售價的價格發行(惟發行價可就配售開支作出調整)；及
- (c) 發行予關連人士的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該類別可轉換工具數目不得超過其所配售的股份合訂單位及／或該類別可轉換工具數目。

關連包銷

倘關連人士乃於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發行中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者，可於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向該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而毋須事先取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的特定批准：

- (a) 於發行有關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的上市文件中對包銷或分包銷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全面披露；
- (b) 倘並無作出安排或下文所述者以外的安排以出售未獲承配人根據暫定分配通知書認購或其放棄或(就公開發售而言)未獲有效申請的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就供股而言)，則缺乏有關安排或作出該等其他安排必須取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的特定批准，而於該等其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必須於會上就該事項放棄投票，而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寄發的通函必須載有該包銷及／或分包銷條款及條件的全部詳情；及
- (c) 於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發售中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的關連人士的任何《上市規則》適用的條文(經作出必要更改)，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股份合訂單位。

有關供股及公開發售的安排

在每次供股中，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共同協定)可作出安排以：

- (a) 出售未獲承配人根據暫定分配通知書或其放棄人通過額外申請表格方式認購的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必須供全體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於就香港以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適用法律作出查詢後，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認為有關豁除基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而屬必要或恰當的情況下，選擇豁除該等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認購，並按公平基準分配；或
- (b) 為獲提供供股權人士的利益，於市場上(如可能)出售未獲承配人根據暫定分配通知書認購的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

而有關證券發售必須於供股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有關通函中作出全面披露。

在每次公開發售中，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共同協定)可作出安排以出售超出保證分配而未獲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有效申請的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必須供全體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可於就香港以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適用法律作出查詢後，按其絕對酌情權，在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認為有關豁除基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選擇豁除該等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認購，並按公平基準分配，而有關證券發售必須於公開發售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有關通函中作出全面披露。

零碎單位、每手買賣單位及發行時間

於初步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或任何後續發行當中，不得發行零碎單位或一個股份合訂單位(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部分。倘出現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其任何組成部分)零碎單位，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行動，須將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於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向下捨入(非向上捨入)至最相接近的股份合訂單位整數，而因向下捨入股份合訂單位(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產生的認購款項結餘則保留作信託產業的一部分。倘根據股份合訂單位首次公開發售就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會令申請人持有少於1,000個(或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共

同協定可能共同釐定的其他數目) 股份合訂單位，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毋須接納有關申請。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僅可於營業日進行，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聯合另有指明則除外。

不得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除非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購回或贖回優先股，否則信託契約不允許託管人－經理代表香港電訊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除非直至證監會不時發出有關守則及指引明確允許如此行事。此後，託管人－經理可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惟僅可依據及以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證監會不時發出的適用守則或指引的允許的範圍為限；及僅在獲得本公司的同意與本公司購回或贖回包含在任何將予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內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情況下。

轉讓

僅於及只有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上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間方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股份合訂單位的電子轉讓，妥為記錄已轉讓的股份合訂單位。

對於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合訂單位，每位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均有權按以下方式轉讓其或彼等(如屬股份合訂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 (a) 股份合訂單位轉讓將(1)透過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可能不時批准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隨附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發出的證書或(2)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及
- (b) 每份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的轉讓文據均必須經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轉讓人將被視為所轉讓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稱被登記入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為止。轉讓文據毋須為契約。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託管人－經理可能會同意接納轉讓文件以機印形式簽署。結算所以機印形式簽署的轉讓文據可予接納。

每份轉讓文據均必須妥為蓋印(倘法律規定)，並交過戶登記處(倘無過戶登記處，則交予託管人－經理)登記，隨附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發出的證書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的任何必要聲明或其他文件以及過戶登記處或託管人－經理為證明轉讓人對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權或其轉讓權利而可能要求的證據。倘證書遺失、失竊或損毀，則過戶登記處(倘無過戶登記處，則託管人－經理)可豁免出示證書，惟承讓人須符合其申請更換證書情況下引致的類

似規定。就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合訂單位而言，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對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或其他登記冊)作出變更或安排作出變更，記錄每次轉讓股份合訂單位的日期以及承讓人的名稱和地址。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得要求登記股份合訂單位的轉讓。

股份合訂單位僅可(i)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而不得以包含股份合訂單位的個別組成部分(單位、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優先股)形式轉讓；及(ii)以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倍數轉讓。倘轉讓登記會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成為少於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則有關轉讓不予登記。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權僅可透過轉讓股份合訂單位或根據信託契約轉移股份合訂單位及將承讓人登記入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而轉移。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的記錄將(明顯錯誤情況除外)確證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所持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對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權。

交換權利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有權通過訂明以股份合訂單位交換普通股的特別決議案，隨時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交換為普通股。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如何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動議決議案行使其交換權利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投票」一段。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將其股份合訂單位交換普通股的權利稱為「**交換權利**」。該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一經正式通過，即具於相關時間就所有已發行在外股份合訂單位行使交換權利的效力，並對所有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具約束力。根據信託契約以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方式行使交換權利後，單位及優先股(由已發行在外股份合訂單位組成)將與託管人—經理交換並被註銷，因此作為代價及交換，託管人—經理將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人士轉讓由其持有且與單位(由因此而註銷的股份合訂單位組成)掛鈎的特定普通股。

交換股份合訂單位時轉讓的普通股數目為每個單位(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一股普通股。因此，由於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包括一個單位，故交換股份合訂單位時轉讓的普通股數目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一股普通股。

根據信託契約通過指示香港電訊信託終止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或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後不得行使交換權利。

無債務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不得就其自身或為香港電訊信託籌借或籌集資金或押記、按揭或抵押香港電訊信託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權利或發行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香港電訊信託不得借出、承擔、擔保、批署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承擔或涉及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債項。

單位的分拆及合併

受信託契約條文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可能按其共同協定於事前獲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批准下共同決定各單位將分拆為兩個或更多單位或與一個或更多其他單位合併，而單位登記持有人須受此約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促使託管人－經理持有且與單位掛鈎的特定普通股以及與單位合訂的特定優先股分別按與正分拆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的單位相同的條款(經作出必要修改)分拆或合併(視情況而定)。單位登記冊將相應予以變更，以反映各單位登記持有人因有關分拆或合併而持有的單位新數目。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股東名冊及實益權益登記冊亦將作出相應變更，以反映單位、特定普通股及特定優先股(如適用)的分拆或合併。

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權利

根據信託契約，單位登記持有人將有權強制執行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權利，及強制要求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履行應對其履行的責任。

只要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上市，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即須各自合理地盡力確保：

- (a) 股份合訂單位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b) 託管人－經理須將香港結算代理人列為所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並將持有股份合訂單位但並無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列為登記持有人；
- (c)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定或中央結算系統或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共同行事)可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以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名義登記的股份合訂單位可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及
- (d)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定或中央結算系統或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共同行事)可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合訂單位可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以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名義登記。

信託契約內訂明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其轉讓的所有資料均須記入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信託契約內訂明有關單位及合訂優先股(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及其轉讓的所有資料亦必須分別記入於單位登記冊及香港股東名冊；於股份合訂單位已掛鈎普通股部分的實益權益及其轉讓必須記入於實益權益登記冊。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所示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構成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單位的登記持有人、於與該單位掛鈎的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的持有人以及構成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特定優先股的登記持有人必須始終為相同人士。

股份合訂單位的證書將按照聯交所的所有適用規定印制，其格式須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批准。該等證書將是證書所列名人士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表面證據。

分派

信託契約規定，香港電訊信託須將從股息、其他分派及香港電訊信託從本集團收取的任何其他款項(在各情況下均扣除適用稅項及支出)所得的現金流，待有關現金流已用於支付香港電訊信託的營運開支(包括託管人—經理開支)後(「可供分派收入」)，作出百分之一百的分派。

香港電訊信託於各財務年度自本集團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謹請注意，本集團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僅源自本公司年度財務業績的金額。

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列明本公司董事目前的意向是於各財務年度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向香港電訊信託宣派及分派本集團的百分之一百年度經調整資金流，以撥付香港電訊信託將就股份合訂單位作出分派的資金。本公司董事目前的意向是由本集團每半年向香港電訊信託宣派及作出分派，而就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中期及末期分派而言，在該財務年度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將合計相等於本集團該財務年度的百分之一百年度經調整資金流。將派付作為中期分派及末期分派的年度分派總額的各自比例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而中期分派金額毋須相等於本集團財務年度首六個月(或作出分派的其他期間)的經調整資金流金額(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或按照該財務年度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的比例。

本公司可能以其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向香港電訊信託作出分派，而香港電訊信託則須根據信託契約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作出分派。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毋須就其可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金額遵守有關可供分派盈利的限制。

在香港電訊信託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香港電訊信託將按上文一段所述，由本集團將向香港電訊信託作出的中期及末期分派中，每半年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託管人－經理將於各年度的6月30日後四個月內派付中期分派，及於12月31日後六個月內派付末期分派。託管人－經理將以本段上述中期及末期分派的方式，就各財務年度分派其百分之一百的可供分派收入。

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列明本公司董事目前的意向是就各財務年度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向託管人－經理宣派及分派本集團的百分之一百年度經調整資金流以撥付就股份合訂單位作出分派的資金僅為分派政策及本公司董事目前意向的陳述。其並非對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託管人－經理或香港電訊信託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及可予變更。

未來分派(如有)的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合約限制(包括信託契約下對借貸的現有限制及須遵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協議下所施加的財務承擔，例如EBITDA對利息比率及淨債務對EBITDA比率)、適用法律及規例條文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照現行業務環境及營運、擴充計劃、其他資本管理考量、分派的整體穩定性及現行行業慣例得出資金需求)而定(倘分派政策日後有變，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刊發公告說明有關更改)。

香港電訊信託可能完全不能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或分派水平可能下降。倘本集團的業務無產生足夠收入，則本集團的現金流及本集團(及因此香港電訊信託)作出分派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投資於股份合訂單位有關的風險」一節「香港電訊信託可能完全不能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或分派水平可能下降」的風險因素。

託管人－經理須就下列事項立即知會聯交所：

- (i) 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分派的任何決定以及相關比率及金額；
- (ii) 不宣派、建議或派付本預期會在適當時候宣派、建議或派付的任何分派的任何決定；
及
- (iii) 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的盈利或虧損的初步公告。

託管人－經理須以公告方式知會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關上述任何決定，且須於作出有關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該公告。有關宣派、建議或分派任何分派的公告必須載有：

- (i) 分派金額及單位登記持有人每個單位的分派配額；

- (ii) 分派的記錄日期及付款概約日期；
- (iii) 確認核數師已審閱及核實託管人－經理已根據信託契約計算每個單位的分派配額；及
- (iv)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單位登記持有人作出有關分派後，託管人－經理有能力用信託產業履行香港電訊信託的到期債務。

所有分派乃按單位登記持有人所持繳足單位數目按比例向有關單位登記持有人支付。倘若任何單位並非繳足單位，則應按發行該部分繳足單位的條款規定的比例分配及支付所宣派的分派，如無有關規定，則按託管人－經理認為適當的比例分配及支付。

託管人－經理(代表香港電訊信託)一旦宣佈就每個單位作出任何分派後，香港電訊信託有責任就每個單位支付有關分派，而不論於相關分派的記錄日期的已發行單位數目如何，惟倘就單位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會因應情況作出合適調整。

倘於宣佈分派後但在該分派的記錄日期前發行新單位(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託管人－經理將分派的總金額應按比例增加，以令分派記錄日期的全部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取得所宣佈的每單位分派。不論與前述者是否有抵觸，惟倘香港電訊信託因於宣佈分派後發行新單位而並未有充足現金流以向單位登記持有人支付分派，或倘向單位登記持有人支付分派(如落實)將違反香港電訊信託或本集團須遵守的任何適用契諾，則有關未支付分派將會累算，並將於香港電訊信託擁有充足現金流履行付款責任或有能力在不違反任何適用契諾的情況下履行付款責任(視情況而定)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有權獲享分派的人士支付未支付分派，惟將不會就任何累算但未付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得分派支付利息，並應知會該單位登記持有人有關暫緩付款事宜。

倘向單位登記持有人應付的任何金額無人認領，則將於尚未支付的金額賬戶進行累計，託管人－經理將不時從該筆款項中向申索任何有關金額之單位登記持有人作出付款。託管人－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倘可行)將自有關金額支付日期起六年後仍在尚未支付的金額賬戶內的款項充公。為免生疑問，被充公款項將交回香港電訊信託並組成信託產業的其中部分，而有關單位登記持有人在首次支付有關款項日期六年後對有關款項並無權利或不得向香港電訊信託或託管人－經理人要求支付有關款項。

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投票

除於任何一個曆年召開的任何其他大會外，託管人－經理將須每曆年至少召開一次單位登記持有人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該大會的通告中指明所召開的大會為週年大會。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託管人－經理指定，並須以不少於21日書面通告(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通告發出當日)告知單位登記持有人。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託管人－經理可隨時在大會召集方認為合適的時間或地點在香港召開（惟須受下文的規限）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且託管人－經理須應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當時已發行在外單位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書面要求召開大會），並在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審議。

在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託管人－經理或其提名的人士將為大會主席。主席就決議案被全體或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反對所作出的宣佈，均為決定性的事實證明，無需以記錄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票數或投票比例加以證實。

每次大會須至少提前十四日按信託契約所定方式向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通告（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被視為送達之日及通告發出當日），惟就提呈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以供在大會上審議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則須於至少二十一日前發出通告（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被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須列明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將提呈的任何決議案的條款。概不得以意外遺漏向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通告或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未有收到通告為由使任何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及任何程序失效。

倘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開會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集：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表決的大多數單位登記持有人（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單位的百分之九十五）。

處理任何事務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或以上親身、以公司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登記持有人。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與會者達法定人數規定，否則任何大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務。為免生疑問，可以分拆受委代表（據此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就其名下登記的部分單位對決議案投贊成票，部分投反對票）的方式行事，前提是必須遵守信託契約中有關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為審議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或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合併大會）的條文。

單位登記持有人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且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單位持有人大會並投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託管人－經理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內指定的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不

少於四十八(48)小時或(倘投票在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指定投票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的任何通告或就以上情況寄發的任何文件內所指定的任何地點或(如未指定地點)過戶登記處的註冊辦事處,否則受委代表文據不視為有效。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註明的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單位登記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獲委任擔任受委代表的人士毋須為單位登記持有人。

於任何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決定,而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投票表決須按主席可能指示的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主席可(及倘大會有所指示)委任監票人,並可押後舉行大會至主席釐定的地點及時間,以宣佈投票表決結果。投票表決須在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進行。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的進行,惟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項則除外。根據信託契約,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將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個單位擁有一個投票表決權,惟有關單位須全數繳足。單位登記持有人所投的票若違反《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則不計入票數。

香港結算代理人(或其任何繼任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猶如該等代表為個人單位登記持有人,且該等代表毋須就該等委任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或經認證的授權書。單位登記持有人如為認可結算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涵義)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該(等)人士於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有關的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列明每名該等人士所獲授權的單位數目。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其為個別單位登記持有人。

協調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大會

信託契約規定,須經單位登記持有人根據信託契約以決議案批准的事宜,亦必須經股東以同等決議案批准。倘召開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股東大會亦必須召開,反之亦然。

信託契約規定,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範圍內,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須合併作為單一大會舉行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或倘不可能,則安排大會分開但同時舉行或在必要時連續舉行(如進行連續大會,股東大會會緊隨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舉行)。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將有權行使以下由該股份合訂單位所賦予的投票權：

- (a) 於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召開及舉行的單位持有人大會上，就屬於該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該個單位投一票；及
- (b) 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投兩票。該票為：
 - (i) 就股東任何所需的決議案而言，可就與該單位合訂並以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的優先股投一票；及
 - (ii) 就與該單位掛鈎並以託管人－經理名義登記的普通股投一票。如下文「有關託管人－經理行使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的規定」一段所述，與該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乃透過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指示託管人－經理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普通股投票而行使。

就根據信託契約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單位持有人及股東的合併大會而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須提呈單一決議案以批准將由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考慮的事宜，有關決議案將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決議案，並將同時作為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決議案及股東的決議案。

就根據信託契約分開但同時或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大會而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決議案（經作出為反映所審議事宜會如何對香港電訊信託或本公司造成不同影響而必需或適宜的任何修訂）須於各次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

就根據信託契約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單位持有人及股東的合併大會，以及分開但同時或連續舉行的單位持有人及股東大會而言：

- (i) 就各個別股份合訂單位而言，單位及合訂於單位的特定優先股（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賦予的投票權僅可就(1)於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大會上提呈的單一決議案，或(2)於同時或連續舉行的單位持有人及股東獨立大會上提呈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及
- (ii)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須就該股份合訂單位投單一票，該票將作為就組成該股份合訂單位的單位及優先股的投票，就(1)於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大會上提呈的單一決議案，或(2)於同時或連續舉行的單位持有人及股東獨立大會上提呈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投贊成或反對票（視情況而定）。

持有一個以上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就其名下部分股份合訂單位，就根據信託契約被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單位持有人及股東的合併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同時就部分股份合訂單位對同一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須就其名下的各個別股份合訂單位遵守上文(i)分段所述的信託契約條文。同樣地，持有一個以上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就其名下部分股份合訂單位，就於同時或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獨立大會上提呈、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同時就部分股份合訂單位對同一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須就其名下的各個別股份合訂單位遵守上文(ii)分段所述的條文。

在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准許範圍內，根據信託契約被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單位持有人及股東的合併大會應構成：

- (a) 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
- (b) 股東大會。

有關託管人－經理行使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的規定

託管人－經理須就根據信託契約被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的合併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按與其所持有的普通股掛鈎的單位所賦予或已就同一決議案行使的投票權相同的方式(不論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行使該等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

就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與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同時或連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而言，應事先或同時於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相應決議案。此舉為讓單位登記持有人可透過行使其所持有的單位所賦予的投票權，指示託管人－經理應如何就託管人－經理所持有、與該等單位掛鈎的特定普通股對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在上述適用於按合併形式舉行並根據信託契約被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單位持有人及股東大會的安排的規限下(在該情況下託管人－經理須按與其所持有的普通股掛鈎的單位所賦予或已就同一決議案行使的投票權相同的方式行使該等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託管人－經理應僅在下列情況下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行使其所持有的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

- (a) 倘現時或已經召開並舉行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以審議相同或大致相同的事宜或確定託管人－經理應如何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及

- (b) 按與該等普通股掛鈎的單位所賦予或已就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決議案行使的投票權相同的方式行使投票權（不論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

就根據信託契約被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單位持有人及股東的合併大會上提呈的股東決議案而言，在並無或並未就單位在根據信託契約被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相關合併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下，託管人－經理不得行使由其持有、與該等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

同樣地，就根據信託契約分開但同時或連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股東決議案而言，在並未就單位在根據信託契約召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情況（有關大會的目的為審議相同或大致相同的事項或確定託管人－經理應如何行使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下，託管人－經理不得行使由其持有、與該等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

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紙

在相關法律及規例准許範圍內，就根據信託契約被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單位持有人及股東的合併大會而言，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紙表格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除非供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表格另有明確列明，否則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內被定性為將於信託契約下被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則就所涉及及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投票將構成：

- (a) 就單位登記持有人任何所需的決議案而言，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單位的一票；
- (b) 就股東任何所需的決議案而言，該等單位所合訂優先股的一票；及
- (c) 就股東任何所需的決議案而言，向託管人－經理作出按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就與相關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數目作出投票的指示。

在相關法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就根據信託契約分開但同時或連續舉行以考慮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決議案（連同為反映被審議事宜會如何對信託或本公司造成不同影響而必需或適宜的任何修訂）的單位持有人及股東大會而言，除非供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表格另有明確列明，否則相關表格具備效力，即就單位對決議案作出的贊成或反對票亦應構成對託管人－經理作出指示，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就與單位掛鈎的相同數目普通股於分開但同時或連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對處理相同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供上述兩類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或投票紙表格應載列顯眼陳述，其中詳列填妥相關表格指示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的效力。

修改信託契約

在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下，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有權根據補充契約，並透過彼此之間相互協議共同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信託契約的條文，惟有關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須以下列各項為限：

- (a) 不會損害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或任何損害均非嚴重，亦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解除託管人－經理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責任及不會增加信託產業的應付成本或費用（就補充契約產生的收費、費用及開支除外）；或
- (b) 就遵守適用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言屬必要，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或
- (c) 乃為修正明顯錯誤而進行；或
- (d) 乃為反映適用法律及規例於上市日期後的任何變動而進行，惟相關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須與該等法律及規例的變動一致並獲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此條文將允許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以彼等之間的相互協議共同行事並獲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事先批准後）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信託契約的條文，以更改信託契約載列的安排使之與遵守任何未來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架構一致，而該等法律及規例乃引入香港以特別規管持有經營業務（包括透過持有一家或以上從事經營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持有該業務）作為信託唯一或主要資產的上市信託的上市、經營及管理（「**新特別規例**」）。倘有關新特別規例於日後引入，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具有權力（在獲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事先批准後）將信託契約載列的安排更改為獲新特別規例許可並全面遵守新特別規例的架構，及根據有關新特別規例相調整於並無規定而載列於信託契約的該等方面的安排，惟任何更改架構以及信託契約條文的任何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須全面遵守新特別規例。

託管人－經理須以書面證明其認為有關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屬於上述中的一項或多項描述。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信託契約規定，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不得對信託契約的下列條文作出修改、修訂、改動或增補：

- 條款2 (信託的組織章程)，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 (其中包括) 就信託產業作出信託聲明、成立香港電訊信託作為固定投資信託，其活動限於經營授權業務、委任託管人－經理、應用《受託人條例》及託管人－經理的若干職責；
- 條款3 (與相關普通股掛鈎並合訂至優先股的單位)，此條款處理上文「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之間的關係」一段所述的事務；
- 條款4 (合作與諮詢)，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 (其中包括) 有關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合作以令信託契約條文生效的規定，當中包括掛鈎及合訂條文，以及有關協調單位持有人及股東大會的條文；
- 條款5.11 (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此條款處理上文「不得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一段所概述的事務；
- 條款7 (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此條款規定 (其中包括)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必須合作以確保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分別遵守其各自適用的《上市規則》；
- 條款9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及轉讓股份合訂單位)，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 (其中包括)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存置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的責任，以及上文「轉讓」一段所述有關轉讓股份合訂單位的條文；
- 條款10 (單位登記冊及轉讓單位)，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 (其中包括) 託管人－經理存置單位登記冊的責任及有關轉讓單位的條文；
- 條款11 (股東名冊、轉讓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實益權益登記冊)，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 (其中包括) 存置股東名冊及實益權益登記冊，以及有關轉讓普通股實益權益的條文；
- 條款12 (交換)，此條款處理上文「交換權利」一段所概述的交換權利；
- 條款13 (信託目標及目的)，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 (其中包括) 香港電訊信託的投資計劃及託管人－經理的業務範圍限制；
- 條款14.1(b)，規定託管人－經理須確保本公司就普通股向託管人－經理分派或支付的所有款項在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自信託產業扣除或支付的任何及所有款項後會分派予單位登記持有人，惟 (為免生疑問) 信託契約條款14的所有其他條文所規定者除外；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 條款18.1至18.5，有關下文「獨立賬戶」一段所述信託產業的安全託管及獨立賬戶，惟(為免生疑問)信託契約條款18的所有其他條文所規定者除外；
- 條款20.1，規定單位登記持有人應收到有關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所有通告，惟(為免生疑問)信託契約條款20的所有其他條文所規定者除外；
- 條款23 (託管人－經理的委任、罷免或辭任)，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其中包括)下文「託管人－經理的委任、罷免或辭任」、「託管人－經理無力償債」及「託管人－經理變動的影響」各段概述的條文；
- 條款26 (修改信託契約)，此條款處理上文「修改信託契約」一段所述有關可修改信託契約的情況，以及作出有關修改的規定及限制；
- 條款29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其中包括)有關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須為相同人士的規定、託管人－經理的董事的職責，以及禁止託管人－經理向其董事貸款；
- 條款32 (不接納普通股發售要約或其他普通股出售)，規定託管人－經理將不獲准接納任何有關出售託管人－經理所持有的普通股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普通股的要約；及
- 條款36 (規管法律)。

此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規定至信託契約條款23.1(i)，其列明只要託管人－經理為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其必須仍然為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文所述，任何其他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信託契約條文僅可在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獲得批准下作出。

不得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信託契約條文以對(i)任何單位持有人施加就其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內包含的單位(而該等單位的發行價已獲悉數支付)作出進一步付款或就此承擔任何負債的任何責任；或(ii)任何優先股或普通股持有人施加就其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內包含的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發行價已獲悉數支付)作出進一步付款的任何責任。

託管人－經理須於信託契約條文的任何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有關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的通告，惟託管人－經理認為有關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的影響輕微則除外。託管人－經理就補充信託契約的任何有關文件產生的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舉行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如有需要)產生的開支)須在信託產業內扣除。

信託契約還要求信託架構必須在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將刊發的上市文件及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以及對於信託架構的建議更改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的公告形式予以披露。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限制

信託契約載有條文，旨在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限制於就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已付或應付的金額。條文旨在確保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的發行價已獲悉數支付，則如信託產業不足以按信託契約的規定彌償託管人－經理，概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僅因身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單位持有人而將須承擔個人責任向託管人－經理或香港電訊信託的任何債權人作出彌償。

託管人－經理管理香港電訊信託的權力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擁有必要權力履行其管理香港電訊信託的職能。

託管人－經理有關上市的權力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已獲授就上市以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銷售股份合訂單位而言屬必要的權力。

託管人－經理在信託契約項下的職責

託管人－經理須始終誠實行事及盡香港法律及信託契約規定有關管理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應有的謹慎。託管人－經理須(a)以全體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真誠及誠實行事；(b)於全體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與其本身利益發生衝突的情況下置全體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優先於其本身利益；(c)公平公正對待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d)確保信託產業妥善列賬及就任何信託產業的使用或不當使用向單位登記持有人負責；(e)妥善行事；(f)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及責任衝突；及(g)向單位登記持有人全面披露其就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集團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託管人－經理不得正當使用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或經理的身份所得的任何資料，以至不會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謀取利益而損害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利益。

託管人－經理須承擔受信責任為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信託產業，以及遵守信託契約及相關法律及規例。

獨立賬戶

託管人－經理須負責信託產業的安全託管，並須遵守以下條文：

- (a) 託管人－經理自本集團收取供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所有或任何現金款項必須在分派予單位持有人前存入獨立的分派賬戶。分派賬戶的入賬款項須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信託方式為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分派賬戶須以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共同名義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及維持，並須由聯名授權簽字人(其中至少有一名須由託管人－經理指定及至少有一名須由本公司指定)操作；
- (b) 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持有的所有普通股必須於以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共同名義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及維持的託管賬戶內持有。託管賬戶須由聯名授權簽字人(其中至少有一名須由託管人－經理指定及至少有一名須由本公司指定)操作。於託管賬戶內持有的證券須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信託方式為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及
- (c) 託管人－經理收取作為發行及／或銷售股份合訂單位認購所得款項的所有或任何現金款項須於投資者認購的股份合訂單位及完成透過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的相關投資前存入認購賬戶。認購賬戶須以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共同名義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及維持，並須由聯名授權簽字人(其中至少有一名須由託管人－經理指定及至少有一名須由本公司指定)操作。認購賬戶的入賬須於接納其股份合訂單位認購申請及發行其股份合訂單位前以信託方式為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及其後須以信託方式為本公司持有；在各種情況下均須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除託管人－經理欺詐、故意違約或疏忽外，託管人－經理毋須就因任何香港持牌銀行(分派賬戶、託管賬戶及／或認購賬戶的開立處)無力償債或任何行動或疏忽產生的損失向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或就此負責。

信託契約訂明託管人－經理的職責將包括下列職責：

- 確保信託產業妥為分開，並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持有；
- 於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與託管人－經理本身利益發生衝突的情況下置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優先於託管人－經理本身利益；
- 按照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信託契約以適當和有效的方式管理香港電訊信託；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 於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時間限制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發送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的報告及披露事宜；
- 按將充分說明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的交易及財務狀況的方式存置或安排存置賬目，並不時以該等方式真實及公平編製賬目以使其便於並適於審核；
- 確保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可於營業時間在託管人－經理的營業地點隨時供香港公眾免費查閱，並須確保應任何已支付合理費用人士的要求提供該等文件的副本；及
- 保管或安排保管準確記載及記錄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議事程序及於該等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有關簿冊。

財務報表及報告

託管人－經理將編製及刊發(由香港電訊信託承擔費用)：

- (a) 香港電訊信託的年報及賬目，於《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香港電訊信託年報及賬目的期間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及派發；
- (b) 香港電訊信託的半年報告及賬目，於《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香港電訊信託半年報告及賬目的期間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及派發；及
- (c) 於任何有關指定期限內，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的《上市規則》與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規定須提供的財務報表、業績初步公告及其他報告、通函及資料。

本公司將編製及刊發：

- (a) 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於《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的期間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及派發；
- (b) 本公司的半年報告及賬目，於《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本公司半年報告及賬目的期間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及派發；及
- (c) 於任何有關指定期限內，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與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規定須提供的財務報表、業績初步公告及其他報告、通函及資料。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託管人－經理將編製及刊發(由香港電訊信託承擔費用)：

- (a) 託管人－經理的年度賬目，於《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香港電訊信託年報及賬目的期間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及派發；及
- (b) 託管人－經理的半年度賬目，於《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香港電訊信託半年報告及賬目的期間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及派發。

上述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按綜合基準編製。上述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須按非綜合基準編製，除非託管人－經理擁有任何附屬公司，則在該情況下該等財務報表須按綜合基準編製。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以合併文件形式編製及刊發上述彼等各自的報告，並須於上述適用期限內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合併文件亦須載入託管人－經理就有關期間的賬目。

上述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須載入：

- (a)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 (b) 分派表(僅有關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
- (c) 上述各相關先前期間的比較數字；
- (d) 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
- (e) 有關完整財務年度的年度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
- (f) 《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及全部企業管治報告。

上文(f)段所述託管人－經理的企業管治報告須載入託管人－經理所採納以管理(1)香港電訊信託及(2)持有已發行單位百分之三十或以上的任何單位持有人，或持有託管人－經理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十或以上的託管人－經理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政策及措施說明。

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除非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另有協定，否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促使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乃根據相同會計準則編製並採用大致相同的會計政策。上述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須各自按照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2)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涵蓋完整財務年度的年報須各自由相同核數師審核，並須隨附核數師的報告。

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涵蓋完整財務年度的年報須於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各年度大會上向單位登記持有人提呈，並隨附有關核數師報告副本及託管人－經理董事編製的報告。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確保下列各項均會寄送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

- (a) 規定向股東刊發(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者)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向股東刊發的所有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及
- (b) 規定向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者)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向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的所有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相同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須於任何時候為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相同人士。除非該人士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否則其不得出任託管人－經理董事；而除非該人士同時擔任託管人－經理董事，否則其不得出任本公司董事。倘該人士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則其須同時離任託管人－經理董事；而倘該人士不再為託管人－經理董事，則其須同時離任本公司董事。

託管人－經理章程細則須載有涉及上述效力的條文，而本公司章程細則亦須載有涉及上述效力的條文。除非該人士同時獲委任並擔任同一名本公司董事的替任董事，否則其不得獲委任並擔任該託管人－經理董事的替任董事；而除非該人士同時獲委任並擔任同一名託管人－經理董事的替任董事，否則其不得獲委任並擔任該本公司董事的替任董事。

託管人－經理董事在信託契約下的職責

託管人－經理董事須：

- 誠實和真誠地行事，並在其獲受聘於託管人－經理期間以其知識及經驗合理地發揮其技能、謹慎及勤勉處事的作風，以履行其職責，尤其是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託管人－經理履行其於信託契約下的職責；
- 倘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與託管人－經理的利益出現衝突，則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會凌駕託管人－經理的利益；
- 就恰當目的而行事；

- 就運用或不當運用任何信託產業對託管人－經理及單位登記持有人負上責任；
- 避免發生實際和潛在利益及職責衝突；及
- 充分及公正地披露與託管人－經理及／或本集團的合約權益。

託管人－經理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不得不當利用其因擔任託管人－經理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職務而取得的任何資料，從而直接或間接令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受惠，損害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利益。託管人－經理董事在信託契約下的職責為首要事務，並凌駕該董事對託管人－經理股東的任何職責衝突。託管人－經理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載有涉及該效力的條文，而倘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該等條文，則其並不符合資格可獲委任或繼續擔任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

香港電訊信託的開支

在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託管人－經理有權（於託管人－經理就任何特定情況釐定的時間和期間）申請或從信託產業中獲發還託管人－經理就履行其於信託契約下的義務或行使其於信託契約下的權力而合理招致或產生或因或就信託契約另行產生的一切負債、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附件2內指明的金額）。

託管人－經理不得出售其持有的普通股

受信託契約內的交換權利及終止條文規限，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託管人－經理不得接納任何將託管人－經理所持有普通股出售的收購建議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普通股。根據《收購守則》就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公司的證券提出的任何收購建議，必須就股份合訂單位及（如適用）任何可轉換工具作出，並僅可就股份合訂單位及（如適用）任何可轉換工具接納（及不得亦不會接納僅就普通股作出的收購建議）。

託管人－經理可從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產業獲得彌償的情況

一般而言，受信託契約的任何明文規限及在不損害託管人－經理（或託管人－經理任何董事、僱員、下屬或代理人）獲給予的法定的任何彌償權下，託管人－經理及託管人－經理任何董事、僱員、下屬及代理人可就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及作為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僱員、下屬或代理人而遭受的任何訴訟、成本、申索、損害、費用、罰款或索求從信託產業或其任何部分獲得彌償，及有權為彌償之目的對信託產業或其任何部分行使追索權，惟有關訴訟、成本、申索、損害、費用、處罰或索求乃由於託管人－經理或託管人－經理任何董事、僱員、下屬、代理人或代表的欺詐、蓄意違約或疏忽所造成則除外。

託管人－經理可毋須就履行其對香港電訊信託的職責承擔責任的情況

倘託管人－經理(包括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並無涉及欺詐、蓄意違約、疏忽或違反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包括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無論如何毋須就因其行使或不行使其權力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成本、損害或不便向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除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因欺詐、蓄意違約、疏忽或違反信託契約所引致或導致或所致外，託管人－經理(包括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毋須就過戶登記處或過戶登記處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惟託管人－經理的任何該等責任不得讓過戶登記處或其任何董事本身因任何行為或不作為而開脫對香港電訊信託負有的責任。

倘託管人－經理(包括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及代表)並無涉及欺詐、蓄意違約或疏忽，託管人－經理承擔的任何責任及將作出的任何彌償限於託管人－經理具有追索權的信託產業。

倘託管人－經理並無涉及欺詐、蓄意違約或疏忽，託管人－經理不會因任何判斷錯誤或其根據信託契約真誠作出或招致或遺漏作出的任何事宜或事情而承擔任何責任。

受信託契約的條文規限，託管人－經理不會根據信託契約就任何可能存放信託產業的存管處或結算系統，或開立分派賬戶、託管賬戶及認購賬戶的香港持牌銀行，或存放信託產業的任何經紀、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的無力償債或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負責，惟倘有關經紀、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為託管人－經理的聯屬公司則另作別論。

託管人－經理的委任、罷免或辭任

(a) 委任及罷免託管人－經理的程序

信託契約規定僅可根據信託契約及適用法律及規例委任及罷免託管人－經理。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一般預期託管人－經理將為一間公司，除作為託管人－經理以管理及運營香港電訊信託外，從不經營任何業務。單位登記持有人僅可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罷免託管人－經理。替代託管人－經理可透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委任。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在以下情況下要求召開大會以就罷免託管人－經理的決議案進行表決：要求召開大會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當日有權投票的香港電訊信託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於接獲有關要求後7日內，在任原託管人－經理應向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要求通知(「**要求通知**」)，於該通知內知會單位登記持有人彼等有權根據信託契約提名一名替代託管人－經理。

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提名一間已書面同意出任替代託管人－經理的公司供單位登記持有人以將根據信託契約召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由單位登記持有人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該等單位登記持有人於提名當日持有不少於當日有權投票的香港電訊信託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而該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提名於要求通知日期後不超過21日內送達在任託管人－經理。

於要求通知日期起計滿21日後，在任託管人－經理須於28日內召開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並於大會前最少14日向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大會通告及將於該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將提呈的決議案須包括委任由單位登記持有人根據信託契約提名委任其中一名合資格委任候選人為香港電訊信託的替代託管人－經理的決議案。所有據此獲提名的合資格候選人須列入將於將在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內列明的候選人名單。如在任託管人－經理於接獲要求通知21日內未有收到出任託管人－經理的公司提名，佔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五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向法院申請根據《受託人條例》第42條頒令委任一間公司出任託管人－經理，由根據信託契約召開大會的指定日期起生效，惟任何罷免原託管人－經理的決議案須於會上由單位登記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任何罷免在任託管人－經理的決議案，須於委任替代託管人－經理後方始生效，而替代託管人－經理僅可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委任。罷免託管人－經理僅會於被罷免的在任託管人－經理已採取一切必需步驟向替代託管人－經理轉讓所有信託產業(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後，方會生效。在所有該等必要步驟完成後，被罷免的託管人－經理的職責及責任方告終止，而替代託管人－經理的職責及責任亦告生效。

(b) 託管人－經理辭任的程序

託管人－經理(「辭任的託管人－經理」)可透過向全體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表明辭任意向的通知(「辭任通知」)辭任，並須提名另一間已書面同意出任替代託管人－經理的公司。託管人－經理辭任須於委任另一間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後方始生效，且有關公司須訂立補充信託契約訂明有關委任。辭任的託管人－經理辭任僅會於辭任的託管人－經理已採取一切必需步驟向替代託管人－經理轉讓所有信託產業(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後，方會生效。在所有該等必要步驟完成後，辭任的託管人－經理的職責及責任方告終止，而替代託管人－經理的職責及責任亦告生效。

辭任的託管人－經理亦須知會單位登記持有人彼等有權根據信託契約提名一間公司出任替代託管人－經理。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提名一間已書面同意出任替代託管人－經理的公司供單位登記持有人透過於按下文所述將召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委任：該等單位登記持有人於提名當日持有不少於當日有權投票的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而該等單位登記持有人於辭任通知日期後不超過21日內向辭任的託管人－經理作出提名。

於辭任通知日期起計滿21日後，辭任的託管人－經理須於28日內召開大會，並於大會前至少14日向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大會通告及將於該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將提呈的決議案須包括委任上述單位登記持有人提名委任其中一名候選人為香港電訊信託的替代託管人－經理的決議案。所有據此獲提名的合資格候選人須列入將於將在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內列明的候選人名單。如於辭任通知日期21日內未有收到提名一間公司出任替代託管人－經理的提名，佔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五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向法院申請根據《受託人條例》第42條頒令委任一間公司出任託管人－經理，由根據信託契約召開大會的指定日期起生效。除非託管人－經理由法院委任，否則未經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委任替代託管人－經理。

辭任通知須(i)列明辭任原因；(ii)提名一間公司替代辭任的託管人－經理出任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及(iii)知會單位登記持有人彼等有權提名自行選擇的新託管人－經理。

就根據信託契約委任、罷免託管人－經理或其辭任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可自信託產業中支付。為免生疑問，該等費用及開支可包括籌辦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或就委任、罷免託管人－經理或其辭任向法院申請頒令產生的費用及開支，惟不包括(i)就託管人－經理清盤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及(ii)終止託管人－經理的任何高級職員的服務合約時應支付的任何薪酬或補償。

對託管人－經理的擁有權

信託契約及託管人－經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只要託管人－經理為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則其必須仍為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

託管人－經理無力償債

如託管人－經理進入清盤(就按單位登記持有人早前批准的條款重組或合併進行的自願清盤除外)或委任接管人接管其任何資產或如就託管人－經理委任司法管理人(或任何此類程序出現或就託管人－經理委任任何此類人員)或如託管人－經理停止經營業務，託管人－經理必須即時發出辭任通知而上述條文將適用。倘託管人－經理未能於上述相關事件發生後五

個營業日內發出辭任通知，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均可根據《受託人條例》第42條向法院申請頒令委任臨時託管人－經理擔任託管人－經理，直至單位登記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委任託管人－經理為止。

託管人－經理變動的影響

託管人－經理的罷免或辭任僅可於被罷免的在任託管人－經理或辭任的託管人－經理（視情況而定）已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將所有信託產業（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轉予接任託管人－經理後，方始生效。被罷免或辭任的託管人－經理的職責及責任，僅會於已採取上述一切必需步驟後方會告終，而接任託管人－經理的職責及責任則僅於採取上述一切必需步驟後方告生效。被罷免或辭任或退任後，被罷免或辭任或退任的託管人－經理須將信託產業歸屬予新託管人－經理，並將被罷免或辭任或退任的託管人－經理持有或代其持有的一切有關香港電訊信託的賬冊、文件、記錄及任何其他財產交予新託管人－經理。將信託產業歸屬予任何新託管人－經理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將由香港電訊信託從信託產業中支付。

據此進行的罷免或退任生效後，辭任的託管人－經理（或被罷免或退任的託管人－經理）將不會亦不再就任何事宜承擔責任，惟於有關罷免、辭任或退任前發生的行動或情況及下文所規定者除外，而新託管人－經理須自此承擔及履行一切責任，並有權根據信託契約或任何其他補充信託契約以託管人－經理身份獲得一切權利及補償。繼任託管人－經理毋須據此就前任託管人－經理的任何違約承擔任何責任，並可就一切有關責任自信託產業中獲得彌償。

據此進行的罷免或退任生效後，辭任的託管人－經理（或被罷免或退任的託管人－經理）須按繼任託管人－經理可合理接受的條款（並須取得其對手方的書面同意）將其（作為託管人及／或經理）為其中一方的一切有關香港電訊信託的協議轉讓予或更替為新託管人－經理。

於託管人－經理被罷免或辭任或退任後：

- (a) 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託管人及／或經理的身份或因香港電訊信託另行承擔的責任及產生的負債於託管人－經理被罷免、辭任或退任後仍為可對繼任託管人－經理及／或信託產業（視情況而定）強制執行的責任及負債；
- (b) 任何人士可能對信託產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或然申索（不管如何產生）無論如何不受託管人－經理的罷免、辭任或退任的損害或影響；及
- (c) 繼任託管人－經理就履行及執行辭任的託管人－經理（或被罷免或退任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託管人及／或經理的身份或以其他方式因香港電訊信託承擔的責任及產生的一切負債承擔的責任，與辭任的託管人－經理（或被罷免或退任的託管人－經理）所承擔或原應承擔但因其辭任、被罷免或退任而未承擔者相同。

任何信託產業及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或經理的身份擁有的其他權利及責任如未轉予及獲新委任的託管人－經理承擔，則須歸屬予新託管人－經理，猶如《受託人條例》第41條適用於該信託產業及其他權利及責任。以下權利及責任仍由已被罷免或將退任的或辭任的託管人－經理(視情況而定)擁有：

- (a) 就其於不再為託管人－經理前產生的開支獲得彌償的任何權利；及
- (b) 其若仍為託管人－經理的情況下而原應提出從信託產業中獲得彌償的申索的任何責任。

被罷免或將退任或辭任的託管人－經理(視情況而定)須向接任託管人－經理提供合理協助，以確保繼任託管人－經理能接任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雖然託管人－經理已退任、辭任或被罷免，惟向託管人－經理提供彌償的規定對託管人－經理而言仍有效及具有完全的效力。

香港電訊信託的終止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期限為80年減一天，惟在不違背相關法律及規例條文的情況下，託管人－經理可在(i)通過任何法律導致香港電訊信託成為不合法或託管人－經理認為香港電訊信託繼續存在為不可行或不適宜且清盤已按照信託契約獲單位登記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下；或(ii)於終止已按照信託契約獲單位登記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正式批准的任何時間，終止香港電訊信託。

香港電訊信託須於單位登記持有人按照信託契約完成行使交換權利後終止。此外，倘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被罷免，而於託管人－經理被罷免後60日內(或託管人－經理認為合適的較長期間)並無新託管人－經理願意接替現任託管人－經理，則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向法院申請根據《受託人條例》或法院固有的司法管轄權頒令委任一間公司出任託管人－經理或終止香港電訊信託。

香港電訊信託亦將於信託契約日期起計80年減一天期間屆滿時終止。

託管人－經理毋須就香港電訊信託的任何終止(獲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或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因完成行使交換權利)引致的任何後果承擔責任，在上述各情況下，均無涉及欺詐、蓄意違約或疏忽。託管人－經理毋須就因香港電訊信託於80年減一天期間屆滿時終止而產生之任何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倘香港電訊信託將予終止或於80年減一天期間屆滿時終止，託管人－經理可在上述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或上述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如適用)向其作出的授權或指示(如有)下進行以下各項：

- (a) 託管人－經理須以實物形式分派普通股予單位登記持有人及按單位登記持有人各自持有的繳足單位數目所佔比例向其分派餘下信託產業(如有)；惟託管人－經理有權保留其持有作為信託產業一部分的任何款項，以為就或因香港電訊信託終止及分派及／或變現信託產業而產生、作為或招致的一切費用、成本、收費、開支、申索及要求作出悉數撥備及保留如此保留的款項就任何該等成本、收費、開支、申索及索求獲得彌償及免受損害。
- (b) 託管人－經理須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宜的方式及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合宜的香港電訊信託終止後的期間進行上述分派，並須確保妥善履行香港電訊信託的任何義務及責任及就該等義務及責任作出充足撥備；惟上述期間不可超過六個月。

倘香港電訊信託將予終止或於80年減一天期間屆滿時終止：

- (i) 本公司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贖回所有已發行優先股(本公司因終止香港電訊信託而贖回優先股應付的贖回價為每股優先股相等於優先股面值的金額)；及
- (ii) 於完成上文(a)所述將由單位登記持有人作出的分派後，單位將予註銷。

於完成香港電訊信託清盤後，須編製以下各項：

- (a) 香港電訊信託的財務報表(須於完成香港電訊信託資產清盤後的三個月內寄發予單位登記持有人)；及
- (b) 有關該等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於完成香港電訊信託清盤後，信託契約須終止而香港電訊信託將不再存在。於根據信託契約完成行使交換權利後，信託契約亦須終止而香港電訊信託將不再存在。

需要單位登記持有人批准的事宜

信託契約規定，以下事宜須獲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

- (a) 股份合訂單位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作為供股(倘任何該等發行連同該等可轉換工具(假設獲悉數轉換)將令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增加逾百分之五十)；
- (c) 不按比例基準進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或可轉換工具發行或其協議(已於上市日期前有條件批准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有限度一般授權)；
- (d) 採納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據此將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已於上市日期前有條件採納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
- (e)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或可轉換工具((i)根據供股按比例發行或(ii)倘關連人士以其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身份按比例收取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除外)(不屬於信託契約項下的獲豁免發行)；
- (f) 按較市價折讓逾百分之二十(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比例)的發行價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
- (g) 分拆或合併單位／優先股；
- (h) 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宣佈向單位登記持有人作出現金以外的分派(為免生疑，僅就單位宣佈分派，而除本公司清盤外，不可就優先股宣派任何分派)；
- (i)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 (j)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k) 罷免及委任託管人－經理；
- (l) 在通過任何法律導致香港電訊信託不合法或託管人－經理合理地認為香港電訊信託繼續存在不可行或不適宜的情況下終止香港電訊信託；
- (m) 根據《上市規則》屬於香港電訊信託或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交易；及
- (n) 根據《上市規則》屬於主要交易、非常重大出售或非常重大收購的交易，惟倘《上市規則》准許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合共持有當時賦予權利可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以批准交易(取代召開股東大會)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逾百分之五十)發出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書面股東許可批准交易，則可經單位登記持有人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合共持有於有關時間已發行單位總數的逾百分之五十)書面批准後進行，前提是《上市規則》施加以便按該方式批准交易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亦獲滿足。

信託契約規定，以下事宜須獲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

- (a) 變更香港電訊信託的名稱；
- (b) 根據交換權利以股份合訂單位交換普通股；
- (c) 託管人－經理終止香港電訊信託；及
- (d) 修訂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規定，不管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事情違反信託契約，以下事宜僅可在獲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與本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案的事先批准後執行，在各情況下均須以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包括由替任者出席及投票)的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視情況而定)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贊成票數通過：

- (a) 出售(包括增設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擁有及經營的任何資產及業務(統稱「現有電訊資產」)，而(i) 涉及該次出售的現有電訊資產的資產總值或淨值及於上市日期後進行的所有先前出售(如有)合共將相當於現有電訊資產於上市日期的資產總值或淨值(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十或以上，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任何百分比率用於該次出售及於上市日期後進行的現有電訊資產所有先前出售(如有)時將為百分之十或以上；
- (b) 出售(包括增設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任何股份、證券或投票權權益；
- (c) 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或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不按比例發行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可換股證券(或向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任何董事會授出如此行事的授權)；及
- (d) 對上文(a)至(c)項所述的信託契約條文作出任何修訂。

信託契約及上段對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提述均適用於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任何繼任者或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現有電訊資產承讓人。

修訂類別權利

倘於任何時候香港電訊信託的單位分為不同類別的單位，則香港電訊信託任何類別單位隨附的權利僅可以在該類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獨立大會上通過相關類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的事先批准作出修改。除非該等單位隨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單位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單位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單位而被視為已作出修改。不管有否違反信託契約的任何地方，單位登記持有人獨立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單位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

收購異議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力

- (a) 倘一項涉及轉讓股份合訂單位予另一人士（「**受讓人**」）的計劃或合約於代受讓人提出要約後的四個月內獲不少於受影響股份合訂單位價值百分之九十的持有人批准，則受讓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向任何不同意計劃或合約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及未能或拒絕按照計劃或合約轉讓其股份合訂單位予受讓人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各自為「**異議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受讓人有意收購異議持有人的股份合訂單位，而倘發出該通知，除非異議持有人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向香港法院（就單位而言）及／或開曼群島法院（就優先股而言）提出申請，而相關法院認為作出頒令屬適合，否則受讓人有權及必須按批准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據此轉讓股份合訂單位予受讓人的計劃或合約的條款收購該等股份合訂單位。
- (b) 倘受讓人按照信託契約發出通知及相關法院並未應異議持有人的申請作出相反的頒令，則受讓人須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一個月屆滿時，或倘異議持有人向法院提出的申請當時待決，則於申請得到處理後，向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傳送通知的副本，並須向託管人－經理支付或轉讓相當於受讓人就其根據本條文有權收購的股份合訂單位應付價格的款項或其他代價，而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須隨即將受讓人登記為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
- (c) 託管人－經理根據本條文收取的任何款項須存入獨立的銀行賬戶，而任何款項及據此收取的其他代價須由託管人－經理以信託方式代有權獲得股份合訂單位（上述款項或其他代價乃分別就此收取）的多名人士持有。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上市而言，託管人－經理及／或本公司已向：

- (a) 聯交所提出申請且已獲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豁免；
- (b) 證監會提出申請且已獲授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有關規定的豁免證書，豁免乃有關須載入招股章程之公司於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益的相關估值及資料。

該等豁免概列如下。

關連交易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訂立及預期將繼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豁免該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有關公告規定的申請。該等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適用公告的規定。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及第14A.45至14A.46條有關年審及申報的規定，並須受上述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規限。

豁免遵守於本招股章程收錄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報告的規定

本集團已就電話機樓、發射站、零售商店、總部、電訊設備倉庫、電纜儲藏室、收發站及其他工程相關設施、設備倉庫，及第三方的電話機相關功能輔助設施、客戶聯絡中心、倉庫或辦公室於香港訂立多份租約。本集團亦在海外租賃物業作地區辦公室、倉庫、客戶聯絡中心、住宅(作員工福利)之用。該等租約屬短期性質，並無商業價值。此外，本集團在香港新界擁有多套度假屋。

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01、5.06條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第5.06(9)條、第12項應用指引第5.1、5.2(a)及(b)段有關中國租賃物業的規定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段的規定，我們將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包含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的完整估值報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基於以下理由，託管人－經理已(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而證監會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載的估值報告規定，理據是遵守有關規定將造成過重負擔及不適用；及(ii)就在中國租賃的物業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01條、第5.06條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第5.06(9)條、第12項應用指引第5.1段以及5.2(a)及(b)段：

- (a)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確認本集團並非從事任何物業投資或發展活動，僅擁有及租賃物業作本身經營業務之用；
- (b) 由於所涉及物業數量龐大，故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傳統格式編製一份包含各項物業權益全部詳情的物業估值報告屬不切實可行且過於繁瑣；
- (c) 由於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須取得香港約83項自有物業及遍佈13個國家(就此而言香港、澳門及中國被計作一個國家)逾2,100項租賃物業的估值，故各項估值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部分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及須載入的具體內容的規定，以及有關估值師資格的規定。對位於不同地區且數量龐大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在實際操作上十分困難，因為所涉及的後勤工作程序、估值師資格、方法及經驗、土地業權制度各不相同，且會令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額外耗費大量時間及開支，惟對於向股份合訂單位作出投資的投資者而言無實際好處；
- (d)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確認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擁有或租賃的物業權益中概無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百分之十五或以上；
- (e)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確認本集團持有的所有租賃權益均為第16項應用指引所定義的「經營租約」，且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無意賦予該等租賃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 (f) 自有物業及租賃物業的價值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對投資者而言並不相關且不重要；因此，若為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相關規定而獲取有關該等物業的完整估值對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而言過於繁重繁瑣，且不必要及不適當；
- (g) 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於本招股章程載入過多有關其物業的詳細資料對投資者評估香港電訊信託及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盈虧、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而言並不重要也並不相關，同時，亦會對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h) 投資者重點關注的本集團物業權益為本招股章程「本集團的業務－物業、設備及器材」一節所載的物業權益資料，而就租賃物業而言，投資者關注的是年度經營租金總成本佔本集團年度總營運成本的比例，而非對本集團任何期間的整體租金成本或收益無重大影響的任何單項租賃物業的租金成本；
- (i) 租賃物業適用的年度經營租金成本與本集團總成本相比並不重要。本集團的年度經營租金總成本已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b)「經營租賃租金－其他資產(包括物業租賃)」。因此，即使並無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完整估值，投資者亦不會蒙受損害，因為本招股章程已披露有關年度租金成本總額的資料；
- (j) 就與本集團網絡基建設施(包括其發射站的具體位置)有關的資料而言，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認為披露該等高度機密且具有高度商業敏感性的資料將損害本集團的利益；
- (k)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確認其預計本集團有能力為其任何租賃物業(包括任何發射站)找尋替代位置，而不會導致營運嚴重中斷及產生大筆額外成本；及
- (l)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確認以下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有的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的明細：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經營 租賃開支 (港幣百萬元)	佔總成本的 百分比 ^{(1)、(2)} (%)	經營 租賃開支 (港幣百萬元)	佔總成本的 百分比 ^{(1)、(2)} (%)
店舖	70	0.4	31	0.4
發射站	227	1.5	121	1.5
辦公室／其他	198	1.3	131	1.6
總計	495	3.2	283	3.5

附註：

- 總成本指「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總額。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成本分別為港幣155.82億元及港幣80.45億元。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授出豁免證書，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集團物業權益的概覽，包括地理位置、物業數目、概約面積範圍、用途及物業屬於擁有或租賃的資料；
- (b) 說明於2011年6月30日，概無本集團擁有或租賃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為本集團資產總值百分之十五或以上的聲明；
- (c)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確認：
 - (i)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物業單獨或共同已經、正在或預期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貢獻；
 - (ii) 概無本集團個別物業就年度總租金開支而言對本集團屬重大；及
 - (iii)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物業組合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d) 於2010年12月31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物業權益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及
- (e)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持有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分析。請參閱上文緊接本節前一段第(1)分段。

有關根據上文第(a)至(d)分段規定的相關披露，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的業務－物業、設備及器材」一節。

有關住址披露的豁免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且已獲授予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節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6段有關披露全體執行董事(李澤楷先生、Alexander Anthony ARENA先生及許漢卿女士)住址的規定，理由是披露該等資料會對有關董事造成過重負擔。三位執行董事均居於香港，彼等認為在一家業務與香港社會各階層(以及透過本公司的電訊網絡作通訊的眾多海外人士)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且聲名如此顯赫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其受到的關注遠超過僅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居於香港且受到如此高的關注，彼等擔心個人(及其家人)的安全。

有鑒於此，我們將披露執行董事(李澤楷先生、Alexander Anthony ARENA先生及許漢卿女士)的辦公地址，而非住址。

董事認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整體利益。

准許向董事分配股份合訂單位

為使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可優先（僅在分配方面）參與全球發售，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獲邀請在優先發售中申請認購合共207,780,000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十，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百分之三點二，所按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由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持有每35股電訊盈科股份的完整倍數可得一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包括若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未經聯交所書面同意，《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禁止本身為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的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參與優先發售，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的條件，否則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董事或其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3條規定，上市申請人的董事及其聯繫人僅可認購或購入申請上市，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營銷的證券（如沒有優先向彼等發售證券，且無優先向彼等分配證券）。向本身為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的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發售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乃根據優先發售以優先基準發售；因此未符合第10.03(1)條所載的條件。然而，合資格參與優先發售的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以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的身份（而非以董事或董事聯繫人的身份）參與，參與條款與所有其他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相同，而不會因其董事（或董事聯繫人）的身份而獲優先待遇。

基於以上理由，儘管《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10.03條均有所規定，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尋求聯交所批准而聯交所亦已同意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納入優先發售範圍內，惟條件是將須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有關於日本進行非上市公開發售的豁免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於日本進行非上市公開發售（「非上市公開發售」）。就此而言，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上市規則》第9.11(35)(b)條及附錄六第11段規定的豁免，豁免配售經紀人提供載列非上市公開發售承配人及實益擁有人姓名、地址、身份證或護照號碼以及非上市公開發售售各承配人所接納股份數目的名單。申請理由如下：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將以受日本相關法律及法規規管的公開發售的形式於日本出售。根據非上市公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將向日本公眾獨立投資者發售，並無承配人優先機制。
- 非上市公開發售集團成員將採取合理努力建立記錄承配人詳情的機制，以真誠遵守《上市規則》第9.11(35)(b)條及附錄六第11段的規定。然而，只有在非上市公開發售限於少數承配人的情況下，該機制才能充分實行。擬參與非上市公開發售的承配人數目現時估計以千計。鑒於根據非上市公開發售向公眾分派的性質及機制，且非上市公開發售集團成員已確實努力真誠遵守有關承配人名單的規定，因此就非上市公開發售集團成員遵照《上市規則》第9.11(35)(b)條及附錄六第11段向聯交所提供投資者的完整名單將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
- 非上市公開發售集團成員將按慣常條款以書面形式向聯交所確認取得在非上市公開發售中售出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投資者（無論以投資者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乃獨立於託管人－經理、信託及本公司，並非託管人－經理、信託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彼等的聯繫人或現有股東，亦並非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
- 根據日本監管制度，日本證券公司須對承配人承擔保密責任，不得披露承配人資料。日本證券業協會（「JSDA」）所有成員均（包括非上市公開發售的日本參與者）須遵守JSDA頒佈的規例。根據JSDA的自我監管規則（成員證券公司招攬及客戶管理規則），協會成員禁止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客戶資料（包括姓名、地址、年齡、資產詳情等）。即使日本參與者獲准披露客戶資料，有關資料亦未必足以填上承配人名單各項資料。

影響本集團的法規

政府的電訊規管制度的理念是，競爭可讓消費者得到最大益處。電訊管理局局長為根據《電訊條例》由政府行政長官任命的公職人員。電訊管理局局長之功能，乃透過電訊管理局局長的執行機構電訊管理局執行其行政事宜。

《電訊條例》連同《電訊規例》及行政命令、適用牌照條件及由電訊管理局局長發出之多項聲明、指引及業務守則共同組成對香港電訊業的整體規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負責制訂香港的電訊政策並監察整體規管制度，而行業本身亦在制訂規管環境方面起着一定作用。電訊管理局不時發出諮詢文件徵詢公眾及業界對所建議的指引及法規的意見，這最終會構成規範香港電訊市場規管架構的一部分。

在香港，競爭規例目前存在於個別行業。迄今，僅電訊業及廣播業須受競爭規例所規限。電訊業的規範競爭條文為《電訊條例》第7K、L及N條，該等條文禁止反競爭行為、濫用優勢及不得歧視。電訊管理局局長近期發佈「協助持牌人遵守《電訊條例》下的競爭條文的指引」。

在香港，電訊網絡商的併購亦須遵守《電訊條例》第7P條所載的行業特有合併控制規定。合併控制規則由電訊管理局局長按其對收購或合併交易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相關電訊市場中的競爭效果的估計而進行管制。

一份總體的《競爭條例草案》於2010年7月刊憲，目前正交立法會（「**立法會**」）討論。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多邊行為（如協議及一致行動）或單邊行為（如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該草案亦將禁止大幅減少香港競爭的合併。草擬的合併條文似乎（至少）初步僅適用於涉及電訊業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交易。草案包括與現有行業特有競爭法例相關的過渡安排。在這些安排下，擬成立的競爭委員會將與電訊管理局局長擁有並存司法管轄權執行草案下的操守及合併規則。

另一方面，立法會正審議一項草案，將廣播事務管理局與電訊管理局局長合併成為一個名為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單一監管機構。該立法建議旨在反映該兩個行業匯合為一的趨勢及跟隨全球最佳慣例。該草案將合併兩個機構的人員。《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將於日後對條例作相應修改以反映兩者合併帶來的影響。

特定政策及規定

發牌架構

《電訊條例》訂有香港電訊市場的整體發牌架構。基本上，任何人士若無適當牌照，均不得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或在業務運作中提供任何電訊服務。《電訊規例》及《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訂明於《電訊條例》下可簽發之各類牌照的既定形式及牌照條件。自2008年8月起，電訊管理局局長設立並開始以綜合傳送者牌照(「綜合傳送者牌照」)作為提供固網、流動及／或匯流服務之單一發牌制度，取代現有的固定及移動傳送者牌照。並無本身網絡設施但欲提供電訊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可尋求依托綜合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及以服務營辦商(「服務營辦商」)牌照提供服務。

頻譜分配

電訊管理局局長掌有分配在香港使用的無線電頻譜所有部分的頻率及頻帶的權力，亦有責任促進無線電頻譜作為香港公眾資源的有效編配和使用。所有無線電頻率的所有權乃屬於政府，而頻譜買賣須由政府評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頻譜買賣仍未獲許可。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完成對政府頻譜政策的檢討後，於2007年4月就未來頻譜管理發表有關制定「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的聲明。綱要訂明政府日後將盡可能採用市場主導方式管理頻譜。作為一般指引，可供市場使用的頻譜將以拍賣或其他公開招標形式指配，而作非政府用途的頻譜須支付頻譜使用費。

政府的頻譜供應表

根據上述「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政府將在無約束力之基準下每年公佈頻譜供應表，告知業界及公眾未來三年可通過公開競投或招標程序供應的頻譜。現行的頻譜供應表由電訊管理局局長於2011年4月公佈，涵蓋期限為2011/12年度至2013/14年度。

根據該現行的頻譜供應表，政府已宣佈將於2011年下半年供應2300至2390 MHz頻帶內之頻譜，以供拍賣，惟需進行立法會的不反對即通過程序。之前，在電訊管理局局長在2011年3月作出有關《指配2.3吉赫頻帶內的可用無線電頻譜以提供寬頻無線接達服務》的聲明中，已宣佈有三個每個為30 MHz的頻譜塊將可供拍賣。

檢討固定及流動匯流

鑒於固網及流動服務匯流日趨普遍，電訊管理局局長自2005年起以公眾諮詢方式持續檢討有關固定及流動匯流(「FMC」)的規管架構，以建立一個有利FMC發展的規管制度。經檢討

之議題已納入固網流動通訊互連制度及其收費安排、固定、流動及匯流服務之統一發牌，固網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及打出及終止國際電話的本地接駁費。

就固定及流動互連制度及收費安排，電訊管理局局長在2007年4月27日發表的「放寬規管以配合固定及流動匯流」的聲明（「FMC聲明」）中作出結論，指有關固定及流動互連安排的現有規管指引（流動通訊營辦商據此需就源自流動通訊網絡或於流動通訊網絡終止之通話，即所謂「流動網絡付費」模式）向固網營辦商支付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將於由2007年4月27日起計兩年過渡期屆滿後於2009年4月27日撤銷。2009年4月27日起，固定與流動網絡之間的互連費付款將由營辦商之間商業洽談及協議來釐定，如有關磋商及協議未能釐定該等收費，則可由電訊管理局局長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能與若干其他固網或流動營辦商就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成功達成共識。然而，由於營辦商在即使尚未簽訂商業協議的情況下亦須承擔電話傳輸的規管責任，故固定與流動網絡之間的傳輸一直繼續。

為促進固定／流動通訊匯流服務的提供，電訊管理局局長於2008年8月推出綜合傳送者牌照作為提供固定、流動及／或匯流服務的單一牌照工具。自2008年8月以來，並無發出任何新的固定或流動傳送者牌照。

至於固定流動電話號碼互攜服務，經過公眾諮詢後，電訊管理局局長在2009年7月發表的「固定流動電話號碼互攜服務」聲明中作出結論，固定流動電話號碼互攜服務可由營辦商以自願形式提供。就固定流動電話號碼互攜服務合作的營辦商可自由協定互攜服務的商業條款，惟須向電訊管理局局長提交建議書以說明互攜服務安排的技術及營運方面，以待批准。

於2009年12月，電訊管理局局長發出一份題為《檢討本地接駁費》的諮詢文件，收集公眾就本地接駁費制度未來方向的意見。電訊管理局目前管理一個本地接駁費框架，本地固網營辦商可就本地網絡的對外電訊服務的打出及終止向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收取費用。根據現行的本地接駁費制度，互連費由電訊管理局釐定。於該諮詢文件中，電訊管理局局長就未來處理本地接駁費的方式列出四個方案，包括：(i)維持現狀，即本地接駁費將繼續僅就打出及終止國際電話而向固定網絡營辦商付費；(ii)擴大就於流動網絡打出及終止電話向流動營辦商支付本地接駁費的責任；(iii)擴大向移動網絡的責任惟放寬規管本地接駁費的水平；及(iv)全面放寬規管本地接駁費制度。經考慮業界提交的意見後，電訊管理局局長於2011年3月發出第二份諮詢文件，提議採納方案(iii)（於18個月的過渡期後），讓固定網絡及流動營辦商均有權收取本地接駁費，惟收費水平將由互連雙方作商業協定。諮詢仍在進行中。

牌照

固網服務(本地、國際、數據、互聯網)

本集團目前持有提供固網服務的綜合傳送者牌照，包括本地及國際話音通話(即直通國際電話)、數據服務及寬頻互聯網接達服務。之前，本集團以固定傳送者(「固定傳送者」)牌照在營運。綜合傳送者牌照於2010年6月固定傳送者牌照屆滿時授出，有效期15年。

於政府於1995年開放本地電訊市場之前，本集團是本地獨家的固網話音及數據服務供應商。於1995年6月，除本集團外，有另外三家營運商獲發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九倉電訊有限公司及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允許該等公司提供本地固網話音及數據電訊服務。

本集團以往亦為國際電訊服務的獨家供應商。於1998年1月，本集團與政府簽訂協議，提前結束其提供國際電訊服務的專有權利，自1998年3月31日起生效。國際服務的市場自此開放，最初乃於1999年1月在服務上的競爭，其後是於2000年1月的在設施方面的競爭。時至今日，除本集團外，根據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定傳送者／綜合傳送者牌照制度獲發牌的其他網絡營運商以及許多持有對外電訊服務牌照的服務供應商亦提供國際電訊服務。

本集團透過其綜合傳送者牌照提供寬頻互聯網接達服務。互聯網接達服務率先由本集團於1996年透過其「網上行」品牌以撥號互聯網接達服務提供。

流動通訊服務

本集團現時利用W-CDMA網絡技術提供3G流動通訊服務。我們獲發牌於1900至2200 MHz無線電頻譜頻帶(「3G頻譜」，由14.8MHz×2之成對頻譜另加5 MHz非成對頻譜所組成)提供3G服務，牌照為期15年，至2016年10月止。根據流動通訊服務的綜合傳送者牌照特別條件第37條，本集團(一如其他3G牌照持有人)須開放最多百分之三十之網絡容量，按商業條件供非聯營之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MVNO」)使用。網絡容量按已安裝基站設備之容量，加上可透過在一段指定時間內添加或重新配置基站設備可合理設置的額外容量總額而釐定。然而，此條件不會向持牌人施加任何責任設置額外載頻或基站位置。

3G頻譜須按年繳付頻譜使用費，為網絡營業額的百分之五或一個遞增的指定劃一收費(2011年訂為港幣100,622,000元，而2016年則最高達港幣151,243,000元)兩者之較高者。規管牌照條件規定3G牌照持有人須按照規定之會計手冊分開賬戶處理網絡及服務業務的賬目。

本集團的2G流動通訊業務目前在1700/1800 MHz無線電頻帶(利用13.2 MHz×2的成對頻譜)(「1700/1800 MHz頻譜」)採用GSM網絡技術。1700/1800 MHz頻譜牌照為期15年，至2021年9月止。

1700/1800 MHz頻譜須繳付頻譜使用費，於首五年訂為每年每MHz港幣145,000元，而其後將為每年每MHz港幣1,450,000元或有關頻譜的年度網絡營業額百分之五兩者之較高者。

本集團的綜合傳送者牌照特別條件第37條亦規定須開放本集團最多百分之三十的網絡容量，供非聯營的MVNO使用。

於2008年11月，本集團獲發移動傳送者牌照在850 MHz頻帶（利用7.5 MHz × 2的成對頻譜）（「850 MHz頻譜」）運作CDMA2000流動通訊網絡。850 MHz頻譜之牌照為期15年，至2023年11月止。該頻譜主要用作提供流動入境漫遊服務。該頻譜的使用費港幣76,000,000元已於2007年11月一次性預先支付。本集團提供的CDMA2000流動通訊服務並無開放網絡接達要求。

本集團透過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亦持有牌照使用2500/2600 MHz頻帶（15 MHz × 2的成對頻譜）（「2500/2600 MHz頻譜」），用作寬頻無線接達服務。2500/2600 MHz頻譜牌照為期15年，至2024年3月止。根據香港電訊信託的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持有的綜合傳送者牌照，服務及網絡將於2014年3月前準備就緒可以推出。該頻譜的使用費港幣518,000,000元已於2009年3月一次性預先支付。本集團提供的寬頻無線接達服務並無開放網絡接達的要求。

服務營辦商牌照

於2006年1月，電訊管理局引入新的服務營辦商牌照，以供無自有網絡設施及因而需要依托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定傳送者持牌人或綜合傳送者牌照持有人的服務供應商提供電話服務。服務營辦商牌照目前採用三類（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服務架構。第一類服務指具備傳統電話服務所有特點之服務，而第一類服務的持牌人需要符合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定傳送者牌照或綜合傳送者牌照有關提供本地話音電話服務的發牌條件。第二類服務指不完全具備傳統電話服務所有特點之服務，而第二類服務的持牌人僅需要符合最基本的發牌條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持競爭。第一類及第二類服務營辦商牌照於2006年1月引入。後於2009年10月，服務營辦商發牌制度加入第三類牌照。第三類服務營辦商牌照取代了直至當時仍在使用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PNETS」）牌照。自2009年10月起，並無發出新的PNETS牌照。服務營辦商牌照有效期一年，可每年續期。

現有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定傳送者持牌人及綜合傳送者牌照持有人獲准利用其現有牌照提供第一類服務。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服務營辦商牌照，因為本集團是根據其已有牌照提供相關服務。

業內主要監管問題

一般互連

所有傳送者牌照持有人有責任：

- 將其網絡與其他持牌人之網絡互連，及在電訊管理局局長指示下與其他持牌電訊網絡及服務互連；
- 盡所有合理努力確保能迅速、有效及按持牌人產生的合理、相關成本收費進行互連，以公平補償持牌人該等成本；及
- 提供合理必需之設施與服務，以達致迅速及有效互連。

本集團的互連安排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慣常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並無載有任何於有關期間對當時行業慣例而言屬不尋常之重大條款。

電訊管理局已發出聲明，當中列明互連安排的設定及原則。電訊管理局局長亦有權釐定互連之條款及條件，當中或會包括電訊管理局局長認為屬公平合理之任何技術、商業及財務條款及條件。

固定及移動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可自由訂立商業上可行之固定－流動、固定－固定及流動－流動互連費，惟須遵守電訊管理局局長不時發出之規管指引。

固網互連

根據互連之實際接駁模式，固網互連分為以下兩類：

- 第一類－網絡關口站之間的互連；及
- 第二類－本地環路的互連。

第一類互連的費用由固網營運商之間按商業條款協定。電訊管理局局長於2003年2月釐定本集團與九倉電訊有限公司之間的第一類互連費率，訂明該費率適用於1999年7月至2003年6月期間。在該所定費率期限屆滿後，電訊業務及九倉電訊有限公司繼續採納該最後釐定的費率就流量收費。其他固網營運商傾向採用該費率作參考，收費與該費率相距不遠。由於第一類相關流量大致上平衡，故本地互連費收益流量基本上並無盈虧。

本地固網電訊服務在電話機樓層面的第二類互連（即分拆本地環路）強制性規定已於2008年6月撤銷。第二類互連目前按商業協議原則提供。提供予競爭對手的第二類線路數量隨着時間而減少。

流動互連

自從流動通訊服務於1980年代開始在香港商業化推出時，流動營運商已協定按互免結算（「BAK」）的收費基準彼此互連網絡。按互免結算模式，各流動營運商同意免費受理來自其他流動通訊網絡的電話。互連成本透過零售價收回。

營辦商電話號碼可攜性（ONP）及流動通訊號碼可攜性（MNP）

所有持牌人須承擔在固網營運商之間實施ONP的責任及在流動通訊營運商之間實施MNP的責任。固網與流動營運商之間並無強制性號碼可攜性要求。

收費釐定

《電訊條例》並無對規管零售收費或對起初收費訂立任何原則作出任何明文規定，除《電訊條例》7G條之外，政策局局長可對在電訊市場處於優勢的固定傳送者持牌人實施價格管制。惟《電訊條例》規定持牌人須按其牌照規定或電訊管理局局長發出之書面指引公佈收費。

2005年1月前，香港電話公司為香港唯一一家固定傳送者，被視為處於優勢。電訊管理局於2005年1月發出聲明，撤銷適用於香港電話公司之收費須「事先批准」的規定，並將其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轉為新固定傳送者牌照。根據新固定傳送者牌照，香港電話公司不再被視為在任何市場處於優勢的營辦商，而任何濫用優勢之指稱將會事後按個別情況評估。除獲撤銷處於優勢的營辦商假設外，固定傳送者牌照亦容許香港電話公司在向電訊管理局發出24小時事先通知下就其公佈的收費提供折扣。香港電話公司於其固定傳送者牌照在2010年6月屆滿後以綜合傳送者牌照取代其固定傳送者牌照。

全面服務責任

根據綜合傳送者牌照的條款，本集團須確保在可能獲電訊管理局局長授出任何豁免下，在香港的人士按其公佈收費的條款獲得合理地可供使用的基本服務。《電訊條例》將基本服務定義為包括(其中包括)公共交換式電話服務、公眾收費電話機、電話號碼索引查詢服務及多項天氣相關資訊服務。作為擔當全面服務供應商的回報，本集團有權向其他營運商收取全面服務補貼。

執行監管

倘若持牌人違反任何發牌條件、《電訊條例》任何條文或依據《電訊條例》作出的任何規定或電訊管理局局長就有關持牌人發出的任何指示，電訊管理局局長可撤回、暫時吊銷或取消有關牌照或以書面通知持牌人或刊發公告的方式修改牌照條件。此外，電訊管理局局長可對持牌人施加罰款。在向法院提出申請後，有關罰款或會為有關持牌人於違反發牌條件期間在相關電訊市場營業額的百分之十或港幣1,000萬元兩者之較高者。倘若任何人不服電訊管理局局長就競爭事宜所作之意見、釐定、指示或決定，可向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行業自我監管

行業亦已採取措施自我監管(倘適合)，尤其是在消費者的問題上。這主要透過採納自願性操守準則來實現。單在2010年一年，行業便已採納了下列消費者保障措施：

- 《收費流動內容服務守則》的行業實務守則(確保消費者更清楚流動內容服務的收費)；
- 《有關通訊服務合約的實務守則》(包括冷靜期、滿足客戶終止服務的要求及多項其他消費者保障條款)；

- Best Practice Indicators on Representations on Mobile Broadband Services (以防止推銷流動寬頻服務出現誤導或欺詐行為)；
- 公佈避免消費者透過短訊服務信息提供數據產生意外收費的措施；
- 公佈流動營運商為防止無意產生流動費用採納的措施；及
- 公佈流動營運商就流動寬頻服務的表演承諾 (以提升服務表演的透明度)。

以下為購買、擁有或出售股份合訂單位的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巴哈馬、香港及中國稅務後果的若干概要。此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法規、規則及決定，全部均可予變動（可能具有追溯力）。此概要並不宣稱作決定購買、擁有或出售股份合訂單位的一切有關稅務考慮因素的完整內容，亦無宣稱適用於部分可能受特別規則限制的各類有意投資者。有意投資者應就其應用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巴哈馬、香港及中國稅法的個別情況，以及根據任何其他稅務司法權區法律產生的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稅務後果，自行諮詢稅務顧問。

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託管人－經理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稅務事宜於下文載列。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巴哈馬、香港及中國稅法的討論僅為該等稅法的影響摘要。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陳述乃依據託管人－經理就本招股章程日期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所獲的意見，或會出現變動。

香港稅務影響摘要

A. 香港電訊信託的香港稅項

利得稅

香港電訊信託於香港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盈利一般按現行利得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繳納應課香港利得稅。香港電訊信託從本公司獲得的股息收入將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電訊信託毋須就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B. 本公司的香港稅項

利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盈利須按現行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從其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收入將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C. 託管人－經理的香港稅項

利得稅

託管人－經理向香港電訊信託提供管理及營運服務所得盈利須按現行利得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繳納香港利得稅。

D.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香港稅項

利得稅

根據本公司向其稅務法律顧問所取得的法律意見，理解到根據稅務局的現行慣例，從其他在香港上市的單位信託獲得分派的單位持有人，一般毋須就其繳付香港利得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個別稅務狀況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在香港營商、從事專業或業務及持有股份合訂單位作買賣用途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除外)均毋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合訂單位而產生的資本增值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毋須就香港電訊信託向其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根據從稅務局獲得的理解，稅務局只會就買賣股份合訂單位(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包括一個單位、一股普通股及一股優先股)(不論在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買賣)徵收香港印花稅，應課印花稅為所買賣股份合訂單位的代價或價值(倘較高)的百分之零點二。轉讓時，出售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買方須各自承擔一半應繳付的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時需就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轉讓文據繳納港幣5元的定額印花稅。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已於2006年2月11日起廢除。已身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所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

多個司法權區的稅務影響摘要

E. 英屬維爾京群島稅項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收入或收益或該等公司作出的分派均毋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稅項。

F. 開曼群島稅項

在開曼群島營運、投資控股或暫無業務的公司的收入或資本收益或作出的分派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G. 巴哈馬稅項

在巴哈馬營運、投資控股或暫無業務的公司的收入或資本收益或作出的分派均毋須繳納巴哈馬稅項。

H. 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外資企業及內資企業須按統一稅率百分之二十五納稅。《企業所得稅法》就於其頒佈日期前成立及有權根據當時生效的稅務法律或法規享有較低優惠所得稅稅率的企業提供自法律生效日期起計五年的過渡期。

根據日期為2007年12月26日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享有百分之十五所得稅稅率的企業於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其後的所得稅稅率將分別增加至百分之十八、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二十二、百分之二十四及百分之二十五。享有稅務優惠期的企業將繼續享有有關稅務優惠期，直至其根據原有稅項法規到期為止，但倘稅務優惠期因虧損而尚未開始，則有關稅務優惠期須被視為自《企業所得稅法》生效首年度開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百分之十的中國預扣稅，除非該外國投資者所居住國家或地區已與中國簽訂稅務協定訂明有不同的預扣稅安排。

根據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符合其他有關條件，其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收取的股息須按百分之五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此外，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出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601號通知」）。該通知規定，並無實質業務的導管公司或空殼公司將不可享有稅收協定優惠，且將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進行受益所有權分析，以判定是否給予稅收協定優惠。

地方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有權對申請受益所有人資格作出判定。由於對601號通知的不同理解，各地稅務機關在判定稅收協議下受益所有人的適用性時可能產生不同的結論。

資本收益

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一般須繳付百分之十的預扣稅。相反，倘符合若干條件，轉讓非居民企業的股份或股本權益從表面看來不會產生中國稅務的影響。

利息開支

倘符合若干規定，利息開支可扣減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除非適用不同的稅務協定，否則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利息開支須繳付百分之十的中國預扣稅。此外，利息開支亦須繳付營業稅及其附加。

營業稅

提供非娛樂業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業務須視乎個別情況，按已提供服務、已轉讓無形資產或已出售不動產的收入按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的稅率繳付營業稅。

通訊、建築、文化體育及交通運輸（即裝卸貨櫃及運輸等）的相關應課稅服務的適用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三。所有其他服務的營業稅稅率一般為百分之五。

此外，除非有特定細則訂明使用淨金額，否則於中國提供服務產生的所有收費應按總金額繳付營業稅。

增值稅

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09年1月1日生效。根據此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銷售貨物或將貨物進口中國及在中國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須繳納增值稅。

大部分有形資產的銷售及在中國提供貨物加工、修理及修配的勞務等應課稅項目須按適用稅率百分之十七繳納增值稅。

印花稅

所有企業須就《印花稅條例》載列的所有應課稅文件繳納印花稅。於中國簽立或領取售貨合同、加工承包合同、建築及工程項目合同、租賃合同、貸款合同以及代理及其他非買賣合同等若干文件，即須徵繳印花稅。財產轉讓確立文件、營業賬目、權利及許可證照亦須繳納印花稅。

印花稅稅率不一，最高稅率為百分之零點一。

最新發展－國稅函(2009)698號(「698號文」)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698號文規定非居民企業(「境外投資方」)「間接」轉讓股權的中國稅務處理及申報責任。於若干情況下，倘中國企業的股本權益已被間接轉讓，便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期起計30日內向其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呈交指定文件。

698號文亦引入主要目的為利用境外實體規避中國納稅義務的反濫用及反避稅規則。在此情況下，中國稅務機關將以「仔細檢查」方法否定被用作稅收安排的境外實體的存在，向境外投資者就其間接轉讓所得資本收益徵收百分之十的預扣稅。然而，698號又並未就如何對非間接轉讓資本收益徵收百分之十預扣稅的實際方法作出清晰指引。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浩資本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在有條件的基礎上悉數包銷。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若因任何理由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發售205,336,000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1,848,018,000個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優先發售)，惟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還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其有關**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並非共同)同意，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及香港包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達成後，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其有關申請

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並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香港包銷協議以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為條件及前提。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聯席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新加坡(「**相關司法權區**」)發生的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症、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經濟制裁、罷工、勞工糾紛、閉廠、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國民動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有否承認責任))；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的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財務、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一般進行的證券買賣遭任何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加設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v) 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任何一般暫停禁令，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有任何干擾；
- (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的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涉及現行法例或規例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相關詮釋或應用的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vi)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

- (v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修訂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兌任何外幣貶值或港元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改變)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似將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
- (ix) 任何董事被指控可公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
- (x)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集團董事總經理離任；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 (xii) 託管人－經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
- (xiii) 託管人－經理或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 (xiv) 本招股章程(或就全球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
- (xv) 託管人－經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電訊盈科(視情況而定)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託管人－經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電訊盈科(視情況而定)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託管人－經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電訊盈科(視情況而定)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託管人－經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電訊盈科(視情況而定)清盤通過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託管人－經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電訊盈科(視情況而定)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託管人－經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電訊盈科(視情況而定)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聯席保薦人(為彼等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個別或整體全權認為，(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3)令或將會令或可能令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推銷香港公

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變為不智或不宜或不切實際，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不能按照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保薦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知悉：

- (i) 由或代表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表當時已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將構成由或代表香港電訊信託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的重大遺漏；
- (iii) 施加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的任何責任出現任何重大違反(在各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或包銷商違反者除外)；
- (iv)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及電訊盈科須根據彼等任何一方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彌償保證負上任何重大責任；
- (v) 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聯席保薦人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任何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
- (vi) 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及電訊盈科在香港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出現任何違反或出現導致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任何事件，而聯席保薦人絕對認為已對或將會對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營銷、實行或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
- (v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或倘已授出批准，該批准於其後撤回、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除外)或扣起；
- (viii) 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ix)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全球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而在有關情況下聯席保薦人絕對認為將予披露的事宜已對或將會對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營銷、實行或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任何人士(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對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及／或電訊盈科就優先發售按協定形式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公告、有關國際發售的初步發售通函及最終發售通函以及任何公告、通函、要約認知材料及簡明披露材料(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提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該等文件的同意書。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而發行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託管人－經理將不會動用權力進一步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或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證券(不論是否為已經上市類別)，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股份合訂單位或證券的該等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電訊盈科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電訊盈科作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已向聯交所、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承諾，除CAS Holding No. 1 Limited根據股份合訂單位借用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各項：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份合訂單位持有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合訂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合訂單位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就上文(a)段所指的股份合訂單位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電訊盈科已向聯交所、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份合訂單位持有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其：

- (i)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彼或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將立即通知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及
- (ii) 倘接獲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合訂單位，將即時把有關指示通知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各自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止(「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將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普通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權益或於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或普通股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或普通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b) 訂立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普通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權益或於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或普通股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或普通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的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指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出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指明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普通股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股本證券或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權益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普通股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i)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公司(A)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B)因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C)或因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包括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優先股及／或普通股；或(ii)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託管人－經理或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出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宣佈將不會造成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權益、股份合訂單位（包括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權益的市場混亂或成為虛假市場。

(B) 電訊盈科作出的承諾

電訊盈科已向託管人－經理、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a)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利、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普通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權益或於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或普通股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或普通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對其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上述各項或對其增設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普通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權益或於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或普通股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或普通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擁有的任何經濟後果的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指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出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指明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權益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CAS Holding No. 1 Limited根據股份合訂單位借用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合訂單位，亦不適用於根據實物分派而分派及轉讓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 (b) 其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a)(i)及(a)(ii)段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致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後，電訊盈科將不再持有少於51%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段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電訊盈科已向託管人—經理、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進一步承諾，其將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

- (a) 於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於香港電訊信託的任何權益、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普通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權益以換取真誠商業貸款時，即時書面通知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已押記的香港電訊信託權益數額或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普通股數目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權益的數額；及
- (b) 於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香港電訊信託權益、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普通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權益時，即時將有關指示書面通知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表示同意及承諾，於接獲電訊盈科的該書面資料時，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就該資料刊發公告。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電訊信託及本集團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法定或實益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以彼等各自作為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如適用)的身份除外)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彼等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合訂單位。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簽訂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受國際包銷協議的若干條件所限，個別地同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或促使買家認購初步在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超額配售權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售權，將可由聯席保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止期間，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售權，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共同發行合共最多308,003,000個額外股份合訂單位，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不超過約百分之十五，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發行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但不包括根據優先發售分配予盈科拓展、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China Netcom Corporation (BVI) Limited的任何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相關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總發售價的百分之二點五作為包銷佣金，並以當中款項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包銷商(或任何一名包銷商)支付獎勵費，最高為所有相關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總發售價的百分之一點二五。

至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如有)，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取而代之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用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

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包括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和開支)估計合共約港幣5.44億元(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發售價為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港幣4.96元，即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支付估計獎勵費)，將由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支付。

彌償

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及電訊盈科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其違反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共同及個別承擔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的責任。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合訂單位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合訂單位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行事、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合訂單位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股份合訂單位。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地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合訂單位。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於股份合訂單位、包含股份合訂單位的多個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合訂單位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者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合訂單位作為其基礎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聯屬人或代理人之一)作為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合訂單位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後發生。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場價格或價值、股份合訂單位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合訂單位價格波幅，而此等情況在每日發生的程度無法預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的限制：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合訂單位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優先發售。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 2,053,354,000 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 2,053,354,000 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中，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約百分之九十將根據國際發售有條件配售(其中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約百分之十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的最多約百分之三十將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提呈發售)，餘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在各情況下可按照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將根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包括根據日本非上市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可用登記規定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於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合訂單位，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股份合訂單位，惟不可兩者均進行(惟合資格於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者亦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倘合資格)或(在符合資格下)表示認購國際發售下股份合訂單位的意向)。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的公眾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將涉及有選擇性地向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的預期對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有很大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推銷股份合訂單位。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交易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慣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需要說明其按照不同的價格或按照特定價格準備購買的國際發售項下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定價日。國際發售亦將包括在日本以非上市公開發售方式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優先發售僅對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開放。

國際發售下的股份合訂單位分配將由聯席保薦人釐定並將以多項因素為依據，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安排、相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額以及預計相關投資者是否有可能進一步購買及／或在上市後持有或出售股份合訂單位。該等分配旨在使股份合訂單位的分配能夠建立一個牢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香港電訊信託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對投資者進行分配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下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以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而異，不過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分配可以在適當時包括抽籤的方式，抽籤意味著一些申

全球發售的架構

請人會比其他申請同樣數目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獲分較多單位，而不成功的申請人則將可能不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就全球發售而言，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保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售權」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每種情況都可能有不同的基準，各須符合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於2011年11月14日簽訂香港包銷協議，以託管人－經理、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代表包銷商)之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為前提，預期將於定價日簽訂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預期為彼此的先決條件。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有關。

申請時應付價格

發售價將不超過港幣5.38元，預期亦不低於港幣4.53元。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優先發售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人需要在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格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港幣5.38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1,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總金額為港幣5,434.23元。

倘最終按照下列方式確定的發售價低於港幣5.38元(即最高價格)，則託管人－經理及／或本公司會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屬於剩餘申請款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予成功申請人。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在定價日或之前當市場對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需求已確定時，由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代表包銷商)之間協商確定。定價日預期為2011年11月22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11月25日(星期五)。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港幣5.38元，預期亦不低於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港幣4.53元。發售價將不超過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發售價範圍，除非按照下文的詳細說明，在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提交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另作公佈。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根據累計投標過程中有意的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的踴躍程度，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同意後，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降低到本招股章程中所述水平之下。在此情況下，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在該決定作出之後實際可行時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將有關該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降低的通告於英文虎報（以英文）、信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t.com公佈。發出上述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發售價經聯席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協定後，亦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應計及任何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降低的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當日方刊發的可能性。該通告亦包括（如適當）對營運資金聲明、本招股章程目前在「概覽」一節中載列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因調減而可能發生重大變化的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改。

倘並無刊發任何上述通告，則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及／或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之間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將分別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或不會訂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若調低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則聯席保薦人可酌情決定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重新分配，惟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不得低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百分之十（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在若干情況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根據國際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或會由聯席保薦人酌情決定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其他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

倘聯席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在英文

全球發售的架構

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t.com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出售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乃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須待協定定價,並且達成或豁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其他條件),據此,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5,336,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百分之十。除非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合訂單位,否則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百分之十。

分配

在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計及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將就分配目的(可就零碎部分而調整)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中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將包括102,668,000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且合計認購價格不超過港幣5,000,000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中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將包括102,668,000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且合計認購價格超過港幣5,000,000元至最多為乙組之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中的申請與乙組中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中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認購不足(而不是兩組都不足),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將轉移到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要,並進行相應的分配。申請人只能接受來自甲組或乙組中任何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分配,但不能同時來自兩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包含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百分之五十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每位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為其本身及他人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並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且倘該申請人違反其承諾及/或確認或該承諾及/或確認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則其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或會按下列基準作出調整:

- 倘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不超過50倍,發售股份合訂

全球發售的架構

單位將從國際發售中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中，以使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總數達到616,008,000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百分之三十；

- 倘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不超過100倍，則從國際發售中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將會增加，以使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總數達到821,342,000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百分之四十；及
- 倘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會增加從國際發售中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總數達到1,026,678,000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百分之五十。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中的額外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平均分配(可就零碎部分而調整)，而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則按聯席保薦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保薦人可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相反，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聯席保薦人將有權利及酌情權(但無任何責任)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及數量重新將未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全部或任何部分重新分配到國際發售中。

優先發售將不會受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影響。

優先發售

保證配額基準

為使電訊盈科股東可優先(僅就分配而言)參與全球發售，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建議分拆成為無條件後，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將獲邀申請優先發售中的合共207,780,000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十(作為保證配額)。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乃自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當中提呈發售及毋須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保證配額的基準為按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持有每35股電訊盈科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乃自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當中提呈發售，不受上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影響。

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應注意，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可能並非一手完整的1,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此外，分配予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將零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倘必要)及零碎股份合訂單位的買賣可能會按低於完整買賣單位的當時市價的價格進行。

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保證配額乃不可轉讓且未繳款配額將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盈科拓展、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及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電訊盈科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二十一點二九、百分之三點二七及百分之二點一三)已知會電訊盈科其有意悉數接納其於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保證配額。

China Netcom Corporation (BVI) Limited(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電訊盈科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十八點四八，已知會電訊盈科其有意悉數接納其於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保證配額，惟視乎相關國內監管程序(如有)而定。

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分配基準

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其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在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並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獲達成，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在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倘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多於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在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則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相關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但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如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及額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情況下會獲接納。

有意申請超過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必須最少申請相等於一手買賣單位的1,000個超額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或藍色申請表格的數目及款項一覽表載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惟上限為207,780,000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申請並非載於藍色申請表格數目及款項一覽表的數目可遭拒絕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超額申請：

- (i) 少於未為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接納的保證配額（「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則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將首先悉數分配以滿足該等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超額申請，其後則由聯席保薦人酌情分配予國際發售；
- (ii) 與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相同，則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將悉數分配以滿足該等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超額申請；
- (iii) 多於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但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總數少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三十，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提供最多額外408,227,000個股份合訂單位（「額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最多約百分之二十，以滿足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超額申請，以完全滿足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超額申請；或
- (iv) 多於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而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總數多於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三十，則額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將參照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按比例地並按買賣單位的倍數或藍色申請表格的數目及款項一覽表載列的數目進行分配。倘滿足超額申請後餘下股份合訂單位的零碎數目，該零碎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將由聯席保薦人酌情向國際發售作出重新分配。

除上文所述者外，優先發售將不受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回補安排所限。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電訊盈科股份的電訊盈科實益股東應注意，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按照電訊盈科的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其電訊盈科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的電訊盈科實益股東應注意，上述第(iv)段的安排將不會對其個別適用。任何其電訊盈科股份以代名人、託管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電訊盈科實益股東，須與該等代名人、託管人或登記持有人就申請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作出安排。任何該等人士務請於記錄日期前考慮其是否想要安排相關電訊盈科股份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

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除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外，將有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一項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申請。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將不會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而獲得任何優先配額或優先分配。

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及不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

僅於記錄日期名列電訊盈科股東名冊且並非不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的電訊盈科股東有權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不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指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據電訊盈科另行得悉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居民的電訊盈科股東，且電訊盈科董事及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根據電訊盈科董事及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所作出的查詢，考慮到有關的電訊盈科股東所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董事適宜將彼等排除在優先發售之外。

電訊盈科董事及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就向特定地區內的電訊盈科股東提呈發售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對特定地區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考慮到有關情況，電訊盈科董事及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認為，基於登記或提交本招股章程存檔及／或該等地區有關機構所需的批准及／或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及電訊盈科股東為符合該等地區的當地或監管規定並為此須遵守當地法律及／或其他規定而需要採取的額外步驟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有必要或適宜限制特定地區的電訊盈科股東接納其優先發售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保證配額的能力。

因此，就優先發售而言，不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為：

- (a) 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名列電訊盈科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為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惟名冊內所示地址為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但符合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可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一節所載參與優先發售的條件的股東除外；及
- (b) 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電訊盈科另行得悉為任何特定地區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名冊內所示地址為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但符合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可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一節所載參與優先發售的條件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除外。

不管本招股章程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任何其他條文，倘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上述限制引起的法律或規例，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保留權利允許任何電訊盈科股東接納其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

以光碟形式派發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各享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已獲寄發藍色申請表格連同光碟形式的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

以光碟形式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光碟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尤其是，除本招股章程指明的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外，光碟不應在有或無藍色申請表格的情況下向或自任何特定地區派發、轉發或傳遞。

如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出發售要約將屬違法，則在該等司法權區收取光碟形式的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並不構成及將不會構成發售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光碟形式的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必須視作僅供參考而發送及不應予以複製或重新派發。接獲光碟形式的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優先發售將這些文件再派發或發送至任何特定地區或自任何特定地區派發或發送。倘該等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接獲藍色申請表格，其不應申請任何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惟電訊盈科董事及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釐定有關行動將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者除外。向或自任何特定地區轉發光碟形式的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不論根據合約或法定責任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提請收件人注意本節的內容。

申請手續

優先發售的申請手續及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一節及藍色申請表格內。

電訊盈科分派

第一次實物分派(「第一次電訊盈科分派」)將為電訊盈科向合資格收取第一次電訊盈科分派股東(按彼等於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即第一次電訊盈科分派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於電訊盈科的持股比例)分派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合共不超過160,418,270個股份合訂單位，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二點五。

第二次實物分派(「第二次電訊盈科分派」)將為電訊盈科向合資格收取第二次電訊盈科分派股東(按彼等於2012年3月20日(星期二)，即第二次電訊盈科分派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於電訊盈科的持股比例)分派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合共不超過160,418,270個股份合訂單位，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二點五。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兩次於不同分派記錄日期的實物分派實是對忠誠的電訊盈科股東於第一次電訊盈科分派記錄日期至第二次電訊盈科分派記錄日期持續持有其電訊盈科股份的獎勵，因而獲分派該等額外紅利股份合訂單位。

電訊盈科分派須待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待電訊盈科分派成為無條件後，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預期於2012年3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有權根據第一次電訊盈科分派收取股份合訂單位的合資格收取第一次電訊盈科分派股東寄發股份合訂單位證書；並於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向有權根據第二次電訊盈科分派收取股份合訂單位的合資格收取第二次電訊盈科分派股東寄發股份合訂單位證書。

海外電訊盈科股東將不會收取電訊盈科分派項下的股份合訂單位。取而代之，彼等原應根據電訊盈科分派收取的股份合訂單位將於第一次電訊盈科分派記錄日期或第二次電訊盈科分派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由電訊盈科代為出售，而彼等將收取相等於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款額。有關銷售的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幣元支付予海外電訊盈科股東。有關付款預期將於2012年3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第一次電訊盈科分派支付予海外電訊盈科股東，及於2012年6月1日(星期五)或之前就第二次電訊盈科分派支付予海外電訊盈科股東。

電訊盈科將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發函，通知該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鑒於特定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相關海外電訊盈科股東或不能收取電訊盈科分派。代表任何相關海外電訊盈科股東持有任何電訊盈科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出售其代表該等相關海外電訊盈科股東根據電訊盈科分派所收取的股份合訂單位，並向該等相關海外電訊盈科股東支付有關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託管人－經理、本公司、香港電訊信託、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銷售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或向任何相關海外電訊盈科股東支付銷售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所得款項淨額承擔任何責任。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將為1,848,018,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合共佔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九十。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透過國際包銷商委任的銷售代理，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合訂單位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而有關配售須在根據S規例的離岸交易中進行(包括根據日本非上市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而在美國向合格機構買家的配售須根據第144A條或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而同時已經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保薦人提供充分的資料，從而使聯席保薦人能夠辨別出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可將該等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售權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保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售權，該超額配售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止期間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售權，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308,003,000個額外股份合訂單位，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約百分之十五，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聯席保薦人亦可通過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合訂單位，或通過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合訂單位及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同時進行之方式補足超額分配。任何該等第二市場購買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將增加至2,361,357,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在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百分之三十五點一。超額配售權的可行使程度以電訊盈科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仍然不少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五十一為限。此乃由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同意書條款(允許出售本集團於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具投票權權益最多百分之四十九)所致。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將刊發公告。

股份合訂單位借用協議

為方便與國際發售有關的超額配股的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可選擇根據股份合訂單位借用協議向CAS Holding No. 1 Limited借用股份合訂單位或從其他來源取得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借用協議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限，惟必須遵守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此外，(a)所借用的股份合訂單位將純粹用作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應付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b)向CAS Holding No. 1 Limited借用的股份合訂單位最高數目，將以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最高數目為限，即以308,003,000個股份合訂單位或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十五為限；(c)與以此方式借用的數目相同的股份合訂單位須於(i)可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最後日期及(ii)悉數行使超額配

售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CAS Holding No. 1 Limited；(d)根據股份合訂單位借用協議借用股份合訂單位將會遵照一切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e)不會就股份合訂單位借用協議向CAS Holding No. 1 Limited付款。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為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指定期間內於第二市場出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盡量減少或(如可能)避免證券價格下跌。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旨在推低價格的活動，實施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配售或進行交易，以於在上市日期起的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價高於當時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至的水平。該等交易可於任何獲准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其他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如展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全權負責，並可隨時予以終止及必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遞交申請截止當日後的30日內結束。穩定價格活動僅可根據香港就穩定價格制定的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香港採取所容許的以下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a) 純粹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合訂單位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 (b) 純粹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合訂單位市價下跌而要約或企圖作出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 (c) 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合訂單位市價下跌而超額配售股份合訂單位；
- (d) 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合訂單位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合訂單位以建立股份合訂單位的淡倉；
- (e) 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根據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以對上文(c)或(d)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f) 出售或同意出售在上文(a)及(b)段下進行穩定價格活動時取得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以平掉在有關活動中建立的倉盤；及
- (g) 要約或企圖作出上文(d)、(e)或(f)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全球發售的架構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可能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合訂單位好倉。至於規模大小及持有好倉的時期長短概不確定。投資者謹請注意，倘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平掉好倉，可能會導致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價下跌。

為支持股份合訂單位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措施，其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止。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2011年12月21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活動，市場對股份合訂單位的需求及其市價均可能因而下跌。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投資者須注意，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措施的過程中所作出價或交易，可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因此亦可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購入股份合訂單位而支付的價格。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導致淡倉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可於獲准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間於第二市場透過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購入股份合訂單位或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以補回有關的淡倉，而所有就此進行的購買或行使超額配售權均遵照香港當時的法律、規則和規例(包括有關穩定價格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補回的淡倉不會超過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即308,003,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十五。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及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及該等上市及批准於其後未有在股份合訂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 (b) 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在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和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d) 包銷商在其各自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聯席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對任何條件作出的豁免)，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其各自的包銷協議條款而被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若有關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

倘基於任何理由，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1年11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各自的條款被終止，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盡快於或安排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t.com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

倘香港公開發售失效，託管人－經理及／或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還所有申請款項，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一節。同時，託管人－經理會將所有申請款項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其他一間或多間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賬戶中。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1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或以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合訂單位將於2011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合訂單位將以每手1,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為買賣單位於主板買賣。

重要提示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招股章程印刷本一同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相同，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hk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可供查閱及下載。

有意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公眾人士，可於2011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起至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免費索取：

1. 香港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九龍區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73號 地庫及高層地下

(b)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新界區	元朗恒發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c)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3號 福昌大廈地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2. 下列任何地址：

- (a)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b)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52樓；及
- (c)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及

3.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可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地址詳情將於派發白色申請表格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分行以顯眼方式展示。

於2011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起至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節所載每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有至少三份印刷本招股章程可供查閱。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有三種渠道。閣下可以通過(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在網上申請(在此稱為「白表eIPO」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且在申請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認購申請(不論是否個別或聯同他人)。

I.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1.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如有)為個人，且符合以下各項，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下規則902第h(3)段所述的人士；及
- 除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倘閣下欲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申請人為公司，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公司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作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代理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條件情況下(包括出示受權人已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受有關申請。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作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代理人)將可全權拒絕或接受任何全部或部分的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聯名申請人的總數不可超過四人。

閣下須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託管人－經理、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將可全權拒絕或接受任何全部或部分的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股份合訂單位的現有實益擁有人、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託管人－經理的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託管人－經理、香港電訊信託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託管人－經理、香港電訊信託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士(身為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的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除外)，或身處美國境內(定義見S規例)(S規例下規則902第h(3)段所述之人士除外)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均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2.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並欲將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1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起至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 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9樓	德意志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52樓	高盛(亞洲)有限 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68樓
--	---	--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港島區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06-316號 雲華大廈地下
九龍區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1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73號 地庫及高層地下
九龍區	窩打老道分行	九龍何文田窩打老道71號
新界區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 荃新天地地下21-22號舖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屯門市廣場 第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新界區	大圍分行	新界沙田港鐵大圍站 42-44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b)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港島區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港島區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區	宏冠道分行	九龍灣宏冠道 南豐商業中心G1
九龍區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 萬事達廣場N47-49號舖
新界區	元朗恒發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新界區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 荃新天地地下65號舖

(c)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港島區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港島區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3號 福昌大廈地下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新界區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一樓175-176號舖
新界區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 23及25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閣下可於2011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起至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備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於2011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起至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每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有至少三份印刷本招股章程可供查閱。

填寫申請表格的方法

- (i) 按上文「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一使用申請表格申請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 (ii) 請使用墨水筆或原子筆填寫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列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並會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將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ii) 每份申請表格均必須附有一張支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閣下務須細閱申請表格所載詳細指示，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載規定，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iv) 請於下文「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一提交申請的時間一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一段所述時間前，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個指定地點的收集箱。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 (i)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該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方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iii)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iv)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項不足或有所遺漏，均可導致有關申請無效。

代名人如欲以彼等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分別提出申請，必須在每一份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的方格內註明各實益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號碼，或若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號碼。

倘閣下通過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提出申請，則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作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代理人)可在符合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條件情況下(包括提供閣下的受權人已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受有關申請。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作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代理人)將可全權拒絕或接受任何全部或部分的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3.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 (a) 若閣下是個人申請人並符合上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一段的要求，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 (b)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依照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不會提交至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 (d) 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後，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至少1,000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遞交申請。每份申請超過1,000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其中一個數目作出，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可於2011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起至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止或下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提交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或倘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提交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日期及時間辦理。
- (g)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前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即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倘閣下於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或之前或下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提交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之前，沒有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包括與此相關的所有費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閣下的申請及以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的股款。
- (h)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託管人—經理、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採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獲遞交予託管人—經理，或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保護環境

白表eIPO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手續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已表示，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HKT」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負載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能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建議閣下盡早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申請。倘閣下在連接指定網站使用白表eIPO服務時出現困難，便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的申請編號悉數繳付股款後，閣下將被視為已提交一項實際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作申請人。

倘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份數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倘閣下的申請因其他理由而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會採用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考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按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則香港結算已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二樓

本招股章程可於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閣下會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遞交申請的詳情，轉交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且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予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或任何較少數目的該等股份合訂單位；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亦未曾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有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已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 （倘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該人士僅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 明白託管人－經理、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且明白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及列入根據信託契約規定的其他登記冊內，並按照託管人－經理、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並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惟載於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者除外，並確認該人士同意託管人－經理、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託管人－經理、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託管人－經理、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彼等可能索取的關於就為該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而可能需要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前不得撤銷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並在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且作為訂立該附屬合約的代價，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所進行者外，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發出公告，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前撤銷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該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刊登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理解)載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分別為信託及本公司並為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協定遵守及符合信託契約、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因此，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因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而被視作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及代表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與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信託契約、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所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及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份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初步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其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情。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上述事項對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至少1,000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有關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發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位人士則會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以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作出或安排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公司條例》第40條下可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託管人—經理、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持有的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的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僅為一項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服務。託管人—經理、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的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問題,彼等應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或下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提交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並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II. 提交申請的時間

1.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應繳款項於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一提交申請的時間一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須連同應繳款項於下列日期的指定時間，投入設於上文「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一使用申請表格申請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1年11月16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11年11月17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11年11月18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11年11月19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辦理。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將不獲處理，且任何該等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將不獲配發。

2. 白表eIPO

閣下可於2011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起至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止或下文「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一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不遲於下文「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一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日期及時間。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程序（須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1年11月16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11年11月17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11年11月18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11年11月19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 ⁽¹⁾
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	－	上午8時正 ⁽¹⁾ 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1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起至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止(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在不遲於下文「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日期及時間輸入。

4.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且該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均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並無於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開始及截止辦理，或倘香港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該等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將會作出公告。

III.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閣下僅可在作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以閣下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寫每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有填妥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

倘閣下為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優先發售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閣下亦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提出一項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申請（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然而，倘按上述方法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閣下不會享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一節所述根據優先發售可享有的任何優待。

除上述情況外，概不得提交重複申請，並將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申請且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倘為閣下利益所作出的申請多於一項，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將被自動減少，減少數目為有關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有關該等為閣下利益發出的指示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就考慮有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用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為實際申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將不予考慮，申請並可拒絕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用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作出全數付款者，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或倘閣下被懷疑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閣下以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身份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如有）則除外）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所有申請的其中一項條款及條件，乃為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一經填妥遞交或電子認購指示一經提交，即表示閣下：

- (倘有關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保證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將為閣下利益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乃他人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項申請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將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共同申請)；或
- 同時(無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同時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申請；或
- (無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超過102,668,000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05,336,000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五十)；或
- 已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國際發售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有關根據優先發售所申請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則除外)，

閣下的所有申請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倘超過一份申請為閣下利益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部分)(閣下以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身份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則除外)，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乃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股本中無權分享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IV. 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情況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無論 閣下提交申請的方法為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務請 閣下細閱有關內容。 閣下尤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發股份合訂單位：

-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遞交或電子認購指示一經發出，即表示 閣下同意 閣下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代表 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均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之前撤回，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

此項同意將有效成為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在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後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訂立該附屬合約的代價，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所進行者外，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不會於2011年11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倘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資料，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補充資料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知會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會無效。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應被視為根據經補充資料的本招股章程而作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閣下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一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且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訂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的結果而定。

- 託管人－經理、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託管人－經理、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部分申請。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提供任何理由。

- 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有批准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將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託管人－經理及／或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最多六星期內。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閣下以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身份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如有)則除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認購或已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申請或已獲得，或曾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有關根據優先發售所申請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則除外)。凡填寫任何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白表eIPO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閣下以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身份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如有)則除外)。託管人－經理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受理已於國際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資者所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有關根據優先發售所申請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則除外)，並識別及拒絕受理已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投資者就國際發售(有關根據優先發售所申請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則除外)表示的認購意向；

- 閣下未有以正確方式支付款項，或 閣下繳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倘 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倘 閣下使用白表eIPO申請)；
- 閣下申請超過102,668,000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05,336,000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百分之五十；
-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相信，倘接納 閣下的申請，則託管人—經理及／或本公司將觸犯接獲 閣下申請所在司法權區或 閣下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敬請注意，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或可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惟不可兩者同時進行(惟與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有關者除外)。

B. 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1. 可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

僅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名列電訊盈科股東名冊且並非不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的電訊盈科股東有權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不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指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據電訊盈科另行得悉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居民的電訊盈科股東，且電訊盈科董事、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根據電訊盈科董事作出的查詢，考慮到有關的電訊盈科股東所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的限制或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彼等排除在優先發售之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電訊盈科董事、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就於特定地區向電訊盈科股東發售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查詢有關特定地區所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考慮到有關情況，電訊盈科董事、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認為，除下文所述的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基於在該等地區登記或提交本招股章程存檔及／或遵從該等地區有關當地法律或規管規定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有必要或適宜限制特定地區的電訊盈科股東接納彼等於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保證配額的能力。

因此，就優先發售而言，不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為：

- (i) 於記錄日期名列電訊盈科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為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電訊盈科股東，惟符合下文所載參與優先發售的條件的該等電訊盈科股東除外；及
- (ii) 於記錄日期電訊盈科另行得悉為任何特定地區居民的電訊盈科股東或電訊盈科實益股東，惟符合下文所載參與優先發售的條件的該等電訊盈科股東或電訊盈科實益股東除外。

不管本招股章程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任何其他條文，倘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上述限制引起的法例或規例，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保留權利允許任何電訊盈科股東接納其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

身在美國的電訊盈科股東或電訊盈科實益股東一般屬不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者，以下位於特定地區的有限類別人士可根據優先發售認購股份合訂單位：

身在美國的電訊盈科股東或電訊盈科實益擁有人，而電訊盈科合理相信彼等為可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適用豁免登記規定通過私人配售方式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惟彼等須已提供一份經簽署投資者代表書，代表書格式可向電訊盈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其中載有轉讓股份合訂單位的限制和程序。

填妥及經簽署的投資者代表書最遲須於2011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按照本節下文指定的電訊盈科聯絡詳情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達電訊盈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均保留絕對酌情權釐定是否容許有關參與以及獲許可參與的人士的身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有關索取投資者代表書的電訊盈科股份過戶登記處聯絡資料如下：

電話：+852 2862 8633

電郵：pccwqib@computershare.com.hk

上述的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將自2011年10月20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2011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於電訊盈科股份過戶登記處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提供服務。

倘獲電訊盈科信納符合上述規定的電訊盈科股東或電訊盈科實益擁有人已**最遲須於2011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之前**聯絡電訊盈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彼等可索取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身在美國並為合資格機構買家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最遲須於2011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將填妥及經簽署的投資者代表書以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及送達電訊盈科，電訊盈科於收妥後將向有關電訊盈科股東提供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如該等股東為登記電訊盈科股東)，或許可該電訊盈科實益股東參與優先發售及認購股份合訂單位(如該等電訊盈科實益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於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

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有權按照其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持有每35股電訊盈科股份的完整倍數可獲發一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之基準提出申請。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持有不足35股電訊盈科股份的任何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倘申請人為公司，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公司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作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代理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條件情況下(包括出示受權人已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受有關申請。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作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代理人)將可全權拒絕或接受任何全部或部分的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股份合訂單位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託管人—經理、香港電訊信託或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託管人—經理、香港電訊信託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身處美國境內(定義見S規例)(S規例下規則902條第h(3)段所述之人士除外)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均不得認購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2. 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渠道

優先發售下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僅可由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以連同載有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光碟的**藍色**申請表格(由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寄發予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提出申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請。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可按保證基準申請數目少於或相等於彼等保證配額(將於其個別藍色申請表格上訂明)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亦可使用同一藍色申請表格就超額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提出申請。

a) 倘閣下擬申請數目相等於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在藍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並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相等於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申請人需要填妥並簽署藍色申請表格並提交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支付藍色申請表格乙欄列印的正確應付款項。

b) 倘閣下擬申請數目多於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倘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多於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的保證配額，相關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但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只有在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及／或額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有關的申請將受藍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並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已獲達成。

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擬申請的超額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必須為相等於一手買賣單位的至少1,000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或藍色申請表格的數目及款項一覽表載列的數目之一；申請並非載於藍色申請表格數目及款項一覽表的數目可遭拒絕受理。

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須(i)在丙欄填上所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及應付款項(從藍色申請表格的數目及款項一覽表中選擇)；(ii)自行將保證配額與超額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相加，連同相應的應付款項總額(乙欄所列金額與申請人於丙欄所填上金額的總和)，將總數填入丁欄上；及(iii)提交一張填上申請款項總額的支票(或銀行本票)。

c) 倘閣下擬申請數目少於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在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並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倘申請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少於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的保證配額，申請人應申請載於**藍色**申請表格的數目及款項一覽表的其中一個數目。否則，申請人必須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所列特殊公式，計算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時應付的正確應繳款項。

倘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超額申請：

- (i) 少於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則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將首先悉數分配以滿足該等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超額申請，其後，則由聯席保薦人酌情分配予國際發售；
- (ii) 與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相同，則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將悉數分配以滿足該等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超額申請；
- (iii) 多於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但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總數少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三十，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提供額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最多約百分之二十，以滿足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超額申請，以完全滿足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超額申請；或
- (iv) 多於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而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總數多於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三十，則額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將參照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按比例地並按買賣單位的倍數或**藍色**申請表格的數目及款項一覽表載列的數目進行分配。倘滿足超額申請後餘下股份合訂單位的零碎數目，該零碎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將由聯席保薦人酌情向國際發售作出重新分配。

除上文所述者外，優先發售將不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的回補安排所限。

任何未附有申請款項正確金額之申請將全部視為無效，且不會向該申請人配發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優先發售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白表eIPO**服務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提出一項申請。然而，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在配額或分配方面不會有優先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3. 發送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為享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會將**藍色**申請表格連同載有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光碟發送至閣下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記錄在電訊盈科股東名冊的地址。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電訊盈科股份的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指示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最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之限期前代其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為趕及香港結算設定之限期，該等人士應向其經紀／託管商查詢有關處理其指示之時間，並向其經紀／託管商發出所需指示。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在中央結算系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電訊盈科股份的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最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限期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如須補發**藍色**申請表格及／或光碟形式的電子版本招股章程，請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熱線2862 8555。

4. 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

- (a) 請使用墨水筆或原子筆以英文填寫**藍色**申請表格並簽署。**藍色**申請表格列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填寫，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藍色**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b) **藍色**申請表格必須附有一張支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閣下務須細閱申請表格所載詳細指示，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載規定，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c) 於下文「－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提交申請的時間」一段所述時間前，將**藍色**申請表格投入所述其中一個地點的收集箱內。

5. 提交申請的時間

(a) 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款項，須於以下日期的指定時間內投入設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提交申請的時間－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一段所列的任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收款銀行分行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1年11月16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11年11月17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11年11月18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11年11月19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款項，必須於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提交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b) 申請登記

申請登記將自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開始至中午12時正結束，惟下文「—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提交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規定者除外。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將不會就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收取款項，且不會配發任何該等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c)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且該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均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上午11時45分開始辦理及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申請登記並無於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開始及截止辦理，或倘香港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該等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將會作出公告。

6. 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應參閱上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以瞭解除可根據優先發售提交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申請外，亦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申請的情況。

C. 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價格

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最高發售價為港幣5.38元。閣下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一手1,000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支付港幣5,434.23元。申請表格的一覽表已列出與可供申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對應的實際應繳款項。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時，必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並一併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時，閣下必須根據申請表格（倘閣下使用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就每份申請表格支付應繳款項。任何申請如無附上正確數額的申請款項，將會視為完全無效，而有關申請人亦不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倘閣下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會付予聯交所或其參與者（視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會付予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有關徵費），而聯交所交易費則會付予聯交所。

D. 公佈結果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t.com，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分配基準。

此外，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預期在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至2011年12月4日（星期日）午夜12時正，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以供查閱。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時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經香港公開發售分配及優先發售分配結果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至2011年12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或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如有）；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 在上文「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一使用申請表格申請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載的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地址，於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至2011年11月30日(星期三)，在上述各家分行及支行的個別營業時間內，均備有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E. 發送／領取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初步價格(不包括應繳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分配已作廢，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在退還申請款項(倘適用)時將盡力避免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概不會就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倘閣下使用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受下文所述者規限)，下列各項將於適當時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i) (倘申請全部獲接納) 所申請的全部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證書；或(ii) (倘申請部分獲接納) 申請獲接納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而言，獲接納申請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以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不計利息退還：(i) (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未獲接納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多繳申請款項；或(ii) (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 全數申請款項；及／或(iii)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或每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初步價格) 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或每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初步價格之間的差額，在各情況下均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由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母及數字，或(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 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母及數字，可能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將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遲兌現退款支票或可能使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下文所述，因申請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而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及(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或每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初步價格)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或每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初步價格之間的差額的有關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的獲接納申請人的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預期將於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待支票過戶前，保留持有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及任何多繳申請款項的權利。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 (a) 閣下的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於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或(倘發生特別事件)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入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及
- (b)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或每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初步價格之間差額退還申請款項(如有)(於各個情況下均包括相關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概不就有關退款支付利息。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

-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個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或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個或以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並已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如適用)，閣下可於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或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為發送／領取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子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如適用)。
- 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必須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如適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申請1,000,000個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或1,000,000個以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或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個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或1,000,000個或以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身領取閣下的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或倘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已作廢，則閣下的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於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或(倘發生特別事件)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將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內)，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按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結果。閣下務須查閱我們作出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生效的程序)查核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 倘閣下申請1,000,000個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並於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照與上文所述白色及藍色申請表格申請人所按照的相同指示。
- 倘閣下申請1,000,000個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但並未於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中表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個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或倘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球發售條件並未達成，或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作廢，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申請：

-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以申請1,000,000個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或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為發送／領取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領取閣下的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如適用)。
- 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必須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份合訂單位證書，該等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申請1,000,000個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閣下的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如適用)將於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已由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已由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白表eIPO申請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務請注意有關退還多繳申請款項、申請款項不足或申請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其他資料，載於上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透過白表eIPO申請－其他資料」一段。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預期將於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按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結果)(如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須包括與實益擁有人相關的資料(如有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識別碼(香港公司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分配基準。閣下務須查閱我們作出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生效的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如有)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及已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F. 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託管人－經理及／或本公司將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倘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託管人－經理及／或本公司會將閣下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託管人－經理及／或本公司會將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所有該等款項在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認購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以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有關支票(獲接納的申請除外)。

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將於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按照上述各種安排退還。

G. 買賣及交收

開始買賣股份合訂單位

預期股份合訂單位將於2011年11月29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合訂單位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代號為6823。

股份合訂單位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且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合訂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讓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因上述安排將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託管人－經理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便股份合訂單位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報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而編製，並以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及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2011年11月16日

致：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信託集團」)的財務資料(「合併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乃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及貴公司的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香港電訊信託及貴公司於2011年11月16日就香港電訊信託及貴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香港電訊信託為一個信託，由託管人－經理與貴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訂立的信託契約而設立。貴公司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緊接上市前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2(b)「與上市有關的公司重組」一節)，貴公司將成為於下文第II節附註40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緊接上市前，香港電訊信託將於附屬公司（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40）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由於香港電訊信託自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以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託管人一經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報告日期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40的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有法定審計規定）乃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列於第II節附註40。

託管人一經理及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將成為信託集團附屬公司的公司（載列於第II節附註40）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按照與託管人一經理及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條款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託管人一經理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相關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基準編製。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託管人一經理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準則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資料，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合併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基準呈列的合併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信託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合併事務狀況，以及信託集團於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下文第I節至第II節所載末段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資料包括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託管人—經理及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取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呈列基準，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我們相信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信託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託管人—經理及 貴公司董事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呈列基準所編製的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7	7,201	17,947	18,527	9,206	9,537
銷售成本		(2,306)	(6,642)	(7,451)	(3,635)	(3,7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309)	(7,981)	(8,131)	(4,171)	(4,28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63	—	40	—	(28)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10	—	(25)	—	—	—
融資成本淨額	12	(240)	(1,468)	(1,562)	(793)	(73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21	—	—	(73)	(5)	(5)
除所得稅前盈利	11	409	1,831	1,350	602	726
所得稅	14(a)	(132)	(480)	(378)	(180)	(168)
本年度／期間盈利		277	1,351	972	422	558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274	1,316	925	400	537
非控股權益		3	35	47	22	21
		277	1,351	972	422	558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期間盈利	277	1,351	972	422	55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	208	147	9	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	—	(6)	(9)	27
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358	(120)	25	91	(34)
－自權益轉撥入合併損益表	5	(8)	(52)	(53)	(9)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366	80	114	38	56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643</u>	<u>1,431</u>	<u>1,086</u>	<u>460</u>	<u>614</u>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639	1,396	1,037	438	594
－非控股權益	4	35	49	22	20
	<u>643</u>	<u>1,431</u>	<u>1,086</u>	<u>460</u>	<u>614</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份合訂 單位持有人 應佔股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08年1月1日	724	—	72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39	4	643
資本注資	16,639	—	16,639
向股權擁有人作出的分派	(1,053)	—	(1,053)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增加	—	135	135
於2008年12月31日	<u>16,949</u>	<u>139</u>	<u>17,088</u>
於2009年1月1日	16,949	139	17,08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96	35	1,431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	(19)	(1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增加	—	3	3
於2009年12月31日	<u>18,345</u>	<u>158</u>	<u>18,503</u>
於2010年1月1日	18,345	158	18,50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37	49	1,086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	(45)	(45)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擁有權 權益增加(附註38)	(31)	—	(31)
於2010年12月31日	<u>19,351</u>	<u>162</u>	<u>19,513</u>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股份合訂 單位持有人 應佔股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1年1月1日	19,351	162	19,51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94	20	614
向股權擁有人作出的分派	(8)	—	(8)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 及支付的股息	—	(35)	(35)
於2011年6月30日	<u>19,937</u>	<u>147</u>	<u>20,084</u>
(未經審核)			
於2010年1月1日	18,345	158	18,50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38	22	460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 及支付的股息	—	(42)	(42)
於2010年6月30日	<u>18,783</u>	<u>138</u>	<u>18,92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6	15,717	15,068	14,322	14,564
投資物業	17	6	7	—	—
租賃土地權益	18	389	376	329	323
商譽	19	35,688	35,877	35,892	35,895
無形資產	20	6,789	6,045	5,545	5,158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21	—	259	474	4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	—	48	75
衍生金融工具	25	—	—	152	1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	4	3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1	420	448	481
		58,960	58,056	57,213	57,07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466	1,085	2,045	1,346
存貨	23(a)	938	849	832	986
衍生金融工具	25	230	108	17	3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3(b)	2,076	1,945	2,104	2,202
可收回稅項		2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d)	1,507	2,227	5,456	5,229
		5,219	6,214	10,454	9,76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3(c)	—	46	7,800	7,823
應付營業賬款	23(d)	1,369	1,433	1,568	1,43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453	2,215	2,019	2,090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29	78	87	146	146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6(f)	35	38	58	9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 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6(f)	7,240	2,774	4,045	2,697
預收客戶款項		1,605	1,521	1,583	1,325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	20	14	194
		12,808	8,134	17,233	15,807
流動負債淨額		(7,589)	(1,920)	(6,779)	(6,0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371	56,136	50,434	51,032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4	31,745	34,656	27,029	27,148
衍生金融工具	25	—	—	102	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1,283	1,745	2,081	2,045
遞延收入		667	651	728	784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29	551	515	924	908
其他長期負債		37	66	57	56
		34,283	37,633	30,921	30,948
資產淨值					
		17,088	18,503	19,513	20,084
資本及儲備					
保留盈利	27	612	1,928	2,853	3,382
其他儲備	27	16,337	16,417	16,498	16,555
股份合訂單位					
持有人應佔股權		16,949	18,345	19,351	19,937
非控股權益		139	158	162	147
權益總額					
		17,088	18,503	19,513	20,084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0(a)	4,223	6,240	6,239	3,099	3,352
投資業務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						
所得款項		248	2	6	2	1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2,254)	(1,450)	(1,564)	(623)	(721)
購置無形資產		(179)	(907)	(1,058)	(365)	(613)
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						
(扣除購入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30(b)	(12,473)	(81)	—	—	—
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						
的或然代價		—	—	(85)	—	—
向共同控制公司借出的貸款		—	(259)	(1)	(2)	(3)
償清就2008年重組而應付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	(7,200)	—	—	—
增加持有一家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所支付的代價		—	—	(31)	—	—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14,658)	(9,895)	(2,733)	(988)	(1,336)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					
籌集新借款所支付的					
融資費用	(237)	—	(302)	(227)	—
新籌集的借款	16,600	7,200	15,557	9,652	43
已付利息	(219)	(1,432)	(1,296)	(661)	(678)
償還貸款	—	(4,401)	(15,311)	(12,446)	(28)
來自／(提供予)同系附屬公司 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3,013	1,133	727	(1,479)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股東派付股息	—	(19)	(45)	(42)	(35)
向同系附屬公司轉撥資金	(3,161)	—	—	—	—
向股權擁有人作出分派	(1,053)	—	—	—	(8)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動用) 的現金淨額	11,930	4,361	(264)	(2,997)	(2,1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1,495	706	3,242	(886)	(169)
匯兌差額	12	14	(13)	(8)	(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年／期初	—	1,507	2,227	2,227	5,456
年／期末	30(d) 1,507	2,227	5,456	1,333	5,229

II.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信託」)為根據香港法律訂立的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一直設立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活動局限於在貴公司的投資及相關事宜。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載列於附註40的公司主要在香港以及內地(「中國」)及亞太區其他地方從事提供固定核心、移動、本地及國際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駁服務以及出售及租賃電訊設備(統稱為「電訊業務」)。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

香港電訊信託、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信託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信託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合併財務資料」)。合併財務資料乃為供收錄於就香港電訊信託及貴公司在聯交所主板進行建議上市(「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而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資料乃以港幣百萬元呈列。

2 重大事項

(a) 成立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KTGH」)

HKTGH於2008年1月18日註冊成立,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直接控股公司為CAS Holding No. 1 Limited(「CAS No. 1」)。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HKTGH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電訊盈科的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電訊業務,同時亦收購若干實體的股本(「被收購業務」)(有關交易以下統稱為「2008年重組」)。2008年重組的最終步驟於2008年第四季完成。於本合併財務資料內,向電訊盈科的電訊業務及若干第三方提供傳輸服務的電訊盈科的部分「固定網絡業務」被識別為2008年重組中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而電訊業務的其他部分(即商業及消費者電訊業務、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電訊盈科流動通訊業務、電訊盈科媒體業務及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業務)於2008年重組後合併,被識別為會計處理上的被收購者。因此,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會計處理上的被收購者的電訊業務在2008年重組完成後之業績,及固定網絡業務於完成2008年重組前按獨立基準釐定的業績。

(b) 與上市有關的公司重組

為籌備電訊業務的分拆以及獨立上市,貴公司及組成信託集團的公司正按下文所述的方式進行一項集團重組(「重組」):

- (i) HKTGH同意將HKT Network Services Limited及其三家附屬公司(即PCCW-HKT Business Services Limited、電盈工程顧問服務有限公司及電盈方案(澳門)有限公司(統稱為「網絡服務集團」))轉讓予PCCW Network Services (China) Limited,代價則相等於HKT Network Services Limited的公平市值。因此,網絡服務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並未納入合併財務資料。

- (ii) HKTG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北京)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北京」)同意以賬面值向信託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轉讓若干與電訊業務相關的員工及資產。HKTG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同意將電訊盈科北京的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PCCW Services Limited(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相等於電訊盈科北京的公平市值，將按集團內公司間未支付結餘基準償付。因此，僅與信託集團相關並由其管理的該等業務的業績、資產及負債被納入合併財務資料。
- (iii) 企業方案集團同意向HKTG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Holding Company (China) Limited轉讓其於Unihub Global Network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其擁有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中盈合資公司」)百分之五十的權益)的百分之七十六點四三的權益，代價相等於PCCW Network Services (China) Limited於Unihub Global Network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的百分之七十六點四三的權益的公平市值。因此，中盈合資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已被納入合併財務資料。
- (iv) HKTGH同意透過實物分派HKT Media Holdings Limited股份的方式將HKT Media Holdings Limited及據此其附屬公司(「媒體集團」)轉讓予CAS No. 1的一家新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媒體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並未納入合併財務資料。
- (v) HKTGH同意透過實物分派HK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股份的方式將HK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及據此其附屬公司(「企業方案集團」)轉讓予CAS No. 1的一家新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企業方案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並未納入合併財務資料。
- (vi)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同意向企業方案集團的成員公司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轉讓企業方案集團管理的兩項技術服務協議相關業務的利益。因此，與該等協議相關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已自合併財務資料內剔除。
- (vii) HKTG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公司同意以象徵式代價向信託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轉讓媒體集團及企業方案集團所使用的有關商標。因此，該等商標並未納入合併財務資料。
- (viii) 信託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及信託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包括企業方案集團與媒體集團)之間的所有公司間結餘將以HKTGH與CAS No. 1之間的結餘淨額轉讓或代替。HKTGH結欠CAS No. 1的淨額將透過HKTGH向CAS No. 1發行一股新普通股而資本化(請參閱附註39(i))。
- (ix) 貴公司同意向CAS No. 1發行新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承付票，代價為向 貴公司轉讓CAS No. 1持有的HKTGH全部股份，佔HKTGH的百分之一百權益(「HKTGH換股」)。有關轉讓將於上市日期前不久完成，而HKTGH於是項交易完成後會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附註39(iii))。
- (x) 作為向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經理的身份)轉讓 貴公司全部權益的代價， 貴公司與香港電訊信託同意向CAS No. 1聯合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換股」)。有關轉讓將於上市日期前不久完成。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電訊業務由HKTGH持有。電訊業務主要透過HKTGH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進行。根據重組，HKTGH及電訊業務已轉讓予 貴公司持有。香港電訊信託及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合併的定義。重組純粹為電訊業務的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並無變動，且電訊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仍保持不變。因此，組成信託集團的該等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HKTGH下屬的電訊業務於所呈列的有關期間的賬面值予以呈列。

3. 呈列及編製合併財務資料的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信託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原則的基準編製。信託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乃採用從事電訊業務、受HKTGH共同控制並組成信託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予以編製，猶如信託集團架構於各有關期間或自合併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HKTGH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信託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組成信託集團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信託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信託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業績已按HKTGH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

於各有關期間收購或出售的公司將自收購或出售日期起納入或剔除出信託集團的財務資料。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虧損將於合併時予以對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資料乃按上文附註3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已包括所有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所載的基準而編製。合併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列賬則除外，詳述於下文所載的主要會計政策。

(a)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信託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所有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並按下文附註4(c)及(d)所載的基準納入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除重組外，於有關期間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至2011年6月30日或計至出售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納入。

(b) 業務合併

於2009年12月31日前，收購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2004年)項下的購買法入賬。因此：

- (i) 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的資產及負債已於收購日期按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被收購者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2004年)項下的確認條件，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予以確認；及
- (ii) 被收購者的業績由控制權轉讓予信託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列賬。

計量收購成本乃按交易日所給予資產、已發行權益工具以及所產生及承擔的負債的總公平價值，另加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計量。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資辨認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價值作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超過信託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公平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見附註4(i)）。倘收購成本較信託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資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為低，則有關差額（即負商譽）直接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自2010年1月1日起，信託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信託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就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轉讓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總值計算。轉讓代價包括由於或然代價安排所導致的任何資產、負債或權益的公平價值。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資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算。信託集團根據個別收購項目，按公平價值或根據於被收購者的資產淨值所佔非控股權益（先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前稱為少數股東權益）部分，確認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權益。轉讓代價、於被收購者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於被收購者的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出在此之前所收購的可資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見附註4(i)）。倘若在廉價收購之中，此部分少於所收購業務的資產淨值公平價值，其差額在合併損益表中直接確認。倘收購業務，所收購業務的淨資產公平價值於收購日後12個月內訂定。所有公平價值調整於收購日列示生效，並會使以往錄得的財務業績作出調整。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信託集團控制的實體。倘信託集團有能力控制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以自其業務得益，即代表控制權存在。在衡量控制權時，目前可予行使的潛在投票權乃在考慮之列。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生效當日至控制權停止之日併入合併財務資料內。

信託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就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見附註4(b)）。

非控股權益（即並非由信託集團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及信託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該等條款將導致信託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的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並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信託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合併損益表中分為 貴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年內盈虧總額的賬面應佔金額列示。

信託集團把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信託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對於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交易，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在權益中列示。向非控股權益出售股權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亦在權益中列示。

倘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超過一家附屬公司權益內的非控股股東的權益，則超額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任何進一步應佔虧損均於信託集團的權益扣除，惟非控股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責任及其能夠額外進行投資以補足虧損則另作別論。倘該附屬公司隨後錄得盈利，在收回過往由信託集團承擔的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之前，一切該等盈利均分配予信託集團。

倘附屬公司的會計結賬日與信託集團不同，則附屬公司會因應綜合賬目所需要編製截至與信託集團相同的結賬日的財務資料。

集團內部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盈利已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也以與未變現盈利相同的方式抵銷，但僅限於無轉讓資產減值跡象者。

(d)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屬信託集團與其他各方根據所訂立的契約安排所經營的實體，而該契約安排規定，信託集團與其他一方或多方人士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有關信託集團在中國投資的共同控制公司，各合夥人於合營期間應佔盈利比率及於合營期末所攤佔的資產淨值可能與該等的股本比率不成比例，惟具體情況已於各自的合營合約中作出界定。

以合營公司架構形式作出投資，而信託集團控制其董事會或同等監管機構的組成及／或可對該等共同控制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控制權的投資乃列作附屬公司處理。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乃以權益法在合併財務資料中並初步按成本入賬。信託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的商譽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並就信託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的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合併損益表包括信託集團年內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合併全面收益表則包括信託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

倘信託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信託集團的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非信託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信託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的賬面金額，連同實質上形成信託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信託集團長期權益。

信託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予以抵銷，惟以信託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轉讓資產的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即時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e) 取得或喪失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當信託集團不再有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力，在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便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將賬面值的變動確認為投資者盈虧。公平價值是指作為其後對保留權益作為合營公司或財務資產的會計處理的期初賬面值。此外，過往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如同信託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入賬。換言之，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按盈虧重列。

(f) 物業、設備及器材

下列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4(1)(ii)）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

- 位於租賃／永久持有土地之上持作自用的樓宇，其公平價值可在租賃開始時與租賃／永久持有土地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見附註4(h)）；及
- 其他設備及器材項目。

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包括(i)其購買價，(ii)按設定用途令資產達致可營運狀況及安設於營運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及(iii)安裝時及使用期間（倘有關），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的初步估計。

只有當與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信託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該項目的賬面金額，或在物業、設備及器材(倘適合)中單獨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保養及檢修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退廢或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在建項目不予折舊。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折舊根據下列估計可用年期，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計算：

樓宇	未屆滿土地租約年期或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樓器材	5至10年
電訊傳輸設備	5至30年
其他設備及器材	1至17年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於各結賬日審閱並調整(倘適用)。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4(h))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使資本增值，且該等土地及／或樓宇並非由信託集團的旗下公司佔用。正在興建或發展以便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根據每年釐定的活躍市場價格(如有必要，將根據特定資產的性質、位置或狀況差異作出調整)，按公平價值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及根據目前市況對未來租約的租金收入的假設。因公平價值變動或投資物業退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盈虧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4(u)(iii)所述方式列賬。

倘信託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一項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使資本增值，則該權益將分類並逐項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任何已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有關物業權益入賬時，猶如其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見附註4(h))一樣，而應用於根據融資租賃出租的其他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亦適用於此類權益。租賃款項按附註4(h)所述方式入賬。

倘物業、設備及器材中的任何項目在其用途改變之後轉入投資物業，則於轉入之日產生的該項目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為收益)。出售該項目時，所得的收益將轉入保留盈利。因此產生的任何虧損將在合併損益表內即時確認。

倘投資物業由所有者佔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設備及器材，就會計而言，其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價值為其成本。正在重新發展以便日後繼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投資物業，將繼續按公平價值計量，在重新發展期間不會重新分類為物業、設備及器材。

(h) 租賃資產

倘信託集團決定一項安排(包含一項或一系列交易)為轉讓在經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的權利，以取得一項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成份。有關決定乃根據該項安排內容的評估作出，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信託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除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外，並未將物業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信託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對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若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逐項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時，猶如其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見附註4(g)）。

(ii) 出租經營租賃的資產

倘信託集團出租經營租賃的資產，有關資產會按其性質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信託集團的折舊政策予以折舊，詳情載於附註4(f)。減值虧損按附註4(l)(ii)所載的會計政策列賬。經營租賃產生的收益，會根據信託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予以確認，詳情載於附註4(u)(iii)。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信託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按同等比例在合併損益表扣除。收取的租賃優惠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作為所付總租賃款項淨額的必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合併損益表扣除。

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土地的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入賬列為「租賃土地權益」，並以直線法於租約年期內在合併損益表攤銷，惟倘該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見附註4(g)），則作別論。

(i)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或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於收購日期超出信託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總公平價值淨額所佔權益的部分。

商譽在合併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產生現金單位」），且每年測試是否出現減值（見附註4(l)(ii)）。就共同控制公司而言，於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已包括商譽的賬面金額。

年內於出售產生現金單位或部分產生現金單位或共同控制公司時，所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將計入出售盈虧的計算中。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吸納客戶的成本

吸納合約客戶所產生的成本，倘該等客戶於未來可能對信託集團造成經濟利益，且有關成本能可靠計量，則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吸納客戶成本按直線法根據最短合約執行期攤銷。至最短合約執行期完結，全面攤銷的吸納客戶成本將予以撤銷。

倘客戶於最短合約執行期完結前終止合約，未攤銷的吸納客戶成本將立即於合併損益表內撤銷。

(ii) 通訊服務牌照

裝設及維護電訊網絡以及提供電訊服務的通訊服務牌照，乃記錄為無形資產。發出牌照後，其成本（即牌照的年期期間應付最低年費的折算值，且為準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直接

引致的成本) 與其相關責任一併記錄，假如信託集團有權並預期歸還牌照，資產及所記錄的相關責任將反映持有該牌照的預計年期。牌照按直線法根據估計可用年期攤銷如下：

第三代(「3G」)流動通訊服務牌照 (「3G牌照」)	牌照的剩餘期限
個人通訊服務牌照(「2G牌照」)	5年或牌照的剩餘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CDMA 2000 第99號牌照(「CDMA牌照」)	牌照的期限
綜合傳送者牌照	牌照的期限

最低年費折算值與其總額的差額，即為實際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最低年費以外的各年度費用(如有)於產生時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iii) 其他無形資產

信託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4(I)(ii))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於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按直線法於合併損益表根據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攤銷。下列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之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商標	20年
客戶基礎	1至10年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攤銷方法乃每年予以審閱。

(k)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外，信託集團將其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於下列另有指明者除外。所引述投資的公平價值以現行投標價為基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劃歸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及貸款與應收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信託集團擬於結賬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信託集團會在各結賬日重新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而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的持有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中單獨累計，惟減值虧損(見附註4(I)(i))及(就貨幣項目而言)匯兌損益直接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根據附註4(u)(vii)所載的政策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一旦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參閱附註4(I)(i))，先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轉撥入合併損益表。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乃於信託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投資之日或於有關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

(I)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投資(除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外：見附註4(1)(ii))，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款，會於各結賬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信託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方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方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從可觀察的資料顯示，金融資產投資組合可計量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少。

倘存在任何上述證據，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營業及其他即期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的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來一同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透過合併損益表逆轉，惟減值虧損的逆轉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逾過往年度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倘出現減值情況，已直接於權益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如有)由權益轉撥至合併損益表。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主要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價值兩者間的差額，減去先前就該資產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工具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合併損益表逆轉。有關資產公平價值日後倘有任何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內單獨累計。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收回被視為可疑而機會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營業賬款的確認減值虧損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信託集團確認能收回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逆轉。倘之前自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中逆轉。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已於各結賬日獲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 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商譽；
- 無形資產；及
-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每年均會評估其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指買賣雙方在知情自願情況下以公平交易原則出售資產所得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款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會以反映該資產特定的風險及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值的稅前貼現率折現為其現值。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會就按最小組而又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資產(產生現金單位) 予以釐定。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用以調低分攤至產生現金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而後按比例基準調低產生現金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逆轉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出現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的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會逆轉。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得逆轉。

減值虧損的逆轉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會於逆轉確認的期間計入合併損益表。

(m)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各結賬日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公平價值重估損益即時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惟倘衍生工具指定且合資格作為會計對沖，因此產生的損益將視乎對沖項目的性質予以確認(見附註4(n))。

對沖衍生工具的全面公平價值餘下至到期日若超過12個月，便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若餘下至到期日少於12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n) 對沖

(i) 公平價值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獲指定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堅定承諾(或該資產、負債或堅定承諾的確定部分)的公平價值,該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連同對沖風險應計的對沖資產或負債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入賬列作合併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淨額」。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會計對沖的條件,或信託集團撤回指定對沖關係,則利用實際利率法調整賬面金額的對沖項目的累計調整,根據直至到期的尚餘期間於合併損益表攤銷。

(ii) 現金流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獲指定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變動或一項非常可能的預測交易或承諾遠期交易的外匯風險,該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單獨累計,而任何損益的非有效部分則立即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倘對沖預測交易其後導致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確認,有關的累計損益將於權益內扣除,並納入該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

倘對沖預測交易其後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確認,有關的累計損益將於權益內扣除,並於收購該資產或產生該負債影響合併損益表同一個或多個期間(如確認利息收入或開支時)的合併損益表確認。

就現金流對沖而言,除之前兩項政策已包含者外,有關的累計損益由權益轉撥至於受對沖預測交易影響的同一個或多個期間的合併損益表確認。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會計對沖的條件,或信託集團撤回指定對沖關係,但對沖預測交易預期仍會進行,則當其時的有關累計損益將保留於權益,並於交易進行時按上述政策確認。倘對沖交易預期不再進行,於權益確認的未變現累計損益立即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o) 存貨

存貨包括貿易存貨、半成品及存庫消耗品。

貿易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正常業務範圍內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銷售必需的估計成本。

半成品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人工、物料及適用的經常費用。

持有用作維修及擴展信託集團電訊系統的庫存消耗品,乃按成本減就耗損及過時而作出的撥備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變成本及其他促使存貨達致其目前所在地及狀況的費用。

(p)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準備金（見附註4(1)(i)）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於銀行及手頭的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受限制現金除外）及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信託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是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於購入時將於三個月內期滿的投資，其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

(r)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s)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年期內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會於(i)信託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具有現行法定或推定債務，(ii)可能需用經濟利益以清償債務，及(iii)可就債務金額作出可靠評估時確認。倘貨幣時值屬重大，撥備將按預期用以清償債務的開支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不需要消耗經濟利益，或其債務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則有關負債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消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可能承擔的負債是否存在僅會視乎未來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消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u) 收益確認

倘交易可為信託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以及能可靠地量度有關的收益及費用（倘適用），則收益以下列基準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i) 電訊及其他服務

電訊服務包括主要於香港的固網及流動通訊網絡服務及設備業務。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信託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適用固定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估計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予客戶時確認。

(ii) 出售貨品

出售貨品的收益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通常即客戶接納貨物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列賬。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期間內分期按同等比例在合併損益表確認。授出的租賃優惠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作為總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必需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有關租金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v) 合約收益

來自定價合約的收益乃按竣工的百分比予以確認，百分比乃參考現時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而計算。如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僅確認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收益。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v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乃於收入的所有權獲確定時確認。

(v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後確認。

(v)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合併損益表內列作開支，惟直接用於一項資產（須經長時間方能達致其預定用途（或方能出售））的收購、建造或生產而作資本化者除外。

屬於合資格資本化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有關借款的折讓或溢價及有關安排借款所產生的輔助成本，如視作利息成本的調整，則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開支。

(w) 所得稅

(i)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除非所得稅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ii) 本期所得稅乃年內就應課稅收入預期支付的稅項，所採用的稅率乃於結賬日訂立或實質訂立者，以及就往年度的應付所得稅作出任何調整。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因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兩者間的可扣除及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的稅項減免。

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均會確認，惟以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盈利讓有關資產用作抵銷為限。支持確認由可扣除臨時差額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盈利，包括因逆轉現有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除臨時差額預計逆轉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逆轉。在決定現有的應課稅臨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減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而且預期在能夠動用稅項虧損或減免的期間或多個期間內逆轉，則該等差額予以計算在內。

遞延所得稅的確認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計算，所採用的稅率乃於結賬日訂立或實質訂立者並預期於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讓。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賬日予以檢討。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盈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將予以調低。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盈利，任何有關減額則將會轉回。

(iv) 本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乃分別列示而不會互相抵銷。倘 貴公司或信託集團具備合法權利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 就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公司或信託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付本期所得稅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

(x)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就僱員年內提供有關服務而產生的薪金、年終花紅、帶薪年假及就非貨幣福利而承擔的費用，均於年內記賬。倘支付或償還的款項已經遞延而其影響重大，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退休福利

信託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其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該等計劃的資金一般來自有關信託集團公司及僱員本身(於若干情況下)於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的推薦意見後繳納的款項。

信託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繳交的供款於與當期供款有關的期間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i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電訊盈科設有購股權計劃，信託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電訊盈科指定的行使價認購股份。獲授購股權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相應的股東注資增加就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批授日期按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並加以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時，將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在各自歸屬期內攤分。估計可歸屬購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合併損益表抵免或計入，並在注資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注資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股本金額在注資儲備確認，直至當購股權屆滿（直接轉入保留盈利或虧絀）為止。

電訊盈科董事會亦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參與計劃的電訊盈科附屬公司僱員授出電訊盈科股份。有關獎勵股份或按面值新發行（「認購計劃」），或從公開市場購買（「購買計劃」）。

認購計劃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獎勵股份的公平價值按電訊盈科股份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獲授股份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各歸屬期內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相應的股東注資增加就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

購買計劃入賬列作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獎勵股份的公平價值即從公開市場購買電訊盈科股份的成本，於流動資產確認為預付款項。獲授股份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各歸屬期內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相應減少在預付款項確認。

由電訊盈科主要股東向信託集團僱員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按上文所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所採用的政策列賬。主要股東授出股份的公平價值按批授日期股份的市場報價計算，並在各自的歸屬期內於合併損益表內扣除，而相應的股東注資增加就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確認。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會於與合適僱員代表訂立協議，註明裁員條款及受影響僱員的人數後，或於個別僱員獲知會具體條款後，方會予以確認。

(v) 外幣兌匯

信託集團旗下各個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資料以港幣元（港元）呈列，即香港電訊信託的功能貨幣，也是信託集團的列賬貨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賬日適用的兌換率換算。所有匯兌盈虧均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且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平價值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合併損益表中呈列為公平價值盈虧的一部分；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等同樣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的公平價值盈虧。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相若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幣元。海外業務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因合併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結賬日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幣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換算儲備單獨累計。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換算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工具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倘有)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撥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換算儲備單獨累計。計算出售海外業務的損益時，應包括出售後在與海外業務相關的權益項下的貨幣換算儲備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

(z) 關連方

就該等合併財務資料而言，如有下列情況下列各方被視為信託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信託集團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信託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信託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信託集團與該方受到同一控制；
- (iii) 該方屬信託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屬信託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方屬信託集團或信託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屬上述(i)所指的其他方的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屬為信託集團僱員或屬信託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利益而設立的終止僱傭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於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aa) 分類報告

各營業分類是按照與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向營運決策者(「營運決策者」)匯報。營運決策者為信託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營業分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一項分類直接應佔的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分類收益、分類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分類間交易。分類間價格乃按為類似服務的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條款釐定。分類間交易在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

分類資本開支指年內產生以購買分類資產(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總成本，有關資產預期將可使用一年以上。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信託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附註19及32載有有關商譽減值及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估算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i) 透過業務合併確認可資辨認無形資產及其公平價值

信託集團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多間公司或多項業務的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需要根據可獲得證明將於合併前存在的其中一項業務確定為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確定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並須考慮合併業務收益及資產的相對規模及確定適當的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的管理架構。

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所給予資產、已產生負債、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的公平價值總和計量。已收購或承擔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資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入賬列作商譽。

釐定公平價值並將其分配至已收購可資辨認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根據多項假設及估值方法作出，需要管理層作出相當判斷。在該等估值中最大的變數為貼現率、最終價值、現金流預測所根據的年數，以及用於釐定現金流入及流出的假設及估計。管理層根據相關活動的現有業務模式及行業比較中的固有風險釐定將採用的貼現率。最終價值乃按產品的預計年期及預測生命週期以及該期間的預測現金流計算。儘管根據於收購日期可得資料用於作出釐定的假設屬合理，但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預測金額且差額可能重大。

收購一項業務時，須賦予所收購任何無形資產公平價值(前提為符合待確認標準)。該等無形資產公平價值取決於估計應佔未來收益、邊際利潤、現金流、可用年期以及所用貼現率。

(ii) 資產減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於各結賬日，信託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商譽；
- 無形資產；及
-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信託集團就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信託集團對此等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結賬日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有關資料與信託集團在香港的電訊服務及基建業務相關，故尤為重要。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信託集團進一步處理有關資料時須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視乎信託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的複雜性，信託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於評估時向信託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信託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產生的現金流、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監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的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iii) 收益確認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信託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有關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此外，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信託集團在確認收益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涉及客戶優惠和客戶糾紛方面。管理層估算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重大收益調整。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託集團重新評估預付費用被遞延及確認的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進行重新評估後，預期客戶關係期間因此而縮短。有關會計估算的變動已於2009年6月30日起預先採納。因此，信託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及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增加港幣5,700萬元。

信託集團提供若干讓客戶購買電訊設備連固定年期電訊服務協議的安排。當推出這項多元素安排時，於銷售電訊設備後所確認為收益的金額即與整體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設備公平價值。關於服務元素的收益（即整體上與這項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服務安排公平價值）在服務期內確認。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是根據其獨立銷售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當信託集團未能釐定安排之中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便按剩餘價值法釐定。據此，信託集團透過從合約總代價中扣除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釐定所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

安排如涉及折扣，該等折扣僅在合約的各項元素之間分配以反映該等元素的公平價值。

(iv)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盈利讓臨時差額用作抵銷時予以確認。在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信託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可行的稅務策略。倘信託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現行所得稅稅務法規並會影響信託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經營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v) 本期所得稅

信託集團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收入作出本期所得稅撥備。所得稅負債估計金額主要依據信託集團編製的稅項計算而釐定。然而，信託集團與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部門不時就稅項計算內項目及若干非常規交易的稅務處理上意見不同。倘信託集團認為有關分歧或判斷很可能導致產生不同的稅務情況，屆時將估計最可能的結算金額，並且對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vi) 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

信託集團擁有眾多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信託集團須估計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的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

該等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信託集團策略後作出估計。信託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信託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vii) 無形資產確認－通訊服務牌照

為計量無形資產，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以確認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原因是該等年費及收費構成交付現金的合約責任，故應視為金融負債。信託集團所用以釐定通訊服務牌照使用權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公平價值時的貼現率，乃其估算的指示性遞增借款利率。倘採用不同的貼現率釐定公平價值，信託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出現重大差別。

(viii) 估計可由政府收回的物業持有成本

信託集團與政府於近期持續磋商以決定信託集團應付的差餉及政府地租金額。根據上述持續磋商，管理層修訂差餉及政府地租開支的估計金額，而年度錄得的物業、設備及器材營業成本淨額亦於有關期間相應下降。上述磋商於2011年1月完成，政府已修訂相關年度的評估，並退回信託集團於過往年度多繳的款項。

(ix) 固網與流動通訊互連收費的確認

香港電訊管理局於2009年4月27日撤銷對固網與流動通訊互連收(「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的監管指引，改按固網商與流動通訊商之間的商業協議方式處理，而毋須監管機構干預。信託集團繼續為其他營運商提供互連服務及使用他們的服務，並已於2009年4月27日起停止確認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收益，但繼續為潛在的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成本計提撥備。於2010年，信託集團已經與若干營運商就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達成協議，並停止為相關的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成本計提撥備。此前計提的超額應計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成本已經全部撥回。

6. 關連方交易

香港電訊信託的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為電訊盈科。

CAS No. 1與電訊盈科分別為 貴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關連方集團：

- (1) 電訊盈科集團－電訊盈科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不包括信託集團)。
- (2) 信託集團或電訊盈科集團其他股東：
 - (a)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b)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電訊信託認為以下公司為於有關期間與信託集團之間存在交易或結餘的關連方：

公司名稱	與信託集團的關係
亞洲網通亞太商業有限公司	關連方
亞洲網通亞太有限公司	關連方
亞洲網通香港有限公司	關連方
Asia Netcom USA Inc	關連方
北京京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集團
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方
China Netcom (HK) Operations Limited	關連方
網通寬帶網絡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方
中國網通有限公司	關連方
中國聯通(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關連方
聯通國際通信有限公司	關連方
中國聯通美國公司	關連方
Cyber-Port Management Limited	電訊盈科集團
GuangDong Province Telecom Limited	關連方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關連方
New PCGJ Co. Ltd	關連方
Pacific Century Matrix (HK) Limited	關連方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集團
Pacific Century Region Development Services Pte Limited	關連方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集團
PCCW Services Limited	電訊盈科集團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集團
PCCW-HKT Business Services Limited	電訊盈科集團
PCCW-HKT Limited	電訊盈科集團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集團
Reach Global Networks Limited	關連方

公司名稱	與信託集團的關係
澳大利亞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國際環球通訊有限公司)	關連方
Reach International Telecom (Singapore) Pte Limited	關連方
Reach Ltd.	關連方
Reach Network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關連方
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	關連方
Shanghai Telecom Limited	關連方
Ta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電訊盈科集團
UK Broadband Limited	電訊盈科集團
中國網通集團研究院	關連方
深圳電信培訓中心	關連方

於有關期間，信託集團與關連方曾進行下列交易：

(a) 銷售／購買服務

持續交易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已收或應收電訊盈科 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 費用及系統整合費用	21	135	149	125	77
已付或應付電訊盈科一名 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	73	156	161	52	79
已收或應收一家關連公司的 電訊服務費用	—	52	52	26	23
已付或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 電訊服務費用、外判費用 及租金費用	273	554	499	228	186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收或應收同系附屬 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 資訊科技及物流費用、 管理費用及其他 成本回撥	8	232	196	94	87
已付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的電訊服務費用、 外判費用及租金費用	38	48	94	40	21
已付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的租金及設施管理費用	—	53	51	38	33
已收或應收媒體集團的 電訊服務費用、資訊 科技及物流費用、管理 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35	331	340	157	163
已付或應付媒體集團的 電訊服務費用、 外判費用及租金費用	65	441	680	330	446
已收或應收企業方案集團 的電訊服務費用、資訊 科技及物流費用、管理 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10	58	54	27	28
已付或應付企業方案集團 的電訊服務費用、 外判費用及租金費用	105	546	493	243	254
已付或應付一家同系 附屬公司保費	3	16	15	7	7
主要管理層報酬	—	—	—	—	—
	631	2,622	2,784	1,367	1,404

(b) 銷售／購買服務

非持續交易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已收或應收電訊盈科一名 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 費用及系統整合費用	—	4	—	—	—
已收或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的電訊服務費用、資訊 科技及物流費用、 顧問費、管理費用及 其他成本回撥	145	192	188	12	12
已付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的租金及設施管理費用	—	—	3	—	—
已收或應收媒體集團的 電訊服務費用、資訊科技 及物流費用、管理費用 及其他成本回撥	78	—	—	—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代表 一家香港電訊信託附屬 公司已付員工成本	787	—	—	—	—
已付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數據處理開支	20	—	—	—	—
已收或應收電訊盈科其他 業務經營附屬公司設計、 建造及經營網絡基建 (包括提供技術諮詢及 經營外判服務) 的服務費用	1,690	—	—	—	—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已收或應收電訊盈科 其他業務經營 附屬公司分包費用	1,579	—	—	—	—
已收或應收最終控股 公司成本回撥	—	18	1	—	—
	4,299	214	192	12	12

除上文所述外，電訊盈科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合資公司」）向信託集團發行約港幣4.91億元的信貸票據，以償還信託集團對合資公司的索償。因此，信託集團將收益、銷售成本、經營開支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增加分別入賬錄得約港幣3.39億元、港幣9,700萬元、港幣2,900萬元及港幣2,600萬元。

(c) 收購／出售資產及公司

非持續交易

	附註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向媒體集團附屬 公司出售附屬 公司及轉讓於 租賃土地權益 及物業、設備 及器材	(i)	—	—	138	—	—
向媒體集團一家 附屬公司收購 一家共同控制 公司及一項可 供出售金融資產	(ii)	—	—	341	—	—

(i) 於2010年9月30日生效，信託集團出售其兩間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並將其若干租賃土地權益及物業、設備及器材轉讓予媒體集團的附屬公司，代價分別約為港幣9,400萬元及港幣4,400萬元。

- (ii) 於2010年1月1日生效，信託集團以代價約港幣2.87億元向媒體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於2010年5月31日生效，信託集團按公平價值港幣5,400萬元向媒體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iii)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訊盈科、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Telstra」) 及合資公司完成若干交易，致使電訊盈科及Telstra轉讓大部分合資公司的資產、業務平台及經營。信託集團自合資公司接手價值約港幣6.44億元的資產及業務。代價部分以合資公司給予的約港幣4.91億元的信貸票據償還，部分以信託集團與電訊盈科之間的公司間結餘抵銷。因此，信託集團錄得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金額增加港幣1.53億元。

上述交易乃經信託集團與關連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為基準經過磋商而進行。就價格或數量尚未取得相關關連方的同意的交易而言，董事已根據其最佳估計釐定有關金額。

(d) 主要管理層報酬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董事作為主要管理人員就彼等為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信託集團、媒體集團、企業方案集團及電訊盈科其他業務)提供服務自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收取薪酬。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未有分配到提供予信託集團的服務及提供予電訊盈科及信託集團同系附屬公司的服務，原因是並無協定向信託集團作出該等開支的回撥，兼且就董事向電訊盈科集團內不同集團公司提供的服務進行追溯性分配並不實際。

- (e) 該等服務於2008年重組完成前由固定網絡業務向信託集團的其他公司提供，費用乃按相互協定的成本加價基準扣除。
- (f) 與最終控股公司、關連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淨額的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分別為300萬美元及港幣9,400萬元、300萬美元及港幣8,500萬元以及300萬美元及港幣8,500萬元的應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除外，該等貸款分別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95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95厘以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95厘計息；而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港幣34.95億元、港幣50.14億元及港幣40億元，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應付關連方款項淨額的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g) 與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的結餘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應收／(付) 最終控股 公司的款項				
— 交易結餘	—	—	—	(153)
— 非交易結餘	165	(3,455)	(4,951)	(3,937)
應(付)／收同系附屬 公司的款項				
— 交易結餘	(236)	37	102	(166)
— 非交易結餘	(7,169)	644	804	1,559
	<u>(7,240)</u>	<u>(2,774)</u>	<u>(4,045)</u>	<u>(2,697)</u>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 交易結餘	(35)	(38)	(58)	(99)
— 非交易結餘	—	—	—	—
	<u>(35)</u>	<u>(38)</u>	<u>(58)</u>	<u>(99)</u>

7. 營業額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通訊及其他服務收益	6,728	15,520	15,813	8,268	8,560
有關售出貨物的已收及 應收款項	469	2,404	2,689	925	966
自投資物業租金中 已收及應收的款項	4	23	25	13	11
	<u>7,201</u>	<u>17,947</u>	<u>18,527</u>	<u>9,206</u>	<u>9,537</u>

8.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信託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統稱，負責檢討信託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會根據此等匯報為各營業分類制訂決策。

營運決策者會從地區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從產品方面，管理層會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電訊服務（「電訊服務」）為領先的電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產品及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服務、寬頻接駁服務、本地及國際數據、直通國際電話、銷售器材、技術保養及外判服務，以及電話營業管理服務。
- 流動通訊包括信託集團於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 信託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盈合資公司，該公司向中國的電訊營運商提供網絡整合及有關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信託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盈利。

分類收益、開支及業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人士的收益均以與合併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向信託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有關信託集團須列報的業績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益					
對外收益	6,827	288	86	—	7,201
分類間收益	31	—	—	(31)	—
總收益	<u>6,858</u>	<u>288</u>	<u>86</u>	<u>(31)</u>	<u>7,201</u>
業績					
EBITDA	<u>2,773</u>	<u>74</u>	<u>(43)</u>	<u>—</u>	<u>2,804</u>
其他資料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 (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 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 但不包括透過收購業務及 附屬公司添置)	<u>1,927</u>	<u>301</u>	<u>35</u>	<u>—</u>	<u>2,263</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益					
對外收益	15,646	1,670	631	—	17,947
分類間收益	197	—	—	(197)	—
總收益	15,843	1,670	631	(197)	17,947
業績					
EBITDA	7,025	265	(27)	—	7,263
其他資料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 (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 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 但不包括透過收購業務及 附屬公司添置)	1,138	237	139	—	1,51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益					
對外收益	16,021	1,709	797	—	18,527
分類間收益	202	—	—	(202)	—
總收益	16,223	1,709	797	(202)	18,527
業績					
EBITDA	6,997	355	(103)	—	7,249
其他資料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 (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 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 但不包括透過收購業務及 附屬公司添置)	1,316	201	96	—	1,613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收益	7,970	838	398	—	9,206
分類間收益	101	—	—	(101)	—
總收益	8,071	838	398	(101)	9,206
業績					
EBITDA	3,373	152	(2)	—	3,523
其他資料					
本期間產生的資本開支 (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 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 但不包括透過收購業務及 附屬公司添置)	543	80	26	-	649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益					
對外收益	8,139	919	479	—	9,537
分類間收益	120	—	—	(120)	—
總收益	8,259	919	479	(120)	9,537
業績					
EBITDA	3,386	218	19	—	3,623
其他資料					
本期間產生的資本開支 (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 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 但不包括透過收購業務及 附屬公司添置)	661	68	5	—	734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與除所得稅前盈利的對賬如下：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	2,804	7,263	7,249	3,523	3,623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 (虧損)／收益淨額	(17)	(3)	14	(1)	1
折舊及攤銷	(2,201)	(3,936)	(4,318)	(2,122)	(2,13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3	—	40	—	(28)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	(25)	—	—	—
融資成本淨額	(240)	(1,468)	(1,562)	(793)	(73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	—	(73)	(5)	(5)
除所得稅前盈利	409	1,831	1,350	602	726

下表列出按地區分類的信託集團對外客戶收益資料。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香港(所在地)	6,579	15,511	15,527	7,783	8,011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282	1,215	1,243	591	730
其他	340	1,221	1,757	832	796
	7,201	17,947	18,527	9,206	9,537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位於香港的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港幣570.63億元、港幣557.66億元、港幣544.85億元及港幣539.49億元，而位於其他國家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港幣18.97億元、港幣22.86億元、港幣25.25億元及港幣29.33億元。

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	1	—	—	—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對沖 工具的虧損淨額	—	(1)	(1)	—	—
出售附屬公司的已變現 收益淨額	—	—	41	—	—
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 產生的負商譽	63	—	—	—	—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 權益的減值虧損	—	—	—	—	(16)
其他	—	—	—	—	(12)
	<u>63</u>	<u>—</u>	<u>40</u>	<u>—</u>	<u>(28)</u>

10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物業、設備及器材減值虧損	—	(25)	—	—	—
	<u>—</u>	<u>(25)</u>	<u>—</u>	<u>—</u>	<u>—</u>

由於信託集團所經營行業的科技及市場不斷變化，信託集團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已過時。因此，信託集團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約港幣2,500萬元。概無確認截至2008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減值虧損。

11 除所得稅前盈利

除所得稅前盈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a) 員工成本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 員工退休金成本	1,093	1,375	1,420	805	796
	81	175	169	84	90
	<u>1,174</u>	<u>1,550</u>	<u>1,589</u>	<u>889</u>	<u>886</u>

(b) 其他項目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計入：					
總租金收入	4	23	25	13	11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	—	—	14	—	1
扣除：					
呆壞賬減值虧損	42	254	97	67	86
過時存貨撥備	—	6	9	4	7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967	2,353	2,342	1,188	1,163
物業、設備及器材 營業成本淨額	96	306	83	121	219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13	13	13	7	6
無形資產攤銷	221	1,570	1,963	927	963
售出存貨成本	441	2,400	2,510	1,185	1,283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1,865	4,242	4,941	2,450	2,475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 的虧損淨額	17	3	—	1	—
匯兌虧損淨額	7	13	61	49	13
減：現金流對沖：					
自權益轉出	5	(10)	(54)	(54)	(10)
核數師酬金(附註(i))	—	7	7	2	1
經營租賃租金					
— 器材	3	24	22	12	7
— 其他資產(包括物業租賃)					
— 記錄於一般及 行政開支項下	75	486	427	218	239
— 記錄於銷售成本項下	9	60	68	32	44
	<u>9</u>	<u>60</u>	<u>68</u>	<u>32</u>	<u>44</u>

(i)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由 貴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承擔。

12 融資成本淨額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已付／應付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透支及銀行借款	(73)	(481)	(446)	(298)	(182)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的銀行借款	—	—	(52)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的其他借款	(132)	(792)	(990)	(394)	(545)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的其他借款	(33)	(198)	(39)	(98)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的融資費用	(11)	(58)	(68)	(27)	(37)
其他借款成本	(2)	(7)	(16)	(4)	(5)
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出	—	(1)	(1)	—	(1)
就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金融 工具所得公平價值 (虧損)／收益	—	—	(88)	—	69
借款應佔利率風險的 公平價值調整	—	—	80	—	(65)
	(251)	(1,537)	(1,620)	(821)	(766)
物業、設備及器材的 資本化利息	9	64	49	26	13
融資成本總額	(242)	(1,473)	(1,571)	(795)	(753)
利息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 的利息收入	2	5	9	2	20
融資成本淨額	(240)	(1,468)	(1,562)	(793)	(733)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作釐定可作資本化利息金額的資本化比率分別介乎百分之五點八零至百分之七點零三、百分之七點零三、百分之六點三三至百分之七點零三、百分之七點零三及百分之六點零四至百分之六點二二。

13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

- (a) 貴公司董事就彼等為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信託集團、媒體集團、企業方案集團及電訊盈科其他業務)提供服務從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收取酬金。有關期間內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未有分配到提供予信託集團的服務及提供予電訊盈科及信託集團同系附屬公司的服務，原因是並無協定向信託集團作出該等開支的回撥，兼且就董事向電訊盈科集團內不同集團公司提供的服務進行追溯性分配並不實際。
- (b) 由於董事酬金無法分配至有關期間內提供予不同集團公司的服務(如上文附註(a)所述)，故有關期間內信託集團的五名最高薪僱員並不包括貴公司董事。

信託集團向信託集團五名最高薪非董事個人支付的酬金如下：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2	17.66	14.21	7.10	8.69
花紅	—	11.41	9.24	9.24	8.44
退休計劃供款	0.13	1.72	1.14	0.57	0.81
	<u>1.65</u>	<u>30.79</u>	<u>24.59</u>	<u>16.91</u>	<u>17.94</u>

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非董事個人的酬金處於下列範圍：

	信託集團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核)	
港幣0元至港幣500,000元	5	—	—	—	—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	—	—	4	3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	—	1	1	2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	—	1	—	—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	1	3	—	—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	3	—	—	—
港幣8,000,001元至港幣8,500,000元	—	1	—	—	—
	<u>5</u>	<u>5</u>	<u>5</u>	<u>5</u>	<u>5</u>

14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中的所得稅包括：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期間撥備	—	12	3	—	181
海外稅項					
— 本年度／期間撥備	10	10	33	23	23
遞延所得稅變動(附註28(a))	122	458	342	157	(36)
	<u>132</u>	<u>480</u>	<u>378</u>	<u>180</u>	<u>168</u>

香港利得稅以有關期間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則根據有關期間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盈利的對賬：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409	1,831	1,350	602	726
按適用稅率計算除所得稅前					
盈利的名義稅項	67	302	223	99	120
毋須課稅收入	(538)	—	(2)	(4)	(3)
不得就稅項扣除的開支	565	21	8	6	7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8	153	104	56	51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6)	—	—	(31)
共同控制公司不得扣除的虧損	—	—	12	—	1
本期海外業務稅項撥備	10	10	33	23	23
所得稅開支	<u>132</u>	<u>480</u>	<u>378</u>	<u>180</u>	<u>168</u>

15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已進行2008年重組及按上文附註3所述合併基準編製各有關期間的業績，使得每股盈利並無意義，故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6 物業、設備及器材

	信託集團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 傳輸設備	其他設備 及器材	在建工程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成本						
年初	1,064	17,245	13,857	8,856	1,151	42,173
添置						
— 透過收購業務 及附屬公司	22	495	1,920	995	1,031	4,463
— 其他	—	658	320	271	1,014	2,263
轉撥	25	356	282	465	(1,128)	—
出售	—	(190)	(80)	(661)	—	(931)
匯兌差額	—	—	—	—	—	—
年底	1,111	18,564	16,299	9,926	2,068	47,968
累計折舊						
年初	457	14,000	9,123	7,370	—	30,950
本年度費用	17	975	497	478	—	1,967
出售	—	(189)	(31)	(446)	—	(666)
匯兌差額	—	—	—	—	—	—
年底	474	14,786	9,589	7,402	—	32,251
賬面淨值						
年底	637	3,778	6,710	2,524	2,068	15,717
年初	607	3,245	4,734	1,486	1,151	11,223

信託集團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 傳輸設備	其他設備 及器材	在建工程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成本						
年初	1,111	18,564	16,299	9,926	2,068	47,968
添置						
— 透過收購業務 及附屬公司	—	—	—	40	—	40
— 其他	—	466	557	334	157	1,514
轉撥	—	518	569	386	(1,473)	—
出售	—	(206)	(31)	(184)	—	(421)
匯兌差額	—	—	314	—	—	314
年底	1,111	19,342	17,708	10,502	752	49,415
累計折舊 及減值						
年初	474	14,786	9,589	7,402	—	32,251
本年度費用	21	1,033	801	498	—	2,353
減值虧損	—	15	10	—	—	25
出售	—	(206)	(29)	(168)	—	(403)
匯兌差額	—	—	121	—	—	121
年底	495	15,628	10,492	7,732	—	34,347
賬面淨值						
年底	616	3,714	7,216	2,770	752	15,068
年初	637	3,778	6,710	2,524	2,068	15,717

信託集團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 傳輸設備	其他設備 及器材	在建工程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成本						
年初	1,111	19,342	17,708	10,502	752	49,415
添置	—	493	426	174	520	1,613
轉撥	—	574	105	114	(952)	(159)
出售	(34)	(478)	(386)	(97)	—	(995)
匯兌差額	—	134	95	5	—	234
年底	1,077	20,065	17,948	10,698	320	50,108
累計折舊 及減值						
年初	495	15,628	10,492	7,732	—	34,347
本年度費用	20	1,014	860	448	—	2,342
轉撥	—	(51)	—	—	—	(51)
出售	(4)	(478)	(380)	(90)	—	(952)
匯兌差額	—	31	63	6	—	100
年底	511	16,144	11,035	8,096	—	35,786
賬面淨值						
年底	566	3,921	6,913	2,602	320	14,322
年初	616	3,714	7,216	2,770	752	15,068

信託集團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 傳輸設備	其他設備 及器材	在建工程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期初	1,077	20,065	17,948	10,698	320	50,108
添置	—	274	68	35	357	734
向合資公司 收購資產	—	—	250	—	379	629
轉撥	(5)	(41)	147	(338)	—	(237)
出售	—	(921)	—	—	—	(921)
匯兌差額	—	7	128	1	—	136
期末	<u>1,072</u>	<u>19,384</u>	<u>18,541</u>	<u>10,396</u>	<u>1,056</u>	<u>50,449</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期初	511	16,144	11,035	8,096	—	35,786
本期間費用	10	509	418	226	—	1,163
轉撥	—	(208)	—	—	—	(208)
出售	—	(921)	—	—	—	(921)
匯兌差額	—	5	58	2	—	65
期末	<u>521</u>	<u>15,529</u>	<u>11,511</u>	<u>8,324</u>	<u>—</u>	<u>35,885</u>
賬面淨值						
期末	<u>551</u>	<u>3,855</u>	<u>7,030</u>	<u>2,072</u>	<u>1,056</u>	<u>14,564</u>
期初	<u>566</u>	<u>3,921</u>	<u>6,913</u>	<u>2,602</u>	<u>320</u>	<u>14,322</u>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信託集團抵押賬面總值分別約港幣零元、港幣2,600萬元、港幣2,300萬元及港幣2,400萬元的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作為獲取信託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有關信託集團銀行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35。

信託集團樓宇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位於香港按下列租約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43	41	40	40
中期租約(10至50年)	594	575	526	511
	<u>637</u>	<u>616</u>	<u>566</u>	<u>551</u>

17 投資物業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年／期初	—	6	7	—
透過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添置	6	—	—	—
公平價值收益	—	1	—	—
轉撥至媒體集團的附屬公司 (附註6(c)(i))	—	—	(7)	—
年／期末	<u>6</u>	<u>7</u>	<u>—</u>	<u>—</u>

信託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位於香港按下列租約持有				
中期租約(10至50年)	<u>6</u>	<u>7</u>	<u>—</u>	<u>—</u>

信託集團出租經營租賃的物業，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大部分租約的租期通常分別為2年至10年及1年至9年。上述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投資物業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2	5	—	—
1年後但5年內	3	6	—	—
5年後	3	2	—	—
	<u>8</u>	<u>13</u>	<u>—</u>	<u>—</u>

18 租賃土地權益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成本				
年／期初	548	570	570	536
透過收購業務及 附屬公司添置 轉撥至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6(c)(i))	22	—	—	—
	—	—	(34)	—
年／期末	570	570	536	536
累計攤銷				
年／期初	168	181	194	207
本年度／期間費用	13	13	13	6
年／期末	181	194	207	213
賬面淨值				
年／期末	389	376	329	323
年／期初	380	389	376	329

信託集團租賃土地權益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位於香港按下列租約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37	35	33	33
中期租約(10至50年)	352	341	296	290
	389	376	329	323

19 商譽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成本				
年／期初	—	35,688	35,877	35,892
透過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36(a)及(c))	35,688	188	—	—
訂定或然代價後添置	—	—	12	—
匯兌差額	—	1	3	3
年／期末	<u>35,688</u>	<u>35,877</u>	<u>35,892</u>	<u>35,895</u>

於2008年，信託集團於2008年重組時自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收購被收購業務。誠如附註4(b)披露，2008年重組於會計上被定為由固定網絡業務反向收購，而被收購業務的可資辨認資產及負債及或然負債滿足確認條件則於收購日期按彼等的公平價值確認。

商譽主要因2008年重組而產生。於2009年及2010年10月31日已對該等商譽結餘進行減值評估。

商譽分配至信託集團的已識別產生現金單位如下：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 本地電話及數據服務	30,830	30,830	30,830	30,830
— 全球	997	997	997	997
— 其他	302	491	506	509
流動通訊	3,356	3,356	3,356	3,356
其他業務	203	203	203	203
合計	<u>35,688</u>	<u>35,877</u>	<u>35,892</u>	<u>35,895</u>

就減值評估而言，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所運用之現金流預測是按經管理層所審批的五年期財務預算而估計，而五年期後之現金流乃使用下列估計增長率而推算。終端增長率不得超過產生現金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計算使用值：

	2009年			2010年		
	毛利率	終端增長率	貼現率	毛利率	終端增長率	貼現率
電訊服務						
— 本地電話及 數據服務	79%	1%	9%	76%	1%	9%
— 全球	21%	3%	10%	19%	3%	9%
流動通訊	67%	2%	14%	71%	1%	13%

該等假設已用作分析各產生現金單位。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0月31日，商譽減值評估並未有發現顯示出現減值的跡象。

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的加權平均終端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一致，而採用的貼現率乃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出有關產生現金單位的特定風險。

20 無形資產

	信託集團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商標	通訊服務 牌照	吸納客戶 成本	客戶基礎	其他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成本						
年初	—	—	—	—	—	—
添置						
— 透過收購 業務及 附屬公司	459	834	17	5,511	9	6,830
— 其他	—	—	179	—	—	179
匯兌差額	—	—	1	—	—	1
年底	459	834	197	5,511	9	7,010
累計攤銷						
年初	—	—	—	—	—	—
本年度費用 (附註(a))	4	16	25	172	4	221
年底	4	16	25	172	4	221
賬面淨值						
年底	455	818	172	5,339	5	6,789
年初	—	—	—	—	—	—

信託集團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商標	通訊服務 牌照	吸納客戶 成本	客戶基礎	其他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成本						
年初	459	834	197	5,511	9	7,010
添置						
— 透過收購業務 及附屬公司	—	—	—	—	3	3
— 其他	—	16	806	—	—	822
撤銷	—	—	(32)	—	—	(32)
匯兌差額	—	—	1	—	—	1
年底	459	850	972	5,511	12	7,804
累計攤銷						
年初	4	16	25	172	4	221
本年度費用 (附註(a))	23	104	406	1,031	6	1,570
撤銷	—	—	(32)	—	—	(32)
年底	27	120	399	1,203	10	1,759
賬面淨值						
年底	432	730	573	4,308	2	6,045
年初	455	818	172	5,339	5	6,789
信託集團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商標	通訊服務 牌照	吸納客戶 成本	客戶基礎	其他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成本						
年初	459	850	972	5,511	12	7,804
添置	—	545	916	—	—	1,461
撤銷	—	—	(457)	—	—	(457)
匯兌差額	—	—	2	—	—	2
年底	459	1,395	1,433	5,511	12	8,810
累計攤銷						
年初	27	120	399	1,203	10	1,759
本年度費用 (附註(a))	23	128	780	1,031	1	1,963
撤銷	—	—	(457)	—	—	(457)
年底	50	248	722	2,234	11	3,265
賬面淨值						
年底	409	1,147	711	3,277	1	5,545
年初	432	730	573	4,308	2	6,045

	信託集團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商標	通訊服務 牌照	吸納客戶 成本	客戶基礎	其他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期初	459	1,395	1,433	5,511	12	8,810
添置	—	—	561	—	—	561
向合資公司 收購資產	—	—	15	—	—	15
撇銷	—	—	(367)	(471)	—	(838)
期末	459	1,395	1,642	5,040	12	8,548
累計攤銷						
期初	50	248	722	2,234	11	3,265
本期間費用 (附註(a))	11	72	461	419	—	963
撇銷	—	—	(367)	(471)	—	(838)
期末	61	320	816	2,182	11	3,390
賬面淨值						
期末	398	1,075	826	2,858	1	5,158
期初	409	1,147	711	3,277	1	5,545

(a) 本年度／期間攤銷費用計入合併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21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資產淨值	—	—	214	198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貸款(附註(a))	—	259	260	263
	—	259	474	461

(a) 於有關期間給予共同控制公司的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厘計息。該貸款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b) 香港電訊信託各共同控制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香港電訊信託所持權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Genius Brand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提供流動 通訊服務	港幣10,000元	—	50%	—	50%	—	50%	—	50%
網通寬帶網絡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因特網接入服務 業務、信息服務 業務以及帶寬 資源轉售等	人民幣 644,518,697元	—	—	—	—	—	50%	—	50%

香港電訊信託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	268	673	695
流動資產	—	—	196	192
總資產	—	268	869	887
非流動負債	—	(268)	(278)	(305)
流動負債	—	—	(190)	(194)
資產淨值	—	—	401	388
非控股權益	—	—	(187)	(190)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權益	—	—	214	198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	—	229	134
開支	—	—	(288)	(129)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59)	5
所得稅	—	—	(3)	(3)
除所得稅後虧損	—	—	(62)	2
非控股權益	—	—	(11)	(7)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	—	—	(73)	(5)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年／期初	—	—	—	48
自媒體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轉撥 (附註6(c)(ii))	—	—	54	—
撥入權益的(虧損)／收益 淨額(附註27)	—	—	(6)	27
年／期末	—	—	48	75
上市股本證券的市值—海外	—	—	48	75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被用作為獲取信託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23 流動資產及負債

(a) 存貨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半成品	762	588	595	367
完成品	137	216	147	289
存庫消耗品	39	45	90	330
	<u>938</u>	<u>849</u>	<u>832</u>	<u>986</u>

(b)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應收營業賬款(附註(i))	2,302	2,144	2,240	2,372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附註(ii))	(226)	(199)	(136)	(170)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u>2,076</u>	<u>1,945</u>	<u>2,104</u>	<u>2,202</u>

(i) 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0-30日	1,206	1,192	1,219	1,194
31-60日	332	254	226	266
61-90日	144	142	152	160
91-120日	88	84	69	135
120日以上	532	472	574	617
	<u>2,302</u>	<u>2,144</u>	<u>2,240</u>	<u>2,372</u>

(ii)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有關期間內呆壞賬撥備的變動(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如下：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年／期初	—	226	199	136
透過收購業務及 附屬公司添置	213	—	—	—
確認減值虧損	42	254	97	86
撤銷不能收回的金額	(29)	(281)	(160)	(52)
年／期末	226	199	136	170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信託集團分別為港幣2.26億元、港幣1.99億元、港幣1.36億元及港幣1.70億元的應收營業賬款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源自有財務困難的客戶，而經管理層評估後，預期僅一部分應收賬款將可收回。故此，分別為港幣4,200萬元、港幣2.54億元、港幣9,700萬元及港幣8,600萬元的呆壞賬的特定撥備經已確認。信託集團並無持有有關該等餘額的任何抵押品。

(iii) 未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或減值	1,019	917	1,029	1,190
逾期0-30日	358	395	344	227
逾期31-60日	155	164	134	186
逾期61-90日	114	99	114	121
逾期90日以上	416	370	483	478
逾期但未減值	1,043	1,028	1,075	1,012
	2,062	1,945	2,104	2,202

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源自無近期違約記錄的不同類型客戶。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源自與信託集團有良好記錄或信貸質量良好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及就所有重大的未收回應收營業賬款而定期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量一直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信託集團抵押賬面總值分別約港幣4,900萬元、港幣4,400萬元及港幣3,600萬元的若干應收營業賬款，作為獲取信託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品。信託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營業賬款作為獲取信託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有關信託集團銀行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35。

(c) 短期借款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0億美元7.75厘2011年 到期擔保票據(附註(i))	—	—	7,772	7,782
銀行借款	—	46	28	41
	—	46	7,800	7,823
有抵押	—	46	28	41
無抵押	—	—	7,772	7,782

(i) 10億美元7.75厘2011年到期擔保票據(「2011年到期票據」)

於2001年11月，完成2008年重組後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Limited發行10億美元7.75厘2011年11月到期擔保票據，並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利率其後根據利息上調條文調整至8厘)。於2001年11月，由2011年到期票據收取的所得款項按相同條款借予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然後於2008年11月借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2011年到期票據由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並將與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享有同等權益。票據預定將於2011年11月15日贖回。

有關信託集團銀行信貸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5。

(d)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0-30日	818	823	836	568
31-60日	84	71	172	89
61-90日	55	39	29	69
91-120日	26	35	14	81
120日以上	386	465	517	626
	1,369	1,433	1,568	1,433

24 長期借款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9,233	—	58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7,905	11,575	18,334	26,568
— 超過五年	3,840	3,848	8,695	—
	<u>31,745</u>	<u>34,656</u>	<u>27,029</u>	<u>27,148</u>
相當於：				
10億美元7.75厘2011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a))	7,722	7,736	—	—
5億美元6厘2013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b))	3,856	3,862	3,879	3,883
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c))	3,840	3,848	3,866	3,870
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d))	—	—	3,773	3,844
銀行借款	16,327	19,210	15,511	15,551
	<u>31,745</u>	<u>34,656</u>	<u>27,029</u>	<u>27,148</u>
有抵押	—	—	—	2
無抵押	<u>31,745</u>	<u>34,656</u>	<u>27,029</u>	<u>27,146</u>

(a) 10億美元7.75厘2011年到期擔保票據

上述票據已於2010年12月31日分類為短期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3(c)。

(b) 5億美元6厘2013年到期擔保票據(「2013年到期票據」)

於2003年7月，完成2008年重組後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2 Limited發行5億美元6厘2013年到期擔保票據，並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03年7月，2013年到期票據收取的所得款項按相同條款借予香港電話公司，然後於2008年11月借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2013年到期票據由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將與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享有同等權益。

(c) 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擔保票據(「2015年到期票據」)

於2005年7月，完成2008年重組後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3 Limited發行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2005年7月，2015年到期票據收取的所得款項按相同條款借予香港電話公司，然後於2008年11月借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2015年到期票據由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將與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享有同等權益。

(d) 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擔保票據(「2016年到期票據」)

於2010年8月，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發行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2010年8月，2016年到期票據收取的所得款項按相同條款借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2016年到期票據由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將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享有同等權益。

有關信託集團銀行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35。

25 衍生金融工具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對沖(附註(a))	—	—	152	113
流動資產				
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對沖(附註(a))	230	108	17	3
非流動負債				
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對沖(附註(b))	—	—	(34)	(10)
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				
— 公平價值對沖(附註(b))	—	—	(68)	3
	—	—	(102)	(7)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信託集團持有不同匯率的未到期跨幣掉期合約，名義合約金額分別為20億美元(約港幣155.91億元)、20億美元(約港幣155.10億元)、25億美元(約港幣194.54億元)及25億美元(約港幣194.64億元)，以控制信託集團的外匯波動風險及利率風險。

若對沖衍生金融工具的餘下期限超過12個月，其全部公平價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若對沖衍生金融工具的餘下期限不足12個月，則其公平價值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a)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尚未到期的全部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合約金額分別為20億美元(約港幣155.91億元)、20億美元(約港幣155.10億元)、20億美元(約港幣155.63億元)及20億美元(約港幣155.71億元)，被指定為信託集團外幣借款的外幣匯率風險現金流對沖。該等掉期的到期日配合相關借款的到期日，而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名義金額的美元兌港幣元匯率固定為7.7790至7.8014(見附註32(c)(i))。在該等跨幣掉期合約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確認的盈虧，將繼續撥入合併損益表，直至借款償還為止。

- (b) 信託集團已簽訂於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尚未到期的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合約金額分別為5億美元(約港幣38.91億元)及5億美元(約港幣38.93億元)。該等掉期的到期日配合相關固定利率借款的到期日，而名義金額的美元兌港幣元匯率固定為7.7708至7.7711(見附註32(c)(i))。就該等掉期的利率亦已事先釐定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4厘(見附註32(c)(ii))。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並無該等尚未到期掉期合約。

該等掉期合約被指定為(i)信託集團外幣借款的外幣匯率風險現金流對沖，以及(ii)信託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作公平價值對沖。

被指定為現金流對沖的該等掉期合約，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確認的盈虧將繼續撥入合併損益表，直至借款償還為止。

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該等掉期合約，將會抵銷相關固定利率債務責任的公平價值利率日後變動的影響。該等掉期合約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平價值反映，而被對沖的固定利率債務相關部分是以金額反映，其數額相當於上述相關部分的賬面值再加相當於被對沖的應佔債務責任利率風險的公平價值變動的調整。該等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以及被對沖的固定利率債務相關部分的經調整賬面值的有關變動，於合併損益表「融資成本淨額」中確認為調整。於「融資成本淨額」中確認的淨影響相當於上述對沖關係的不符合對沖會計部分。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數額分別約為港幣800萬元及港幣400萬元(見附註12)。

26 僱員退休福利

(a)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信託集團為其按《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項下僱用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由獨立託管人管理。

根據界定供款計劃，僱主均須按計劃規定指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倘僱員於僱主供款未悉數歸屬並轉為既得利益前退出計劃，沒收的供款將用作撤銷信託集團應作出的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有關僱員的收入百分之五向計劃供款，有關收入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20,000元。供款於有關服務期間服務完成時會即時歸屬並轉為既得利益。

(b) 購股權計劃

電訊盈科於1994年9月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1994年計劃」)並於2002年5月修改該計劃，據此，電訊盈科董事會(「電訊盈科董事會」)可酌情邀請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電訊盈科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認授購股權以認購電訊盈科股份。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由電訊盈科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後10年。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1994年計劃已於2004年9月屆滿。

於2004年5月19日舉行的電訊盈科股東週年大會上，電訊盈科股東批准終止1994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4年計劃」)。自2004年5月19日起，電訊盈科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批授購股權，以便該等合資格人士按2004年計劃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電訊盈科股份。因行使根據2004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1994年計劃)所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此外，

根據2004年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2004年5月19日(或倘電訊盈科股東批准更新該限額,則為其他日期)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2004年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由電訊盈科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價:(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授出當日前五個可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子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當日的面值。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由電訊盈科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週年屆滿前一日行使。一般而言,認購價乃參考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後釐定。認購價及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股份總數的釐定基準詳載於2004年計劃的規則內。2004年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或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信託集團概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i) 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6月30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年/期初	8.90	20,280,400	8.28	62,036,884	9.75	36,959,465	5.75	31,983,975
透過收購業務及附屬 公司而來自同系 附屬公司的購股權 (附註(iii))	7.26	24,532,157	-	-	-	-	-	-
由於僱員調職而來自 同系附屬公司的 新增/(減少) 淨額(附註(iv))	9.10	17,670,647	13.87	269,093	7.52	2,492,380	4.35	(2,385,760)
已註銷/失效(附註(v))	12.25	(446,320)	6.21	(25,346,512)	26.13	(7,467,870)	7.39	(11,070,893)
年/期末(附註(ii))	8.28	62,036,884	9.75	36,959,465	5.75	31,983,975	4.95	18,527,322
年/期末可行使		62,036,884		36,959,465		31,983,975		18,527,322

(ii) 於結賬日未到期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期限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999年8月17日至 1999年9月15日	2000年8月17日至 2004年8月17日	2000年8月17日至 2009年8月17日	11.7800	1,118,932	—	—	—
1999年10月25日至 1999年11月23日	2000年10月25日至 2004年10月25日	2000年10月25日至 2009年10月25日	22.7600	1,379,200	—	—	—
2000年2月8日至 2000年3月8日	2001年2月8日至 2003年2月8日	2001年2月8日至 2010年2月8日	75.2400	86,700	86,700	—	—
2000年8月26日至 2000年9月24日	2001年5月26日至 2005年5月26日	2001年5月26日至 2010年8月26日	60.1200	243,400	243,400	—	—
2000年10月27日至 2000年11月25日	2001年3月15日至 2005年3月15日	2001年3月15日至 2010年10月27日	24.3600	6,514,630	6,086,750	—	—
2001年1月22日至 2001年2月20日	2001年1月22日至 2005年1月22日	2001年1月22日至 2011年1月22日	16.8400	3,483,653	3,551,333	2,659,453	—
2001年2月8日	2002年2月8日至 2004年2月8日	2002年2月8日至 2011年2月8日	18.7600	86,700	86,700	—	—
2001年4月17日至 2001年5月16日	2001年5月26日至 2005年5月26日	2001年5月26日至 2011年4月17日	10.3000	80,840	77,560	71,440	—
2001年7月16日至 2001年9月15日	2002年7月16日至 2004年7月16日	2002年7月16日至 2011年7月16日	9.1600	70,960	61,320	108,080	107,320
2002年4月11日	2003年4月11日至 2007年4月11日	2003年4月11日至 2012年4月11日	7.9150	86,700	86,700	—	—
2002年8月1日	2003年8月1日至 2005年8月1日	2003年8月1日至 2012年7月31日	8.06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2年11月13日	2003年11月13日至 2005年11月13日	2003年11月13日至 2012年11月12日	6.1500	6,120,000	5,860,000	5,480,000	5,480,000
2003年7月25日	2004年7月25日至 2006年7月25日	2004年7月25日至 2013年7月23日	4.3500	21,285,669	20,612,002	23,458,002	12,733,002
2003年9月16日	2004年9月16日至 2006年9月16日	2004年9月16日至 2013年9月14日	4.9000	7,000	7,000	7,000	7,000
2005年2月8日	2006年2月8日至 2007年2月8日	2006年2月8日至 2009年2月7日	4.4750	21,272,500	—	—	—
				<u>62,036,884</u>	<u>36,959,465</u>	<u>31,983,975</u>	<u>18,527,322</u>

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於2008年12月31日		於2009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6月30日	
	加權 平均剩餘 合約年期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剩餘 合約年期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剩餘 合約年期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剩餘 合約年期	購股權數目
	(年)		(年)		(年)		(年)	
港幣元 4.01至5.04	2.33	42,565,169	3.56	20,619,002	2.56	23,465,002	2.06	12,740,002
5.05至7.54	3.87	6,120,000	2.87	5,860,000	1.87	5,480,000	1.37	5,480,000
7.55至11.29	3.12	438,500	2.14	425,580	1.04	379,520	0.7203	307,320
11.30至16.79	0.63	1,118,932	—	—	—	—	—	—
16.80至25.04	1.77	11,464,183	0.91	9,724,783	0.06	2,659,453	—	—
55.05至70.04	1.65	243,400	0.65	243,400	—	—	—	—
70.05至85.00	1.10	86,700	0.10	86,700	—	—	—	—
		<u>62,036,884</u>		<u>36,959,465</u>		<u>31,983,975</u>		<u>18,527,322</u>

(iii) 於有關期間透過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而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轉撥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999年8月17日至 1999年9月15日	2000年8月17日至 2004年8月17日	2000年8月17日至 2009年8月17日	11,7800	158,667	—	—	—
1999年10月25日至 1999年11月23日	2000年10月25日至 2004年10月25日	2000年10月25日至 2009年10月25日	22,7600	950,400	—	—	—
2000年2月8日至 2000年3月8日	2001年2月8日至 2003年2月8日	2001年2月8日至 2010年2月8日	75,2400	86,700	—	—	—
2000年8月26日至 2000年9月24日	2001年5月26日至 2005年5月26日	2001年5月26日至 2010年8月26日	60,1200	34,000	—	—	—
2000年10月27日至 2000年11月25日	2001年3月15日至 2005年3月15日	2001年3月15日至 2010年10月27日	24,3600	716,470	—	—	—
2001年1月22日至 2001年2月20日	2001年1月22日至 2005年1月22日	2001年1月22日至 2011年1月22日	16,8400	2,146,240	—	—	—
2001年2月8日	2002年2月8日至 2004年2月8日	2002年2月8日至 2011年2月8日	18,7600	86,700	—	—	—
2001年4月17日至 2001年5月16日	2001年5月26日至 2005年5月26日	2001年5月26日至 2011年4月17日	10,3000	51,680	—	—	—
2001年7月16日至 2001年9月15日	2002年7月16日至 2004年7月16日	2002年7月16日至 2011年7月16日	9,1600	83,600	—	—	—
2002年4月11日	2003年4月11日至 2007年4月11日	2003年4月11日至 2012年4月11日	7,9150	86,700	—	—	—
2002年11月13日	2003年11月13日至 2005年11月13日	2003年11月13日至 2012年11月12日	6,1500	120,000	—	—	—
2003年7月25日	2004年7月25日至 2006年7月25日	2004年7月25日至 2013年7月23日	4,3500	11,753,000	—	—	—
2003年9月16日	2004年9月16日至 2006年9月16日	2004年9月16日至 2013年9月14日	4,9000	7,000	—	—	—
2005年2月8日	2006年2月8日至 2007年2月8日	2006年2月8日至 2009年2月7日	4,4750	8,251,000	—	—	—
				<u>24,532,157</u>	<u>—</u>	<u>—</u>	<u>—</u>

(iv) 於有關期間因僱員調職而轉讓予／(自)信託集團的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999年8月17日至 1999年9月15日	2000年8月17日至 2004年8月17日	2000年8月17日至 2009年8月17日	11.7800	960,265	—	—	—
1999年10月25日至 1999年11月23日	2000年10月25日至 2004年10月25日	2000年10月25日至 2009年10月25日	22.7600	75,600	—	—	—
2000年2月8日至 2000年3月8日	2001年2月8日至 2003年2月8日	2001年2月8日至 2010年2月8日	75.2400	—	—	(86,700)	—
2000年8月26日至 2000年9月24日	2001年5月26日至 2005年5月26日	2001年5月26日至 2010年8月26日	60.1200	209,400	—	508,000	—
2000年10月27日至 2000年11月25日	2001年3月15日至 2005年3月15日	2001年3月15日至 2010年10月27日	24.3600	2,473,340	70,400	(141,840)	—
2001年1月22日至 2001年2月20日	2001年1月22日至 2005年1月22日	2001年1月22日至 2011年1月22日	16.8400	1,043,533	91,600	(814,360)	—
2001年2月8日	2002年2月8日至 2004年2月8日	2002年2月8日至 2011年2月8日	18.7600	—	—	(86,700)	—
2001年4月17日至 2001年5月16日	2001年5月26日至 2005年5月26日	2001年5月26日至 2011年4月17日	10.3000	18,520	—	1,760	(760)
2001年7月16日至 2001年9月15日	2002年7月16日至 2004年7月16日	2002年7月16日至 2011年7月16日	9.1600	(33,680)	1,760	57,920	—
2002年4月11日	2003年4月11日至 2007年4月11日	2003年4月11日至 2012年4月11日	7.9150	—	—	(86,700)	—
2002年8月1日	2003年8月1日至 2005年8月1日	2003年4月11日至 2012年7月31日	8.0600	200,000	—	—	—
2002年11月13日	2003年11月13日至 2005年11月13日	2003年11月13日至 2012年11月12日	6.1500	(120,000)	—	—	—
2003年7月25日	2004年7月25日至 2006年7月25日	2004年7月25日至 2013年7月23日	4.3500	6,594,669	105,333	3,141,000	(2,385,000)
2003年9月16日	2004年9月16日至 2006年9月16日	2004年9月16日至 2013年9月14日	4.9000	—	—	—	—
2005年2月8日	2006年2月8日至 2007年2月8日	2006年2月8日至 2009年2月7日	4.4750	6,249,000	—	—	—
				<u>17,670,647</u>	<u>269,093</u>	<u>2,492,380</u>	<u>(2,385,760)</u>

(v) 於有關期間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詳情：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00年8月17日至2009年8月17日	11.7800	—	1,118,932	—	—
2000年10月25日至2009年10月25日	22.7600	96,000	1,379,200	—	—
2001年5月26日至2010年8月26日	60.1200	—	—	751,400	—
2001年3月15日至2010年10月27日	24.3600	78,120	498,280	5,944,910	—
2001年1月22日至2011年1月22日	16.8400	—	23,920	77,520	2,659,453
2001年5月26日至2011年4月17日	10.3000	7,080	3,280	7,880	70,680
2002年7月16日至2011年7月16日	9.1600	8,120	11,400	11,160	760
2003年11月13日至2012年11月12日	6.1500	60,000	260,000	380,000	—
2003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	8.0600	—	—	—	—
2004年7月25日至2013年7月23日	4.3500	157,000	779,000	295,000	8,340,000
2006年2月8日至2009年2月7日	4.4750	40,000	21,272,500	—	—
2001年2月8日至2010年2月8日	75.2400	—	—	—	—
		446,320	25,346,512	7,467,870	11,070,893

(vi) 有關期間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vii) 有關期間內並無行使購股權。

27 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

	信託集團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注資儲備	貨幣 換算儲備	合併儲備	對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附註(i))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附註(ii))	港幣百萬元 (附註(iii))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08年1月1日	28	—	(695)	—	1,391	724
資本供款	16,639	—	—	—	—	16,639
向股權擁有人 作出的分派	—	—	—	—	(1,053)	(1,053)
本年度全面 收益總額	—	2	—	363	274	639
於2008年 12月31日	16,667	2	(695)	363	612	16,949

信託集團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注資儲備	貨幣 換算儲備	合併儲備	對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附註(i))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附註(ii))	港幣百萬元 (附註(iii))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09年1月1日	16,667	2	(695)	363	612	16,949
本年度全面 收益／(虧損) 總額	—	208	—	(128)	1,316	1,396
於2009年 12月31日	16,667	210	(695)	235	1,928	18,345

信託集團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注資儲備	貨幣 換算儲備	合併儲備	對沖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附註(ii))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附註(iii))	港幣百萬元 (附註(iii))	港幣百萬元 (附註(iv))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1月1日	16,667	210	(695)	235	—	1,928	18,345
本年度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145	—	(27)	(6)	925	1,037
增持一家附屬公司的 權益(附註38)	—	—	—	—	(31)	—	(31)
於2010年12月31日	16,667	355	(695)	208	(37)	2,853	19,351

信託集團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注資儲備	貨幣 換算儲備	合併儲備	對沖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附註(i))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附註(ii))	港幣百萬元 (附註(iii))	港幣百萬元 (附註(iv))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1年1月1日	16,667	355	(695)	208	(37)	2,853	19,351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73	—	(43)	27	537	594
向股權擁有人作出的分派	—	—	—	—	—	(8)	(8)
於2011年6月30日	16,667	428	(695)	165	(10)	3,382	19,937

(a)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注資儲備

注資儲備主要指於HKTGH成立時電訊盈科向 貴集團的注資。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由2008年重組中固定網絡業務反向收購被收購業務產生。合併儲備包括信託集團收購固定網絡業務已付代價公平價值超出反向收購日期固定網絡業務資產淨值部分。

(ii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現金流對沖所用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累計變動淨值的有效部分，隨後將根據附註4(n)(ii)中現金流對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已對沖現金流。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代價超出被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部分。

28 遞延所得稅

(a) 有關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信託集團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加速稅務 折舊及攤銷	租賃土地 及物業估值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年初	—	—	—	—	—
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 已於合併損益表扣除／(計入)	1,180	2	(21)	—	1,161
(附註14(a))	1,461	2	(1,341)	—	122
年底	2,641	4	(1,362)	—	1,283

信託集團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加速稅務 折舊及攤銷	租賃土地 及物業估值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年初	2,641	4	(1,362)	—	1,283
已於合併損益表(計入)／ 扣除(附註14(a))	(235)	1	696	(4)	458
年底	2,406	5	(666)	(4)	1,741
信託集團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加速稅務 折舊及攤銷	租賃土地 及物業估值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年初	2,406	5	(666)	(4)	1,741
出售附屬公司	—	(5)	—	—	(5)
已於合併損益表(計入)／ 扣除(附註14(a))	(220)	—	561	1	342
年底	2,186	—	(105)	(3)	2,078
信託集團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加速稅務 折舊及攤銷	租賃土地 及物業估值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期初	2,186	—	(105)	(3)	2,078
已於合併損益表(計入)／ 扣除(附註14(a))	(107)	—	71	—	(36)
期末	2,079	—	(34)	(3)	2,042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	(3)	(3)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83	1,745	2,081	2,045
	1,283	1,741	2,078	2,042

- (b)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港幣13.41億元乃於預期日後有機會取得應課稅盈利，而使有關的稅務利益變現時，才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遞延所得稅資產港幣6.96億元、港幣5.61億元及港幣7,100萬元已分別撥回並與本年度應課稅盈利抵銷。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信託集團分別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港幣71.04億元、港幣88.72億元、港幣81.36億元及港幣89.93億元轉撥至扣除未來應課稅收入，且並未就此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為數港幣3.93億元、港幣7,300萬元、港幣5,400萬元及港幣5,700萬元的估計稅項虧損將分別在一至五年內屆滿。為數港幣1,500萬元、港幣2,000萬元、港幣3,300萬元及港幣零元的稅項虧損將分別在五年後屆滿。稅項虧損的餘下部分主要與香港公司有關，並可無限期結轉。

29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信託集團的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須於以下期間償付：

	信託集團											
	於2008年12月31日			於2009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6月30日		
	最低 年費現值	未來 期間的 利息開支	最低 年費總額	最低 年費現值	未來 期間的 利息開支	最低 年費總額	最低 年費現值	未來 期間的 利息開支	最低 年費總額	最低 年費現值	未來 期間的 利息開支	最低 年費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不超過一年	78	6	84	87	6	93	146	8	154	146	5	151
—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兩年	80	14	94	89	16	105	140	21	161	144	17	161
— 超過兩年， 但不超過五年	239	96	335	259	104	363	407	136	543	416	127	543
— 超過五年	232	191	423	167	125	292	377	224	601	348	204	552
	629	307	936	602	251	853	1,070	389	1,459	1,054	353	1,407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 流動負債款項	(78)	(6)	(84)	(87)	(6)	(93)	(146)	(8)	(154)	(146)	(5)	(151)
	551	301	852	515	245	760	924	381	1,305	908	348	1,256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盈利與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表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409	1,831	1,350	602	726
調整：					
利息收入	(2)	(5)	(9)	(2)	(20)
利息支出	225	1,353	1,315	638	682
融資費用	17	119	247	156	74
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撥入	—	1	1	1	1
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	—	88	—	(69)
借款應佔利率風險的公平價值調整	—	—	(80)	—	65
自權益轉撥入的現金流					
對沖虧損淨額	—	1	1	—	—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967	2,353	2,342	1,188	1,163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					
虧損／(收益)淨額	17	3	(14)	1	(1)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	25	—	—	—
過時存貨撥備	—	6	9	4	7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收益	—	(1)	—	—	—
呆壞賬減值虧損	42	254	97	67	86
無形資產攤銷	221	1,570	1,963	927	963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13	13	13	7	6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	—	73	5	5
因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					
產生的負商譽	(63)	—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	—	(41)	—	—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	—	—	—	—	16
與合資公司有關的非現金交易	—	—	—	—	(491)
經營資產(增加)／減少					
—存貨	(17)	83	116	146	(133)
—應收營業賬款	158	(71)	(260)	(87)	(1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58	(610)	(952)	(320)	6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	(48)	(28)	(3)	(33)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經營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 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87	(233)	(41)	(430)	77
－其他長期負債	(23)	(17)	(11)	5	(1)
－預收客戶款項	(33)	(84)	62	(88)	(2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	3	20	(23)	4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23	(273)	(65)	307	(102)
－遞延收入(非即期)	(24)	(16)	77	20	56
營運產生的現金	4,221	6,257	6,273	3,121	3,358
已收利息	2	7	9	2	18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4)	—	—
－已付海外利得稅	—	(24)	(39)	(24)	(24)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4,223	6,240	6,239	3,099	3,352

(b) 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收購資產／(負債)淨值 (附註36)	7,762	(29)	—	—	—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9)	35,688	188	—	—	—
因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產生 的負商譽(附註9)	(63)	—	—	—	—
與固定網絡業務有關 的購買代價	12,185	—	—	—	—
信託集團已付購買代價總額	55,572	159	—	—	—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支付方式：					
現金	13,109	78	—	—	—
若干長期借款承擔	15,418	—	—	—	—
應收承付票	19,845	—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200	—	—	—	—
應付或然代價	—	77	—	—	—
有關收購的直接成本	—	4	—	—	—
	<u>55,572</u>	<u>159</u>	<u>—</u>	<u>—</u>	<u>—</u>

購入業務及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信託集團已付購買代價總額	(55,572)	(159)	—	—	—
減：若干長期借款承擔	15,418	—	—	—	—
應收承付票	19,845	—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200	—	—	—	—
應付或然代價	—	77	—	—	—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36</u>	<u>1</u>	<u>—</u>	<u>—</u>	<u>—</u>
購入業務及附屬公司的 現金流出淨額	<u>(12,473)</u>	<u>(81)</u>	<u>—</u>	<u>—</u>	<u>—</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10年1月1日，信託集團向媒體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代價約為港幣2.87億元。

於2010年5月31日，信託集團按公平價值約港幣5,400萬元向媒體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該款項尚未償付。

於2010年9月30日，信託集團向媒體集團的附屬公司出售其於兩間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並轉讓其於若干租賃土地及物業、設備及器材中的權益，代價分別約為港幣9,400萬元及港幣4,400萬元。該等款項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尚未償付。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訊盈科、Telstra及合資公司完成若干交易，導致電訊盈科及Telstra將合資公司的大部分資產、業務平台及經營轉讓予信託集團。詳見附註6(c)。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09	2,247	5,476	5,236
銀行透支	(2)	(20)	(20)	(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507</u>	<u>2,227</u>	<u>5,456</u>	<u>5,229</u>

31 資金管理

信託集團在管理資金時，其宗旨主要是維護信託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務求令信託集團能夠賺取與業務層次及市場風險水平相稱的利潤，從而繼續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締造回報並支持信託集團穩健發展。

信託集團考慮到對未來資金的要求，現時及所推算的盈利能力，所推算的經營現金流、推算的資本開支及所推算的策略投資商機等方面，審視集團可動用的資金水平，監控資金情況（「**經調整資金**」）。經調整資金包括股本的所有組成部分。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部施加的資金規定限制，但與外部訂約方的貸款協議載明的債務契諾規定及一家附屬公司受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規管的最低資金規定除外。

	信託集團		
	於2009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	—	4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計入預付款項)	828	—	828
衍生金融工具	—	108	10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1,945	—	1,9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27	—	2,227
	5,000	108	5,108
總額	5,042	108	5,150

	信託集團	
	於20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 成本的其他 金融負債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46	46
應付營業賬款	1,433	1,43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215	2,215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87	87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38	3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2,774	2,774
	6,593	6,59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4,656	34,656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515	515
其他長期負債	66	66
	35,237	35,237
總額	41,830	41,830

信託集團				
於2010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8	48
衍生金融工具	—	152	—	1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	—	21
	<u>21</u>	<u>152</u>	<u>48</u>	<u>221</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流動資產(未計入 預付款項)	1,780	—	—	1,780
衍生金融工具	—	17	—	17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104	—	—	2,1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56	—	—	5,456
	<u>9,340</u>	<u>17</u>	<u>—</u>	<u>9,357</u>
總額	<u>9,361</u>	<u>169</u>	<u>48</u>	<u>9,578</u>

信託集團			
於2010年12月31日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按攤銷 成本的其他 金融負債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7,800	7,800
應付營業賬款	—	1,568	1,56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2,019	2,019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146	146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	58	5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	4,045	4,045
	<u>—</u>	<u>15,636</u>	<u>15,63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27,029	27,029
衍生金融工具	102	—	102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924	924
其他長期負債	—	57	57
	<u>102</u>	<u>28,010</u>	<u>28,112</u>
總額	<u>102</u>	<u>43,646</u>	<u>43,748</u>

信託集團				
於2011年6月30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5	75
衍生金融工具	—	113	—	1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1	—	—	481
	<u>481</u>	<u>113</u>	<u>75</u>	<u>66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流動資產(未計入預付款項)	1,088	—	—	1,088
衍生金融工具	—	3	—	3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202	—	—	2,2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29	—	—	5,229
	<u>8,519</u>	<u>3</u>	<u>—</u>	<u>8,522</u>
總額	<u>9,000</u>	<u>116</u>	<u>75</u>	<u>9,191</u>

信託集團			
於2011年6月30日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按攤銷 成本的其他 金融負債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7,823	7,823
應付營業賬款	—	1,433	1,43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2,090	2,090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146	146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	99	9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	2,697	2,697
	<u>—</u>	<u>14,288</u>	<u>14,28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27,148	27,148
衍生金融工具	7	—	7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908	908
其他長期負債	—	56	56
	<u>7</u>	<u>28,112</u>	<u>28,119</u>
總額	<u>7</u>	<u>42,400</u>	<u>42,407</u>

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包括外幣及利率等)風險產生於電訊業務日常業務過程中。信託集團亦承擔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信託集團透過如下所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信託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營業賬款、應收利息、為進行風險管理而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現金交易。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政策對該等信貸風險實施持續監控。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信託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信託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人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到期時的過往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別賬戶資料，以及有關客戶工作的經濟環境的資料。信託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信託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獲取抵押品。於2008、2009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信託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個人債務方或對手方風險。

有關信託集團所承受的應收營業賬款產生信貸風險定量披露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3(b)。

信託集團通過評估對手方的信貸質量，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監察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如有需要，就估計不能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2008、2009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已全面履行。

信託集團與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或投資對手方進行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應收利息及現金交易，而信託集團並不預期面臨任何重大對手方風險。此外，信託集團為個別對手方設定信貸限額，並會定期檢討，確保嚴格遵循限額。

最高信貸風險為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等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信託集團並無作出會使信託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惟附註34披露信託集團所作出的擔保除外。

(b) 流動資金風險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債務契約，以確保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財務機構獲取足夠的承諾貸款額度，藉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託集團有充足的承諾信貸支付其業務及償還債務的需要，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信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賬日按合約非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息)按結賬日當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信託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信託集團					
	於2008年12月31日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總合約 非貼現 現金流出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1,369)	—	—	—	(1,369)	(1,369)
應計款項及 其他應付 賬款	(2,453)	—	—	—	(2,453)	(2,453)
通訊服務牌照 費用負債	(84)	—	—	—	(84)	(78)
應付關連 公司的款項	(35)	—	—	—	(35)	(35)
應付同系附屬 公司及最終 控股公司的 款項	(7,240)	—	—	—	(7,240)	(7,240)
	<u>(11,181)</u>	<u>—</u>	<u>—</u>	<u>—</u>	<u>(11,181)</u>	<u>(11,17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423)	(1,423)	(30,391)	(4,197)	(37,434)	(31,745)
通訊服務牌照 費用負債	—	(94)	(336)	(423)	(853)	(551)
其他長期負債	(8)	(7)	(17)	(14)	(46)	(37)
	<u>(1,431)</u>	<u>(1,524)</u>	<u>(30,744)</u>	<u>(4,634)</u>	<u>(38,333)</u>	<u>(32,333)</u>
總額	<u>(12,612)</u>	<u>(1,524)</u>	<u>(30,744)</u>	<u>(4,634)</u>	<u>(49,514)</u>	<u>(43,508)</u>

信託集團						
於2009年12月31日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總合約 非貼現 現金流出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49)	—	—	—	(49)	(46)
應付營業賬款	(1,433)	—	—	—	(1,433)	(1,433)
應計款項及 其他應付 賬款	(2,215)	—	—	—	(2,215)	(2,215)
通訊服務牌照 費用負債	(93)	—	—	—	(93)	(87)
應付關連 公司的款項	(38)	—	—	—	(38)	(38)
應付同系附屬 公司及最 終控股公司 的款項	(2,774)	—	—	—	(2,774)	(2,774)
	<u>(6,602)</u>	<u>—</u>	<u>—</u>	<u>—</u>	<u>(6,602)</u>	<u>(6,59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385)	(20,674)	(12,938)	(3,996)	(38,993)	(34,656)
通訊服務牌照 費用負債	—	(105)	(363)	(292)	(760)	(515)
其他長期負債	(4)	(16)	(29)	(35)	(84)	(66)
	<u>(1,389)</u>	<u>(20,795)</u>	<u>(13,330)</u>	<u>(4,323)</u>	<u>(39,837)</u>	<u>(35,237)</u>
總額	<u>(7,991)</u>	<u>(20,795)</u>	<u>(13,330)</u>	<u>(4,323)</u>	<u>(46,439)</u>	<u>(41,830)</u>

信託集團						
於2010年12月31日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總合約 非貼現 現金流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8,336)	—	—	—	(8,336)	(7,800)
應付營業賬款	(1,568)	—	—	—	(1,568)	(1,568)
應計款項及 其他應付 賬款	(2,019)	—	—	—	(2,019)	(2,019)
通訊服務牌照 費用負債	(154)	—	—	—	(154)	(146)
應付關連 公司的款項	(58)	—	—	—	(58)	(58)
應付同系附屬 公司及最終 控股公司的 款項	(4,045)	—	—	—	(4,045)	(4,045)
	<u>(16,180)</u>	<u>—</u>	<u>—</u>	<u>—</u>	<u>(16,180)</u>	<u>(15,63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52)	(752)	(19,880)	(8,931)	(30,315)	(27,029)
衍生金融工具	63	39	(120)	(103)	(121)	(102)
通訊服務牌照 費用負債	—	(161)	(543)	(601)	(1,305)	(924)
其他長期負債	(2)	(3)	(27)	(32)	(64)	(57)
	<u>(691)</u>	<u>(877)</u>	<u>(20,570)</u>	<u>(9,667)</u>	<u>(31,805)</u>	<u>(28,112)</u>
總額	<u>(16,871)</u>	<u>(877)</u>	<u>(20,570)</u>	<u>(9,667)</u>	<u>(47,985)</u>	<u>(43,748)</u>

信託集團						
於2011年6月30日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總合約 非貼現 現金流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8,070)	—	—	—	(8,070)	(7,823)
應付營業賬款	(1,433)	—	—	—	(1,433)	(1,433)
應計款項及 其他應付賬款	(2,090)	—	—	—	(2,090)	(2,090)
通訊服務牌照 費用負債	(151)	—	—	—	(151)	(146)
應付關連公司 的款項	(99)	—	—	—	(99)	(99)
應付同系附屬 公司及最終 控股公司的 款項	(2,697)	—	—	—	(2,697)	(2,697)
	<u>(14,540)</u>	<u>—</u>	<u>—</u>	<u>—</u>	<u>(14,540)</u>	<u>(14,28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40)	(1,324)	(27,844)	—	(29,908)	(27,148)
衍生金融工具	65	48	(130)	—	(17)	(7)
通訊服務牌照 費用負債	—	(161)	(543)	(552)	(1,256)	(908)
其他長期負債	(6)	(3)	(29)	(39)	(77)	(56)
	<u>(681)</u>	<u>(1,440)</u>	<u>(28,546)</u>	<u>(591)</u>	<u>(31,258)</u>	<u>(28,119)</u>
總額	<u>(15,221)</u>	<u>(1,440)</u>	<u>(28,546)</u>	<u>(591)</u>	<u>(45,798)</u>	<u>(42,407)</u>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信託集團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中產生的外幣、利率及股本價格風險。信託集團的政策是訂立跨幣掉期合約及其他金融工具，以管理直接與其經營及融資有關的市場風險。信託集團並未進行任何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投機性交易活動，亦未為交易目的而訂立或購入市場風險敏感工具。

電訊盈科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轄下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負責決定所採取的適當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

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當信託集團相關資產或負債或風險管理策略發生變化時，一般會提早終止及修訂有關交易的條款。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信託集團使用上述金融工具，以減低其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票據乃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工業國的貨幣結算。

(i) 外匯風險

信託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乃由於信託集團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列值貨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所致。

信託集團所有借款主要以港幣元或美元列值。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信託集團以美元列值的短期及長期借款大部分以跨幣掉期合約交易為港幣元。有鑒於此，管理層預期將不會有任何與信託集團借款有關的重大貨幣風險。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名義合約總金額分別為20億美元（約港幣155.91億元）、20億美元（約港幣155.10億元）、25億美元（約港幣194.54億元）及25億美元（約港幣194.64億元）的若干部分未到期跨幣掉期合約，被指定為外幣匯率風險現金流對沖。

就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應收及應付營業賬款而言，信託集團確保風險淨額處於可接受水平，透過於有需要時以即期匯率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期的不平衡情況。

下表載列信託集團於結賬日承擔以外幣列值的重大確認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應收營業賬款	714	136	614	181	572	148	648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6	264	129	234	143	127	159	207
應付營業賬款	(451)	(166)	(544)	(75)	(736)	(139)	(652)	(56)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43)	—	(37)	—	(64)	—	(135)	—
短期借款	—	—	(46)	—	(7,800)	—	(7,823)	—
長期借款	(15,418)	—	(15,446)	—	(11,518)	—	(11,599)	—
確認金融(負債)/ 資產產生的總承擔	(15,052)	234	(15,330)	340	(19,403)	136	(19,402)	362
以相關實體的 功能貨幣計算的 金融負債淨額	(7)	(233)	—	(343)	(40)	(147)	(24)	(374)
指定為現金流 對沖的跨幣掉期 合約名義金額	15,591	—	15,510	—	19,454	—	19,464	—
整體承擔淨額	532	1	180	(3)	11	(11)	38	(12)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元兌美元貶值／升值百分之一，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盈利會增加／減少分別約港幣400萬元、港幣200萬元、港幣10萬元及港幣零元，主要由於換算未經對沖工具對沖以美元列值的確認資產及負債出現匯兌收益／虧損。同時，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的對沖儲備會增加／減少分別約港幣1.56億元、港幣1.55億元、港幣1.95億元及港幣1.95億元，主要由於跨幣掉期合約對沖的短期及長期借款出現匯兌收益／虧損。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百分之五，對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外幣匯率的變動於結賬日發生，並應用於信託集團承擔於該日存在的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尤其利率)保持不變。

所列的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結賬日止期間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港幣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假設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有任何變動而受重大影響。分析乃以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樣的基準進行。

(ii) 利率風險

由於信託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因此信託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信託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以可變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作出的借款，令信託集團分別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此外，信託集團不時提取長期循環信貸及有期貸款安排，而該等安排以港幣元列值，並按浮動利率支付利息。

信託集團訂立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為其固定利率長期借款所導致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對沖。

下表載列考慮被指定為現金流及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跨幣掉期合約的影響後，信託集團借款於結賬日的利率情況。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實際利率%	港幣百萬元	實際利率%	港幣百萬元	實際利率%	港幣百萬元	實際利率%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								
借款淨額：								
以現金流對沖工具								
的短期借款	—	—	—	—	7.93	7,772	7.93	7,782
以現金流對沖工具								
的長期借款	6.84	15,418	6.84	15,446	5.77	7,745	5.78	7,753
浮息借款：								
銀行借款	2.21	16,327	1.71	19,256	1.59	15,539	1.54	15,592
以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的長期借款	—	—	—	—	4.46	3,773	4.46	3,844
借款總額		<u>31,745</u>		<u>34,702</u>		<u>34,829</u>		<u>34,971</u>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以港幣元列值借款的利率增加／減少10基點，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盈利會分別減少／增加約港幣100萬元、港幣1,600萬元、港幣800萬元及港幣700萬元，主要由於以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利率的變動於結賬日發生，並應用於信託集團在該日承擔存在的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10基點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結賬日止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分析乃以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樣的基準進行。

(iii) 股本價格風險

信託集團承擔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變動，該等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2)。該等投資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鑒於信託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組合並不重大，管理層相信信託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微乎其微。

(d) 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的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但以下各項(按有價計算公平價值)除外：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短期借款	-	-	(46)	(46)	(7,800)	(8,220)	(7,823)	(8,009)
長期借款	(31,745)	(30,118)	(34,656)	(35,484)	(27,029)	(27,681)	(27,148)	(27,741)

(e) 公平價值的估計

下表是按估值方法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分析。其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內的(未調整)報價(第一層級)。
- 包括可直接觀察的報價(即價格)或間接觀察的報價(即由價格衍生者)以外的信息(第二層級)。
- 不按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的資產或負債信息(第三層級)。

下表為按公平價值衡量的信託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信託集團			
	於2008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230	—	230
資產總額	—	230	—	230
	信託集團			
	於2009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108	—	108
資產總額	—	108	—	108
	信託集團			
	於2010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48	—	—	48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152	—	152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17	—	17
資產總額	48	169	—	217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102)	—	(102)
負債總額	—	(102)	—	(102)

	信託集團			
	於2011年6月30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75	–	–	75
衍生金融工具 (非流動)	–	113	–	113
衍生金融工具 (流動)	–	3	–	3
資產總額	<u>75</u>	<u>116</u>	<u>–</u>	<u>191</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非流動)	–	(7)	–	(7)
負債總額	<u>–</u>	<u>(7)</u>	<u>–</u>	<u>(7)</u>

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按照結賬日的市場報價計算。包括在第一層級內的信託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是買入價，而包括在第一層級的工具是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採用估值技巧釐定。此等估值技巧盡可能使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依賴。如就衡量某項工具的公平價值需要所有可觀察的重要信息，該工具便包括在第二層級內。包括在第二層級的工具是跨幣掉期合約。

用以衡量金融工具價值的特定估值技巧包括：

- 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按照估計現金流的現值計算，並根據可觀察的利率貼現。

33 承擔

(a) 資本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授權及訂約	463	304	856	869
已授權但未訂約	662	787	963	951
	<u>1,125</u>	<u>1,091</u>	<u>1,819</u>	<u>1,820</u>

上述資本承擔按性質分析如下：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1,125	1,091	1,819	1,820

(b) 經營租賃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土地及樓宇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年內到期	299	449	457	482
1年後但於5年內	523	609	547	639
5年後到期	36	16	7	6
	858	1,074	1,011	1,127

網絡容量及設備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年內到期	118	157	290	281
1年後但於5年內	94	119	259	266
5年後到期	14	—	62	142
	226	276	611	689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大部分租約的租期通常為1年至12年。上述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c) 其他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信託集團的其他未履行承擔如下：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開支承擔	289	272	248	238
其他	9	—	—	—
	<u>298</u>	<u>272</u>	<u>248</u>	<u>238</u>

34 或然負債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履約保證	357	348	337	337
投標擔保	6	13	11	2
代替現金定金的擔保	2	2	2	2
	<u>365</u>	<u>363</u>	<u>350</u>	<u>341</u>

履約保證

信託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貴公司未能確定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信託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5 銀行信貸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的銀行信貸總額分別為港幣242.20億元、港幣242.78億元、港幣269.13億元及港幣264.02億元，其中尚未動用的信貸分別為港幣76.20億元、港幣48.27億元、港幣110.91億元及港幣105.84億元。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信託集團有關銀行擔保及信用證的銀行信貸分別為港幣21.32億元、港幣33.07億元、港幣19.07億元及港幣24.49億元，其中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信貸分別為港幣4.74億元、港幣21.21億元、港幣9.45億元及港幣14.65億元。

若干銀行信貸的抵押品包括：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物業、設備及器材	—	26	23	24
應收營業賬款	—	49	44	36
銀行存款	—	—	3	1
	—	75	70	61

如財務機構借貸安排的一般慣例，信託集團所有銀行信貸均須達到有關信託集團若干資產負債比率的契諾。倘信託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提取的貸款將按要求償還。信託集團會定期監控其遵守上述契諾的情況。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信託集團並無違反與提取信貸有關的契諾。有關信託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b)。

主要借款概要載於附註23(c)及24。

36 業務合併

(a) 2008年重組

於2008年，信託集團在2008年重組中向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收購所收購業務。2008年重組於會計上被視作為反向收購，其中固定網絡業務根據相對重要性被視為經合併業務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

固定網絡業務根據相對重要性被確定為2008年重組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所收購業務被視為已由固定網絡業務收購。此次反向收購已採用以下會計處理：

- (i) 固定網絡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其於先前持有該等資產及負債的電訊盈科集團公司的賬目所示過往賬面值在合併財務資料中確認及計量；
- (ii) 在合併財務資料中確認的保留盈利及其他股本餘額反映固定網絡業務的保留盈利及其他股本餘額；
- (iii) 所收購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列賬。資本化商譽確認為代價的公平價值與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信託集團為收購固定網絡業務而支付的代價公平價值超出固定網絡業務資產淨值的部分由合併儲備扣除；
- (iv) 2008年重組之前期間的業績反映固定網絡業務的經營業績；及
- (v) 合併財務資料所示的股本架構反映信託集團的股本架構。

會計處理上的被收購者的可資辨認無形資產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

此次收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2004年)列賬。

所收購淨資產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固定 網絡業務	所收購業務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購入的現金代價	—	13,109	13,109
通過承擔若干長期借款償付的購買代價	—	15,418	15,418
以承付票為形式的購買代價	12,185	7,660	19,845
以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為形式的購買代價	—	7,200	7,200
所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的購買代價總額	<u>12,185</u>	<u>43,387</u>	<u>55,572</u>
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價值	11,490	7,762	19,252
合併儲備	695	—	695
2008年重組產生的正商譽(附註19)	—	35,688	35,688
收購業務及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負商譽(附註9)	—	(63)	(63)
所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的購買代價總額	<u>12,185</u>	<u>43,387</u>	<u>55,572</u>

商譽源自客戶合約、組合、客戶基礎、熟練勞動力及僱員的技術技能產生的協同效應，亦源自產品供應的擴大、市場地位方面的業務前景以及作為具有增長潛力的盈利利基公司的相關優勢。有序運轉的組織以及具備在特殊市場及地區開展業務所需的資源、流程及牌照的功能組織亦帶來商譽。

所收購業務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價值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	4,491	4,486
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權益	7,252	1,780
應收營業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4,380	4,380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5,689)	(5,150)
遞延收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2,537)	(1,353)
非控股權益	(135)	(135)
所收購淨資產	<u>7,762</u>	<u>4,008</u>

收益及盈利貢獻

於2008年重組完成之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為信託集團貢獻的收益為港幣39.14億元，盈利為港幣1.05億元。倘若2008年重組已於2008年1月1日完成，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將如下文所示：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9,069
銷售成本	(7,0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8,634)
其他收益淨額	63
融資成本淨額	(1,485)
除所得稅前盈利	1,993
所得稅	(538)
本年度盈利	1,455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1,430
非控股權益	25
	1,455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7,326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16,518)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0,6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淨額	1,494
匯兌差額	1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07

(b) 2008年重組所收購業務的收購前業績

2008年重組所收購業務由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重組完成之日(「收購前期間」)的收購前業績及現金流以及於2008年重組完成之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5,155
銷售成本	(5,364)
*一般及行政開支	(8,076)
融資成本	(887)
利息收入	7
除所得稅前盈利	835
所得稅	(226)
收購前期間盈利	609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587
非控股權益	22
收購前期間盈利	609
* 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折舊港幣6.22億元及攤銷費用港幣5.55億元。	
	於2008年 重組完成之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	4,4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80
	6,266
流動資產	
應收營業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823
存貨	9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6
	4,380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150)
流動負債淨額	(7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353)
資產淨值	4,143
權益	
非控股權益	135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4,008
	4,143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447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1,204)
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1,6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淨額	634
匯兌差額	2
於2008年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於2008年重組完成之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6

(c) 收購IP BPO Holdings Pte. Ltd.

於2009年8月13日，信託集團收購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IP BPO Holdings Pte. Ltd. 全部股本。IP BPO Holdings Pte. Ltd. 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客戶聯絡中心服務。信託集團已以現金就該收購事項支付首期款項合共港幣7,800萬元；並有可能在所收購業務於指定期間達到若干重大財務里程的情況下，以現金額外支付共計高達港幣9,400萬元的款項。有關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於收購日估計為港幣7,700萬元，已計入於2009年12月31日的IP BPO Holdings Pte. Ltd. 收購價中。於2010年，該收購事項的訂定或然代價為港幣8,900萬元並已於2010年10月支付。該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為港幣1.71億元。於2010年10月完成支付或然代價後，商譽錄得港幣1,200萬元增加。

信託集團需要在收購日按確認準則以公平價值確認被收購者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在完成初始會計及收購價分配時，被收購者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訂定為與其賬面值相同，因此商譽並無變動，亦毋須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作出調整。

(i) 有關收購客戶聯絡中心業務的所收購負債淨額及商譽於收購日期的詳情如下：

	所收購負債 淨額及商譽
	港幣百萬元
於2009年以現金支付的購買代價	78
於2009年應付及於2010年支付的或然代價	77
有關收購的直接成本	4
購買代價	159
減：所收購負債淨額的公平價值	29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9)	188
於2010年應付及支付的額外或然代價	12
訂定或然代價後的收購商譽	200

商譽源自客戶聯絡中心業務所產生的未來盈利。

客戶聯絡中心業務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價值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物業、設備及器材	40	40
無形資產	3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	5
應收營業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61	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	1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4)	(44)
短期借款	(47)	(47)
其他長期負債	(45)	(45)
負債淨額	(26)	(26)
非控股權益	(3)	(3)
所收購負債淨額	(29)	(29)
	2009年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09年以現金支付的購買代價	(82)	—
所收購客戶聯絡中心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	—
因2009年收購客戶聯絡中心業務產生的 現金流出金額(附註30(b))	(81)	—
於2010年以現金支付的或然代價	—	(85)

(ii) 收益及盈利貢獻

在2009年8月14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所收購的業務為信託集團帶來港幣1.5億元收益以及盈利港幣200萬元。倘若收購事項於2009年1月1日進行，所收購業務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港幣3.77億元及港幣200萬元。

37 出售附屬公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20
投資物業	7
租賃土地權益	21
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所出售淨資產	53
出售附屬公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41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代價總額	94

38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2010年12月23日，信託集團收購IP BPO Holdings Pte. Ltd. 的附屬公司Interactive Teleservices Corporation (現名為PCCW Teleservices (US), Inc.) 百分之十五的額外已發行股份，收購代價約為港幣3,100萬元。於收購日，在Interactive Teleservices Corporation的非控股權益並無賬面值。信託集團確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港幣3,100萬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Interactive Teleservices Corporation持有權益變動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摘要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已支付增持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代價	31
減：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中在權益確認支付代價的超出部分	31

於截至2008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與非控股權益進行其他交易。

39 報告期後事項

- (i) 根據重組，HKTGH同意於緊接轉讓HKTGH予 貴公司之前向CAS No. 1發行一股新普通股，以資本化信託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及信託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包括媒體集團及企業方案集團)之間的未償還餘額。
- (ii) 根據重組，信託集團將以港幣7,060萬元的代價收購電訊盈科於Reach Ltd.的全部百分之五十的權益，將按集團內公司間未支付結餘基準償付。重組完成後，Reach Ltd.將成為信託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下文載列Reach Ltd.的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Reach Ltd.以美元呈列其綜合財務報表，以下報表所提供的港幣元數據僅作方便之用。所有數據均按1.00美元兌港幣7.80元換算。

Reach Ltd.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美元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港幣百萬元
收益	547	4,267	495	3,861	485	3,783	126	983
直接銷售成本	(372)	(2,902)	(335)	(2,613)	(319)	(2,488)	(64)	(499)
折舊及攤銷	(23)	(179)	(21)	(164)	(22)	(172)	(12)	(94)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35)	(1,053)	(127)	(991)	(131)	(1,022)	(47)	(367)
其他收益/(虧損)	—	—	(6)	(47)	(1)	(8)	78	608
融資成本	(18)	(140)	(19)	(148)	(19)	(148)	(1)	(8)
利息收入	4	31	3	23	2	16	1	8
除稅前盈利/(虧損)	3	24	(10)	(79)	(5)	(39)	81	631
所得稅抵免	1	8	—	—	—	—	—	—
盈利/(虧損)淨額	4	32	(10)	(79)	(5)	(39)	81	631

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銷售成本包括Reach Ltd.就傳輸及外判服務(見附註6(a))向信託集團收取或支付予信託集團的服務費。

Reach Ltd.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美元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29	1,006	145	1,131	153	1,193	65	5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	234	29	226	25	195	25	195
	<u>159</u>	<u>1,240</u>	<u>174</u>	<u>1,357</u>	<u>178</u>	<u>1,388</u>	<u>90</u>	<u>702</u>
流動資產								
應收營業賬款	26	203	24	187	22	172	2	16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賬款	43	336	40	312	43	335	31	242
應收股東款項	23	179	25	195	7	55	6	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101	13	101	11	86	7	55
	<u>105</u>	<u>819</u>	<u>102</u>	<u>795</u>	<u>83</u>	<u>648</u>	<u>46</u>	<u>360</u>
總資產	<u>264</u>	<u>2,059</u>	<u>276</u>	<u>2,152</u>	<u>261</u>	<u>2,036</u>	<u>136</u>	<u>1,062</u>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55	428	53	413	40	312	5	39
其他應付賬款	56	436	56	436	51	398	65	508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9	70	9	70	9	70	7	55
遞延收益—一年內到期	28	218	41	320	33	257	20	156
稅項負債	12	94	11	86	11	86	9	70
	<u>160</u>	<u>1,246</u>	<u>170</u>	<u>1,325</u>	<u>144</u>	<u>1,123</u>	<u>106</u>	<u>828</u>
其他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277	2,161	293	2,285	310	2,418	141	1,100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22	172	19	148	16	125	16	125
遞延收益—一年後到期	32	250	27	211	23	179	23	179
遞延稅項負債	1	8	1	8	1	8	—	—
	<u>332</u>	<u>2,591</u>	<u>340</u>	<u>2,652</u>	<u>350</u>	<u>2,730</u>	<u>180</u>	<u>1,404</u>
總負債	<u>492</u>	<u>3,837</u>	<u>510</u>	<u>3,977</u>	<u>494</u>	<u>3,853</u>	<u>286</u>	<u>2,232</u>
負債淨額	<u>(228)</u>	<u>(1,778)</u>	<u>(234)</u>	<u>(1,825)</u>	<u>(233)</u>	<u>(1,817)</u>	<u>(150)</u>	<u>(1,170)</u>
資本及儲備								
資本	5,890	45,942	5,890	45,942	5,890	45,942	5,890	45,942
儲備	(6,128)	(47,798)	(6,134)	(47,845)	(6,133)	(47,837)	(6,050)	(47,190)
非控股權益	10	78	10	78	10	78	10	78
	<u>(228)</u>	<u>(1,778)</u>	<u>(234)</u>	<u>(1,825)</u>	<u>(233)</u>	<u>(1,817)</u>	<u>(150)</u>	<u>(1,170)</u>

- (iii) 根據重組，CAS No. 1同意向 貴公司轉讓其於HKTGH的全部權益。作為轉讓代價，貴公司同意向CAS No. 1發行4,363,361,192股新普通股及4,363,361,192股新優先股以及向CAS No. 1發行承付票。承付票將於轉讓完成時發行，賦予CAS No. 1有權收取股份合訂單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超出港幣78億元的金額。倘若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相等於或少於港幣78億元，承付票將沒有價值。
- (iv) 根據重組，CAS No. 1同意向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經理的身份)轉讓其於 貴公司的全部權益。作為轉讓的代價， 貴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同意共同向CAS No. 1發行4,363,376,792個股份合訂單位。
- (v) 於2011年10月及11月，信託集團已從港幣160億元的銀行集團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提取合共港幣52億元。

40. 附屬公司清單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香港電訊信託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 的國家/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的日期 (日/月/年)	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實繳 股本/註冊 資本的面值	香港電訊信託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6月30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香港	2011年6月14日	有限公司	1.00美元	-	-	-	-	-	100%	-	投資控股	
HKT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2008年1月18日	有限公司	2.00美元	-	100%	-	100%	-	-	-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CI) Limited	開曼群島	2008年1月18日	有限公司	2.00美元	-	100%	-	100%	-	-	-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CI) Limited	香港	2008年1月21日	有限公司	港幣2,488,200,001元	-	100%	-	100%	-	-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HK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8年1月15日	有限公司	2.00美元	-	100%	-	100%	-	-	-	100%	投資控股
PCCW Risk Finance Limited ²³	百慕達	2006年5月4日	獲豁免公司	120,000.00美元	-	100%	-	100%	-	-	-	100%	持有百慕達金融 管理局監管的 第1類保險牌照
PCCW Holding Company (Chin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1年8月9日	有限公司	2.00美元	-	100%	-	100%	-	-	-	100%	投資控股
電訊盈科技股 (北京)有限公司 ⁷	香港	2008年1月9日	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	100%	-	100%	-	-	-	100%	投資控股
Natcare Limited ²⁴	香港	1992年8月6日	有限公司	港幣2.00元	-	100%	-	100%	-	-	-	100%	物業管理服務
Cascade Holding No.1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2年12月24日	有限公司	12.00美元	-	100%	-	100%	-	-	-	100%	投資控股
PCCW International Holding (Om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0年1月31日	有限公司	2.00美元	-	100%	-	100%	-	-	-	100%	投資控股
萃鋒中國(英屬維爾京 群島)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4年10月6日	有限公司	1.00美元	-	100%	-	100%	-	-	-	100%	投資控股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 的國家／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的日期 (日／月／年)	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實繳 股本／註冊 資本的面值	香港電訊信託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6月30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廣州電訊盈科 華鋒科技有限公司 ^{1,6}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5年3月1日	有限公司	港幣5,0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設計、建造及營運 網絡基本設施 (包括技術諮詢)
HKT (Hong Ko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8年1月15日	有限公司	2.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HKT 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⁴	開曼群島	2008年1月18日	有限公司	636,000,001.00 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電訊盈科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1,3,9}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6年11月3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系統集成、軟件 開發及技術服務 諮詢
PCCW Cascade (Malaysia) Sdn. Bhd. ¹⁰	馬來西亞	2001年10月18日	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幣 4,910,713.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電訊網絡管理 服務供應商、 系統集成服務供 應商及投資控股
PCCW Cascade (Asia) Pte. Limited ⁸	新加坡／ 汶萊	2001年12月15日	有限公司	2.00新加坡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提供設計、建造 及營運網絡 基本設施(包括 技術諮詢及營運 外判服務及與 提供電訊服務 相關的服務)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 的國家／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的日期 (日／月／年)	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實繳 股本／註冊 資本的面值	香港電訊信託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6月30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PT. PCCW CASCADE INDONESIA (清盤中) ²⁰	印度尼西亞	2006年5月9日	有限公司	25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於資訊科技領域 進口貿易及管理 諮詢服務
PCCW Cascade (Thailand) Limited ¹¹	泰國	2005年8月26日	有限公司	6,000,000.00 泰國銖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設計、供應、 安裝及維護 網絡電視(IPTV) 軟件及為IPTV系 統提供諮詢服務
Wide Unit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6年8月25日	有限公司	2.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PCCW Cascade (Middle East) Limited ²⁴	香港／ 沙特阿拉伯	2006年11月27日	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電訊服務供應商 及投資控股
PCCW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²⁴	香港	1993年7月27日	有限公司	港幣2.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提供諮詢及技術 解決方案
PCCW International (Saudi Arabia) Limited ²⁴	香港	2008年11月3日	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提供諮詢及技術 解決方案
PCCW Cascade (Europe) Limited	英國	2003年3月27日	有限公司	1.00英鎊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暫無業務
BTN Acces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994年5月19日	有限公司	1,601.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PCCW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1年5月9日	有限公司	2.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BT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1年3月2日	有限公司	1.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 的國家／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的日期 (日／月／年)	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實繳 股本／註冊 資本的面值	香港電訊信託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6月30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PCCW Global, Inc.	美國 (特拉華州)	2002年5月13日	有限公司	18.01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提供寬頻互聯網接 入解決方案及 網絡服務
PCC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²⁵	香港／以色列	2000年5月31日	有限公司	港幣2.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向關連公司提供 業務發展及 市場推廣服務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 有限公司 ²⁵	香港／迪拜 科技及媒體 免稅區	2001年3月9日	有限公司	港幣2.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提供以網絡為本 的電訊服務
PCCW Global Europe Coöperatieve U.A. ¹²	荷蘭	2008年7月28日	合作社	18,000.00歐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PCCW Global B.V. ¹²	荷蘭／法國	2008年8月4日	有限公司	18,000.00歐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電訊及相關 服務
PCCW Global (Germany) GmbH	德國	2009年3月9日	有限公司	25,000.00歐元	—	—	—	100%	—	100%	—	100%	銷售、分銷及 市場推廣電訊 服務及產品
PCCW Global (Hellas)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S.A.	希臘	2009年2月26日	有限公司	60,000.00歐元	—	—	—	100%	—	100%	—	100%	研發、出售及轉售 網絡設備及電訊 服務，電訊網絡 的諮詢、安裝、 營運及教育服務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 的國家/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的日期 (日/月/年)	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實繳 股本/註冊 資本的面值	香港電訊信託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6月30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Telecommunications Technologi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²⁸	開曼群島	1993年1月11日	有限公司	1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 (香港)有限公司 ²⁵	香港	1993年7月6日	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提供以衛星及網絡 為本的電訊服務
潤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1年1月4日	有限公司	3.00美元	—	—	—	—	—	—	—	100%	投資控股
滿智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0月14日	有限公司	港幣2.00元	—	—	—	—	—	—	—	100%	提供以衛星及網絡 為本的電訊服務
Corporate Access Group Limited ²⁵	香港	1993年11月4日	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PCCW Global Pte. Ltd. ⁵	新加坡/ 日本/印度	1993年11月18日	有限公司	55,007,161.54 新加坡元	—	100%	—	100%	—	100%	—	100%	向用戶群提供衛星 及網絡電訊系統 及客戶支援服務
PCCW-HKT Network Services Limited ⁷	香港	2000年10月27日	有限公司	港幣3.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全球通訊解決 方案及接駁服務
PCCW Global Korea Limited	韓國	2002年6月27日	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韓元	—	100%	—	100%	—	100%	—	100%	電訊服務

香港電訊信託持有的權益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 的國家／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的日期 (日／月／年)	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實繳 股本／註冊 資本的面值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6月30日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PCCW Global (UK) Limited ¹³	英國	2001年6月5日	有限公司	1.00英鎊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向客戶提供網絡 電訊服務及 向關連公司 提供銷售及 市場推廣服務		
PCCW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⁸	新加坡	2001年6月29日	有限公司	172,124,441.71 新加坡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電訊解決方案 相關服務		
PCCW Global (Japan) K.K.	日本	2001年8月22日	有限公司	10,000,000.00日圓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電訊服務		
HKT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⁸	新加坡	2008年6月11日	有限公司	60,956,485.64 新加坡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提供電訊解決 方案相關服務		
PCCW Global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大利亞	2011年1月11日	有限公司	10.00澳元	—	—	—	—	—	—	—	—	—	—	—	—	—	—	暫無業務		
Bin Access India Private Limited ¹⁷	印度	2003年12月9日	有限公司	100,000.00盧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暫無業務		
SUNDAY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	1997年8月1日	有限公司	112.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PCCW-HKT Capital No.5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0年10月21日	有限公司	1.00美元	—	—	—	—	—	—	—	—	—	—	—	—	—	—	100%	暫無業務	
PCCW Mobile HK Limited ⁴	香港	1994年11月24日	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普通股 港幣 1,254,00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向客戶提供 購自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 流動通訊服務、 銷售流動電話及 配件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 的國家／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的日期 (日／月／年)	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實繳 股本／註冊 資本的面值	香港電訊信託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6月30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PCCW Teleservices PRC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1年1月16日	有限公司	1.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電盈客戶關係 管理廣州 (英屬處女島)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2001年3月16日	有限公司	1.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廣州電盈 綜合客戶服務技術 發展有限公司 ^{1,3,18}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1年6月15日	有限公司	港幣53,803,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客戶服務及諮詢
PCCW Teleservices SEA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1年11月2日	有限公司	1.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PCCW Teleservices Operations HK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1年8月13日	有限公司	1.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PCCW Teleservices Operations (Hong Kong) Limited ⁷	香港	2001年8月20日	有限公司	港幣2.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提供客戶關係 管理及客戶合約 管理解決方案 及服務
PCCW Teleservices HK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1年1月16日	有限公司	1.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電話營業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 ⁷	香港	1991年4月18日	有限公司	港幣12.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提供客戶關係 管理及客戶合約 管理解決方案 及服務
PCCW Teleservices Taiwan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999年7月16日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電盈互動關係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5}	中華民國	1999年11月1日	有限公司	29,820,510.00新台幣	—	100%	—	100%	—	100%	—	100%	—	暫無業務

香港電訊信託持有的權益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 的國家／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的日期 (日／月／年)	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實繳 股本／註冊 資本的面值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電盈保險代理人股份 有限公司 ^{3,26} (處於成員公司 自願清盤中)	中華民國	2000年11月20日	有限公司	42,650,000.00新台幣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暫無業務			
PCCW Tele-Insurance Agency (Hong Kong) Limited ⁷	香港	1989年7月28日	有限公司	港幣2.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 客戶合約管理 解決方案及服務			
香港電訊綜合客戶管理 服務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0年7月20日	有限公司	1.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創科匯訊綜合 客戶服務技術開發 有限公司 ^{1,3,19}	中華人民 共和國	2000年12月12日	有限公司	84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客戶聯絡中心諮詢			
PCCW Teleservices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 ⁷ (前稱為盈科數碼 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1991年3月5日	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提供客戶關係 管理及客戶合約 管理解決方案 及服務			
IP BPO Holdings Pte. Ltd. ²⁷	新加坡	2008年11月3日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新加坡元	—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PCCW Teleservices (US), Inc. ²¹ (前稱為 Interactive Teleservices Corporation)	美國 內布拉斯加州	1994年12月29日	有限公司	1,169,000美元	—	—	—	70%	—	85%	—	85%	—	85%	—	85%	電話行銷及直效 行銷服務			
PCCW Teleservices (Panama), Inc. ²² (前稱為 Influent Panama, Inc.)	巴拿馬共和國	2003年8月20日	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	—	—	70%	—	85%	—	85%	—	85%	—	85%	客戶聯絡中心及 外判客戶互動 解決方案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 的國家／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的日期 (日／月／年)	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實繳 股本／註冊 資本的面值	香港電訊信託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6月30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PCCW Tele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¹⁴ (前稱為BPO Teleservices Inc.)	菲律賓	2008年11月24日	有限公司	2,857,143.00披索	—	—	70%	—	70%	—	—	70%	—	業務流程外判活動及 聯絡中心業務
電訊盈科(澳門) 有限公司 ⁷	澳門	2002年3月2日	有限公司	2,000,000.00澳門元	—	75%	—	75%	—	—	75%	—	出售客戶器材 及相關解決 方案、進行系統 集成項目及承辦 客戶聯絡中心服務	
數據資訊服務 有限公司 ²⁴	香港	1990年6月29日	有限公司	港幣20.00元	—	100%	—	100%	—	—	100%	—	商標註冊人	
Red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8年11月26日	有限公司	1.00美元	—	100%	—	100%	—	—	100%	—	投資控股	
PCCW-HKT Site Leas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0年12月17日	有限公司	1.00美元	—	—	—	100%	—	—	100%	—	房地產租賃	
PCCW-HKT Site Leasing (HK) Limited	香港	2011年5月30日	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	—	—	—	—	—	—	—	房地產租賃	
益體健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6月1日	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	—	—	—	—	—	—	—	100%	健康數據存儲
創新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1年5月5日	有限公司	1.00美元	—	—	—	—	—	—	—	—	100%	投資控股
PCCW-HKT Consumer Services Limited ²⁴	香港	2000年10月27日	有限公司	港幣2.00元	—	100%	—	100%	—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電訊盈科互動多媒體 有限公司 ²⁹ (處於成員公司 自願清盤中)	香港	1995年10月3日	有限公司	港幣2.00元	—	100%	—	100%	—	—	100%	—	100%	暫無業務
PCCW-HKT Capital Limited ⁴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1年6月13日	有限公司	1.00美元	—	100%	—	100%	—	—	100%	—	100%	發行債券
PCCW-HKT Capital No.2 Limited ⁴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1年11月29日	有限公司	1.00美元	—	100%	—	100%	—	—	100%	—	100%	發行債券

香港電訊信託持有的權益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 的國家／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的日期 (日／月／年)	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實繳 股本／註冊 資本的面值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6月30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PCCW-HKT Capital No.3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1年6月13日	有限公司	1.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發行債券	
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1年12月20日	有限公司	1.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發行債券	
HKT Services Limited ⁴	香港	2008年1月23日	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向集團間各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HKT Secretaries Limited ⁴	香港	2008年8月13日	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集團服務公司	
Beyond the Network Inc. (於2010年 12月6日解散)	美國(特拉華州)	2001年2月21日	有限公司	1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暫無業務	
Corporate Access (China) Limited (於2010年4月11日解散)	香港	1993年6月1日	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向同系附屬公司 提供聯絡、營銷 及推廣服務	
電盈互信保險代理人 股份有限公司 ^{3,26} (於2010年12月29日 獲准完成清盤)	中華民國	2003年9月2日	有限公司	3,000,000.00新台幣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暫無業務	
PCCW Teleservic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2年1月16日	有限公司	1.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Unihub Global Network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2年12月13日	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	76.43%	—	76.43%	—	76.43%	—	76.43%	—	76.43%	—	76.43%	—	76.43%	投資控股	
中盈優創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 ^{2,6}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3年6月17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00元	—	38.2%	—	38.2%	—	38.2%	—	38.2%	—	38.2%	—	38.2%	—	38.2%	銷售硬件、軟件及 資訊系統諮詢服務	

並未納入對信託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的若干附屬公司。

附註：

- 1 指外商獨資企業。
- 2 指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3 非官方公司名稱。
- 4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5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FRS)編製，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6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編製，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7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8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FRS)編製，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9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編製，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10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Private Entity Reporting Standards及馬來西亞公認的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11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泰國會計準則(TAS)編製，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12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Netherlands Civil Code第2冊第9部分編製，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13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英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14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菲律賓實地財務報告準則(PFRS)編製，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15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台灣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德勤審核。

- 16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編製，並經廣州嶺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17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印度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Luthra & Luthra Chartered Accounts 審核。
- 18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編製，並經立信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19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編製，並經北京正則通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20 該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印度西亞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21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Weaver and Tidwell LLP 審核。
- 22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Grant Thornton Cheng Y Asociados 審核。
- 23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Bermuda Insurance Act編製，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24 該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25 該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26 該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台灣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德勤審核。
- 27 該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FRS)編製，而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或年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28 該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29 該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41. 尚未生效且信託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詮釋

信託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詮釋：

		於下列或 以後日期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2011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201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2012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3年1月1日

除上述各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及輕微修訂，但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亦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

貴公司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採用期間將會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修訂、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會否對 貴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II. 結算日後財務資料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香港電訊信託或組成信託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2011年6月30日之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資料。香港電訊信託或組成信託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之後概無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部分，且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信託集團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所列示信託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1年 6月30日 股份合訂 單位持有人 應佔信託 集團未經 調整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首次 公開發售前 重組 的調整 ⁽²⁾	向香港電訊信託 及本公司支付 的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³⁾	股份合訂 單位持有人 應佔信託 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個股份合訂 單位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元
根據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發售價港幣4.53元計算	(21,116)	1,760	8,808	(10,548)	(1.64)
根據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發售價港幣5.38元計算	(21,116)	144	10,424	(10,548)	(1.64)

附註：

- (1) 於2011年6月30日信託集團的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信託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港幣199.37億元減商譽港幣358.95億元及無形資產港幣51.58億元計算，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該調整乃為反映本公司向CAS Holding No. 1 Limited發行承付票、向本公司轉讓電訊盈科於Reach Ltd.百分之五十的權益及本集團結欠餘下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資本化。
- (3)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港幣4.53元及港幣5.38元，經扣除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包括估計獎勵費)以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
- (4)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附註(2)及(3)所述的調整後達致，基準為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及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6月30日完成及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6,416,730,792個。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信託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預測及估計盈利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預測及估計基本盈利乃按下列附註的基準而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月1日進行。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預測及估計盈利僅為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合訂單位

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 (附註1) 不少於港幣9.34億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預測基本盈利 (附註2) 不少於港幣14.56分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合訂單位

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盈利 (附註1) 不少於港幣13.64億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估計基本盈利 (附註2) 不少於港幣21.26分

-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盈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一節。上述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的編製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55至159頁。董事已按在各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4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預測及估計綜合盈利。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預測及估計基本盈利乃將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預測及估計綜合盈利(假設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已自2011年1月1日起上市)除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已發行的6,416,730,792個股份合訂單位(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為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計算得出。

C. 申報會計師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貴公司」)擬首次公开发售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而於2011年11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預測及估計盈利」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有關香港電訊信託、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信託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託管人－經理」)及貴公司的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首次公開招股建議對信託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頁至第II-2頁。

託管人－經理及 貴公司的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託管人－經理及 貴公司的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比較信託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比較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及估計綜合盈利與招股章程標題為「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一節所載的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託管人－經理及 貴公司的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託管人－經理及 貴公司的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信託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對本報告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般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託管人－經理及 貴公司的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信託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或信託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盈利。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託管人－經理及 貴公司的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信託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1年11月16日

(A)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2011年11月16日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1年11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盈利預測」及「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盈利估計」章節中所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及 貴公司發出的預測EBITDA¹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盈利預測」)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及 貴公司發出的估計EBITDA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盈利(「盈利估計」)的計算方法及採納的會計政策。

¹ 就本函件而言，EBITDA定義為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綜合盈利。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及 貴公司的董事(「董事」)須對此負上全責)是由董事按照目前的信託及集團架構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務年度一直存在為基準，根據香港電訊信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信託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六個月的預測業績及信託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業績而編製。

本所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第155至159頁所載由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報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信託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B) 聯席保薦人發出的函件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
董事會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1年11月16日

敬啟者：

本所謹此提述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1年11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盈利預測」及「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盈利估計」章節中所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及 貴公司發出的預測EBITDA¹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盈利預測」)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及 貴公司的估計EBITDA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盈利(「盈利估計」)。

本所瞭解，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的身份)董事及 貴公司董事(合稱「董事」)須對此負上全責)是由董事按照目前的信託及集團架構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整個財務年度一直存在為基準，根據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信託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信託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六個月的預測業績及信託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業績而編製。

¹ 就本函件而言，EBITDA定義為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信託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綜合盈利。

本所曾與閣下討論招股章程「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一節所載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本所亦曾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11年11月16日致閣下及本所關於編製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所依據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組成的資料、閣下所採納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的基準及假設及計算方法，本所認為，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作出。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
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鴻志
謹啟

代表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總經理
瞿王允慧

董事總經理
倪傳順
謹啟

代表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總經理
Raghav Maliah
謹啟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乃於2011年11月7日採納，其中規定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的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和權限實現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目標。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的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章程細則乃於2011年11月7日採納。以下為其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及優先股組成。於採納本公司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元，細分為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20,00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20,000,000,000股優先股。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交換權利的規限下，於信託契約仍然有效的任何時間：

- (a) 已發行單位數目必須相等於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反之亦然）；
- (b) 已發行單位數目必須相等於已發行優先股數目（反之亦然）；及
- (c)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必須相等於已發行優先股數目（反之亦然）。

在交換權利的規限下，於信託契約仍然有效的任何時間：

- (a)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必須以託管人－經理的名義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身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
- (b) 本公司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每股普通股必須與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身份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一個單位相配及掛鈎；及

- (c)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普通股，除非普通股被特定及發行予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身份）及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就相關特定普通股發行或將發行相同數量的單位並與特定的普通股掛鉤。

香港電訊信託的各單位賦予相關單位的登記持有人權利，於以託管人－經理的名義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特定的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惟須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並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與相關單位掛鉤。

只要信託契約仍然有效：

- (a) 在交換權利的規限下，香港電訊信託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各單位須合訂入本公司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特定優先股；及
- (b)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優先股予任何人士，除非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發行或將予發行相同數量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及優先股發行或轉讓予單位發行或出售的相同人士（及於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以單位於單位登記冊登記的相同人士的名義登記），比率為一股特定的優先股換發一個單位及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各特定的優先股合訂入一個單位的基準，以便一方在無另一方的情況下不能交易。

在信託契約仍然有效的情況下，受交換權利規限，本公司須確保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各普通股為特別指定並保持與單位掛鉤，且各優先股為特別指定並仍然合訂入單位。

本公司章程細則載有詳細條文：

- (a) 禁止本公司採取將會導致普通股不再與單位掛鉤或優先股不再合訂至單位的任何行動，或禁止其未有採取保持該等關係所需的行動；及
- (b) 規定股份僅可由本公司提呈認購及發行，且僅可由其持有人轉讓，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一部分，且不得以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單獨部分的形式提呈認購及發行。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有股本一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處置，本公司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要約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上述條文、信託契約的適用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

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股份。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及授予任何股東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權，經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下文第2.6段）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可按條款規定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股份不會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本公司董事會管理。除本公司章程細則指明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本公司董事會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上述規定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則（惟該規則不得使本公司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的情況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以及非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指明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項。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本公司董事或前任本公司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於禁止給予本公司董事及聯繫人貸款的規定，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建議委任的本公司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本公司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本公司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但該名本公司董事（倘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屬重大）必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任何指定描述合同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本公司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他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而向該董事或他們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他們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負債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有參與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與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於的任何建議，惟該本公司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藉任何第三公司取得的該第三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權益除外；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採納、修改或執行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vi)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f) 酬金

本公司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本公司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

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本公司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本公司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在執行本公司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本公司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本公司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種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本公司董事，作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g)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於信託契約仍具有效力期間：

(a) 本公司董事會應隨時包括擔任託管人－經理董事的相同人士；及

(b) 並無人士將出任本公司董事，除非彼同時亦擔任託管人－經理董事。

按照上述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在符合上述條款的情況下，任何按此方式委任的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被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定義見下文第2.6段)在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本公司執行董事)，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款或本公司與該本公司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但不得損害該本公司董事就其本公司董事委任終止或任何因該本公司董事任命終止而致使的其他委任或職位的終止而應得的補償或賠償)。在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

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選舉的本公司董事僅可於該期間內出任本公司董事，猶如該被罷免的本公司董事並無被罷免。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本公司現有董事會成員。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被重選連任。任何未經本公司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本公司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少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的七天期間，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倘正在考慮有關委任（包括制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任職或受聘的建議，則有關各名本公司董事的建議須獨立考量，而在該情況下，涉及當中的各本公司董事（如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並無被禁止投票）應有權就其本身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格，出任本公司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該本公司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以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為理由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獲批准而連續12個月期間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人董事代其出席）且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終止其董事職務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如其不再擔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

(vi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 (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 本公司在任董事 (包括其本身) 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viii) 如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本公司在任董事 (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 須輪席告退，惟每名本公司董事 (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 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本公司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 (他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 結束時止。本公司於有任何本公司董事任滿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董事以填補空缺。

(h) 借貸權力

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本公司董事會行使這些權力的權利只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

(i) 董事會會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且可能釐定業務交易所需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兩(2)名本公司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款 (如下文第2.8段所述)，於任何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惟在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期間，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必須與信託契約一致。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

利，可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大會之日的至少三分之一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人士。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在信託契約的適用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條款8.2(單位的分拆及合併))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在符合信託契約條文的情況下，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本公司董事會或須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本公司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他們的權利及利益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數額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影響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指定的條件及信託契約的適用規定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將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減少。

2.6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須分別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投票贊成及反對該決議案的總票數的百分之七十五或以上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經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以書面（以一個或多個複本）批准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其經最後一名須簽署的股東簽署日期舉行的大會上通過。

另一方面，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提呈並由投票贊成及反對該決議案的總票數中的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定義見本公司章程細則）指該等不時於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股東。

2.7 表決權

普通股及優先股所賦予的投票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份應有如下投票權：

- (i) 普通股：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普通股登記持有人就每股普通股可投一票；及
- (ii) 優先股：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優先股登記持有人就每股優先股可投一票。

於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期間，就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而言，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須建議單一決議案以批准提請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審議的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須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並須作為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

於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期間，就有關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將分別但同時或接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而言，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須於各大會建議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決議案（連同任何必要或適宜的修改以反映審議事項對信託或本公司產生的不同影響）以供審議。

就有關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將與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同時或接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而言，相應的決議案須首先或同時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召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建議。這可讓單位登記持有人透過行使其所持單位賦予的投票權向託管人－經理給予指示，應如何就託管人－經理所持與該等單位掛鈎的特定普通股對股東大會建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的合併大會根據信託契約具有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特徵

於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期間，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將分別但同時或接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而言：

- (a) 就各個別股份合訂單位而言，單位及與其合訂的特定優先股賦予的投票權，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僅可就(視乎情況而定)(i)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建議的單一決議案或(ii)於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述的分別但同時或接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上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項而建議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及
- (b)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須就股份合訂單位只投一票以贊成或反對相關的決議案，作為構成該股份合訂單位的單位及優先股兩者的投票，以贊成或反對(視乎情況而定)(1)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建議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單一決議案，或(2)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分別但同時或接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上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項而建議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

託管人－經理持有的普通股投票權

信託契約規定，在下述一段的規限下，託管人－經理僅可就股東大會建議的決議案行使其所持普通股賦予的投票權：

- (a) 倘若召開及舉行或已經召開及舉行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以審議相同或大致相同事項(連同任何必要或適宜的修改以反映審議事項對香港電訊信託或本公司產生的不同影響)或釐定託管人－經理應如何於股東大會行使普通股賦予的投票權；及

- (b) 按有關普通股掛鈎單位所賦予的投票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述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已行使的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行使。

於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期間，信託契約規定託管人－經理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行使其所持普通股賦予的投票權，須與有關普通股掛鈎單位所賦予的投票或就相同決議案已行使的投票的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行使。

就股東決議案或將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建議的決議案而言，託管人－經理不得行使所持與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倘該等單位的投票權並無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相關大會上行使。

行使投票權

持有多於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及因此持有多於一股優先股及有權指示託管人－經理如何就多於一股普通股投票)，可就以其名義登記的部分股份合訂單位投票(及因此就與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合訂的優先股投票並指示託管人－經理如何就與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投票)贊成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及就部分持倉反對相關決議案，惟須就其名下的各個別股份合訂單位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同樣地，持有一個以上的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就以其名義登記的部分股份合訂單位，就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同時或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獨立大會上提呈、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並就部分持倉反對該等決議案，惟須就其名下的各個別股份合訂單位(及因此就與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合訂的優先股及與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掛鈎的普通股)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

填妥綜合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的效力

在相關法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而言，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紙表格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除非供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表格另有明確列明，否則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視情況而定)顯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代表委任

表格或投票紙內被定性為將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則就所涉及的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投票應構成：

- (a) 就單位登記持有人任何所需的決議案而言，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單位的一票；
- (b) 就股東任何所需的決議案而言，該等單位所合訂優先股的一票；及
- (c) 就股東任何所需的決議案而言，向託管人－經理作出按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就與相關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數目對相關決議案作出投票的指示。

在相關法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分開但同時或連續舉行以考慮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決議案（連同為反映被審議事宜會如何對信託或本公司造成不同影響而必需或適宜的任何修訂）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大會而言，除非供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表格另有明確列明，否則相關表格具備效力，即就單位對決議案作出的贊成或反對票亦應構成對託管人－經理作出指示，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就與單位掛鈎的相同數目普通股於分開但同時或連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對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一般事項

在上述條文規限下，享有超過一票的股東無義務以同樣方式投下其所有票數。為免生疑慮，倘受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在本公司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的規限下，各名委任代表無義務以同樣方式投下其所有票數。

當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或代表該名股東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聯名登記持有人

如有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已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如以有關股東名義持有股份，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將被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的投票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投票資格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所有到期應付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投票表決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須視作大會決議案。

認可結算所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認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憑證，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或委任。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不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是否載有任何抵觸條文）。

2.8 須事先批准的若干事項

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即使明示或暗示任何事項與此等章程細則出現抵觸，以下事宜僅會於獲股東普通決議案及本公司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決議案事先批准，且

在各情況下以不少於出席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董事(包括替任董事)百分之九十的贊成票通過後，方可進行：

- (a)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擁有及經營的任何資產及業務(統稱「上市日期電訊資產」)於上市日期後的任何出售事項(包括增設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惟以(i)上市日期後進行的出售事項及過往所有出售事項(如有)涉及的上市日期電訊資產的資產總值或淨值將合共佔上市日期電訊資產於上市日期的資產總值或淨值(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十或以上，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任何百分比率應用於上市日期後進行的上市日期電訊資產的有關出售事項及以往所有出售事項(如有)為百分之十或以上為限；
- (b) 任何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股份、證券或投票表決權益的任何出售事項(包括增設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 (c) 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或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並非按比例基準發行任何新證券或可換股證券(或授予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董事會或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董事會授權如此行事)；及
- (d) 對本2.8段所述的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作出任何修訂。

2.9 股東週年大會

除該年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不多於15個月內召開(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

2.10 賬目及核數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以何種程度、於甚麼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信託契約規定或獲本公司董事會另行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本公司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下，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本公司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足21日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在信託契約仍然有效的情况下，本公司核數師及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的核數師於任何時間均須為同一人或同一家公司。

2.11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14日書面通告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期不包括送達之日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中討論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大會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同意。

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範圍內，股東大會及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須以合併形式作為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單一大會舉行。

倘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為不可能，則根據第12.10條(按上文所述)召開的大會須分開但同時舉行，或倘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為不可能，則根據第12.10條(按上文所述)召開的大會須分開但連續舉行，而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緊接股東大會前舉行。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須與股東大會同時或緊接股東大會前舉行乃為讓單位登記持有人可透過行使其所持單位賦予的投票權向託管人－經理給予指示，應如何就託管人－經理所持與該等單位掛鈎的特定普通股對股東大會建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本公司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及
- (e) 釐定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2.12 股份轉讓

當信託契約仍然生效：

- (a) 根據信託契約條款9(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及股份合訂單位的過戶)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優先股僅可以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形式轉讓；及
- (b)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普通股僅可由託管人－經理持有，而在交換權利的規限下，託管人－經理不得轉讓普通股。

在信託契約仍然有效的情況下，且倘若及只要股份合訂單位仍然於聯交所上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間的股份合訂單位轉讓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進行，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程序就所轉讓的股份合訂單位作出適當記錄，而本公司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則不適用於有關轉讓。

在信託契約仍然有效的情况下，就並非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合訂單位而言，股份合訂單位的每名登記持有人有權轉讓其或彼等（倘為股份合訂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組成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優先股），情況如下：

- (a) 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組成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優先股）的轉讓必須(i)以本公司或託管人－經理可能不時批准的書面形式的文據連同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而發出的證書或(ii)或本公司或託管人－經理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及
- (b) 上文(a)段所述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組成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優先股）的每份轉讓文據必須經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及在承讓人的名稱就此載入股份合訂單位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轉讓文據毋須為契約。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納機印簽署的文據。結算所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亦可予接納。

在信託契約仍然有效的情况下，股份合訂單位的每份轉讓文據必須已繳納印花稅（如法律規定），並連同將予轉讓的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而發出的證書及任何必須聲明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文件受有關證明遞交過戶登記處（倘並無過戶登記處則交由託管人－經理）登記，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或託管人－經理可能要求證明轉讓人的業權或其轉讓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屬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優先股份）的權利。倘任何證書已遺失、被竊或損毀，轉讓人於申請補領有關文件時符合相關規定，過戶登記處（倘並無過戶登記處則交由託管人－經理）可免除出示任何已遺失、被竊或損毀的證書。

在信託契約仍然有效的情况下，就並非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合訂單位而言，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須變更或安排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及實益權益登記名冊）變更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組成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優先股）每項轉讓的日期及承讓人的姓名及地址記錄。

在信託契約仍然有效的情况下，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屬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優先股）的登記持有人不得要求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屬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優先股）於股東名冊及／或實益權益登記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暫停辦理登記的任何期間內進行登記轉讓。

在信託契約仍然有效的情况下，優先股僅可於以下情況轉讓：

- (a) 以股份合訂單位的形式；及
- (b) 以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倍數。

倘進行轉讓登記會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成為少於一股的登記持有人，則該轉讓不會進行登記。

在信託契約仍然有效的情况下，概無一股股份的轉讓或聲稱轉讓(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條款9.7(轉讓股份合訂單位)而進行的轉讓則除外)准予承讓人就轉讓進行登記。該轉讓或聲稱轉讓(除前述者外)的通知毋須記入股東名冊、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單位登記冊、實益權益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

2.13 購回及贖回

除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贖回優先股外，本公司不得以股份合訂單位的成份股份以外的形式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除非並直至本公司獲證監會不時發出的守則及指引准予購回及贖回股份合訂單位。在引進證監會頒佈的任何有關守則及指引後，倘信託契約仍然有效，及除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購回或贖回優先股外，本公司僅可購回或贖回組成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並僅可在獲香港任何或所有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所有由任何主管機關實施適用於本公司的指示、指引或規定，經不時修改、修訂、補充、修正或取替)准予並根據香港任何或所有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及證監會不時發出的任何適用守則及指引所准予或據此的情况下進行。

優先股可能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贖回的情況於本招股章程「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香港電訊信託的終止」一節及本節下文第4段詳細敘述。此外，優先股將在行使交換權利後交易及註銷。該條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交換權利」一節及本節下文第3段。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情况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董事會所建議者。股息僅須就普通股而支付。優先股並無賦收取股息或與股份有關的權利。本公司董事會或會不時向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理的有關中期股息。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或會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就普通股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本公司章程細則列明，如採納章程細則當日通過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所反映，於採納本公司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的意向是於各財務年度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向託管人－經理（就其持有的普通股）宣派及分派本集團的百分之一百年度經調整資金流，以撥付託管人－經理將就單位作出分派的資金。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的意向是由本公司每半年向託管人－經理宣派及作出分派的資金，而就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中期及末期分派而言，在該財務年度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將合計相等於本集團相關財務年度的百分之一百年度經調整資金流。將派付作為中期分派及末期分派的年度分派總額的各自比例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而中期分派金額毋須相等於本集團財務年度首六個月（或作出分派的其他期間）的經調整資金流金額（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或按照相關財務年度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的比例。

本公司董事目前的意向是就各財務年度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向託管人－經理宣派及分派本集團的百分之一百年度經調整資金流以撥付就單位作出分派的資金僅為分派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於本公司章程細則採納日期的目前意向的陳述。其並非對本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及可予變更，亦不由任何人士作擔保。對股份合訂單位所作未來分派（如有）的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合約限制（包括遵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協議下所施加的財務承諾）、適用法律及規例條文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照現行業務環境及營運、擴充計劃、其他資本管理考量、分派的整體穩定性及現行行業慣例得出資金需求）而定。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本公司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本公司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

權獲派股息的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b) 有權獲派股息的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普通股持有人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所指定的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他們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即使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在連續兩個情況下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

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同意下，本公司董事會可指示以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其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本公司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普通股持有人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託管人。

2.16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大會上發言。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或會委任任意數量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委任代表的文據應為符合《上市規則》並經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惟其應使股東能按照其意願指派其委任代表對在代表委任表格所述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無指示或與指示有所牴觸，則行使有關酌情權)。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應(a)被視為就有關大會上任何決議案的修訂賦予投票權，就此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及(b)除非當中載有相反指示，否則對其所指大會的續會同樣有效，惟續會舉行時間距離原來大會不得超過12個月。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拒絕未適當填妥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在釐定該已遞交的填妥的委任代表文據的投票權及其他事宜時，本公司董事會須遵照載於委任代表文據上的任何指示及／或附註。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大會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惟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受委代表文據應於接獲委任人的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據正傳送至本公司時被視為已正式送達。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當信託契約仍然有效，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已部分繳付的股份；假設當股份的應付全額已於配發或發行或不遲於股份配發或發行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較後時間)支付，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信託契約並無禁止或限制本公司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在上文所述(只要信託契約生效，其仍然適用)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款項)，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

間及地點(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本公司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當信託契約仍然有效,本公司僅可按經與託管人—經理協定的條款催繳股款,且該等條款須與信託契約的一致。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催繳。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支付就任何催繳應付的股款或任何分期股款,則欠負股款的人士應按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15厘就所欠負股款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支付利息,但本公司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如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本公司董事會可於任何部分股款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當信託契約仍然有效,於送達任何有關通知前,本公司須獲得託管人—經理的同意。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尚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在獲得託管人—經理預先同意下,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要求的付款前,可隨時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在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規限下,可以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註銷。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規定不超過

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本公司董事會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於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接獲以下資料後，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相關資料載入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視情況而定）：

- (a) 股份登記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及如股份登記持有人為香港結算代理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及地址）；
- (b) 每名股份登記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數目、持有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特定數目及就其發出的證書（如有）的特定數目；
- (c) 每名該等人士就其名稱列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股份而載入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 (d) 任何股份轉讓的登記日期、承讓人的名稱及地址及（如可行）使轉讓人的名稱及地址得以識別的充足提述；
- (e)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日期；及
- (f) 根據第3.19、35或36條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的日期。

只要信託契約仍然有效：

- (a) 股東名冊所示為普通股登記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將為相關普通股的法定擁有人，但須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以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的方式持有該等普通股，並受與該等普通股掛鈎的單位的登記持有人的實益權益所規限；
- (b) 單位登記冊所示單位的每名登記持有人將於以託管人－經理名義在登記冊內登記的普通股（數目相等於以相關單位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的單位數目）中擁有實益權益（按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 (c) 具體而言，單位登記冊所示單位的每名登記持有人將於與以該單位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的相關單位掛鈎的特定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按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及

- (d) 每次轉讓單位登記冊內的單位將包括向同一承讓人轉讓單位登記持有人於相同數目以託管人－經理名義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的普通股(具體而言，即與所轉讓單位掛鈎的特定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在聯交所網站以刊登公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或在報章刊登公告發出14日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及／或實益權益登記冊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及／或實益權益登記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內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60日)。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在香港建立及存置為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香港股東名冊、及實益權益登記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決定但每次不超過港幣2.50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9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大會議程的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為大會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規管機構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而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別股東，而倘公司由其他人士作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4段。

2.20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本公司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1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須按以下先後次序分派：

- (a) 首先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相等於每股優先股發售價的金額，而倘有不足之數，則所得款項須按就所持各股優先股應付金額的比例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及
- (b) 其後，該等資產的結餘須向優先股及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持有人分派，猶如兩類股份構成一個類別的股份(按持股數目的比例分派)。

上述程序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貨幣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本公司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託管人，由託管人以信託方式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持有，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失去聯絡的股東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倘：(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證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iii)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在報章刊登公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由於在信託契約仍然有效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僅會行使上段即時所述權利，惟須受限於及遵守上述信託契約條款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規定普通股仍與單位掛鈎及優先股仍合訂至單位。

3. 行使交換權利購回及註銷優先股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倘交換權利根據信託契約條款12(交換)獲行使，則合訂至單位的優先股將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與託管人－經理換作由託管人－經理持有的與單位掛鈎的普通股，而優先股將因交換權利獲行使而被交換及註銷。交換及註銷每股優先股(及與其合訂的單位)的代價為向包括優先股在內的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轉讓託管人－經理持有的特定普通股。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信託契約規定，於行使交換權利後，本公司將以總購買價港幣1.00元向託管人－經理購回所有已發行優先股(由前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根據行使交換權利而與託管人－經理交換)。受限於此，本公司毋須就行使交換權利交換及註銷任何優先股撥備任何其他代價。

於交換日期(定義見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有優先股應被註銷，而就優先股發出的所有證書亦不再生效。

4. 在香港電訊信託終止的情況下贖回優先股

倘香港電訊信託根據信託契約條款25(終止信託)被終止(因行使交換權利而根據信託契約條款25.1(b)終止受上文第3段所述條款管治則除外)，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全部優先股將由本公司於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協定及知會股東的日期悉數贖回。

在根據該條款贖回股份時，如終止香港電訊信託(因行使交換權利而終止則除外)，則本公司將就所贖回各優先股支付相等於優先股面值的金額。

於確定贖回優先股當日，本公司將以港幣元向各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就有關贖回應付的款項，而在收到有關款項後，各有關持有人將向本公司返還其優先股股票以進行可能的註銷。不論股票是否交付予本公司註銷，自本公司就有關贖回支付應付款項日期起，所有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不再有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訂立，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

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法域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支付按法定股本規模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所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開

曼群島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均可合法變動，惟須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將或可以此方式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不論上文有何規定，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有關權利的本意行使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為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援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盈利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且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料開曼群島法院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過失方為

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的欺詐少數股東行為，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的例外案例的判例已在開曼群島被法院引用及遵循。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a)對公司日後開展的事務進行規管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減低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詳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以股東名冊總冊按公司法規定或容許存置的同樣方式存置。公司須將不時正式登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複印本存置於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所存置的地點。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或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較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有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合併及綜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各組成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a)經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授權或(b)獲得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將送至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

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持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所持股份的公平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監管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的價值百分之七十五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司法上對其股份的估值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作別論。

17 清盤

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或根據其股東提出的特別決議案（或在若干情況下根據普通決議案進行清盤。清盤人已獲委任，其職責乃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根據他們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申請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交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或承繼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以預提全部或部分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付款。

該承諾自2011年9月20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6月24日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1年7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而潘慧妍女士（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於2011年6月24日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向本公司送達任何通告的香港授權代表。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章節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項目概要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公司股本已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11年6月14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者 Mapcal Limited以換取現金。於2011年6月14日，上述一股股份已轉讓予CAS Holding No. 1 Limited。
- (b) 於2011年11月7日，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一部分，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欠負CAS Holding No. 1 Limited的集團內公司間債務（因向本公司轉讓Pacific Century Cable Holdings Limited而產生）而向CAS Holding No. 1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c) 於2011年11月7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透過(i)增設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港幣0.0005元的股份（「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港幣20,000,000元（「增資」），其中20,000,000,000股將指定為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及20,000,000,000股將指定為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兩種情況下，均具有上述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述的權利、偏好、特權及限制；(ii)向CAS Holding No. 1 Limited配發及發行31,200股繳足新股份（包括15,600股普通股及15,600股優先股）（「發行」）；(iii)本公司於緊接增資前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現有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價格為每股現有股份1.00美元的等值港幣，以(ii)所提述發行所得款項支付（「購回」），其後註銷現有股份；及(iv)於購回及註銷後，透過撤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減少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由美元計值改為港幣元計值。

- (d) 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第二階段，將向CAS Holding No. 1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4,363,361,192股普通股及4,363,361,192股優先股，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一部分，及作為向本公司轉讓HKTGH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e)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6,416,730,792股普通股及6,416,730,792股優先股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發行，及13,583,269,208股普通股及13,583,269,208股優先股將保留不發行。

除上文及下文「股東於2011年11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3. 股東於2011年11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1年11月7日，現有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通過(i)藉增設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港幣0.0005元的股份(「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港幣20,000,000,000元(「增資」)，其中20,000,000,000股將指定為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及20,000,000,000股將指定為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兩種情況下，均具有上述經修訂及經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述的權利、偏好、特權及限制；(ii)向CAS Holding No. 1 Limited配發及發行31,200股繳足股款的新股份(包括15,600股普通股及15,600股優先股)(「發行」)；(iii)本公司購回緊接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價格為每股現有股份1.00美元的等值港幣，以第(ii)項所述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其後將現有股份註銷；及(iv)於購回及註銷後，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通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所有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而減少，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的計值貨幣將由美元轉變為港幣元；
- (b)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向CAS Holding No. 1 Limited配發及發行4,363,361,192股普通股及4,363,361,192股優先股，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一部分，及作為向本公司轉讓HKTGH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條件下，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數目與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及發售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數目相符的普通股及優先股；
- (d)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章程細則；

- (e)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批准經聯交所接納或不拒絕的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則修訂，並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合訂單位的購股權及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以實施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
- (f)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HKT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HKT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以實施HKT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HKT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及
- (g) 本公司董事獲有條件授予一般授權可於上市日期後任何時間及上市日期後舉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無論直接或根據任何認購或轉換權利）發行或協定（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股份，惟根據供股及未獲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則除外，且根據一般授權將發行或協定（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會導致緊隨上市日期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逾百分之二十。

任何發行或協定（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的新股份若超出上述指定的百分比限額，須取得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惟以取得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為先決條件以發行超出該百分比限額新股份的協議，則可於毋須獲得有關的事先批准前訂立。

根據上述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授權：

- (i) 僅可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後，電訊盈科須繼續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十一的股份合訂單位（按悉數攤薄基準並已計及且假設已悉數行使所有可交換或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致使進一步發行或出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超額配售權）及其他配額（無論任何性質或形式）的情況下行使並以此為限；及
- (ii) 僅仍繼續生效直至上市日期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須舉行有關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變更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於2011年10月11日，託管人—經理董事亦批准（其中包括）(a)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配發股份合訂單位；及(b)採納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先決條件為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4.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或註冊股本(視情況而定))變動如下：

1. *PCCW Global Pte. Ltd.*

於2010年1月28日，PCCW Global Pte. Ltd. 的已發行股本由100,000新加坡元(分為100,000股股份)增長至55,007,161.54新加坡元(分為100,001股股份)，均發行予Corporate Access Group Limited。

2. *BtN Acces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於2010年4月27日，BtN Access India Private Limited 的法定股本由500,000盧比(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盧比的股份)增長至2,500,000盧比(分為250,000股每股面值10盧比的股份)，其中99,990盧比(分為9,999股每股面值10盧比的股份)獲配發予BtN Access Limited 並繳足，及10盧比(分為1股每股面值10盧比的股份)獲配發予PCCW Nominees Limited 並繳足。

3. *PCCW Global, Inc.*

於2010年5月31日，PCCW Global, Inc. 的已發行股本由18.00美元(分為1,8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長至18.01美元(分為1,80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均發行予BtN Holdings Limited。

4. *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一部分，HKTGH的已發行股本由636,000,001美元(分為636,000,00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加至636,000,002美元(分為636,000,00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該一股額外股份會發行予CAS Holding No.1 Limited，以將集團內公司間淨結餘轉作資本。

除上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視情況而定))概無變動。

B.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組成本集團公司正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以成立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電訊業務所有權架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工作—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概覽」一節。

C.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1) Andrew C. Jacobs、Catherine M. Jacobs、Roger E. Jacobs及John A. Jacobs；與(2) IP BPO Holdings Pte. Ltd.於2009年8月10日訂立的認購期權協議（經日期為2010年12月23日的函件所補充），據此，有關個人共同授予IP BPO Holdings Pte. Ltd.以名義代價認購PCCW Teleservices (US), Inc.（前稱Interactive Teleservices Corporation）的百分之十五已發行股本的期權，該期權可於2010年7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期間行使；
- (2) IPVG Corp.與IP BPO Holdings Pte. Ltd.於2009年8月13日訂立的認購期權協議（經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的函件所補充），據此，IPVG Corp.授予IP BPO Holdings Pte. Ltd.以名義代價認購PCCW Teleservices (Philippines) Inc.（前稱BPO Teleservices, Inc.）的百分之三十已發行股本的期權，該期權可於2010年7月1日至2012年2月29日期間行使；
- (3) (i) 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作為發行人）(ii) HKTGH及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作為擔保人）與(iii)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及渣打銀行（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於2010年8月19日訂立有關發行及認購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擔保票據的認購協議；
- (4) (i) 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作為發行人）(ii) HKTGH及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作為擔保人）與(iii)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2010年8月24日訂立有關發行及認購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擔保票據的信託契約；
- (5)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作為賣方）與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Halima Limited（作為買方）均於2010年9月30日訂立買賣協議及轉讓契，據此，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以代價港幣44,100,000元將位於香港嘉業街12號百樂門大廈19樓的所有該等第1至15號單位（包括首尾兩個單位）連同其他附屬設施及百樂門大廈1樓的所有該等第10及L6號停車位轉讓予Halima Limited；
- (6) 電訊盈科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甘浩川先生與東莞市捷通電訊有限公司於2010年11月4日訂立的投資協議（經相同訂約方與東莞捷通達電訊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2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各訂約方同意電訊盈

科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購買東莞捷通達電訊有限公司百分之三十五權益所依據的若干主要條款及條件；

- (7) IP BPO Holdings Pte. Ltd. (作為買方) 與Andrew C. Jacobs、Roger E. Jacobs、Catherine M. Jacobs及John A. Jacobs (作為賣方) 就該等個人以代價3,921,716美元出售PCCW Teleservices (US), Inc. (前稱Interactive Teleservices Corporation) 的百分之十五已發行股本而於2010年12月21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 (8)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Telstra Holdings Pty. Ltd.、Telstra Holdings (Bermuda) No. 1 Limited、Telstra Singapore Pte. Ltd.、國際環球通訊有限公司(現稱為澳大利亞國際有限公司)、Telstra Limited、Telstra Inc.、Telstra Japan KK、Telstra New Zealand Holdings Ltd.、電訊盈科、Pacific Century Cable Holdings Limited、PCCW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HKT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PCCW Global Pte. Ltd. (Japan Branch)、PCCW Global (Japan) K.K.、PCCW Global (UK) Limited、PCCW Global, Inc.、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有限公司、PCCW Global Korea Limited、Reach Ltd.、Reach Finance Limited、Reach Global Networks Limited、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滿智企業有限公司、潤豐投資有限公司、Rea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Reach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Reach Networks Australia Pty. Limited、Rea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國際環球通訊業務(亞洲)有限公司、Reach Networks KK、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Reach Network Services Korea Ltd.、Reach Internet Services Limited、國際環球通訊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環球通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環球訊息股份有限公司、Reach Europe Ltd.、Reach Services (USA) Inc.、Reach International Telecom (Singapore) Pte. Limited、Reach Internet Services Pte. Ltd.、Reach Network Services NZ Limited(現稱為Telstra Network Services NZ Limited) 及Reach Asia Limited(現稱為Telstra Asia Limited) 就分配及轉讓Reach Ltd.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公司持有的若干資產予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或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公司而於2011年1月25日訂立的完成協議並經日期為2011年2月28日訂立的修訂及重述的協議修訂；
- (9) 國際環球通訊有限公司(現稱為澳大利亞國際有限公司)、滿智企業有限公司與Reach Ltd.於2011年1月25日訂立的香港資產轉讓協議(RGSL向電訊盈科)，據此，國際環球通訊有限公司(現稱為澳大利亞國際有限公司)同意將若干設備及器材、物業租約、自有傳送、租用傳送、客戶合約及記錄出售予滿智企業有限公司，初步代價為1,882,749美元，可按照各訂約方協定的原則作出調整。Reach Ltd.在該交易中擔任擔保人；
- (10) 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國際環球通訊業務(亞洲)有限公司、滿智企業有限公司與Reach Ltd.於2011年1月25日訂立的香港資產轉讓協議(Reach向電訊盈科)，據此，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及國際環球通訊業務(亞洲)有限公司同意將若干設備及器材、

物業租約、自有傳送、租用傳送、客戶合約及記錄出售予滿智企業有限公司，初步代價為18,384,257美元，可按照各訂約方協定的原則作出調整。Reach Ltd.在該交易中擔任擔保人；

- (11) Reach Services (USA) Inc.、PCCW Global, Inc.及Reach Ltd. 於2011年1月25日訂立的美國資產轉讓協議（電訊盈科），據此，Reach Services (USA) Inc. 同意將若干設備及器材、租用傳送、物業租約、客戶合約及記錄轉讓予PCCW Global, Inc.，初步代價為98,849美元，可按照各訂約方協定的原則作出調整。Reach Ltd.在該交易中擔任擔保人；
- (12) 國際環球通訊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環球訊息股份有限公司與Reach Ltd.於2011年1月25日訂立的台灣資產轉讓協議（電訊盈科），據此，國際環球通訊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將若干設備及器材、物業租約、客戶合約及記錄出售予國際環球訊息股份有限公司，初步代價為6,027,790美元，可按照各訂約方協定的原則作出調整。Reach Ltd.在該交易中擔任擔保人；
- (13) Reach International Telecom (Singapore) Pte. Limited、Reach Internet Services Pte. Ltd.、HKT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及Reach Ltd.於2011年1月25日訂立的新加坡資產轉讓協議（電訊盈科），據此，Reach International Telecom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Reach Internet Services Pte. Ltd.同意將若干設備及器材、自有傳送、租用傳送、客戶合約及記錄出售予HKT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初步代價為2,881,997美元，可按照各訂約方協定的原則作出調整。Reach Ltd.在該交易中擔任擔保人；
- (14) Reach Networks KK、PCCW Global Pte. Ltd. (Japan Branch)及Reach Ltd.於2011年1月25日訂立的日本資產轉讓協議（電訊盈科）（經相同訂約方及PCCW Global (Japan) K.K.於2011年2月28日訂立的更替及修訂協議修訂），據此，Reach Networks KK同意將若干設備及器材、客戶合約及記錄出售予PCCW Global (Japan) K.K.，初步代價為4,680,524美元，可按照各訂約方協定的原則作出調整。Reach Ltd.在該交易中擔任擔保人。PCCW Global (Japan) K.K. 同意承擔PCCW Global Pte. Ltd. (Japan Branch)於該日本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
- (15) Reach Networks Australia Pty. Ltd.、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有限公司及Reach Ltd.於2011年1月25日訂立的澳洲資產轉讓協議（電訊盈科），據此，Reach Networks Australia Pty. Ltd. 同意將若干設備及器材、客戶合約及記錄出售予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有限公司，初步代價為207,108美元，可按照各訂約方協定的原則作出調整。Reach Ltd.在該交易中擔任擔保人；
- (16) Reach Europe Ltd.、PCCW Global (UK) Limited及Reach Ltd.於2011年1月25日訂立的英國資產轉讓協議（電訊盈科），據此，Reach Europe Ltd.同意將若干設備及

- 器材、租用傳送、客戶合約及記錄出售予PCCW Global (UK) Limited，初步代價為309,351美元，可按照各訂約方協定的原則作出調整。Reach Ltd. 在該交易中擔任擔保人；
- (17) 國際環球通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環球訊息股份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及Reach Ltd.於2011年1月25日訂立的台灣股份轉讓協議（國際環球訊息向電訊盈科），據此，國際環球通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將國際環球訊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出售予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初步代價為100,000美元，可按照各訂約方協定的原則於完成時作出調整。Reach Ltd.在該交易中擔任擔保人；
- (18) 國際環球通訊有限公司（現稱為澳大利亞國際有限公司）、潤豐投資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有限公司、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及Reach Ltd.於2011年1月25日訂立的香港股份轉讓協議（Reach NewCo (BVI)向電訊盈科），據此，(i) 國際環球通訊有限公司（現稱為澳大利亞國際有限公司）同意將潤豐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出售予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有限公司；及(ii) 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同意將潤豐投資有限公司及滿智企業有限公司的所有債務轉讓予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有限公司，初步代價為20,267,006美元，可按照各訂約方協定的原則作出調整。Reach Ltd. 在該交易中擔任擔保人；
- (19) Reach Ltd.、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Reach Networks KK、Reach Global Networks Limited、PCCW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電訊盈科與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於2011年1月25日訂立的RNAL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Reach Ltd.同意將其於稱為FLAG北亞環路系統的電纜系統中的第一對光纖的獨家擁有權的權益出售予PCCW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代價為50,000,000美元；
- (20) 電訊盈科、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及Reach Ltd.於2011年1月25日訂立的電訊盈科原有索償解決函件，據此（其中包括）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同意向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發出總面值相等於63,000,000美元的信用證，電訊盈科同意將該信用證全部用於電訊盈科及其相關實體根據RNAL轉讓協議（如上文第(19)段所述）及各資產及股份收購協議（定義見上文第(8)段所述的完成協議）收購資產或股份；
- (21)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Telstra Holdings Pty Limited、Telstra Holdings (Bermuda) No 1 Limited、電訊盈科、Pacific Century Cable Holdings Limited與Reach Ltd.於2011年1月25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的Reach股東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按當中所載條款規管Reach Ltd.的管理及相關經營事宜；

- (22) 潤豐投資有限公司、國際環球訊息股份有限公司及Reach Ltd. 於2011年2月28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保留資產(電訊盈科)，據此，潤豐投資有限公司及國際環球訊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名義代價將保留資產(定義見上文第(8)段所述的完成協議)出售予Reach Ltd.；
- (23) PCCW Teleservices (US), Inc. (作為賣方) 與Roger E. Jacobs (作為買方) 於2011年5月31日訂立的股東權益購買協議，據此，PCCW Teleservices (US), Inc.同意將其於Airfluent Partners, LLC的全部已發行及未到期股東權益出售予Roger E. Jacobs，代價為20,715美元；
- (24) 電訊盈科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許氏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2011年9月2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電訊盈科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同意向許氏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購買東莞捷通達電訊有限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五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 (25)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Telstra Holdings (Bermuda) No 1 Limited、Telstra Holdings Pty Limited、電訊盈科、Pacific Century Cable Holdings Limited、Reach Ltd.與本公司於2011年9月19日訂立的同意契約，以修訂、更改、更替或補充於2000年10月13日訂立的Reach股東協議(經上文第(21)段所述於2011年1月25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的Reach股東協議所修訂及重述)；
- (26) 日期為2011年11月7日的信託契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香港電訊信託的章程」一節；
- (27) 電訊盈科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電訊盈科同意轉讓Pacific Century Cabl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於Reach Ltd.的百分之五十權益，股份轉讓協議為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一部分；
- (28) 受限制電訊業務不競爭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電訊盈科的關係－潛在利益衝突－受限制電訊業務不競爭協議」一節；
- (29) 受限制媒體業務不競爭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電訊盈科的關係－潛在利益衝突－受限制媒體業務不競爭協議」一節；
- (30) 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不競爭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電訊盈科的關係－潛在利益衝突－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不競爭協議」一節；
- (31) 企業共享服務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其他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14)提供企業共享服務」一節；

- (32) HKT (Hong Kong) Limited與PCCW Network Services (China) Limited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HKT (Hong Kong) Limited同意轉讓HKT Network Services Limited及間接轉讓其三家附屬公司PCCW-HKT Business Services Limited、電盈工程顧問服務有限公司及電盈方案(澳門)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股份轉讓協議為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部分；
- (33) PCCW Network Services (China) Limited與PCCW Holding Company (China) Limited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PCCW Network Services (China) Limited同意銷售其於Unihub Global Network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的百分之七十六點四三的權益，以及據此其於中盈合資公司的百分之五十的權益。股份轉讓協議為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部分；
- (34) PCCW Holding Company (China) Limited於2011年11月8日簽立的追認及加入契約，據此，PCCW Holding Company (China) Limited同意受由PCCW Network Services (China) Limited、I-Strength Developments Limited及Unihub Global Network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於2005年3月2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的所有條款所約束；
- (35)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轉讓協議及以香港電話公司為受益人有關技術服務協議的彌償保證，據此，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已同意轉讓若干技術服務協議的利益予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是項轉讓為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一部分；
- (36) CAS Holding No. 1 Limited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CAS Holding No. 1 Limited已同意轉讓HKTGH(以及據此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CAS Holding No. 1 Limited配發新普通股及新優先股，以及發行承付票。股份轉讓協議為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部分；
- (37) CAS Holding No. 1 Limited與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經理)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CAS Holding No. 1 Limited已同意轉讓本公司全部普通股本，代價為香港電訊信託發行新單位。股份轉讓協議為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部分；
- (38) 電訊盈科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約，據此，(i)電訊盈科不可撤回地同意按要求的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因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履約保證及公司擔保而可能承擔的所有損失、申索、損害賠償、費用及責任作出彌償保證；及(ii)本公司不可撤回地同意按要求的電訊盈科及／或電訊盈科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因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公司擔保而可能承擔的所有損失、申索、損害賠償、費用及責任作出彌償保證；及
- (39) 本公司、託管人－經理、電訊盈科、聯席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於2011年11月14日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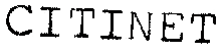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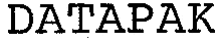


2. 知識產權

下列知識產權對電訊業務而言屬於或可能為重大：

A. 商標


(a) 本集團擁有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註冊商標包括以下各項：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6、38	2004B01123AA	香港	2019年8月22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9、16、38	200401270AA	香港	2019年8月22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6、37、38	300081602	香港	2013年9月19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9、16、28、 35、36、37、 38、39、40、 41、42	300741041	香港	2016年10月15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9	1989B1494	香港	2019年2月2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8	1994B4907	香港	2013年3月2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8	1996B05174	香港	2015年7月5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9、35、36、 37、38、39、 41、42	300849060AA	香港	2017年4月10日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9	1996B08052	香港	2015年6月27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9	1997B01034	香港	2015年6月27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OMEFAX	38	1997B03301	香港	2015年3月14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Infofax	38	1996B07973	香港	2015年9月29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Infoline	38	1999B00022	香港	2015年9月29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MagicStar	38	199606883	香港	2015年7月5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9、38	2000B08469AA	香港	2014年5月6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a NETPass ^b NETPASS ^c Netpass ^d netpass	35、38、42	300689617	香港	2016年7月27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netplus	38	2000B01361	香港	2017年2月12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netvigator®	38	199704457	香港	2017年2月6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9、16、35、 36、37、38、 41、42	300949582	香港	2017年9月6日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8	199802565	香港	2017年2月27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9、16、28、 35、36、37、 38、39、40、 41、42	200206583AA	香港	2017年3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9、37、38、 41、42	300199873	香港	2014年4月19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9、16、28、 35、36、37、 38、39、40、 41、42	200206584AA	香港	2017年3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9、35、41	300625716AA	香港	2016年4月2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9、16、35、 36、37、38、 41、42	300625716AB	香港	2016年4月2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9、35、41	300625725AA	香港	2016年4月2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9、16、35、 36、37、38、 41、42	300625725AB	香港	2016年4月2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9、38、45	300775279	香港	2016年12月6日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9、38、45	300775288	香港	2016年12月6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ˆ PCCW CITIVIEW ˆ PCCW Citiview ˆ PCCW CitiView	9、35、38	300197028	香港	2014年4月15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A PCCW Connectivity B PCCW CONNECTIVITY	9、16、37、 39、42	2003B00170AA	香港	2017年11月28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A PCCW Connectivity B PCCW CONNECTIVITY	35	300075564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A PCCW Connectivity B PCCW CONNECTIVITY	36	300075573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A PCCW Connectivity B PCCW CONNECTIVITY	38	300075582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A PCCW Connectivity B PCCW CONNECTIVITY	41	300075591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A PCCW CONVERGE B PCCW converge C PCCW CONVERGE D converge PCCW	9、16、35、 36、37、38、 39、41、42	300248238	香港	2014年7月11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A PCCW CONVERGENCE B PCCW convergence C PCCW CONVERGENCE D convergence PCCW	9、16、35、 36、37、38、 39、41、42	300086823	香港	2013年9月29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A PCCW CONVIEW B PCCW Conview C PCCW ConView D PCCW Conview	9、35、38	300197019	香港	2014年4月15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A PCCW EasyReach Personal Assistant Service B PCCW EASYREACH PERSONAL ASSISTANT SERVICE C PCCW easyreach personal assistant service D pccw easyreach personal assistant service	9、16、35、 36、37、38、 41、42	300763038	香港	2016年11月16日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A. PCCW EasyWatch service B. PCCW EASYWATCH SERVICE C. PCCW easywatch service D. pccw easywatch service	9、16、35、 36、37、38、 41、42、45	300742031	香港	2016年10月16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 Fixed Line PCCW Fixed Line  	9、16、35、 36、37、38、 41、42	300949564	香港	2017年9月6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 Global PCCW Global PCCW GLOBAL pccw global	9、16、35、 36、37、38、 41、42	300781236	香港	2016年12月14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A. PCCW mobile B. PCCW Mobile C. PCCW MOBILE D. PCCW mobile	9、16、35、 36、37、38、 39、41、42	300509094	香港	2015年10月9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 <i>mobile</i> PCCW <i>mobile</i>	9、35、38、 41、42	301157418	香港	2018年7月9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PCCW Telecommunications [®] PCCW TELECOMMUNICATIONS	9	300075267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PCCW Telecommunications [®] PCCW TELECOMMUNICATIONS	16	300075276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PCCW Telecommunications [®] PCCW TELECOMMUNICATIONS	35	300075285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PCCW Telecommunications [®] PCCW TELECOMMUNICATIONS	36	300075294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PCCW Telecommunications [®] PCCW TELECOMMUNICATIONS	37	300075302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PCCW Telecommunications [®] PCCW TELECOMMUNICATIONS	38	300075311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PCCW Telecommunications [®] PCCW TELECOMMUNICATIONS	39	300075320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PCCW Telecommunications [®] PCCW TELECOMMUNICATIONS	41	300075339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PCCW Telecommunications [®] PCCW TELECOMMUNICATIONS	42	300075348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PCCW WI-FI . PCCW Wi-Fi . pccw wi-fi . PCCW Wi-Fi	9、16、35、 36、37、38、 41、42	300796096	香港	2017年1月11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9、16、35、 36、37、38、 41、42	300796104	香港	2017年1月11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 固網服務 PCCW 固網服務  	9、16、35、 36、37、38、 41、42	300949573	香港	2017年9月6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QualiTVision [▲] QUALITVISION ^ˆ qualitvision [°] qualiTVision	9、35、37、 38、42	300559585	香港	2016年1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Richie Card	16	200304172	香港	2019年5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A ^B SENANG senang ^C  ^D 	16	300192564	香港	2014年4月6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Sha La La	16	200304173	香港	2019年5月3日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A SHA LA LA	9、38	300194012	香港	2014年4月12日
	^B <i>Sha La La</i>				
	^C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A SNAAP ^m Snaap ^o snaap	9、16、35、 36、37、38、 41、42	300786899	香港	2016年12月27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i>snaap!</i> <i>snaap!</i>  	9、16、35、 36、37、38、 41、42	300802665	香港	2017年1月2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Starline	38	1996B05545	香港	2015年7月5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VIDEOLINK	38	1996B02350	香港	2015年2月24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招財豐	9	199510299	香港	2015年6月15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招財豐	38	199701827	香港	2015年6月15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A 真正寬頻 網上行 ^B  ^C 真正寬頻 網上行 ^D 真正寬頻 網上行	9、37、38、 41、42	300204128	香港	2014年4月26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財爺咭	16	2003B04171	香港	2019年5月3日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A) 商業網上行 B) 商業網上行 C) 商业网上市行	9、16、28、 35、36、37、 38、39、40、 41、42	300741032	香港	2016年10月15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A 尊尚会 B 尊尚會 C 尊尚會	35、36、38	300232073	香港	2014年6月11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智多星	38	199607874	香港	2015年7月5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匯應通	38	199711628	香港	2017年2月28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資訊聆	38	2000B10501	香港	2015年9月29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電訊盈科 流動通訊 * 電訊盈科 流動通訊 * 电讯盈科 流动通讯 * 电讯盈科 流动通讯	9、16、35、 36、37、38、 39、41、42	300518148	香港	2015年10月25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電訊盈科助您易服務 * 電訊盈科助您易服務 * 电讯盈科助您易服务	9、16、35、 36、37、38、 41、42	300763047	香港	2016年11月16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電訊盈科視察易服務 * 電訊盈科視察易服務 * 电讯盈科视察易服务	9、16、35、 36、37、38、 41、42、45	300742022	香港	2016年10月16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網上行	9、16、28、 35、36、37、 38、39、40、 41、42	2002B03268AA	香港	2017年3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網上行®	38	1998B11526	香港	2017年3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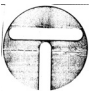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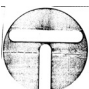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9、16、35、 36、37、38、 41、42	300949591	香港	2017年9月6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A 優創 B 优创	35、36、37、 38、39、41、 42	300022634	香港	2013年5月21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雙智星	38	199606596	香港	2015年7月5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9、16、35、 36、37、38、 39、41、42	300131192	香港	2013年12月19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HKT	9	300097191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HKT	16	300097209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HKT	35	300097218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HKT	36	300097227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HKT	37	300097236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HKT	38	300097245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HKT	39	300097254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HKT	41	300097263	香港	2013年4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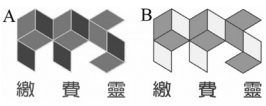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HKT	42	300097272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A QUADPLAY ^B QuadPlay ^C Quadplay ^D quadplay	9、41、42、45	300831726	香港	2017年3月1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A QUAD-PLAY ^B Quad-Play ^C Quad-play ^D quad-play	9、41、42、45	300831717	香港	2017年3月1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A QUADRUPLE-PLAY ^B Quadruple-Play ^C Quadruple-play ^D quadruple-play	9、41、42、45	300831735	香港	2017年3月13日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及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PS	36、38	2003B14981AA	香港	2019年2月18日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及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繳費靈	36、38	300006515	香港	2013年4月14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owered by PCCW NEXTGEN Powered by PCCW NEXTGEN	9、16、35、 36、37、38、 39、41、42	301251710	香港	2018年12月4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A zhongying B ZHONGYING C ZhongYing D Zhongying	35、36、37、 38、39、41、 42	300033920	香港	2013年6月16日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及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6、38	301705888	香港	2020年9月2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A  B 	9、16、37、 38	300044919	香港	2013年7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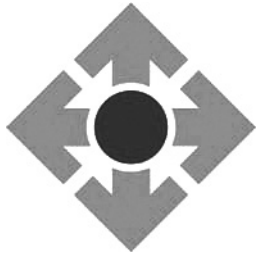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A 中盈優創 B 中盈优创	35、36、37、 38、39、41、 42	300033713	香港	2013年6月16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全達	16	1994B06074	香港	2013年5月14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全達	38	1994B06075	香港	2013年4月14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快達星	38	199604274	香港	2015年7月5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UNITACS	16	199401671	香港	2013年5月14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UNITACS	38	199402958	香港	2013年4月14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5	200007161	香港	2013年8月5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ONG KONG TELECOM	38	300006975	香港	2013年4月15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6、9、14、 16、17、18、 25、28、34	19912988AA	香港	2021年4月2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A  B 	9、16、37、 38	300044928	香港	2013年7月8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A AGENTNET B agentnet	35	300177048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A AGENTNET B agentnet	38	300177057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A AGENTNET B agentnet	41	300177066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A BitN Access B BTN ACCESS C btn access	35、38、42	300024975	香港	2013年5月26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8	199811466	香港	2017年2月28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A CASCADE EOPERATION B cascade eoperation C Cascade eOperation	37、38、42	300091610	香港	2013年10月9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FastStar	38	199706203	香港	2015年7月5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5	300147041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6、38	2003B10819AA	香港	2017年6月1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number one partners 尊尚會 	35、36、38	1999B06366AA	香港	2014年2月12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OneCall	38	2000B10502	香港	2016年10月30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A PAYVIEW B payview C PayView D Payview	38	300042911	香港	2013年7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A PCCW eOperation B PCCW EOPERATION	37	300155169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A PCCW eOperation B PCCW EOPERATION	38	300155150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 Home 	9、35、37、 38、41、42	301080864	香港	2018年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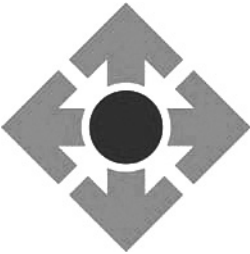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PCCW Infrastructure ^B PCCW INFRASTRUCTURE	9	300075609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PCCW Infrastructure ^B PCCW INFRASTRUCTURE	16	300075618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PCCW Infrastructure ^B PCCW INFRASTRUCTURE	35	300097371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PCCW Infrastructure ^B PCCW INFRASTRUCTURE	36	300075627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PCCW Infrastructure ^B PCCW INFRASTRUCTURE	37	300075636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PCCW Infrastructure ^B PCCW INFRASTRUCTURE	38	300075645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PCCW Infrastructure ^B PCCW INFRASTRUCTURE	39	300075654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PCCW Infrastructure ^B PCCW INFRASTRUCTURE	41	300075663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PCCW Infrastructure ^B PCCW INFRASTRUCTURE	42	300097380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 Mobility Services [^] PCCW Mobility Services ^B PCCW MOBILITY SERVICES	9、16、36、 37、39、41、 42	2003B00163AA	香港	2017年11月28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 Mobility Services [^] PCCW Mobility Services ^B PCCW MOBILITY SERVICES	35	300097353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 Mobility Services [^] PCCW Mobility Services ^B PCCW MOBILITY SERVICES	38	300097362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 Net Services [^] PCCW Net Services ^B PCCW NET SERVICES	9	300075357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 Net Services [^] PCCW Net Services ^B PCCW NET SERVICES	16	300075366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 Net Services ^ PCCW Net Services B PCCW NET SERVICES	35	300097290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 Net Services ^ PCCW Net Services B PCCW NET SERVICES	36	300075375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 Net Services ^ PCCW Net Services B PCCW NET SERVICES	37	300075384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 Net Services ^ PCCW Net Services B PCCW NET SERVICES	38	300075393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 Net Services ^ PCCW Net Services B PCCW NET SERVICES	39	300075401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 Net Services ^ PCCW Net Services B PCCW NET SERVICES	41	300075410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 Net Services ^ PCCW Net Services B PCCW NET SERVICES	42	300097308	香港	2013年4月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 Netview A PCCW NETVIEW B PCCW Netview C PCCW NetView D PCCW Netview	9、35、38	300197037	香港	2014年4月15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 Plusview A PCCW PLUSVIEW B PCCW Plusview C PCCW PlusView D PCCW Plusview	9、35、38	300197046	香港	2014年4月15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8	199404427	香港	2013年3月2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9	1990B3144	香港	2018年1月2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6	19903145	香港	2018年1月23日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8	300006966	香港	2013年4月15日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及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6	2003B14980	香港	2019年2月18日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及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8	1996B06422	香港	2016年1月13日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及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6、38	2003B16061AA	香港	2019年7月12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9	1614521	中國	2021年8月6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6	1589147	中國	2021年6月20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8	1589068	中國	2021年6月20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5	4306064	中國	2019年9月27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6	1603790	中國	2021年7月1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7	1643714	中國	2021年9月27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8	1667780	中國	2021年11月13日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9	1667665	中國	2021年11月1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41	1619887	中國	2021年8月1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42	1647951	中國	2021年10月6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9	1614522	中國	2021年8月6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6	1636701	中國	2021年9月20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8	2020497	中國	2013年10月20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5	1639794	中國	2021年9月20日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6	1607990	中國	2021年7月20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7	1619644	中國	2021年8月1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8	1623806	中國	2021年8月20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9	1667664	中國	2021年11月1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41	1619888	中國	2021年8月13日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42	1619921	中國	2021年8月1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網上行 netvigator®	38	1115548	中國	2017年9月27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ONE.OSS	9	5686337	中國	2019年8月27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ONE.OSS	38	6943217	中國	2020年6月1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ONE.OSS	42	6312727	中國	2020年6月27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ONE.OSS	9	5744788	中國	2019年9月1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ONE.OSS	38	5744787	中國	2020年1月1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ONE.OSS	45	5744786	中國	2020年1月6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 Global	9	5848049	中國	2019年11月27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 Global	16	5848048	中國	2019年11月1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 Global	35	5848047	中國	2020年4月13日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 Global	36	5848061	中國	2020年2月6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 Global	37	5848060	中國	2020年9月6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 Global	38	5848059	中國	2020年9月6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 Global	41	5848058	中國	2020年5月6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 Global	42	5848057	中國	2020年4月1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5	5266279	中國	2019年8月20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7	5266281	中國	2019年9月27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42	5266277	中國	2019年10月6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網上行	9	1614523	中國	2021年8月6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網上行	16	1589139	中國	2021年6月20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網上行	28	1589067	中國	2021年6月20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網上行	35	1547810	中國	2021年3月27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網上行	36	1603773	中國	2021年7月1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網上行	37	1623714	中國	2021年8月20日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網上行	38	1527883	中國	2021年2月20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網上行	41	1623622	中國	2021年8月20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網上行	42	1559925	中國	2021年4月20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HKT	9	1686204	中國	2011年12月20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HKT	16	1712927	中國	2012年2月1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HKT	35	1769578	中國	2012年5月1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HKT	36	1749531	中國	2012年4月1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HKT	37	1759442	中國	2012年4月27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HKT	38	1731889	中國	2012年3月1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HKT	39	1744749	中國	2012年4月6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HKT	41	1794343	中國	2012年6月20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HKT	42	1754803	中國	2012年4月20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BEYOND 3G	16	7048767	中國	2020年11月20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owered by PCCW NEXTGEN™	16	7097767	中國	2020年7月20日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i>Powered by PCCW NEXTGEN™</i>	36	7097715	中國	2020年9月1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i>Powered by PCCW NEXTGEN™</i>	37	7097714	中國	2020年9月1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i>Powered by PCCW NEXTGEN™</i>	38	7097713	中國	2020年9月1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i>Powered by PCCW NEXTGEN™</i>	39	7097712	中國	2020年11月1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i>Powered by PCCW NEXTGEN™</i>	41	7097711	中國	2020年11月6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i>Powered by PCCW NEXTGEN™</i>	42	7097710	中國	2020年11月1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ZhongYing	35	3607764	中國	2015年6月1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ZhongYing	36	3607763	中國	2015年11月1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ZhongYing	37	3607762	中國	2015年11月1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ZhongYing	38	3607761	中國	2015年5月1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ZhongYing	39	3607760	中國	2015年5月1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ZhongYing	41	3607759	中國	2015年3月20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ZhongYing	42	3607765	中國	2015年8月27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Beyond 3G	36	7097704	中國	2021年1月27日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NEXT GEN	16	7048758	中國	2020年7月1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NEXT GEN	35	7048757	中國	2020年9月1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NEXT GEN	36	7048756	中國	2020年7月27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NEXT GEN	37	7048755	中國	2020年7月27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NEXT GEN	39	7048753	中國	2020年10月20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NEXT GEN	41	7048752	中國	2020年10月20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NEXT GEN	42	7048751	中國	2020年10月20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中盈优创	35	3597777	中國	2015年2月27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中盈优创	36	3597955	中國	2015年11月1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中盈优创	37	3597782	中國	2015年11月1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中盈优创	38	3597781	中國	2015年5月1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中盈优创	39	3597780	中國	2015年5月1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中盈优创	41	3597779	中國	2015年2月27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中盈优创	42	3597778	中國	2015年8月6日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优创	35	3574844	中國	2018年4月1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优创	36	3574845	中國	2018年2月20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优创	37	3574846	中國	2018年2月20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优创	38	3574847	中國	2018年9月20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优创	39	3574848	中國	2018年9月20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优创	41	3574849	中國	2018年2月27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优创	42	3574850	中國	2018年2月20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萃鋒	37	3354380	中國	2014年8月27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萃鋒	42	3383609	中國	2014年9月6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CASCADE	37	3349208	中國	2014年12月20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CASCADE EOPERATION	37	3755914	中國	2016年2月20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CASCADE EOPERATION	38	3755916	中國	2016年3月27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CASCADE EOPERATION	42	3755915	中國	2016年2月20日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8	1439958	中國	2020年8月27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9	1481985	中國	2020年11月27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6	1443590	中國	2020年9月1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5	1439936	中國	2020年8月27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6	1439898	中國	2020年8月27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7	1459406	中國	2020年10月1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9	1487428	中國	2020年12月6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41	1448831	中國	2020年9月20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42	1445652	中國	2020年9月1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8	777717	中國	2015年2月13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9	594082	中國	2012年5月9日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及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PS Device 	36	6304665	中國	2020年3月27日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及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PS Device 	38	6304664	中國	2020年3月27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 K T	38	N/4640(254)	澳門	2013年6月11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 K T 香港電訊	38	N/4648(516)	澳門	2013年6月11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BEYOND 3G	16	N/40023(360)	澳門	2016年7月24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BEYOND 3G	35	N/40024(114)	澳門	2016年7月24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BEYOND 3G	36	N/40025(910)	澳門	2016年7月24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BEYOND 3G	37	N/40026(145)	澳門	2016年7月24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BEYOND 3G	39	N/40028(835)	澳門	2016年7月24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BEYOND 3G	41	N/40029(195)	澳門	2016年7月24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NEXT G	9	N/40013(329)	澳門	2016年4月28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NEXT G	16	N/40014(959)	澳門	2016年4月28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NEXT G	35	N/40015(667)	澳門	2016年8月24日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NEXT G	36	N/40016(051)	澳門	2016年4月28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NEXT G	37	N/40017(173)	澳門	2016年4月28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NEXT G	38	N/40018(785)	澳門	2016年4月28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NEXT G	39	N/40019(848)	澳門	2016年4月28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NEXT G	41	N/40020(395)	澳門	2016年4月28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NEXT G	42	N/40021(518)	澳門	2016年4月28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i>Powered by PCCW NEXTGEN™</i>	9	N/40508(349)	澳門	2016年7月24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i>Powered by PCCW NEXTGEN™</i>	16	N/40509(346)	澳門	2016年7月24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i>Powered by PCCW NEXTGEN™</i>	35	N/40510(501)	澳門	2016年7月24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i>Powered by PCCW NEXTGEN™</i>	36	N/40511(232)	澳門	2016年7月24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i>Powered by PCCW NEXTGEN™</i>	37	N/40512(694)	澳門	2016年7月24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i>Powered by PCCW NEXTGEN™</i>	38	N/40513(704)	澳門	2016年7月24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i>Powered by PCCW NEXTGEN™</i>	39	N/40514(527)	澳門	2016年7月24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i>Powered by PCCW NEXTGEN™</i>	41	N/40515(098)	澳門	2016年7月24日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i>Powered by PCCW NEXTGEN™</i>	42	N/40516(904)	澳門	2016年7月24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i>Beyond 3G</i>	16	N/40500(188)	澳門	2016年7月24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i>Beyond 3G</i>	35	N/40501(060)	澳門	2016年7月24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i>Beyond 3G</i>	36	N/40502(398)	澳門	2016年7月24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i>Beyond 3G</i>	37	N/40503(775)	澳門	2016年7月24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i>Beyond 3G</i>	39	N/40505(588)	澳門	2016年7月24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i>Beyond 3G</i>	41	N/40506(988)	澳門	2016年7月24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NETPASS	35、38、42	1270054	台灣	2017年6月30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萃鋒	37	184114	台灣	2013年7月15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萃鋒	42	191213	台灣	2013年11月30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 K T	38	136745	台灣	2021年1月15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 K T	16	933422	台灣	2021年2月28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 K T	35	128042	台灣	2020年8月31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 K T	36	133564	台灣	2020年11月30日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 K T	37	127480	台灣	2020年8月15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 K T	41	133704	台灣	2020年11月30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 K T	42	137796	台灣	2020年8月15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 K T 香港電訊	38	137304	台灣	2021年1月15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 K T 香港電訊	16	939283	台灣	2021年2月28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 K T 香港電訊	35	149739	台灣	2020年8月31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 K T 香港電訊	36	137190	台灣	2020年11月30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 K T 香港電訊	37	131025	台灣	2020年8月15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 K T 香港電訊	41	135956	台灣	2020年11月30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 K T 香港電訊	42	137795	台灣	2020年8月15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BEYOND 3G	9、16、35、 36、37、38、 39、41、42	1409472	台灣	2020年4月30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NEXT GEN	16、35、36、 37、38、39、 41、42	1409473	台灣	2020年4月30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owered by PCCW NEXTGEN™	9、16、35、 36、37、38、 39、41、42	1397341	台灣	2020年1月31日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2	62485	台灣	2013年2月15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86	585481	台灣	2013年1月31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QualiTVision	9	06002795	馬來西亞	2016年2月27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5	06002794	馬來西亞	2016年2月27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QualiTVision	37	06002793	馬來西亞	2016年2月27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QualiTVision	38	06002792	馬來西亞	2016年2月27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QualiTVision	42	06002791	馬來西亞	2016年2月27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38	99004722	馬來西亞	2019年6月1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8	99004707	馬來西亞	2019年6月1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QualiTVision	9	Kor261896	泰國	2016年2月27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QualiTVision	35	Bor33437	泰國	2016年2月27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QualiTVision	37	Bor33431	泰國	2016年2月27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QualiTVision	38	Bor33438	泰國	2016年2月27日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QualiTVision	42	Bor35369	泰國	2016年2月27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 K T	38	4627132	日本	2012年12月6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 K T 香港電訊	38	4627133	日本	2012年12月6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 K T	38	T9905201J	新加坡	2019年5月21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 K T 香港電訊	38	T9905209F	新加坡	2019年5月21日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及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PS pps	36	T0614940Z	新加坡	2016年7月25日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及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PS pps	38	T0614945J	新加坡	2016年7月25日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及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繳費靈 缴费灵	36	T0614975B	新加坡	2016年7月25日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及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繳費靈 缴费灵	38	T0614983C	新加坡	2016年7月25日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及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6	T0614956F	新加坡	2016年7月25日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及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8	T0614967A	新加坡	2016年7月25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InteracTVe互動電視 	38	2002B04562	香港	2013年12月16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 K T	9	4004970330000	南韓	2021年7月5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 K T	16	4004890270000	南韓	2021年3月6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 K T	41	4100640410000	南韓	2020年10月17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 K T	42	4100640420000	南韓	2020年10月17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 K T 香港電訊	38	4100640450000	南韓	2020年10月17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 K T 香港電訊	9	4004970320000	南韓	2021年7月5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 K T 香港電訊	16	4004890280000	南韓	2021年3月6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 K T 香港電訊	41	4100640460000	南韓	2020年10月17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 K T 香港電訊	42	4100640470000	南韓	2020年10月17日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8	4100237050000	南韓	2014年5月4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38	4100642650000	南韓	2020年10月25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香港電訊	38	36187	越南	2019年8月20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38	801768	澳洲	2019年7月28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8	573984	澳洲	2019年3月9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香港電訊	38	801769	澳洲	2019年7月28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38	313493	新西蘭	2016年7月29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香港電訊	38	313501	新西蘭	2016年7月29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38	2204435B	英國	2019年7月29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香港電訊	38	2204342B	英國	2019年7月29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netvigator	9、16、35、 36、37、38、 41、42	003826501	歐盟商標	2014年5月10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 Global	9、16、35、 36、37、38、 41、42	005570304	歐盟商標	2016年12月20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QualiTVision	9、35、37、 38、42	004923901	歐盟商標	2016年2月24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BtN Access	35、38、42	003291218	歐盟商標	2013年8月4日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PCCWGlobal	9、16、35、 36、37、38、 41、42	3529691	美國	2018年11月10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香港電訊	38	3282482	美國	2017年8月20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加拿大的註冊並非按類別劃分。聲稱實質上涵蓋第38類電訊服務。	TMA625074	加拿大	2019年11月9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香港電訊	加拿大的註冊並非按類別劃分。聲稱實質上涵蓋第38類電訊服務。	TMA631441	加拿大	2020年1月28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ongkong Telecom	加拿大的註冊並非按類別劃分。聲稱實質上涵蓋第9類的電訊產品及第38類的服務。	TMA458893	加拿大	2026年6月7日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電訊	加拿大的註冊並非按類別劃分。聲稱實質上涵蓋第38類電訊服務。	TMA471927	加拿大	2012年3月4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ONGKONG TELECOM (CANADA)	加拿大的註冊並非按類別劃分。聲稱實質上涵蓋第9類的電訊產品及第38類的服務。	TMA473321	加拿大	2012年3月21日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加拿大的註冊並非按類別劃分。聲稱實質上涵蓋第38類電訊服務。	TMA467372	加拿大	2026年12月10日




(b) 本集團申請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申請人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國家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EYOND 3G * Beyond 3G * beyond3g * BEYOND3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16、35、 36、37、38、 39、41、42 	301235574	香港


申請人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國家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NEXT GEN * Next Gen c NEXTGEN b nextgen	9、16、35、 36、37、38、 39、41、42	301235312	香港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i>Beyond 3G</i> * <i>Beyond 3G</i>	9、16、35、 36、37、38、 39、41、42	301252052	香港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9、35、36、 38、41、42	301951074	香港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 	9、16、35、 36、37、38、 39、41、42	301321974	香港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A  C  B  D 	6、9、16、19、 25、28、35、 36、37、38、 39、40、41、 42、43、45	300849024	香港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a.  b. 	9、35、36、 38、41、42	301853316	香港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9、16、36、 37、38、39、 41	301574659	香港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A.  B. 	9、35、38、 39、41、42	301884088	香港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A.  B. 	5、9、10、16、 35、36、37、 38、39、41、 42、44	301931661	香港











申請人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國家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A. HKT TRUST B. HKT Trust C. hkt trust	9、16、35、 36、37、38、 39、41、42	301938349	香港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A. HKT B. hkt	9、16、35、 36、37、38、 39、41、42	301951894	香港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A. 香港電訊 B. 香港电讯	9、16、35、 36、37、38、 39、41、42	301965853	香港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A.  B. 	9、16、35、 36、37、38、 39、41及42	302027538	香港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香港電訊 A.  B. 	9、16、35、 36、37、38、 39、41及42	302027547	香港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A. 香港電訊信託 B. 香港电讯信托	9、16、35、 36、37、38、 39、41及42	302041910	香港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9	5266280	中國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BEYOND 3G	9	7048750	中國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BEYOND 3G	37	7048764	中國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i>Beyond 3G</i>	9	7097707	中國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i>Beyond 3G</i>	37	7097703	中國










申請人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國家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i>Beyond 3G</i>	38	7097702	中國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NEXT GEN	9	7048759	中國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NEXT GEN	38	8896908	中國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TRUST	9	9595131	中國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TRUST	16	9595130	中國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TRUST	35	9595129	中國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TRUST	36	9595128	中國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TRUST	37	9595127	中國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TRUST	38	9595126	中國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TRUST	39	9595125	中國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TRUST	41	9595124	中國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TRUST	42	9595123	中國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5	9534871	中國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9	9541009	中國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0	9534870	中國

申請人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國家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6	9534869	中國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5	9534868	中國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6	9541008	中國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7	9541007	中國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8	9541006	中國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9	9541005	中國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41	9541004	中國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42	9541023	中國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44	9534867	中國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TRUST	9、16、35、 36、37、38、 39、41、42及45	10045094	歐盟商標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9、16、35、 36、37、38、 39、41、42及 45	010106425	歐盟商標

申請人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國家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TRUST	9、16、35、 36、37、38、 39、41、42	T1107703I	新加坡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hkt	9、16、35、 36、37、38、 39、41及42	T1109205D	新加坡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TRUST	9、16、35、 36、37、38、 39、41、42	85350892	美國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9、16、35、 36、37、38、 39、41及42	85366817	美國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TRUST	9	N/57349	澳門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TRUST	16	N/57350	澳門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TRUST	35	N/57351	澳門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TRUST	36	N/57352	澳門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TRUST	37	N/57353	澳門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TRUST	38	N/57354	澳門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TRUST	39	N/57355	澳門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TRUST	41	N/57356	澳門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TRUST	42	N/57357	澳門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9	N/57782 (778)	澳門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16	N/57783 (944)	澳門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35	N/57784 (475)	澳門

申請人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國家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36	N/57785 (708)	澳門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37	N/57786 (322)	澳門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38	N/57787 (813)	澳門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39	N/57788 (167)	澳門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41	N/57789 (775)	澳門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42	N/57790 (627)	澳門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TRUST	9、16、35、 36、37、38、 39、41、42	100030810	台灣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9及39	100034360	台灣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9、16、35、 36、37、38、 39、41及42	2011052038	日本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TRUST	9、16、35、 36、37、38、 39、41及42	2011052039	日本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ong Kong Telecom Trust	9、16、35、 36、37、38、 39、41及42	2011076223	日本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トラスト	9、16、35、 36、37、38、 39、41及42	2011076224	日本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テレコム•トラスト	9、16、35、 36、37、38、 39、41及42	2011076225	日本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9、16、35、 36、37、38、 39、41及42	100057238	台灣

申請人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國家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9、16、35、 36、37、38、 39、41及42	100057237	台灣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9、16、35、 36、37、38、 39、41及42	85461785	美國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9、16、35、 36、37、38、 39、41及42	85461787	美國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9、16、35、 36、37、38、 39、41及42	2001-078603	日本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9、16、35、 36、37、38、 39、41及42	2001-078604	日本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9、16、35、 36、37、38、 39、41、42及45	010383768	歐盟商標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9、16、35、 36、37、38、 39、41、42及45	010383867	歐盟商標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9	N/61037	澳門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6	N/61038	澳門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5	N/61039	澳門

申請人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國家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6	N/61040	澳門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7	N/61041	澳門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8	N/61042	澳門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9	N/61043	澳門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41	N/61044	澳門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42	N/61045	澳門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9	N/61046	澳門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6	N/61047	澳門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5	N/61048	澳門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6	N/61049	澳門

申請人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國家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7	N/61050	澳門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8	N/61051	澳門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9	N/61052	澳門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41	N/61053	澳門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42	N/61054	澳門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加拿大的註冊並非按類別劃分。聲稱實質上涵蓋第9、16、35、36、37、38、39、41及42類。	1549590	加拿大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T TRUST	加拿大的註冊並非按類別劃分。聲稱實質上涵蓋第9、16、35、36、37、38、39、41及42類。	1549591	加拿大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人：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pccw-all-in-1.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6日	2012年6月26日
pccwbtc.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7月6日	2013年12月7日
pccwbtc.net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7月6日	2013年12月7日
pccwhktlimited.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0年7月17日	2012年7月17日
pccw-telpro.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2年3月27日	2012年3月27日
hktquadplay.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6年6月5日
hkt-quadplay.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6年6月5日
hktquad-play.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6年6月5日
hktquadplay.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6年6月18日
hkt-quadplay.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6年6月18日
hktquadplay.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6年6月18日
hkt-quadplay.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6年6月18日
hktquad-play.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6年6月18日
hkt-quadrupleplay.asia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日	2012年7月2日
hktquadrupleplay.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6年6月5日
hktquadrupleplay.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6年6月18日
hktquadrupleplay.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6年6月18日
pccwquadplay.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3日	2012年3月13日
pccw-quadplay.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3日	2012年3月13日
pccwquad-play.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3日	2012年3月13日
pccwquadplay.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3日	2013年3月13日
pccw-quadplay.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3日	2013年3月13日
pccwquad-play.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3日	2013年3月13日
pccwquadplay.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3日	2013年3月13日
pccw-quadplay.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3日	2013年3月13日
pccwquad-play.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3日	2013年3月13日
pccw-quadrupleplay.asia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4日	2012年3月24日
pccwquadrupleplay.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3日	2012年3月13日
pccwquadrupleplay.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3日	2013年3月13日
pccwquadrupleplay.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3日	2013年3月13日
quad-play.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7日	2012年8月27日
quadplay.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4日	2013年3月14日
quad-play.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4日	2013年3月14日
quadplay.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4日	2013年3月14日
quad-play.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4日	2013年3月14日
quad-play.tel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3日	2012年3月22日
quadrupleplay.asia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4日	2012年3月24日
quadrupleplay.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4日	2013年3月14日
quadrupleplay.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4日	2013年3月14日
quadruple-play.tel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3日	2012年3月22日
中盈優創.公司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3年6月18日	2013年5月15日
中盈優創.公司.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3年6月18日	2013年5月15日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中盈优创.公司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3年6月18日	2013年5月15日
中盈优创.公司.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3年6月18日	2013年5月15日
中盈优创.网络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3年6月18日	2013年5月15日
中盈优创.网络.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3年6月18日	2013年5月15日
中盈優創.网络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3年6月18日	2013年5月15日
中盈優創.网络.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3年6月18日	2013年5月15日
中盈优创.網絡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3年6月18日	2013年5月15日
中盈优创.網絡.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3年6月18日	2013年5月15日
中盈優創.網絡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3年6月18日	2013年5月15日
中盈優創.網絡.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3年6月18日	2013年5月15日
pccw-bizassistant.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2年4月21日	2012年4月21日
pccwinternetdatacenters.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19日	2012年12月19日
netnavigator.eu	PCCW Global (UK) Limited	2006年3月9日	2012年8月31日
hktmobile.mobi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2年6月6日
hktsunday.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2年6月5日
hktsunday.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3年6月18日
hktsunday.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3年6月18日
hktsunday.mobi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2年6月6日
hktsunday.net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9日	2012年6月19日
hktsundaymobile.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2年6月5日
hktsundaymobile.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3年6月18日
hktsundaymobile.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3年6月18日
hktsundaymobile.net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9日	2012年6月19日
pccwsunday.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6月13日	2016年6月13日
pccwsunday.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6月14日	2013年6月16日
pccwsunday.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6月14日	2013年6月16日
pccwsunday.mobi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6日
pccwsunday.net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6月14日	2012年6月14日
sunday.mobi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2日	2013年5月22日
sundayhkt.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日	2012年7月1日
sundayhkt.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日	2012年7月2日
sundaypccw.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6月14日	2012年6月14日
hktteleservices.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6年6月5日
1000m.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3日	2015年11月23日
boox.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8日	2013年1月19日
boox.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8日	2013年1月18日
boxx.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1日	2013年1月26日
cloud.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4日	2013年1月26日
cloud.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9日	2013年1月19日
csnavigator.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26日	2015年11月26日
hkt1000m.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2年6月5日
hkt1000m.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2年6月18日
hkt1000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2年6月18日
hktims.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5日	2012年12月4日
hubbe.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4日	2013年2月16日
hubbe.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4日	2013年2月15日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hubbee.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4日	2013年2月16日
hubbee.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4日	2013年2月15日
hubbi.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4日	2013年2月16日
hubbi.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4日	2013年2月15日
hubby.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4日	2013年2月16日
hubby.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4日	2013年2月15日
huub.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4日	2013年2月16日
huub.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4日	2013年2月15日
kloud.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1日	2013年2月16日
kloud.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1日	2013年2月15日
mboxx.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1日	2013年1月26日
mboxx.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6日	2013年1月26日
mobxx.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1日	2013年1月25日
netmailnetvigator.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7日	2015年7月17日
netteens.net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997年5月14日	2012年5月15日
netvigator.asia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7日	2015年12月7日
netvigator.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7日	2012年4月17日
netvigator.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996年2月9日	2014年2月10日
netvigator.com.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999年7月20日	2015年7月20日
netvigator.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3年1月22日	2021年4月30日
netvigator.com.sg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2月8日	2013年2月8日
netvigator.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4年4月7日	2021年4月8日
netvigator.info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1年8月30日	2016年8月30日
netvigator.net.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8月30日	2013年8月30日
netvigator.net.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1年6月8日	2015年6月11日
outboxx.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1日	2013年1月26日
outboxx.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1日	2013年1月25日
pccw1000m.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3日	2015年11月23日
pccw1000m.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3日	2015年11月28日
pccwims.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9日	2012年11月9日
uhub.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4日	2013年2月16日
uhub.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4日	2013年2月15日
zoom.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999年3月12日	2013年3月12日
匣子.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6日	2013年2月16日
網上行.hk/香港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日	2021年4月8日
網上行.中国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25日	2016年11月25日
網上行.中國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25日	2016年11月25日
网上行.中国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25日	2016年11月25日
网上行.中國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25日	2016年11月25日
網上行.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25日	2016年11月25日
网上行.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25日	2016年11月25日
網上行.公司.hk/公司.香港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日	2021年4月30日
网上行.公司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20日	2015年10月20日
网上行.公司.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20日	2015年10月20日
網上行.公司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20日	2015年10月20日
網上行.公司.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20日	2015年10月20日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网上行.网络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15日	2015年10月15日
网上行.网络.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15日	2015年10月15日
網上行.网络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15日	2015年10月15日
網上行.网络.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15日	2015年10月15日
网上行.網絡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15日	2015年10月15日
网上行.網絡.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15日	2015年10月15日
網上行.網絡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15日	2015年10月15日
網上行.網絡.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15日	2015年10月15日
netvigatoreverywhere.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7日	2012年7月27日
netvigatoreverywhere.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7日	2012年7月31日
netvigatoreverywhere.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7日	2012年7月27日
hktwifi.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2年6月5日
hkt-wifi.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2年6月5日
hktwi-fi.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2年6月5日
hktwifi.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2年6月18日
hkt-wifi.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2年6月18日
hktwi-fi.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2年6月18日
hktwifi.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2年6月18日
hkt-wifi.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2年6月18日
hktwi-fi.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2年6月18日
hktwireless.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2年6月5日
hktwireless.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2年6月18日
hktwireless.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2年6月18日
pccwwifi.asia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3日	2013年3月23日
pccwwifi.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1日	2016年11月14日
pccw-wifi.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1日	2016年11月14日
pccwwi-fi.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1日	2016年11月14日
pccwwifi.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2日	2013年11月24日
pccw-wifi.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2日	2013年11月24日
pccwwi-fi.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2日	2013年11月24日
pccwwifi.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2日	2015年11月28日
pccw-wifi.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2日	2015年11月28日
pccwwi-fi.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2日	2015年11月28日
pccwwireless.asia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4日	2013年3月24日
pccwwireless.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1日	2016年11月14日
pccwwireless.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2日	2015年11月28日
pccwwireless.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2日	2013年11月25日
snaap.asia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3日	2013年3月23日
snaap.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1月4日	2012年1月4日
snaap.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2年9月30日	2012年9月30日
snaap.com.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1月4日	2012年1月4日
snaap.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1月3日	2012年1月4日
snaap.com.tw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1月4日	2012年1月4日
snaap.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1月3日	2012年1月5日
snaap.tw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1月4日	2012年1月4日
ioffice-hk.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1年3月21日	2014年3月21日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governmentbulk.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3年6月27日	2014年3月12日
commercial-hkt.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
commercial-hkt.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日	2014年7月2日
commercial-hkt.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日	2014年7月2日
commercial-pccw.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1日	2014年10月11日
commercial-pccw.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2日	2015年10月13日
commercial-pccw.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2日	2015年10月13日
biznetvigator.biz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2年5月3日	2014年5月2日
biznetvigator.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999年3月16日	2014年3月16日
biz-netvigator.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999年3月16日	2014年3月16日
biznetvigator.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3年7月11日	2014年3月12日
biznetvigator.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2月10日	2013年2月22日
biznetvigator.net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2年5月6日	2014年5月6日
businessnetvigator.biz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2年5月2日	2014年5月1日
businessnetvigator.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1年6月1日	2012年6月1日
business-netvigator.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1年6月1日	2012年6月1日
businessnetvigator.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2月10日	2016年2月1日
businessnetvigator.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2月10日	2016年2月1日
businessnetvigator.net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2年4月30日	2014年4月30日
edzone.net.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21日	2012年1月14日
hkstar.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995年4月3日	2014年4月4日
imsbiz.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997年5月28日	2012年5月27日
imsbiz.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22日	2014年4月4日
imsbiz.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22日	2014年4月4日
imsbiz.net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997年6月4日	2012年6月3日
key2connect.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2年5月17日	2014年5月17日
netvigator.biz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3月1日	2013年2月28日
netvigator.net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4年4月5日	2013年2月9日
portal.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9月4日	2012年9月4日
portal.net.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2年9月6日	2012年1月14日
toolatwork.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3日	2012年4月13日
toolatwork.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4日	2012年4月23日
toolatwork.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4日	2012年4月23日
toolsatwork.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4日	2012年4月23日
toolsatwork.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4日	2012年4月23日
wireless-hub2.net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1年3月15日	2012年3月15日
wireless-hubhk.net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1年3月29日	2012年3月29日
商業網上行.hk/香港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9日	2016年2月1日
商業網上行.公司.hk/公司.香港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9日	2016年2月1日
商业网上行.公司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4日	2013年11月14日
商业网上行.公司.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4日	2013年11月14日
商業網上行.公司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4日	2013年11月14日
商業網上行.公司.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4日	2013年11月14日
商業網上行.網絡.hk/網絡.香港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1月30日	2012年1月14日
商业网上行.网络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4日	2014年11月14日
商业网上行.网络.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4日	2014年11月14日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商業網上行.网络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4日	2014年11月14日
商業網上行.网络.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4日	2014年11月14日
商业网上行.網絡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4日	2014年11月14日
商业网上行.網絡.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4日	2014年11月14日
商業網上行.網絡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4日	2014年11月14日
商業網上行.網絡.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4日	2014年11月14日
hktshop.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4年6月5日
hktshop.net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9日	2014年6月19日
hktshops.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
pccwshop.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24日	2014年10月24日
ipg.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9日
ipghk.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14日	2014年11月14日
jiaofeilong.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27日	2013年12月7日
pps.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8日	2015年8月10日
pps.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4年4月7日	2016年2月10日
ppshk.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999年1月15日	2019年1月15日
pps-hk.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999年11月3日	2014年11月3日
ppshk.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1年7月4日	2013年7月17日
ppshk.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4年4月7日	2014年5月15日
繳費靈.hk/.香港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日	2016年2月10日
缴费灵.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8月7日	2014年8月7日
缴费灵.中国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8月7日	2014年8月7日
缴费灵.中國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8月7日	2014年8月7日
繳費靈.中国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8月7日	2014年8月7日
繳費靈.中國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8月7日	2014年8月7日
繳費靈.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8月7日	2014年8月7日
缴费灵.公司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8月7日	2014年8月7日
缴费灵.公司.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8月7日	2014年8月7日
繳費靈.公司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8月7日	2014年8月7日
繳費靈.公司.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8月7日	2014年8月7日
繳費靈.公司.hk/.公司.香港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日	2015年8月10日
iddeverywhere.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9日	2013年7月9日
iddeverywhere.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5日	2013年7月25日
ncall.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5日	2013年5月15日
ncall.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4日	2013年5月25日
ncall.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4日	2013年5月25日
長途電話0060.公司.hk/ .公司.香港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9日	2013年3月7日
長途電話IDD0060.公司.hk/ .公司.香港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9日	2013年3月7日
國際長途電話0060.公司.hk/ .公司.香港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9日	2013年3月7日
國際長途電話IDD0060.公司. hk/.公司.香港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9日	2013年3月7日
0060e.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6日	2014年9月16日
0060e.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5日	2013年7月25日
0060everywhere.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7日	2013年1月27日
0060-everywhere.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4日	2013年7月24日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0060everywhere.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8日	2013年1月28日
0060everywhere.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8日	2013年1月28日
idd0060everywhere.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7日	2013年1月27日
idd0060everywhere.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8日	2013年1月28日
idd0060everywhere.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8日	2013年1月28日
尊尚會.hk/.香港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日	2011年12月2日
尊尚會.公司.hk/.公司.香港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日	2011年12月2日
hkteye.asia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日	2014年7月2日
hkteye.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日	2013年7月1日
hkt-eye.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4年6月5日
hkteye.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日	2013年7月2日
hkt-eye.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3年6月18日
hkteye.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日	2013年7月2日
hkt-eye.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3年6月18日
pccweye.asia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3日	2013年3月23日
pccweye.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9日	2013年1月29日
pccw-eye.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1日	2013年4月11日
pccweye.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9日	2013年1月29日
pccw-eye.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5月8日	2013年5月9日
pccweye.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9日	2013年1月29日
pccw-eye.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9日	2013年1月29日
easyreach.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7日	2012年12月23日
easywatch.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8日	2013年10月28日
fixedline.asia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3日	2014年3月23日
hkteasyreach.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4年6月18日
hkteasyreach.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4年6月18日
hkteasywatch.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2年6月5日
hkteasywatch.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2年6月18日
hkteasywatch.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2年6月18日
hktfixedline.asia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日	2013年7月2日
pccweasyreach.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7日	2012年12月22日
pccweasyreach.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7日	2012年12月21日
pccweasywatch.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9日	2013年10月19日
pccweasywatch.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8日	2013年10月28日
pccwfixedline.asia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3日	2014年3月23日
ishop.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8日	2016年10月28日
pccwshop.net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25日	2012年10月25日
bbi-hkt.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日	2012年7月1日
bbi-pccw.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1年2月6日	2012年2月6日
cascade.com.bn	PCCW Cascade (Asia) Pte. Limited	2007年10月14日	無
cascade.com.sa	PCCW Cascade (Middle East) Limited	2008年2月16日	無
cascade-ltd.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3年1月7日	2012年1月7日
datapak.biz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7日	2014年11月6日
datapak.info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1年8月30日	2014年8月30日
fibernet.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7日
fibernet.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7日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framelink.biz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7日	2014年11月6日
ipvpn.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998年9月29日	2013年9月28日
pccw-fibernet.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7日	2012年9月28日
pccw-fibernet.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7日	2013年9月28日
videolink.info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1年8月30日	2014年8月30日
hktinternational.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8日	2012年10月28日
hkt-international.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8日	2012年10月28日
hktinternational.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8日	2012年11月12日
hkt-international.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8日	2012年11月12日
hktinternational.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8日	2012年11月12日
hkt-international.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8日	2012年11月12日
pccwinternational.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9月9日	2012年9月9日
pccw-international.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9月9日	2012年9月9日
pccw-intl.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9月9日	2012年9月9日
pccw-voice1.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4年6月23日	2015年6月23日
hkt-fibernet.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2年6月18日
hkt-fibernet.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2年6月18日
hktconvergence.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4年6月5日
hkt-convergence.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4年6月5日
hkt-convergence.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4年6月18日
hkt-convergence.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4年6月18日
hkt-cvg.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4年6月5日
hkt-cvg.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4年6月18日
hkt-cvg.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4年6月18日
hktpartners.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4年6月5日
pccwconvergence.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日	2012年11月1日
pccw-convergence.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31日	2014年10月31日
pccw-convergence.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23日	2014年12月24日
pccw-cvg.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31日	2014年10月31日
pccw-cvg.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23日	2014年12月24日
beyond-network.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1年1月28日	2013年1月28日
beyondthenetwork.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1年1月28日	2013年1月28日
btnaccess.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3年1月16日	2013年1月16日
btnaccess.net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3年1月16日	2013年1月16日
cais.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993年8月16日	2014年8月15日
cais.net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994年4月5日	2012年4月6日
hktbtc.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2年6月5日
hktbtc.net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9日	2012年6月19日
hktbtn.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2年6月5日
hktbtn.net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9日	2012年6月19日
hktglobal.ae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4日	2012年7月24日
hktglobal.asia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6日	2014年9月26日
hktglobal.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2年6月6日
hktglobal.co.kr	PCCW Global Korea Limited	2008年6月26日	2012年6月26日
hktglobal.co.u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6日	2012年6月26日
hktglobal.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2年6月5日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hktglobal.com.au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8月7日	2012年8月7日
hktglobal.com.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2年6月6日
hktglobal.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2年6月18日
hktglobal.com.sg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3日	2012年6月23日
hktglobal.com.tw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5日	2012年6月25日
hktglobal.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2年6月18日
hktglobal.i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6日	2012年6月26日
hktglobal.jp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5日	2012年6月30日
hktglobal.kr	PCCW Global Korea Limited	2008年6月26日	2012年6月26日
hktglobal.mobi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2年6月6日
hktglobal.net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9日	2012年6月19日
hktglobal.sg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3日	2012年6月23日
hktglobal.tw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5日	2012年6月26日
hktglobal.us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9日	2012年6月18日
hktglobal.co.nz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3日	2014年7月3日
hktglobal.cz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9月9日	2014年9月9日
hktglobal.my	PCCW Cascade (Malaysia) Sdn. Bhd.	2011年10月13日	2013年10月13日
h-pbx.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6月15日	2014年6月15日
pccwbtn.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1年5月7日	2014年5月7日
pccwbtn.net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1年5月7日	2014年5月7日
pccwglobal.ae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3月20日	2012年3月19日
pccwglobal.asia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6日	2012年7月26日
pccwglobal.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0日	2014年10月20日
pccwglobal.co.kr	PCCW Global Korea Limited	2006年3月3日	2012年3月3日
pccwglobal.co.nz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8日	2014年4月28日
pccwglobal.co.u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0日	2013年10月20日
pccwglobal.co.za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5日	2012年6月1日
pccwglobal.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9月16日	2014年9月16日
pccwglobal.com.au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7日	2012年5月16日
pccwglobal.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9月21日	2014年9月28日
pccwglobal.com.my	PCCW Cascade (Malaysia) Sdn. Bhd.	2009年4月9日	2012年4月9日
pccwglobal.com.sa	PCCW Cascade (Middle East) Limited	2008年2月16日	無
pccwglobal.com.sg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
pccwglobal.com.tw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日	2014年11月1日
pccwglobal.cz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2月22日	2013年2月22日
pccwglobal.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9月21日	2014年9月28日
pccwglobal.i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0日	2014年10月20日
pccwglobal.jp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4月11日	2012年4月30日
pccwglobal.kr	PCCW Global Korea Limited	2007年6月22日	2012年6月22日
pccwglobal.my	PCCW Cascade (Malaysia) Sdn. Bhd.	2009年2月23日	2012年2月23日
pccwglobal.net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9月16日	2014年9月16日
pccwglobal.ru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2月22日	2012年2月22日
pccwglobal.sg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
pccwglobal.tw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3日	2014年11月3日
pccwglobal.us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0日	2014年10月19日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hdonmobile.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3日	2013年11月13日
hdonmobile.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4日	2013年11月19日
hdonmobile.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4日	2013年11月19日
hkt3g.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3年6月5日
hkt3g.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3年6月18日
hkt3g.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3年6月18日
hktmobile.asia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日	2013年7月2日
hktmobile.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3年6月6日
hktmobile.com.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3年6月6日
hktmobile.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3年6月18日
hktmobile.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3年6月18日
hktmobile.net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9日	2013年6月19日
hktmobilityservices.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3年6月5日
mobilepccw.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3日	2012年5月13日
next-gens.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6日	2013年11月6日
now-mobile.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3年2月6日	2012年2月6日
nowmobile.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5日	2013年5月12日
now-mobile.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5日	2013年5月16日
nowmobile.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5日	2013年5月12日
now-mobile.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5日	2013年5月16日
pccw3g.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0日	2013年6月10日
pccw3g.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2日	2013年6月12日
pccw3g.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2日	2013年6月12日
pccwmobile.asia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8日	2012年1月28日
pccwmobile.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1月20日	2012年1月20日
pccwmobile.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10日	2016年10月10日
pccwmobile.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8月22日	2013年8月24日
pccwmobile.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8月22日	2013年8月23日
pccwmobile.mobi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6日
pccwmobile.net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8月22日	2013年8月22日
pccwmobile.tel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3日	2012年3月22日
pccwmobilityservices.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19日	2013年12月19日
sunday.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997年9月17日	2014年9月16日
sunday.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997年9月12日	2012年1月14日
sunday.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9日	2012年1月14日
sundaypccw.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6月15日	2013年6月16日
webandtalk.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6日	2012年8月16日
webandtalk.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6日	2013年9月2日
webandtalk.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6日	2013年9月2日
hktcontactcenter.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2年6月5日
hktteleservices.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2年6月6日
hktteleservices.com.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2年6月6日
hktteleservices.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2年6月18日
pccwcontactcenter.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4日	2013年10月4日
pccwcontactcenter.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7日	2013年10月6日
pccwteleservices.asia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3日	2014年3月23日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pccwteleservices.biz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1月5日	2014年1月4日
pccwteleservices.co.i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1月5日	2014年1月5日
pccwteleservices.co.kr	PCCW Global Korea Limited	2011年1月11日	2014年1月11日
pccwteleservices.co.nz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1月5日	2014年1月5日
pccwteleservices.co.u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1月5日	2013年1月5日
pccwteleservices.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6日	2013年10月4日
pccwteleservices.com.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
pccwteleservices.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4日	2014年10月5日
pccwteleservices.com.ph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6日	2013年11月16日
pccwteleservices.com.tw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1月5日	2014年1月5日
pccwteleservices.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4日	2013年10月6日
pccwteleservices.i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1月5日	2014年1月5日
pccwteleservices.info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1月5日	2014年1月5日
pccwteleservices.jp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1月5日	2012年1月31日
pccwteleservices.kr	PCCW Global Korea Limited	2011年1月11日	2014年1月11日
pccwteleservices.net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1月4日	2014年1月4日
pccwteleservices.org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1月5日	2014年1月5日
pccwteleservices.ph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6日	2013年11月16日
pccwteleservices.sg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8日	2012年1月18日
pccwteleservices.tw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1月5日	2014年1月5日
pccwteleservices.us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1月5日	2014年1月4日
teleservices.asia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3日	2013年11月13日
teleservices.com.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1年2月13日	2013年2月13日
teleservices.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4日	2013年10月6日
teleservices.tw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3日	2013年11月13日
hkt-bbpl.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3年6月5日
hktnetservices.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3年6月5日
hkt-ngf11.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3年6月5日
hkt-pa.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3年6月5日
hkt-sms.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3年6月18日
hkt-sms.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3年6月18日
homefax.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2日	2014年7月17日
pccw-bbpl.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1日	2013年4月11日
pccw-pa.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2年4月25日	2013年4月25日
pccw-sms.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11日	2013年11月11日
pccw-sms.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11日	2013年11月26日
umail.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7日	2014年7月17日
pccw-ngf11.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4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6日
managedservice.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7日	2012年9月28日
networkmanagedservice.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7日	2012年9月28日
conferencing.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4日	2014年10月6日
idd001.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4日	2014年10月6日
idd0060.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4日	2014年10月6日
superhotline.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4日	2014年10月6日
tollfree.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4日	2014年10月6日
citinet.biz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7日	2014年11月6日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citinet.info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1年8月30日	2014年8月30日
hkt-one.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4年6月5日
hktone.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4年6月18日
hkt-one.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4年6月18日
hktone.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4年6月18日
hkt-one.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4年6月18日
hktonecommunication.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4年6月5日
hkt-onecommunication.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4年6月5日
hktonecommunication.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4年6月18日
hkt-onecommunication.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4年6月18日
hktonecommunication.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4年6月18日
hkt-onecommunication.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4年6月18日
hktonecommunications.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4年6月5日
hktonecommunications.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4年6月18日
hktonecommunications.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4年6月18日
onecommunication.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3日	2012年5月23日
one-communication.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3日	2012年5月23日
onecommunication.com.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3日	2012年5月23日
one-communication.com.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3日	2012年5月23日
onecommunication.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3日	2012年5月23日
one-communication.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3日	2012年5月23日
onecommunication.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3日	2012年5月23日
one-communication.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3日	2012年5月23日
onecommunications.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3日	2012年5月23日
onecommunications.com.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3日	2012年5月23日
onecommunications.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3日	2012年5月23日
onecommunications.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3日	2012年5月23日
pccwone.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2日	2012年5月22日
pccw-one.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2日	2012年5月22日
pccwone.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3日	2012年5月23日
pccw-one.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3日	2012年5月23日
pccwone.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3日	2012年5月23日
pccw-one.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3日	2012年5月23日
pccwonecommunication.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2日	2012年5月22日
pccw-onecommunication.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2日	2012年5月22日
pccwonecommunication.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3日	2012年5月23日
pccw-onecommunication.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3日	2012年5月23日
pccwonecommunication.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3日	2012年5月23日
pccw-onecommunication.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3日	2012年5月23日
pccwonecommunications.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2日	2012年5月22日
pccwonecommunications.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3日	2012年5月23日
pccwonecommunications.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3日	2012年5月23日
hkt.ae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4日	2016年7月24日
hkt.asia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2月1日	2012年2月1日
hkt.co.i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7日	2013年7月5日
hkt.co.i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日	2016年7月2日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hkt.co.nz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日	2016年7月2日
hkt.co.za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31日	2012年7月31日
hkt.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995年8月13日	2016年8月12日
hkt.com.es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3日	2012年7月23日
hkt.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994年6月6日	2013年3月12日
hkt.com.my	PCCW Cascade (Malaysia) Sdn. Bhd.	2008年7月17日	2013年7月17日
hkt.com.ph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0日	2012年8月20日
hkt.com.p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8日	2012年7月18日
hkt.com.sg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4日	2013年7月24日
hkt.com.v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日	2013年7月3日
hkt.cz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3日	2012年7月23日
hkt.eu	PCCW Global (UK) Limited	2006年7月1日	2012年8月31日
hkt.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6月4日	2013年6月6日
hkt.i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7日	2013年7月5日
hkt.kr	PCCW Global Korea Limited	2009年6月3日	2012年6月3日
hkt.my	PCCW Cascade (Malaysia) Sdn. Bhd.	2008年7月17日	2013年7月17日
hkt.net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995年8月17日	2012年8月16日
hkt.net.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日	2012年7月10日
hkt.net.sg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4日	2013年7月24日
hkt.ph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0日	2012年8月20日
hkt.sg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4日	2013年7月24日
hkt.tel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3日	2014年3月22日
hkt-all-in-1.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日	2012年7月1日
hktblog.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3年6月5日
hktconnect.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3年6月5日
hktconnect.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3年6月18日
hktconnect.net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9日	2013年6月19日
hktconnectivity.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3年6月5日
hktel.mobi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6日	2016年9月26日
hktelecom.net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996年10月6日	2012年10月5日
hktgroup.asia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9日	2014年5月29日
hktgroup.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9日	2014年5月29日
hktgroup.com.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9日	2014年5月29日
hktgroup.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9日	2014年6月11日
hktgroup.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9日	2014年6月11日
hktgroupholdings.asia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9日	2014年5月29日
hktgroupholdings.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9日	2014年5月29日
hktgroupholdings.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9日	2014年5月29日
hktgroupholdings.com.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9日	2014年5月29日
hktgroupholdings.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9日	2014年6月11日
hktgroupholdings.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9日	2014年6月11日
hkthk.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3年6月5日
hkthklimited.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6年6月5日
hkthongkong.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6年6月5日
hkt-ic.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3年6月5日
hktjapan.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日	2012年7月1日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hkt-japan.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6年6月5日
hktjapan.net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9日	2016年6月19日
hktlimited.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5日	2014年6月25日
hktltd.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6年6月6日
hktltd.com.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6年6月6日
hktltd.net.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6年6月6日
hkt-sms.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3年6月5日
hktelecommunications.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6年6月5日
hkt-telpro.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3年6月5日
hkttv.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6年6月18日
hktventures.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6年6月5日
hkt-voice1.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6年6月5日
HKT香港電訊.hk/.香港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7日	2016年12月5日
HKT香港電訊.公司.hk/ 公司.香港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7日	2016年12月5日
onlyhkt.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日	2012年7月1日
onlyhkt.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日	2013年7月2日
onlyhkt.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日	2013年7月2日
pccwconnect.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11日	2013年12月11日
pccwconnect.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12日	2013年12月13日
pccwconnect.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12日	2013年12月13日
pccwconnect.net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11日	2013年12月11日
pccwconnectivity.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19日	2012年12月19日
pccw-hkt.asia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7日	2016年12月7日
pccwhkt.biz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7日	2012年11月6日
pccwhkt.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9日	2012年11月9日
pccw-hkt.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9日	2012年11月9日
pccwhkt.eu	PCCW Global (UK) Limited	2008年8月11日	2012年8月31日
pccwhkt.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8日	2013年5月19日
pccw-hkt.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8日	2013年5月19日
pccwhkt.info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1年8月30日	2012年8月30日
pccw-hkt.info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1年8月30日	2012年8月30日
pccwhkt.mobi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6日	2016年9月26日
pccw-hkt.org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6月14日	2012年6月14日
pccw-hkt.tel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3日	2014年3月22日
pccwtelecommunications.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19日	2012年12月19日
esmarthealth.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8日	2014年4月18日
esmarthealth.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8日	2014年4月19日
esmarthealth.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8日	2014年4月18日
esmart-health.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8日	2014年4月18日
esmart-health.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8日	2014年4月19日
esmart-health.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8日	2014年4月18日
esh.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8日	2014年4月19日
esh.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8日	2014年4月18日
ehealthy.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8日	2014年4月19日
ehealthy.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8日	2014年4月18日
e-healthy.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8日	2014年4月19日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e-healthy.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8日	2014年4月18日
e健體.公司.香港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4日
e體健.香港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3日
e體健.公司.香港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4日
e健體.香港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3日
imagent.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996年2月9日	2012年2月10日
i-lifeworld.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0年4月5日	2012年1月14日
pccwnetservices.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19日	2012年12月19日
roamsave.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日	2013年4月4日
roamsave.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日	2013年4月1日
roamsave.net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日	2013年4月1日
roamsave.mobi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日	2013年4月1日
roam-save.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4月7日	2013年4月7日
roamsave.asia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1日	2013年4月11日
roamsave.biz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1日	2013年4月10日
roamsave.tel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2日	2013年4月11日
roam-save.asia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1日	2013年4月11日
roam-save.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1日	2013年4月12日
roam-save.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1日	2013年4月12日
roam-save.biz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1日	2013年4月10日
roam-save.mobi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1日	2013年4月11日
roam-save.net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1日	2013年4月11日
roam-save.tel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2日	2013年4月11日
uhub.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2年3月29日	2013年3月29日
中盈.公司/公司.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3年6月18日	2013年5月15日
體健.香港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4日
體健.公司.香港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4日
HKTTrust.asia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6月8日	2013年6月8日
HKTTrust.biz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6月8日	2013年6月7日
HKTTrust.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6月8日	2013年6月8日
HKTTrust.eu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6月8日	2014年6月30日
HKTTrust.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6月8日	2013年6月8日
HKTTrust.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6月8日	2013年6月9日
HKTTrust.info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6月8日	2013年6月8日
HKTTrust.mobi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6月8日	2013年6月8日
HKTTrust.net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6月8日	2013年6月8日
HKTTrust.org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6月8日	2013年6月8日
HKTTrust.tel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6月8日	2013年6月7日
HKTTrust.tv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6月9日	2013年6月9日
hktrust.sg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2日	2012年6月22日
hktrust.com.sg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2日	2013年6月22日
hktrust.net.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6月8日	2013年6月21日
hktrust.tw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7月4日	2013年7月4日
hktrust.jp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7月4日	2012年7月31日
HKT-Trust.asia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6月8日	2013年6月8日
HKT-Trust.biz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6月8日	2013年6月7日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HKT-Trust.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6月8日	2013年6月8日
HKT-Trust.eu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6月8日	2014年6月30日
HKT-Trust.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6月8日	2013年6月8日
HKT-Trust.com.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6月8日	2013年6月9日
HKT-Trust.info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6月8日	2013年6月8日
HKT-Trust.mobi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6月8日	2013年6月8日
HKT-Trust.net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6月8日	2013年6月8日
HKT-Trust.org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6月8日	2013年6月8日
HKT-Trust.tel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0日	2013年6月9日
HKT-Trust.tv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6月9日	2013年6月9日
hkt-trust.sg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2日	2012年6月22日
hkt-trust.com.sg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2日	2012年6月22日
hkt-trust.net.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6月8日	2013年6月21日
hkt-trust.tw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7月4日	2013年7月4日
hkt-trust.jp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7月4日	2012年7月31日
hktrust.com.tw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7月5日	2012年7月5日
hkt-trust.com.tw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7月5日	2012年7月5日
hkttv.hk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2016年6月18日
hkttv.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2016年6月5日
hktitv.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日	2012年7月1日
hkttv.asia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日	2012年7月2日
zhong-ying.net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3年6月13日	2013年6月13日
zhong-ying.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3年6月13日	2013年6月13日
中盈优创.中国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3年6月18日	2013年6月16日
中盈优创.中國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3年6月18日	2013年6月16日
中盈優創.中国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3年6月18日	2013年6月16日
中盈優創.中國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3年6月18日	2013年6月16日
中盈优创.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3年6月18日	2013年6月16日
中盈優創.cn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3年6月18日	2013年6月16日
香港电讯有限公司.com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7日	2013年2月17日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net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7日	2013年2月17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對電訊業務屬重大。

D.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的進一步資料

1. (i)董事；(ii)託管人－經理的最高行政人員；及(iii)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合訂單位及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的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董事；(ii)託管人－經理的最高行政人員；及(iii)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及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中下列權益及／或淡倉，在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以披露(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股份合訂單位一經上市，則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一旦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上市，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

(i) 於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董事／託管人－經理的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姓名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權益性質	附註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 並無獲行使) 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的概約百分比
李澤楷	57,476,318	公司及其他權益	1	0.90%
Alexander Anthony ARENA	21,714	個人權益	2	0.0003%
許漢卿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Peter Anthony ALLEN	7,234	個人權益	2	0.0001%
鍾楚義	34,134	個人及家族權益	2、3	0.0005%
陸益民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李福申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張信剛教授	1,828	個人權益	1	0.0000%
Rogério (Roger) Hyndman LOBO爵士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Raymond George Hardenbergh SEITZ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Sunil VARMA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附註：

1. 假設李先生擁有視作權益的該等公司將悉數接納其於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保證配額。更多詳情請參閱「D.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的進一步

資料—1. (i)董事；(ii)託管人—經理的最高行政人員；及(iii)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合訂單位及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的披露—一節「(ii)於電訊盈科(即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為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a)於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一段附註1。

2. 假設董事將悉數接納其於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保證配額。
3. 此包括假設鍾楚義的配偶悉數接納其於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保證配額，其配偶可能接納的527個股份合訂單位。

(ii) 於電訊盈科(即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為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a) 於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

董事／託管人—經理 的最高行政人員／ 本公司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所 持有的電訊 盈科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緊隨全球發售後 (假設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後直至 全球發售完成 時的已發行 電訊盈科股份 數目維持不變) 佔電訊盈科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271,666,824 (附註1(a))	1,740,004,335 (附註1(b))	—	2,011,671,159	27.66
Alexander Anthony ARENA (附註3)	760,000	—	—	—	6,400,200 (附註2)	7,160,200	0.10
Peter Anthony ALLEN	253,200	—	—	—	2,000,000 (附註4)	2,253,200	0.03
鍾楚義	1,176,260	18,455 (附註5)	—	—	5,695,200 (附註4)	6,889,915	0.09
張信剛教授	64,000	—	—	—	—	64,000	0.001

附註：

1. (a) 就該等電訊盈科股份而言，Chiltonlink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持有237,919,824股電訊盈科股份，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則持有33,747,000股電訊盈科股份，而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 Limited及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該等權益指：
 - (i) 於36,726,857股電訊盈科股份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的附屬公司Yue Shun Limited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黃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李澤楷是若干全權信託的全權受益人之一，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長實及和黃若干

股份的權益。李澤楷亦於兩家公司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該兩家公司則擁有前述全權信託及單位信託的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的所有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Yue Shun Limited所持有的36,726,857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

- (ii) 於154,785,177股電訊盈科股份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由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54,785,177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
 - (iii) 於1,548,211,301股電訊盈科股份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由盈科拓展持有。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七十五點七四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李澤楷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零點九一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548,211,301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及
 - (iv) 於281,000股電訊盈科股份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PBI LLC為Chiltonlink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而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PBI LLC所持有的281,000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
2. 該等權益指Alexander Anthony Arena於以下各項的實益權益：(a)以20份美國預託證券方式持有的200股相關股份，該等證券構成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及(b)電訊盈科根據其於1994年9月20日所採納及電訊盈科股東於2004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終止的一項購股權計劃（「1994年電訊盈科計劃」），向Alexander Anthony Arena（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6,40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iv)段。
 3. 正如電訊盈科之前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所披露，李澤楷擁有的一家私人公司按照Alexander Anthony Arena的要求並基於私人理由，已向Alexander Anthony Arena提供一筆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七年期免息貸款。Alexander Anthony Arena已經與李澤楷擁有的另一家私人公司簽署一份七年期的顧問協議，其年度顧問費足以在七年期內償還前述的貸款。此項私人安排於最終決定前已經電訊盈科薪酬委員會檢討。該委員會表示，向該私人公司提供的該項顧問服務將披露予公眾，不會與Alexander Anthony Arena於電訊盈科的職務有抵觸，並且整體而言符合電訊盈科的利益。
 4. 該等權益指電訊盈科根據1994年電訊盈科計劃向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iv)段。
 5. 該等股份由鍾楚義的配偶持有。

(iii) 於電訊盈科的相聯法團的權益

(a) PCCW-HKT Capital No.2 Limited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PBIA」）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價值1,000萬美元6厘2013年到期的擔保票據（「該票據」），該票據由電訊盈科一家相聯法團PCCW-HKT Capital No.2 Limited發行。PBIA為Chiltonlink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而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 Limited的百分之一百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PBIA所持有該票據等值1,000萬美元的權益。

(b) 盈大地產

下表載列(i)董事；(ii)託管人－經理的最高行政人員；及(iii)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盈大地產所持的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託管人－經理 的最高行政人員／ 本公司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盈大地產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所持有 盈大地產 的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緊隨全球發售後 (假設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後直至 全球發售完成 時的已發行 盈大地產股份 數目維持不變) 佔盈大地產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鍾楚義	—	—	—	—	5,000,000	5,000,000	0.21

以上權益指盈大地產根據其於2003年3月17日所採納並已於2005年5月13日舉行的盈大地產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終止的一項購股權計劃(「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授予(i)董事；(ii)託管人－經理的最高行政人員；及(iii)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作為實益擁有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託管人－經理的 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	歸屬期 (附註)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幣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鍾楚義	12.20.2004	12.20.2004 全數歸屬	12.20.2004至 12.19.2014	2.375	5,000,000

附註：所有日期均以月／日／年呈列。

(iv) 董事購買電訊盈科股份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董事；(ii)託管人－經理的最高行政人員；及(iii)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1994年電訊盈科計劃項下於電訊盈科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權益概述如下：

董事／託管人－經理的 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	歸屬期 (附註)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幣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Alexander Anthony ARENA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	6,400,000
Peter Anthony ALLEN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	2,000,000
鍾楚義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	5,695,200

附註：所有日期均以月／日／年呈列。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詳情

(a) 執行董事

Alexander Anthony ARENA，本公司執行董事，會於緊接上市前將其服務合約由電訊盈科旗下附屬公司轉至本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該合約為連續任期，任意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十二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不發通知但支付十二個月的薪資終止合約。

許漢卿，本公司執行董事，會於緊接上市前將其服務合約由電訊盈科旗下附屬公司轉至本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該合約為連續任期，任意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不發通知但支付三個月的薪金終止合約。

李澤楷不會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已訂立委任函，擔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但不獲其支付任何薪金。

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各執行董事的年薪(不包括酌情花紅)如下：

本公司支付的薪酬
(港幣百萬元)

執行董事的姓名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 供款
Alexander Anthony ARENA先生	18.75	1.41
許漢卿女士	5.23	0.40
李澤楷先生	—	—

本公司應付相關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金須每年審核，而加薪比例(如有)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釐定。

各執行董事均可享有可能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當時的市況、本公司業績以及其個人表現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的輪席退任規定。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單獨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必須與相關時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因此，輪席退任條文亦對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間接適用。

根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方與本公司一方訂立的委任函件的條款，應付彼等各自的年度董事袍金總額如下：

姓名	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項下的 董事年度袍金總額及相關董事會 委員會主席的袍金(港幣元)
Peter Anthony ALLEN先生	—
鍾楚義先生	210,000
陸益民先生	210,000
李福申先生	210,000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210,000
Rogério (Roger) Hyndman LOBO爵士，CBE, LLD, JP	315,000
Raymond George Hardenbergh SEITZ先生	315,000
Sunil VARMA先生	315,000

根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一方)與託管人—經理(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委任函條款，應付彼等各自的年度董事袍金總額如下：

姓名	與託管人—經理訂立的 委任函項下的年度 董事袍金總額(港幣元)
Peter Anthony ALLEN先生	不適用
鍾楚義先生	不適用
陸益民先生	不適用
李福申先生	不適用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不適用
Rogério (Roger) Hyndman LOBO爵士，CBE, LLD, JP	不適用
Raymond George Hardenbergh SEITZ先生	不適用
Sunil VARMA先生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享有任何花紅。

(c) 各董事有權支銷其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履行職務時所產生的所有必要的合理付現開支。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a) 由於董事於2011年加入本公司，故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酬金。然而，除獨立非執行董事Varma先生之外，全部其他董事均就其向電訊盈科集團(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自電訊盈科集團收取酬金。電訊盈科集團所支付的金額並無特別就董事向本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提供的服務之間分別作出分配，原因是並無協定向本集團作出該等開支的回撥，兼且就董事向電訊盈科集團內各家集團公司提供的服務進行追溯性分配並不實際。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b)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估計本集團將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或會支付予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約為港幣580萬元。

(c)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概無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a)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或(b)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盟後的獎勵。

(d)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及於電訊盈科分派前），下列人士（董事、託管人－經理的最高行政人員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合訂單位及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於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又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

(a) 於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附註
電訊盈科	於控制實體的權益	4,363,376,792	68.0	1
CAS Holding No. 1 Limited	實益權益	4,363,376,792	68.0	—

附註：

託管人－經理以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經理身份持有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惟須遵守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

(1) 電訊盈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S Holding No. 1 Limited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

非全資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電訊盈科(澳門)有限公司	萬達策劃推廣有限公司	25
PCCW Tele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IPVG Corp.	30
PCCW Teleservices (US), Inc.	Andrew C. Jacobs先生及 Catherine M. Jacobs女士 (附註)	15 (附註)

非全資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	50
Unihub Global Network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I-Strength Developments Limited	23.57

附註：Andrew C. Jacobs先生及Catherine M. Jacobs女士分別持有PCCW Teleservices (US), Inc.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百分之九點八零及百分之五點二零。

5.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銷售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向出借方提供個人擔保。

7.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進行的披露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向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權益(請參閱本節及本招股章程上文「與電訊盈科的關係—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一節中的披露)或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少於百分之五的任何公司權益外，在其任董事的任何時間，無論以股東(身為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均不會參與及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獨立或彼此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參與提供電訊業務，或任何其他可能與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進行披露

電訊盈科集團於2000年在印度成立小型電訊合營公司，其中電訊盈科集團持有非控制權益，印度合營夥伴持有控制權益並經營及管理合營公司。2003年，電訊盈科集團透過向印度控股股東出售其部分股權削減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之後合營公司於2005年啟動清盤程序。2004年7月，在電訊盈科不知情或未參與情況下，合營公司的印度控股

股東向另外一名印度國民出售其於合營公司的控制權益。關於是次買賣，控制權益的印度買家數次就買賣交易向印度賣方提起申訴，包括違反賣方就交易及合營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出的聲明。申訴起源於印度賣方與印度買家對於合營公司的控制權益的商業糾紛。儘管糾紛屬商業性質，我們相信此舉純粹出於策略原因向印度賣方施加壓力，但訴訟仍被呈報政府機關，而根據印度法律，即使訴訟毫無根據或被誤解，仍須展開正式調查。訴訟列出多名被告（我們相信，這亦是純粹出於策略原因），包括李澤楷先生及Alexander Arena先生（在未核實彼等的職責的情況下）。李先生從未擔任合營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訴訟中亦無明確指控其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而印度法律顧問據此提出意見，認為李先生毋須承擔訴訟責任，及訴訟被錯誤理解。Arena先生為合營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04年4月辭任（遠早於2004年7月印度控股股東出售其控制權益），其概不知悉銷售談判或銷售條款情況。Arena先生並未參與合營公司的日常營運或管理。訴訟中並無明確指控Arena先生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而印度法律顧問亦提出意見，認為針對Arena先生的訴訟被錯誤理解，將不會導致其承擔責任。政府機關進行的正式調查指出，案件屬民事性質，調查期間收集的證據及文件並不支持訴訟指控，並建議結束案件。有關程序仍在辦理中，但預計此案將於2011年財務年度內結束。

另外，2005年印度稅務機關提起訴訟，指稱合營公司預扣的稅款（據稱約為430萬美元）尚未繳付予稅務機關。Arena先生以合營公司前非執行董事的身份與合營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及前董事共同被列為訴訟被告。儘管訴訟於2005年提起，但並無向Arena先生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根據印度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Arena先生並無參與合營公司的管理，因此其不會就申訴事宜承擔責任，且針對Arena先生的指控無法成立。

9.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董事或託管人—經理的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合訂單位及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董事、託管人－經理的最高行政人員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及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於香港電訊信託或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除就包銷協議而言，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 (f) 除就包銷協議而言，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g) 概無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及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以外）權益；
- (h)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香港電訊信託或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付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無意基於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付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及
- (i) 就董事所知，概無香港電訊信託的董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預期將於香港電訊信託已發行單位及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以彼此之間的相互協議共同行事）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支薪或不支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鼓勵或回報,並可使本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以下為《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供股東於2011年11月7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除非授出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否則不會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1.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

(a)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有絕對酌情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按下文(b)段釐定的認購價及根據下文概述的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認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該等數目的股份合訂單位。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決定的相關期間內由合資格參與者決定是否接納,該期間由提呈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4日,惟於採納日期的十週年後,或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則不再有效。接納提呈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購股權的提呈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惟在第(c)(v)及(d)(iii)段適用的情況下根據(b)段計算認購價而釐定的授出日期則除外。

託管人—經理並非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b) 股份合訂單位價格

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認購股份合訂單位的價格,將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主板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收市價;及(ii)緊接購股權提呈當日前的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主板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平均收市價及(iii)一個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兩部分的面值總額。就根據本段(b)釐定股份合訂單位的認購價而言,倘股份合訂單位於主板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的股份合訂單位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被當作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收市價」。

(c) 股份合訂單位的最高數目

- (i) 儘管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但倘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電訊盈科不再持有至少百分之五十一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按悉數攤薄基準，假設悉數轉換或行使所有已發行購股權及其他認購權利、轉換及交換股份合訂單位)，則不會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 此外，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三十。倘會導致超過該上限，則不會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i) 視乎上文第(i)段的進一步限制，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除非已根據下文(iv)或(v)段取得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批准，否則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十(「**計劃授權上限**」))。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不得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 (iv) 視乎上文第(i)段的進一步限制，董事會可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尋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以上情況下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與香港電訊信託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十(「**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v) 除非獲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以本段(v)所載方式批准，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一。倘向某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更多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超過於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一，則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行動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另行批准，而上述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本公司須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早前已授

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股份合訂單位的認購價)必須在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及建議授出更多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訂定，而上述日期應視為計算上文(b)段的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d)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 (i) 在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董事某項決定牽涉可影響股價的事宜，則不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按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作出公告，特別是於緊接下述日期前1個月起計(以較早者為準)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1) 批准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照《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 (2) 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其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最後限期，至公佈上述業績的日期為止期間。為免生疑問，上述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延期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
- (ii)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i) 倘擬將購股權授予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而擬授出的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超過提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零點一，及按每項授出當日的股份合訂單位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港幣500萬元，則上述購股權授出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記名投票批准。此外，建議上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上述(b)段的認購價的授出日期。涉及上述建議授出的關連人士及本公司與香港電訊信託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放棄在上述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投票(可能投票反對該建議授出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其必須在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必須編製及寄發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函須載有(1)將向各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均必須在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前訂定；(2)獨立

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給予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關於投票的推薦建議；(3)《上市規則》第17.02(2)(c)條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4)《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e) 購股權行使的時間及限制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通知各名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按照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的屆滿日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按照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時間，或須達致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於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有絕對酌情權訂定上述購股權可行使前有關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f) 轉讓

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購股權或作出該企圖。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g)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如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個人)因身故而不再屬於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下文(i)段述可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出任董事、委任或聘任的理由，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時間)行使承授人截至身故時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該期間內，下文(k)、(l)及(m)段所指的任何事件發生，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下文(k)、(l)及(m)段行使購股權於有關期限內行使購股權，過期不行使的購股權將會作廢。

(h) 承授人清盤或重大變動的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一家公司)：

- (i) 開始清盤(不論以何種方式及是否自願)；或
- (ii) 其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動，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開始清盤當日或獲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通知其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

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基於上述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以推翻。

(i) 承授人遭罷免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用、出任董事、委任或聘任：嚴重行為不當而被定罪、或看來無法償還其債務或應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大部分債權人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或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僱用、委任或受聘的相關服務合約、委任函件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因其誠信或忠誠問題被裁定刑事上有罪、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給予承授人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或其他僱用、委任或受聘合約或協議而可終止其僱用，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僱用、出任董事、委任或聘任被終止當日作廢。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管理部門表示某名承授人的僱用、出任董事、委任或聘任並無被終止或已因本段(i)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

(j) 因其他原因失去資格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三(3)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彼於終止日期獲授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下文第(k)、(l)及(m)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彼可於該期間內根據下文第(k)、(l)及(m)段的規定行使該等購股權，否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上述終止日期須為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營業日(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酬或補償作為代通知金)，或作為董事的最後辦公或委任日期，或作為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顧問的最後委任或聘用日期(視情況而定)，有鑒於此，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監管機構決定的終止日期將為最終決定。

(k) 提出全面要約或協議安排(倘獲准)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或部分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其他類似方式)或如有建議協議安排，則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將作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上述要約，並假設彼等透過全面行使所授認股權(不論當時是否可行使)將成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倘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該等協議安排已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

人正式提出，則承授人(不受其獲授認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影響)有權於該等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前隨時或於協議安排項下之權益的記錄日期全面或按承授人給予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之通知之指定限度行使其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等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之日或釐定參與協議安排資格之記錄日期自動失效。

(l)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發出召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及／或香港電訊信託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必須於其向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寄發建議召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通知的同日通知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連同就發出通知的股份合訂單位總認購價全數款項／付款)通知本公司或託管人—經理(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或託管人—經理(視情況而定)須不遲於建議召開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定的程度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名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就該項行使而將予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該等數目的股份合訂單位，及登記承授人為持有人。倘任何購股權並無如上述的情況行使，則將會在上述時間屆滿後作廢及被終止。

(m) 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擬就重組本公司或與其他公司的合併達成和解或償債安排計劃，託管人—經理及／或本公司須於其通知本公司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召開會議考慮該和解或償債安排計劃當日，亦就此通知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可於發出通知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 (i) 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及
- (ii) 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償債安排日期之前，

行使購股權(惟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獲得法院核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以令承授人盡可能享有接近假設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涉及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時的同等地位。在有關和解或償債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項和解或償債安排因任何理由而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根據送呈法院的條款或有關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自法院

頒佈有關命令當日起，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可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且可予以行使（惟須受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出該項和解或償債安排，而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將毋須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遭索償。

(n)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進行任何盈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出其他類似證券要約、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香港電訊信託的單位（就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作為代價的單位發行除外），則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或其任何組合須作出調整，而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就此目的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就其意見認為調整公平合理，惟：

- (i) 不得進行將會導致任何優先股或普通股（股份合訂單位的一部分）以低於其各自的面值發行的調整；及
- (ii) 進行調整的基準須為承授人盡可能擁有其在調整前有權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相同比例的股權，

及於各情況下，任何調整均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及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補充指引以及《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指引或詮釋。此外，關於任何該等調整，除於資本化發行時進行的任何調整外，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現任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或有關指引或有關詮釋的規定。

(o) 股份合訂單位的地位

於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合訂單位須符合當時有效的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股份合訂單位配發予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當日（「配發日期」）的繳足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享有同等地位，並因此將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前，則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p) 購股權作廢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作廢：

- (i) 上文(e)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g)、(h)、(j)、(k)、(l)及(m)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i) 根據上文(l)段，本公司或香港電訊信託(視情況而定)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承授人因上文(i)段所述的原因，其僱用、出任董事、委任或聘任終止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 承授人違反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或擬作此行動當日。

(q)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視乎是否達成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通過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而提早終止的情況而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就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r)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修改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文均可在任何一方面按照《上市規則》以董事會決議案不時作出修改，惟以下修改須事先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所有承授人、準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得放棄投票，而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

- (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的事宜的條文修改；
- (ii)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影響重大的條款及條件的修改或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改變(惟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及
- (iii) 有關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任何修改對董事會權力的任何改變。

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在上述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倘經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根據當時信託契約就修訂股份合訂單位所附權利而規定的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惟聯交所可能不時授出有關豁免)。

就此可能召開的任何承授人會議而言，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當時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所有組織章程文件條文須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猶如該等購股權乃股份合訂單位類別，惟：

- (i) 須就有關會議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通知；
- (ii) 任何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並持有賦予彼等於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所有面值十分之一股份合訂單位的購股權，惟如僅為一名承授人持有當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則法定人數將為一名承授人；
- (iii) 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的承授人有權以舉手投票方式投一票，而投票表決時則為彼於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所賦予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投一票；
- (iv)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v) 倘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令上述大會押後，續會須於押後之後不少於七(7)日或不多於十四(14)日的日期及時間，在大會主席指定的地點舉行。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任何續會的承授人將構成法定人數，並須以原有大會發出通知的形式就任何續會發出最少七(7)日通知，而該通知須列明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乃構成法定人數。

倘擬對授予本身為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的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關連人士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改變(惟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則建議修改須經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以投票的方式批准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涉及上述建議改變的關連人士及本公司與香港電訊信託的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放棄在上述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投票(可能投票反對該建議改變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其必須在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必須編製及寄發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函須載有建議改變的解釋及披露購股權的原有條款，並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持有人，而其購股權條款將予改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建議改變的推薦建議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s)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可按就其歸屬、行使或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互相矛盾。

(t)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可隨時終止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提呈更多購股權，但就在此之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言，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於終止後，授出購股權詳情，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於終止後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尋求批准設立首個新計劃的致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函中披露。

(u) 註銷購股權

視乎上文(f)段而定，註銷任何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已註銷的購股權可在上述註銷被批准後重新發出，惟重新發出的購股權只可在符合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授出，且可發行予承授人以代替其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新購股權，只會在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尚有未動用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時，方可發行。

上文提及「董事會」時，包括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2.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授予(i)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包括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獲准上市及買賣；及(ii)倘聯交所要求，批准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
- (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倘有關，包括於豁免任何條件後)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情況被終止；及
- (c) 股份合訂單位開始在主板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

G.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兩個獎勵計劃，即HKT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HKT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據此可能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

兩個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條款相若，並由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作為激勵及回報的潛在方法：

就HKT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而言：

- (a)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b)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或建議者（不論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按僱傭或合約或義務性質或其他方面及不論付款或毋須付款）、分銷商、外判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而董事會全權決定已或將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

就HKT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而言：

上述同一組別的潛在合資格參與者，惟本公司任何董事除外。

HKT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託管人（「託管人」）管理，作為託管人持有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直至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歸屬於經甄選參與者之時為止。

獎勵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正式委任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如薪酬委員會）授出，而未能歸屬於任何經甄選參與者的股份合訂單位則可由託管人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的建議後授出。

以下為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除下文所述者外，其條款相若。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條款仍有待與託管人制訂，因而可能與下文所述者不同。

1.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建議條款

(a) 可參與人士

根據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可能被甄選獲授獎勵的合資格人士（各稱為「經甄選合資格人士」）乃在上文所載該等計劃的緒言中識別。本公司的董事不可參與HKT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的原因為避免向託管人配發新股份合訂單位（將以信託方式代該等董事（或其他關連人士）持有）時將會產生的關連交易。

(b) 獎勵如何授出

就HKT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可能(i)撥出一筆款項或(ii)決定其有意使其成為紅利獎勵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本公司董事會其後必須以本集團的資源向託管人(或其指示者)支付(或促使支付)該金額或足以購買該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金額(視情況而定)〔可託付金額〕。於收取可託付金額15個營業日內，託管人將動用可託付金額在聯交所購買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倘可託付金額並無特定與預先決定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掛鈎，則託管人經計及與該次購買相關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佣金費用)後，將購買於購買之時可以可託付金額購買的最高數目股份合訂單位。

就HKT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將決定其有意使其成為紅利獎勵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本公司董事會其後必須按特定價格支付(或促使支付)足以認購該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金額〔可託付金額〕。可託付金額(連同足以支付與認購相關的一切有關託管人費用及開支的所需金額)將以本集團的資源向託管人(或其指示者)支付。同時，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遞交申請批准將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包括作為其組成部分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上市及買賣。於收取可託付金額15個營業日內，託管人將動用可託付金額按特定價格認購獎勵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自聯交所獲得批准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包括作為其組成部分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上市及買賣。有關的配發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須受聯交所的有關批准規限。就此而言，「特定價格」指本公司連同託管人一經理決定的價格，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股份合訂單位於緊接有關獎勵日期前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
- (ii) 股份合訂單位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 (1) 宣佈(如適用)建議根據計劃項下獎勵配發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的日期；
 - (2) 有關獎勵日期；及
 - (3) 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的配發價以其他方式釐定的日期。

請注意，除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外，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毋須提供任何代價以收購向其獎勵的股份合訂單位。相反，在妥善遵守規管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以收購其本身股份的一切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為有關代價提供資金或促成提供資金乃本公司的責任。

就兩個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就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配額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股份合訂單位歸屬的時間表及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顧問的任何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須於獎勵日期後任何時間及於有關歸屬日期仍然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顧問的規定。

倘託付予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合訂單位未有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所載的程序歸屬或為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則託管人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的建議後須全權酌情委任的託管人，完全為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項下的全部或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及自其產生的任何收入。

(c) 股份合訂單位的最高數目

根據HKT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倘該購買導致計劃賦予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佔不時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超過百分之一，則毋須預留任何款項，亦毋須購買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作出該購買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惟於確定有關金額時應排除於歸屬後已轉讓予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HKT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在下列情況下，毋須預留任何款項，亦毋須根據計劃認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就該認購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

- (i) 倘該認購導致計劃賦予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佔不時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超過百分之一，惟於確定有關金額時應排除於歸屬後已轉讓予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合訂單位；或
- (ii) 倘該認購導致電訊盈科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持有量按全面攤薄基準(將考慮到計劃項下擬作出的相關認購、根據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所涉及的未行使購股權數量，及本公司就可能配發新股份合訂單位而授出的所有其他權利或配額)將佔於新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配發承諾妥為達成後存在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足百分之五十一；或
- (iii) 倘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實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所需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相關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d) 標準守則及《上市規則》的應用

倘任何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擁有關於本公司或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或《上市規則》附錄載列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進行證券交易的內部守則禁止董事進行交易，則根據相關計劃不得向託管人付款，亦不得向託管人給予收購或認購股份合訂單位的指示。

就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運作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例，包括不限於《上市規則》所實施者。

(e) 收購

倘透過收購、合併、協議計劃或以其他方式向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收購人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提呈收購建議，且有關收購建議根據任何一項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於股份合訂單位歸屬於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前成為或經宣佈為無條件(即達成有關交易的一切所須條件經已達成)，則儘管本公司董事會或託管人已釐定任何歸屬時間表，有關股份合訂單位亦應即時歸屬。

(f) 年期及終止

除提早終止外，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有效十年。

就任何一項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可隨時以決議案終止計劃的運作，惟有關終止不應影響其任何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固有權利，以及倘託管人於終止日期持有其並無指定任何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的股份合訂單位則託管人須於收取終止通知的21個營業日內出售該等股份合訂單位並向本公司匯付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印花稅及其他費用、負債及開支後)。

(g) 修改

任何一項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任何有關修改概不得對任何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於相關計劃項下的任何固有權利構成不利影響，除獲得下列者外：

- (i) 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書面同意，而於獲取同意當日託管人代其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總數達到託管人於當日根據相關計劃持有的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面值的四分之三；或
- (ii) 於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已根據相關計劃獲得獎勵)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得批准。

就上述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會議，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須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猶如託管人當時代表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乃獨立一類股份合訂單位，惟：

- (i) 須就有關會議發出不少於五日的通知；
- (ii) 任何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並且託管人代其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總數達到託管人於當日持有的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面值的四分之三；
- (iii) 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的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有權以舉手投票方式投一票，而投票表決時則就託管人當時代其持有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投一票(但為免生疑，除此以外，任何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涉及的該日為歸屬日期)；
- (iv)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v) 倘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令上述大會押後，續會須於押後之後不少於七日或不多於十四日的日期及時間，在大會主席指定的地點舉行。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任何續會的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將構成法定人數，並須以原有大會發出通知的形式就任何續會發出最少七日通知，而該通知須列明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乃構成法定人數。

(h) 待歸屬權利

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有權就其獲授股份合訂單位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在該日期前，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收取的全部股息由託管人以信託形式代全部或該名或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多名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持有，並須符合以下規定。託管人擁有酌情權可動用信託基金的收入(包括已收取的股息)在有關計劃下收購或認購股份合訂單位，並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多名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持有(從中扣除本公司就該等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應支付託管人的金額)。無論如何，股份合訂單位獲支付而待歸屬的股息不會視為本公司資產處理。

以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的有關股份合訂單位須待歸屬後，所有隨附於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或作為其組成部分的普通股或優先股)的投票權，方可由託管人全權酌情行使。

2.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現況

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委任託管人並與託管人制訂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條款；
- (ii)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現已獲得批准)；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於任何條件獲豁免後)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 (iv) 股份合訂單位在主板開始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任何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

H.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2.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合訂單位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3. 登記程序

香港電訊信託的單位登記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4. 開辦費用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總額估計約為港幣20萬元，應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香港電訊信託的發起人為CAS Holding No. 1 Limited及本公司的發起人為CAS Holding No. 1 Limited。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專家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亦為《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的持牌銀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及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約束。

8. 無重大不利轉變

董事確認，自2011年6月30日(即信託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信託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9.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分開刊發。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香港電訊信託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單位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香港電訊信託的單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有購股權；
- (iii) 香港電訊信託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單位、管理層單位或遞延單位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香港電訊信託或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債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未且不擬尋求上市或許可買賣；
- (v)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各自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及
- (v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香港電訊信託任何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借貸資本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及Conyers Dill & Pearman概無：
- (i)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以彼等各自作為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如適用)的身份除外)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 (c)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d)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以英文本為準。
-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f) 除本招股章程「分派－外匯管制」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條款限制將盈利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至或調遣至香港。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招股章程連同白色、黃色、綠色及藍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禮德齊伯禮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可供查閱：

- (a) 信託契約；
- (b)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章程細則；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f)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就信託集團的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發出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 (k)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l) 有關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相關規則及信託契約；
- (m)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n)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事宜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